

## 前 言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以中华民国为历史标志的 20 世纪上半叶，虽然只不过是极其短暂的一瞬，但无疑是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动荡和变化最为剧烈、最动人心魄的一幕，也是中华民族从落后走向富强、从衰亡走向复生、从传统走向近代、从列强欺凌到民族独立的最为关键的时期。其间，新制与旧统共存，建设与破坏同行，革命与反动互激，内忧与外患交迫，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无论是政治制度，还是经济基础，是科学技术，还是意识形态及文化风习，无不酝酿着、爆发着重大的变化与改造，并最终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时代的推移，尤其是 21 世纪的到来，“中华民国”渐而突破了以往覆盖于其上的中国革命史的框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已经作为一个与此前中国历史上的 26 个朝代相并列的重要历史时期而被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在国内外学术界，特别是在国内学术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从断代史的角度来研究这一时期的各方面问题。而且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为适应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对民国史的研究兴趣，也逐渐从那些叱咤风云的历史人物、动人心弦的政治事件以及茶余饭后的奇闻逸事，逐渐扩展到了或者准确地说深入到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层面，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从政治形式的外表进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从而使有关民国史的研究更紧密地与以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当代社会联系在一起。于是，中华民国史不仅已经以其原有的完整的风貌独立地展示在当代国人面前，成为中国历史研究乃至整个学术研究的新的热点和生长点，而且也必然会对当代中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发挥越来越大的历史借鉴作用，并因此而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与民国史研究的纵深发展及其学术地位的转换进程相适应，民国时期的各种文献著述和档案资料也因学术界、出版界的日渐青睐而得到大规模的整理和出版，其中比较著名的如台湾文海出版社的“近代中国史

料丛刊”（主要是第三辑）、东方出版社的“民国经典学术文库”、辽宁出版社的“新万有文库”、上海书店影印的“民国丛书”与《申报》、《大公报》等报纸杂志、中国文史出版社的文史资料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型剪报资料集“末次资料”等。所有这些，对国内外的民国史研究无疑都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有关民国历史资料的整理出版尽管包罗广泛，涉及档案、方志、报纸杂志、官方文献、私人著述以及共和国时期的回忆录等等，而且这些资料也都是极其宝贵的，但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另一种为民国时期所独有的资料宝库，即由当时国内外各主要政治力量和政治派别、各地政府、各学术团体和学校以及学者个人所进行的大量社会调查，特别是农村社会调查。与上述业已整理出的各种资料相比，这些调查具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这不仅是因为调查的涉及面极其广泛，覆盖着全国绝大部分省区的包括城镇乡村在内的自然环境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更主要的原因还是这些调查大都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如现代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等方法和手段调查完成的，而且均以调查报告甚至学术论文作为最终的成果形式，这样既保存了大量的调查数据和原始资料，又凝聚了代表当时比较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各种自然、社会及政治、经济等问题的分析、透视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借鉴价值。相形之下，民国时期新修的方志，既因战火的破坏而为数不多，编纂方法也往往一仍其旧，已难以与明清时期的方志相伯仲；珍藏于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民国档案，无疑是研究民国史的最重要的资料，然而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利用均甚为不便；由日本人剪辑的“末次资料”，的确可以系统完整而且生动地再现民国社会的斑斓图画，但毕竟是新闻报道，是对民国社会现象的敏锐的却也是表面的观察。相反，上述社会调查，虽然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但毕竟源自中国社会的最深处，又不乏科学的方法为指导，故而是深入研究和了解旧中国城乡社会问题的极可珍视的第一手的原始资料，也是当今社会经济建设资以借鉴的极其难得的思想库。

事实上，对这些调查资料的科学利用，不仅在当时助成了一大批像费孝通、李景汉这样的学术大师，推动了中国本土化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的诞生和发展，在此后国内外的学术研究过程中也备受学者的关注和重视，并以此为基础写出了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是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先生有关中国

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农村的两部巨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正是由于黄宗智等人的成功，又进一步推动了学术界对民国时期各种社会调查的重视，许多海外学者或国内学术团体甚至以此为参考背景，对某些原调查区进行追踪调查，以探讨这些地区 20 世纪上半叶以来所发生的社会变迁。所以，民国时期的调查资料实际上也已经走出了历史学界的圈子而受到其他学科学者的关注。

但是如前所述，这种日益滋长的学术需求却遭到出版界比较普遍的冷遇，大量调查资料和研究报告只能散藏甚至尘封于全国各大图书馆或档案馆，搜集查阅极其不便，有的还仍然是手抄本或油印本，因长期无人问津而有虫蚀之虞。目前国内所能见到的经过整理的比较系统的调查资料，一是由美国中文资料中心和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的“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的学生对全国 19 省市 180 余县市土地问题所作的调查报告，共 166 部；另一种则是日本东京岩波书店 1952~1958 年出版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共 6 卷，但此为日文版，国内仍不多见。此外，当时曾主持过社会调查的著名经济学家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等先生，1980 年代也在他们编辑的三卷本《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中专门辟出一卷“农村调查卷”，只是其绝大部分是对原著的节录，并不完整。其他各类调查，亦仅有零星出版。此种状况与当今国内外的学术发展趋势显然很不相称。如有大出版家发此宏愿，决意出版一套《民国时期社会调查汇编》，对推动民国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当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业，对当代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也将是一个巨大的不朽的贡献。

有道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源自福建教育出版社的远见卓识和鼎力支持，使我们终于有条件能够共同担当这一历史的重任。不过，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调查种类繁多，数量庞大，而且所藏散漫，有不少甚至散佚海外，如果一味求全，势必不能，亦且难以满足当前学界的急迫需求，故此我们决定采取“丛编”的形式，按步骤分阶段地予以整理出版。第一批收录的文献共计 193 种，按其调查内容大致分为 10 卷，包括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宗教民俗、底边社会、城市（劳工）生活、乡村社会、人口、文教事业及少数民族等。其中既有当时印行的书籍，亦有散藏于各类报刊的论文，另有部分迄今尚未公开出版的手稿和油印本。凡解放后重印且流行颇广的调查报告，如《定县社会调查》等，暂不收录。此次重印，采取简体横排版式，但为保持原貌，对原著文字一般不作改动，如果原著备有勘误表，则依勘误表校正之；对原著

图表部分，按新版重新编排；原著附带的照片或地图，如其不影响对文字内容的阅读理解，一般予以割舍，否则保留。本编所收文本，部分系学生毕业论文手稿，间有指导教师的评语和修改文字，此次重排，以括号形式附录于后。由于时间和条件的限制，本编各卷在文献收录方面肯定有不少疏忽遗漏之处，有关分类亦不尽科学，敬祈方家指正。

本丛书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识

2004.8.8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乡村社会卷** 目录

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	张镜予 (1)
社会调查的尝试.....	陈 达 (59)
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	万树庸 (78)
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之研究.....	乔启明 (93)
皖北农村社会经济实况 .....	杨季华 (126)
卢家村 .....	蒋旨昂 (170)
<b>工业化对于农村生活之影响</b>	
——上海杨树浦附近四村五十农家之调查 .....	何学尼译 (238)
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 .....	姚佐元 (263)
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会概况调查 .....	杨汝南 (280)
旧凤凰村调查报告 .....	伍锐麟 黄恩怜 (293)
京郊农村社会调查 .....	蒋 杰 (334)
大普吉农村社会实况及其问题 .....	赖才澄 (402)
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 .....	李景汉 (460)
农村家庭调查 .....	言心哲 (531)

# 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

张镜予编辑 白克令指导

## 凡 例

一、本书纯以归纳的方法，调查社会的实际状况，把所得的结果，作为研究社会问题的资料。

二、本书可供学校社会调查教科之用。凡团体或个人要举行同样的调查时，本书也可采作参考。

三、本书材料，都是实验所得的结果，所以理论方面一概删去。

四、书中所报告的事实，都由调查者自己负责。

五、本书附有应用问题，凡欲从事调查者，都可采取。但是社会状况，因地而异，所以应用的人，必须加以修改，使与地方情形适合才可。

六、科学的社会调查，用我国文字出版的，还没有见过。本书出版后，如能引起读者的兴趣，去干些同样的调查事业，这就算我们的贡献了。

七、编辑这书的时候，藉着好几位朋友的帮忙，编辑者在此处要特地声明他的谢意的。

民国 13 年 7 月 15 日，张镜予

# 目 录

<b>第一编 绪 论</b> .....	(3)
第一章 社会调查底目的和方法.....	(3)
第二章 沈家行调查的经过情形.....	(8)
<b>第二编 调查——沈家行实测报告</b> .....	(10)
第三章 家 庭 .....	(10)
第四章 宗教生活 .....	(12)
第五章 地方行政与惩罚制 .....	(15)
第六章 教 育 .....	(20)
第七章 农工商业 .....	(26)
第八章 健康与公众卫生 .....	(35)
第九章 娱 乐 .....	(37)
第十章 居 住 .....	(41)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	(43)
<b>附录——调查应用问题</b> .....	(44)
一、宗教生活 .....	(44)
二、地方行政与惩罚制 .....	(45)
三、教 育 .....	(47)
四、农工商业 .....	(49)
五、健康与公众卫生 .....	(52)
六、娱 乐 .....	(55)
七、居 住 .....	(57)



# 第一编 绪 论

## 第一章 社会调查底目的和方法

白克令著 张镜予译

社会调查，不过各种调查之一。这是西洋的方法，在中国尚不多见。甘培尔的《北京》(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可算中国唯一的社会调查，与西方各国的社会调查，差不多有同样的完备。其他范围较小的调查，也曾有过。现在中国调查社会状况的进行，颇有可观，各大学如能竭力提倡，则其发达必定非常神速。

各种调查，在英美二国，已经有了许多。美国近年来，对于这类调查，尤为发达。然而我们追索社会调查的历史，最早者则为英国。谦尔司蒲斯(Charles Booth)的《东伦敦居民的生活与劳动》(*The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of East London*)专门研究东伦敦的生活状况，可算社会调查的第一书。继此而起者，则为浪曲礼与拉斯克尔(Rowntree and Lasker)二氏的《贫穷与失业》(*Poverty and Unemployment*)。美国最先的社会调查，为1907年本薛文义州的必珠堡调查。当时引起一般人的大注意。调查的时候，都由熟悉各种城市生活的专家，费了几个月的光阴，仔细地考察全城的状况。由他们报告的结果，必珠堡城市生活的优点与弱点，都能一目了然。因这次的调查，美国别的城市，也聘请专家，去指导他们，考察都市的生活问题了。

到了1912年，美国此种调查，大为发达。麻省(Massachusetts)的老伦司(Lawrence)调查，和缅印省波德兰(Portland, Maine)的娱乐调查，都是那年举行的。纽约的纽勃城(Newburgh, New York)调查及威斯康辛省密耳华纪城(Milwaukee, Wisconsin)的各部调查，则在1913年举行的。1907年以前，学校或教育调查，曾由省教育厅或特别委员会施行过，但是到1912年，此种调查非常普遍。

在此类早年的调查里，专门方法，尚未发达，因此错误的地方，非常之多。但无论如何，到了1914年，调查一门，就应用科学的方法了。意大利诺(Illinois)的春田调查(The Springfield Survey)是在那年由罗素舍其基金团(Russell Sage Foundation)调查的，对于发展科学的社会调查，有很大的贡献。惜此处限于篇幅，不能将春田调查的仔细情形，写了出来。但无论何人，想从事社会调查的，应当读海力生(Shelby M. Harrison)的《一个美国城市的社会状况》(*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一书——春田调查的报告——是罗素舍其基金团出版的。现在且把春田调查的故事，大略说一说。

在每一个都市里，总有许多对于社会状况不满意的公民。这一般的公民，包括

一部分对于都市发展非常活动，一部分则不然。有些对于学校不满意，有些对于工业状况不满意，有些对于卫生情形不满意，有些对于法律上待遇犯人的方法不满意，有些对于娱乐生活与设备不满意，有些对于救济贫穷的事业不满意，有些对于道德上不满意。

当1914年的时候，春田与别的城市同样发展。可是他有许多的问题与许多的批评者，一般不满意的公民，费了许多金钱与精力，想把春田造成一个较好的城市，使生活方面可以比较的满意。但是他们不是十分知道春田的社会情形，所以他们不能明白他们的精力是否用得适当？因此他们决定要寻出这个都市的实际状况。他们请求罗素舍其基金团的调查陈列部，预先考察情形，并报告他们所得到的结果。但是他们得到报告以后，他们再想进一步考察，使他们对于春田的社会状况格外明了。

这一般公民，再去寻找别人的帮助，增加他们的实力，他们以24个领袖人物，组织一个代表委员会，叫做春田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会长是一个省议员，他也是春田一个有名的律师。会员中有意利诺的前代理省长、学校调查员，还有别的政界人物和一般实业界、商界、劳动界的领袖，其余如医生、牧师、妇女会的代表、编辑员、教师及专门办社会事业的人，都包括在内。委员会的书记，是政界的重要人物，司库是著名的商人。

这个委员会就决定把春田详细地调查一下，并挽留罗素舍其基金团的调查陈列部筹画一切，担任此次的调查。这调查陈列部，对于调查事业，本为一般人认为专门机关。

委员会以这部的指导并以先前的报告为根据，再推广他的范围，详细调查关于以下九种的主要都市生活。

一、公立学校 二、精神缺陷者、疯狂者及醉酒者的待遇 三、娱乐 四、居住 五、救济事业 六、工业状况 七、公共卫生 八、惩治制度 九、城市行政

因时间与经济的不足，对于城市计划、租税及宗教，都没有作特别的调查。但是他们多少包括在以上九种以内。

罗氏基金团的调查陈列部，就组织了一个职员会，居住在城内便利的地方，与就地的机关联络一气。并选择一百以上的自愿服务者，特别地训练他们收集材料。五大国立的团体——（一）救济机关，（二）拒癆会，（三）精神卫生会，（四）居住团，（五）公共卫生团——也帮助这个职员会。这五大团体所以帮助这次调查的缘故，因为他们相信春田是美国许多城市的代表，希望这种调查，对于别的城市，也可得到相当的利益。每项调查，由罗氏基金团的专家主任之，这个主任，对于他所调查的事项，有极丰富的经验，每项的报告，由他写就签字。

大约费了四个月的工夫，这次的调查事业，宣告完竣。虽然在统计上及写报告上再费了好几个月，但是到了最后一部的材料收齐时，第一部已经完竣，公布于世。其调查内容，分为四部：（一）收集关于本地各种问题上的事实，（二）分析并注释已收集的事实，（三）根据已经得到的事实作具体的建议，（四）这些事实对于

教育上的价值及介绍。这次调查，非常注重印刷物，因为委员会的意思，要使这件事情引起大众的关注，他们在调查上得到的结果，能使大众有最大的效用，而得到协作的同情。所以他们都利用新闻纸、图表展览、图画报、公共演讲与联谊会、印刷的小册子与书籍做宣传的工具。

至于收集材料的方法，有以下几种：他们调查城内各团体或机关的记录，或各地的机关与春田有相关的材料；有时他们亲身去参观春田城内的公益机关；有时他们选择城内几区地方，作特别的考察，这几区地方的人口，要可以代表别的区域的；有时他们去探访从事社会事业的各领袖；有时他们观察居住、卫生与工业的状况；对于春田特别有经验的人，他们用书信去访问；他们并且考察关于春田状况的立法机关。

对于以上九种调查所得的结果，都分别报告，其中插入了许多的图表、照相，使读者得以格外明了。当报告未出版以前，本地的新闻纸，已经将调查所得事实的大要，登载出来，因报馆记者与调查报告的编辑者，有几种建议上的争论点，费了许久的讨论与函件的往返，引起大众的关注。及至各部调查在春田的报纸上登完以后，正式印就的报告，分送城内的人民，大约有自 500 份至 1 000 份之多。

四个月以后，他们在省立军械局里，开了一个调查成绩展览会，其中有许多建议的地方。十日之间，参观展览会的人数，不知几千，远道而来者，亦不乏人。“预备这个展览会，大部分由本地各委员团自愿襄助，许多人对于展览会的印刷品，尤为热心，协助的人数，达 900 之众。他们制备许多的模型标本、美术品，在报纸上写了许多故事，助理事务，摄影，并在礼拜堂、公共寓所、劳工联合会、学校团体及别的社团里演讲。此外还有帮助做短剧的，使调查上所得到的重要教训，表现出来。”<sup>①</sup>

最初的时候，并没有筹备对于调查后的具体计划，但当时调查委员会之下，却又组织了好几个小的委员会，专司鼓励调查团所提议的事情。因调查救济事业之结果，他们组织了一个社会事业协会，乃以利用集会的机关，讨论建议的事项。调查完竣后五月，都市社成立，目的专为根据调查团的建议，去促进城市事业，所惜者成立未久，美国即加入欧战，以至继续的事业，不得不移交于调查有关的团体。

由此次的春田调查，发生许多的效果。春田的居民，大概都承认这次的调查对于他们实有重大的价值。就中第一的成效，就是对于慈善机关、卫生、学校、地方行政上的惩罚制度，都发生很大的影响。而成效中最大的价值，则为使一般春田的公民，对于他们的都市问题，发生一种新的了解和新的兴趣。

1914 年以后，各种调查，层出不穷。如果将美国近年来的几百种调查，列出一表，已可以占据许多篇幅。美国许多地方，无论其区域之大小，机关社群的多少，都有这种调查的举行。他们所调查的，为贩报童、家庭离散、智力残缺、农场租借、16 岁以下的女工、肺病、公共卫生局事业、娱乐、卫生、居住、电话事业、

---

<sup>①</sup> Harrison, *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

儿童死亡、都市行政及都市本身等等。这许多的调查，都由城市政府、工业、工会、教会、青年会、妇女会、商会、社会事业、基金团等团体机关及对于调查事业有兴趣的个人所办理，但是这种调查的目的，也是为他们本身的利益。最近美国的调查中，最好的要算沃海屋省 (Ohio) 的克利无兰德 (Cleveland)，专门调查克城的各种生活。这次调查，由克利无兰德银行所设的克利无兰德基金团办理，这个基金团，专以改进都市为目的。在美国以外的都市调查，有巴拉叩 (Prague)、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及北京。

调查的细则，各有不同，调查的计划，必须适应于所调查的特别范围。然而有几件事情，他们的目的与方法，都非常普通。

第一调查是搜寻材料与报告事实的程序，印刷的报告，不过是调查的一部。他的内容，包括负责的任何团体所协定的研究范围以内。就广义言之，可以包括一切的城市生活，如春田调查。就狭义言之，可以限制于一部的生活，如居住、卫生、教育、工业、道德与宗教事业等。普通称狭义的调查为局部调查 (Investigation)。(注意：社会调查与局部调查，性质同而范围不同，社会调查指社会生活的全体而言，局部调查不过是一部分的。)

英文中社会调查为 Survey，局部调查为 Investigation。如果调查的目的，专为指出最寻常的都市生活的性质与需要的，普通叫做“指南调查” (Pathfinding Survey)。无论如何，就科学方法看来，任何考察，可以叫做调查，如果能包括所选定的范围内的一切事实。所以我们要调查一个人，一个问题，一部分的人口，一个地理上的区域，或无地理上限制的社群，都是可能的。“社会调查”的名称，普通应用于一村或一城的广义考察。这种社会调查，就是我们此处所要特别注意的。

每一个地方，有他的问题，有他所需的事业去帮助解决他的问题。社会调查，所以搜集事实，去代替一般人的玄想、信仰和成见。这是“社会生活里的一种计划，与工程师造铁路的计划一样，与卫生学家抗拒瘴气的计划一样，与科学的医生医病的计划一样，与财政家筹谋开矿的计划也一样。”<sup>①</sup> 总之，这种计划，是要找到事实，可以做科学的改良社会的基础。

社会调查，并不单是社会的写照。除描写居住、卫生、工业及社会状况以外，还要寻找“社会力” (Social force)，去解说都市的单纯性，与别的都市的异点，及其他殊特的地方。这些社会力为风俗与因袭，为宗教的信仰，为伟大的人格。无论他是哪一种，社会调查总要去寻找出来，因为没有他们，都市的生活，就不能完全了解。

一切调查所用的方法，都是归纳的，这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公共方法。先寻找事实，然后根据所得的事实，作为结论与建议，其进行程序，为由殊特而到普通。其中最重要的，社会调查应由调查区域内的有力公民组织代表委员会维持其事。譬如在春田调查里，最初的时候，不过由少数人为之布置，然不久有正式的代

---

<sup>①</sup> Harrison, *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

代表团成立。这个代表团，当由一般对于调查有信托的，了解调查的目的与效果，而能搜罗可靠的事实的，并对于调查的结果，能施行到地方改良的事业的领袖组织之。社会调查的价值，“在乎该地方对于调查的举行方法与实施调查结果的程度如何而定的”。<sup>①</sup>在调查报告里，是否应当把已经搜集的事实一切发表出来，这个问题，对于调查的成功，不算十分重要，“在无论何种报告上，调查者当格外留意，决不可把骇人听闻的文字，写在里面，以致损害地方的名誉，尤其是在工商业及人口中心的地方”。<sup>②</sup>事业的准确与责任监察，亦甚重要，所以我们在调查的时候，不但报告应当用聪明的方法，就是对于搜集事实，也须确凿和诚实。

社会调查，是否能把都市生活，一定达到改良？在目的与方法上，尚未有过详细的考察。调查者的主要责任，在襄助一般对于都市生活的改进，已经发生兴趣或已从事于此种事业的团体或个人。所谓调查的目的，无非要防止一切改良地方的效率的消耗，而达到此种目的，并不在暴露地方的种种弱点，乃在唤起公共的责任与创造，和爱社会的热心。无论何种调查，都希望藉着人民对于社会的状况与需要，能够达到改良的地步。

由社会调查所得到的利益极多，这些利益，已经有许多人经验过。凡从事于公立或私立社会服务机关的人，对于调查，尤当注重。因为调查可以帮助他们，对于城市的状况，城市的需要，城市改良的效率都给他们一个鸟瞰，因此他们得以筹谋他们的事业，而可减少一切重复与消耗到最小的限度。复次，调查能把一切的材料，搜集拢来，从前只有少数人知道，现在大众都可以了熟了，因此可以做全地方改良的基础。调查城市，能引起一般热心改良城市的人的同情和协作。最大的利益，则为使一般不健全的分子，和不适宜的市城区域，亦得继续存在，因为知道这些情形的人，比较的少。调查常常使人注意到这种状况，并设法改良其宣传的工具，或为出版物，或请求公众。

社会调查的理想效果，为改良社会和创造社会运动的秩序，这个秩序，根据调查的事实，并能得全地方人民的协作，而后可使之实现。如果调查能根据所得的事实，继续创造一种地方自觉，则于将来地方改良，必能收相当的效果。如果调查能转移全地方人民的注意点，集中在地方的需要方面，并指导他们以解决的方法，就可算调查的真价值了。复次，我们对于社会调查，也深信其于社会力的性质及功效上，可以增进不少的智识，因此于社会学的进步，有实际的贡献。

对于熟悉中国人民生活的人，如果要用以上所述的调查方法，必须略加改变，使之适应中国情形才可。下章专述沈家行调查经过的情形，并说明此种方法如何适应于中国乡村。我们为一般要想举行同样的调查的人得些帮助起见，所以把我们用过关于调查沈家行居民生活状况的各项问题，列入附录。我们相信这些问题，于筹谋改良地方的计划时，是必要的。

---

① Harrison, *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

② Aronovici, *Knowing One's Own Community*.

## 第二章 沈家行调查的经过情形

我们因为要读者明了前章所述的方法，对于沈家行调查实施时不得不有所更改，并希望别人也能因我们的经验而得到好处，所以在这章里，把我们所用的方法和所遇到的困难叙述出来，以供研究。由大学生实地调查的结果而出版的社会调查，实在很少——就我们所知，在中国这本书算是惟一的——恐怕将来他的发达非常神速。我们希望各地的学生，也能够有同样乡村调查的出版物发现。

当1923年秋季，沪江大学社会调查班的学生，开始研究沈家行的社会状况。在预备期间，他们先读《一个美国城市的社会状况》(*Social Conditions in an American City*)一书，此书不但专为叙述春田城(Springfield)的状况，并有许多关于收集材料的问题、调查计划的设施、应用的方法和城市居民所当改良的建议及介绍。待学生习完调查的目的和方法以后，每人选定其最有兴趣之一门，可在沈家行调查时作特别之研究。然后再选择了许多调查报告，作每人参考之用。又每人对于其所调查一门，预备许多问题，藉以作调查时收集材料之用。当我们预备问题时，很觉得困难，因为沈家行虽是一个小乡村，但我们所参考的调查报告，只能适合于西方各国的城市。许多的帮助，我都得自Byington的“*What Social Workers Should Know About Their Own Communities*”和Aronovici的“*Knowing One's Own Community*”二本小册上。每项问题，都经过全班的讨论。问题完了以后，调查者就开始到乡间去搜集材料。

当搜集材料的计划未定以前，我们因为沈家行的政治性质与领袖资格之不同，决定于春田调查所用的方法，加以修改。在春田调查里，当事实未得到以前，已经引起一般可以代表和能负责任的公民的兴趣，并有他们的维持。他们希望这般公民，后来能够把调查者所有的建议，于城市改良上实行出来，而收调查的效果。此外还有城市幸福机关及大多数公民的协作，所以许多材料，都由他们供给或收集。而在中国的乡村生活里，其地方事业之程度，大相悬殊。在沈家行——就是别的乡村也是这样——并无所谓租户联合会、改进会与有力之教会，地方政府之财力，不能如西方各国之充足，于乡村改进不甚注意。又无所谓政党，故乡村改良一层，对于以上诸机关，无甚希望。所赖者，惟在一般绅董之提倡与领导，而后能推进村民之幸福。所以就我们看来，要得将来的好结果，必须先与村内绅董接近，筹议调查计划。未与他们接洽以前，我们先搜集普通的材料，把难找的事实，留在后面，设法得他们帮助去找到。如果乡村的改良事业，能够依照调查者建议去做，则村内绅董，对于他们的工作，自能表示相当的同情。

当搜求事实与村民接近时，我们非常留意，我们的举动，不要使他们恨恶，因为这不但使我们可以常常保持搜集材料的途径，并且希望与村民有友谊的交接，使将来调查者所提议关于乡村改良的事项上，足以引起他们的兴趣，而得到一部分的协作。中国大半的村民，对于调查者，都非常怀疑，有时乃至畏惧。因为他们常常把调查者当作税吏、警察或政府里的暗探。

复次，就我们看来，如果在我们的调查报告里，不把家庭与宗教生活包括在内，则对于该村的生活和需要，仍旧不能了解。所以我们就请了二位课外的学生，写了第三、第四的两章。

当我们要村民回答问题的时候，我们各人都用适当的方法，使得到各人所要的事实，并使村民之被问者不致恨恶或怀疑。与我们接触最自然最发生效力的，就是该村的小学校，因为在我们调查者中间，有一位是该校 1923 至 1924 年的学校主任，我们有一位调查者由学校儿童的引导，得与家庭接触。有一位藉该村的地保为之收集材料，有一位则藉该村乡董，有一位则赖该村前小学教员。另一位则直接探访农夫与手工艺工人。就经验所得，用此种方法，比较的难。一切事实，都由个人的观察而定，因为最大的困难，就是很不容易得到准确的答复。如果要村民填写表格的问题，完全不行。我们所预备的问题，不是叫村民去填写，乃是为调查者自己的用处。我们觉得用间接的方法去收集事实，格外有效。譬如我们和村民谈话的时间，容易于无意中得到问题上的答案，虽然时间上的消耗，比较的要多。无论何时，当我们每人遇着困难的时候，我们就共同讨论，请求大家的提议帮助，因此每人所有的经验，我们大家都可知道。

在商议调查报告时，我们觉得有几件事情，不足为沈家行骄，但这些事情，在中国的乡村里，甚为普遍，所以我们对于沈家行，不愿下不公平的批评，把他刊印出来。但无论如何，我们深信诚实与准确的重要。所以我们叙述的状况，都是我们所寻得的事实。就理言之，我们应当把一切的事实，详细地报告出来。但是我们应当注意，不要给别人一种感想，以为沈家行比平常的乡村要坏，这是不对的。我们所要的重点，是应当放在希望的一方面。因此，我们对于选择表现乡村生活的插图，也觉得有一种危险，如果我们的目的在鼓励村民的改良，而反把最坏的照片放了进去，这不但不能引起村民的协作，反足以发生宗旨上错误的观念，所以我们设法把这些照片好坏并列。

关于以下的几章调查报告，除调查者一人外，别人均不负责。每章下均有作者姓名，调查中所有事实与建议，也由作者自己负责。

## 第二编 调查——沈家行实测报告

### 第三章 家庭

曾友豪

——本章不是纯系实际调查的报告，乃是中国家庭的普通状况。我们插入这篇，因为觉得家庭是社会组织的基本，要知道社会情形，不得不考察家庭。然而调查家庭，事实上颇感困难，因为许多地方不易着手。只得把大概情形略说一说。

编者

在中国的风俗里，除少数以外，大半结婚过的儿子和其妻子，应当与父母同居，成为家庭间附属的一部分。照中国的伦理说起来，数世同居，算是一件尊荣的事情。所以三四对夫妇，同住在一家里面，并不觉得什么希奇。这就是我们所谓大家庭制度。

中国各地——尤其是南方，宗族制度非常发达。所谓宗族，由好几个大家庭合成的。因此已婚者，不但要服从家庭，还要受制于宗族。

家庭与宗族，是中国社会的真正基本。每一家庭，有家长支持，就法律上看来，他是家庭中最年老最受尊重的人。家长虽为男子，但“实际上母亲是家庭生活的中心。她主持家政，决定儿童读书等重要问题。她为子女选择配偶，办理婚嫁的事务。她管理一切家庭事务及指导一切社会亲朋的礼节。”<sup>①</sup>

家庭的财产，都由家中最老的男子的名义掌管的。分爨之事，多于家长死后行之，或缘家中发生争端——尤其是媳妇之间，其财产依男子而平分。虽理论上讲起来，长子多得产业，纯系家庭间的私事，然法律上在中国尚无西方人之所谓“长子或长女之嗣续财产权”。妇女在家庭间，虽亦占有势力，但是不能拥有不动产。她们虽有动产，恐怕也不能算为已有。如果一个离婚或再嫁的妇女，有可转移的财物，从前家庭带过来，算为不好的行为。

集几个或几百个的家庭而成一宗族。在沈家行，有一族已经有了好几家，每家有一对以上的已婚夫妇。家长也有好几位，他们认定其中一位为族长。族长的资格，以年龄、财产、教育、经验或智能而定的。他的职务，是照管族产，排解族人之间的小纷争，指导祭祀，保守族谱，有时为政府代收租税，代表全族与政府之关系。

<sup>①</sup> Leong, Y.K. and Tao, L.K. *Town Life in China* pp.6~7.



如遇水旱劫盗及别种不测事情，他就要竭力设法救济，并为他们向政府去请愿。在解决争端的时候，他的判决，依各家长之舆论为根据的。

在一族以上之村市，则几位族长，就是商议关于政治上各种事务的领袖。按现在在中国地方政府的法制，他们可以由乡议会之选举与县知事之委任得做乡董，执行主要事务。在宗族里，要算是最有势力的人了。按律，乡议会专司立法，而乡董则为执行村内一切关于教育、公共演讲、图书馆、卫生、交通、公共工作、农业、商业、慈善事业等事项。然实际上这些事情，多半由宗族或家庭为之。每一族内，常有男子管理巡查及防护之工作。各族又有以族产开设族学，专为栽培族内子弟。族之近处，凡关于修补道途及改良交通，都由该族担任。救济事业，多由一族自办，因为他们不欢喜本族的分子，到外边去求别人。各村公共道上，由家族预备路灯。桥梁之建筑及修理，亦由家族负担。

此外家族所做的事情，实在不胜枚举。这种情形，在中国相传已有四千多年了。其中的民治主义，不是藉着皇帝的诏谕、总统的命令、国家的律例，或知事的告示，乃是由于家庭间所养成个人为团体幸福而牺牲的精神所达到的。

中国人民，早已享有职业、商业、言论、集会以及宗教信仰的自由权，但是这些权利，并没有法律做保证，乃是由于家庭的通达。

现在把家庭与宗教的关系说一说。家庭间容纳的精神，使中国人民对于宗教也非常容纳。一个非基督教徒，常常是道教、孔教或佛教的信仰者。每族有祠堂，祠内满设木主，都为子孙所敬拜的。族内先祖，常留有动产或不动产，以作祭祀之费。祭祀普通每年二次，一在新年，一在端节。每年扫墓一次。就理论言之，祭祀之事，都由男子为之，但事实上因男常常离家，所以也有妇女代理的。

外人论中国家庭，有好几种弱点。<sup>①</sup>但是我们决不要忘记他的长处。就孝道言，有人以为是因崇奉祖先而发生的，但这是所以保持家庭间父母子女之亲密关系。这种关系，就我们看来，是必要的，然而西人则缺如。兄弟姊妹之间，因之而发生亲爱、忠心和互助。至于中国家庭制度内部的价值，曾有一美国妇人做过中国人的妻子的叙述过。她说：“中国家庭生活里，有一种宠爱宽容的精神，绝无刻薄之批评，此种批评，在西方则为言论自由所许可。家中并不是没有暗潮、仇视以及个人之牺牲与悲苦。然而他们并不觉得，因为在中国人的生活里，个人的要求，往往被家族和平的兴趣所抛弃。这样，所以使家庭和睦而得保持其制度，做建立中国的基本。”<sup>②</sup>

---

① 参观 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② M.T.F., *My Chinese Marriage* p.121.

## 第四章 宗教生活

汪承镐

沈家行位于上海与吴淞之间。凡上海相近的乡村，因近代工业之输入，社会状况大为更变，然而沈家行却依旧保持他的统一性。居民的生活和乡村的组织，与百年前无稍差异。惟其如此，所以研究这个宗教生活问题，觉得格外有趣，格外紧要。

就普通的情形和传统的背景观察，这个乡村，必已有极长的历史。至少成立在300年以前。一切生活与普通组织，实足代表中国的乡村状况。

该村从未受过外界的影响。直至1908年，沪江大学始在村内开设一基督教礼拜堂。十年以后，因村民对于礼拜堂缺乏兴趣，也就停闭。现在村内，还能找得到二三个基督徒的妇人。虽然如此，这也是服务的好机会。

本篇所述，极力避去关于村民所疾恶疑惧的事情。主要的探问方法，均由个人谈话中得来。此种方法，对于守旧的地方，格外用得着。第一，可以助进友谊及免除怀疑。第二，我们所当知的事实，得之于谈话间，比用问题方法较为直接。但无论如何，当谈话的时候，必牢记所当问之主要点，不然，易于错误。除谈话外，别的事实，都由探访家庭及庙宇时的观察与调查得来的。

那些村民可以分为四类——上海市商人、本地小市场商人、农夫及工厂工人。以宗教生活分，则此四种人又可以分作二类：本能冲动的及为礼俗所制的。前者为感情所管，后者为乡间遗下之传统所拘。有时乡民聚集同工，完全为他们本能上的满意，有时则他们所作，完全为乡俗所要求怎样的。至若以理性量度之社会组织及群众运动，该乡得未曾有。

如果我人要以宗教为社会事业，则那些乡民又可以分为宗教民众及僧尼两类。前者的性质于迎神送佛的时候最显，因为那时乡民都热诚地响应而没有一点反想，合作力全由暗示及摹仿性而来。在那乡里有四个神庙，其中有二个由男僧管理，一个为兼事耕织的尼姑管理，其余一个则无人看管。所以僧尼一类是属少数呢。

乡民所拜的偶像可以表明乡民对于神灵的观念。丰产的地土呀，水旱的灾害呀，人的忽然的病苦或死亡呀，都显然流露。天然力的权变固影响于乡民之观感奇大。他们所拜的实为封号为神而以人类的形状和行为表示的。

一概神灵都有人类的品性，有的是贪心的，喜欢礼物，有时且受贿而赦人之罪，然大都是慈和仁爱的。人与神间最大的异点是神灵执行意志可以比人类愈有权衡。

这些意见使宗教变为一种外表的仪式，宗教的真精神几全被消灭。虽村民知道神灵不能食用食物和祭品等等，他们因规矩如此，也依样去做。然而这些意思也有几种好处：第一，人民可以得满足一定的灵欲。第二，于迎神赛会和建修神庙中得陶练一种合作的精神。第三，可以养成赖神的意思。第四，他们的祷告、祭献等等

可以使人习成服从尊上的态度。故吾人可以说：这些宗教观念乃预为基督教事业之途径。迷信鬼神的人固常常比无神派而较易接受基督教理也。

最显著的神明是“土地”、“门将”、“送子神娘”、“财神”及“田神”。就他们看来，“土地”是他们的审判者和保护者，“门将”是照管他们的田野的。从这几种事实观察，他崇奉偶像的作用，可以分为三种，就是生物学的、经济的与社会的。保护疾病与送子，所以满足村民生理的欲望。“土地”与“送子神娘”，就是专司这一类事情的。希望五谷之丰盛，完全属于经济的，“门将”与“财神”的职司，就是属这一类。“土地”之职，则为司社会的保护与社会的公平。

乡民和神明交通的法子有好几个：祈祷是最普通的。他们祈祷时，不单止奉献礼物，有时或亦念咒。大概他们祈祷，不是为着别人，乃是为着自己，且极少注重灵育上的需要。他们正如古代的希伯来人，信以为献祭礼物就可以得近神明，所以焚纸钱，贡食物，供给各项礼物以为神庙之产业，算得最普通的习行了。体罚或别项体质上的受苦也是与神交通的一法，这个于迎神的时候最通行呢！

据乡民的观念，人的来生是今生的连续，也是一个过渡期而预备再入此物质世界的。人死时，灵魂上达于天，体质固离于地。灵魂于十王爷之前要被审判，或功或过，依照生命册所记其在世时之品行而判。功过可以互消。赏罚以后，尘世所做之事件弗止也。商业诉讼等等，依然有的。人的灵魂则谓于审判后分为三部，一部分重临尘世，一部居于地狱，又一部则游荡于灵界。

这些信仰有好的影响，也有坏的影响。惧来日的审判，使人有较好的道德。他们以为说谎和假证将来要被割舌，如此则诚实一端推进不少了。其余所有的罪罚都是令人可怕的。火柱呀，油锅呀，上刀山呀，都是平常得很。这些罚法诚令人恐怖难堪，然而乡民的道德生活也就被促进了不少。还有一层，他们以为祖先去世仍然存活于灵界。他们欲得祖先之欢心，乃不管家庭大小总须团和一口气，乃可得其欢心。于是家庭联合之情又添了一番势力。

不好的影响中有一个是荒废金钱。大约全村中有五分之一之土地被坟地占了。至若焚纸钱及献礼物等等则不知费了多少。此外则敬顺祖先，不敢改旧从新。人民之冒险心和进取心受了打击不少。守旧之风，无怪其盛呢。

这样像沈家行的乡村给我们很好的机会去做基督教的工作。倘使一个基督徒的教员能为乡民的好友，他真能利用此篇的贡献去扩充基督教事业。然而少年急进者每不知乡民心理。若于短期中就要改变一切，不惟不能得乡民之同情帮助，且被反对很烈。所以我人要有坚固的基础，方可得乡民欣赏我人的工作。好高务名，真是不行的。

倘使我人要于此促进基督教事业，我人当善用那乡间所已有之事物。以基督教的原则为据，尽可渐变多少。乡民拜神的功用有三方面：生物学的，经济学的及社会的。基督教事业除非能供给乡民这些要求，否则无有不败。卫生运动呀，乡村展览呀，改进农业的演讲呀，都是要紧的。怎样去消防各种疾病？怎样去保护婴孩？解决这些问题，就能适应他们生命的需求。不过这些举动都要根据乡民所已有的知

识。于社会秩序方面，如救火队及警察等可以兴办。最要紧的是使乡民知基督教的真理乃公义仁慈的，乃博爱全世人的，这个观念可以使他们有正当的人生观，可以促进道德生活呢。

由这种基督教的信仰，必能生出种种的改良，可以使乡民去掉各种迷信，可以使人民知因果的定律。至若对于德育，他们最需的是原动力。能使人有这种原动力而结丰美果子的厥惟基督的人格。

中国须以基督教博爱的原理，去改造一切而后能变为富强。这个调查是要使我人比前比较悉沈家行的乡民生活，采集乡民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势力，及分明怎样可以使基督教事业很经济的和很有效率的去发展。

## 第五章 地方行政与惩罚制

邵绳武

许多不住在中国的人们，都想中国不是一个真正的共和国，以为中国人民，不能自治，不参与政治。民国 12 年来，秩序紊乱，内争不息，这样看来，此种思想，或许不算过分。然就余调查沈家行的结果，深信我国人民即如乡间小民，亦能自治，可以不需政府之监察。甚至在最残酷的专制时代，沈家行的村民，仍能不受外界之势力，而施行自治的精神。就我看来，我国村民，对于乡政的兴趣和热诚，与对于国事之兴趣和热诚一样。我相信将来中国必能成一真正的共和国，真正的民主国。

### 一、沈家行的行政制度

1. 县知事 2. 乡议会 3. 本地绅董 4. 地保

(注意——以下关于“上海”字样，均指上海县治而言，与租界上之“上海”无关。)

1. 县知事 县知事为沈家行最高之行政官。住在相距 30 里之上海城。他虽不是本地人，然任上海县职已有十余年，故对于该县情形，颇为熟悉。他由江苏省长委任，直接对于道尹负责。他的职权，可分四种：一为管理地方民事。二为执行上官命令。三为监察下属。四为于不测时指挥上海军队。县公署内分设四科：即财政科、教育科、警务科（只就知事治理范围以内及上海城之二监狱而言）与卫生科。下级属员之委任及革除，都属知事。他的薪俸，名义上每月 500 元，但一部分要充作下属的薪俸，所以实际上每月不过二百。

沈家行村民，对于知事非常隔膜。有人告诉我，这个知事，从未到过沈家行，有许多人还不知道他的名字。实际上县知事对于该村，不过是名义上的行政官长，乡村事务，很少受他的直接管理。他所管理的不过是征税、监督选举和推广慈善事业。就是他的警察权，也没有推广到该村，像别的地方一样。管理该村的警察，是属于上海特别警察厅的。

2. 乡议会 在沈家行的行政制度里，知事以外，此为最要。此会可称为立法机关。会议地点，在相距三里之引翔港，由沈家行及其余六村之代表组织之。其功用有二：一为讨论订定各村关于卫生、慈善工作、教育、农业、工业、商业以及交通各种事业之规则；二为执行或讨论县知事所颁布之命令与提议。

民国元年，该乡议会人数，只有十四。现因各村人口增加，议会代表亦同时增至十八，大约一万人中，可得一代表，由各村选民选定。选民的资格，要有下列几种：(1) 属中国籍。(2) 年龄在 25 岁以上。(3) 居住选举村三年以上。(4) 有 5 000 元之不动产，或每年纳税至少在 10 元之数。(5) 受过初等教育或相当之程度。但村民之有良好名誉者，虽无第三第四两项之资格，也可以有选举权。一切本

地官长、兵士、学生、警察、宗教界，都不得选举。如某村民有犯刑法及不道德之名誉，亦剥夺其选举权。每二年选举一次，由县知事监督之。选举者先选举议会会员一倍之人数，然后一半由知事派定。选举时并无预选及政党作用。所以选民可以任意选举。

当议会开第一次会的时候，就选定议长一人，乡董若干，及乡佐一人。议长专为会议时之主席及管理全会事务。乡董专为执行议决事项。乡佐则为辅助乡董。乡董的任期为二年。乡议会全体议员，由抽签法平分为二组，其任期一为一年，一为二年。第一组任满时，由第二组代之，其议员须经县知事将选举时被选员中之未经任职者派定之。

议员之受薪金者，只乡董与议会之仆役而已，他们的薪金，都由知事给发。议会一切费用，概由公产收入及捐助项下支付。此种岁入，都是经知事的指导而由乡董管理的。

议会开会，每年两次，由知事召集，每次期限大约 20 天。如遇意外或重要事故，可由知事或议会召集特别会议。议员之嘉奖与革职，都由知事办理。

引翔港乡议会，是依据民国元年大总统令而组织的。当时议员不过十四。第一次选举时，沈家行的村民并不发生兴趣，虽知事曾有公文与告示送至该村，他们不去选举。他们忽略的理由，因为这种选举，是新的制度，他们从未有过这种习惯。凡选举事宜，都是由村内与知事有关的绅董管理的。选举票也是他们与知事的属员分送的。选举地点在引翔港，由知事派来监督选举的人，往往不甚严密。照理每人只有一票可以选举，但是在第一次选举的时候，许多人竟投了好几打之多。有的时候，这种情形，知事不得不让其模模糊糊过去，因为如果认真地办起来，所投的票数，就要不足法定数，因为村民去选举的很少。如果投票的总数不足法定数，要重选就觉得很困难了。

袁世凯做总统，全国的自治会都被他停闭了，引翔港当然也在其内。当时沈家行的居民却很想恢复议会，因为议会能够代表一村之舆论，筹谋一村幸福之新计划，当官长与村民之中间人。乡议会停闭以后，就有乡公所之成立，以代替之，到现在还存在。从前沈家行的乡议会乡董，仍旧做乡公所的乡董。他保持他的地位，已经有好几年了。因为村民很信仰他，所以不喜欢把他更动。他在村内，不十分管理，也没有一定的计划改良乡村，因为缺乏公款。但是对于解决村民的争端，非常忙碌。

去年新宪法成立，地方自治也就复活。上海县知事曾派人调查该村人口之增多及选民之资格。但是他们不能得到准确的报告，因为有些村民，不愿把必要的事情告诉他们，这或者为了村民与他们少接触的缘故，因而发生疑惧。此外恐怕是为了因袭。前清时，知县的威刑很大，凡村民一见衙役，就以为他们来捉拿犯人的。这种情形，现在自然减少了。

照县知事派来的人的报告，代表引翔港乡议会诸村之人口，已增加了四万。从前 14 位议员中，四位已经去世，七位任期已满，只有三位在职。除三位外，七村

居民，不得不添选 15 位。（其中四位，因人口增加而应当新举的。）此次选举，于民国 13 年 3 月 24、27 两日举行，由乡董及知事属员监督，被选举者，即由知事指派任职。引翔港乡议会就于本年 4 月 26 日正式开会。当时就产出议长、乡董及乡佐。

在这次第二期的选举里，沈家行以及别的六村的选举票数，都比几年前增加得多了。选举的秩序，也比较的要好。这就是表明沈家行村民的进步。

3. 本地绅董 乡议会以外，次要的就是本地绅董了。这些绅董包括商人、实业家及地主，沈家行没有受过功名的读书人，所以本地绅董里，找不出他们的地位。绅董并不是由村民选举出来的，他们也没有规定的资格。如果大多数的绅董承认他，他就可以做他们的会员了。多数的绅董，受村民相当的尊敬。沈家行只有五位绅董，其中一位是乡议员。他们与县知事和警察厅长，都有密切的关系。他们对于知事或乡议会，可有一定的提议。一切地方官，对于他们，都表欢迎，因为这些地方官，常常从他们这里得到不少的帮助。他们的功用与权限，可以略举如下：

(1) 乡议会与县议会选举时，有间接管理权。(2) 村民犯不重要的法律时，可作保证人。(3) 调解村民之争端。(4) 答复知事之访问或商议。(5) 为地方官与村民之中间人。(6) 襄助执行知事或乡议会所指定之议决案与计划。

因为绅董完全与村民同住，所以对于村民的需要与状况，比别人格外明了。如有公共事业发生，最好先得他们的同意与帮忙，因为他们直接的间接的势力，都非常大。别处的绅董，往往有误用威权的事情，沈家行却不然，他们常常为一村尽力。大半的绅董，拥有很多的财产。

4. 地保 地保在村内非常重要。他不过一个普通的村民，地位和势力都没有像绅董这样大。沈家行有地保三人，而以一人之为领袖。就目下的制度，每 2 000 亩的地方为一图，每图有一地保。从前的时候，凡拥有 100 亩地的人，就可以做地保。到了现在，许多人都合这种资格，所以县知事就选择其中几个做该村的地保。

做地保不是容易的事情。他的职务非常繁复，而劳金甚薄。第一，他一定要代知事收地征税，收好以后，还要缴进去。如有错误，要自己赔偿。第二，他一定要到警察局去报告抢劫、暗杀、偷窃等案。沈家行的地保，由知事轮流派定。譬如村内有五个人，可以做地保的资格，则第一人先当二年，第二人继之，也当二年，然后第三、第四，都是如此，而最后者，当然为第五。他的劳金，并不是由公款支付，乃是由该村自己负担的。其入款为该村地皮卖价之 2%。譬如地皮卖价 1 000 元，地保于契约上有他的花押，而以 20 元作酬劳费。从前因责任重而报酬少的缘故，除非被知事派定，只有极少数的村民愿做地保。近来沈家行因买地的人或公司日多一日，地价因之飞涨，而地保之收入，从此大增。想做地保的人，也一天的加多一天，地盘竞争，弄得非常热闹。这就是现在沈家行有三位地保的理由。其数实已超过必要。

我们不要忘记他们每人对于该村所做的事业，是极有价值的，尤其是维持一村之和平与调解一村之争端。他们常常探访村民的家庭，所以对家庭关系的智识，非

常充足。除公务以外，他们还有自己的职业。就我所知道的，其中一位是开肉铺的，二位是地主。如果他们专靠买卖地皮所得的酬劳，恐怕不能供他们的需要，而维持其家庭。

## 二、惩罚制

1. 警察 警察权不属于县知事。因为有历史上与军事上的理由，城内特设淞沪警察厅，管理上海与吴淞事务，在引翔港设有警察局。又于虬江桥分设支局，距沈家行不过一里之遥，管理该村事务。支局内有警察 12 名。凡做警察的人，必先经过考试，然后再在城内警察学校受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之训练，包括军械用法、普通文字、体操、道德训诲以及寻常法律和治理区域的规条。他们的薪水，实在太低，每月不过自 8 元至 10 元，不足以供他们的需要。但是他们所做的事情也极少。他们每夜自 10 点至 12 点到村里去巡查。遇有赛会、公共集会与争端，他们如被招请，一定要去的。就我看来，沈家行并不十分需要这种警察，因为该村自己有二位守夜人，是街上商家所供给的。街之两端，有大木门二重，每夜关闭。如遇盗贼，有守夜者鸣钟报告。所以盗贼不易进去。

2. 法律与风俗 村民所知道的法律极少。所以风俗是判断村民的品格与行为的重要势力。民国成立以后，法制屡变，一方面要适应中国国情，一方面又要根据西方原理。然而像沈家行这样的乡村，风俗的势力极大，而法律反不甚注意。所幸者法律与风俗极少冲突之处。凡遇重要的争端与犯罪，都由城内法庭解决。此时之风俗，当然极少效力。

3. 犯罪及其解决 刑事罪案，都由警察交代。虬江桥警察局，无拘留、审问、惩罚之权。他们不过将犯人送到引翔港警察而已。但是沈家行犯罪的人极少。

民事案先经地保调解。不成，则由绅董转圆，再不成，则原告与被告两造，再去见乡议会之乡董。如果有一方面不能满意，他就可以直接到上海县去控诉。目下沈家行实际上没有私刑发现。小的案件如赌博、漏税，都由本地绅董到虬江桥警察局去担保负责。

4. 法庭与监狱 上海县城内审判厅，为治理沈家行裁判事宜之机关。无论刑事民事都由该法庭处理。庭内审判时，无陪审员。从前虽曾有过，但七年以前已经废除。凡城内犯人，首先由警察监视，然后经检察厅之审问，最后至审判厅。

上海县审判厅，分为二部：即刑庭与民庭。每部有推事三人至七人，均系法政学校毕业生，或留学外国者。他们没有一个上海本地人。每人薪俸每月 80 元，惟厅长则为 200 元。厅内设有警察、侦探与僚属，管理民刑事务。书记及抄写员，有 80 人之多。费用由司法部与省政府拨发。上海县审判厅，很少受外界的势力与干涉，所以觉得非常自立。沈家行很少法律上之纠葛，所以村民绝鲜有人知其内容者。

上海城内有新式的监狱二。犯人未判决以前，由警察厅看守在拘留所内。其中备有充分之膳食和工作，但不得与外界往来。进狱以后，他们就关锁在小房子里



了。每间房子，可容三四犯人。每人每月可与外人接谈一次。日间须工作，下午4点以后，仍锁入监内。遇有疾病，有医生为之看护。妇女监狱与男子分离，对于少年，则有一部分为感化院。监狱费均由县知事发给。每一监狱，设有看守者与门房。大概社会上一般人承认这些监狱里的状况，比中国多数的监狱好得多。

#### 建议事项

根据以上事实，调查者作下列几种建议：

1. 县知事当与村民多有接触，使彼此互相了解，互相协作。
2. 该村小学校，应给村民以选举知识及公民的权利和责任，使彼等因此而发生政事上之兴趣。此种训练，须把成人与儿童并施。
3. 乡议会与绅董，应有建设事宜，与该村合作，如关于改良街道及别的公益事业。

## 第六章 教育

黄乃麟

沈家行的村民，虽多半未曾入学读书，然对于子女之教育，则非常切心。他们的经济颇多困难，不过为了子女的教育，他们却尽力设法，想要得到好的教师。所惜者，过去之学校成绩，不足以供其需要，以致不为村人所欣赏。当1921年以前，沪江大学基督教公民社所设之沈家行义务小学尚未开办，但他们已经觉得儿童教育之价值了。现在村中只有旧式之学塾一，生徒九人，然不久将受淘汰。本篇由调查所得结果，特别注重（1）该村学校之历史；（2）沈家行公民小学，即前之沈家行义务小学。关于调查以上种种消息，皆得之于吴永达君，他在民国以后，住居该村，并曾充该地学校教师有年。余于此不得不感谢吴君。

沈家行学校的历史，不过十余年事。第一因对于以前之学校，很难得确凿之载述；第二因现在之教育制度，亦始于民国成立以后。1908年，沪江道学书院设立礼拜堂于该村，同时创办学校一所，然至民国二年，即行停闭。吴君即当时之小学教师。校址适宜，学费亦轻，每年不过取修一元。比当时所竞争之旧书塾尚低，因此来校学生有自30至40之多。此时之旧书塾，已趋于衰落地位。但吴君所授之小学，亦因改用新教科书之故，不受村中父兄之欢迎。虽调停结果，采取新旧参半式的方法，但村人总是信仰旧的古书。后有塾师陆鉴笑君，至该村授课，村人即趋向于他的方面去了。自陆君至该村授课六个月之后，吴君迁往他处。继其后者为张子白君。当时一般人对于该校之批评，以为新式教科书，足以减低学生之程度。

自礼拜堂停闭后，村中只有陆君之旧塾而已。学生中之能付学费者，皆转入该塾。虽多半学生不喜记忆式或背诵式的四书五经教育，但被父母所强迫，不得不入该塾。如是者六年，当余于1921年探访该塾师陆君时，他还指着所授的20余生徒，觉得非常自满，迨至沈家行义务学校开办以后，未及半年，陆君之旧塾，即行停闭。

沈家行义务学校，既藉外界的人士与村民的合作而创办的，则其创办之动机，颇足以引起读者之兴趣。当时沪江大学基督教公民社会员，有随狄雷博士研究社会学者，观察该村状况，觉得有创办学校之必要。公民社即派金君武周（现任南道普益社干事）与余，为筹备委员。金君生长与沈家行相似之农村，故知村民之性情颇熟。余二人先与该村周春华君接洽，得其助力不少。周君为邻村塾师，亦即当时该村礼拜堂基督徒之一，交友甚多。彼介绍余等于该村地保会见后，得窥该村状况之大略，结果将办理学校之权，完全归于基督教公民社。

校址之规定，极非易易。因所解决之问题，并非地位之适当与房租之高低而已。经过许多困难，始租得村西之民房为校舍。最初房东极赞成该屋赁作办学之用，然次日即改变其方针，以为创办学校，于陆君有极大妨碍。当时委员即亲与陆君协商，希望以友谊的态度，解除一切怀疑，不致引起村人之恶感。然不料当时之

转机，不在陆君，而在于引起该村热心儿童教育领袖的同情。

这位领袖，就是张子良君。委员因地保之介绍，得以相识。彼又为余等介绍于其父茂华先生。张先生既知其中困难，但仍鼓励余等，并愿为余等租一校舍。经此数月之奋斗，始得一有能力而且热心公益者之张先生为之扶助。

对于最初聘请教员，却不发生困难问题。吕君宗诚，适授徒邻村，得其同意，为沈家行义校教师。当义校未开办前一月，吕君即筹备招生。因地保与周君的帮忙，到开学的日子，就有13个儿童来读书了。

余当时即向上海办到半新旧的校具几种，作义校校具。课程由教师订定。至下学期开学之日，手续均已办好。所以能成功者，大半藉地保、周君及张君之协助所致。

沈家行义务学校，竟于1921年9月开学了。当时有学生13人，教师1人。每年预算费用为300元。学校行政委员3人，由公民社选出。其职权专为指示和监察义校。经半年之试验，所得结果，实足惊人。因教师之人格，感化学生之品性甚大。他们在几个月之内，在家庭就变成较好的儿童。父兄之成见，因之打消。如是以后，不但该校教师受人欢迎，即与教师相识者，亦被重视。陆君之旧塾，即于是时停闭。所有学生，均转入义校。1922年，学生数就增到39人。

此种义校之进步状况，大受张茂华先生之赞许。义校校舍之房租，是张先生负担的。及至是年春季，张先生好几次和我商议，要建筑新校舍一所。他很愿捐地数亩，并担任建筑费之一部分，与公民社共同负担。预算建筑费为1000元。然公民社因当时筹款艰难，张先生最后愿独力建筑。公民社遂将此责完全付之张先生。

新校舍于1923年8月落成，张先生所费达原有预算三倍以上。新校舍既成，则该校历史上的新时代，亦同时开始。

余为1923至1924年该校之学校主任，所以把1923年10月9号所订定的义校章程录下，以供读者的参考。

#### 沈家行公民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纲

第1条 本校定名为沈家行公民小学校（原名沈家行义务学校）。

第2条 本校校址在沪东沈家行之西北虬江北岸。

第3条 本校以灌输公民教育发展儿童个性为宗旨。

##### 第二章 组 织

第4条 本校设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细则由董事会另订。

第5条 本校设学校主任一人总理全校校务，学校主任由董事选定。

第6条 本校教师由学校主任得董事会之同意聘定之。

第7条 本校行政设下列各部：一、德育部；二、智育部；三、体育部；四、美育部；五、社交部。

第8条 各部设主干一人，由学校主任委任之。

第9条 各部部员由各部主干委任之。

第 10 条 各部之办事细则由各部另订。

第 11 条 本校设行政委员会，由学校主任行政各部主干组织，其职权如下：

一、规划全校行政各部事务；二、审查行政各部事务；三、执行临时发生之各种事务。

第 12 条 行政委员会以学校主任为会长，另设副会长、书记各一人，概由会中选定。

### 第三章 学 制

第 13 条 本校仿照三三新学制，定初级小学三年，高级小学三年，共合为六学年。

第 14 条 凡修完初级小学三年试验合格者给予初级小学毕业证书，修完高级者给予高级小学毕业证书。

### 第四章 入 学

第 15 条 入第一学年者须自六岁至九岁，入第二学年者须十岁至十二岁。

第 16 条 入第一学年者须受相当之智力测验，入以上各级者须有读毕前一年课程之程度。

第 17 条 入学者之体格须强健而无传染病。

第 18 条 新生须于每学期开学前一星期报名，填写报名书。

第 19 条 各生须照规定日期应试。

第 20 条 新生取录后，随即付入学费洋一元。旧生于每学期终（放假前一星期）须付续学费一元。

第 21 条 新生取录后，须填写保证书及志愿书。

### 第五章 校 规

第 22 条 学生不得无故旷课，除病假由家长或保证人证明外，其他给假之权全属学校主任。

第 23 条 学生见师长须行一鞠躬礼，遇同学须点头示敬意。

第 24 条 服饰须朴实整洁，手面身体须勤洗沐，每生须备手帕一方。

第 25 条 不得随意吐痰。

第 26 条 不得随意抛弃废纸污物。

第 27 条 须遵守课堂、书报室、运动场一切规则。

### 第六章 旷课及退学

第 28 条 每学期中无故旷课逾六日者应令退学，如遇不得已事故而旷课逾二十天者应留级。

第 29 条 迟到逾二次或旷课一小时以上者作旷课一日算。

第 30 条 有违犯课堂、书报室、运动场及其他各种规则者，应由主任断定分别记过。

第 31 条 五小过为一大过，三大过须斥退。

## 第七章 学生课外事业

第32条 学生得设自治会、演说会、游艺会等，惟须得学校主任之许可方能举行。

## 第八章 校历

第33条 本校以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为上学期，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为下学期。

第34条 本校假期列下：

寒假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暑假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阳历元旦 一天；植树节 三天；端午节 一天；中秋节 一天；孔子圣诞日 一天；国庆纪念 一天；上海地方纪念 一天；耶稣圣诞 一天。

## 第九章 附则

第35条 本章程应修改处须由学校主任提出，经各部主干同意后于董事会表决之。

## 附录

一、校训：勤爱。二、徽章。三、校色：蓝与黄。

基督教公民社  
订  
校务委员会  
民国12年12月9日

以上宪章，要达到完全实行，尚待时日。现虽极力进行，然不过在试验期而已。

## 行政

学校里的行政员，系依宪法选举出来的。除了美育部部长和干事系选村中有名望的人任职外，其余都是公民社的社员，他们都系尽义务，任期都以一年为限。

各部所做的事务大略如下：

一、德育部 注重基督的教训，每早教员有关于德育的讲演，礼拜日有主日学课。主讲的人，多是学校的行政员，一方面可以和学生多些接触，晓得他们的需要。

二、智育部 订定校中的课程和管理图书室。以下所列系校中四级——初小三年高小一年——每周的课程，每课为50分钟。

年 级	国 文	算 术	公民常识	图 画	手 工
初小一年	13 小时	4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初小二年	10 小时	4 小时	2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初小三年	12 小时	4 小时	2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高小一年	12 小时	4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所用课本，都系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学制用书。

图书室现藏的书籍不多，但是备有很好的儿童读物，像《儿童世界》、《小朋友》一类的几种杂志，和日报一份。所用经费，都不在学校预算案内。

三、体育部 教学童以各种强健身体的游戏，每日下午四时课毕，都有适当的体操或球戏。星期假日，亦偶为之。

四、美育部 设有一个学校园，叫学生蒔花栽木，管理者系村中素有经验的农人。

五、交际部 藉以联络学校和学生父兄的感情，使得互相协助，促进校务。

## 学 生

学生的年龄和学年，目下和新学制所规定的尚差得远，兹列下：

年 级	初小一年	初小二年	初小三年	高小一年
年 龄	6~10	8~14	10~14	12~17

学童的年龄，应否限制，现在似乎不是很需要的问题，但将来行政员总须想法解决的。

校中有学生组织的自治会，很有成绩可观。校内外都打扫得很清洁，这是他们自动的替校役的服务一种。

本年秋季有学童 60 人，其中有八个系女学生。她们的成绩，比诸男生，有过之无不及。学生的保证人都是父兄辈，除了一个系做工的外，其中 45 位系农人，14 位系做生意的。校中所教的科目，虽然不能即时应着他们的需要，但为时已久，总可以显出效力来。

## 预 算

现在要论及该校的经济了。以下所列系 1923 至 1924 年的预算，其用途分五项：一、教员薪俸 360 元。二、教科书 28 元。三、杂款 21.5 元。四、校具 76 元。五、预储金 10 元。共计 495.5 元。

收入项下有三种：

一、学生学费 76 元。二、社员责任捐 175 元。三、募款 244.5 元。

## 建议事项

由以上所列该校收支的预算表，可以晓得他的情形。最困难的问题，就是财政常呈支绌。教员的薪水太低，一共有二位，一位每月 18 元，其他每月不过 12 元。这大约系经费不足的结果，所以现在要设法增加经费的来源。学生自备书籍，或加收学费，或能少苏困难，但是总要向该村或他处热心教育者求助，方才得当。向沪江大学教职员募款，系一件不可免而且很需要的事。远处地方的人，设能详悉此校情形，想也肯解囊济急。该校附近乡人，现对于他的状况，颇表示注意。欲得他们的援助，如得其法，似为易事。若加增校具，添购图书，都是不难达到的事。

1923年夏天上海共设有儿童义务学校72所，期满比赛的时候，沈家行一校，竟居首位，得总部赏给“惠及贫民”奖牌一方，可见该校的办理方法，是比别的高一等。就是没有得着奖，也有可骄人的地方，因为一切设施和方针，总是积极地进行的。除了日常教读外，还想出别的方法，趁余暇利用该校。譬如在晚上学生已散学归家，这几间课室，可给乡间年长失学的人做受教育的地方。这平教运动，是很要紧的一件事。在假日或每日下午课后图书室和操场，都可作村人游息之所。这样服务社会，是沪大学生的绝好机会。

该校的教员辈可以联合邻校的教习，互通声气，使得共臻进步。譬如距该校半里许有一所引溪学校，系乡绅王某、马玉山君和别的有声望的人创办的。在殷家行又有一个县立国民小学，要使这些学校有所联络，沈校应倡其首。

沈家行一校，位在宝山县境，那里有教育局——殷家行的国民小学就是在他管理之下——所以沈校也应该和这教育局有所联络。最受批评的，就是该村的人民，对于该校的办理法，似乎太隔膜。如果要补救此弊，董事部中，应该最少有一位由乡中选出，参加和赞议一切进行的事务，那就更圆满了。

总之该校的主理者和乡民，须极力合作，方可达于成功的境地。

作者很希望该村得着教育的帮助，兴盛富厚，不久将成为商业的中心，市廛鳞比，百废俱兴。现在正在受教育的人，那时定沾其利益，居民也必遣子弟入学，不沾沾以能进工厂做工自喜。这种的社会事业，我也希望别处境地较好的乡人，能极力帮助该校的发展，那么大家都沾其益了。

## 第七章 农工商业

郑 鹤

上海为世界大商埠之一，亦即中国工业之中枢。而吾此次所调查的沈家行，适傍于其方兴未艾之工业区，则其将一跃而为该工业区之一部，或成一比邻工厂之市场，亦意中事耳。

15年前，上海之工业区，不逾兰路。而今则直从杨树浦路而达军工路。去岁各纱厂，虽有种种困难情形，而新纱厂、新工厂之建设，依旧进行。军工路西之地，大都已为工厂家所占有。今则军工路东（沿黄浦江）之浅滩，亦填而待用。在最近5年中，沈家行左右之地价，已增高10倍。前年以来，被村外人所购买的地皮，已有四五百亩之多。所以沈家行对于此种工业运动，处于何等地位，实为该村居民所宜注意，也是外人所当关心的。

凡以工业为中心的都市，如果交通及运输都非常便利，人工原料及动力（如水电气等）之供给，均甚充足，则其发达也必迅速。上海的工业区，已有这种地位。军工路继杨树浦路沿黄浦西岸而通吴淞。吴淞为一深而且广之港口，因其为舟行必经之要道，巨轮下碇之重港，该处今已蒸蒸日上，成为一繁盛之小都市。

杨树浦路之南端，为上海商场的中心点。电车轨道，今已直达电灯厂，不久且至租界尽头（杨树浦底军工路之南端）。至于黄浦江，则既阔且深，巨轮如提督等皆可航行自如，其交通运输之便利，实为他处所莫及。

沈家行在军工路西里余，居于上海吴淞之间。距日向该村扩大之工业区仅二里余。新筑之翔殷路（连接军工路与江湾），适傍是村而过，相距不过50码。所以究竟如否仍以农业为生活，抑即加入工业运动，或变为商场，实为该村居民的重大问题。

### 农业状况

一、农民生活 沈家行虽已成为邻村之市场，实则为一农村。在这里仅七八十家、360余人口的小村中，商店却有47家，工作铺21（如木作店、鞋店、篾作店等），而农夫仅居人口三分之一。惜该村经济状况，不甚发展，全村只有牛三头（牛为耕种不可少之动力，在南方实可依其数之多寡，而定该村农业状况之若何）。力足常年雇工者三家。自置田地者，仅仅30余家而已。

#### 二、耕作情形

(1) 农产之数量。该村的重要农产物，为谷、麦、棉、豆四种。这四种是每年种作的。此外则间或稍种油菜，藉以做菜油之用。该地虽因扬子江之淤积，颇为肥沃，惟农人既竭尽地力以耕种，以致一年内苟得谷或棉之丰收于前，更不能希其有麦之大熟。下二表列沈家行及桐庐（属浙江省）之西坞里两处每年出产之数量，藉以比较土地之肥瘠。与他处相较，则因缺少同样之调查，殊感困难云。



上海沈家行

名别	每年每亩出产数量	
	丰收	歉收
谷	四五百斤	二三百斤
棉	200 余斤	五六十斤
麦	300 余斤	100 余斤
豆	平均 300 斤	平均 300 斤

桐庐西坞里

名别	每年每亩出产数量
	丰收
谷	350 斤
棉	100 余斤
麦	150 斤
豆	平均 100 斤

(2) 肥料之设施。肥料分豆饼（每 50 斤约银洋 2 元），粪（每担约小洋 2 角），灰（每担约小洋 5 角）三种。一亩稻约需豆饼 60 斤，惟有时可代之以粪，或加之以粪。培植棉花则纯用粪，每亩约需十数担至 20 担。麦则灰或粪均可用，苟全用粪，则施有如棉的担数就够了。豆乃附属品，农夫不甚注意于其肥料。这样看来，农夫对于田地所需肥料费用，实在不多。

(3) 田间之工作。沿黄浦江一带的田，需工甚少。春季农夫不甚忙碌。阳历四月下旬（谷雨前后），始行播撒稻种，一月后插秧。同时（谷雨至小满间）棉种亦可播撒。至六月（芒种前后）始种黄豆。那时麦与油菜，都可成熟。故在四月六月之间，为农夫一年中最忙的时期。以后只须施肥灌溉，不必多劳。迨至阳历十月间，农夫又要忙起来了。因为稻已成熟，正当收割的时候了。彼等所用手续，仍系旧法。故自收割而至于入仓廩，时间约需一月之久。到十月底，彼等再播油菜种及麦种，以待来年。此后工作，就非常之少。农夫于初播种及收获时，总是异常辛苦的，此外如去莠耘耨之工，大半妇人任之。至于灌溉，几可不需，盖地土既肥，雨水亦足。深耕亦可不必。所以此地的农夫，遂较他处为易逸。

(4) 农夫之工价。虽田间不需多大工作，但于播种及收获时，却用人工颇多。因为数亩之田，决不能任一人从容收割，遇有风雨，就要防打毁。所以工价的贵贱，就依时而异。夏季及秋末，每天大洋 5 角（饭食在内），依月算则每月 6 元（供给饭食）。如在他时，则每天 3 角 8 分（饭食在内），依月算则每月 4 元（供给饭食）。对于包工则又不同。耕植棉花，每亩 4 元（饭食在内）。收获品完全为田主所有。

(5) 农产之市场。沈家行的地位，既如上述。其接近之上海江湾吴淞，需求既巨，故其农产品不患无销路。棉则毋庸转运等费，即可售于就近各厂。余者留为己用。麦非南方主要食品，彼等大都售之于市。豆仅足供本家之用，或售于豆腐店，或自榨豆油，所存余渣，作为豆饼饲豕，或用以肥田。油菜子榨为菜油，备烹调之用。米则出产甚少，不敷本村应用，居民十分之六，皆从他处购来。

民国 13 年春季农产品市价一览表：谷每担 4 元；棉每担 18 元；麦每担 5 元 3 角；豆每担 4 元。

(6) 家畜及园艺。该地无果园及森林，所以种田以外，只须屋旁略种数畦蔬菜，用以佐膳就够了。大概每家养鸡数只，犬或猫一只。养鹅、鸭的人家却不多。

养猪、羊的就更少了。当作者调查该村时，只有一家养羊 10 余头，又一家有小猪 10 余只，大概以此为业的。

(7) 农业之将来。沈家行附近之田地，既属有限，而地价及耕种又同时飞涨，在此种情形之下，地虽肥沃，耕种决不能获利。所以将来该村的农业，必日渐减衰。不但如此，目下环村之区，均趋向工业方面，纱厂之继起，工人住屋之建筑，日甚一日。到了工业十分发达的时候，该村生活必失其本来面目，此事虽远在将来，然未始不可预言及之。总之吾人决不能希望其农业之发达。至今日之要图，则为谋商业之进步。

就意料所及，数年之内，工商业必将取无利可图之农业而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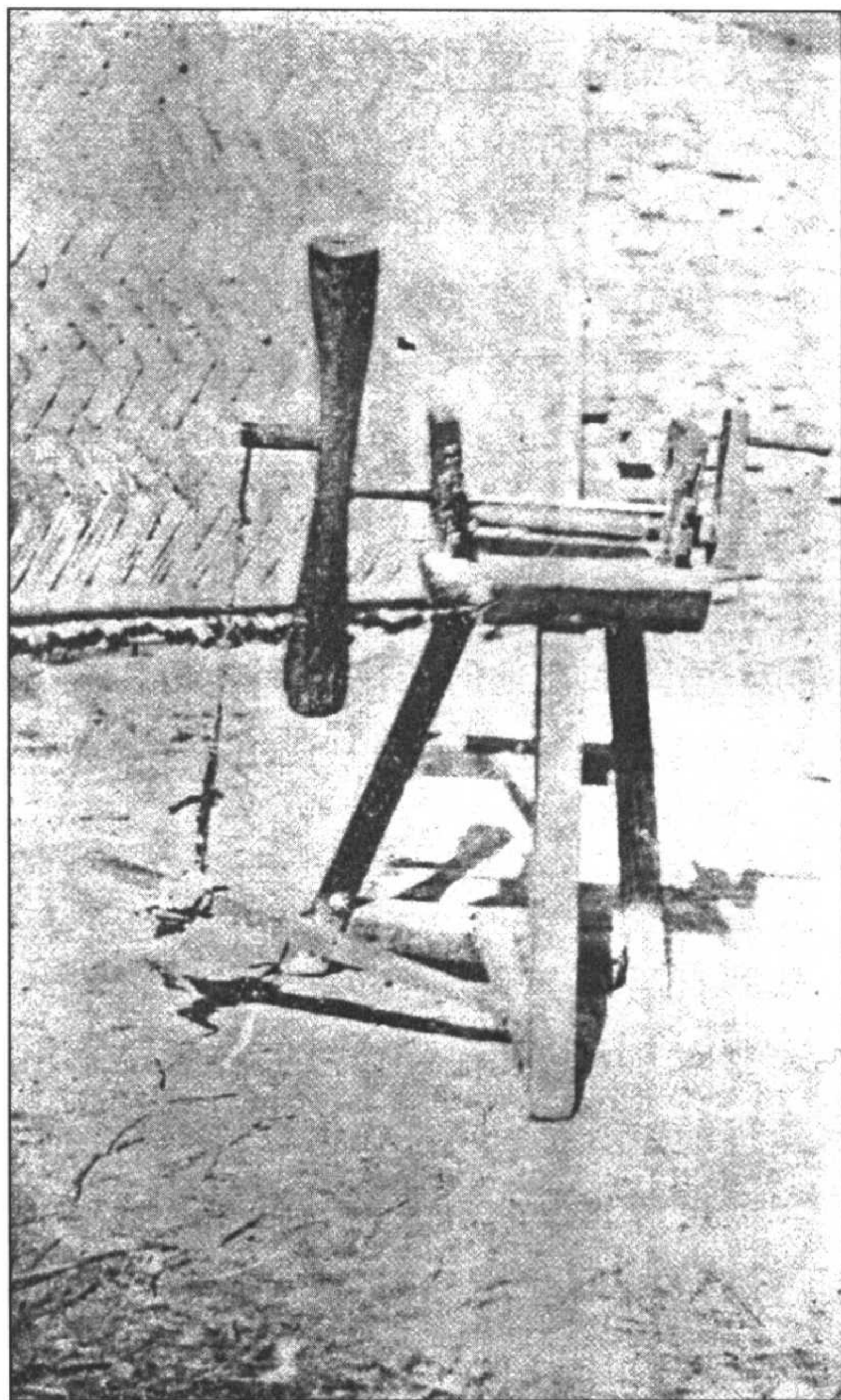
(8) 结论。沈家行本为一农村，迄今居民仍有三分之一为农夫。经济状况，非甚宽裕。农夫务田，不甚辛苦，资本亦无须多费。因该村土地肥沃，雨水得时的缘故。主要出产品，为谷、棉、麦、豆四种。农夫工价，较工厂中做粗工者高。各种出产品，则不患无出售处。

## 工业状况

### 一、家庭工业

(1) 工作器具 沈家行虽近处于大商业、大工业之中心点之上海，但是每家几乎都备有手工纺纱机。该村有手工织布机 20 余架，榨油机一架，石臼数座，及簸谷机、手摇纺线机、轧棉机等。此种机器，皆系木石所造，非常简笨，大都仍旧用之。但现时状况，渐行更改。该村有用牛拉的轧棉机二，每架每日可由 600 斤子棉轧出 200 斤白棉，较之手轧棉机相去远甚。该村又有最新春米机器二架，每架每日可舂米 3 000 斤。每百斤只须费工资洋二角。所以该村和邻村所吃的米，概由此二机制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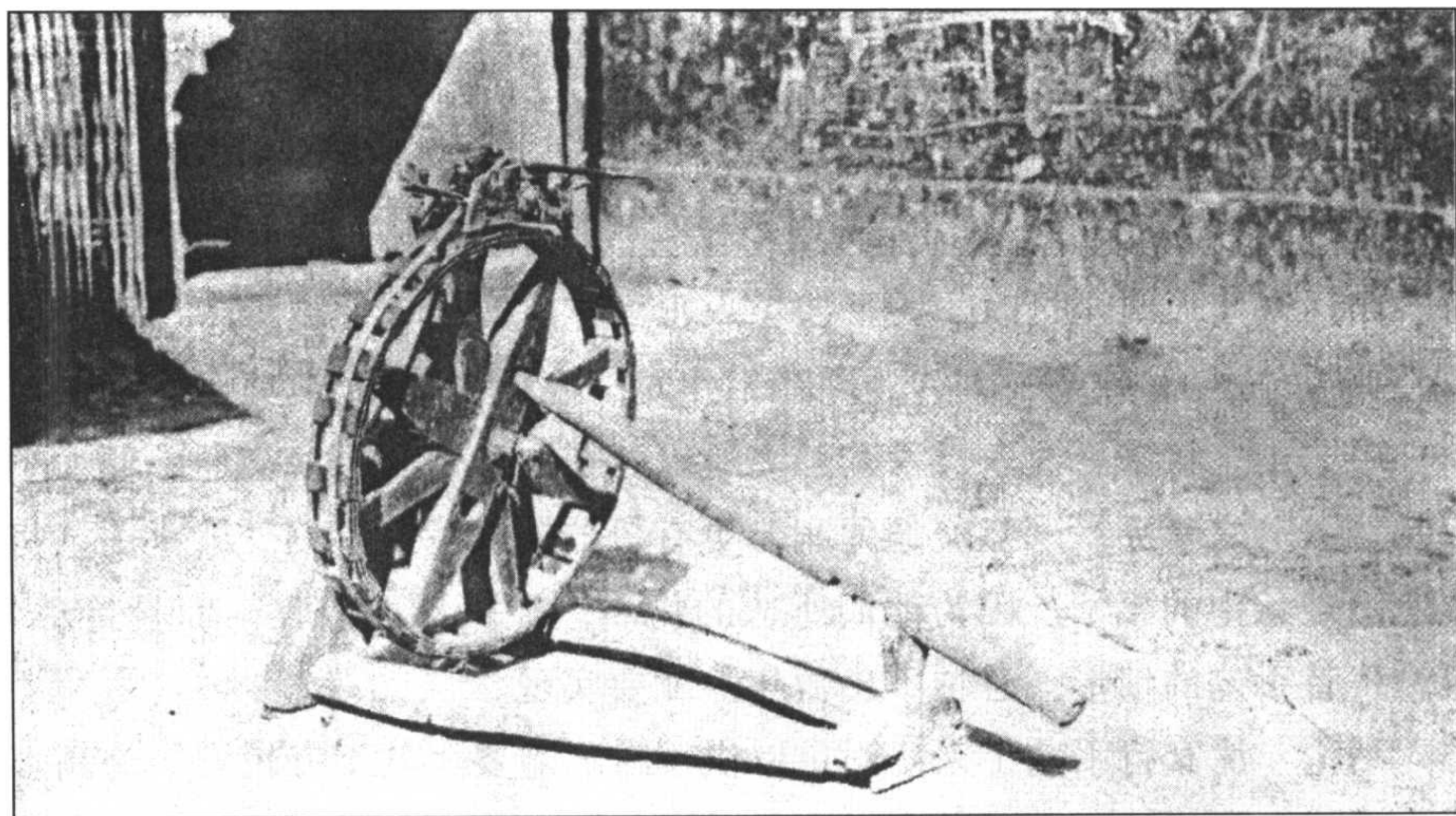
(2) 工作情形 村民所穿的衣鞋，大都为家中妇女所制。即一部分之布与线，亦由家庭自制。其他如烹饪、洗衣、舂米、抚养小孩等等，皆为妇人的工作。惟当妇女到田间去工作时，男子稍助理家务，



家庭工艺用具图一

余则消磨其光阴于茶馆酒肆中闲谈。所以该村妇女的工作，较男子多而且辛苦。

(3) 工作时间 家庭工作，按季而定，在春季多棉作品，如纺线织布等。秋末始行补制衣服，以备冬寒。冬尽时做些鞋子，及预备饼果糖食，以待新年。虽然此等工作无一定时间，但于彼等甚有益处。从经济方面言，自出的粗线粗布，自制的衣鞋，既省费用，又较机器制者质厚而耐用。以体育上而论，此等工作，实足休养身体。德育方面，可免赌博游荡之虞。



家庭工艺用具图二

## 二、手 艺

(1) 手艺工人类别 沈家行既为就近各村之中心点，手艺人，因而集居于此。市中有作铺 21 家。记者按业调查时，所得工人数目，列表如下。

木匠店 4 家	竹匠店 4 家	裁缝店 2 家	鞋匠店 3 家	理发店 4 家	染坊店 2 家	铁匠店 2 家
工 8 人	工 7 人	工 3 人	工 4 人	工 4 人	工 3 人	工 9 人

该处本地木匠只有 4 人，所为店主是也。学徒 2 人。其余或因生活忙的缘故，多自他处雇来。竹匠只有 4 人，其余皆为其妻女。裁缝共有 5 人，学徒 2 人。表中所缺人数，或因当时被邻村招去做工。即铁匠亦实有 12 人云。

(2) 手艺人工资 因各工作法之不同，而异其工价。大别之为二：一、依工作时间而定其工价；二、依完成作品以定其工资。如鞋匠、理发匠为第二类，余为第一类。特胪列如下。

手艺人按时而定工价表一

类 别	木 匠	泥 水	竹 匠	裁 缝
每日工资 (包工)	大洋五角	五角	四角	五角
每日工资 (供膳)	大洋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	三角

染匠与铁匠的工资，是按季发给的。记者不能查得实数，大概与其他手艺的工价不相上下。

手工艺工人按件而定工价表二

类别	理 发 匠				鞋 匠		
	薙 发	平顶或西法	孩童薙发	修 面	男鞋(布底布面)	代上鞋底	修 补
每件工资数目	铜元十枚	小洋一角	铜元七枚	铜元七枚	小洋七角	小洋一角	无定价

(3) 手工艺工人工作时间 工人既依时间而定工价，所以作息时间，也有一定。即按件而定者，其休息时间，也是一样。彼等所通行休息之时间表如下：

晨 7 时	午 12 时	下午 4 时	5 时至 7 时	7 时
早餐	午膳	点心	坐茶馆休息	晚餐

每日午后，自 5 时至 7 时，为手工艺工人正当休息时间。但彼等与厂工不同，每于膳后，亦可休息 10 分或一刻钟，即在工作时，亦可吸烟稍坐。

(4) 手工艺工之将来 沈家行手工艺工之所以存在，半由与上海交通不便；半由无机器以制造彼等之货品。一旦交通便利，更有机器制造货品，则一般小手艺将因乏利而失业，是意中的事情。因为他们所造的物品，经机器而改良，而且价目较廉。这种机械代替手工艺的情形，恐怕不出数年，就要实现。

(5) 结论 沈家行手工艺工人，尚足以供一村之需要。其工资较农夫为高。工作亦有一定时间，每日约 9 小时。所以当他们有职业的时期，生活状况较农人为优。不过将来的手工艺工，恐因不能与机械竞争而失业。

### 三、工 厂

当我调查的时候，沈家行仅有女厂工 6 名，并无所谓男工。这 6 个女工人，均在“公大纱厂”（在杨树浦公平路与军工路之交界处）工作。其一年约 25 岁，一约 20 岁，一约 16 岁，其余 3 人，则在 12 与 14 之间，似均未婚者。他们入厂时，必先经该厂之体格查验，录取后，方可工作。其工作时间，每日 10 小时，按星期换班（从日班换至夜班或从夜班换至日班）。若在日班，他们必须于清晨 5 时前由家启行，各携其中餐入厂。在夜班者，则于下午 5 时前离村，不必携带饭食。途中往返，约需 1 时有半，因该厂距离有 3 英里之遥。天晴的时候，有小车可以通行，但是女工却不欢喜坐。如遇雨雪，小车即不能通用。所以道路的往返，实为诸女工最不便的事情。如果他们能在家工作，自然优于厂工万倍了。

“公大纱厂”的工资制度，非常复杂。新进工人，在一定时期内，给以最低的工资（情形各有不同）。其后则按生产增进之比例而添加。如工人工作之效率较速，且每日能按时工作，可得几分之几的奖金。否则，如工作时不到或迟到，则抽其工资，以作罚金。沈家行女工之在“公大纱厂”做工者，其工资每日为自二角至五角，于每月底领取。男工之较笨者，其工资尚不及此。沈家行男工不到“公大纱厂”去做工，恐怕也为这个缘故。

#### “公大纱厂”状况

就物质方面看来，“公大”是一个新式的纱厂。厂内有防火救火器具，有好的光

线与好的通气法，有男女分用之厕所，有工人大膳堂。种种设备都合科学的方法。

厂内卫生事宜，有监察员专司其职，清洁房屋，亦有专工任之。工人中如有争论及违犯规则者，由厂中职员所组织之法庭解决之、训诲之。而这些职员，都由厂长派定。如遇不测或疾病，则厂中有小医院一所。医生不取费用，药资颇廉，惟须于工资内扣除。关于预防不测，及个人平安与卫生，均由医生及有经验之工头担任教训。

以上种种，都是厂内好的情形，虽然没有中国政府的监察，但还算不错。现在且看待遇工人的方法。

工人在工作室，并无座位。厂中虽有休息室，略备茶水及娱乐品，然专为书记及日本工人而设。中国工人只能在饭厅内用膳时略坐片刻而已。工程师及少数男工，可以穿制服，不过女工就不能了。恐怕就负责者看来，中国妇女的衣服，容易避免不测，这或者是对的。

工作室后面，备有茶桶。冬日颇热，惟夏日不凉。饮茶洗物，都备有公用茶杯及公用水槽。除此以外，无公共手巾与肥皂，遇必要时，可向管理粗纸及肥皂之妇人处取肥皂稍须。

总之，就我看来，“公大纱厂”的情形，可改良的地方虽多，然大致尚可称为比较的好。

#### 附农商部暂行工厂通则

- 第1条 本通则适用于下列之工厂（一）平时使用工人在100人以上者（二）凡含有危险性质或有害卫生者不适用本通则之工厂另以部令定之。
- 第2条 凡在中华民国领域内设立合于前条所定之外国工厂亦应遵照本通则办理。
- 第3条 男子未满10岁，女子未满12岁，厂主不得雇用之。
- 第4条 男子未满17岁，女子未满18岁者为幼年工。
- 第5条 幼年工只能从事轻便工业。
- 第6条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时间外至多不得过8小时，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时间外至多不得过10小时。
- 第7条 厂主不得令幼年工从事于午后8时至翌日午前4时间内之工作。
- 第8条 对于成年工至少应每月给予二日之休息，对于幼年工至少应每月给予三日之休息，遇有灾变及其他紧急情事发生场所，得暂缓前项规定适用，但须于三日内呈报行政官署。
- 第9条 无论何项工人，应每日给予一次或数次之休息。前项休息时间每日至少应在1小时以上。
- 第10条 凡特种工厂有必须采用昼夜轮班制度者，应将职工班次至少每10日互换一次。
- 第11条 工资应全部付给通用货币，非得工人同意不得以物品抵折。
- 第12条 工资之付给应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给一次。

- 第 13 条 因特别情事暂时工作时间延长，应由厂主按照时间加给较优工资。
- 第 14 条 厂主对于职工不得由工资内预先扣存若干为违约或损害赔偿等用之款。
- 第 15 条 为职工贮蓄或为职工各种利益起见，提存工资之一部分时，应得工人同意，并详拟办法呈由行政官署核准。
- 第 16 条 职工解雇或死亡时，厂主应将该职工所得工资全数即时付给本人或其遗族，并将所存储金一并发还。
- 第 17 条 厂主应按照所办工厂情形拟抚恤规则奖励金及养老金办法，呈请行政官署核准。
- 第 18 条 厂主对于幼年工及失学职工应于本厂内予以相当之补习教育，并担负其费用。前项补习教育时间，幼年工每星期至少应在 10 小时以上，失学职工每星期至少应在 6 小时以上。
- 第 19 条 厂主对于伤病之职工应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作致伤病者应负担其医药费，并不得扣除其伤病期内应得之工资。
- 第 20 条 厂主对于女工之产前产后应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并酌给以相当之扶助金。
- 第 21 条 在机械运转中或传导动力装置之危险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从事扫除、注油、检查、修理及带索之调整、上卸并其他危险事务。
- 第 22 条 关于处理毒药、剧药、爆发性药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从事工作。
- 第 23 条 凡有害卫生或危险处所以及尘埃、粉末或他种有害气体布散最烈处所，均不得令幼年工从事工作。
- 第 24 条 工厂内于工人卫生及危险预防应为相当之设备，行政官署得随时派员检查之。
- 第 25 条 工厂及附设建筑物并其设备，行政官署认为易生危险或于卫生及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虞时，该厂主应即遵照官署命令速施相当改革前项情形，经行政官署认为必要时得将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 第 26 条 厂主得遴选相当人员充任工厂管理人，主持厂内一切事务。工厂管理人之选派应呈报行政官署备案。
- 第 27 条 工厂管理人应代厂主负本通则上一切责任。
- 第 28 条 本通则自公布日施行。

此“暂行工厂通则”自通过农商部后在 3 月 29 日方始实行

## 商 业

### 一、商店

如果沈家行周围一带发达起来，沈家行就能成为一般邻近工人的热闹村市。现在村内有商店 47 家。其分类如下表：

沈家行商店表

分类	杂货店	饭店与酒店	蔬菜水果鱼店	茶店	猪肉店	糖食店	豆腐店	药店	柴店	衣庄店
家数	12 家	11 家	7 家	6 家	3 家	2 家	2 家	2 家	1 家	1 家

调查者觉得杂货店与酒店、饭店、粮食店（卖米麦豆之类）之区别非常困难，所以只得把他们放在一处。

沈家行现时所有的商店，专为供给邻近农村的贸易而开设的，所以没有一家商店有 1 000 元以上的资本，平均大概在四五百元之数，其最小者，如蔬菜水果店之类，则不过四五十元而已。

## 二、商 货

店中所售最普通的商货为米、酒、油、盐、蜡烛、纸钱、糖、扫帚及茶食。除商店所售之货品以外，沈家行市上所售者，本地产物还不上百之一的数目。棉花及别种农产物，大概都在收获时售与掮客。

## 三、店 主

除两家以外，其余的商店，都是村民自己开设的。他们有两种目的：一、他们可以利用房屋的门面。二、他们可以雇用年老或残弱者。普通除住在室内的家属亲戚外，不另雇别人。其中只有两家不是这样，一为杂货店，一为衣庄店。这两家由村外的人开设的，资本较大。每家雇用二三人，俱为店主之亲朋。工资极低，杂货店之账房，每月薪水 6 元，膳食住宿在外，其余则每月不过二三元。店中食品，与村民无异，不过在节忌的时候，略有宴会。他们睡在店中。每年可以有几天假例。总之，他们的工作易，工资低，而生活亦非常单调。

## 四、营业时间

商家大概于上午 6 时起开店，至下午 9 时停闭，其中少数待至夜半。营业最忙的时间，为下午 8 时，其次为上午 7 时。日间非常清淡。

营业忙闲，不但每日不同，即每年四季，亦各有异。因沈家行四周，都是农村，所以营业最发达的时候，在四月麦子收获以后，及八九月之交，米与棉花成熟的时期内。不但常开的商店在那时获利最厚，就是临时商店，也受其利。

## 五、商店收入

除蔬菜水果店外，其余商店，收入数虽不甚大，但有常例。有几家商店，所获尚不足以供一家之用，但店主因有别种入款，对于店中的些许赢利，也很满意。最大者，也不能得到所投资本之半。这不但因为营业太小的缘故，就是欠账方面，也常受损失。中国人所谓“无欠不成账”，是开店的人所不能免的。欠账于每年三期还清，即端午、中秋、年底是。如雇主到年底不能偿清，这店账就要受影响了。在店主方面，当然想免去这种赊账购物，但是他们不知道如何办法。

## 六、商业组织

沈家行的商店，虽然合雇了两位守夜的人，帮助他们在夜间巡视，但是没有势力的商业团体之组织。就是雇主与工人，也没有机会聚集讨论他们的问题。

### 七、商业之将来

就目下的情形看来，沈家行固为邻近农村之惟一市场。但是这一带的工业运动，日向吴淞方面发展。邻近居民既逐渐增加，各乡范围亦因之扩大。将来一更大之商场，在所必需。如沈家行不自振作，力谋改良其商店与街道，则新商场必乘时而起，沈家行将坐失良机。反之，如果沈家行力图改革，将来的市场贸易，恐不亚于引翔港。

### 八、结 论

按沈家行家庭之比例数而论，而该村商店，虽无1 000元以上之资本者，亦不为不多。所售货物，大宗为生料。店主与伙计，都不是商界专家，收入多赖别种进款。房屋之前面，充作商店，由家中年老与残疾者管理之。店内货物极少。因营业不大，所以获利颇少。虽工作非常容易，然工作时间则甚长，工资亦极低。

## 建议事项

### 一、农 业

1. 将来的沈家行，既可由农村而转为商业的中心，则该村之为父母者，不应再使他们的儿童去从事农业，除非他们对于农业能够一定发展。

2. 该村农夫，应施以农业的新知识，使农产物增加。此事当由该村绅董代为农民请求。

### 二、工 业

1. 村民不应使妇女在田间工作及担任家中重要职务。因为她们应当多理家政，可使家庭生活格外快乐。

2. 手艺工人于工作之后，在茶店里休息，是一种好的习惯。最好能使他们聚在一处，联络同业的人，可以交换意见。

3. 在沈家行近地没有纱厂以前，最好不要使妇女去做厂工。家中针绣及纺织之事，可以多得酬劳，且工作较轻。如果村内绅董，能够设法租借机器，并帮助市上生产之发展，则此种家庭工作，就易办到。

4. 村内手艺工作与机器生产之竞争，既日益艰难，则为父母者，最好不要叫他们的儿子们去学习不能赡养生活的职业。同样，不好的手艺制造品，既必因机器制造品的竞争，不能存在，则该村当努力于好手艺之发展。

### 三、商 业

1. 沈家行有使商业逐渐发达的机会。但他们如果不自知改良其商店，则有别处商业侵入的危机。又如能将街道改阔，厕所拆除，房屋加高，道路使之较合卫生，则沈家行可成一格外美观的农村商店中心。各店户应有一团体之组织，以筹图该村将来商业之改革。



## 第八章 健康与公共卫生

白克令著 张镜予译

要决定何为城市与乡村的健康问题，西方的作者习惯上总先去寻求统计表上的死亡数的帮助。从这些死亡统计表里，可以寻出各种死亡原因的数目，所以作者不必离开他的书案，能够由分析而得到相当的结果，就是何种疾病的死亡数最大，何种公众健康事业是该村应当格外努力的。

关于死亡数与死亡原因的统计，在沈家行完全找不到。这一方面，不但沈家行如此，就是中国各乡村，除极少数外，没有不是这样的。他们没有死亡的报告和死亡原因的记录。甚至你亲自去访问，也不能得到去年该村死亡的确数。多半病人，不求医生，因此疾病没有经过适当的分析，死亡的原因所以也不能确定。

（注意1~1岁以下的婴儿死亡率，是不能决定的。西方人对此问题，特别发生興味，牛斯好蒙（Sir Arthur Newsholme）说他是与文化最有关系的索引。）

无论如何，从沈家行的村民缺乏科学的医术方面看来，可以知道现在村中盛行许多传染病，这些传染病，据中国别处医院与卫生机关所得的经验，是极普通的。作者曾二次在村店里，见过在母亲怀里的婴孩，满身天花。也有几次，观察过几种病眼，如果分析起来，大半可以证明他们是沙眼。瞎眼尚不多见，这或者因村中少有花柳病的缘故。当传染病流行的时候，村中小学不必停课。近几年来，该村尚未有传染病之发现。但学校儿童，无生理之查验。乡村位置，在时疫不流行之区域内。村民对于天花的态度，既与西方人对于儿童疾病的态度相似，则其他各种利害的疾病，恐怕因为没有注意的缘故而忽略。如果村民能照医理考察，恐怕可以发现许多有碍耳、目、心脏、肾脏的疾病，但是现在他们不知道这些原因。沈家行卫生问题的最要部分，恐不在减少死亡数，乃在预防残害身体的传染病。

村内完全没有医生，三里之遥只有一个土医。药铺二，专售本国药料，但亦不完备。村民有病的时候，多到庙宇里去求药。西医连找都找不到，就是找得到，恐怕也少有人用他，因为村民对于西药的知识与信用极少。

该村医药问题，虽难得准确之判决，然公共卫生状况与需要，却极易知道。

村内有井数口，位置近于传染病来源处。中有一口，深入地下十四五尺，适在肥料缸之旁。村民所用之水，多半取自村傍的小河。他们未饮之前，虽都煮过，然稍不留意，就容易传染疾病。

该村处理排泄物的方法，于卫生大有妨碍。第一就是与街上公用厕所相连接。这种厕所的构造，容易使苍蝇占据。此种排泄物，专为肥田之用，于痢疾之发生，决不能避免。村内及其四周，到处有粪缸排列，对于公众之健康，亦颇危险。

在北面街门内，有一小沟，与街道适成直角，村民叫做“鼠沟”。沟中积蓄各种污物和稍许污水，这也是卫生上的妨碍。村内没有流动的水，亦无新式之放水法。天热的时候，满街都是苍蝇，这因为街上多积污水与商店所抛弃的秽物，直等

到清道夫除去的缘故，照街上的情形看来，他的工作，做得很不好。

店内食品，没有适当的蔽护，所以苍蝇很多，实在不卫生极了。

该村无公立之卫生机关或卫生官，亦无卫生律，像西方各国一样。因为没有督察的缘故，以致人各为政，其结果可想而知。

### **建议事项**

不幸沈家行之健康与公众卫生状况，极少可赞许之处，故其需要比成功尤为大。许多村民的死亡与疾病，都是因为可避免的病症与环境所致。

如果村民对于死亡与疾病的原因及其预防法，没有明了，则该村之健康问题，将永无解决之望。无论如何，有几件事情，就可以办得到的。第一，街上厕所，须一概毁除。这件事情，似乎很难，因为排泄物可以作肥料，有商业的价值，但如各店户能合力为之，必能有效。第二，鼠沟当使之清洁。此事亦可藉店户之协力成之。第三，村民当了解苍蝇的危险，此事可藉卫生展览会，由小学学生之帮助以成之。校内可举行图画演讲，唤起多数村民之兴趣。

沈家行最大的问题，是要使村民熟悉初步的卫生原理。学校儿童，对于此事，可作简接之帮助。村内学童，应当有生理测验，将其结果，报告父母，并教以卫生常识，给他们的家庭以关于卫生教育之书籍，则将来公众卫生事业，可有实际上的帮助。“沪江大学”学生，可于该村小学内，实施医学指导，则村民必能觉到他们实在使可避免的死亡与疾病在该村自然滋长。总之，沈家行所需要者为卫生教育。

## 第九章 娱乐

张镜子

娱乐所以愉悦成人的身心，发展儿童的体格，对于公民教育，有极大的价值。学校儿童，于课余之暇，尤宜使之有适当之娱乐，所以补助学校体育之不及，而给以充分之机会，为将来良好国民之准备。因为娱乐这件事情，对于发展人格教育，防止犯罪等，极有关系。本来人类的欲望，对于娱乐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原人时代的教育，多半由于娱乐中得来的。在现代的社会生活里，公共娱乐，更加重要了。西方各国，已有各种娱乐的运动，其成绩颇佳。美国对于此种运动，尤为卓著。市政厅每年要费去数百万的金钱，专办此事。因为从实际上所收之效果看来，适当之娱乐指导，能得较好之健康与国民。

沈家行公民小学的新校舍，于去夏落成，新的运动场也同时开辟。这些新事业，对于沈家行将来公共娱乐之发展，增添了不少新的希望，实为未来儿童的幸福。

中国的农村社会，往往缺乏有组织的团体生活、公共兴趣及协作精神。此种无组织的社会生活，实为中国人的特性之一。沈家行的居民，也有同样的缺点。但这并不足以表明他们对于公共娱乐没有兴趣。不过在沈家行地方，缺乏有组织的公共娱乐，可以使他们增进社会生活的兴趣罢了。负地方之责者，尚未注意到这点的重要，私人方面，亦无有顾及。

我国较大的城市，大多数设有公园以供游览。但较小者，对于公园之创办，尚为绝无仅有之事。这样看来，沈家行这样的村落，自然没有公园了。因为创办公园的用费极大，而沈家行则人口太少，经济不敷，即使他们有心创办，而能力不足，不能成为事实。本来此种事业，地方官厅，应当负责，但是他们以为公园是一村的事，应由他们自筹，所以置之不理了。

据1919年“美国儿童局大会”(U.S. Children's Bureau Conference)报告书，其中关于闲暇运动的最低标准讨论颇详。英、法、美及其他各国，因战事发生，对于娱乐事业，未有适当之注意。结果少年犯罪的数量，大为增加，体格方面，大为减弱。从此我们可以深信公共娱乐，对于健康及犯罪，有极大关系。美国有公共游戏场的城市，可以证明于极短期内能收身体健康之效果。

运动场也是儿童教育的一种形式。美国专办运动场及公共娱乐事业的专家柯脱斯博士(Dr. Henry S. Curtis)说：“任何适当之组织，首要者，当使儿童每日有游戏娱乐。此为不必讨论者也。户外空气及体操，均于儿童之体育上、群育上、智育上之幸福极有关系。如儿童每日无二三小时之游戏，即不能望其为健全之国民。”又说：“游戏之于儿童生活，当占最重要部分。因儿童12岁以前，体格之发展，较之12岁以后，尤为重要。”

现在沈家行虽然没有公共运动场，就是最近几年中，也无建筑的可能。但是初

创的学校运动场，可以做些校外事业，使未受教育的儿童，也有享受学校运动场的权利。我们希望负学校之责者，能够办理这种事业。

## 家庭娱乐

在缺乏有组织的公共娱乐的社会里，家庭娱乐，自然占闲暇事业的重要地位。中国乡村社会的居民，尤其是妇女与儿童，往往与城市居民相隔绝。路政不修，交通不便，邮务不通，均为乡村居民与城市居民不相往来的大阻碍。自沈家行至上海，相距不下20余里，不但往返不便，即费用方面，就乡人视之，亦不算少。所以沈家行的居民，很少到上海去寻求娱乐的事情。最近新马路已在建筑，与军工路相连接，经沈家行村前，直达江湾，不久可以竣工。将来交通方面，必甚便利，相近村落之联络，与交际应酬之公共事业的增加，恐怕也因之而发达，亦未可必。

沈家行对于信札的投递，极不方便。村内没有邮局，每日的信件等，都是从江湾的邮差直接送来的。报章杂志等，为数极少，全村只有二份报纸而已。

未进学校的儿童，多半在街上或旷地上闲逛的，没有年长者指导他们。这种游戏，是缺乏教育上的价值的。年长的人，当家居无事的时候，往往以赌博为乐。鸦片本为法律所严禁，所惜者，中国好几省，已经公然开禁了。从个人调查所得，沈家行也有不少吸鸦片的人。

## 学校娱乐

(参观教育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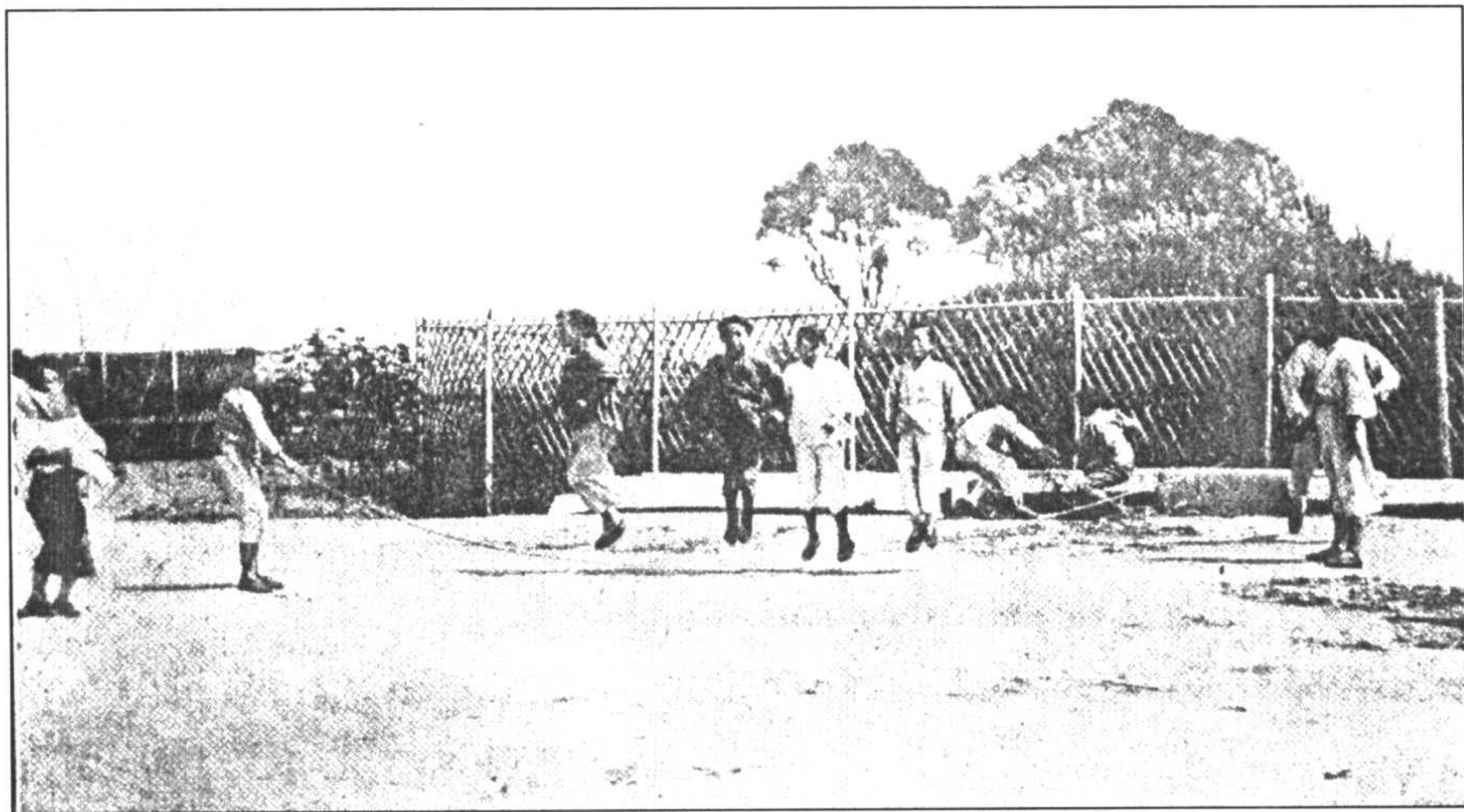


公民小学的阅书室

在任何社会的学校里，如能给儿童以娱乐之机会，是一件最有利的事。沈家行既无组织的娱乐机关，学校方面，应当扩充游戏事业的范围。然而直到现在，那个学校，对于该地的社会事业，做得还不甚多。负学校之责者，已经觉得社会事业的重要了。其中一部，已设法创办通俗图书馆。所难者，经费问题而已。因此对于购

办图书，非常不易，现在所有者，不过几种旧杂志陈列在书架上面，报纸只有一份，为上海民国日报馆所赠阅。去年该校主日班，曾捐洋5元，为购备图书之用，因此得稍稍添置杂志一二份，为儿童课外读物之用。所惜者，图书馆之范围，只限于校内儿童，村民尚未见何种兴趣。沈家行村内，既少杂志报章，学校方面，应有特别之运动举行，使居民对于通俗图书馆，有新的兴趣发生。

主日学校为该校宗教部所管理。大半学童，总是到班的。除学童以外，尚有少数村童同来。凡能到主日班的儿童，他们非常快乐。因为教师每次分给他们五彩花片，作主日学课程之用。这样看来，主日学实可利用其机会，鼓励校内的儿童，多带几个校外的儿童来。但对于主日班之秩序，不得不有所审慎。每次聚会，须用兴趣的方法，使主日学所做的事情，成为社会化。游戏运动，均娱乐中之含有道德价值者，称之为“再生”，亦未始不可。



公民小学的游戏场

## 茶店与酒肆

沈家行既为农村社会，则居民社交之场所，惟茶店与酒肆而已。总计沈家行有卖酒的店11家。不过他们的营业，不专限于酒一类，别的东西也是带卖的。其中包括点心店、饭店，也有数家。有的时候，乡人在这些店里请客的。

茶店为多数人所常往的，因为村人很欢喜在那里和他们的朋友邻舍说说闲谈。沈家行有小茶店6家，合计吃茶的桌子有61张。中国丝竹，说大书，是他们娱乐的事情。麻雀牌是茶店里最普通的赌品。当我去调查的时候，一家茶店，有三张赌桌；另一家有二张；又一家则有一张。赌博本为法律所不许，而受警察之管束。所惜者，警察不是长住在沈家行的，以致管束方面不甚严密。年幼儿童，亦得与年长者同到茶店里去，不过极少。妇女不进茶店，并非受法律的禁止，不过一种风俗罢了。在中国的小镇市里，茶店实为居民社交的重要地，有时公众的舆论，及时事的讨论，都能在茶店里表示出来。这样看来，茶店也可以代表人民的思想，不但不应

取缔，而且有鼓吹的必要。不过旧式的茶店，办法不善，必须有新式的改造方可。如果在沈家行能够创办一个模范的茶店，则不但投资者有利可占，即卫生之方法，亦因与别家竞争而得提高之。

### **宴会赛会戏剧**

沈家行因公众的社交不甚发达，所以公共宴会，绝无仅有。全年有迎神会二次：一在清明，一在阴历十月初一。会之性质，都是宗教的，故迷信的举动极多。上次迎神会，费用达500元之数，如能用以作正当之娱乐费，则结果必美。

学校方面，亦往往有游艺会之举，如国庆日、圣诞节、阳历新年等，每次举行，村民必麇集校内。上年十二月间，开新校舍落成礼时，观者如堵。惟嫌房屋太狭，不能容纳如许之观客。会中有演讲、新剧等，均由学生担任。就情形看来，学校里如能多开几次游艺会，则居民对于学校，必多发生兴趣，而于娱乐之需要，亦必多为之留意。所难者，现时校舍太少，如欲推广娱乐事业，校舍必须添造。

### **将来的娱乐**

现时由江湾连接军工路之马路，建筑行将告竣，经过沈家行村前。究竟此路对于将来发展娱乐事业的影响如何？尚难预卜。但无论如何，此路成后，娱乐之于该地社会生活，必更重要。因交通之便利，而赴工厂劳动者，必由是而增加。现在所有的农业生活，必受一种改变。就现在看来，娱乐之需要，既未达到公众之自觉，则改良运动，亦决非村民所能办到。所以就我的意见，大半改良公共娱乐的责任，还应当放在办学者的身上。他们应当设法表示一种运动，鼓吹村民，使他们了解娱乐的扩充，对于社会生活，能收良好之效果。而学校方面，更须尽力地得村人之扶助，而使其发展。

### **建议事项**

根据以上事实，因作下列之建议。

- 一、村内应创办一新式模范茶店，用清洁适时的器具，并提倡新式的宴会。
- 二、校内游戏场，不应专供学童之用，校外儿童，亦应使之参与。
- 三、扩充通俗图书馆，应有特别运动的表示。
- 四、主日学校，应含娱乐性质，预备有兴味的秩序，并应设法多使校外儿童加入。
- 五、校内应多开游艺会，以引起村民之娱乐兴趣，但因校舍太狭，不克容纳，故宜添筑一座。

## 第十章 居住

丁瑞生

居住情形，为乡村卫生事宜最要之一。居民的光阴，大半消磨在家内，而妇女及儿童更甚。所以房屋的情形和布置，对于他们的健康和道德，都有重大的影响，因为环境和个人的行为关系是很密切的。因此我到沈家行去调查村民的居住情形的目的，就是要将他们好的方面，或不满意之处，都一一举出，以便有所改进，而使居民享受健康之幸福。

沈家行居户约七八十家，多数位置于村中直街之两旁。共去调查 35 家，21 家在直街，14 家散在乡村之四周。我所以能够详细的探视这许多人家，而且结果很美满，皆靠沈家行公民小学男女学生的引导和介绍，所以在此应声明我的谢意。

沈家行居住的情形，没有大差别可言，相同之点极多。村中除四所楼房之外，都是平屋。那四所楼房中，我曾去探视过两所，一所就在直街之首，占地不多，屋仿西式，用坚固的红砖来造成，有玻璃窗，光线充足，空气流通，而且还有很讲究的阳台，房内布置亦清洁美观。其他一所，方构造完工，尚未有人迁入，但是照外表看起来，那所房屋实足使村人自豪。屋为三楼三底两厢房，有水门汀晒台，及大天井，窗户极多，几占每房地板面积 25%，所以光线极足。总之这所楼房是可以与上海市上之中式房屋比美了。

读者应留意上面所说的两所楼房是个例外，我表明出来，不过作为比较罢了。至于其他的房屋，和一切情形，就大不相同了。我现在先拿较好的方面来说说。村中居户，家家都有广大的空场，占地约等于两间卧室之面积，有时作为种菜及其他农事用的，但多数为妇女工作之处，和儿童游戏的场所。

我国村民居住情形的不舒服和不卫生，到处皆然，所以沈家行也不能外乎此。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我也无用替他讳饰，因为错处若不指出，总难有进步的希望。沈家行的房屋，用砖瓦及泥为多，板木不多见。直街两旁的房屋，鲫鱼似的相连着，虽然里面有天井，外面入门极低小，倘一遇火警，就很危险，因为在乱忙的时候，居民不易从狭小的门内逃出的。如今要看看里面的情形了。一进大门，经过一狭弄，是一所大空场或天井，两旁为卧室，客堂居中，厨房大半在后面，房屋极低，一个平常高的人可以拿手及到屋檐。直街以外的房屋较佳，高大而分散，无上述之弊，且四围有空地极多，约占房屋面积三分之一。

只有卧室是铺木板的，其余如客堂及厨房等等多是高低不平的泥地。较宽裕的人家有时亦以砖铺地。但是泥地总不甚好，因为很难收拾清洁。

至于讲到房内的光线就不足了。室内黑暗异常，因为大半的房屋只有一个天窗开在屋顶，不到一尺见方。用玻窗者极少。最普遍的就是木板窗。这或因居民为经济所困，或是他们见不到玻窗的需要，因为他们多在空场上工作，在房内时很少。用以堆放农具的房间，更是一个小板窗都寻不出。但是直街上有一所房屋，新近装

置六大面玻窗，很引起乡人的注目呢！

村中妇女，多半从事农作或纺织，没有充足的时间去理家，所以家内情形不见得好了。室内不扫除洁净，器具杂物到处乱堆，毫无整齐悦目可言。卧室太缺，平常总是三四个人住一间不到 15 尺长 10 尺阔的卧室，或许到暑天没有那样的逼紧，因为夏日男子或在空场露宿。冬天房内没有暖具，所以他们只得逼紧在一室内取暖了。床以木板制，夏用帐，卧室内除床凳桌之外，堆满杂物，极凌乱。我所探视过的有二家住宅，因为房间不够，竟在厨房内架起一张床来，那情形也就可想见了。

室内鼠常来扰，其数极多，所以家中多畜猫以捕鼠。用捕鼠器者只有三家。除猫以外，养鸡、鸭、猪、狗者亦多，不过鸡、鸭、猪等都不放入室，养在空场，猫犬则有时喂于厨房。

厨房的情形，却不是十分坏。地常干洁，用具亦陈列有序，有两家且用纱柜盛食物。灶以泥制，燃料则赖稻草及棉梗之供给，大半取自田间，可无须购买。村人饮料汲自小河，间亦用雨水，有井三口。但是水总是沸而后饮的，危险尚少。所以水源的问题也不是十分紧要。

村中道路与居住卫生亦有关系，沈家行只有一条极狭的直街，不到 8 尺宽。铺以石子，高低不平。居户共雇一人管扫除的事，每家月给百文。但是扫夫不勤于所事。街路总得隔三二日扫除一次，所以很污秽不洁，有碍卫生。

沈家行村民居住的情形，照上述看起来，实应大加改进。如今我根据事实，将应改良之点，略述于下。

(一) 为光线及流通空气起见，各室的窗户应增加，至少宜及地板面积 10%；玻窗多用为妙。

(二) 板地宜多，泥地实不易清除。

(三) 房屋入口宜改阔，以免火警时有危险。

(四) 妇女对于理家事项当较注意。

(五) 卧室不宜堆置杂物，倘不得已，则应置放整齐。

(六) 鼠为病疫之媒，极危险，最好能使乡人合作，发起捕鼠会。否则居户亦宜多备捕鼠器。

(七) 宽大的直街，是不可少的。倘此事不能于最近时间完成，则居民至少应对于现存直街的清洁问题，加以注意。



## 第十一章 结论与建议

白克令著 张镜子译

为读者便利起见，我们把调查报告内关于乡村改进的提议事项，总结一下。

沈家行现在适在过渡时期。5年或10年之内，变成一发达之市镇，亦未可知。对于发达迅速的工业区域内之工人，可享受相当之利益。就现在看来，这种情形，已经到了眼前。所以村内商人应当组织有势力的团体，筹谋商业的发展，利用机会，使沈家行成一小商业之中心点，与别的较为进步的村市一样。对于这种团体最切要的事业，就是清洁村内街道，与除去街上危险的厕所，因这些厕所，实足以污辱街道。

娱乐实为该村最大需要之一。欲使娱乐事业发展，非藉该村公民小学校不可。一切校舍用具，应当于散课之后，借作村民娱乐之用，使一般成人及儿童，都能沾益。因小学的努力，我们可以希望村民对于娱乐，能鉴赏其价值，为将来发展公众娱乐事业之准备。

在这本报告书里，我们处处可以看出该村教育的需要与价值。关于选举和公民义务与权利的训练，健康和公共卫生的教育，儿童职业的训练和指导，就我们看来，都觉得非常重要。我们也都觉到该村的小学，对于乡村的改进，实在具有最大的希望。我们相信有几种的改良事业，决非此小学不为功。但是要照我们的希望去成功一切，那学校的责任，未免太重了。所以学校的经费，同时要设法增加。如果这个学校，只有他的希望，而没有经费，仍然不能达到目的。对于乡村改良最直接最容易的方法，自然要藉着这个学校和他的供给。如果学校的经费能够增加，并于学校的管理上，能够得到多数乡村领袖的协作，则该校必成为乡村幸福的惟一工具了。

沈家行最大的需要，恐怕要算脱离被因袭势力所束缚的思想。村民守旧的性质，改变乡村生活的厌忌，团体与协作精神的缺乏，大半因为宗教信仰的束缚，有以致之。迷信与畏惧，都是思想上最有势力的因数。解除这种羁绊，实为该村最大的需要。如果没有服务精神的领袖，不能使沈家行居民发生希望心与坚决心。而永久的改良，恐亦未必可能。

## 附录——调查应用问题

### 一、宗教生活

汪承镐

#### (一) 关于一般的问题

1. 村内有几种宗教？2. 说明每种宗教的名称及其性质。3. 每种有多少信徒？（男女分列）4. 比较每种宗教徒的多少。5. 比较该村宗教徒与非宗教徒的多少。（男女分列）6. 村内以何种宗教最有势力？7. 村内有几种宗教机关或团体？8. 他们做何种事业？是否纯系宗教性质？9. 对于乡村的利弊如何？

#### (二) 关于庙宇内偶像的问题

1. 庙宇内有多少菩萨？2. 主要的菩萨何名？3. 他的职务是什么？4. 他有妻子么？儿子么？5. 他在世的时候，有过什么职使？6. 他在世的时候，是一个好人么？7. 他何以变菩萨？8. 他是一个和善仁爱的菩萨么？不然，他的特性是什么？9. 村民常常去祭祀他的么？10. 他对于村民，能够做些什么？11. 他是否需要衣食？12. 他的衣食，从何来的？13. 庙宇内还有何种附属的菩萨？14. 他们叫什么名字？15. 每个菩萨有何特性？16. 村民相信每个菩萨能够为他们做些什么？17. 他们为什么崇拜每个菩萨？18. 每个菩萨在世的时候，是哪一种人？

#### (三) 关于村内庙宇的问题

1. 名称。2. 位置。3. 宗教派别。4. 庙宇的年代，有多少长久？5. 建筑庙宇的金钱如何筹募？6. 管理庙宇的人（男子或女子）有几位？7. 庙宇有否产业？如果有的，在什么地方？价值若干？8. 村民是否常至庙内？9. 庙内有否迎神赛会的菩萨？10. 何人供给管守庙宇者？11. 庙宇内每日敬神几次？12. 管守庙宇者，除管守外，是否还有别的职使？

#### (四) 关于村民宗教信仰的问题

1. 他们何以崇拜菩萨或上帝？2. 对于疾病和贫穷，菩萨或上帝能否帮助？3. 他们是否相信菩萨或上帝所作的事业与常人一样？4. 如果他们不正当的对待菩萨或上帝，他们是否相信就要伤害村民？5. 他们是否信鬼？如果相信，鬼在什么地方？有何种特性？6. 他们相信自己死后到什么地方去？7. 他们怕死么？如果不怕，何故？8. 阴间的刑赏是什么？9. 他们是否相信灵魂？10. 他们相信死后的灵魂到什么地方去？11. 灵魂在阴间里，是否需要金钱衣食？

#### (五) 关于宗教事业的问题

1. 说明每种宗教机关或团体的名称及性质。2. 说明每种宗教机关或团体的组织若何？3. 说明每种关于下列所做的事情：（1）宣传事业，（2）社会事业，（3）

救济事业，(4) 医学事业，(5) 教育事业。4. 这些事业，对于居民生活，发生何种影响？5. 他们所做的事业，是否含有诱惑的性质？6. 如果没有，他们的宗旨何在？7. 村民对于这些事业的态度如何？

## 二、地方行政与惩罚制

邵绳武

### (一) 地方行政

#### 1. 普通的

(1) 村内人口有多少？有选举权者多少？(2) 村民中有多少对于乡村事业发生兴趣的？了解的？(3) 村中是否和平？

#### 2. 县知事

(1) 县知事是否是该村最高的行政官长？(2) 他对于该村的治理，是名义上的还是实际上的？(3) 知事的姓名是什么？(4) 他的本乡在哪里？(5) 他已经任职几年？(6) 他住在哪里？(7) 他对于本地情形是否熟悉？(8) 他到过该村几次？(9) 村民是否很熟悉他的？(10) 他对于该村，做些什么事情？(11) 村民对于他的态度如何？(12) 他由何人委任？对于何人负责？(13) 他的职务与权限如何？(14) 他对于高级官长有何关系？(15) 他有多少僚属？(16) 他的行政员，如何组织？(17) 他是否可以随意委任或革斥下级官吏？(18) 他的薪俸多少？(19) 他应支给下级官员若干？(20) 他的薪俸，是否能供他的需要？

#### 3. 乡议会

(1) 在该村本地，是否有乡议会？如果没有，在何处可以代表？(2) 会中有多少出席数？(3) 该村得多少？(4) 出席权的数目，以何为标准？该村占多少？(5) 该村代表数，是否公平？(6) 何时选举？何处投票？(7) 何人管理选举？有否秩序？(8) 乡议员如何选举？(9) 议员应具有何种资格？(10) 议员任期几年？(11) 议会何时开会？多少时期？(12) 何人召集会议？(13) 具有何种资格，方可参与选举？(14) 何种人的选举权，是被剥夺的？是否公允？(15) 该村具有被选资格多少？上次有多少被选？(16) 会中有何种职员？(17) 他们如何产出？任期几年？(18) 议长有何种职务？乡董？乡佐？现在何人在职？(19) 职员与议员是否都受薪俸？何人支给？薪俸若干？(20) 议员革职，由何人施行？有何理由？(21) 议会经费来自何处？(22) 该村对于议会选举有何种兴趣？(23) 选举时的监督是否严厉？(24) 绅董与选举有何关系？

#### 4. 本地绅董

(1) 指出各绅董的姓名。(2) 绅董应具有何种资格？(3) 村民对绅董的态度如何？(4) 绅董对于县知事及别的官长，有何种关系？(5) 绅董对于本乡生活，有何功效？他们是否真能扶助村民？(6) 绅董对于乡议会或县知事有何建议？(7) 如欲举办公共事业，是否应当先得绅董之意见？

#### 5. 地保

(1) 该村地保何人？(2) 他在社会的地位如何？(3) 地保应具有何种资格？(4) 他的职务如何？(5) 他的任期多长？(6) 薪俸多少？何人支給？(7) 他有何种别的职业？(8) 他与村人的交接，如何密切？对于他们的问题，有何了解？(9) 该村的地保，是必要的么？(10) 如该村有一位以上的地保，如何决定他的数目？

## (二) 惩罚制

### 1. 警察

(1) 巡视该村的警察几位？(2) 他们与何处警察局联络？对于何人负责？(3) 他们何时在村内？(4) 他们的职务与权限如何？(5) 去年他们逮捕了多少人？因犯何罪？有多少定罪？逮捕重犯时，有否逃脱？(6) 他们受过何种训练？(7) 他们的薪金若干？何人支給？是否按时支付？能否供他们的需要？(8) 他们带有何种器械？何种最多用？(9) 被捕者未入狱以前，看守在何处？其中布置，于卫生上道德上是否合宜？(10) 村人对于警察的态度如何？(11) 村内有私警多少？(12) 何人供给？(13) 有何职务？(14) 去年他们做过什么事情？(15) 他们受过何种训练？(16) 他们对于何人负责？(17) 薪金多少？(18) 该村是否再应添设警察？

### 2. 法律与习俗

(1) 村人对于普通法律，有多少知道？(2) 如何可使村民对于法律更加明了？(3) 习俗对于该村生活占何种地位？(4) 法律与习俗有否冲突？

### 3. 犯罪

(1) 村民是否有逮捕权与刑罚权？如果有的，他们是否常常执行？(2) 家族对于刑罚犯罪者，有何关系？

### 4. 法庭

(1) 何处法院对于该村有司法权？他们的职权如何？(2) 在何处？(3) 审问时有否陪审员？(4) 每庭有几位审判官？(5) 他们曾在何处受过教育？(6) 他们由何人委任？受何人革除？(7) 薪俸若干？(8) 本乡何处？(9) 已经任职几年？(10) 庭内有差役几个？何种职务？(11) 费用来自何处？(12) 该庭是否受外界势力？(影响) (13) 他们是否施行检查制 (Probation System)？(14) 去年判决罚款的罪案有多少？悬案多少？监禁的多少？(15) 于法院最近报告书中之犯罪表内，指出该村之犯罪者。

### 5. 监狱

(1) 该村犯人，于罪案未决时，被警察厅或法院看守在何处？(2) 判决后他们在何处监禁？监内男犯多少？女犯多少？16岁以下幼童犯多少？(3) 何人管理监狱？(4) 述明监狱建筑及其布置大要。(5) 每犯有几人看护？(6) 看护兵的薪俸多少？(7) 他们受过何种训练？(8) 他们对于何人负责？(9) 男成人犯与16岁以下的幼童犯，是否看守在同一狱室内？或于膳食时能否交接？(10) 每狱室内住几个犯人？室之容积若干？室内之卫生布置如何？(11) 每天有何种食品？他们买的什么？(12) 他们做什么工作？占犯人几分之几？是否强迫？(13) 他们在何处膳食？(14) 犯人是否全体一起链住？有否手铐？脚镣？(15) 他们受何训练？何人施训？

(16) 他们有何种娱乐与运动? (17) 如何可以见客? (18) 他们可否写信至亲朋? 有否限制? (19) 出狱后受何种协助? (20) 有否救犯会帮助他们? (21) 监狱是否施行信约制 (Parole system)? (22) 犯人如何可于期满前得释放? (23) 监内有否医生临诊指导及医院? (24) 犯人入狱时, 有否体格考查及智力测验? (25) 去年监内死亡数若干? 死亡的原因何在? (26) 监内卫生与道德情形, 是否能使犯人在出狱时比进狱时有进益? (27) 作一表指明监内该村所有犯人, 并去年该村犯罪者及其判决案。(28) 对于 16 岁以下童子有否感化院? 述明他的设备与工作。

### 三、教育

黄乃麟

#### (一) 学校儿童

1. 村内学校人口多少? 2. 入学儿童数多少? 3. 强迫学校律的内容若何? 何人施行?

#### (二) 学校

1. 填写下列各项关于村内公立或私立学校的事项 (包括一切含有教育宗旨的机关)。(1) 名称。(2) 宗旨与工作。(3) 管理。(4) 经费来源及其数目。(5) 能力。(6) 与政府的关系。

2. 作一地图, 指出学校的位置。

关于每校状况, 请答以下 (三) 至 (八) 各项问题。

#### (三) 校产及校具

##### 1. 校舍

(1) 如果校舍不是特建的, 则凡陈腐与无用之物有否毁除? (2) 校之四周, 是否清洁并适于卫生? (3) 学校位置对于大多数学童的家庭是否便利? (4) 校舍是否全年稳固? 有否受水火风雨之患? (5) 校内房舍, 是否昼夜自然流通空气? (6) 校内房舍, 是否不受烟气尘灰之扰? (7) 课室内的光线, 是否来自左边及背后? 光线是否充足? 于窗之距离远处有否适宜之光线可以看报? 无论在日中与阴天, 室内是否均有充足的光线? (8) 当光线最强时, 有否窗帘蔽护? (9) 室内地面, 是否不受潮湿? (10) 天花板与墙壁, 是否能抵抗鼠类的损害?

##### 2. 校场

(1) 校内一切空地, 是否都作游戏场与校园之用? (2) 游戏场的面积, 是否能容全体学生之运动? (3) 这种游戏场, 在下雨的时候亦能适用否? (4) 雨后游戏场是否就能干燥?

##### 3. 校具

(1) 课室内的用具。书桌的构造, 是否不妨碍学生身体的发展? 是否便于教师的管理? 黑板位置, 对于全体学生是否便当? 学生用黑板时, 是否因挂得不适当而发生困难? 课室内是否备有钟、铃、寒暑表、日历及字纸笼? 课室内的装饰是否合于美观? 对于学生有否价值? 是否备有到班册及分数册? 教师是否每天使用? 全体

学生是否备有必需的文具及教科书？(2) 普通用具。校中是否备有国旗、校旗及校歌？是否常用的？是否备有开水及茶？杯子是否于未用前洗净？厕所内是否全年没有苍蝇？是否备有洗手面的面盆？是否备有公用的毛巾？(3) 游戏场的用具。校中空地，是否适于球战及团体游戏？对于年幼或年长的学生是否备有秋千架？(4) 医药用品。当学生有病时，有否医生或看护为之处理？(5) 图书馆用具。校内是否备有书籍、报章、杂志等，为学生参考及自修之用？教师曾否把这些读物介绍给学生？图书室看书是否受监察？

#### (四) 行政

1. 行政员。如果学校不受地方教育局视察员或调查员之管理，则该校之指导者，是否是教育专家？指导者是否至少每星期到校一次？他是否按期作有报告书？

2. 普通行政。招收学生的时候，是否有智力测验、体格检查，及关于家庭状况的访问？(如父兄或保证人之职业、教育及对于儿童教育的态度) 学生到校是否用强迫制？不到校的原因何在？学生回校后教师是否就寻出他们不到的原因？学校是否把学生不到校的次数报告保证人？学校是否有学期成绩报告寄给保证人？如果学生中途停学，学校是否为他继续设法？学校有否同学会？对于毕业生如何联络？

3. 经济行政。如果学校经费不是完全或一部受地方教育局之供给，则该校有否稳固的基本金？如果学校收入，完全由于学生，则所入者，是否能抵所出？有否预算表？学校入款是否能于每年开学前收齐？学校账目有否报告？是否经过检查？对于贫寒学生，学费是否减少？

#### (五) 师资问题

1. 普通情形。教师之未被检定者，是否受过师范教育？如果教员任期不是永久的，则学校与教员是否订有两年以上之合同？教师对于学校有关的乡村，是否能了解其普通状况及其需要？教师是否与村内领袖人物联络？

2. 待遇。薪水是否以 12 个月计算？每月薪水有否在 20 元以下？如果教师的经济是依赖亲属的，则当于不测、疾病或死亡发生时，学校是否加以雇恤金？学校是否鼓励教师保寿险？并于保险费亦否负一部分的支付？学校对于教师是否有优待金？学校是否帮助教员利用假期与知识的发展？学校是否有教员图书室？教员是否有娱乐？教员对于家务及校役工作，是否不必负责？教员是否备有必需的文具？教员是否受社会的尊重？

#### (六) 课程

如果学校已采取新学制，则学校课程是否包括自然科学、手工、园艺、公民学及国语？

#### (七) 学校生活

1. 在教室内。学生对于教室规则是否了解？班上训练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学生是否能照他们能力的限度管理自己？班中是否有学生领袖？学生是否轮流服务？教师是否能使学生发生兴趣因而引起他们的留意？学生是否自己觉得他们是大家协作的？

2. 在游戏场上。学生对于运动规则能否了解并欣赏？当学生违犯规则时，是否即行改正？各种游戏事业是否因性别而异？各种游戏是否由教师督察？

3. 学生活动。学生有否自治会之组织？是否以教员为顾问？如果校内无童子军（包括女童子军）之组织，则学生有否别种关于实际上与智识之发展或改进学校全体之团体？（如运动会、辩论会、卫生会、美术社、社交团等。）

#### （八）学校的社会化

1. 关于乡村的了解。办学是否知道邻近学校的位置？办学是否明了各种有势力的社会制度如家庭、政府、经济组织、宗教等？办学是否明了该村的精神？办学对于村内的学童数是否知道？

2. 学校与乡村协作。村内各校，有否游戏比赛、演说竞争或运动会？学生是否去参观别的学校或与教育事业有关的机关？学生的家长是否常常去参观学校？教师于不含训练目的时，是否常常去探访家族？村内有势力的分子，于学校特别会议时，是否被请在内？他们能否帮助学校解决问题？校中课室、图书室及游戏场，是否准村民借用？有何特别办法？

3. 学校出版物。校中如果有定期的出版物，则学校事业是否应该刊入？出版物是否赠阅？学校章程是否赠送？装订是否美观？是否能引起读者的兴趣？对于学校负经济之责者，是否每年分给报告书？学校大事，是否登载新闻纸上？

### 四、农工商业

#### （一）普通的

##### 1. 地理上的位置

(1) 距城市多远？最近的大城叫做什么？(2) 交通的方法如何？（江、河、马路、铁路或别的。）(3) 该村四周区域的工业、商业与社会状况如何？

##### 2. 村民职业的分类。将男子、妇女及 14 岁以下的儿童，各立一表。

(1) 村内劳动者的总数多少？(2) 农夫占总数的多少？(3) 厂工占多少？(4) 家庭工业劳动者占多少？(5) 手艺工人占多少？(6) 半农半工者占多少？(7) 店中工作时间占总数的多少？(8) 在茶店的时间，占工作总时的多少？(9) 精敏的工人，占劳动者总数的多少？(10) 拙笨者占多少？

##### 3. 工作时间。将男子、妇女及 14 岁以下的儿童各立一表。

(1) 工人每周工作时间，依下表计算，每项占总劳动者的多少？

不到 48 小时的。 自 48 至 60 小时的。 自 60 至 72 小时的。 72 小时以上的。

(2) 工人每日工作时间，依下表计算，每项占总劳动者的多少？

不到 8 小时的。 8 小时至 10 小时的。 10 至 12 小时的。 12 小时以上的。

4. 工人每天有休息的时间多少？

5. 说明工人换班的数目与次数。

6. 厂工每日的工作时间多少？

## 7. 雇工

(1) 述明下列各种人的百分数：①该村内 14 岁以下之工作儿童。②该村工作之妇女。③该村工作之男子。

(2) 述明下列被雇工人之百分数：每日计算的，每周计算的，每月计算的，每季计算的，每年计算的。

(3) 雇工的方法如何？有多少工人用下列方法的。①由雇用局代谋的。②由亲朋介绍的。③由机关介绍的。④由个人自己去寻找的。⑤由工厂雇工部转的。

## 8. 失业

(1) 去年失业的工人多少？

(2) 去年因下列各种原因失业的百分数是多少？①疾病。②不测。③年老。④智力缺陷。⑤身体残弱。⑥劳动过度。⑦短期工作。⑧缺乏训练。

(3) 村中对于失业者，有下列何种救济法？①职业学校：(a) 成人的。(b) 儿童的。②官立雇用局。③私立雇用局。④失业保险。⑤工会。⑥公立赈济机关。⑦私立赈济机关。

## 9. 工资与人款

(1) 将男子、妇女及 14 岁以下之儿童各立一表，指明每月收入的工资及其人数。

5 元以下者。 5 元至 10 元者。 10 元至 15 元者。 15 元至 20 元者。 20 元至 25 元者。 25 元至 30 元者。 30 元以上者。

(2) 有何种特别工资？

## 10. 工人的费用

(1) 每人每月生活费多少？(2) 他们在何种情形之下，就要借钱？何处去借？(3) 多少工人有储蓄的？何处储蓄？(4) 何时费用最大？(5) 何时偿债？

## (二) 农业状况

### 1. 农夫的普通情形

(1) 多少农夫养牛？(2) 多少雇用工人？(3) 多少被雇？①每日的。②每月的。③每季的。④每年的。(4) 除农事以外，不作别业的家庭有多少？(5) 间断在工厂或别处做工的农夫有多少？(6) 拥有下列田亩数的农夫有多少？①500 亩以上。②200 亩至 500 亩。③100 亩至 200 亩。④50 亩至 100 亩。⑤50 亩以下。(7) 每年要几亩田的生产，能有 1 000 元的收入？

### 2. 农场的普通情形

(1) 每年可种几次谷类？哪几种？(2) 主要出产品是什么？(3) 每亩每种的产品数量是多少？(4) 培养：①每种产物的主要肥料是什么？②肥料的价目若干？③每亩肥料费若干？(5) 土地是否需要灌溉？用何方法？(6) 土地劳动的消费。①普通每年的种作收获时期表若何？②每年最忙何时？最闲何时？③每种产物所需的耕耘、灌溉、培壅、撒种及收获，费劳力多少？(7) 农夫有否受过农作的新知识？(8) 他们能否用科学方法除灭害虫？(9) 种子何处得来？如何造法？(10) 农夫中



有几分之几是种果子的？种树木的？种蔬菜的？培养家畜的？(11) 下列各项，每年消费几何？①肥料。②雇工。③修理器具。④添置器具。(12) 出产物在何处销售？售与何人？①每种出产物的市价多少？②距离市场若干？③运输的方法如何？④每种出产物的销售数有几分之几？

### (三) 工业状况

#### 1. 家庭工业

(1) 村人用何种器具或机器做工？(2) 自己备有器具的家庭有多少？(3) 家庭工作中，何人做得最多？(4) 制造何种物品？自用的么？销售的么？(5) 何时工作？①每年何季？②每日何时？

#### 2. 手工工

(1) 作该村手工工之种类表一。(2) 每种手工工的人数多少？(3) 自己做主人的手工工人有多少？雇用别人有多少？(4) 他们有多少受女儿与妻子的帮助？(5) 手工工的工作状况：①是否按时工作？②工作是否每季更换？③如何介绍？④他们的工作时间表如何？⑤有否工会的组织？做何种事业？⑥有否集会的地方？

#### 3. 厂工

(1) 男工数。女工数。14岁以下的儿童数。14岁以下的女子数。(2) 该村与工厂距离若干？(3) 从该村到工场的交通方法如何？(4) 往还时间约需多少？(5) 工厂工作以外，工人是否再负家庭责任？(6) 工作时在何处膳食？何时？(7) 工厂情形。①防备火灾用何种方法？②去年发生多少不测的事情？③何处发生？何故？④有否因职业含毒性的工作而致疾病或死亡？⑤工人有否受过下列各项训练？(a) 预防不测。如何训练？(b) 个人平安与卫生。如何训练？⑥厂中卫生状况如何？⑦有何卫生规则？⑧厂内洒扫事宜是否由工人担任？还是特别雇人担任？⑨厂内光线，有否妨碍工人眼睛，室内如何？⑩厕所是否分别男女？(a) 每一厕所可容几人？(b) 是否合乎卫生？(c) 何人管理？⑪对于工人有否医药的帮助？⑫有否制服？能否减少不测的事情？⑬是否备有茶水？(a) 放在何处？(b) 茶杯是否公用？(c) 茶水是否冬热夏凉？⑭是否备有洗具？(a) 碗及水槽是否公用？或个人自备？(b) 手巾是否公用？(c) 肥皂是否公用？⑮有否科学的通气法？⑯工人有否座位？是否能用？⑰有否工人膳堂？各日是否温暖？⑱有否工人休息室？有多少？⑲有否工人雨具室？⑳工厂是否受政府检查？㉑有多少工人组织团体，保护自身？如何组织？

### (四) 商业

1. 区别该村商店的种类。每种有几家？总数多少？2. 该村最大商店的资本多少？最小的多少？普通的多少？3. 每类商店的主要贩卖品是什么？4. 这些货品的来源在什么地方？5. 该村本地出产品占几分之几？6. 何种货物的需求最大？7. 每店平均雇工多少？8. 买货可否赊欠？9. 店外有何种生意？10. 本地店主占几分之几？11. 店友每年薪资多少？12. 店主有否团体组织？工人呢？做些什么事业？13. 店中用人的工资多少？14. 每日营业时间若何？15. 何时最忙？16. 店友工作时间多少？17. 店友与店主有何关系？18. 店友睡在何处？19. 店中卫生状况如何？

## 五、健康与公共卫生

白克令著 张镜子译

### (一) 影响健康的地势和气候

1. 关于气候的性质如何？(1) 温度。(2) 气候的变迁。(3) 湿度。
2. 泥土的性质如何？经过大雨以后，会被冲蚀么？
3. 以下所说的地势情形，对于健康发生影响么？(1) 江河，(2) 运河，(3) 山岭，(4) 高原。

### (二) 影响健康的经济状况

1. 村中居民的财力，够办公众卫生上的事业么？
2. 村民操何职业？对于他们自己的健康有否妨碍？情形怎样？
3. 村民工资及他种所入，是否足以支持健康？
4. 村民做工地方的卫生情形，对于下列四事若何？(1) 通气，(2) 光线，(3) 防火之设备，(4) 清洁。
5. 下列各工人每天做工几小时？每星期做几天？(1) 成年男工。(2) 女工。(3) 16岁以下之男女童工。
6. 参查法律上对于工人卫生的条文，尤其是：(1) 关于禁止童工及女人操作于夜间的；(2) 关于禁止12岁以下之男女童工的劳动律；(3) 关于男工做工时间的限制；(4) 关于工人疾病和意外危险的体恤和处置。
7. 以上所说的法律，怎样施行？效力如何？
8. 工人是否能组织团体，以防免工业上的危险和不卫生的情形？
9. 招收工人的时候，雇主是否给他们检查体格？他们的职业是否与身体相称？
10. 工人因职业劳动而受伤的待遇怎样？

### (三) 人口与健康

1. 本地和长住的人口有多少？游移或暂住的有多少？
2. 来自别地的居民中有妨碍卫生的生活习惯的有多少？
3. 不知道公共卫生方法的村民占人口的多少？

### (四) 生死统计

1. 参查法律上关于生死时报告政府的条文。
2. 如果没有这种法律，生死时是否报告？如果报告，由何人负责？报告何人？是否有永久记录？
3. 疾病是否报告或登录？何人负责？报告何人？

### (五) 死亡率

1. 下列各类的总死亡率(1 000人中之死亡数)若何？(指出去年的死亡统计)
  - (1) 全体
  - (2) 婴孩(男女分计)：①1岁以下，②3个月以下，③1个月以下，④胎殇与堕胎。

(3) 儿童 (男女分计): ①1 岁以上 5 岁以下, ②5 岁以上 10 岁以下, ③10 岁以上 15 岁以下。

(4) 成人 (男女分计): ①15 岁以上 20 岁以下, ②20 岁以上 25 岁以下, ③25 岁以上 30 岁以下, ④30 岁以上 35 岁以下, ⑤35 岁以上 40 岁以下, ⑥40 岁以上 45 岁以下, ⑦45 岁以上 50 岁以下, ⑧50 岁以上 55 岁以下, ⑨55 岁以上 60 岁以下, ⑩60 岁以上 65 岁以下, ⑪65 岁以上 70 岁以下, ⑫70 岁以上 75 岁以下, ⑬75 岁以上 80 岁以下, ⑭80 岁以上 85 岁以下, ⑮85 岁以上。

2. 这些死亡率, 与中国别处相似的乡村比较如何? 比较欧洲如何? 比较美国如何?

3. 村中以哪一区或哪一住宅的死亡率为最低? 何处为最高?

(六) 死亡与疾病的原因

1. 去年的死亡数中 (或以最近统计为准), 有多少是由下列原因而死的?

(1) 1 岁以下的婴孩: ①痢疾, ②肠热症, ③肺炎, ④梅毒。

(2) 全体 (一切年龄包括在内) (男女分列): ①肺癆, ②天花, ③寒热, ④红热症, ⑤花柳病 (梅毒及白浊), ⑥肺炎, ⑦别种传染病, ⑧不测, ⑨天灾, ⑩霍乱, ⑪痢疾。

2. 去年的患病者中有多少是由下列的原因 (或依最近统计)? (1) 红热症, (2) 寒热症, (3) 喉痧, (4) 别种传染病。

3. 过去之最近 5 年中, 村内有何种流行病发生? 多少得病? 多少死亡?

4. 在过去的 2 年中, 因流行病之发生, 学校停闭了多少时候? 何种流行病?

(七) 影响疾病的环境

1. 废物之排除。(1) 废物积蓄在何处? 经多少时候? (2) 这种地方, 是否为妨碍卫生之源? (3) 废物如何排除? 何处? (4) 公共厕所在何处? (5) 何人所有? (6) 多少时候清除一次? (7) 建筑如何? 合于卫生么? (8) 能否防免蚊蝇? (9) 培养土地, 用何种肥料? 发生何种卫生问题?

2. 用水。

(1) 村民何处用水: ①饮水, ②烹饪。

(2) 作一地图, 表明下列各项: ①井之位置, ②别种水源的位置, ③厕所的位置, ④肥料缸的位置, ⑤别种传染物的位置, ⑥土地的性质及斜向, ⑦说明污水的来源。

(3) 水之分送, 是否合于卫生?

3. 食品。

(1) 参查关于乡村清洁食品与药料的法律条文。是否严厉执行?

(2) 茶肆与贩卖糖食的商店, 是否受法律的限制? 详细说明。

(3) 如果不受限制, 对于公众健康, 有否危险? 有何危险?

(4) 对于患花柳病或别种传染病者, 携取食物有否加以防护?

(5) 畜类在何处宰杀? 何人宰杀?

(6) 追索过去的2年中，村内何种疾病或死亡，是因用公共处所烹煮的食物的缘故？

4. 苍蝇与蚊子。作一地图，指明苍蝇与蚊子发育的地方？

5. 公共浴室。(1) 村内有多少公共浴室？(2) 何人去用？(3) 怎样取费？(4) 用哪一种水？(5) 是否卫生？(6) 有否妨碍公众健康之处？

#### (八) 肺癆病

1. 村内有否特别疗治的人？

2. 他们在教育上职业上的地位如何？

3. 村内何处贩卖医治肺癆的药品？何人贩卖？

4. 村内有否做教育事业的团体教导村民以肺癆的危险及其疗治和预防法？

5. 学校内有否像“康健十字军”(Modern Health Crusaders) 这样的团体，使儿童抵御此种疾病？

#### (九) 待遇病者的设备

1. 医生、药铺及禁止疫地人民之交通。

(1) 作该村医生表一，注明下列各项：①姓名。②年龄。③医科学位何处得来？④有何别种医学训练？⑤领有何人颁发的执照？⑥法律上对于何人负责？

(2) 村内何人用迷信的方法治病？

(3) 医病时如何处置病人？

(4) 村内有否特许专卖的药品？何人专卖？

(5) 村内有多少药店？对于病人能否开方？

(6) 参查法律上关于一切禁止疫地人民交通的条文。

(7) 如有此种法律，则其禁止是否已成习惯？已执行多少时候？

2. 机关与团体

(1) 参查法律上关于乡村卫生事宜的权限。

(2) 如果没有此种法律，村内卫生事宜的权限属于何人或何种机关？关于何种卫生事宜？

(3) 除医院以外，关于村内卫生机关，说明下列各项：①名称，②位置，③宗旨，④所有权及管理，⑤能力，⑥去年所医治的数目。

(4) 关于村内各医院，说明下列各项：①名称，②位置，③开办者及其供给的来源，④管理，⑤能力，⑥去年所医治的数目及其种类，⑦免费床位的数目，⑧西医的数目，⑨容纳的种类及去年施医局所医治的数目与院外部的数目，⑩容纳的数目及去年关于眼目、肺癆、花柳病及婴孩的临症教导的数目，⑪医院的卫生教育事业。

3. 村民是否由下列各种方法，接受过疾病的性质、原因、治理和预防法的教育？

(1) 文字，(2) 演讲，(3) 卫生运动，(4) 清洁运动。

#### (十) 学校卫生

1. 该村学校里的儿童，有否给以生理检查？何人检查？

2. 是否每个学生受过检查？

3. 经多少时候，检查一次？
4. 去年学生中受过检查的比例多少？
5. 教员有否留意学生的检查证？
6. 学生的眼睛，是否每年经过医生或看护土的查验？
7. 如果学生应配眼镜，负学校之责者，有否督成之？
8. 学生的牙齿，是否每年经过医生、看护土或牙医的查验？
9. 如果学生患有牙病，负学校之责者，是否促其医治？
10. 学生座位，是否适宜？
11. 教师是否鼓励学生的好姿势？
12. 每校有几种洗浴法？（灌水浴、盆浴）
13. 是否常用？何人使用？
14. 学生体重，有否每月记录？
15. 学校是否备有免费或廉价点心？
16. 对于食量不足及体重不及格的儿童，有何办法？
17. 对于不能说话的、瞎眼的、耳聋的及四肢残废的儿童，有何特别待遇法？
18. 对于身体反常与有肺癆嫌疑的儿童（即家庭中有患肺癆病者），有何特别办法？
19. 学校厕所，是否隐藏？建筑是否适宜？是否合于卫生？
20. 学生是否用公共的茶杯及公共的手巾？
21. 校内有否受监督的体育和娱乐？
22. 卫生教育，是否包括在学校课程以内，和别种功课一样？如果包括在内，用何种教本？如何教授？

## 六、娱 乐

张镜子

### （一）关于公共娱乐的普通状况

1. 村民有何种方法做他们的娱乐？
2. 村内的娱乐，是否受地方政府的监察？
3. 村内有何种私人创办的娱乐设备？设备的情形怎样？
4. 述明村内娱乐团体或机关的名称与性质？

### （二）家庭娱乐

1. 村内以何种家庭娱乐为最普通？
2. 对于儿童有何种家庭娱乐？
3. 住宅内是否有天井？可作何种娱乐之用？有几家？
4. 各家是否常有宴会？何种宴会？
5. 家内是否常有赌博？何种赌博？有几家？
6. 村内有否吸鸦片者？有几人？

### (三) 学校娱乐

1. 村内哪个学校设有游戏场?
2. 每个儿童, 可占游戏场的空位几方尺?
3. 场内有哪几种游戏? 是否适宜?
4. 这种游戏, 是否有人监视?
5. 校内游戏场及房屋, 除供给学生运动及学校办事外, 是否借与村民作别种用处? 何用?
6. 在夏季的时候, 校舍及游戏场是否仍许儿童应用?
7. 校内是否有音乐会及交谊会之举行? 有何目的? 有何种类?
8. 校内有几种娱乐品? 对于女生, 是否有特别的设备?
9. 校内是否有图书室? 范围若何? 哪几种人要用图书室?
10. 村内有多少主日学校? 到主日学校里去的是哪几种人? 他们有何种娱乐的秩序? 到主日学校的人数每次有多少? 其中学生多少? 不是学生多少? 男子多少? 女子多少? 成人多少? 儿童多少?

### (四) 公园

1. 公园位置占全村面积的几分之几?
2. 作一地图, 指出公园的位置, 及村中最拥挤的地方。(包括公办与私办的公园, 及村中的空地?)
3. 何种私人创办的公园可以任村民去游戏的? 是否有特别规条?
4. 夜间公园内是否有适当的灯光? 是否有警察守护?
5. 公园内是否有军乐队的设置? 公家或私人创办的呢? 有否交谊会或宴会的举行?
6. 公园内或村内空场上, 有何种娱乐的设备? 受何人监察? 他们的性质如何?
7. 到公园里去的游客, 每天有多少? (男女及儿童分计)

### (五) 公共游戏场

1. 由第(四)问题2的地图上, 指出公共游戏场的位置。
2. 游戏场夜间是否开放? 放假日是否开放? 是否全年开放?
3. 游戏场的位置是否在人口的中心点?
4. 何人可用游戏场?
5. 游戏场由何人支持?
6. 场内球场及别种布置, 是否为成人而设备?
7. 对于儿童是否有特别的设置?
8. 游戏场由何人监察? 如何监察?
9. 支持游戏场的费用若干?
10. 每一游戏场, 备有何种用具?
11. 每天游戏的人数多少? 占该村人口几分之几? 男子多少? 女子多少? 成人多少? 儿童多少?

#### (六) 街道

1. 街上可作何种游戏之用?
2. 是否有警察监视?
3. 是否拥挤?

#### (七) 酒肆与茶坊

1. 由第(四)问题2的地图上, 指出酒肆与茶坊的位置。
2. 妇女与儿童是否可进茶坊、酒肆? 有否特别的禁止?
3. 茶坊、酒肆是否抽捐? 何人监察? 是否严紧?
4. 茶坊、酒肆内的道德情形若何?
5. 茶坊、酒肆内是否盛行赌博? 何时最盛? 何种赌博?
6. 茶坊、酒肆内是否常有宴会亲朋的事情?
7. 每天的人数多少?

#### (八) 宴会迎神与戏剧

1. 村内有何种宴会? 有何目的? 何时举行?
2. 村内是否有剧场? 何种性质? 受何人监视? 由第(四)问题2地图上, 指出剧场的位置。每次看剧的人数多少?
3. 村内有何种迎神赛会的举行? 何时举行? 有何目的? 何种人参与? 费用多少?

#### (九) 将来的娱乐

1. 村内是否有未经改辟的地方可作将来娱乐事业之用?
2. 该村当费若干金钱, 可使全村居民得适当的娱乐的需要?
3. 村内对于娱乐事业的改进, 有否特别举动? 村内何人对于娱乐事业特别发生兴趣? 何人专为监督娱乐事业?

## 七、居 住

丁瑞生

(一) 作图将村中街道之位置及广阔、实业地点及性质, 二三层楼房屋或其他特异房屋之位置, 皆填写清楚。

#### (二) 居住律

1. 关于乡村居住律的条文抄下。
2. 居住律是否皆一一执行? 何人执行该律?
3. 不洁及有害健康的事物如何减少? 该方法于近二年内常用否?
4. 村中居民自备之房屋有几家? 出租之房屋为何人所有?

#### (三) 房屋之种类

1. 造屋之材料如何?
2. 房屋间之距离如何?
3. 每屋之空地是否占该屋三分之一的面积?
4. 用木地板的房屋共有几家?

#### (四) 光线与空气

此项可将大概情形报告（惟每户必须调查清楚）。

1. 每室之窗户面积，是否至少等于地板面积十分之一？
2. 每室之四周，可否随时随气候持报纸细看？
3. 屋内共有玻窗几面？ 4. 无窗户之室有几？作何用？
5. 室内空气用何法使之流通？

#### (五) 火险

1. 村中房屋用木料及其他易燃之料造成者，约占几何？
2. 楼房有否避火梯？
3. 火起时，居民易从屋中逃出否？
4. 厨中用何种燃料？
5. 烟囱内时起火否？

#### (六) 卫生情形

1. 村中房屋是否清洁卫生？
2. 居民可晓避去蚊蝇之扰害么？用何方法？
3. 鼠多否？对之作如何处置？
4. 厨房之情形如何？此项亦可作概括报告。（1）食物如何保护，使避去苍蝇？（2）洗碗盆之器具是否洁净？（3）地面是否干洁？（4）豕、犬、猫、鸡等，是否喂于厨内？（5）厨内有否烟灰？
5. 饮料来自何处？
6. 户内厕所有多少？是否洁净？用者多否？
7. 垃圾如何处置？
8. 家畜养在何处？
9. 卧室情形如何？
10. 房屋内之布置及家伙，是否具洁美之性质？

#### (七) 关于品性者

1. 村中房屋内室之种种布置，是否可造成完美高燥之空气？

以下列各条，述其大概（每户须调查清楚）。（1）每户之卧室，是否有人数之一半？（2）几人居一卧室？（3）6岁以上之儿童，是否与父母同一卧室？

#### (八) 街道

每条街道调查毕事，即报告其概括。

1. 阔几何？
2. 阔度是否等于街道上最高房屋之高度？
3. 街道是否砌平？
4. 如何使街道清洁？何人担任此种责任？



# 社会调查的尝试

陈 达

## 一 缘 起

往年在清华学校文化班上，我们曾经讨论科学方法和研究社会情形的关系，当即拟定一种表格，为小规模调查之用。我们为便利起见，就从本校华员公会所办的成府小学校入手，由该校的学童带我们到他们家里去，向他们父母查问家庭情形，将他们的答案，尽数填写在表格里，结果得91家。同时有程瀛元君，因寒假归家，嘱他带了同样表格到安徽休宁县湖边村（即是他的本村）调查一番，共得五六家。今将两处的资料整理宣布，附以解释及推论，并与同性质的调查数种比较研究。但是我们此次的调查，尚是尝试的性质，缺漏必多，深望同志们指教，对于竭诚帮忙的诸位<sup>①</sup>，我们异常感激，谨此致谢。

## 二 事 实

（一）成府 成府属京兆特别区宛平县，在海甸之西一里有余。住民以满人居大多数，汉军及汉人亦有之，今就本调查所得，分段述之：

1. 地理 该村东为东大地、刚秉庙，西为燕京大学校址，南为骆驼厂及坟地，北为河沿。该河源出西山，面积甚小，混浊不洁，仅可供洗涤之用。村之近傍多平原沙地，无山丘。

2. 气候 每年阴历六七两月雨水最多；二、三、四3个月雨水最少。顶热的时候约达法伦表120度左右，顶冷时在零度左右。

3. 历史 关于成府的历史，我国旧书无详细的记载。如《畿辅通志》《宛平县志》《日下旧闻考》等籍，多略而不记。今姑就该村年老者之所闻，拉杂书之。相传该村在元代时，即有数人住居，明代以后，住户渐众，俨然成一村落。然而最盛时代，当推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圆明园建成以后，因为当时在该园当差的人，大半将他们的家眷搬到成府居住，吃皇粮，用皇钱，于是该村遂日以繁富，至嘉庆年间（1796~1820年）而尤盛。及咸丰10年（1860年）圆明园被毁，该村的

---

<sup>①</sup> 人数众多，势难毕举，如都司衙门、成府村绅商、成府小学校教职员及本校文化班同学20人左右（有汪准、程瀛元、罗家选、黄培坤等）。

旗人，没有职业者渐多，景况逐渐萧条，然而每家尚有口粮可领，不致穷乏太甚。民国以后，旗人不准领粮，于是生计渐窘。至于该村之名为成府，闻说有碑为证，碑旧在一桥下，现不可见。

4. 交通 成府村在京绥铁路近傍，去该路清华园车站只2里左右，交通尚称便利。并且靠近海甸市，步行约15分钟可到。至于村中普通交通用器，可分运人及运物的两种：运人用人力车骡子或轿车，运物则用驴车或敞车。说到递信一层，凡由村中寄出的信，须到海甸邮政分局投递；外面寄来的信，由该局派差每日到村分送一次。

5. 治安 保卫成府的机关，属于民事方面的，由宛平县治理；属于军事方面的，由步军统领衙门（按此近已裁撤）治理。该衙门所管辖的圆明园汛，又专派一游缉队，驻在成府本街，日间派人巡街，兼管警察事务；夜间分段缉查，探防奸小，以维持地方治安，巡丁之外，尚有一个打更的，于保卫上也有点关系。数年前，成府村立有水会一所，以防火灾。目下情形废弛，该会已同虚设。

6. 人口与婚姻 全村户口的实数，我们未尝挨家调查，所以不能确报。据村中人的估计，谓在200户之上，400户之下。本报告的范围，限于成府小学校学生的家庭，共计91家，虽然也有三旗、蓝旗或水磨等处的住户，然大多数是在成府住家。我们所调查的共得411人（此指84家而言，余7家因填写不明不算在内），平均每家得4.9人。

关于婚姻情形，我们须首先注意婚嫁的年龄。成府的住户，男子娶亲的年纪，平均为24岁，女子出嫁的年纪，平均为21岁。就84家而言，内有19家，结婚之后已在16年至20年之间，有22家，已在21年至25年之间，这就表明他们结婚的年代，已颇长久，我们可以研究他们的小孩总数，因为这类人家，大概他们的母亲，已经过了“生产期限”（(child-bearing age)，换一句话说，为母亲的，大概不能再有生育了，其结果见第一表。该表所列，足以表明结婚年代与所产小儿，有绝对的关系，结婚年代长久，即所产的小儿愈多，例如结婚自16年至25年的人家，他们的小孩总数比较别类的人家多些，但是表内所列，有几家结婚年期虽增，而小孩总数反减，这是因为家数少了，所以小孩总数也递减了。第一表列79家234个现存小孩，每家平均得2.8个小孩<sup>①</sup>。以家数论，每家有一个小孩者13家，两个小孩者17家，三个小孩者27家，四个小孩者10家，五个小孩者10家，六个小孩者2家。

---

<sup>①</sup> 按：此篇中数据错误多处，为保留历史原貌不作改动。

第一表 婚姻后年数，现存及死亡儿女

结婚后 年数	每家现存儿女							每家死亡儿女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	六孩	家数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	六孩	家数
5~10	1	2	1	1	—	—	5	1	—	—	—	—	—	1
11~15	4	5	6	—	1	—	15	—	1	—	—	—	—	1
16~20	2	4	6	5	2	—	19	2	—	—	2	—	1	5
21~25	3	4	7	3	5	—	22	3	2	2	1	—	—	8
26~30	—	2	6	—	1	2	11	1	—	—	—	—	—	1
31~35	2	—	—	—	—	—	2	—	—	—	—	—	—	—
36~40	—	—	—	1	1	—	2	1	—	—	—	—	—	1
41~45	1	—	1	—	—	—	2	—	—	—	—	1	—	1

第二表 职业

	工 界	军 界	商 界	农 界	学 界	总 数
男	75	27	24	13	5	144
女	15	—	1	—	—	16
男女共	90	27	25	13	5	160

7. 职业 411人里面，除去了小孩234个，尚余177人，内中有职业的160人（见第二表），无职业的17人，有职业的所赚得钱多少亦不一，平均每人每月得7元7角6分<sup>①</sup>。至于男子职业的种数，以做工为最普通，譬如瓦工、木工、织席、听差、厨师、拉人力车等类。瓦工、木工，多向北京或通州一带做活。这一般人，大概多是勤俭分子，很少回家闲荡的恶习。即使逢时过节，偶尔回家，也住不到一日两日，就去上工。闲常日子，非有要紧事情不能回家。回家的时候，也得向雇主告个假，趁下午工作完毕的时候，步行回来，等到第二天黎明，就飞奔上工去了。织席的人，有的在铺子里，有的包活在家，找老娘们帮同做工。听差和厨师，有在京的，有在清华学校服务的。人力车夫，大概是在海甸市或清华园两处找买卖。

次于工界，就要算军人了。旗人当兵，仿佛成了一种习惯，因为他们的先代，在营子里服务的很多，所以要向军界里找个差使，只须恳求亲戚或朋友帮点忙，就容易办。可惜近来军界的财政困乏，所以成府的军人，光景有很穷的。譬如有一住户，当家的在香山汛当差，家有妻子及9岁的小儿一个，妻已怀孕5月，而营子里面，欠饷至8个月之久。家中四壁萧条，母子两人只好天天吃“窝头”（用玉蜀黍磨粉做成）过日子。

成府村经商的人，从学徒做起的很不少。当他们在15岁左右的时候，家长替他们找一个铺保，把他们荐到一个商店里去做徒弟。东家管饭、管衣、管住和日用

<sup>①</sup> 此乃139人的平均，因为内有工界10人，军界2人，商界4人，农界5人，因他们的赚钱数目不明，未曾列入平均数中。

的必需品。3年以后可以出师，可以逐渐赚钱养家。现在北京的纸铺、粮食店等处，及海甸或成府本街的菜铺，多有用这等人的。然而村内颇少殷实的商家，连成府本街的商人势力，多落在外帮的手中。商铺的东家，有河间人、山东人、河南人，而成府本村的人，做店主东的反占少数。

除此以外，还有一种小本营生的人，土语所谓“挑挑儿”是也。做这项生意的人，或住村内，或住村外，挑一个担儿，沿街叫卖。所卖的东西，式样极多，用的吃的，种种多有，有时候一个担子只卖一种或两种，有时候一个担子能卖几十种。叫卖的时候也不一定，大约从早晨到黄昏深夜，络绎不绝。叫卖的方法，可分两种，有用嘴喊的，有用器具打的，有两种并用的。吆唤的声音，有好听的，有特别的，有辨别不清的，有所叫的与所卖的无大关系的。种种怪癖情形，不减英国文豪安迪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所描写的“伦敦街里叫卖声”（London Street - Cries）也<sup>①</sup>。请略述之。成府村里面，有一个卖羊头肉的，在未吆唤之先，他摆起了步位，将左手掩住耳朵，然后叫一声“卖……羊……头……肉……啦……”！我们费煞了心思，猜他何以如此，莫非是他不愿意听自己的吆唤声么？还是要向耳朵借点力气来吆唤么？又譬如卖酱豆腐的，用：“酱……豆……腐；臭……豆……腐”6个字，分为两句，慢慢的喊了出来，抑扬顿挫，颇能合拍，所叫的声音，比所卖的东西，清脆得多呢！又譬如卖蚕豆的，可以算得是一个形容大家。他开口便说：“酥……皮……儿……”，忙接着道“钱……豆……儿……”，意思就是：豆皮儿虽酥，豆肉儿却还有些咬嚼呢。然而卖萝卜的吆唤，其描摹能力，比旁人更为巧妙，他说：“赛……梨……儿……啦……辣……了……换……”！萝卜的身价，仿佛要比梨儿的高了。但是以上的吆唤声，多还勉强可以听懂，有的吆唤声很难辨别，连本地人多听不准，至于“豆腐皮儿”（俗称南方人）更不庸说了。逢到此等困难，只好听他的敲声，譬如卖布的摇小鼓，卖煤油的打圆竹筒等类，敲声比喊声倒容易辨别些。

农学两界的人数俱少，因为村中种地的人不多，且关于财产一项，居民大半不肯实说，所以我们没有大成绩可以报告。至于学界，人数当然较少，因为村中教育尚未发达，然而有一家当家人，据说在学界办事，月薪100元，这真是出类拔萃的了。

关于女工一门，我们只能简叙一番。此次所调查的女工，大概是做老妈子的。他们出来糊口，或是替人家做饭、洗衣，或是替人家看管孩子们，诚实的勤俭的果然有，手艺不精人品欠佳的也很多。他们这般人，从前多是吃粮的，不须自己谋生，多少的是舒服惯了。现在粮断之后，受经济的压迫，只好出来谋生，但是勤吃懒做的习惯已经养成，颇难骤然革除。有一般女工们，并且缺乏常识。譬如我们看见有一个妇女，在那里劈柴，据说每日能赚铜元20枚左右。然而她每日须抽黄雀牌纸烟两盒，共计铜元3枚。15%的人款白白地作消耗品花去，叫她怎样生活呢？

<sup>①</sup> The Spectator, no.251, Dec.18, 1711, London.

8. 生活状况 对于成府村住户的生活，我们所能报告的，只有饮食及房租两项。饮食所费的钱，每人每日的平均，为铜元 15 枚。若每家以 5 人计算（两个大人，三个小孩），则每家每日的平均为铜元 52.5 枚，每月的平均为 1 575 枚。重要的食品，不外玉米面、小米、白薯、蔬菜、香油、盐、咸菜等类。煤球和煤油，也是每家日用必需品。至于鱼肉荤菜，不逢节头不上门，一般人家的贫苦情形，不言而喻。饮食的详情见第三表。

第三表 每人每日饮食消费

铜元枚数	人数		每人每日花铜元枚数	总平均：每人每日花铜元枚数
	大人	小孩		
6~10	44	33	8.8	15.1
11~15	78	85	11.1	
16~20	44	47	17.6	
21~25	12	12	23.8	
26~30	6	10	28.6	
31~35				
36~40	7	13	33.0	
41~45	1	1	42.0	
46~50	3	4	48.8	

说到房租一层，在我们调查范围内的，只有 52 家，其余人家，或因填写不明，或因自己有屋，不出房租。就 52 家言，每家每月花铜元 105 枚。

衣服虽然也是生活费当中要目之一，但因表格里所列衣目太繁，填写时容易混乱，以致结果不佳，今特将该门完全删去。

9. 教育 据第一表所载，91 家里面，共有小孩 246 个，内中已在成府小学校者 113 个，未入学者 100 个（其余小孩填写不明）。未入学的的原因，或系年龄幼稚，或因家中要他们帮忙，如拾柴物等事。成府小学校创始于民国 3 年（1914 年）。当时清华学校校长周寄梅先生因本校附近地方的贫民子弟没有相当的求学机会，乃劝本校教职员捐薪办学，并由本校同学演剧筹款，前后共得国币 1 000 元左右，作为小学基金。即在成府槐树街租屋招生。民国 9 年美国驻京公使克莱恩（Charles Crane），慨捐国币 1 000 元。当本校自办售品公所时，积有营业盈余，约 2 000 元。亦捐作成府小学校基金。现任清华学校校长曹庆五先生又竭力帮忙，使该小学校基金逐渐增加，据该校校长张恺臣先生报告，截至民国 13 年 10 月为止，该校基金共得现洋 5 700 元，公债票 1 157 元，息金年得 610 元 4 角 5 分<sup>①</sup>。至于小学校内平常开支，大概由本校教职员每月捐付，得 100 元左右。该校初办的时候，称为贫民小学校，分普通级、木工级，目下改为新学制小学校，分高级、初级两种。去年我们

<sup>①</sup> 清华学校华员公会私立成府小学校校务报告第五面，北京，民国 13 年 12 月。



说到社会罪恶，我们须首先注意鸦片，官厅虽有禁令，而冒法私卖，仍有其人。闻说村内有烟癖者，约有20人上下。打吗啡针者人数当较多，大概是人力车夫、乞丐等下流人。

成府的慈善事业，当推刚秉庙的施粥厂。此乃王怀庆将军募款筹办。每年施粥的时期，自阴历十月初一起，至第二年二月底为止，大约有五个月的工夫。每日放粥的时候，在上午8时与10时之间。无论老、少、男、女、废疾、贫穷等人，多可领粥。每人每日约得小米粥一斤左右。在刚秉庙临近的穷人，多可领取，如成府、三旗、西柳村、素村等处。

(二) 湖边 湖边是一个小乡村，属安徽省休宁县，归该县十六都一图三甲管辖。兹就本调查所得，分述于下：

1. 地理 该村在休宁东乡，东界草市，南界由溪，西界率口，北界洪田；面锡山，倚率水。

2. 气候 每年三、四、五3个月雨水最多；七、八、九3个月雨水最少。顶热时不过法伦表100度，顶冷时在30度左右。

3. 历史 该村旧名黄石，后名湘湖。明时始易名为湖边。相传程忠壮公，讳灵洗，曾在湘湖之边射蜃，故名。在元代时，朱、洪、毕、鲍四姓，世住此村。到了明朝，程姓有一支派从由溪迁住于此，子孙繁衍，势力日扩，遂将原先四姓住户，无形的撵逐。今仅有江、施、鲍、吴等族，赁住村南。明以来程姓世住该村，村户大半富庶。及洪杨之乱，大受糟蹋，自此该村经济状况，遂一蹶不振。

4. 交通 率水乃该村交通要道，上通屯溪，下达杭州，长700里，钱塘江则其下流也。每日河中，常有帆船来往。除此以外，别无他项交通利器，来往都靠行走。近虽有人力车数辆，然车价高昂，几乎无人主顾。马是公子少爷的专有品，轮不到普通人民使用。在这交通不便的地方，邮局自然没有，信件也就要跑上10里到屯溪去寄了。

5. 治安 该村最高的保卫机关，虽是休宁县，而与该村治安关系最密切的却是该村的保长。譬如村内发生某项案子，须禀报县署，要由保长负责。又譬如逢着逃荒的人闯入村中，亦须保长设法安置他们，使他们安稳退出，以免惊扰公众治安。保长维持地方秩序，照例年举一人。以理论言，是由每户轮当；以实际言，向来是程姓独享的权利。未当保长的前一年，候补人要先有一种预备，村中长老，大概让他先管添丁会。该会即是登记批收程姓住户生儿子的一个机关，归该村祠堂直接管辖。这个祠堂，有三个房长，因该村成时，以三个先祖分房，每房的长者举为房长；这三房长，有招集全村住户讨论要事之权，所以他们的权是很大的。要想当保长的，所以先管添丁会。保长每年的人款，在30元与40元之间，因为程姓祠堂津贴他20元左右，他还可拿20元左右的杂费。小户人家，往往贪这一笔进款，愿意替人家代当保长，因为光景较好的住户，嫌保长事繁，有不情愿当的。

保长既为保卫治安而设，逢到防务吃紧的时候，还须找人帮忙。譬如到了冬天，村内尚添两种团体：一是打更的，一是团防。打更的每夜打更五次，每打一更

时，口里唱着一个歌：“小心盗贼；提防火烛。”团防的责任，即在保卫本村和巡缉本村的盗贼。他们出发，每在打更的回来的时候。这样一来，村内守夜的人，多支配得当了。

6. 人口与婚姻 湖边现有住户 56 家，共计 248 人，即每家平均得 4.4 人。内中有职业的男女共计 103 人，年老、妇女或因他故而无职业者 15 人，现存儿女共 130 人。内中有 55 家，对于婚姻的情形报告比较的详细，我们知道男子娶亲的年龄，平均为 23.4 岁，女子出嫁的年龄，平均为 19.5 岁。又其中有 44 家，对于小孩的总数，有确实的报告，我们将他们平均起来，每家得小孩 2.7 个。论到结婚后的年数，在 10 年以下的，只有 11 家，在 11 年与 30 年之间的，有 31 家，详情见下表。

第五表 婚姻后年数，现存及死亡儿女（表列 44 家）

结婚后 年数	每家现存小孩							每家死亡小孩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	六孩	家数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	六孩	家数
1~5	3	3	—	—	—	—	6	4	—	1	—	—	—	5
6~10	2	1	2	—	—	—	5	2	1	2	—	—	—	5
11~15	1	2	1	—	1	—	5	1	—	1	1	—	—	3
16~20	1	4	3	1	1	1	11	3	2	1	—	2	1	9
21~25	—	3	2	1	2	—	8	—	—	—	—	—	—	—
26~30	—	2	—	2	1	2	7	3	—	1	—	—	—	4
31~35	—	—	—	—	—	—	—	—	—	—	—	—	—	—
36~40	—	—	1	—	—	—	1	—	—	—	—	—	—	—
41~45	—	—	—	1	—	—	1	—	—	—	—	—	—	—

7. 职业 湖边住民的职业，以经商的为最多，因为他们对于典当一业，颇占势力。凡是上海、杭州、南京、汉口的大当铺，往往有他们的亲戚或朋友在那里服务。虽然当业的资本家不是徽州人，而该业的从业员，往往在徽属人员势力范围之下。湖边的人，在当业服务的颇不少。大概从小就离家乡，向外面市镇找生意。一大半的人，多是替当铺作徒弟，满师之后，慢慢的赚钱并升职。因此起家的人，很有几个。

其次即为农业。务农的人，或是种田，或是整理园场。做这类事业的人，男女多有。女农的产生，大多因为男子经商在外，妇女在家，种些蔬菜花果，以维持家庭生计。

湖边村业工的人，门类颇多，有木匠、砖匠、成衣匠、鞋匠、铁匠、竹匠、理发匠等。但是这般人所入不丰，真要靠自己勤俭耐劳，处处节省，才能无冻馁之忧。

至于学界的人，稀少得很。少年人亦不愿出外求学，要谋该村教育的改良，甚非易事。职业的分配如下表。



第六表 职业

	商界	农界	工界	学界	总数
男	43	20	11	2	76
女	—	22	5	—	27
男女共	43	42	16	2	103

湖边住民的职业，既如上表所示，而他们的职业入款，却微乎其微。据本调查所得，在 103 人之中，有 15 人每人每月所赚的钱在 1 元以下；有 54 人每人每月所赚的钱，在 1 元至 5 元之间；有 11 人每人每月所赚的钱，在 6 元至 10 元之间；所以 103 人的每月平均，只有 7 元 4 角。但是这算职业入款，并非每家总进款。因为住户不愿说明他们的财产等事，所以我们无每家总进款之报告。

8. 生活状况 据我们调查所得，湖边住户所用的食品，不外下列数种：米、菜、油、盐、酱、麦。肉类及大荤，少尝滋味。每人每日平均花铜元 16 枚，若每家平均以 4.4 人计算，每家每日平均约用 70.4 枚，每月约用 2 112 枚。饮食消费详情见下表。

第七表 每人每日饮食消费

铜元枚数	人数		每人每日花铜元枚数	总平均：每人每日花铜元枚数
	大人	小孩		
6~10	21	18	8.5	16.0
11~15	44	24	13.0	
16~20	41	29	17.0	
21~25	9	5	23.0	
26~30	2	1	29.0	
31~35	—	—	—	
36~40	—	—	—	
41~45	—	—	—	
46~50	2	5	48.0	

表列 53 家，内中 15 岁以下小孩作半个大人算。

房租的情形，比较复杂，因为湖边的住户，有 21 家自有房屋，不出租金；29 家租房而住；他们的平均，每家每年约费 5 元 5 角，内有 6 家因填写不明，我们不报告。

9. 教育 小学教育问题应先从调查入学儿童的数目入手。湖边村儿童的总数为 229，内中已到入学年龄的儿童共计 130 人（以 49 家为根据），然而已入小学的儿童，不过 60 左右，未入小学的也有 60 左右；其余的儿童，或已学徒弟，或做活谋生。该村的教育事业，在民国以前多由私塾办理。自民国成立以来，有 3 个私塾名虽改良，实际上缺乏教育精神。所以村中智识较高的人，即提倡设立湖边小学一所，然不出 3 年，因经济困难停办。当民国 11 年时，该小学重新恢复以 2 000 元为基本金，以 400 元为学年经常费，现有男女学生 60 人以上。校舍尚好，教员也勤

谨，于该村教育前途，颇有希望。该校校内又附设平民夜校一所，男女兼收，不限毕业期限，开办3个月之后就有些成绩，于该村普及教育，不无小补。

10. 社会情形 在湖边这一个小乡村里，所有一般住户的习惯，和安徽南部别的乡村大同小异。朴实和蔼，是他们的优点。大多数人民，安分乐业，平平稳稳过日子。提到他们的坏处，最显明的就是守旧性。少年人不爱出外求学，壮年人虽有在他埠经商的，然也少冒险性及大胆量，所以大富商很少产出。

湖边人的信仰，供奉祖先的48家，家中自备香火者31家，上齐云山关帝庙进香者25家，信观音者15家。普通人民，对于宗教观念，尚不完全确定，往往拿佛教、祖先及历史伟人，凑为一起供奉。譬如有几家供了观音，同时又奉祖先，并祭关帝；有几家拜了灶师老爷，又信弥勒佛，并且也上马鞍山周宣王庙去进香。总而言之，受迷信束缚的人，还是不少。农民最敬畏的是牛王老爷及土地菩萨，商人大半拜财神菩萨，妇女奉观音菩萨，普通人民信关帝及祖先。今将信仰表列下：

第八表 信 仰

信 仰	祖先	关帝	观音	财神	灶师	汪公大帝	将军老爷	天地	周宣王
家 数	47	25	15	3	1	1	1	1	1
不进香火家数	30								

除此以外，湖边的社会里，尚有几件要事须特别描写，以备改良社会者注意。第一是诈骗：偷鸡贼的诈术，粗简得很，俗语说得好，“偷鸡不着蚀把米”。他的手段，也只如此而已。看相先生的口才，比他要巧妙得多，然而行诈手段与他处的“骆驼看相”大约相同，今姑不赘。至于牙虫婆一行，诡术神妙，不可抹煞，当她捉牙虫的时候，先将纤细小虫，暗地里摆在患牙痛者嘴里，然后再从她的嘴里箝出，似乎是真正捉出来的，怎得不叫太太们相信她的神技呢？第二是鸦片：民国初元，湖边曾痛禁鸦片一次。自此该村鸦片气息不闻，间有吸食者一两人，亦潜往他处偷吸。不料民国12年春，有游民二人，不愿务农。忽然妙想天开，设烟铺二处，逸坐收利，抽者逐渐加多，并且引诱外村吸客，顶盛的时候，据说有10人以上。后由村绅禀县封闭，从此烟癖一清。首恶之游民，亦被监禁。不料二人之妻，近因迫于经济，私卖鸦片，惟生意冷淡，偷吸者不过一两人而已。第三是赌博：因为该村没有良好教育，所以勤恳的农夫，有时也被游民诱人赌，或叉麻雀，或推牌九。在田场园场忙的时候，阖村人民，没有工夫干这些闲事。等到农事完毕，或过新年节，赌兴骤起，几乎家家有牌声。此外尚有一种纸牌戏，乃是老年或妇女玩的，每次输赢，常以200文小钱为限，实是家中消遣品，不能当作赌博看待。

### 三 解释与推论

上面已将成府村及湖边村的紧要事实分类叙述。现在要将这些事实里面，拣选几项与研究社会情形有特别关系的，总结之，解释之。当解释的时候，我们当然不

能抱完全肯定的态度，因为此番所搜罗的资料，范围狭小，我们很不愿意作宽泛的结论。但是内中有几点，多少带一点社会学专门的色彩，所以不能不附简单的说明。资料中有能与他种研究相比较的地方，我们也特别标出讨论。

### (一) 人口情形

1. 家庭大小 “家庭大小”(size of family)是指一家里面的人数而言。但是“家”的定义<sup>①</sup>，颇不一致，有“经济家庭”(economic family)，如有若干人，因经济关系，同桌饮食及同处居住；有“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其中包括夫妻、子女及血统关系最密切的人。家庭大小是研究人口问题要目之一，因为家中人数愈多，家庭用费愈大，经济压迫亦愈甚。我国关于家庭大小的研究，尚不多见，所以我们调查成府及湖边时，对于这一层，特别注意。据我们所得的结果，成府村每家平均得4.9人(以84家411人计算)，湖边村每家平均得4.4人(以56家248人计算)。请与别种调查比较之。当1922年时，北京华洋义赈总会曾经有过一个调查<sup>②</sup>，包括240村，7 097家，37 191人。大半的人家在直隶省内，然也有少数村庄，分散在山东、江苏、浙江三省。据这个报告，每家平均人数为5.24人。在1922年冬天，南京金陵大学农林科，将安徽省芜湖近傍的农户102家，调查一次<sup>③</sup>，每家平均人数得5.4人。不过这一个调查的家庭，是指“经济家庭”而言，凡在农庄常住的人，譬如常年工人等类，多算在内，所以范围要比“自然家庭”广些。这几个调查所有的人家，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情形，颇有相似的地方，他们的家庭大小也差不多，大约每家约得5人。5人里面，我们可以有一个假设，两个算父母或尊长，3个算小孩子(譬如成府村79家共有现存小孩234个，或每家得2.8小孩；湖边村44家共得现存小孩129个，或每家得2.7个小孩)。平心而论，这样的家庭，不能算得太大。譬如数年前，关于纽约市一小部分的劳工人家，有人曾经调查过<sup>④</sup>。就200家里面，每家平均得5.6人。此亦“经济家庭”，因为里面有附膳者，或亲戚中之依靠人在内。照此说来，我国乡民的家庭，并不过大，何以他们异常感受生存竞争的困苦呢？此问题极不易答。据我们的推测，下列理由必须注意：(1) 主要赚钱人经济能力薄弱，不能充分的增加入款，以维持家庭生计，故陷于贫穷之境；(2) 工价太低；(3) 此次所得的资料，恐有不可靠的，家庭的实在人数，也许比我们的报告较多，亦未可知。举例如下：乡人忌说死亡和疾病，故成府村报告有死亡小儿者只19家，湖边村只26家；又譬如两村里面的小孩子，据说近三年来没有患病的，此岂得事理之真呢？

① *Fourteenth census of United States, 1920, vol. II, on population, general report and analytical tables*, pp.1205~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2.

② Taylor.J.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I, no.1, pp.196~226, June, 1924, Peking.

③ Buck.J.L.,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China: University of Nanking,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eries*, vol.1, no.7, Dec.1923.

④ More.L.B., *Wage-earners' budgets*; pp.23~4, N.Y., Holt, 1907.

2. 婚嫁的平均年龄 我们平常多说在中国社会里，有早婚早嫁的坏习惯。究竟男子平均几岁娶亲，女子平均几岁出嫁，尚少确实的统计。据本次的调查，成府的男子，平均在 24 岁娶亲，女子在 21 岁出嫁；湖边的男子，平均在 23.4 岁娶亲，女子在 19.5 岁出嫁。芜湖近傍的农家，男子娶亲年龄，平均为 21.7 岁，女子为 19.5 岁。照此情形，女子出嫁时的年龄大概较幼于男子，而男女婚嫁的平均年龄，按照中国的社会情形，实不能算过于幼稚；但是与西洋社会比较，觉得我们的婚嫁似乎太早些。譬如当 1909 年时，英国的男子，平均在 28.88 岁（合中国 30 岁左右）娶亲，女子平均在 26.69 岁（合中国 28 岁左右）出嫁<sup>①</sup>。婚嫁较迟，于个人的经济、教育及生育方面，多有良好结果。

3. 性比例 (sex ratio)、生产率 (birth rate)、死亡率 (death rate)、婴儿死亡率<sup>②</sup> (infant mortality) 我们的调查，虽然对于以上三项没有多大成绩，然而这三项于研究社会情形关系极深，今特借用别种资料，比较讨论。近来《中国学艺杂志》(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里面，对于性比例、生产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有些讨论。有一位梁医士和乌奔海姆 (F. Oppenheim) 曾在上海问过中国学生 473 人，内有男生 343 人，女生 130 人。问他们每人有几个弟兄，几个姊妹；内中有几个现存的弟兄或姊妹；有几个已死的弟兄或姊妹。由他们的报告，估计性比例，其结果为当婴儿初生的时候，其性比例为 115.5 ( $\pm 2.3$ ):100；意思就是：在婴儿一产出的时候，每 100 个女婴儿，却有 115.5 ( $\pm 2.3$ ) 男婴儿。换一句话说，每 100 个婴儿中，男婴儿超过女婴儿的数为 15.5 ( $\pm 2.3$ )。等到他们长成起来，这个比例愈差愈大，所以到了现在的时候，男生的年龄在 16 岁与 26 岁之间，女生在 15 岁与 20 岁之间，他们的性比例为 125.6 ( $\pm 2.9$ ):100，意思就是：每 100 个女生当 125.6 ( $\pm 2.9$ ) 个男生，换一句话说，男的超过女的有 25.6 ( $\pm 2.9$ ) 之多。Gray 氏曾在北京英国施医院问过 1 000 个中国妇女，她们是平均出嫁后 20 年的人。她们儿女们的性比例为 117.7 ( $\pm 1.6$ ):100；即男婴儿超过女婴儿的数为 17.7 ( $\pm 1.6$ )。Lennox 氏曾在北京协和医院调查过 4 000 中国病人。他们的平均年纪为 32.18 岁，平均已在婚后 12.3 年。他们儿女们的性比例为 119.1 ( $\pm 1.2$ ):100；即男婴儿超过女婴儿的数为 19.1 ( $\pm 1.2$ )。星加坡市政府近有报告，谓该市的中国人口在 1913~1922 年间的性比例为 115.1 ( $\pm 0.4$ ):100；即男婴儿超过女婴儿之数为 15.1 ( $\pm 0.4$ )<sup>③</sup>。按照上列几种报告，可知我国人口的性比例，男的远过于女的。这种情形，为各国人口中所鲜见。在各国人口中，当婴儿初生时的性比例，大概男的略过

① Ellis, Havelock, *Task of social hygiene*, p.165, London, Coustable, 1912.

② 性比例的解释如下：当婴儿产生的时候，男婴儿与女婴儿的数目成比例。通常以 100 个女婴孩儿为标准，譬如今有婴儿若干个，如果每 100 女婴儿当中有 105 个男婴儿，他们的性比例即可写作 105:100。生产率的计算，以 1 000 人口为标准。如果某处的人口，一年之内每 1 000 人里有 50 人产生，他们的生产率即 50（死亡率的算法同此）。婴儿死亡率以 1 000 生存婴儿（流产在外）为标准。譬如某处的婴儿，一年之内，每 1 000 个里面死了 100，该处的婴儿死亡率即 100。

③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11, no.5, pp.472~473.

于女的，如在英国为 106:100，但是当婴儿生长起来，男的似乎容易死些<sup>①</sup>，所以到了成人的时候，男女的性比例，逐渐平均起来。今我国的性比例，据我们所已知者言之，男的既远超过于女的，我们应该研究此现象之原因及结果：(1) 产生此现象的原由，我们尚无充分的解释，但是我国社会素有重男轻女之习，所以有些人家，做父母的，对于抚养女儿，往往不能如抚养男儿的一样经心。因此有许多小女孩，本来可以养育成人，因为父母的轻忽，以致染病而死，也未可知。(2) 至于此现象的结果，其最显著的就是婚配上的困难，将来女子能谋经济独立之后，有许多男子不免要被迫守独身主义呢！

我国的生命统计 (Vital statistics)，现尚缺乏。即就已有之资料言之，或凭专家的估计，或系旅行家的观察。既嫌零碎，又恐不甚可靠。例如十数年前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社会学教授劳司氏 (Ross.E.A.) 曾来我国游历，估计中国人的生产率，谓在 50 与 60 之间<sup>②</sup>，死亡率在 50 与 55 之间<sup>③</sup>。至于婴孩死亡率，因各地经济及社会情形不同，颇呈纷歧之象，据劳氏所云，最坏的情形，莫如 1909 年的香港婴儿死亡率<sup>④</sup>。该市的中国婴儿死亡之数达 87%<sup>⑤</sup>。折衷论之，我国的生产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多比外国的为高<sup>⑥</sup>。譬如日本与印度，于工业一面，虽有比我们先进的地方，然而普通一般社会及经济情形，也有与我国相似的。所以可拿他们的生

①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11, no.5, pp.474~476.

② Ross.E.A., *The Changing Chinese*, p.110, N.Y., Century, 1910.

③ Ross.E.A., *The Changing Chinese*, p.109, N.Y., Century, 1910.

④ Ross.E.A., *The Changing Chinese*, p.103, N.Y., Century, 1910.

⑤ 但劳氏此例，易启误会：(一) 香港的中国人，或经商，或业工，或为劳工，带家眷的居少数。此可以下列统计说明之 (据 *Statesman's Yearbook*, p.117, 1924)；当 1922 年，香港中国人的生产率为 6.7，死亡率为 25.2。死亡率，远超过于生产率，因为有家眷者少也。家眷既少，婴儿因之亦少。少数的统计，往往不可靠。(二) Lennox 氏所调查的 4 000 人中，男婴儿死亡率为 16.8% (或 168 个，如以 1 000 生存婴儿计算)，女婴儿死亡率为 20.3% (或 203 个，如以 1 000 生存婴儿计算)。此项情形，与英、美诸国相较，不算太坏。大约因为在我国社会里，为母亲的往往自己哺乳，少雇奶妈，或用牛乳，或人造乳等等习惯，因母亲照顾甚周，所以婴儿死亡率颇有减低的可能性。

⑥ 关于死亡率一门，可以用 Oppenheim 的研究来作参考：

	(1) Oppenheim	(2) Gray	(3) Lennox	(4) Singapore Municipal Government
死亡率 (男)	32.6 (±1.3)%	49.2%	31.4%	3.8%
死亡率 (女)	38.1 (±1.5)%	51.8%	33.8%	2.9%

表内第 (1) 行所列，是上海某校学生家庭之死亡率估计，男学生的年龄在 16 岁与 26 岁之间，女学生在 15 岁与 20 岁之间。今若将此与英国的男女死亡率比较，英国男子须到 31 年 (合中国 32 岁左右) 才得 32.6 (±1.3)% 之数，英国女子须到 34 年 (合中国 35 岁左右) 才得 38.1 (±1.5)% 之数。中国的死亡率远超过于英国的明甚。表内第 (2) 行所列，男死亡率为 49.2%，女死亡率为 51.8%。若与英国比之，须在 58 年的时候 (合中国 59 岁左右)，始得此二数。表内第 (4) 行所列，死亡率之计算法，不以产生小孩之总数为标准，而以现存人口总数为标准。星加坡的中国人，以劳工为多，大概无家室。惟其中已娶亲者大抵经济状况较好，故该市中国之死亡率较低。

命统计，作比较的研究。当1909至1913年时，日本的生产率为每年33.7，死亡率为每年21.4，婴儿死亡率为170<sup>①</sup>。当1921年，印度孟加拉省的生产率为28，死亡率为30.1<sup>②</sup>。至于英、美两国，人民的生活程度更高，社会愈加进化，所以他们的生产率与死亡率，尤为低减。在1922年时，英国的生产率为20.4，死亡率为12.8，婴儿死亡率为77。在1920年，英国的生产率为24.3，死亡率为13，婴儿死亡率为100.8。此类情形，非我国人于短时间内所能追步。因为英、美两国所以能将三率减低的缘故，亦靠人民智识逐渐增高，讲求卫生、教育等事，及采用生产限制种种方法。至于三率递减之趋势，英国自1838至1922，美国自1911至1920，详情俱见下表：

第九表 英国及美国的生产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 (1838~1922)

英国及威尔斯	生产率 (以1 000 人口计算)	死亡率 (以1 000 人口计算)	婴儿死亡率 (以1 000 生存婴儿计算)
1922	20.4	12.8	77
1838~1922	28.2 <sup>③</sup>	—	—
1841~1850	—	—	—
1851~1860	31.9	—	—
1861~1870	33.1	—	—
1871~1880	33.6	—	—
1881~1890	30.9	19.4 <sup>④</sup> 18.9	—
1891~1900	28.7	18.7 17.7	—
1901~1910	26.1	16.0 14.7	—
1911~1920	20.8	17.6 (1918) 13.7 (1919)	—
美国	—	—	—
1911	—	13.9 <sup>⑤</sup>	117.4 <sup>⑥</sup>

① *Japan Yearbook*, 1920~21, pp.28~90.

② *Statesman's Yearbook*, 1924, p.131.

③ *The Register-General's-Statistical Review of England and Wales, for the year 1922, new series no.2, Part II, (Civil), PP.5.7;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1924.*

④ 以下以五年为一期，参看 *Mortality Statistics*, P.15; *twenty-first annual report*, U.S. Bureau of Censu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0.

⑤ 此只限于生命统计注册的各州，参看 *Mortality Statistics*, P.12; *twenty-first annual report*, U.S. Bureau of Censu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0.

⑥ *Mortality Statistics*, P.67; *twenty-first annual report*, U.S. Bureau of Censu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0 (但不以每1 000个生存婴儿为标准，而以该年在一年以下婴儿总数估计之)。

1912	—	13.6	114.7
1913	—	13.9	119.7
1914	—	13.5	113.2
1915	—	13.3	108.6
1916	—	13.9	111.7
1917	—	14.1	110.0
1918	—	18.0	119.3
1919	—	12.8	94.4
1920	24.3 <sup>①</sup>	13.0	100.8

## (二) 生活情形

1. 生活费 生活费中主要项目为衣服、饮食、住房三大宗。成府住户的饮食费，每家每年约须洋 84 元；房租每家每年约须洋 6 元。湖边住户的饮食费，每家每年约须洋 106 元 6 角；房租每家每年约须洋 5 元 5 角。至于衣服一项，因我们所收的材料，不甚可靠，所以不能发表，另用一估计法，以清华学校雇用工役的生活费的调查为根据。本校工役的衣服费，每人每年约须洋 10 元 5 角 2 分<sup>②</sup>。若使成府及湖边的人家，平均以 5 人计算，而衣服费用，15 岁以下的小孩当作半个大人算。我们估计成府及湖边的住户，每家每年应须衣服费洋约在 36 元 8 角左右。又因为两村的人家，他们的社会阶级，有比清华学校的雇役高的，所以将他们的衣服费增至每家每年洋 40 元。除此以外，每家每年再加杂费及社交费等 5 元。如此我们可以估计两村住户的生活费如下：

第十表 成府及湖边的生活费比较

	成 府	湖 边
饮食	洋 84.00	106.60
衣服	洋 40.00	40.00
房租	洋 6.00	5.50
杂费及社交费等	洋 5.00	5.00
总计每家每年	洋 135.00	157.10
除每家每年职业入款	洋 93.12	88.80
不敷洋	洋 41.88	68.30

照上表所列，成府及湖边的住户，出款大而入款小，所以出入不能相抵。然而我们所说的入款，并非每家的总入款，乃是职业入款，即每家总入款之一部分。至于每家的总入款，我们不得而知。据我们的推想，有许多人家，他们的总入款，似较小于出款，所以对于谋生一道，颇感困难。

① Keltie, Sir J.S. (editor), *Statesman's Yearbook*, P.443; London, Macmillan, 1924.

② 《清华学报》第一期，第 132 面，民国 13 年 6 月，北京，清华学校。

2. 入学儿童和未入学儿童 成府村共有小孩 234 个（以 79 家为标准），内中已入成府小学者 113 个，未入学者 100 个（其余 21 个填写不明）。湖边村已到入学年龄的儿童共 130 个，内中已入小学者约 60 个，未入学者也有 60 左右（其余别有职业）。那么，未入学的儿童，实超过于入学儿童。就未入学的小孩而论，虽也有太幼稚的，然而不入学的主因，实乃经济压迫，为父母的不能不让他们在家中帮忙。所以要谋教育的普及，应先从增进国民生活程度下手。

### （三）信仰

成府及湖边住民的信仰，颇不一致，大略可分以下数类：1. 祖先，2. 神仙，3. 历史伟人。我们对于这个问题，须分两层研究之：（1）此类信仰，是否含有宗教观念？（2）信仰种类，何以如此纷呈？对于（1）的答案，我们承认此类信仰，多少含有宗教性质，请申述之。斯宾塞尔（Spencer.H, 1820~1903）尝谓崇奉祖先，是人群有宗教观念的起点<sup>①</sup>。譬如今有原始社会的某甲一人，一日在沙滩上行走，日光照他的身，忽然他的影子出现，一切形象毕肖甲之本身。甲乃惶惑万状！何以这一个影子，可以从本身蜕化出来。莫非是甲的本身里面，含有第二个甲吗？又譬如当甲夜睡，梦见朋友亲戚。醒后甲便向亲友追问梦中情节，亲友多说“并无其事”。甲又惶惑万状！何以睡后，甲的本身可以蜕化出来。莫非是甲的身体里面，含有第二个甲吗？甲乃推想到人死之后的生活，就推想到鬼的问题。他的幻想是：也许鬼的性情与人的仿佛，他的喜怒哀乐与人的相似。所以逢时过节，他要供给鬼的必需品。其中实寓有祈求的意思，请鬼降福而免祸。这是崇奉祖先的起源，也是宗教观念的起源。但自 19 世纪以来，人类学逐渐昌明，宗教观念，尚可由原始社会里往前追溯，如“马那”（mana）<sup>②</sup>，“谜忌”（magic）<sup>③</sup>，“图腾”（totem）<sup>④</sup>等等幻想，多比鬼的观念为早；所以斯氏谓敬鬼与宗教观念有关一层，实可凭信；至谓宗教观念，起于奉祖先，其说嫌旧<sup>⑤</sup>。

请进一步说，我们不妨将宗教观念剖析研究之。我们以为宗教里面，有三种紧要条件：（1）我们必需承认，宇宙间有一种超乎人群的势力的存在。（2）这种势力，与人性有相似的（如喜怒哀乐等）。（3）所以人群愿意对于这类势力祈求或赎

---

① Spencer.H.,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I, pp.174~6; 422; 831; vol.III, pp.10~21, N.Y.Appleton, 1912.

② Codrington, R.H. *The Melanesians, studies in their anthropology and folk-lore*, London, Oxford Press, 1891; Jones, W., *The Algonquin Manitou,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1905; Hewitt, J.N.B., *Orenda: or a definition of relig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892.

③ Sir Frazer, J.G., *The Golden Bough, The magic art*, vol. I, pp.52~62; London, Macmillan, 1917.

④ Tylor, E.B., *Primitive Culture*, vol II, pp.234~237; London, Murray, 1913; Goldenweiser, A.A., *Totemism, an analytical study,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vol.XXIII, pp.179~293; 1910.

⑤ Goldenweiser, A.A., *Early civilization*, pp.184~234, N.Y., Knopf, 1922.



罪<sup>①</sup>。现在拿这三条与我国乡民的信仰比较，对于（1）他们当然是承认的，因为神仙、祖先与历史伟人，在他们眼光里属于超人势力。对于（2）他们虽没有思想上的觉悟，但是实际上是承认这种超人势力有被祈祷来感化的可能性，所谓“至诚动天”是也。对于（3）他们也实行的。比如乡民作了恶事，他们必先自悔，然后求神仙或祖先饶恕；他们逢着急难，便求神仙赐神除祸。他们对于神仙有祈祷、饶宥、恕罪的态度，而无威逼的态度。若祈祷时有威逼态度，这便不是宗教观念，乃是“谜忌”观念之一种<sup>②</sup>。照以上的情形，我们说成府及湖边的信仰，多少含有宗教观念。

关于信仰纷呈一端，我们的解释是：虽然乡民愿意依靠超人势力来降福去祸，他们却不晓得哪一种超人势力最有灵效，所以拣几种显著的超人势力做信仰的目标，结果就是多神主义。但近世研究宗教的所谓超人势力，大概指“上帝”而言，如耶教是。这是因为宗教观念，已经几层进化阶级，由信奉多神而信奉一神。使得宇宙之间，精神的生活，由一个独尊的主宰维持之。这一层，尚为我国乡民信仰中所罕见。

#### （四）资料可靠之程度

此番的材料，究竟可靠的程度若何，我们也须研究。这个问题，可以分两面说：一为调查的手续问题，一为调查的方法问题。请先从手续说起，因为我们经验不足，所以对于手续欠完全。例如在未调查之先，须将举行调查大意向乡民明白宣布，然后进行调查，一则可免误会，二则可得他们的合作。但是我们对于此事欠周到，所以调查进行以后，觉得有一种隔膜。不特如此，我们觉得有许多问题，不应直接发问，即使发问，亦少确切答复。此类问题，包括疾病、财产、嗜好等类。此手续上之缺点也。

说到方法一层，我们须将西洋的社会调查，与我们有特别关系的举例比较。第一是粒拍拉氏（Le Play, 1806~1882）的研究<sup>③</sup>。氏为法国一个有名的统计学者及工程师，通五种文字，尽毕生精力，历50余年，专门研究劳工家庭及劳动情形。他所研究的有农夫、矿工、铁匠、木工、织工、印刷工、工厂工人、机械工人等类。这类工人，有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匈牙利人、西班牙人、俄国人及欧洲部之土耳其人。研究的方法是：先就每一类的劳工，选定几家，然后到他们家里去，和他们同住。居住的日期自8日至一个月不等，用客观的方法，观察家庭情形，一一笔之于书。他所研究的条目繁多，然大致不外下列数纲：（1）家庭之坐落

① Sir Frazer, J.G., *The Golden Bough, The magic art*, vol.I, PP.222~223; London, Macmillan, 1917.

② Sir Frazer, J.G., *The Golden Bough, The magic art*, vol.I, PP.224~225; London, Macmillan, 1917.

③ Le Play (P.G.F. 1806~1882),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études sur les travaux, la vie domestique et la condition morale des populations ouvrières de l'Europe, précédées d'un exposé de la méthode d'observation*, Paris, Impr. Impér., 1855.

及社会阶级，(2) 家庭之经济状况，(3) 家庭之生活情形，(4) 家庭之进款及出款。

第二例是美国劳动局 [ (Bureau of Labor), 现改名为劳动统计局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的一个调查<sup>①</sup>。该局于 1903 年，关于生活费及食品零售价目，编印一种报告，包括 25 440 家 (代表 124 108 人)，此乃美国关于劳工家庭及生活费情形最有价值调查之一。该调查之范围，只包括工人及受薪人员每年不出美金 1 200 元之家庭，但不包括自出资本独立营业之小商家。调查方法，由该局用特派员至各劳工家庭填写表格。关于生活费一部，分六大类：(1) 家庭大小，(2) 职业入款及家长失业之日数，(3) 家庭入款及出款，(4) 2 567 家之详细报告，(5) 11 156 家之入款及出款，(6) 1 043 家之饮食消费。

第三例是司不令非耳特 (Springfield, Illinois, U.S.A.) 市的调查<sup>②</sup>，当 1914 年时，该市人民，对于本地社会情形表示不满意的态度，于是公众会议，就市民中有声望者举定 25 人，组织调查委员会，复由该会转请社会问题研究机关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City) 担任调查。调查的结果，对于该市有下列数点之贡献：(1) 公立学校的报告，(2) 疯人、醉汉及异常人的研究，(3) 群众娱乐，(4) 住宅情形，(5) 公众卫生，(6) 惩戒机关，(7) 慈善事业，(8) 工业状况，(9) 市政府行政问题。

我们举以上三例，各有用意：第一例是个人举行的调查，好处在调查者与被调查者感情融洽，对于被调查者的种种困苦及难言之隐情，大能洞悉，并表同情，短处在一人的精力有限，以致研究的范围狭窄。第二例是政府举行的调查，往往经济充裕，人才麇集，调查的范围宽广，然而调查者与被调查者，漫无交谊或感情之可言。第三例是表明调查的动机，发之于被调查者本身，毫不受外界势力的惩戒或压迫，此类社会，其普通人民已受充分的教育，对于该社会的公同生活，自然的发生一种觉悟，这类调查的结果，往往最为满意。

现在要论此番的调查，与以上三例异同之点，然后讨论资料可靠之程度。(1) 此次负调查之责者，尚无精深的训练，我们又不能多费光阴，作种种详细的研究。(2) 此次调查之范围狭小。(3) 此次调查的动机，非出之于被调查者本身。此与以上三例相异之点也。所以要想我们的结果对于研究乡村社会，有重要的贡献，为事实上所不能。却是我们的调查，与上列三例有相同之要点一，即同为采用“拣样方法” (The sampling method) 是也。简而言之，粒拍拉氏虽只刊行 52 个“家庭纪录”，他是从各类劳工家庭里面拣了几家出来，这几家的情形，大概可以代表一般劳工家庭的。美国劳动局的生活费调查，虽没有把全国的劳工尽数研究，然而在调查范围之内的劳工家庭，是一种模范家庭，有代表全国劳动界的可能性。司市的调查，也

<sup>①</sup> *Cost of living and retail prices of food, Eigh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r, 1903,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sup>②</sup> Harrison, S.M., *Community action through surveys: pamphlet*,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16.

非挨家填写的。上举三例，多是拣样研究，将样子里所查得的情形，推论其余。这个方法，虽不算完全精确，却还可靠，请举例以明之。今有围棋子一大堆，分白色黑色两种。因为棋子的数目太多，我们不能于短时间内个个检点。但是棋子的颜色只分黑白两种。我们将这一大堆里面，取出几个样子，如果样子里面，有黑的有白的，我们就把样子研究起来，即有代表棋子全体的可能性。现在我们把棋子装在口袋里，我们自己蒙上了眼睛，伸手入袋拣样，一回取两个棋子，如果两个是全白，或是全黑，这个样子就无用，如果一白一黑，这个样子就有代表全体棋子的可能性。假如袋中有四个棋子：甲，乙，丙，丁。甲乙代表白棋，丙丁代表黑棋；甲乙丙丁可以有六种的分配如下：甲乙，丙丁，甲丙，甲丁，乙丙，乙丁。这六种里面，有两种是纯色，即甲乙是白棋子，丙丁是黑棋子，其余四种是杂色，即一白一黑。如果我们一回只拿两棋，拿杂色棋的机会有四次，拿纯色棋的只有两次，即二与一之比例。照此看来，我们拣样的时候，如果没有“偏见”（bias），我们拣得的样子，往往有代表全体的可能性。

次论此例是否与我们的调查方法相合。我们拿成府小学校学生的家庭，做成府村住户的样子。平心而论，他们有代表该村的可能性，因为他们贫富不等，职业不一。但是这个样子，不是顶好的，多少有点“偏见”在里面，因为成府小学不收学费，所以入学子弟以穷者居多（但是不能过穷，否则他们不能有上学的机会）。成府小学采用新学制，所以入学子弟大半是从比较上开通的人家来。除此两大因以外<sup>①</sup>，我们的样子，还算有模范性质。至于湖边，几乎全村多被调查，结果较为圆满。所以我们将两处的资料整理宣布。注意研究的方法，但不愿意以此次所得的事实，作肯定的或宽泛的结论。

（《清华学报》第1卷第2期，1924年12月）

---

① 关于拣样方法尚有二要点，为本文所未讨论：

(a) 拣样调查之实验公式（empirical rules）：Chapin, F.S., *Field work and social research*, pp.121~125 N.Y., Century 1920.

(b) 拣样调查与机误（probable error）：Bowley, A.L., and Burnett-Hurst, A.R., *Livelihood and poverty*, P.12 et seq., London, Bell, 1915.

# 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

万树庸

## 一 概 况

**地 理** 黄土北店在北平德胜门北 28 里，属宛平县第五区，即清河镇。镇在村南 10 里。与黄土北店共同活动的邻村有三：一为周庄子，在西北 3 里，居民 18 家；一为东庄子，在东 2 里，居民 6 家；一为西庄子，在西 1 里，居民 4 家。以次的纪录，盖系合此四村而言。与黄土南店固然仅距半里，但不合作。附近地势平坦，无大山水。

黄土北店面积，计 7 342 亩，分三种用途：耕作用 7 033 亩，计 95.75%；居住用 258 亩，计 3.56%；坟墓用 51 亩，计 0.69%。全村人口 1 373，就总面积论，人口密度每方里 788.62。本村距清华大学约 15 里，气候与清华无异。清华在 1925 年测量夏秋两季农事试验场之雨量，为 33.113 吋；温度由华氏 120 度到零下 45 度左右，全年结冰时期，自 11 月底至 3 月初，约 100 日至 3 个半月。

**街道与井** 全村街道计 12 条。中街为村中最大的南北街道，长约 112 丈，宽约 3 丈；街中水沟，与街等长；底宽平均 3 尺，面宽平均 1 丈。沟上小桥三座，长约 1 丈，宽约 5 尺，均系青石铺成。东后街在东边，长 114 丈，宽 1 丈。西后街在村西边，自西横街东口至北小街南口，长 93 丈，宽 1 丈。东横街与西横街相连，在村南，东西 80 丈。大势既明，其他小街不必细述。大小街 12 条，所有长度、户口与水井分布情形，与邻村合计，有如下表。邻村周庄子，才有周姓一家；又名陶庄子，亦只有陶姓一家；又名张庄子，有张姓较多。某姓即欲将该处叫作某姓庄子。其他二村也是一样，东庄子又名关庄子，西庄子又名陈庄子。

黄土北店与邻村家数分布图

街 名	长 度	家 数	百 分 数	井
1 中街	112	65	23.64	3
2 东后街	114	44	15.94	3
3 西后街	93	30	10.84	3
4 东 } 5 西 } 横街	80	42	15.22	2

6 东小街	51	10	3.61	1
7 南小街	34	9	3.26	1
8 西小街	59	13	4.71	1
9 北小街	29	8	2.89	0
10 西北街	62	13	4.71	1
11 北横街	34	10	3.61	1
12 南庙街	15	4	1.45	0
邻 村				
1 周庄子		18	6.50	4
2 东庄子		6	2.17	1
3 西庄子		4	1.45	1
总 计		276	100.00	22

**房 屋** 四村计房 1 399 间，除去 36 间庙宇以外，1 363 间均为私人居住。按房屋原料与家数分配，可得下表：

黄土北店与邻村瓦屋原料与家数分配表

间数	土 房			瓦 房			共 计		
	家数	房数	房百分数	家数	房数	房百分数	家数	房数	房百分数
1	4	4	0.32	1	1	0.84	5	5	0.37
2	27	54	4.34	3	6	5.04	30	60	4.70
3	96	288	23.15	12	33	27.73	108	321	23.55
4	18	72	3.79	5	20	16.81	23	92	6.75
5	43	215	17.28	3	15	12.61	46	230	16.87
6	18	108	8.68	1	6	5.04	19	114	8.36
7	6	42	3.38	1	7	5.88	7	49	3.60
8	11	88	7.07				11	88	6.46
9	4	36	2.89	1	9	7.56	5	45	3.30
10	4	40	3.22				4	40	2.94
11	5	55	4.42	2	22	18.49	7	77	5.65
12	1	12	0.96				1	12	0.88
14	1	14	1.13				1	14	1.03
15	2	30	2.41				2	30	2.20
17	1	17	1.37				1	17	1.25
18	1	18	1.45				1	18	1.32
21	1	21	1.69				1	21	1.54

25	1	25	2.01				1	25	1.83
27	1	27	2.17				1	27	1.98
37	1	37	2.97				1	37	2.71
41	1	41	3.30				1	41	3.01
总计	247	1 244	100.00	29	119	100.00	276	1 363	100.00
全数	91.27%			8.73%			100%		

土房占 91.27%，瓦房占 8.73%。三间房者为最大多数，有 108 家，为全户口 39.13%；房 321 间，为全住所 23.55%。

按房屋占有的类别来看家数分配的情形，则自下表能见到自有者占 90%，租用者占 10%，而且自有与租用均以三间者为最大多数。

276 家所占面积，计 22 亩；但坟地所占面积计 51 亩。是死人所占的地方比活人所占的地方多一倍又四十四分之七。按平均数来说，每家住宅地占 5 方丈，场院占 25.6 方丈，即半亩有奇。

黄土北店房屋占有类别与家数分配表

间数	自有			租用			共计		
	家数	房数	百分数	家数	房数	百分数	家数	房数	百分数
1	1	1	0.05	4	4	2.90	5	5	0.37
2	15	30	2.46	15	30	21.74	30	60	4.40
3	88	261	21.28	20	60	43.48	108	321	23.55
4	19	76	6.20	4	16	11.59	23	92	6.75
5	44	220	17.93	2	10	7.25	46	230	16.88
6	16	96	9.83	3	18	13.04	19	114	8.36
7	7	49	4.00				7	49	3.60
8	11	88	7.18				11	88	6.46
9	5	45	3.68				5	45	3.30
10	4	40	3.26				4	40	2.93
11	7	77	6.28				7	77	5.65
12	1	12	0.98				1	12	0.88
14	1	14	1.15				1	14	1.03
15	2	30	2.45				2	30	2.20
17	1	17	1.39				1	17	1.25
18	1	18	1.47				1	18	1.32
21	1	21	1.73				1	21	1.54
25	1	25	2.04				1	25	1.83
27	1	27	2.21				1	27	1.98

37	1	37	3.03				1	37	2.71
41	1	41	3.35				1	41	3.01
总 计	228	1 225	100.00	48	138	100.00	276	1 363	100.00
	90%			10%			100%		

**人 口** 人口总计 1 373，与 276 家及 1 363 间房屋相比，每家平均住房 5 间，人口 4.95，或说每人平均住房一间。

家庭大小，以四口为最多，占四村家数 23.2%；次多者，三口之家，占 19.21%；再次为五口之家，占 14.49%。详见下表。

家庭大小表

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家 数	11	25	53	64	40	26	20	14	8	2
百分数	3.92	9.06	19.21	23.20	14.49	9.42	7.25	5.07	2.90	0.72
人 数	11	12	13	15	16	18	21	23	共 计	
家 数	4	1	3	1	1	1	1	1	276	
百分数	1.45	0.36	1.09	0.36	0.36	0.36	0.36	0.36	100.00	

1 373 人之中，按年龄与性别来说，15 岁至 19 岁，男 81，女 80，共计 161，占 11.73%；5 岁以下男 61，女 79，共计 140，占 10.2%；80 岁以上为最少，共 10 人，不及 0.1%。总计男人 675，女人 698。

结婚年龄，男女均以 18 岁为最多：男 53 人，占 14.06%；女 125，占 28.81%，共计 178，占 21.95%。次多数，男人以 17 与 19（均 36 人，占 6.04%），女人以 20（79 人，占 13.56%）与 16（71 人，占 12.58%）。再其次，男人以 22（32 人，占 7.15%），16、20（均 31 人，占 12.58%），21（30 人，占 5.3%）；女人以 19（27 人，占 7.77%）与 22（26 人，占 7.15%）。平均年龄，男 22 岁，女 19 岁；总平均 20 岁半。

**职 业** 看下表，黄土北店 1 373 人之中，农人最多，占 67.34%；其次为商，占 10.34%。无业者占 4.57%，较工人为多。

黄土北店村民职业分配表

类 别	应 有 职 业 者									不 应 有 职 业 者 儿 童	总 计
	农	工	商	交通	专门	公务	服务	无业			
人 数	925	43	142	6	7	4	5	62	179	1 373	
百分数	67.34	3.11	10.34	0.44	0.52	0.30	0.37	4.57	13.00	100.00	

农人 925 名，计 224 家。自耕农 574，占 62.02%；佃农 245，占 26.46%；兼有农 80，占 8.62%；雇农 27，占 2.9%。

农人需要耕地，耕地总计 7 033 亩，占全村所有土地（住所与坟地均在内）95.75%。若按 224 家研究耕地的分配，则如下表所示。平均每家耕地 26 亩半，实非每家耕地分配真相；因 20 亩以下者，已 157 家，占农家总数 70.09%；耕地只有 1 526 亩，甫及耕地总数 25.6%。至于本表所未表示者，尚有耕地最少者二家，每家 3 亩；耕地最多者一家，耕地 500 亩。

耕地分配表

分类亩数		不及 10 亩	10~19.9	20~29.9	30~39.9	40~49.9
耕地	家	76	81	23	11	7
家数	百分	33.93	36.16	10.26	4.91	3.13
耕地	地	485	1 041	519	357	311
亩数	百分	8.11	17.49	8.73	5.99	5.24
分类亩数		50~74.9	75~99.9	100~140.9	150~190.9	200 亩以上
耕地	家	12	1	6	3	4
家数	百分	5.35	0.45	2.68	1.34	1.79
耕地	地	692	80	764	507	1 196
亩数	百分	11.63	1.34	12.85	8.53	20.09

工人 43 名，计 32 家。本村靠近清河镇制呢厂，故特立类别，占 32.56%。其余，下表自明，不多赘。

工人业务表

类别	制呢厂	食物工业		土木工业		共 计
		粉房	豆腐	瓦工	木工	
数 目	14	14	4	6	5	43
百 分	32.56	32.56	9.30	13.95	11.63	100.00

商人 142 名，计分村外与村内。村外为专商，村内有杂货小店等六类生意。专商占 84.51%，为最大多数。村内生意，类别可由下表见出。资本方面，六类生意，计 16 家，总资本 4 916 元；各家由三四十元至千余元不等。小店底营业对象，是驮煤的客人和贩卖柿子的商人；所以它底范围可至北平、门头沟、北山、西山等处。

商人业务表

类别	村外	村 内						共 计
	专商	杂货	小贩	茶馆	肉铺	杠房	小店	
人 数	120	6	7	1	4	2	2	142
百 分 数	84.51	4.23	4.93	0.70	2.81	1.41	1.41	100.00

农工商以外的人，数目很小，不另分析。



**教 育** 本村有小学校一所，并无私塾。据 1931 年的统计，全村读书 1 年者 35 人（有女人 4 人），2 年者 49 人（女人 5 人），3 年者 70 人（女人 5 人），4 年者 69 人（女人 4 人）；5 年、6 年、7 年、8 年者，以次 95 人，76 人，31 人，28 人，均不包括女人。由 9 年到 12 年者，共有 7 人。总计曾读书者 460 人，占全人口 33%；其余未读者 913 人，占 67%。若单计男子，读书者 478 人，占全村男子 70.8%。所以本村教育程度，比较起来，还算很高。譬如燕大附近之成府村，全村读书者只占全村人口 20%，男子读书者只占男人 29%。

**宗 教** 本村房屋稍大者，都有佛堂，即将佛像供在正房上方；佛龕右边为长炕待客，左边亦有炕为家主用。村中有佛堂者计占 40%，其余经济困难的人家，只用纸佛一张贴于墙上。

宗教生活与青苗及娱乐有关者，俟下面分述，这里只述庙宇与烧法船。庙有二，一名关帝庙，在大街北头，道光十四年（1834）重修。一名天齐庙，在大街南头，为道光二十五年（1845）重修。两庙除神像外所有的用途与房间见下表。关帝庙正殿正面有关帝、关平、周仓等；东西有六位配像，即阎王、土地、二郎神、火神、马王、财神。关帝所以受崇拜，是因为桃园三结义的义气，其他都是尽着迷信上的功用，如阎王司生死，财神司财富之类。

天齐庙又名东岳庙，东岳大帝即黄飞虎，亦司生死。在前殿，有配像 12 位，如火神、瘟神等。至于村中妇女特别崇敬的则是司天花的天仙圣母，医眼疾的眼光娘娘，司后嗣的送子娘娘。这三位娘娘在后殿，有配像 14 位。所以天齐庙是私人祈祷的所在，关帝庙是公共崇拜的对象。

庙宇房间与用途

庙名		间数	用途	
关帝庙	正 殿	3		
	东 房	3	存放杂物	
	东耳房	3	村公所	
	西耳房	3	保卫团公所	
	共 计	12		
天齐庙	前 院	正 殿	3	
		南 房	4	学 校
		北 房	4	学校空房
	后 院	正 殿	7	
		南 房	3	存放杂物
		北 房	3	庙中老道
	共 计	24		

烧法船在七月十五日。初因村公所后面有大坑，面积占 80 余亩，某年有人坠

水淹死，于是村中规定：每年公会出钱扎一纸船，载着地藏王念经，超度水鬼，不必再找村民替身。船长二三丈，宽五尺，高三尺，预置村公所场上，五位和尚放完焰口，夜半时用火烧船。

**一般生活** 春季起始一个半月地未解冻，农事未起，便是新年娱乐，从事贺年、耍钱与逛庙。逛庙譬如黄土南店的秧歌会，回龙观的灯棚，东小口的五虎棍，五拨子的蹦蹦戏。再远一点如海甸附近的大钟寺，北平的喇嘛庙、白云观，都可以红男绿女地结队观光。

过了正月十五是预备农具、送粪与垒地。这个期间特为预备农具，有外来的游行铁匠，挑着大炉铁锤，从事制造或修理。种完地，拔完苗，即到端午节。门前和水缸都倒贴印就的纸葫芦，以免灾病；门前挂菖蒲、艾叶，以避邪气。粽子以外，都要吃桑椹，以免夏天误吃苍蝇。

夏至起始拔麦，秋麦先熟，小麦、大麦都后熟，是谓麦秋。村民五更即起，趁麦柔软易拔的时候到田间拔麦，片刻不停，到10点钟便捆载而归，吃饭饮酒。午后只是扎麦穗。

麦秋一过，高粮、玉米、谷子等又需锄草，七八天锄一次，继续锄三次。天气既热，也要起早工作，午饭后休息，下午3点钟再到田间，日落始归。午前午后都在工作时间休息半点钟，午前约在10时，午后约在5时。

大秋收获是农家最大的收获。大秋的中秋节，很可调剂劳苦的生活。除了好菜好饭以外，要吃水果，吃月饼，供兔赏月，大家团聚。供兔是用兔像纸码，在晚间摆在桌面，供上藕、毛豆、鸡冠花、红白月饼、各种水果，然后烧香叩头。

中秋节底另一意义是经济的结束，内欠与外欠，都在此时清账。

秋收冬藏，田间无事了，婚嫁事务，均在此时举行。据1932年的登记，全年24起婚嫁的事，竟有13起是在秋后，占全年54%。中等人家的婚嫁，最少也要50元至200元的筵席费以备亲友来贺。

妇女除了育儿以外，在经济上的地位，是与男子合作。上面所述的农事，妇女都得参加。农事以外，即为备食与理家。早起第一步工作是生火，加足煤球，罩上烟筒，即令自己燃烧，从事扫地。有钱之家用煤球，一天只生一次火。无钱之家就用高粮秸底根去烧连着炕的灶，于是炕也热了，水也可用了，饭后一切静的工作都可以在炕上作，如做衣、做鞋、做袜等。静的工作与做饭以外，还要预备作饭作菜的原料，即用磨磨米、取水浇菜等是。

**村史** 村史缺乏文献可考，据年长的人说，该村原名黄土坡。现在村址底南边与黄土南店底北边，原有黄土坡一所，系当初回龙观村牧马的地方。回龙观所以得名，系明代皇帝至十三陵扫陵，在该村休息。因建回龙宫（现在大街路东仍有宫门存在）。宫内宗亲时至黄土坡牧马，遂名黄土坡。嗣后成化（1465~1487）年间，西北荒旱，山西洪洞县有马刘等姓迁居来此，建住居室，往来行人，可以食宿，于

是相称为黄土店。生齿日繁，人口过多，遂分黄土北店与黄土南店云。

村中 276 家之中，来自山西者 197 家，占 71.38%；来自山东者 4 家，占 1.45%；来自宛平县者 14 家，占 5.07%；来自昌平县者 51 家，占 18.48%；来自大城者 5 家，占 1.81%；来自北平者 4 家，占 1.51%。<sup>①</sup>

已住 15 代者 9 家，有房 45 间，占全村房屋 3.4%；住 14 代者 32 家，有房 158 间，占 11.7%。余见下表。结至 1932 年，已有 276 家，占房屋 1 363 间。

黄土北店家数房屋累代增加表

年 历	代 数	家 数	房 屋 数	房屋百分数
1483~1512	15	9	45	3.4
1513~1542	14	32	158	11.7
1543~1572	13	44	215	16.0
1573~1602	12	10	49	3.7
1603~1632	11	5	25	1.9
1633~1662	10	22	109	8.0
1663~1672	9	5	25	1.9
1673~1722	8	11	54	3.0
1723~1752	7	35	172	12.6
1753~1782	6	30	148	10.8
1783~1812	5	22	109	18.0
1813~1842	4	18	89	6.6
1843~1872	3	7	35	2.7
1873~1902	2	10	50	3.7
1903~1932	1	16	79	6.0
总 计		276	1363	100.00

**外界关系** 本文所说的黄土北店，概与三个邻村联在一起，成为一个单位。至于与外界的关系，黄土北店与黄土南店，就历史上说，本来关系极密。但最近两年以来彼此争执两村分界的大水坑，在地方法涉讼两年；致因面积 15 亩值价不过 400 元的水坑，每村费去 400 元，结果还是官判两村公有，而且恶感日深。不但两村会首成了仇人，即用人与教员也彼此不能通融，必得双方辞退。

豆腐丝底营业范围，除南北店以外，包括回龙观、二拨子、马连店；粉房营业范围更大，可至海甸西边的蓝靛厂，并于庙会时，用大车运至西山的妙峰山。

与清河镇的关系，在经济上，以该镇为售出买入的中心；在政治上，为宛平县区公所所在地。遇有诉讼事务，先至区公所或公安局办理，直接受该镇底统辖；在

<sup>①</sup> 以上数字有差错，为保留历史原貌，不随意改动。

教育方面，该镇有宛平五区的高小一所，一切经费均由区中担负，村中初小毕业生可以升入。

与宛平县的关系，自然是受县政府底管辖，将钱粮交与县政府。冬季有时不成立规模较大的保卫团，县长即派人偕同区公所督催。遇有匪警，县长就亲自到村，偕同区长与公安分局长办理。

与北平的关系，因为仅距 28 里，凡购买大批货物，如冬令制衣之类，常是坐车到北平布店去买。其他煤油等用品，凡用洋钱购买者，均到北平置备。驮子商人贩柿子，也是驮到北平西四牌楼的柿子市。驮煤的商人，更是往来于高丽营及门头沟之间。

## 二 组 织

黄土北店的乡村组织，也如上苑村，以青苗会为最基本。学校、村公所、保卫团，均在青苗会底卵翼之下。不过学校底地位的确很重要，特别是现在青苗会底会首都是该校底毕业生。所以这里对于学校与青苗会讨论较详，对于村公所与保卫团讨论较略。

**学 校** 现在的小学系合并南北两庙的私塾而成，至 1932 年已有 30 年的历史。原来一位陈老先生是村中一位教员，因为政府督促各村创办学校，遂在本村乘势倡办。最初校址在北庙，后来学生多，乃于 1917 年迁至南庙。私塾时代，家长拿学费；改为学校以后，即由青苗会承办，由地亩钱内征收。

校址在南庙即天齐庙前院。南房 4 间，东一间为教员休息室，余 3 间为课室，俱为 1928 年所建。2 人连座，书桌一律长 3 尺，宽 1 尺，高 2.5 尺；7 岁至 19 岁的学生，都没有分别。教室对面，还有空屋 4 间，可供扩充之用。

学校既由青苗会承办，所以董事即由会首之中派出 3 人。会首一年一选，董事也一年一换。但因青苗会会首 20 人，每年对于公共事业总有两组以上比较有经验者负责任，而且大政方针都经一切会首联席会议，所以不致发生前后不接头的毛病。

董事等于校长，董事以下有教员 1 人，教授国语、算术、常识、三民主义、音乐、体操、手工、图画、作文等九项课程。这等正式课程以外，余时均为习字与珠算。

学生四班，共计 54 人，均系男生。下表所示，一个初小竟有 17 岁和 19 岁的学生，本非现行的教育制度所允许（定章系 6 岁至 7 岁）。只是乡间环境，有些富户偶然感到读书的需要，便不管是否合乎定章，必得教员施以特别教育不可。查离校的学生有人读书 10 年以上，也是这种特别待遇。学生天亮即到学校，除上午 11 点早饭、下午 4 点晚饭共有一小时离校以外，直至夜 9 点还在学校；除了正课，都是读书、写字、习珠算。

学生年龄与年级分配表

年 级 数	一	二	三	四	总 计
7	3				3
8	4				4
9	8	1			9
10	6	3			9
11	4	5	3		12
12		2	1		3
13		1	2		3
14		2	1		3
15		1	2	2	5
16	1				1
17				1	1
18					
19				1	1
总 计	26	15	9	4	54

全体师生一年在校 265 日，假期 100 日。大秋假 40 日，由七月（阴历）十五到八月二十五；麦秋 14 日，由四月二十至五月九日；均为应付农事的需要。年假 30 日，由腊月二十至正月二十左右，才是真正娱乐的时期。其余 16 天假期，用以应付村内与村外的庙会。如四月十五东小口的五虎棍，是师生全体结队参观的。这等例假以外，星期日不上课，亦不放假，在校温课。

学校经费，系由青苗会包办。试看下表，收入项下，庙中香火地 90 亩租金 180 元，苇塘苇子卖洋 300 元，共 480 元。除学校经常开支 206 元外，应余 274 元。不过这项盈余，近年挪充政府军队等征发费用尚嫌不足，故学校收入方面各生加添学费 1 元计 54 元，以资补助。支出项下，自明，不赘。

学校经费

全年收入			全年开支						除支尚余	
学 费	租 金		共 计	薪金	工资	图书仪器	其他设备	杂费	共 计	328.00
	地租	苇租								
\$ 54.00	180.00	300.00	534.00	144.00	24.00	10.00	4.00	24.00	206.00	

**青苗会** 青苗会看青苗的功用是一般都知道的，但是它底演进每每与旁的功用联在一起，成为复杂的组织。按黄土北店来说，青苗会底历史已经不能追溯到甚么年代。一般人记得清楚的，总可将它分成两个时期：一是庚子（1900 年）以前的地

保时期，一是庚子以后的会首时期。

黄土北店底地保姓施，已在本村住了十代，为县政府指派，在村内应酬官差。所以地保是警察制度以前的乡村地方政治领袖。乡与县，县与乡种种关系都以地保作媒介。不过由县里来的官差，每到一村，即向村民要差费，所以地保即向青苗会底会员敛取。这样一来，地保一面接应官差，一面向会员敛钱，便成了青苗会这种自然组织底领袖。地保时期是会务稀少、组织简单的时期。以后繁难严重起来，便不得不改组，是为第二期。

第二期是因为庚子之乱外国军队攻陷北京以后，一部分追赶皇室的差役，驻于清河镇，要在一天之内向附近各村征收鸡卵两万，倘无本地负责人员，即亲自下乡夺取。幸有区内永泰庄村一位贾姓把总，曾为皇室看仓，仗义联合宛平、昌平两县交界中72个村庄，成立联庄会，一面应付外来的官差，一面处置无政府状态之下的盗匪。联庄会每村都有领袖出来负责，黄土北店就是联庄会底72村之一，所以同时组织起来，推出领袖。以后人事日繁，组织日见需要，既经组织以后，便不能返于地保时期的初始状态。降及近年，内战频仍，军用愈大，草料、车辆、人工等征发，更促使青苗会日趋巩固。

青苗会办事人可分两部。一为总委员会，一为分委员会。不过委员会底名称系在最近采取，实际一切活动都以一个“会”字来代表。总委员会包括20名会首，会首底联席会议，为会中最高机关。会首最初18名，以后增至22名，现20名，均为义务职。20名中有6人分三年轮流值年，每年2人，执行主席任务，同时充当村长副（未有村长副名称以前，2人一管账，一管钱）。2人以外，司账1人，管理会中地亩账及一切出入账。司库10余人，保管会中金钱。分委员会没有特别规定，大半因事设立，由年长而有经验者偕同年少而富兴趣者共同负责。例如“学务委员会”3人，一系办事极有经验的长者，一系办事很热心的会首，一系头脑清晰的后起之秀。此外更有“调解委员会”司调解，与不立名目的惩罚委员会专管罚办偷青或旁的破坏纪律的人。

青苗会底会员包括本村范围以内一切自耕农与佃农底家庭。村间276家之中。224家经营农业，所以这224家均为当然会员。会员不但田地间的青苗为会中所保护，即身家底安全也为会中所保护，因为会务包括保卫团与乡公所在内。这样一来，不但当然会员受青苗会底支配，即不种地的52家亦无形中受到青苗会底支配。

入会手续，极其简单，即每年旧历四月二十八日会首齐集关帝庙办公处，所有种地的人家均到司账面前报告种地的亩数，亩数入账以后，该地青苗即归本会照管。青苗会已有多年的历史，地亩已定7033亩，所以报告数目一定确实，无法隐匿。按地交纳的地亩钱，系照全村费用，量出为人，平均摊分。其不种地的人家，交纳住户捐，每年5角至2元不等。交纳的方法为会员按预定日期送到办公处，交与司库。

会中雇员有三种。一种是看庙的老道，为村中孤独无告的善良分子，被会首留在庙内扫地、泡茶、生火，作会中所有的杂工，每年得衣食费约百元。另二种是青

夫与保卫团团丁。团丁留在保卫团项下再叙述。至于青夫，则据传言，原先都是地痞流氓；因为惟有地痞流氓，才能够禁止坏人偷青。现在已不如此，青夫系由种地少而有闲工夫者充当。青夫在1917与1918等年以前，亦曾名为巡警，2人每人每年20元。现在青夫人数，麦秋依麦地多少为断，甚或不雇；大秋常例，每年6人。麦秋时间短，由三月十四日至五月收获为止，计一个半月，每日到地里看两遍。每人计得报酬7元。大秋时间长，由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初，约两个半月，每人工资约15元。除正当工资以外，还有罚偷青的酒钱与会员自动赠与青夫的楂子（高粮或玉米底根）。楂子系按地亩多少送来作燃料，1元钱可买200小捆。六月二十四系关帝生日，即在当日鸣锣示众，宣称“看青的下地了！”即为起青。

青苗会底罚规，可分三类，即人的处罚，钱的处罚，酒席的处罚。人的处罚分游街示众与吊打，吊打用于生人，游街用于本村的人。这两种惩罚，都十分严酷，偷青犯极少；盖游街羞辱得难堪，吊打系将两手反吊在树枝上，用棍子或鞭子乱打，打完然后放走。钱的处罚应用在牲畜践踏青苗，或儿童偷玉米等；全看家主底情形，来科罚金的多少。2元以上者名香钱，归会中公用；2元以下者名酒钱，送给青夫喝酒。酒席的处罚系应用于有声名的财主，罚他出几桌酒席及若干香烛。

**保卫团** 保卫团自1926年以后成立，应付因内战而起的不安定状况。办公地点在关帝庙西耳房三间。雇用团丁2人，管军装，月薪6元；轮流守夜的义务职，每夜还有20人为一班。雇用者均系村中出外当兵退伍回来者，任指挥教练之责。义务者均系村中种地30亩以上者每家出1人，每夜20人轮流带土枪巡逻。这样，224家种地者有150余家为义务团丁，每一星期值班一次，并不妨害私事。每班班长1人，由村长指派，负责召集，均为青苗会底会首，班中有人因故缺席，得觅人代行职务。倘因特别事故，临时缺席，班长即率领缺数的值班前往巡逻。这种办法，特别经济，更可避免豪绅利用保卫团鱼肉乡里的把戏。因为既非雇用，又非集中在单一的领袖。

**村公所** 村北关帝庙挂着一个“宛平县第五区黄土北店村公所”的牌号，办公所即在关帝庙东耳房三间。村公所底办公处自然就是青苗会底办公处。不过同一地点，同一人物，一个是政治的名称，一个是自动组织的名称罢了。村长副是青苗会20名会首中6名掌权的会首轮值充当，3年一周。譬如1932至1933年度为赵德章与赵本，1931至1932年度为赵栋与许宽，1930至1931年度为叶方珍与赵书林，1929至1930年度又为赵德章与赵本。

村公所底经济来源，自然就是青苗会底来源，俟财政项下再述。出款方面，除临时支应官差以外，每年交与第五区80元，名为警款；实际管理警察的公安分局，则向第五区再办交涉。

### 三 领 袖

乡村领袖即青苗会会首。现在会首 20 名，其中以上述轮流当村长副者为最有权。在无村长副之名目以前，此 6 位轮流管账管钱。有村长副之名目以后，每年另有 1 人管账；如 1932 至 1933 年度为邓浚海，1931 至 1932 年度为刘广生，1930 至 1931 年度为刘广生，1929 至 1930 年度为秦世荣。此外另有司库管钱，已如前述。村中团结性很好，这 6 个人开明专制，其余 14 人即尽量合作。本村是比较丰富的村，会中每年都存款，但恐外村知道显着在区内摊款不均或被官家知道随便提取，所以账目只有 20 名会首知道，其余民众概不得而知，即贴清单也是故意给人看而已。若对于会首调查得太精密，即明白表示不能说。此点颇能证明团体的能力与信托的程度，若在旁处，领袖账目不公开，一定弄得不可收拾。

黄土北店会首分析表

姓 名	年 龄	地亩数	入 学 年 数	姓 名	年 龄	地亩数	入 学 年 数
1 赵 栋	40	450	8	2 赵 本	45	250	6
3 赵书林	36	170	8	4 刘广生	48	70	6
5 邓浚海	30	150	8	6 马焕章	40	80	8
7 马超峰	45	20	8	8 马世荫	21	100	8
9 赵学洪	70	50	8	10 马良友	54	60	6
11 秦 明	34	100	5	12 秦世荣	32	80	4
13 许德荣	54	80	4	14 许 宽	42	160	5
15 赵德章	21	350	8	16 赵永秀	43	60	6
17 赵永泰	40	60	6	18 高永富	54	0	6
19 叶方珍	54	80	6	20 陶 贵	50	560	6
共 计	877	2 930	130	平 均	43.58	146.5	6.5

6 位掌权会首，除赵德章比较与人没有亲属关系以外，赵本为赵书林之叔，赵栋之堂兄，许宽之亲家，同时又为叶方珍之妹夫。试看上表，则知 20 位会首，年龄平均 43.85，正是年富力强而有经验；入学平均 6 年半，在全会 33% 读书、63% 不读书者当中，都是教育很深的知识分子；20 家在全村 276 家中占 7%，然有地 2 930 亩，在全村耕地 7 033 亩中占 41.66%；平均每家有地约 150 亩，总是有财有势。实际，当会首以能垫款为第一要义，所以会首必得有钱；此外，方以才能为条件。

会首中个人值得述说者，赵栋字品良，记忆力很好，对外口羞，对内能说，敏捷可靠，急事都听他调遣。赵本字德齐，现任村副，善为人和事。赵书林字伯泉，记忆力好，敏捷可靠，曾任农民协会执行委员，语言流利，外交由他办。邓浚海记忆力好，敏捷可靠，亦口羞。马超峰字秀廷，为人梗直，曾提出辞职，不被大家认



可，即因梗直能办事。赵学洪亦梗直，有时乃孙赵淑贤代当会首。马良友外号“老草鸡”，老实可知。许德荣为许宽之叔，梗直最为会中所畏惮。许宽亦梗直，敢说话，能办事。例如直鲁军到该村驻防，逢人便打，他还能与他们周旋。许宽底堂弟许亮亦有时当会首。赵德章现任村长，有记忆力。赵永秀原与马超峰为弟兄，出继赵姓，为人心巧。高永富字海廷，原有地70上下亩，现在一亩也没有，因为作生意赔去了。现开棺材铺，开店；对于私事很精明，对于公事不热心。家有两妻，有女无子，共6口。叶方珍为叶方旗之兄；叶方旗亦曾当会首，在北平天津等处广药庄作过买卖，为人敏捷可靠。陶贵本来种地最多（560亩），只因住在海甸，常在周庄子经营地，不欲多事拿权。

## 四 财 政

会中财政是“量出为人”，但因财政不公开，无从调查细目。出款最多者为应付军队底征发与政府摊派的特别捐税，占出款70%有奇；次为保卫团及青夫底费用，再次为小学费用，再次为庙会的祭礼费用、办公费用，及代表出席区议会及县议会等费用。据说1931至1932年度的出款共有2355元7角，按12个月平均，每月约合196元3角。

入款项下，一为不动产底收入，一为地亩钱，一为散户捐。前者有定额，后二者无定额。不动产即香火地与大坑。香火地南庙70亩，北庙20亩，合计百亩上下；每年每亩租金2元，约共200元。大坑占面积80亩，每年苇子可收300元。南庙即天齐庙，原有住持师徒2人，自用香火地。1919年左右，师因徒弟本荣不守清规，逐出庙外，1924年师死，本荣欲来收地，不被会中许可，遂将香火地全归会中管理。

地亩钱不一定，分大麦两秋，均量出款来摊办。然而摊办的额数虽不一定，摊办的地亩，则有一定，因为该处青圈为“死圈”，即青圈范围有定，卖地不卖圈；纵使所有权卖出，买主也得向本村拿青钱。这样，村民可穷，村会必不穷。同时，种地者拿地亩钱，每亩地只摊一分地亩钱，不似上苑村地主与租户均拿地亩钱。1932年麦秋每亩3分，大秋每亩3角；麦秋地亩钱估计210元，大秋估计2100元。麦秋斋钱每家1角5分，大秋斋钱2角。斋钱又名“底钱”，会首与会员一样多。会首每家一人吃饭，会员亦每家一人吃饭；不过会首终日办事，吃两顿，会员吃一顿而已。普通是先交地亩钱，然后吃饭，否则须找某位会首应声作保。

散户捐即不种地各家所交之捐。30余家不种地者，每家每年须交5角至2元不等，系在收地亩钱的时候按收入情形为断，每年约可收30元之谱。

## 五 聚 会

聚会计分两种，一系会员全体大会，一系会首临时会议。全体大会分麦秋谢秋

与大秋谢秋，临时会议无定例。

临时会议系有事的时候由村长或村副命保卫团底团丁或看庙的老道与青夫，至会首各家召集。大半是在天黑以后，不用讨论方式或会议规则，由村长说明开会的原因，就由到会的人信口开河地说一阵；有时耗费4小时以上，也讨论不出办法来，结果还是有经验的人负责去解决。不过这种讨论虽不足决定甚么，总算弄清了问题底性质，再有负责人办理的时候便算得到各位会首底默认。譬如1932年4月2日清河镇驻防的一团兵要到黄土北店演习宿营，各会头群起反对，结果是到旅部请愿。可是开会的时候，甲骂兵士等不去打日本人，偏来欺负老百姓；乙骂当兵的不是好人，无论如何不能叫他们来演习。各人说各人底话，尽管没有用处，尽管没有系统，然而这样一来，谁去办事便有把握，有其他会首作后盾，因为其他会首都算了解了。

麦秋谢秋无定日，约在四月二十八日。谢秋之日一切种地的人家都带一份斋钱，约1角5分，到关帝庙吃一顿打卤面，先交地亩钱然后吃饭。麦秋地亩钱约每亩3分。同时，会首则特别忙，一面忙着写账，一面又忙着祭礼关帝。祭礼关帝是在午后2时左右，由老道供上香烛祭品，村长即代表全村将供在桌上的黄表纸印就长约3尺至5尺、宽约5寸的纸筒子取下，写上全村的名子，封入筒内，在阶前焚化，并依次叩头。在关帝面前叩头已毕，更由老道率领全村会首到村内一切庙宇焚香上供叩头。关帝庙与一切庙宇都是供两份，一份供品在神位前面，一份点心在门外。在神前者归老道，在门外者由会首收回碟子，即将点心让孩子们一抢而空，祭礼于是告终。

大秋谢秋，亦无一定日期。约在七月二十五日。性质与谢麦秋同，是报告会务与社交，即村中所谓结神缘与结人缘的意思。每家派人来聚会吃饭（会员吃一顿，会首吃两顿），可以彼此闲谈；另一方面焚香谢神，又可讨神底喜欢。谢神系在关帝庙，与麦秋同。吃饭则是8个碟切面。碟底数目虽是一样，碟底内容，则每年不一定，所以斋钱也是或多或少，普通是2角。大秋谢秋一切都比麦秋隆盛一点，地亩钱也比较多，普通是每亩3角。这样，每一亩地在麦秋拿一份地亩钱，又在大秋拿一份地亩钱，均归种地者担负；倘若有地不种，租与旁人，则地主不交地亩钱，全归租户交纳。下一年种地多少，均在谢秋时报告。

编者按：著者原文约五万言，本刊篇幅所限，不能不稍为减缩；凡图表已明者，说明皆力图节省。次序亦稍有改变，以使乡村组织显然易见。此等处，均望原作者原谅。

（《社会学界》第6卷，1932年6月）

# 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之研究

乔启明

## 卷头语

本篇研究系根据 1930 至 1931 年夏季所搜集的一点材料，能代表的只是江宁县未改为实验县以前的现象，社会是生动的，随时的那儿变迁，可是在这个时期，比较还算稳定些。现在因为经过政治上一度的改革，预料以后的变迁更要尖锐化。著者深望于三五年后，再来做他一次调查研究，在那时候，这个乡村社会变迁的趋势，或者更能使我们认识的透彻点。著者对于本篇研究方法，自信缺点甚多，希望阅者能多加严格的指正，这是著者深为感激的。

著者谨识二三，九，二七。

## 一 叙 言

什么叫做乡村社会？乡村社会所特具的是什麼？一个单独的村庄是不是一个乡村社会？“区、乡、镇”的各种组织，是不是一个乡村社会？再我们平常所谈的“乡下”和“乡村”是不是有乡村社会的意思？要解决以上这种种问题，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研究“乡村社会”的第一点原因。

同时我们的确底相信，在现代的中国，要增进农民生活，必得先有良善的农村组织，可是我们若要着手改良农村组织时，就不能不即时发生出来一种绝大的困难，这种困难，就是要问这里所指的“农村”二字，是一个笼统的乡村代名词呢，还是有一定的区域与范围的？所以我们为要找到一个“改良农村组织，增进农民生活”的现实的方案时，我们不能不研究乡村社会，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研究“乡村社会”的第二点原因。

那末，什么叫做乡村社会呢？社会这一个名词，在中国旧文化书中，虽不很常见，文人雅士们的口中，虽不很常用，可是在乡村农民的口头，什么“闹社会”、“出社会”等等的名词一指他们每年在一定的时期所组织的崇拜菩萨的庙会而言，是常常能够听到的，类如南京附近到了废历二三月的时候，常见农人团体背着什么

“长生老会”的旗子，与“朝山进香”的招牌，在街上行走，这就是他们的社会组织单位，也就是借着此种组织，以满足其宗教的生活的，所以社会即人群的组合，严几道译社会学为群学，也是此意。“社会”二字上边再加上“乡村”二字，就是专指乡间的人群事业而论，和城市间人群的事业是显然划出很清楚的界限的。

按“乡村社会”四字，在英文为 Rural Community，从它的语根上讲，是有共同社会的意思，并且含有永久的自然的与地方性的性质，有时我们也可译为“地方共同社会”（Local community）。按“地方共同社会”系指人类生活，由“初级团体”（Primary group）生活，进一步的到了称为复杂的社会生活的地步而言，此种状态，实系一个地方最低级的“自然的共同社会”（Natural community）。近代乡村社会学家，多半认为改良农村组织最好的单位，就是这种“自然的共同社会”。美国麻省大学教授白特飞博士（K.L.Butterfield）说：“一个真正的社会，就是包含着那个社会里边全部人民的共同生活，不管他是老是幼，是贤是愚，是客民或是本籍，所以我们若将‘社会’二字用在乡村生活上讲，我们必定把社会当做一个一定的单位，一个实体东西，然后我们再讲什么改良农村问题，才不至于趋向空谈。”又美国康奈尔大学教授施特生（Dwight Sanderson）在他所著的“区划乡村社会方法（Locating the Rural Community）”一文中，说到“乡村社会，就是包括一个地方的居民，他们的共同生活和兴趣，都聚集到一个中心点上去合作的。（A rural community consists of the people in a local area tributary to the center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他又说：“乡村社会是人类各种主要生活中一个最小而有组织的地理单位。（The community is the smallest geographical unit of organized association of chief human activities.）”根据白特飞与施特生两博士的解释，“乡村社会”的意义，我们当然格外明白，简言之：

第一，乡村社会，是要有一个一定的范围的具体地理单位，不是漫无界限的。像我们平常所说的“乡村”、“乡里”等等的宽泛名词，决不是乡村社会。

第二，乡村社会是指在一个有一定地理范围的单位里边的居民，他们的一切共同生活，都能聚集到一块儿去合作的，这就是含有自然共同社会的意思。所以政治的区分，如县区乡镇等等的单位，也不是乡村社会，因为此种分法，普通是按人口与赋税收入的多寡为标准，居民的共同利益方面，是不能兼筹并顾的。所以著者研究淳化镇乡村社会的目的，第一就是要在中国社会里，找到一个有具体范围的地理单位，在这个单位中的居民，他们最重要的共同生活，都能表示共同合作。第二，是格外的要知道他们构成这一个乡村社会的背景，和每一种的生活组织的性质，究在哪里，以便将来作为实施改良我国农村组织的重要张本。

## 二 淳化镇之人文与自然环境

### （一）位置与沿革

淳化镇位于南京市的东南，距通济门约 40 里，有石路可通，从前为通句容与

镇江两处的要道，商业繁盛。自沪宁铁路告成，该镇因行旅减少，市况日见衰落，遂由半城市化的状态，一降而为一个完全的乡村的市镇。所以从前的市镇范围，系随环境而变换，但亦不是固定的，因为它还要服务一部分过路的旅客，现在的市镇范围，虽比从前小了，可是十分稳定，因为在市镇附近的农民，已与它发生了不可分离的关系，它已有基本的主顾，免不掉要时常去与它接触，所以它不至再衰落下去。我们此次选淳化镇这个地点，也是因为它是一个完全农村市场的缘故。

## (二) 地势与土壤

淳化镇附近地势起伏不平，该镇海拔为 527 英尺。从镇北行里许，有大连山，该山最高峰海拔为 2 617 英尺，西北 5 里，有青龙山，地形稍低，最高海拔为 2 455 英尺，东部地多高岗，惟高度与该镇相差很少，西南两部，地势渐低，平原稍多，海拔约为 300 至 200 英尺左右，为该镇最肥沃的土壤区域，稻产丰富，村落星布，人口亦较稠密，其他高地，可产豆类、山芋、芝麻、玉蜀黍等等旱地的庄稼。

土壤分布情形与南京一带类似，据美国土壤学专家萧查理博士 (Dr Charles S.F. Shaw) 的考查，大抵高地多为黏质壤土或壤土，色浅褐，形似团粒，这种土地，在本处多为不耕种的荒地。在低凹的地方，多为水田，土壤为砂质壤土或壤土，表土大致是经冲积作用而成的，也可叫它冲积土，但是心土富于胶质，可称粘土，土色依包含腐殖质的多寡，由浅褐淡灰以至于灰黑不等，不含石灰质，这种土壤为该镇最肥沃的土壤。

## (三) 农业与人口

淳化镇区的农业与人口问题，著者未曾调查，因为已经有了立法院统计处的“江宁县的农业概况调查”，并金陵大学卜凯教授所著的“中国农家经济之研究”已够详尽，兹将以上两种调查之重要部分摘录于下，以补本篇调查的不足。

据立法院统计处的调查，淳化行政区，共有农民 10 868 户，57 790 人，每户平均为 5.3 人，农民经营共有田地 113 049 亩，就中水田为 86 388 亩，占全面积 76.4%，旱地为 11 444 亩，占全面积 10.1%。牧草山为 6 282 亩，占全面积 5.6%，燃草山为 1 693 亩，占全面积 1.5%。其他道路房屋沼泽森林等共计 7 242 亩，占全面积 6.4%，全体平均，每户约占 11.4 亩，每人约占 1.96 亩。

若按土地耕种权来分配，在 10 868 户中，自耕农为 2 476 户，占 22.8%，半自耕农为 5 013 户，占 46.1%，佃农为 3 379 户，占 31.4%。所种植的作物因为该处土地有水田、旱地之分，所以种类也较他处为复杂，在旱地的作物，最重要的是黄豆、玉蜀黍、芝麻、山芋等，在水田的主要作物，是大小麦和水稻。据卜凯教授 203 农家的调查，在农家平均作物总面积中，各种主要作物所占的面积小麦为 44.4%，籼稻为 42.6%，糯稻为 1.3%，黄豆为 4%，也就可看出什么作物是较为重要的了。

### 三 研究淳化镇乡村社会的方法

研究淳化镇乡村社会所用的方法，概别有二：

第一，就是利用区划法。把它的自然范围，及居留人民较大团体生活的范围，画在一个图上，以便代表该处居民的一切共同生活事业和利益，都有聚集到一个中心点去合作的倾向。

第二，凡是关于淳化镇自然社会的一切风俗民情、日常生活，以及任何乡村组织的内容，不能以绘图法代表的，即用询问法把它一一询问记载出来，以便补充该自然社会区域质的方面的研究。凡是一个社会，能用了这两种方法去把它研究，不但量的方面，可以用眼睛在图表内看见，即使质的方面，也可用文字把它形容描写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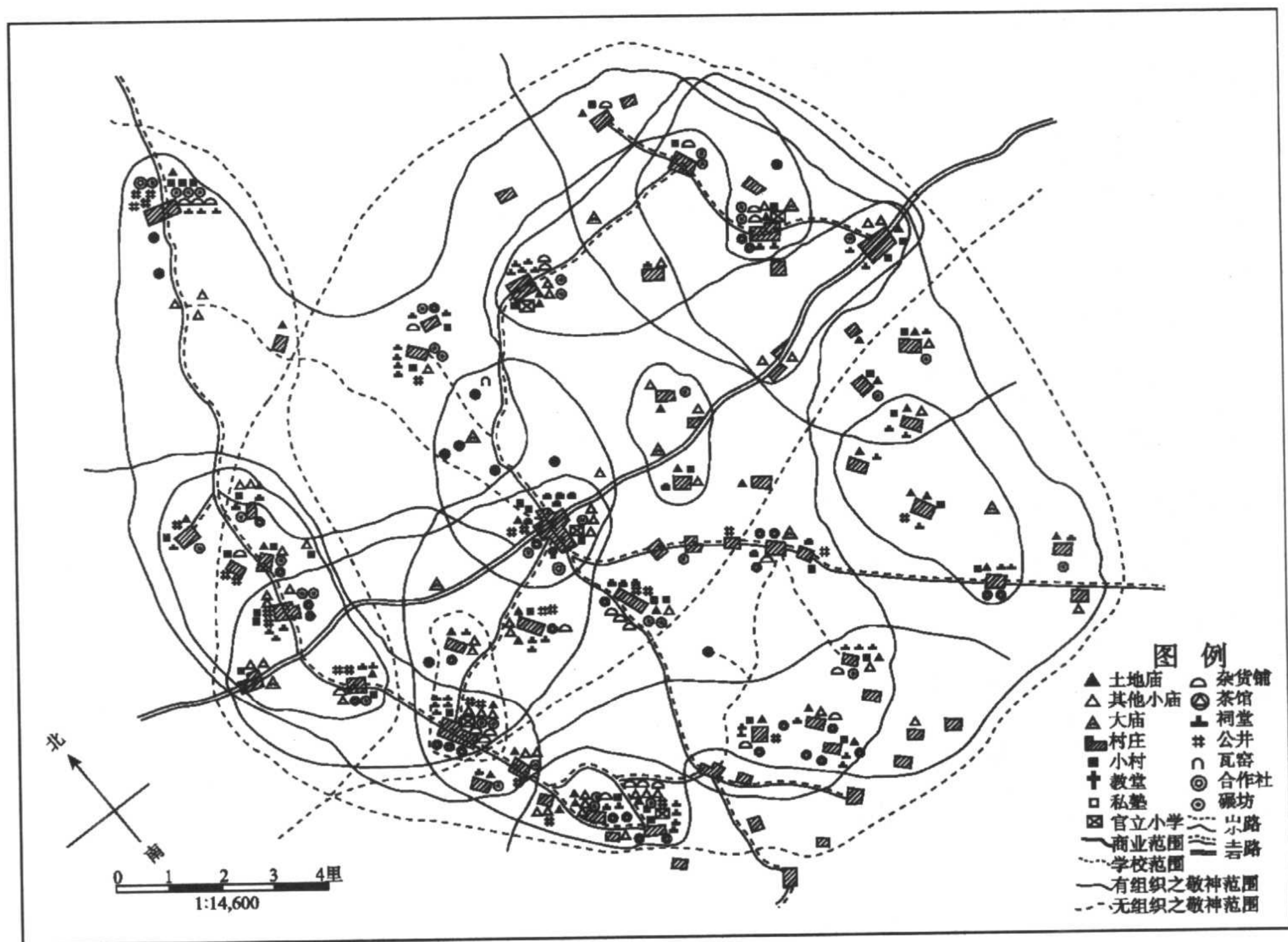
在未着手划分以前，我们先要定一个乡村社会的中心点，普通皆以市镇为中心，因为市镇是乡民惟一的交际场，乡民互相接触的机会，大半都在市镇之中。市镇上的商人，常有一句话，说是“万商云集”，这就是表示市镇上非常热闹，四方作买卖的人如云的一般，都聚集到市镇上来，市镇确是乡民所不能离开的。在我国的乡间农人每次到市镇上买卖东西，每有一定日子，在北方叫做“赶集”，在南方差不多每天都有交易，名为“上街”。到了这日，附近的农民和作买卖的商人，都聚会在一起，作他们彼此要做的事情，来满足他们的需要。所以市镇可以说是乡村社会的中心，要区划乡村社会，不得不以市镇来作起点。这种方法，是美国嘉尔宾教授（C.J.Galpin）首先主张而应用的，以后康奈尔大学社会学教授施特生也应用这种理论来研究美国乡村社会，本篇研究，即以淳化镇为中心，也同此意。

乡村社会中心点既然定了，第二步的手续，即在镇上与那熟习当地情形的绅董、商人、小学教员，及有经验的农友接洽和讨论，说明区划乡村社会的宗旨与进行的方法，使大家明了市镇与周围居民的关系，并可以藉此询问这市镇的周围究有多少村庄，与这市镇发生关系。假使该处已经有了详细的地图，那是最好，因为我们可以利用那张地图，将所有与市镇发生关系的村庄，按距离的远近将他们一一画在范围之内，若是没有地图，我们也可以用一张稿纸先划分起方格来，每一方格代表一定的方里，如此可将市镇周围所有的村庄，按距离的远近方向把它约略的画在图上。不过画的时候，须经过多人的同意，以真确可靠为标准。划分的范围，大小四周须达到最远的村庄为止，例如出了这个边界，所有的村庄，就都不到这个市镇上买卖东西，那末这个界线的范围，就是代表市镇周围的居民对于市镇发生共同交易的影响范围。同时我们也知道普通靠近边界的村庄，其居民往往有时到两个市镇上买卖东西，因为他们两边距离差不多一样远的缘故，凡到两个或三个市镇上买卖东西的村庄，我们也须用同样的界线，向每个市镇的中心，划分起来这种村庄，嘉尔宾教授叫为“中央地带”（Neutral zone）。

除了商业范围以外，其余如教会、庙宇、学校，以及各种结社或其他组织等，

都可按画图的法子，把它表示出来。比方说：某村庄有一个社庙，不过这个社庙不是这个村庄独有的敬神地点，周围的村庄，也有来这庙内敬神的，那末，我们就用这个社庙作个中心点，看他的周围，究竟有多少村庄到这个庙内来敬神，随后也用一种界线把它们圈围起来，这个范围，就是这个乡村社会中的一个敬神的范围了。在本调查中，淳化镇附近的松岗庙，就是一个大庙，每年到废历三月十八日，周围村庄，来此上庙敬香的，不下数十村。敬神的结社，共有48个。而且除去这48社的村庄有固定的组织外，还有许多村庄，占较大的范围，个人自动的加入敬香的数亦不少，在淳化镇乡村社会图亦是看得明白的。至于其余的各种合作共同事业，皆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把它们划分出来。

第一图 江苏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图



不过划分的时候，若专靠几个人的主张，我们也决不能认为满足，因为市镇上少数人的意见，总不免有遗漏与错误的地方。所以最要紧的一件事，就是研究乡村社会区划的人，须将各村一一跑到问到。所有问题，如“你们的村庄，离市镇有多远？村庄附近，是些什么村庄？全村共有人口多少？平常在什么地方买卖东西？在什么地方敬神？儿童在什么地方读书？人民还有些什么组织或事业？”等，皆在必问之列。再进一层，即每个村庄所有的祠堂、土地庙、私塾、茶馆、杂货店、公井、公碾等，也可问明记载下来，以作将来绘图时的参考校正，果能如此，错误的地方，自可减少，或免除了。

按以上的方法，一个自然的乡村社会里边的一切组织，不论它是因为人民自然的需要，在不知不觉中所构成组织，如中心商业区域之类；或是人民有意组成的，如教会、庙会、学校、家族等，既能够调查得清清楚楚，然后将这些团体的生活组

织，一一再加以仔细的校对，绘成一个大小适宜，又很明晰的一个乡村社会图。那末，我们看了这一个乡村社会图，及其他询问的记载，这个乡村社会里边的农民现在的一般组织状况，与团体生活的情形，自然就能够明明白白了。本调查的研究人手方法，就是这样（参看第一图）。

#### 四 淳化镇乡村社会共同事业之领域

区划了淳化镇乡村社会以后，我们知道构成他的共同事业的单位，就是一个一个单独的村庄，这种单独的村庄，社会学上名为“初级团体”（Primary group or neighbourhood）。这种初级团体，在社会进化的历程上，所占的势力极大，因为团体里面的人，普通都是寻常见面的（Face to face group）。爱尔华教授（Prof. C. A. Ellwood）以为这种初级团体，就是人类传替风俗文化首要的单位，也就是人与人接触的最初步。例如家庭、乡邻友谊的结合，儿童的游戏等，都是这种团体精神的表现。因为他们的集合每在日常不知不觉中，社会学上所以也称为非自动的与无制度的团体（Involuntary and non-institutional group）。我们要研究一个乡村社会，这种单独村庄的团体生活，是不能不注意的。

在淳化镇乡村社会领域以内，凡与该处居民有共同生活事业关系之单独村庄，都简单的加以研究，此次认为有关系的单独村庄，共有 56 个。在此 56 个村庄中，不但将其户口与土地的面积加以分析，就是每一村庄所有之经济的与社会的初级团体生活，亦加以研究，例如学校、庙宇、祠堂、茶馆、杂货店、碾坊等，都在其列。从研究统计的比较，每一单独村庄所组织的事业数目，每与该村之人口数目的多寡有密切关系（参看第一表）。因为大一点的村庄，它的经济与交际的生活需要就要大些，最普通的就是祠堂、杂货店、庙宇、私塾、碾坊、茶馆等，小的村庄因为人口太少，需要较少，组织起来反不经济，所以许多小的村庄，就附属到许多大的村庄里面去了，例如杂货店和茶馆这两种组织在小乡村里是不易寻到的。

第一表 淳化镇乡村社会单独村庄所有之组织

村名	户数	祠堂	寺庙庵 观阁等	碾房	私塾	土地庙	杂货店	公井	茶馆	官立 小学	各村组 织总数
余村	232	3		3	3		3	4	2		18
下王墅	201	4	3	1	2	1	3	1	2	1	18
前后宋墅	190	5	3	2	1	1	3	2	3	1	21
徐埭	124	5	2	2	1	2	2			1	15
上王墅	121	2	4	2	1	1	1		2		13
上庄	115	4	1	2	1			1			9
下村	110	3	1	2	2		2	2	2		14
孙家边	105	2	2	2	1	1	2		2	1	13



苏庄	99	3	1	1	1	1	1				8
咸墅	96	3	1	2	2	1	3	2	1		15
东焦村	89	4	2	1	1	1	1	1			11
石子涧	80	2	1	1	1	1	1		1		8
杨家庄	75				1	1	1				3
周汪村	70	2		1	1	1	1	1			7
耿岗	65	2	1	1	1	1	1	2	1		10
李墅	60	2		2	1	1					6
后咸田	60	1	1	1		1	1				5
前咸田	54	2			1	1	1		1		6
西焦村	54	1	2	1		1					5
管头	52		3		1						4
毕家边	49		1								1
祈家边	48			1	1	1					3
岗家边	44										0
上村	40	2	2	1	1	1			1		8
刘家边	40		2	1		1		1			5
许埕	38			2	1		1				4
郝墅	37	1			1	2		1			5
吴墅	36	2	1		1	1					5
倪家边	33		2			1		1			4
新林	33										0
王家坟	30	1		1		1					3
中漆埕	28	1	1		1	1					4
松棵	28		1	1	1						3
戴家边	27		1	1	1	1			1		5
建茂村	26	1		1	1	1		1			5
下漆埕	25			1							1
竹园	24		1								1
松岗庙	20	1	1	1			1		2		6
后村	20	1				1					2
后祁村	20					1					1
王家边	18				1		1	2			4
七里岗	18		2								2
倪家边	17	1		1		1					3

戴马墅	17	1	1								2
上 偃	16										0
岗 下	15	1			1			1			3
坟 上	15										0
山 档	14					1					1
坨家边	12					1					1
桥 头	12							1			1
塘南头	9		1								1
从山岗	9										0
三里店	7		1								1
巷 口	7										0
上漆埕	6										0
花 塘	6										0
总 计	2 896	63	46	39	34	33	30	24	21	4	294
有此种组 织之村数		29	29	28	29	31	19	16	13	4	
有此种组织村数 所占之百分率		51.8	51.8	50.0	51.8	55.4	33.9	28.6	23.2	7.1	

有各种组织的村庄，在村庄总数中所占百分率，列入第一表，很能给我们一种明白的暗示，就是看它们百分率的高低，可以断定某种组织的需要的程度，有土地庙、寺观、私塾、祠堂以及碾坊等各种组织的村庄，约占村庄总数中 50% 以上，有茶馆、公井与杂货店的村庄，约占 20% 以上，占 10% 以上者，仅为有官立小学之村庄。若再以每种组织之数目互相比较，在此 56 村范围里边，有祠堂 63，寺观庵庙 46，土地庙 33，私塾 34，碾坊 39，杂货店 30，茶馆 21，公井 24，官立小学 4，我们由各方面看来，在单独村庄里边的组织，似乎宗教与经济两方面，是占很大的势力的，什么新的小学，有的村庄反是寥寥无几。

社会逐渐进化，人群的事业，日见复杂，在经济社交宗教各方面，一个单独村庄，是不能满足人们的目的的，所以渐渐地许多事体，有联合办理的的必要，因此联合村庄的团体，就需要了。联合村庄，就是指许多单独的村庄，因为共同生活的利益关系互相联合起来，举办他们互相需要的共同生活事业而言，例如社庙的祭祀，保卫团的组织，学校的建设，商业的改良等，都是很明显的例子，现就淳化镇乡村社会事业区划的结果分作经济、教育、宗教、社交与政治生活等五方面来表现，而一一加以探讨。

### (一) 经济的生活

淳化镇方面，关于农人的经济生活组织，最重要的要算市镇上的商业，因为

农人农产品的出售和家庭日用品的需要都要借着市镇上的商人替他效劳，所以市镇上的商店，可说是农人时刻离不了的伴侣，农村里面流通金融的大本营。

商业对于农人，既如此的重要，所以我们可由商业方面，直接或间接知道某处农人生活程度的高下。例如市镇上商店的多寡，与陈列商品种类的多少精粗，至少可以证明附近农村之繁荣或衰败，反之，观察市镇附近的农村，与市镇交易之范围之大小，也可看出一个市镇或一处农村的位置是否重要？淳化镇商业范围区划的结果，市镇的势力，能够影响到的范围，约占150方里（17方英里），所包括的村庄，有42个，共计有2558户，14068人。共有熟地24561亩，其他有生产的荒地面积，为7050亩，共31611亩。若以150方里的面积估计，总面积应为81000亩，人口密度，每方里约为116人（每英方里约为1044人）。生产田地之面积，约占总面积50%，其余部分，当为荒地、河塘、道路所侵占。每人平均所有之田地面积，为2.3亩，每家约合12.8亩，若以此数与立法院调查数字比较，其数目相差甚微，我们从以上的人口与土地数目字中细细的研究，也就知道他们农人的生活了（看第二表）。

第二表 淳化镇商业范围之人口及土地面积

村名	户 口				土 地	
	户 数	人 口 数	男 子 数	女 子 数	耕地面积	其他有生产之荒地面积
淳化镇	382	1 805	972	833	1 750	200
咸 墅	96	798	399	399	2 000	500
岗 下	15	104	47	57	500	100
松岗庙	20	141	76	65	450	150
上漆塍	6	28	15	13	165	35
中漆塍	28	161	96	65	450	60
下漆塍	25	144	72	72	450	60
后祁村	20	88	47	41	220	450
桥 头	12	67	37	30	120	25
七里岗	18	90	50	40	40	200
孙家边	105	825	450	375	850	50
石子涧	80	650	360	290	400	80
巷 口	7	30	17	13	20	40
花 塘	6	30	18	12	80	100
许 塍	38	220	125	95	150	80
杨家庄	75	640	324	316	1 220	2 000
戴家边	27	175	99	76	150	0
王家边	18	90	49	41	260	30

建茂村	26	147	86	61	200	0
上 村	40	249	125	124	550	0
下 村	110	592	301	291	990	50
管 头	52	297	158	139	500	100
耿 岗	65	332	179	153	700	0
三里店	7	28	14	14	95	40
上 庄	115	579	285	294	793	100
上 偃	16	55	26	29		200
松 窠	28	180	97	83	350	80
徐 埧	124	554	281	273	1 250	150
戴马墅	17	82	42	40	250	80
余 村	232	1 231	631	600	2 450	80
山 档	14	68	29	39		40
前咸田	54	236	130	106	444	0
后咸田	60	287	148	139	539	200
苏 庄	99	400	212	188	752	150
周汪村	70	383	194	189	880	120
前后宋墅	190	934	464	470	1 370	400
刘家边	40	209	109	100	450	125
东焦村	89	505	271	234	950	155
西焦村	54	300	157	143	1 000	120
王家坟	30	183	105	78	500	250
新 林	33	151	87	64	207	150
坟 上	15	未详	未详	未详	66	300
总 计	2 558	14 608	7 384	6 684	24 561	7 050

淳化镇的繁荣是全依赖这个范围以内土地生产的，因为附近的农民，在日常生活中，除了食粮以外的需要，都得用自己农场上所出产的粮食来变换购买，我们要知道农人与市镇的切身关系，可以看以下各种商店的数目，及其每日营业的状况。

第三表 淳化镇之各种店铺及其每日营业状况

店铺种类	家 数	店中人数	每日营业进款 (元)	店铺种类	家 数	店中人数	每日营业进款 (元)
当 铺	1	6	80.00	木作店	1	8	—
布 店	2	5	45.00	铁匠店	2	6	6.50
药 铺	2	3	5.00	浴 室	2	4	5.00
肉 铺	3	7	30.00	剃头店	3	9	10.00

京货铺	4	5	45.00	豆腐店	4	11	23.00
粮行		6	161.00	茶饭馆*	6		65.00
木作	6	16	40.00	杂货铺	7	17	70.00
饭馆	9	17	70.00	茶馆	10	25	22.00
总数	家数		店中人数		每日营业进款(元)		
	68		175		777.50		

\* 茶饭馆指茶饭两种兼营之谓。

将此表详细研究，最多的行业，当然要算茶馆和饭馆，合起来共有 25 家，一天的总消费，约在 200 元上下，按表上计算起来，他的总数不过 157 元，可是其他不良的嗜好，如赌博、吸鸦片的消费还不在于内，其中尤其是茶馆，我们大家都承认是个烟馆或赌博场，卖茶不过是个幌子。我们试想在淳化镇上的 10 个茶馆，每日共收入大洋 22 元，其中工作的人数，却有 25 个，每一家的茶馆，每日收入只合 2 元 2 角。试问这 2 元 2 角的收入，除了两三个人的工食外，还得要什么茶叶、柴炭、屋赁等等的支出，计算起来，这如何能赚钱呢？所以在乡村开茶馆的人们，他们的专门营业是赌博抽头，卖烟取利，决不是靠卖茶来维持生计的。在表面看来，茶馆可说是农人娱乐消遣社交的场所，而就内容说，茶馆却是败坏农人道德，使乡村经济堕落的大本营，而且茶馆饭铺，不仅在淳化镇如此，就在其他市镇，也是这样。例如江宁县的殷巷镇，在 68 处商铺中，茶馆倒有 17 所，占全体商店 25%，你看惊人不惊人呢？所以吾人要改良乡村社会，茶馆的改良，似乎确占一个最重要的地位。

茶饭馆子以外，在乡村中对于农人最关重要的就是粮行与当铺了，粮行在乡村的地位，好比就是农民的银行，农民要钱用时，每将自己出产的粮食，零星向粮行交换现钱。在每天的早晨，我们当可看见许多贫寒的小农，手携筐篮，内盛米麦来到市镇上的粮行，从事出卖，所卖的数量虽不多，不过三升或五升，而卖到的钱，却一方面可以作当日的茶资，他方面还可用作购买其他的物品的现款。粮行不但只作粮食买卖的生意，他还是个乡村放账惟一的机关。农人急需用款的时候，粮行每乘机放债，获利很高，并且还有确实的担保；同时粮行更利用农人借钱还谷的方法，从中牟利，甚至不到一年，能收到百分之百利率之息金。凡是由粮行借钱，不作正用的农人，利率更高。普通皆是付谷的，在每年收稻之时，许多农人的妻子，终年辛勤，到了谷已落场，粮行主人却携驴至家，将谷负去，农人妻子只能灰心丧气，无可如何。这种事实，在南京一带，却很普通。

当铺也是一个农人用抵押品借钱的地方，淳化镇只有一家，每日可作 80 元的生意，也算不少了。这个当铺，是城内人去作的，可视为一种乡村投资，他的利率是月利 2 分至 3 分，农人抵押的东西，也不过付值 20%~30%，过了 6 个月不取，就被当铺没收，作为他们的财产了。我们从粮行及当铺的营业情形看起来，可以知道淳化镇农人的金融情形，已经严重到什么程度了。

此外如布店、铁匠铺、木作店、洋杂铺等，与乡村的农人，都有密切的关系。布店是农人时刻离不掉的，因为此地农人大多不种棉花织布，所有的衣料，都要到镇上布店里去买的，虽有时或是布贩子挑到乡间来卖，但却不很多。铁匠铺、木作店，更是农人需要的来源，因为他们种田的农具，如锄头、钉耙、镰刀、犁耙等，都是要他们做的，其他到了农事快忙的时候，也还有些游村子的铁匠，替农人修补镰刀和锄头，农人用残废的农具做付铁匠的工资。总之这些店铺，确是农村社会中生活的基本工具。

杂货铺也是与农人日常生活很有关系的，每日生活上需要的油、盐、酱、醋、茶，都是要靠着杂货铺买办的。除了以上几种较为重要的店铺外，还有肉铺与豆腐店，这也是农村市镇上最普通的。肉店大都与本镇上的饭铺和住家做些生意，乡村的农人，除了过节与婚丧喜庆外，很少和肉铺作买卖的。豆腐店除了与镇上人做生意外，乡村农人吃豆腐的也不少，豆腐就是乡下人的肉，吃不起肉的，就拿豆腐来代替，每日从镇上去买豆腐和油炸干的很多。

我们看了市镇上所有的各种店铺，就知道市镇与附近农人所发生的关系了，市镇的确是乡村文化传播的中心，市镇的改造，间接与乡村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影响，所以乡村市镇的改造，与农村整个的改造不能脱离关系的。

除了市镇上的商业以外，其他农人的经济生活，就算什么钱会与合作社了。钱会在乡村里，很是普通，各村都有他们的踪迹，据在宋墅调查，加入钱会的农家占总农家44%，下村占28%，邓家庄占8%，若按三村平均，占26.7%。但是加入钱会的人，不一定都住在一个村庄，因此也有甲村的人加入乙村的钱会的。钱会的组织很简单，要借钱的人，先作会首，来请他的亲戚朋友近邻若干人，签名加入，每人给一会书以资凭证，若干时集会一次，由人自定，开会时例由会首设宴，第一次会员所纳之钱，亦例归会首先收，且无须付利，以后得会的次序，并不一定，有先排次序的，亦有抽签比较的，付给利息的高低，大半凡早得者多出利，迟得者少出利，方法颇见公正，但亦有其弱点，即早得会者每每以后经济困难，无款可付，结果只得请会首垫付，若得会者有数人经济能力失了信用，结果此会，恐决无法维持，只有宣告停歇之一法。若竟如此，其他未得款项之会友，岂不大受损失，所以现在本处会首，皆暂定新规，凡得会者，须觅保人担保，或交付相当抵押于请会人，以维持其信用，似颇合理。

农业合作社的性质和种类，虽各有不同，但为一种新的借贷组织，却毫无疑问。其内容就是把没钱的农人，大家联合起来，依赖他们各个的信用，得向社内借款，作为改良农业之用。社员的责任，是共同无限的，一个人若不能偿还，就得大家来共同负担，所以组织的时候，非常严格，社内除有常任理事外，还有监察员就近监察。淳化镇的农人，常受着粮店、大地主及当铺威力的压迫，付很高的利息来求借款，而且有时尚借不到。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鉴于农民的困难，故曾在此提倡组织合作社。第一个合作社是民国18年12月组织成的，定名为淳化镇耕牛合作社，目的在借款给农人以便买牛耕田，共放款两次，第一次放450元，第二次

250 元，农人颇觉有利，且对合作社之意义亦甚为了解。

## (二) 教育的生活

教育在淳化镇乡村社会中，是不很发达的，大半学校，多系私塾，俗名叫作“蒙馆”，就是在一个乡村中的农人，他们互相联合起来，大家摊派几个钱，请一位能教四书五经的老先生，来教学生读古书，在淳化镇乡村社会里 56 村中，共有 34 村有了这种私塾，占全体村数中 51.8%，什么新式小学，倒反很少。近年江宁县政府及私人方面，极力提倡，到了现在，总算共有 5 个村庄已经设立，但亦仅占全体 7.1%，我们可以从图表中看得清楚（参看第四、五表）。

第四表 新式学校与私塾数目及男女学生数之比较

种 类	数 目	教员数目	学 生 数		
			男	女	总 数
私 塾	36	37	708	57	765
新式小学	5	7	233	66	299
总 计	41	44	941	123	1 064

第五表 新式小学之地点及经费之来源

村 名	校数	教员数	学 生 数			每月经费	经费来源
			男	女	总 计		
淳 化 镇	1	3	109	26	135	44 (元)	县教育局
宋 墅	1	1	40	11	51	20	同 上
徐 堽	1	1	21	4	25	10	学 生
孙家边	1	1	31	11	42	28	县教育局
下王墅	1	1	32	14	46	24	同 上
总 计	5	7	233	66	299	126	

但是这 5 个官立的新式小学，只有宋墅村那一个，有一个以上村庄的学生前来读书，所以可以用范围表示出来。其他 4 个新式小学，不过只供给学校所在地的学生攻读，所以学校所能影响的范围也就很小了。

新式小学不能发达的原因，一方面固然由于农人始终不信任学校所读的书，他们以为新式学校是洋学校，所读的书是洋书，多不适合他们的需要，与他们小孩子没有什么好处，所以不入学校，愿到私塾。第二是交通不便，外村的学生，因为路远的原因，就不来学校读书了。第三就是学校本身的经费太少，不能扩充，你看 5 个学校共有 229 个学生，每月的经常费，共计不过 126 元，除了教员的薪水外，还有什么可办，恐怕教员依靠这点收入，也未必能够养家，乡村教育怎样能不破产呢？

宋墅小学，可说是新式小学中的一个模范学校，创办时的困难，我们旁观者很有想不到的。宋墅位于淳化镇西 5 里，农户 190 家，有南北街道一，街内茶馆、酒店、杂货铺等，均甚完备，在农村中，可算是一个较大的村庄。村内有私塾一，为

较有资产者所共同组织，本村失学儿童数目甚多，学校的需要，势所必然。钱向志君，本村人，目击儿童失学情形，有所不忍，遂毅然创办宋墅小学，先借破烂房屋一所先行开学。钱君系金陵大学农村师范科毕业，所学正合所用，先与该村村长戴礼发，发起募款兴学，结果由南京晓庄师范学校及金陵大学捐助的款，得购校基二亩，嗣后仍无款建筑，钱君乃将其数年作事所积蓄之金钱，共有340余元，拿出作为购买建筑校舍材料之用，至于建筑时所需之人工，除必要木瓦匠外，均完全由钱君率领其学生努力工作，什么挑砖头、铲黄泥、抬水、挑土、筑墙、上梁、竖柱、搓草绳等，都是亲手做过的。这种精神，实令吾人佩服。该校教员，甚注重农业，因多数学生皆为农家子弟，钱君且注重“教学做”三方面合而为一的，此种精神，确可解决中国数千年来乡村教育不振的原因。该校由民国17年开办仅有学生20人，至现在已增至50余人。教员方面，因学生人数增加，现又聘孙金泉君为助教，学校发达现象，似有一日千里之势，学校一切都由钱君主持，钱君忽而为校长，忽而为庖丁，忽而为校役，忽而为农夫，一日数变，总可谓辛苦耐劳了，现在该校上自校长教员，下至学生，均能合作提倡改进农村社会各种事业。这个小学，很明显的变成了一个优良的改造农村社会的中心了。

### (三) 宗教的生活

淳化镇乡村社会中的宗教生活比较起来，比任何组织都复杂。除了许多单独村庄所有的各种小神庙——土地庙、财神庙、龙王庙等外，还有许多其他较大的社庙，这种社庙都是由好几个村庄联合组织的，每年在一定的時候，各村农民联合起来，敬拜菩萨，他们叫做“香会”。我们不论他们的宗教生活，是集中在一个单独的村庄或是几个村庄，这都与他们的日常生活有很密切的关系，或是因为他们共同的经济、政治、教育、自卫等等的要求，觉得一个村庄的力量不够应付，才有许多村庄联合起来，以便共同解决的动机。关于淳化镇单独村庄中的宗教生活，我们单拿宋墅村作个例子，也就够了。

1. 土地会 在宋墅村农人中认为最要紧的一位尊神，就是“土地菩萨”，他们崇拜土地的原因，以为可以保护他们“五谷丰登”、“人口平安”。他们又说土地菩萨的职务，好比是人间的村警，完全是阴间一个报上传下的使者。我们若把乡村土地庙的楹联拿来仔细一研究，就可明白不少了。什么“保农夫四时吉庆，佑田禾五谷丰登”、“佑当地清泰，保吾庄平安”。这都是表示农人对于土地菩萨的希望，也好似这些是土地菩萨的本分，因为土地菩萨对于他们生活上有如此的重要，所以每年在阴历二月初二和七月初二这两日，就是他们大家联络起来做“土地会”的日子。届时每一农家，出钱2000文，买办鸡、鱼、肉三样东西，名曰“三牲祭礼”，来供祭土地。大家在这天，除敬土地而外，还有聚餐会，本村上的一切公共事业，都可在这一天来讨论改革。

2. 财神会 农人组织财神会的重大目的，在于求财。每年在阴历正月初四至初六日为集合时期，参加人物皆系男子，加入者每人摊钱约2000文，每年共费约



40 000 文。他们组织的方法，系由本村数十家农家共同组织，头家轮流担任，是日群集一处，宰猪杀鸡，供祭财神，吃唱赌钱，在所不免。

3. 娘娘会 娘娘会是已经出嫁的女子组织的，目的在于求子。每年集会两次，一在四月初十，一在九月初十，当地已婚女子参加者约占 60%。集会的地点，在宋墅护国庵内，每年消费约百余元，平均每人费用，凡未生子的女子，约需洋 5 角，生子者约需洋 2 元。组织的方法系无论谁人上庙，以铜元 50 枚为注册费，至日每人各携米一升，铜钱 300 文，并购办香烛纸爆，焚香拜神，次年如果生子，并须作糕点馒头等谢神。当女子赴庙的时候，涂脂抹粉，装饰特别华丽，在会的前夕，还有清音歌唱及吃唱等等的娱乐。

4. 三茅会 三茅会的目的，就在祭拜菩萨、祈福、免灾。地点在茅山，每年自二月十一至十六日，会期共有 6 天，参加者男女都有，约占全村人口 70%。加入者每年约纳费 2 元，全会费用，约 200 余元。组织的方法，是由全村敬香的农家，公举 4 大头家，及 24 小头家，发起办理。在二月十一日，筹备布置，十二日烧香请神，十三日舁香案旗伞锣鼓等游神，十四日起香，十五日至茅山拜香，十六日归家。

联合村庄的社庙，在淳化镇乡村社会里大小共有 8 个（参看第六表），最大的一个，就是松岗庙，它的势力范围共有 48 村，农家 2 300 余户，农人 12 000 余口，最小的一个，是四里庵，只包括三个村庄，共有农家 63 户，农人 369 口，他们的组织，皆大同小异，总是每年在一个一定的时候，齐来做会，借此不但可以祈福，还可以讨论什么共同事业的发展，例如修桥、补路等等地方的事业。现在我只把松岗庙的神会情形略述于下，以志一斑。

第六表 淳化镇农民崇拜偶像之范围

村名	松岗庙		戴马墅	17	82
	户数	人口数			
松岗庙	20	141	徐 埭	124	518
毕家边	49	186	淳化镇	382	1 805
倪家边	17	78	东焦村	89	505
李 墅	60	303	西焦村	54	300
郝 墅	37	183	宋墅村	190	934
后 村	20	107	刘家边	40	209
吴 墅	36	223	王家坟	30	183
祁家边	48	271	倪家边	33	137
坨家边	12	50	上王墅	121	714
石子涧	80	650	塘南头	9	73
巷 口	7	30	下王墅	201	881
七里岗	18	90	周汪村	70	383
许 埭	38	220	坟山村	15	未详
			前咸田	54	236

后咸田	60	287
苏庄	99	400
岗家边	44	195
竹园	24	110
后三岗	9	35
咸墅	96	798
岗下	15	104
桥头	12	67
下漆塍	25	144
上漆塍	6	28
后祁村	20	88
中漆塍	28	161
三里店	7	28
松棵	28	180
涧边		
侯家场		
张山		
南岗头		
未详		
未详		
总计	2 344	12 117

村名	宗镜庵	
	户数	人口数
管头	52	297
下村	110	592
耿岗	65	332
西焦	54	300
宋墅村	190	934
东焦	89	505
淳化镇	382	1 805
新林村	33	151
侯家场		
未详		
总计	975	4 916

村名	三官庙	
	户数	人口数
上村	40	249
建茂村	26	147
王家边	18	90
戴家边	27	175
下村	10	592
管头	52	297
耿岗	65	332
总计	338	1 882

村名	古松庵	
	户数	人口数
许塍	38	220
死塘	6	30
孙家边	105	825
巷口	7	30
石子涧	80	650
七里岗	18	90
未详		
总计	254	1 845

村名	朝真观	
	户数	人口数
淳化镇	382	1 805
新林淳	33	151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总计	415	1 956

村名	四里庵	
	户数	人口数
松棵	28	180
三里店	7	28
中漆塍	28	161

总 计	63	369
村 名 \ 庙 别	林 庙	
	户 数	人 口 数
吴 墅	36	223
后 村	20	107
郝 墅	37	183
李 墅	60	303
总 计	153	816

村 名 \ 庙 别	云 居 寺	
	户 数	人 口 数
许 埭	38	220
徐 埭	124	518
孙家边	105	825
戴马墅	17	82
花 塘	6	30
总 计	290	1 675

松岗庙是淳化镇乡村社会里最大的社庙，祠山大帝是这庙内的主神。此外还有什么龙王、雷公、蝗虫等等的菩萨。此庙的组织共有 48 个团体，每一个团体，叫做一“社”，每一个“社”，有一个“社的菩萨”。该庙的附近，有一个村庄，村名也称松岗庙，据该处附近一般农人传说：松岗庙四十八社组织的历史，完全是为地方自卫。本来这个庙是属于一村的，当前清咸丰年间，南京为洪秀全占领，附近农村，受害最巨，房屋焚烧，人口流离，当地领袖王延长，出而组织四十八社，借宗教信仰的力量，联络农民，响应清兵，后与洪军开战，连获胜利，当地农人，莫不悦服。王氏名松，远近农人都称他王老松，后来大家为纪念王氏保卫地方的功劳，因此把他们首次集会的社庙，也称为松岗庙。

松岗庙每年的会期，在阴历三月十一至三月二十日，共计 10 天，在这 10 天的当中，凡加入这个庙会的村庄，都要来这庙中敬香，因此每天人山人海，异常热闹。这种庙会，不但是一种农民宗教的集会，也还是一种经济同娱乐的集会。在这个时候农人也可以顺便购买些什么农具什物，所以这个会，原初虽为一种因自卫而组织的庙会，现在这会已经变到含有宗教经济与娱乐性质的三方面去了，这很明显的是一种重要的变迁。

松岗庙四十八社的组织，各社大约相同，我们单拿宋墅村的组织研究一下，就可明白。宋墅神社，是由 48 家出头组织而成，共分六号（即六社），每号有头家 1 人，共有 6 人，普通称为大头家。由每号推派年长者 2 人，共 12 人，叫做小头家，来协助大头家处理事务。每年庙会的费用，都由 6 个大头家摊派，其余的社内各家，只出铜元两枚，作为香资。全年约共费洋 100 余元，每家大头家约费 20 元左右，大头小头，每年轮流处理社务。权利义务，家家平等。每年三月十一日，在本村护国庵，先行挂起祠山大帝神像，供献祭礼 48 盘，神锣一响，每社都得到齐，次乃焚香叩头，凡迟到者，处以铜元 6 枚的罚金，作为香资。十二日的清晨，大家集合，锣鼓旗伞行于前，龙亭殿其后，巡游全村一次，名曰消灾。然后抬至会所，在十三日这天，名曰出龙亭，就是将龙亭抬至松岗庙进香，在未行之前，先打麻雀奔（鼓点名称），后由头家将红绸一条，挂于龙亭之上，名曰挂红，取其吉祥如意的意思，然后再供八色祭礼，例如糕馒、糖团、金花、猪头、鲤鱼、公鸡、蜡烛及

香等。龙亭之内，置有木神位一个，上书“当今皇帝万岁万万岁”。以后出发时，仍以锣鼓旗伞在前，龙亭殿后，到了松岗庙的时候，要一齐奔跑，且须在庙内转一大圈子，名曰跑庙。然后大家齐集松岗庙神前，由头家执香叩首，团拜礼毕，大家出庙吃酒。每社由庙内供给酒菜各一碗，酒后再在庙内吃面一碗，到了十四日夜中，行收草礼，即每社拿瓦片一块，置于一处，然后用公鸡血滴于瓦上，以定吉凶，若某一瓦片上，并无血痕，即为该村不幸之兆。会毕，这6个大头家，将一切账目，公布大众，并再交卸一切手续与来年的头家。

当在松岗庙集会的时候，农人往往有不正常的事情发生，什么赌博、吸鸦片，是极普通的事。有些农人一年的劳苦所得，每在这几天中，把它全然消费了。这也是我们应当注意的一个乡村社会问题，我们应该用什么方法，去改良它，这实是我们应该负责的事。

在淳化镇乡村社会里，无论是单独村庄，或联合村庄，稍大一点的庙宇，除在每年庙会以外，平常也有和尚、道士、尼姑等住在庙内守庙，每逢阴历初一、十五，照例须向菩萨焚香化纸。他们的生活费用，大半是靠庙内的田产，以及祈福者的捐款，逢节期的时候，他们亦每向家家送佛，借此也可收入若干，以资弥补。在淳化镇乡村社会里，据调查所得，大小庙庵，共住有和尚23，道士1，尼姑3（参看第七表）。

第七表 淳化镇乡村社会僧尼等数目

项 别 庙 名	地 点	数 目		
		和 尚	道 士	尼 姑
松岗庙	松岗庙	3	0	0
地藏庵	余村	1	1	0
文昌阁	同上	1	0	0
观音庵	同上	1	0	0
护国庵	宋墅	1	0	0
朝真观	淳化镇	1	0	0
东岳庙	同上	1	0	0
关帝庙	同上	1	0	0
宋境庵	东焦村	1	0	0
老虎洞	老虎洞	1	0	0
四里庵	三里店	1	0	0
芳胜庵	孙家边	0	0	3
集庆庵	徐塍	1	0	0
云居寺	许塍	8	0	0
财神庙	同上	1	0	0
总 计		23	1	3

除以上所讨论的崇拜偶像之迷信生活外，还有很少一部分农民信仰礼教、回教和耶教，三种信仰人的数目，礼教有 83 人，回教 24 人，耶教 30 人。礼教组织秘密，内容不易探知，回教与耶教，组织公开，在这三种宗教里边，耶教较有进步。淳化镇耶教的宗派，是属南京城内长老会的，办有教堂一，教友共有 30 余人，分布四周村庄，最远者还有不属淳化镇乡村社会范围以内的。主要的原因，由于乡村教会太少，不能不集中于此。

#### (四) 社交的生活

社交的生活，系指日常过惯的生活，已成为一天不知不觉的照例的事情而言，例如吃茶、喝酒、吸鸦片、儿童的游戏、牧童的山歌以及其他养生、送死等等的人生习惯，都可说是社交的生活。虽然社交生活，每可包括在宗教及教育等等生活的当中，但是因为他已经有了相当的重要组织，很可独立一门，稍加研究。本节所述，虽都是些日常在无意中的拉杂生活，却是与农民不能时刻分离的。姑就所得，略述如下：

1. 吃茶 吃茶是一般农人认为最重要的生活的一部分，他们可以借着上茶馆的机会，使他们的生活社会化。因为乡村的茶馆，是农人交际的中心，个人间的接触，外交文化的输入，都是借着茶馆作媒介。有的时候，农人互相争执或间有口角，也都要借着茶馆来调和，因为一般人认茶馆为公开的地方，是造成乡村舆论的中心，因此茶馆好似他们的法庭，茶馆在乡间如此风行，当然有它的存在的价值。所以近年来，许多从事乡村教育改良的人，多有改良乡村茶馆的计划，其目的就在利用茶馆，作为改良农村社会教育的一个有力量的中心。

农人吃茶，本无所谓好坏，可是乡间有很多的农人，受了茶馆种种不良的影响，结果每把上茶馆当作要事，一进茶馆，不单吃茶，什么赌博、吃鸦片也不免偶尔尝试，这样就可使许多农人堕落下去了。有一次，正是天暖农忙的时候，许多农人反荷锄去上茶馆聚赌，我向他们说：“现在清早，天气正凉，你们为何不上田间耕作，反要打牌呢？”有一位农人回答说：“天气凉快，正好打牌。”我们听了这种话，才知乡村的农人，不知道把多少宝贵的光阴，断送到牌场上去。每年农人倾家荡产者，又不知还有多少。我们有志改良乡村的人，应该注意到此。倘能用其他娱乐的方法代替赌博，使农人可以得到正式的社交生活，那末茶馆就自然会变成了农人的正式娱乐及社会教育的场所了。

2. 娱乐游戏 娱乐在乡村，可分为成人与儿童两种。成人的娱乐，除了在宗教生活中，含有娱乐性质外，还有玩灯、演剧等等。玩灯的主要目的，是在热闹。淳化镇社会里稍大一点的村庄，差不多都要玩灯，地点或在本村，或在附近村庄和市镇上，并不一定。每年举行一次，消费约近百元，举行之时期，每在废历正月十四至十六日，当地农人之参加者，将近 50%。按宋墅全村，组织共分六号，每号径派领袖 2 人，于废历正月初六日，即开始商酌玩灯手续，到了十四日，敲锣打鼓，结队游行，灯有龙灯、狮子灯、球灯等，玩灯者可往富家院中玩耍，名曰送

灯，俗云“送灯之家必生子”。

演旧剧多在废历春秋二季，目的仍在热闹和愉快。宋墅演剧，多在废历四月初四至初六日，剧价约值百余元，演员多来自外方。演剧时在村中搭一剧台，观剧者为本村及邻村之男女老幼，异常热闹，但不尽每年开演，若遇年岁丰收时，照例举行。

儿童游戏，在淳化镇乡村社会中，各处皆大同小异，据调查所得，约有四五十种，今择其最有兴趣者，选录若干如下：

(1) 跳采茶灯 在丰年的时候，人各手有余钱，即由村长为首，招集各家，随能力之多寡，捐款若干，作为费用，然后选择本村会玩之儿童扮演各种故事，大半由各种小说采集，例如“水漫金山寺”、“西天取经”等。玩时多在夜间，灯彩辉煌，载歌载舞，一夜始息，如有邻村来请，则全班出发，有时可连续玩耍四五日始止，故幼童精神，皆极度疲乏。

(2) 猫捉老鼠 为普通儿童游戏之一，地点多在广场，人数无定，玩时各以手相牵作一圆圈，一儿为猫在圈外，一儿为鼠在圈内，猫以捉鼠为务，窜出窜入，直至捉住为止。

(3) 剖莲花 玩耍地点多在空场之上，人数无定，有十余人即可开始玩耍。玩时一人背立，谓之望月姑娘，余均席地而坐，另有一人站立，两手藏一小砖，向地上之人逐一作揖。在作揖时，坐地上之人，手皆举起，如还揖状，此一人在作揖时，可将手中之砖，任置何人手中，揖时，口中唱云：“剖莲花，剖莲花，剖到阔人家，东头开饭店，西头插金花，望月的姑娘，来吃牛屎罢。”唱毕，望月姑娘，即须开始找寻小砖，可以指名试猜，猜着即可坐下，以藏砖之人代为望月姑娘，猜不着则仍望月，继续试猜。

(4) 城门高 儿童十数，手牵手，做一缺圆形，唱曰：“城门城门几多高，三丈八尺高，骑花马，带腰刀，腰刀长，杀猪羊，猪羊毙，打开城门踢一踢。”唱毕，然后由末一人起，鱼贯由第一人腋下穿过。

(5) 打跪跪 儿童数人，每人二砖，一砖竖立，一人用其余一砖轮流抛打，被打倒者即跪。

(6) 咣咣对（冲砖头） 儿童数人，即可玩耍，玩耍步骤可分为六：

第一，将砖竖立为一排，名为城门，人立砖外，或名关上，以另砖打去，倒即再打，名开城门。

第二，将砖放在关内，跨两步即推起打之。

第三，将砖放在脚背上，用脚抛打。

第四，将排列之砖直竖，以手中之砖掷近之，再以两脚夹起，跳以打倒。

第五，将竖立之砖，仍改横列，以手中砖掷去，跨五步，用一脚踢砖打倒之。

第六，跨六步一脚接起，以一脚后转将砖踢倒。

第七，再作如开始时，谓之关城门，先完者胜，胜者可以一手打输者口云：“咣七咣八咣咣对”，即随便作各种姿势，此时输者须一一效尤，姿势相同，可不再打，否则可由胜者继续打输者之口，直至其姿势相同为止。

(7) 数脚底板板 儿童十余人坐为一排，由一人持木棍在各人之脚上逐一点数，数一脚，唱一声，说一字，其歌曰：“脚底脚底板板，搬到南山，南山有位，珍珠宝贝，金三锅，银三锅，十八罗，罗罗肥，小脚姑娘缩双狗腿。”数末一字之脚，即须缩起，如此再数再缩，直至两脚时，即改行对数，歌辞亦换，其辞曰：“东边靠，西边靠，靠到那个作强盗。”数在末一字之脚之人，即被打，打时仍须歌唱其辞复行更改，曰：“捶金鼓，过金桥，问问大老爷饶不饶。”盖第一次两脚缩进之人，即为大老爷，大老爷若不饶，即须再打，直至饶时为止。

3. 歌唱 歌唱本是人类的感情的一种流露，有的是因为快乐而发的，有的是因为忧闷而发的，惟这系对创作者的本意而言。目下乡村通行的各种山歌小调，却早已失了作者的本旨，不过完全系一种摹仿歌唱，在农村工作苦闷时，随意呻吟，藉以兴奋而已。惟仔细推求，真意亦未始不可获得。近年来许多学者，专事搜集各处民歌小调，作为研究民俗的开始，以便了解社会进化的阶段，及一般人民思想的变迁，意即在此。据我们所知道的，通行乡间的一般歌唱，(1)不是“受经济与自然的拘束，而发生的呻吟”。(2)就是“受性的压迫而生出来的反感”！

关于自然的与经济方面的，多系暗示务农如何的困难、辛劳，常受气候地理的限制，遇到水旱病虫各灾，农人毫无阻止的办法等等而言。关于性的方面，社会向来是不公开的，尤其对于女性，更是羁约万分。在公开社会里边，男女的性的教育，从来未曾见过，所以一般人把性生活，看得非常神秘，结果就有许多地方，表示出来性的暗示，比方在乡间所唱的山歌，就都是性方面的一种发泄。兹将淳化镇农人普通的歌曲，选录数首如下：

#### (1) 经济方面

① 歌儿不唱忘掉多，大路不走草成窝，镰刀不磨易生锈，坐立不正背成驼。

歌儿好唱口难开，樱桃好吃树难栽，白饭好吃田难种，鱼汤鲜美网难抬。

② 口唱山歌荷荷，脚踏稀泥如梭，荷荷梭梭，不知秋时可能到窝。

#### (2) 性的方面

① 正月里来梅花开，大雪飘飘落下来，  
大雪落在梅子上，推窗扫雪望郎来。(其一)

二月里来杏花开，一双卢燕向南来，  
嘴含紫泥高粱住，脚搭梁头望郎来。(其二)

三月里来桃花开，桃花开的红歪歪，  
桃子结的颠倒挂，摘下山桃望郎来。(其三)

四月里来蔷薇开，墙里栽花墙外采，  
双手采来花一束，身靠篱笆望郎来。(其四)

五月里来栀子花儿开，栀子花开白歪歪，  
一年一个端午节，手挥酒杯望郎来。(其五)

六月里来荷花开，一对官船向南来，  
官船落在沙滩上，脚搭船头望郎来。(其六)

七月里来菱角花儿开，姐儿搬盆下塘来，  
左手翻来右手采，采下菱角望郎来。(其七)  
八月里来桂花开，姑嫂二人到园来，  
姑娘采花嫂子戴，嫂子采花望郎来。(其八)  
九月里来菊花开，黄杨叉帚齐上来，  
叉扬帚扫临地转，场光稻净望郎来。(其九)  
十月里来芙蓉花儿开，姐儿洗手做花鞋，  
大鞋小鞋总做起，做双花鞋望郎来。(其十)  
十一月里来月季花儿开，姐儿拎桶下池来，  
手搯棒椎叮咛响，勒把寒花望郎来。(其十一)  
腊月里来腊梅花儿开，姐儿端灯进房来，  
灯盏摆在莲桌上，铺床叠被望郎来。(其十二)

② 天上星多月不明，地上牛多草不生，塘里鱼多混了水，姐儿郎多乱了心。

天上大星对小星，地下南京对北京，朝中文官对武将，十八罗汉对观音。

③ 太阳上来渐渐高，姐儿拿棍打樱桃，打下樱桃让人吃，打下柴草平分烧。

姐儿携饭过田中，过路哥哥问我是什么？虾米炖菜满堂红。

太阳下山望西游，姐儿拾瓶去打油，油瓶摆在油缸上，打一瓶清油抹光头，  
一抹光来二抹光，十二把牙梳配成双。

4. 协助 协助就是指农人互相帮忙的意思，在乡间是很普通的，例如在农忙的时候，换工车水，与遇到邻人有嫁娶葬丧的事时，许多人都去给他帮忙，这都是表示一种合作的精神。我们单拿丧葬说罢，在淳化镇乡村中，一遇到某一家有人逝世，什么掘墓移棺，无须雇人，都是邻居出来帮忙，只要事主预备饭食就好，工资是绝对不取的。这种精神，真是乡村农人的美德，决非城市的居民所可比拟。或者因为住在城市中的邻居，不是土著，时常移动，感情自然很少，没有互相帮忙的动机，农家多系土著，故交情厚而互助亦较多。

5. 节令 乡村节令，多含有迷信性质，推其原始，或有历史的记载，或系神话的传说。但是在农民心理方面，对于实行各种节令的仪式，反能得到一点精神上的安慰。固然这种种迷信，在民智开通的地方，本可扫除一空，但是在文化低落的地方，一时颇难革除，因为农民对于各种自然现象，不能加以解释时，就发生了多少的疑惑。这是社会进化的一种自然程序，兹将淳化镇方面之各种节令及习俗，摘其重要者述之于下：

(1) 阴历正月初一，为元旦节，家家敬拜祖先、天、地及五路财神，亲近邻居，且互相亲谒贺年，凡普通本村农人见面，必拱手说几句“恭喜发财”的话。自元旦日起至五日止，每饭必先祀祖，又在此五日内，不扫地，不泼水，名曰“聚财”。

(2) 二月二日为土地会期，届期十数农家，自相集合，敬拜土地，并制办酒肉，共同聚餐。



(3) 三月三日农人家中皆用荠花煮蛋，互相啖食，据谓食蛋以后，一则可以免除头昏，二则可以使眼发亮。

(4) 清明节，亦称寒食节，系纪念介子推焚死绵山的故事的。是日家家门旁插柳却灾，据一般人传说：当黄巢作乱时，杀人无数，有柳和尚者，与巢友善，恐遭误杀，特用柳枝为号，乃免遭劫，故遗传至今，世守罔替云。再在此时节，农人皆上坟祭扫，兼做野外之游。

(5) 四月初八日农人大家都吃乌饭，因为据普通传说，这天是佛爷的生日，吃了乌饭，是可以免灾的。也有一般人，以为这是由木莲僧救母的故事脱胎而来，据说木莲僧之母，因犯冥罪，打入地狱，木莲僧纯孝性成，屡以白饭相餵，不料均被魔鬼抢去，因是改用乌草煮成乌饭，使魔鬼不易发见，而其母始得救，故后人为避灾计，亦相习成风云。

(6) 端午节，阴历五月五日，俗名端午节，湘赣等处，为纪念屈原的汨罗自尽，角黍、龙舟，非常热闹。淳化镇乡村社会里，这种概念非常薄弱，到了这日，农家门口，不过插点菖蒲和艾，以避五毒。这一天是农人们比较快乐的日子，大家都一齐休息，不做农事，因为春季作物，已经收完，比较尚不过忙，不妨休息一日，以舒劳力。小孩子更为快乐，穿新衣，作游戏，有如新年一般，吃中饭的时候，农人们皆将艾叶同雄黄和酒以饮，且每以之熏洒卧房，以除五毒。按五毒即蜈蚣、蝎、蛙、蛇、壁虎，我们细心研究一下，这种节令，很有意义。因为五月天气渐热，正是各种毒虫及病菌活动的时候，借着这个节令，洒洒雄黄也未尝不可使农家把房子消毒呢，倘能因利乘便，与以普通消毒智识，其有利于农村卫生，决非浅鲜。

(7) 盂兰会，阴历七月初一日，相传是地狱开放的日子，禁锢孤魂，多乘此出外觅食，每年七八月间病死者较多之故，即系孤魂作孽。故一般迷信男女，到了这日，每集款来作盂兰会，于七月十五日前后延僧焚香诵经施食，以求免灾。其实七月间多病是极普通的现象，因为这个时候，气候炎热，病菌繁殖甚快，且蚊蝇又多，传播更速，故死亡较多，固与异域孤魂并无关系的啊。农人未受教育，智识不充，仅知七月间之多死亡，而不知死亡较多之自有其故，以致附会神鬼虚糜金钱，可叹可惜！

(8) 中秋节，阴历八月十五日俗名中秋节，这个时候，夏季作物大致收获完毕，故普通农人，皆借着这个日子，大家来快乐一宵。到了晚间，月亮东升的时候，农人每用石榴、菱角、藕和月饼等来敬拜月亮，并烧盘香，全家老幼都环坐明月之下，共同欢乐。

(9) 重阳秋，阴历九月九日，俗称重阳，农人家中，皆须吃重阳糕，以取步步登高之意。是日农人多到山上旅行，近山者多登山，近城者则多登城，效桓景避灾难的故事，萸囊未备，而避灾固自有心。

(10) 十月一日为农人冬季扫墓之秋，因为十月以后，天气渐凉，上坟烧纸，意在送衣，农村中有祠堂的，是日亦有祭祀仪式。

## (五) 政治的生活

淳化镇这个称呼，是指江宁县十个普通行政单位之一，这种政治的区划方法，是按着田地好歹来分别，并不按人文与自然环境来作根据，所以含政治意义的淳化区，范围很大，全区共分36乡、镇，包括261村。它的人口与土地面积在最近由区公所调查的结果，与立法院的统计比较，稍有出入，这是因为调查的时间不同的关系，该区的详细土地面积与人口数目，可参看第八表，当能明了。不过行政范围，在官厅方面，当然有政治的用处，若是要拿这个范围来当作改良农村社会的区域，这还是一个问題。因为改良社会的基础，决不能以呆板的政治范围为准绳，应以该处居民共同生活的中心影响所及的自然范围为标的。这种范围，在乡村社会学中，就叫“乡村社会”。在淳化行政区中的村庄，有许多的市场交易中心点，并不是淳化镇，甚至有从来没有到过淳化镇的，所以在本篇里，这些不来淳化镇买卖东西的村庄，用图特为揭出，表示与政治区域有特殊之点，换言之，与淳化镇附近之村庄并无共同生存意义的那些村庄，皆未划入该图，因为本篇研究的目的，是在研究乡村自然的区域，所注意的是人群事业联络的单位，而不是政治的范围。所以淳化镇“乡村社会”的范围，要比淳化行政区政治的范围小得多，同时在政治范围内的村庄，终年不一定有什么共同利益的联络，可是在乡村社会里的村庄，他们是有共同生活的中心，彼此却都有连带关系的，这就是想改良乡村社会的人，所肯孜孜的研究的一点理由（参看第一图）。

第八表 淳化镇行政区域内之人口及土地

乡镇名	村数	间数	邻数	户数	人口数	男子数	女子数	土地		
								熟田	熟地	可开荒地
淳化镇	—	17	82	382	1 805	972	833	1 325	200	—
古淳乡	8	18	77	351	1 617	885	732	3 420	345	—
云淳乡	7	13	65	330	1 529	802	727	2 950	1 005	1 100
南淳乡	10	17	84	384	2 063	1 064	999	4 400	100	1 500
王淳乡	1	8	40	202	879	453	426	800	—	—
咸淳乡	7	13	65	261	1 150	600	550	2 430	1 070	115
灵淳乡	5	11	46	230	1 109	631	538	2 000	358	—
庆淳乡	3	10	50	212	920	500	420	2 000	—	—
宋淳乡	9	17	85	439	2 166	1 134	1 032	3 390	1 510	—
建淳乡	7	15	75	339	1 869	985	884	2 700	700	—
余淳乡	14	13	56	283	1 454	748	706	2 000	340	—
桥头镇	5	6	30	136	1 056	550	506	—	—	—
印淳乡	3	5	25	121	488	230	258	1 400	—	—
骆淳乡	4	9	45	200	804	349	455	1 950	150	—

济淳乡	8	14	70	362	1 543	808	735	2 300	1 500	——
天淳乡	6	14	70	317	1 612	823	789	3 400	330	——
高淳乡	5	15	75	308	1602	803	799	2 730	315	—
东淳乡	6	18	90	434	2 181	1 118	1 063	3 650	850	——
西淳乡	4	15	74	372	1 900	981	919	2 900	400	100
西北镇	——	7	35	157	689	398	291	2 000	100	——
解溪头	——	11	55	289	1 350	793	557	3 000	300	——
北淳乡	4	4	20	163	861	452	409	3 200	——	——
殷淳乡	3	15	75	380	1 785	976	809	4 800	——	——
乐淳乡	14	14	70	350	1 550	839	711	2 810	1 210	——
方淳乡	7	14	70	348	1 604	820	784	3 974	60	——
正淳乡	10	17	85	341	1 871	927	944	5 100	——	——
索墅镇	4	15	75	324	1 771	966	805	1 830	400	150
丹淳乡	8	18	82	401	2 048	1 084	964	4 680	445	130
龙淳乡	11	17	85	363	1 851	1 000	851	4 000	400	——
福淳乡	10	17	76	381	2 095	1 101	994	4 100	200	——
孟淳乡	24	16	80	400	1 905	1 055	850	4 250	310	——
鹤淳乡	9	13	65	262	1 339	724	615	2 800	230	——
陵淳乡	15	18	90	387	1 888	1 005	883	4 400	140	——
清淳乡	7	10	50	202	1 024	554	470	2 070	800	——
厚淳乡	12	16	60	302	1 756	945	811	4 000	600	——
溪淳乡	8	12	60	263	1 170	610	560	2 200	200	——
总 计	258	482	2 337	10 976	54 364	28 685	25 679	104 959	14 568	3 095

综上所述，可知乡村自然区域的划分，是按着人民的共同生活作根据，政治区划的划分，是按着人口数目作标准的。在中华民国 19 年 7 月 7 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县组织法第六条说：“各县按户口及地方情形，分划为若干区，除因地方习惯或地势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区以十乡镇至五十乡镇组成之。”第七条说：“凡县内百户以上之村庄地方为乡，其不满百户者，得联各村庄编为一乡，百户以上之街市为镇，其不满百户者为乡，但因地方习惯，或受地势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虽不满百户，亦成为乡镇，乡镇均不得超过千户。”第十条说：“乡镇居民以 25 户为间，五户为邻，但一地方因地势或其他情形而户数不足时，仍得依县政府之划定，成为间邻。”

假使我们再要知道乡镇的功用，我们看国民政府公布的乡镇自治施行法，就可以知道，第三十条说：“乡公所或镇公所于现行法令区域自治公约及乡民大会决议交办之范围内，办理下列事项，由乡长或镇长执行之。”

#### 一、户口调查及人事登记事项

- 二、土地调查事项
- 三、道路桥梁公园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筑修理事项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项
- 五、保卫事项
- 六、国民体育事项
- 七、卫生疗养事项
- 八、水利事项
- 九、森林培植及保护事项
- 十、农工商业改良及保护事项
- 十一、粮食储借及调查事项
- 十二、垦牧渔猎保护及取缔事项
- 十三、合作社组织及指导事项
- 十四、风俗改良事项
- 十五、育幼养老济贫救灾等设备事项
- 十六、公共营业事项
- 十七、自治公约拟定事项
- 十八、财政收支及公款公产管理事项
- 十九、预算决算编造事项
- 二十、县政府及区公所委办事项
- 二十一、其他依法赋予该乡镇应办事项

我们看了以上乡镇应举办的事业，就知道一个乡或镇所负的责任，总算很大了，但推究实际在淳化镇行政区域以内，究有多少乡镇曾经按此实行？恐怕连一个都没有罢！他们所感觉的困难，一定很多，最重要的，恐怕还是经济问题。因为经济的筹措，与土地人口两个问题，息息相关，在一个乡镇里边，要农民出钱来办以上所举的他们应办的事情，恐怕江宁县目下所分的乡镇自治区域范围有点太小吧！江宁县第五区原有 258 个村庄，目下共区划了 36 个乡镇，482 间，2 337 邻，每一个乡镇，都有他们的乡镇公所，这就是他们的一个乡镇的自治机关。按他们最大的乡，有 439 户，2 166 人，最小的乡有 121 户，488 人，再按他们的土地而论，最大的约有 5 000 亩左右，最小的仅及 1 000 亩。我们暂且把小的乡镇不谈，最大的镇乡，他的人口约近 3 000，土地面积将近 5 000 亩。试问他们的能力，是否能够举办什么事业，这是很值得讨论的一个问题。好比我们要改良乡村教育及卫生，试问一个乡镇里边，他们的财力，是否能办得起一个完善的小学、乡村的医院？即使财力能够担负，我们也还要计算究竟经济不经济？现在我用我们已经调查到的新式小学的事实，作个例子，来证明一个镇的，是否能办得起一个很好的小学校？在淳化镇乡村社会中，有 5 个新式小学，平均每月经费，约需 25 元，每校学生，平均约 50 人。我们把他全年计算，每年一个学校，最少要用 500 元，每一个学生需洋 6 元。假定一个学生代表一家，那就是每家平均送一个学生读书，须纳学费 6 元。照我们

看来，现在的乡村，每年能够纳6元学费的农家，真很不多。就以宋淳乡（宋墅村）说，它是一个最大的乡，有439户农家，新式小学内，亦只有学生51人，假定每个学生来自不同的家庭，那末能够有钱可送子弟读书的农家，只占全体11%了。但这还是以最大的乡而言，最普通的乡镇，不过只有300户左右，所以用一个乡镇，作乡村改良的单位，面积恐怕有点太小吧。

据我们在淳化镇所区划的农村自然区域，即农民共同生活的范围而言，是要比他们政治最下级的乡镇单位大的多。拿淳化镇做中心，大约5里以内的村庄都与该镇发生关系，他的人口约比一个乡要大6倍，我们若把淳化镇乡村自然区域的界线，放在一个江宁县乡镇图上，更使我们明了得多，那就是说，在这个自然区域内，包括了6个乡镇。此外在江宁县尧化门西善桥两处，也曾作同样的调查，结果尧化门自然区域内，有12个乡镇，西善桥有6个乡镇。尧化门乡村社会范围之所以大的原因，因为该处地势多山，土地瘠瘦，村落散漫的关系，淳化镇与西善桥土地较佳，人口居住较为集中，故乡村区域亦较小也。

按我们在江宁县区划的这三个自然乡村社会而言，他们的面积，差不多都在10至15方里左右，户数约由2000至3500左右，人口约由1万至1.8万，照这样大的范围，要办一个新式小学，似乎可以办得较好。即以淳化镇乡村社会中宋淳乡的事实来加推论，户数方面，乡村社会区域要比政治区域多了6倍，即使每一个农家捐助不到1元的款，也就可以办一个较为完备的农村小学了，学生的数目，既可增加，学校的设备，自比较更能完善，所以改良乡村事业的基本条件有二：第一，须看组织地理范围的大小，第二，须看每种组织人口的数目。假使一个地方，能合乎土地及人口之相当分量，它的改良事业，是决不至于不能成功的，但是照现在江宁县所划分的乡镇自治单位而论，似乎有点太小，不能合乎以上的两个条件。盖能合乎“适当人口”及“适宜土地”的条件的，只有农民共同生活的自然区域，也就是乡村社会的范围（参看第九表）。

第九表 江宁县三市镇商业范围内之人口分配

第一区 尧化门商业范围

乡名	第一乡	第二乡	第三乡	第四乡	第五乡	第六乡	第七乡	
户数	87	484	513	770	326	326	392	
人口数	男	213	1 161	1 459	2 154	953	953	1 030
	女	168	1 053	1 341	1 810	855	855	878
人口总数	381	2 214	2 800	3 964	1 808	1 808	1 908	
乡名	第八乡	第九乡	第十乡	第十一乡	第十二乡	总计		
户数	392	241	214	131	296	3 454		
人口数	男	1 030	594	550	338	768	9 220	
	女	878	563	525	309	687	8 189	
人口总数	1 908	1 157	1 075	647	1 455	17 409		

### 第二区 淳化镇商业范围

乡 别	第一乡	第二乡	第三乡	第四乡	第五乡	第六乡	总 计
户 数	382	439	339	283	384	351	2 178
人 口 数	男	972	1 134	985	748	1 064	5 788
	女	833	1 032	884	706	999	5 185
	总 计	1 805	2 166	1 869	1 454	2 063	10 973

### 第三区 西善桥商业范围

乡 别	第一乡	第二乡	第三乡	第四乡	第五乡	第六乡	总 计
户 数	400	1 023	668	500	277	424	3 292
男	1 168	3 767	1 876	1 361	752	1 105	10 029
女	920	3 182	1 735	1 252	653	1 030	8 772
人口总数	2 088	6 949	3 611	2 613	1 405	2 135	18 801

## 五、认识乡村社会共同事业的利益

吾人对于一个乡村社会，必须先将它内部的各种事业明了了以后，方能根据事实发生见解，日后着手改革时，方能措施裕如，程序方面，不致弄误。无论是经济、教育、宗教、社交、政治各方面，都得须知道它的背景方可下手，这就是我们研究乡村社会事业的目的。现在根据我们的研究事业，对于淳化镇的乡村社会可能改革的地方，略述于下：

(一) 经济事业 经济事业至广，但其最重要者，莫如农业借贷与农产贩卖两大问题。因为大半农民，田场狭小，收入至微，再加资本短少，无力改良，倘使农民能以低利贷款，作为改良农业之用，其生产自可增加，若再能辅之以适当的农产贩卖的组织和办法，农人收入更可增高，农民生活，自然从此宽裕了。

以上的两种组织，可说是解决现在乡村经济枯窘的惟一方法，而其成功，则端在农民之是否能团结合作，一个单独的农家绝对是不可能的。合作固然是要依赖有忠诚的农民，热忱的领袖，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注意于自然与人文环境两方面，作为实施改良一种组织的根据，如此方可驾轻就熟，比较的容易成功了。好比在一个乡村社会里，农民已经有了一种金融组织的雏形，我们就很可以利用这种组织，加以逐渐的改良，比较自可减轻不少的阻力。或者它的固有的会员，已经有了相当的信仰，成功的可能，或者也能格外大些。现在我举一个很简单的例子来做比方，就是在安徽和县乌江的地方，地沿长江，田地低洼，夏季雨量过多时，每易发生水灾，故此处一部分沿江的农村，差不多都有堤坝会的组织，以便修堤防灾。民国 20 年长江一带雨量过多，被灾区域极广，乌江低洼的农村，均受重大损失，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施用工赈办法，命农民修堤防水，事先未经调查，当地已有同样略具雏形的防水机关，贸然另行组织，方法既不完善，办事又多掣肘，结果农民怨声

载道，工作效率异常低微。日后当地领袖王楚江君出而建议当局，应利用其固有的组织，采仿按田亩摊工的办法，计划三月完成的工程，按王君的办法，两星期中竟从容竣事，这就是给我们一个很好的例证。我们若要改良一个乡村社会，我们先得知道这个乡村社会的背景，若果冒然改革，恐怕农民利益未见增加，害处即时可见，这是服务乡村社会者所不可轻忽的一点。

(二) 教育事业 在区划出来的乡村社会图中，可以看出来乡村学校的分布，同时用询问的方法，也可了解各学校的内容。凡是一个改良乡村的教育家，要在一个地方推广乡村教育，就不得不对此等地方，加以注意。因为一个乡村地方，要办多少学校，办在什么地点，一个学校，预备多少经费，要收若干学生，这都是与当地的人口和土壤大有关系的。所以一个乡村教育家，或是教育行政家，要在每一个乡村社会作一点教育上的改良工作时，绝对不能不注意学校区 (School district) 的范围和大小。例如创办乡村小学，除注意地点外，学校周围的村庄数目，和每个村庄距离学校的远近，也不能不同时加以注意，因为这都是一个学校除过本身充实设备外的必要条件。例如著者从前在南京尧化门区划乡村社会时，发现了一个很好的例证，就是尧化门与甘巷的中间，有一个学校，里边的设备，教师的人选，都是很好，可是不能发达，到了现在，听说已经停办了。他的失败的主因，不在经费与教师，而在地位之不适当，因为这个学校周围，人烟稀少，土地瘠瘦，一则不能供给足额的学童，二则不能得地方上精神的与物质的帮助，此种因果，都是由于开始办学的人，太不注意乡村情形所致。他们每以为办学，就是把学校的房屋设备办好，即算完事，不知学校的位置与附近居民财力的多寡、人口之密度有极大关系，办学的人若不顾这些条件，单去开设学校真是毫无用处。所以一个乡村教育家，要在一个地方试办教育，就应得先明了这个学校将来所在地的乡村社会的情形。

(三) 宗教事业 在乡村社会里，要改良宗教事业与教育事业并无二致，就是人口与财富，也得兼筹并顾，方能使一个教堂，逐渐发达。好比淳化镇的松岗庙，虽然有四十八社的组织，但因每个村庄，都相距不远，而且加入的农家，大半系村民全体，所以组织既很严密，农民的负担，也比较的轻，相延数十年，组织毫未破坏的基本原因，就是因为这种集团，是合乎自然区域与农民共同生活的条件的。淳化镇上的基督教堂设立的地点，确是不错，可是它的教友，虽然只有三十余个，但是他们所住的地方，多不在淳化镇自然区域以内，而且距淳化镇很远，来往既属不便，所以教友对于教堂的感情，也甚隔膜，教会自不能日形发达了。所以此后倘要使该处教堂能够自立发展，第一应先注意教堂所应在之地点及可能影响到之范围，在此范围当中，若能利用其固有之宗教团体，或者尚有发展希望，因为他们固有的组织是根据共同需要而组成的，决不是像现在淳化镇教堂中的教友分居遥远、散漫凌乱呢。所以我以为，在乡村社会里，若打算办一个教堂，那末这个教堂，应该办在什么地方，这实是最要紧的一个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要看教堂所在地点是否靠近许多的村庄？因为教堂总得设在居民较多的地方，因为居民就是财富，教堂的发展，全是依赖附近入教的教友能在经济上与精神上予以适当的协助的。若是办教

会的人不注意这些事，只将教会的内容充分的设备，就觉心满意足，同时并不顾虑到本处能切实扶助教会的人究有多少？那末仍须归于失败的。因为任何一个乡村教会，都得建筑在磐石之上，磐石非他，即能够在经济上与精神上协助教会发展的当地教友们呢。

现在提出两种假设以明这个问题的重要

(甲) 假使该处教堂的房屋，系为人捐赠，并请一位薪金低廉的牧师，那么这个教堂，每年的预算是应该：

(1) 房屋及器具每年修理费 (价值 2 000 元年利二厘半)	50 元
(2) 牧师薪金 (每月 30 元)	360 元
(3) 牧师房租 (每月 10 元)	120 元
(4) 灯油杂费	60 元
共 计	590 元

(乙) 假使在该处系借款建筑教堂，并请一位高俸的牧师，那末这个教堂，每年的预算应该是：

(1) 借款 2 000 元 (以 20 年为期每年利息八厘)	84 元
(2) 每年归还款项	100 元
(3) 房屋及器具修理费 (价值 2 000 元年利二厘半)	50 元
(4) 牧师薪金 (每月 50 元)	600 元
(5) 牧师房租 (每月 15 元)	180 元
(6) 灯油杂费	60 元
总 计	1 074 元

照以上的估计，第一个教堂每年经费约须 590 元，第二个却要 1 074 元才可维持下去。这些钱当然是要靠当地的教友们来供给，绝对不能靠其他城市的教会来补助的。因为永久靠人补助，那个乡村教会是永不会发达的。换言之，这种教会，就永远不会变成自己的了，因为不能自立，就是表示当地人民或教友，对于这个教堂并没有发生什么密切的关系。

若是以上的两种教会，完全都要当地人民来维持，那末，这两个教会，应有多少当地教友呢？关于这一点，我可根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的调查来证明一下。根据他们的报告，在有教会的地方，教友每年捐助教会最低的数目是 2 元 1 角 8 分，最高的是 3 元 6 角 5 分，那么若创办前一种教堂，最多的教友应有 272 人，最少亦须 162 人，得其捐款，方足维持该教会。若要创办后一种的教会，则最高教友人数须 493 人，最少亦须 294 人，然后集腋成裘，方足维持该教会于不替。这样一比较，我们当时就要有几个问题发生：(1) 照本处的人口与财富情形应办何种教堂？(2) 这个教堂与那个教堂应相距多远？(3) 本处办理教堂，应当办在什么地点？要解决以上这三个问题，它的惟一的关键，就是应先区划本处的乡村社会图，然后，才能知道该处的人口都聚集在什么地方？财富是否相称？然后才能决定办哪种教堂，我这个教堂，应设在什么地方？所以我以为凡是从事乡村社会事业者，以及乡



村教会的牧师，决不能不注意区划自己乡村社会图，与将要开办教会的那个乡村社会图。否则盲人瞎马，欲达到所想像的目的，难了。

## 结 论

本篇所研究的系乡村社会，而关于种种生活的范围及组织，各有特殊的情形，现在把它归纳数点而加以说明，为将来改良乡村社会的参考。

(一) 乡村社会共同生活的范围，以市镇商业范围影响为最大。所以我国乡村社会的领域，应以商业范围为根据。

(二) 市镇范围以内的村庄大小不一，较大的村庄，因为生活上的要求人口财力的许可，自然各种生活比较的复杂，但也有很多初级的简单经济与社会的组织，为适应生活上的要求。如小杂货店、豆腐店、肉店、茶馆，私塾等等，都存在较大一点的单独村庄。而简单初级的小村庄，因生活之需要，不得不集中于市镇或较大的村庄了。

(三) 关于教育方面的表现，私塾要占大多数，新式的小学只有 5 处。所影响的范围很小，全数学生仅有 300 人左右。欲探知新式小学不发达的主要原因，约有以下的数点。(1) 乡村农民，脑筋极其顽固，对于现在之新式小学，均视为洋学堂、读洋书，绝不生信任心理。(2) 现在所定之课程与科目，不能与乡村农民生活发生密切关系，因所学与所用，往往绝不相类，而农民所感觉的或适得其反，对于改良乡村教育，关于取材及科目等等，必须特别注意。(3) 关于交通方面，与教育亦有极大的关系，如现在迂曲的小路，一遇天雨，泥泞没径，儿童步履，困苦异常，倘使路政修理较为完善，加宽路面，铺以砂泥或砖石，使得道途平坦，不致感觉到步行之苦，附近儿童，得以往来方便，所以交通与教育的关系，很为重要的。以上三点嗣后谋改良乡村教育者，应首先注意及此。

(四) 乡村宗教的生活，含有迷信的一半，娱乐的亦半。查各庙社的范围，远不及商业范围之大。但是数目却系不在少数，而考其组织，亦觉得很为完密，在农民生活之中，颇占重要部分。如果因势利导，一方维系，一方改良，未始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苟操切从事，将原有之庙社等，积极的破坏与毁弃，易引起农民的误会，那就利未见而害以随，殊非改良乡村社会者的本意了。但只须利用机会，使其渐次改良，对于迷信之心理无形的淡薄，久而久之，庙社迷信的生活自归淘汰。改革我国农村，不能不注意到这点，以作将来着手进行的张本。

(五) 社交的生活，包含愈觉广泛，大都根据于自然的趋势，及有共同生活的连络，而形成如此的现象。兹举各点如下：研究社交的生活，亦即可见一斑呢。例如茶馆吃茶者之集合，娱乐游戏之征逐，及种种的歌词唱曲，或感觉到生活的单调，或表现那社交的神秘，从事于乡村事业者，每每有得听到。又如遇到婚丧喜庆均互相协助，这种美德，在都会与城市间，罕有见到。又如一年所经过的各节会，亲戚故旧往来酬酢，在在都有愉快的表现，倘于此等机会，而能佐以引人入胜之正

当娱乐，俾得潜移默化，吾知对于乡村社会的改善，所收效率，当非浅鲜。

(六) 政治区域与乡村社会情形，目下尚属不能一致。政治范围，系以土地赋税为标准，所以行政区域庞大。而乡村社会范围，系以农民共同生活互相联络为根据。在在较政治范围为小，甚至同隶属于一个行政区范围内的乡村，而彼此曾未发生关系的，习见不鲜，再加以农民政治观念异常淡薄，除缴纳赋税、奉行公令外，漫不相关，将来改革乡村社会，划分行政区域，对于乡村共同生活不能不特加注意，使农民得有了解于政治的机会，并且能使商业范围、教育范围、宗教范围、行政范围都能打成一片，和得到乡村社会化了。

(七) 研究以上各点，乡村社会的组织及其共同生活的根据，均能明了其性质内容，将来改良乡村社会，就这方面按图索骥，研究探讨，自不致漫无标准，无的放矢了。

#### A Study of Shunhwachen Rural Community Interests.

Kiangning, Kiangsu

C.M. CHIAO

#### Summary and Conclusion

Rural organization plans must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rural interest groups and a unit of organization large enough for efficient service. Many rural groups have too small a unit.

The country market town or "Chen" is a distinctive farmers' service center. It reaches a larger and more definite area than most other rural groups. Therefore,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market town area is the best size and unit for rural organization plans. Many small rural activity groups and the market town center form a rural community.

The sub-political units of a Hsien (county), are the "Chu" and "Hsiang". The "Chu" is too large and the "Hsiang" is too small for efficient service for the local unit of government. The "Hsiang" is an arbitrary boundary made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a new local constructive unit. It seems to need further adjustment on the basis of a market town or trade area.

The religious groups are the most usual farmer's interest groups in the rural district. These als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armer's psychic-living. But most of them are too small to perform efficient social service. Poor communication is an important limiting factor for the federation of the small groups at the market town center as a community group.

In certain respects, the farm village itself is the best unit for certain group activities of a neighborhood rather than a community nature. Therefore, in order to perform the community function the market town or "Chen" and the farm village must federate together.

The mapping of the rural community interests helps the local government, rural leaders,

and rural organizers to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own community activities before attempting some new types of organization such as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location of a rural school, a church, or other farmers' organizations which are logically based upon the natural community areas rather than the arbitrary artificial political units. The efficient unit of organization should be based upon its population, wealth, and cultural traits of the people as a whole. Otherwise, the organization is artificial and unsound.

#### 英文参考书

1. Sanderson, Dwight. *The Farmer and His Community*.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1922, New York.
2. Butterfield, Kenyon L. *The Farmer and the New Day*.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19.
3. Sanderson, Dwight. *Locating the Rural Community*, Lesson 152, Cornell Reading Course for the Farm, Cornell University, June 1920.
4. Sanderson Dwight, and Thompson, Warren S. *The Social Areas of Otsego County*, *Bulletin* No. 422, 1923, Cornell University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5. Hayes, Augustus W.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21.

#### 中文参考书

- 一、乔启明《乡村社会区划的方法》，《金陵大学农林丛刊》第31号，民国20年7月再版。
- 二、杨开道《农村社会》，上海世界书局出版，民国19年1月。

(南京《金陵大学农林丛刊》第23号，1934年11月)

# 皖北农村社会经济实况

杨季华

## 目 录

杨 序	(127)
李 序	(128)
刘 序	(129)
董 序	(131)
赵 序	(132)
赵 序	(133)
王 序	(134)
序 言	(135)
凡 例	(137)
第一章 绪 论	(138)
第二章 调查之目的与手续	(138)
第三章 调查进行时所遇之困难	(139)
第四章 360 家居住各村之状况	(140)
第五章 家庭与人口	(141)
第六章 教育与知识	(149)
第七章 健康与卫生	(150)
第八章 职 业	(152)
第九章 地 亩	(153)
第十章 家 畜	(158)
第十一章 结 论	(161)

## 杨 序

从农村的急激崩溃中，产生了救济农村的需求和呼声。农村的亟待救济已成为铁一般的事实。而农村经济的实况的了解与农村崩溃原因的寻求，实为复兴运动揭幕前一件切要而不可少的工作。

杨君季华有鉴于此，特于平日教学之余，从事于皖北 360 农家经济实况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汇为一册，公之于世。这对于正在发展中的复兴运动，实为一件极有意义、极有价值的贡献。虽然杨君调查的范围并不很广，但这已够给予复兴运动者以努力的方法与动向。

此书于 22 年出版，现在再版了，杨君要我写一篇短序，因书数语，以当介绍。

民国 24 年 6 月 1 日，杨亮功序于监察院。

## 李 序

年来吾国，因受帝国主义之经济压迫，驯致全国农村经济破产，国人乃急起力谋救济，奔走呼号，作农村复兴之运动。但二三年来，农村“复兴”、“救济”之声，弥漫全国，而农村破产情形，反日甚一日。一方面银行资本停滞，无以为用；一方面农村凋敝，人民无以为生。究其原因，即在吾国农业，虽有数千年之经验，向乏科学方法，以言改良，缺乏统计，无以为依据，难期迈进。以言救济，对于农村经济状况，向无调查，未能彻底明了，故于经济之施設，无从着手。是国人有救济农村之谋，而未见有若何实效也。杨君季华，鉴此症结，遂在其教读之余，从事于皖北农村社会经济状况之调查，将其调查结果，编著“皖北农村社会经济实况”一书，出版未久，不胫而走，是书之价值以及社会人士对本问题之注意，可以概见。今杨君抱救济农村之苦心，增搜材料，重新改编，付梓在即，嘱予数语于此。希望农林界同志，有多人继杨君而起，则吾国农村经济之根本问题，可以解决，农村复兴，不难实现矣！

民国 24 年 6 月 19 日，李顺卿序于安徽大学

## 刘 序

“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几乎是前几年最普遍、最时髦的口号，在任何集会中都可以听到这类的呼声，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这类的标语。诚然，帝国主义的侵略，不平等条约的束缚，都可以妨害中国的发展，都可以致中国的死命，但是仅仅喊口号或贴标语，是不是就可以把帝国主义打倒？是不是就可以把不平等条约取消？是不是就可以挽救中国的危亡？事实告诉我们，这是丝毫不会发生效力的，甚至于东北四省就在这类的呼声中给帝国主义攫夺去了！并且长城之战，很明显的昭示我们的实力是不充足的，若不从自身的充实着想，一味喊口号、贴标语，作些纸面的文章，唱些口头的高调，不惟帝国主义永远不会打倒，不平等条约永远不会取消，说不定中国的灭亡就在目前。也许世界大战爆发之日，就是中国崩溃之时，一思及此，极为可怕！

中国自古以农立国，换言之，中国向来是建立在农业的基础上，人民之从事于农业者，要占全国人口80%以上，国库收入的大宗，农民的田赋居其一，试观现在中国的农业演成了何等的惨状，农民疲惫不堪，农村危急万状，农产品价格惨跌，而各地人民之啼饥号寒欲得草根树皮果腹而不可得者，犹日见其多，是可见中国农民之生计已濒绝境，中国农村之经济已快破产，欲救中国而不从农村着手，基础瓦解，国将焉存？不待帝国主义之亡中国，中国亦必自亡。

农村破产既成了不可掩的事实，于是“复兴农村”、“救济农村”、“到田间去”等等的口号，又应时而起，高唱入云。行政院既有农村复兴委员会的组织，各地也成立了不少救济农村的团体，仿佛举国都觉悟了农村是中国立国的基础，农业问题是挽救中国的根本问题。但是从实际看来，除了口号、标语和几种纸上谈兵的刊物、几篇空空洞洞的文章而外，更作了些甚么真正可以复兴农村、真正可以救济农民的事？农民依然是哀鸿遍野，农村依然是风雨飘摇，对于苛税杂税虽然有废除的明令，实际有些地方依然在继续征收，如此而欲农村之复兴，恐怕又蹈了空谈“打倒帝国主义”的覆辙，是永恒不会实现的。

医国犹如医病，人民之与国家，正如人体细胞之与全身，细胞健全，人体才会强壮，任何一部分细胞失了常态或是发生了病状，全身都要受其影响，甚至于死。中国农民既占全国人口80%以上，现在弄到农村破产，农民无以为生，无怪中国国家的贫弱演到这步田地。我们知道人病了是应该延医治疗，不是求神问卜、呼天喊地可以痊愈的。医生必先诊断病之所在、病的征状，换言之，必先明白哪一部分细胞失了常态？失常态的理由为何？把一切原因结果观察得清清楚楚，再对症施药，一方面正本清源，一方面防制病势的进展，如此方能药到病除，恢复健康。挽救中国的危亡又何独不然，徒呼“打倒帝国主义”等等口号，固然是无补实际，空谈复兴农村，而不察农村的真象，不明农民的痛苦，亦如医生之不知病源，不观病象，是无从处方，无从施行手术的。职是之故，农村衰颓既为国家贫弱的症结，复兴农村，非从农村调查着手不可，诸如农村社会的组织，农村经济的现状，农村破产的远因近果，农民生活的痛苦程度，与夫一切有关农村问题的实况，要先缕析明了，然后才可以谈到农村的救济和农村的复兴。

本院毕业同学杨君季华有鉴及此，于课余之暇，率同学生，就皖北数十农村，作实地之调查，搜罗分析，编著成册，以为从事农村复兴的借镜，洵属难能可贵。惟是中国农地如此之广，中国农民如此之多，中国各地农村情形又复如此之差异复杂，欲作一具体的、详明的调查，实非个人之能力所能毕其事。甚冀吾政府能明鉴及此，合并骈冗不切实际之农业机关，利用其经费成立一强有力的最高农业行政机关，施行农政，一方作有系统的大规模的全国农村详细调查，俾全国农村的实况了如指掌，再定救济方略，则庶乎农村复兴有望，杨君百忙中编著此书之初心，当亦可以不泯。

中华民国24年5月，刘筹运序于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



## 董 序

吾国之系命于农业者旧矣，宁惟已往，揆诸世界诸先进国工业文明之不易追躋，东方国民性习之不易变革，即未来之国是，亦将以明农为归。然知其趋向尚易，举其实际则难，言农政者，亦几何能躬履阡陌、家咨户访，而克缕析各地乡村生活困敝之由，窘苦之实，以立为精当弗刊之策乎，未能也，则缘昧于治疗后于诊察之故也。卓尔杨君季华，探蹟赏要，乃能于秉铎皖省第二乡村师校之暇，督率诸生为蚌埠农村 360 家之实况调查，而成绩备于一册，茂然可观焉。信夫从事救国大业者之贵得其序哉。综观全书，若论述，则皖北农困之因涣然冰释；若表，则皖北农困之实朗若眉列；盖有是而皖北农村中心之状，可以质言。即为皖北农村策救济发皇之方略者，亦始有所措手，洵伟著也。虽然全国农村皆同皖北乎，全国农村救济发皇之图，皆可以为皖北谋者尽之乎，是固未可概言，而有待于无数之杨君同心协力以分作之者。茫茫禹域，惟材是恃。吾序是书，吾诚不胜其低徊企望之私也。

中华民国 23 年 6 月 21 日，董时进序

## 赵序

吾常谓救国如同医病，熟读汤头方案，固为基本之需，然病情每多变化，症同而源或不一，故医之奏效，尤需于望闻问切，救国亦何稍异于此也。年来国内经济破产，乡村日趋没落，识者忧之，呐喊呼号，挺身出任建设、实验复兴方策者，已大有人在。然而在实验处所，虽不能不谓为已收得相当成效，但推广之进展，学者每有珊珊其来之叹。此无他，盖情境一非，方案每易失其功效也。救国如行医，方案不当不知，然对病投剂，而社会调查工作，其重要不啻望闻问切也。杨君季华，编著皖北农村社会经济实况，其学识已先我一筹矣，反不弃，命我为序，又焉敢辞。深望杨君，更能进而针对皖北现状，拟定救济方案，从而实施，拯皖北民众于水火之中而登诸衽席之上，杨君于社会上之贡献，又岂止皖北民众获其德润。此尤为私心所企望者，愿杨君勉之，俾吾他日能获得杨君更进一步之教益。

民国24年7月，赵石萍序于南京金陵大学

## 赵序

昔周公生民载咏，详言乎瓜瓞麦麻，七月陈诗，备述夫菽葵黍稷，语虽质朴无文，实则日用必需。诚以重视农务，为吾民保富庶，即可为吾国致安全也。今有杨君季华，学求根柢，语有渊源。曾毕业北大农科，研究专门之学术，现秉铎皖省乡师，聊试牛刀于社会。或则编排户口，册按鱼鳞；或则调查人丁，表分雁序；或则稽考骡马，作耕田服役之需；或则检阅豕羊，供八节四时之用。各村之鸡族鸭群，繁滋有数；比户之鹅儿蚕妇，纤悉靡遗。此日拥皋比之座，即已利及茅檐；他年登单父之堂，定许泽周蔀屋。此真可传之治谱，经世之韬铃也。窃念蚌埠在昔日交通阻隔，一瘠寒孤陋之区也。今则人烟辐辏，车马喧阗，教育发达，学校林立，产业职业，具见经纶，养生卫生，胥资筹画，化斥卤为沃壤，变硗瘠为膏腴。虽然一州斗大，握墨授以无期。窃喜四境风清，得鸿才而小试。斯文未坠，必有酌古准今之法，以济时艰。杨君季华，殆其人欤。且夫事必利乎民生，乃可为非常之著述，语必关于时要，乃可为有用之文章。彼夫宋艳屈香，骚坛夺帜，潘词乐旨，艺苑蜚声，非不驰骋其才华，究何裨益于国计。孰若此实事求是，不离乎布帛菽粟之常，著手成春，提倡乎井里桑麻之事，学管商之法，裕国便民，陋桑孔之规，横征苛敛。廿余年之学力，照耀人间，数十里之风光，纷披纸上，吁茶万物，皋牢百能，洵救世之权舆，利民之嚆矢也。是为序。

民国癸酉年季秋上旬，赵盛中撰

## 王序

窃以读书与著书皆学者所专精之业，古之人有下帷不窥园者矣，今则必须担簦负笈，远适他方，有闭户多岁月者矣，今则必须内有心得，外悉实际，能适合应用，方可纸贵洛阳。不然，虽效董子三年，左思十载无当也。门人杨君季华，赋性聪颖而嗜学，以次在小中大学毕业，受学校教育者十余年，造诣深湛，彬彬有学者风。毕业后在省立第二乡村师校任教务，有见于近来之农村经济日即破产，思有以救济之。于教务百忙中，组织调查团，赴近校各村，实际调查，于结果之后，为细密之比较，谋切实之救济，殚精竭虑，成此一书，为关心农村经济者作一借镜。初版售罄，不日再版，来问序于予，夫序者所之陈述作者之意趣也，作者自序中已详言之，兹不复赘。粤稽邃古之初，无所谓四民，尽人皆农也。自有文字而后，教育渐兴，而士出焉。然士恒为士，以文献世其家，缝掖之衣，章甫之冠，视茅蒲被襖者，文野既迥乎不类，事业更判然两途，盖数千年于兹矣，间有兼业者，如杨恽之旬彼南山，陶潜之种豆山下，亦不过闲情偶寄，并非以农为生产。即清代学者李刚主，尝自行厕身佣工，共同作劳，岁俭而能使己收独丰，似士人之老于农事者，然亦祇属自谋，究未尝为他人计也。迨民国成立以后，农业教育逐渐施行，士与农始渐趋一途，而农业革命之端，由此开矣。季华亦从事农业革命者也，前出其所作以问世，既极受欢迎，今兹再版，选材立言，更加美备，其风行当如左券之操，丐予言以弁简端，非如三都赋既成，借皇甫谧一序，价值始增重也。

乙亥岁夏至后一日，符离王荣棠序于红杏山庄之邀翠轩

## 序 言

我中华自古以农立国，神农制作耒耜，黄帝画井分疆，一般浑浑噩噩不知不识之氓，遂得由渔猎时代，进而为畜牧时代，更进而为农耕时代。人民生活渐渐安定，并耕而食，饗飧而治。三代以来，对于农事，竭力经营，至于土地之管理，农政之完善，成周尤为精详。其能绵延八百载之长久者，非幸也宜也。夫“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邻为鄩，五鄩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受之田野。简其兵器，教之稼穡。”是此时之农业进化，可谓极矣。管子实行功利主义，寓兵于农；商鞅废井田，开阡陌之利，卒致强国富民。斯时也，社会经济，急遽前进，一日千里，故虽当攘夺兼并之秋，有征敛之烦苛，豪富之侵夺，而孑遗之民，犹得保其旦夕之命者，孰为之？农业之力也。汉孝文皇帝承周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关西郑国之渠，溉泾河流区之平原四百万亩，范围广博，利及万民。王莽即位，改“私田”为“王田”，光武中兴，废其制而不用。晋承汉末大乱之后，人口过少，武帝于其时，而创设“占田制”，以树立国家根本之大法。唐兴，产生“租、庸、调”法，置重于国民经济，而兼顾及国家之财政。宋当王安石执政时，施行“免役”、“青苗”等新法，徒以反对者众，未见其利。女真崛起，袭有中国黄河流域之地，于河北、山东诸路，假括官田为名，实则夺取民业。逮至于元，女真之害虽去，而蒙古军之祸又起，用兵征讨，遇坚城大敌，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屯田”愈多，则民田愈少。使中国人民，无以遂其生存，在彼高压之下，一任其践踏。明代北驱元人，统一中原，汉族复兴，实行“一条鞭法”，由繁复之赋税，变为单纯之赋税，此役法之进步也。满清入关，“圈地”之令颁下，斥逐汉人，请进满人。而被圈失地之农民，夺其耕耨之区，断其衣食之路，亡国之痛，可以想见。

综观以上历代治乱兴亡之迹，社会经济之变动，皆以农业为中心。政府所以提倡奖励及发展农业与慰勉农民者，莫不孜孜以求农业行政之良善也。否则农村经济发生动摇与崩溃，而影响反映政治上社会上各方面之变动。可知农业与社会之关系，最为重要。前者是因，后者是果，有其因必有其果，乃社会现象之法则。数千年中成为循环式一治一乱之局面，皆由于此。然则农业为立国之本，不待言矣。

民国肇造，21载，国事螭塘，民生疾苦，创于兵，困于匪，外受帝国主义政治经济之压迫，内受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之蹂躏，遂使五千年来墨守旧法占全国人口总数80%以上之农民，不能安居乐业。

今日忧时之士，辄曰：“拯救衰弱之中国”。然拯救之法，必先解决民生问题，而解决民生问题大半有赖乎农业，可得而言之。夫农业为工商业之基本，尽人皆

知。我国工商幼稚，欲振兴工商，必先发展农业，而原料方不致缺乏。此其一。我国财政收入以国赋为大宗，其中农业所负担者为多。此其二。我国海禁开放以后，洋货入口，逐年加多，而国家经济地位，犹能保持现时之状况者，实专赖农产品输出，以资抵偿，否则更不堪设想矣。此其三。政府及人民，果能努力发展农业，则仓廩充实，余一余三，足食足衣，民生问题，自可解决，个人经济可以充裕，由个人以及国家，国家经济必绰绰有余焉。

虽然，医国犹医病也。医生诊病，如果不认清病象，不先考察病源，何能乱投药剂？我国现时之状况，似一羸弱病夫，千孔百疮，岌岌不可终日。诊治之前，调查原因，实为不可少之步骤。

当今国难日深，禹甸鼎沸，举国震荡，社会经济日即于枯竭，所恃以最后挣扎者，唯旧有农村之基础，与多数刻苦之劳农耳。然而年来因政治不良，国家日陷于紊乱之状况，地方长处于颓败之状态。农产失其调节，乡民无计谋生，不能不别寻出路。少壮者铤而走险，盗匪日多；老弱者辗转呻吟，饿死沟壑；优秀者流入城市从事他种职业，驯至村户寥落，农田荒芜，此为吾人所亟宜注意之事。盖农村愈荒凉，则农业愈衰败，农产物更形减少，国计民生将愈穷困。其严重“不亚于国难”之农村衰落，不禁令人发生无穷烦闷矣。

由此可知农村社会之问题，实为迫切而重要之问题，亦为复杂而繁难之问题。举凡土地之整理、分配，业佃关系及其改善，粮食需给状况及人口问题之解决，农业金融之调剂，农民生活之改善，农民知识之提高，均须研究而施行之。调查各种作物病虫害状况以及各地水旱原因与灌溉排水情形，早定预防之策。调查农具种类，施肥情形，品种优劣，种植方法，以为改良根据。调查国有荒地状况，公有私有荒山，各省市县耕地面积及其状况，以为开拓移殖之用。调查农产品进出口数量、各地农产物储藏情形、运输情形，以便施行保证政策。调查各地雇农工价、各处农地地价，以便扶助贫农，俾耕者有其田。调查各地农户每户耕田亩数及其人口，调查各地地主与佃农雇农数目，而为田租纠纷仲裁条例之制定。调查农民经济事项与农业金融机关，成立农民银行及提倡合作事业，期为农民解除痛苦。内忧外患，纷至沓来，赋车藉马，远近骚然，农民失业，愈为众多，农村金融匮乏，瑟瑟露肘，宜调查其失业人数损失数目，以求标本兼治之策。夫惩前毖后，探本穷原，欲昭苏其困苦，非先从调查入手不可。欧美农业发达之国家，对于农业调查统计，无不集中人才，岁糜钜款者，深知调查统计，为改良农业、繁荣农村之根本也。

我国对于农民向无精确之统计，而历史记载，阅时已久，遭多次兵火虫鱼之劫，经过多人剿袭和假造，已不可靠。且一鳞半爪缺乏系统之叙述。处今日之世，欲洞悉农村情形，惟有到乡间去与农民打成一片，方有研究之事实根据。著者习农有年，关心民瘼，见夫农民之勤劳、俭朴、忍让、谦顺、和平等美德，为世界他种民族所不及；此乃我国国民性之优点也，宜发扬而光大之。而其守旧无进取心、惰落无奋斗心、偏见、谬见、自私自利、无组织、无团结、不合作等乃我国国民性之缺点也，宜化除而消灭之。吾人调查其缺点与优点，使乡民具有正确之观念，然后能协

同一致，发奋兴起，共趋向上之路，以达全民福利之目的。

皖二乡师，由前农村师范蜕化而成，位于蚌埠之南山。迄今有三年之历史，百余同学日夕出入游玩于附近村庄，视为惯常，一切漠不关心。自二十年度下学期校中增加农村调查课程，聘著者担任。时著者方由北平至南京，调查江苏农民向农民银行借款情形适竣，乃到蚌校授课，除讲解学理外，并决定以本校所在校为中心，将周围 20 里以内之村庄，举行实地调查。因该级同学毕业在迩，时间匆促，故仅调查 360 家，此实出于不得已也。复以该级无农业统计钟点，而著者亦因粉笔生涯，忙碌异常，未遑统计。本年冬二届毕业同学赴沪杭参观，抽暇执笔写成此册，不免挂一漏万，尚望海内专家，指正谬误，是则区区之所祷企也欤。

民国 21 年 12 月，宿县杨季华序于蚌埠安徽省立第二乡村师范学校

## 凡 例

一、本书原为蚌埠附近 360 农家之调查。蚌埠地居皖北中心，为皖北重镇。其农民之经济制度、社会习惯，以及天然环境、生物环境，与皖北其他各地大致均同。故 360 家，虽然范围很小，而由此亦足以窥见皖北农村一般情形，因称本书为《皖北农村社会经济实况》，疏略及不当之处，祈读者谅之。

二、本书中之各项调查，系指民国 21 年 3 月起至 6 月止四个月内之状况。

三、本书中所载长度，为工部营造制之面积，以五尺平方为一方步，240 方步，即 6 000 平方尺，为一亩，一百亩为一顷。

四、本书中之季节与月日，采用国历。

五、本书图表中之一切数字皆按西式，自左向右横读。

## 第一章 绪 论

自封建制度废除，农村社会中发生一个最重要之变动，始到现代农村社会时代。此重要之变动，吾人称为农业革命（Agrarian Revolution）。从农业革命之后，将以前自足农（Self Sufficing Farming）变成今日之营业农（Business Farming）。不惟和工商业竞争，并且自己互争土地、资本和人工之使用。于是不得不积极研究改良方法，增高工作效率，日进于“机械化”、“科学化”、“商业化”、“组织化”之途径，形成现代之农村社会。

我国农业，衰颓已久，当局颓废，未加提倡，人民守旧，未有发明。迨乎欧风美雨东渐，复遭帝国主义之侵略，横暴政治之剥削，农村社会发生根本动摇。不能与欧美科学方法经营之农相竞争、相颉颃，落伍后退，贫穷衰病，几乎生命难以维持，可悲可痛！

皖省为中国行省之一，皖北为皖省区域之一，农村社会之不安定，农村经济之将破产，农村教育不普及，农民知识之浅陋低落，当然不能逃出例外。著者将调查之360家，人民居住各村之概况，家庭与人口年龄性别之分配，人民教育与知识，健康与卫生，职业之种类，田亩之大小，家畜之多寡，各项问题，逐一研讨，与中外各地农村比较，推求其原因，论述其结果，振厥聩，发厥聋，谋所以救济之策，促进农村社会及经济之改良。涂山巍巍，淮水渺渺，平原旷旷，原田每每，百尔君子，共起图之。

## 第二章 调查之目的与手续

农村调查之目的有两种：一种为学理研究，一种为改良根据。后者是记载农村社会内之有关系的重要因子，预备充分材料，以求有系统有计划去建新农村。前者是肯定一个宗旨，分析农村社会内之一种现象或一个问题，属于专门研究，非普遍调查也。

皖二乡师调查班同学36人，多来自民间，生长皖北，旅蚌读书，学成返里，仍愿归农。对于调查兴趣甚大，在未举行调查之先，互相商讨，决定实用的农村社会调查即全体调查。既非标本调查，亦非机会选择调查。目的决定以后，乃按照调查目的，制定表格。表格分为（一）农村概况调查，（二）家庭人口调查，（三）职业及知识调查，（四）经营地大小调查，（五）疾病卫生调查，（六）家畜饲养调查。将调查班36位同学分为六组，课余之暇，由著者分组率领至乡村调查。每组调查60家，以学校附近村庄为范围。在着手调查之先，本拟召集各村长及村中领袖开一个联欢大会，向彼等述明调查之宗旨，剴切劝导，以期彼辈能了解帮助，庶调查时不发生障碍。惟因时局影响，当轴不准集会，只得作罢。所好者学校附设实验小学两部，利用小学生之家长，一个一个开导，使其知道农村改良之必要，农村调查



之需要。希望对于吾人调查免生误会，极愿合作，盖必先使农民自觉自悟，而后能自奋，自奋而后能改良，此自然之理也。

### 第三章 调查进行时所遇之困难

调查为发现事实之工具，近世无论何种事业，皆以调查为其事业之中坚。例如开矿、筑路、导河，皆须经过详细之调查，始克有成。虽然开矿、筑路、导河是属于静物的，调查尚易。人类是属于动物的，有心灵之感应，有活泼之生机，非如静物之易于调查。盖人心不同如其面，安能尽人而明了其有难言之隐？故调查员须经验多而方法巧，坚忍持久，对于农民之心理及环境，要十分精细，方能见景生情，随机应变。

皖二乡师，以前未有调查功课，此学期毕业班同学受训练时间太短，经验毫无。此其困难者一也。调查在我国是一种新事业，一般缙绅人士尚多不晓然其意义与重要，何况知识简单之农民。当吾人至乡村调查时，首先拜访村长，入境问俗，以和蔼之态度，向其请教，恳能介绍于村农，询问一切。但往往避而不见，躲闪掩藏。即今较为开通之村长出而招待，然而农民头脑单纯，真正意思，常被村长操纵，故虽有诚实村农，每不能畅所欲言。此其困难者二也。我国自有史以来，太平时少，混乱时多，人民饱经患难，已知应付。民国成立，干戈扰攘，取之于民者尤多。蚌埠为军事重镇，军兴之时，军队不免有到民间索要车马，强拉夫役等事，所以吾人调查容易引起怀疑、惊惶，最甚者为田亩、骡马，虽有中间人介绍彼等亦疑信参半。此其困难者三也。皖西六安一带，曾被共产党占据，政府当局剿袭逮捕，不遗余力，人民畏之若蛇蝎。吾人举行调查时，彼等骤见服装新颖之青年，畏惧而避之，或故作谎言以欺之。此其困难者四也。前年16省大水灾，各慈善团体，赈务机关均派人至乡间调查被灾家数及情形，制成名册，以便赈济。吾人此次调查，彼等又认为赈务委员驾临，希图多得赈品，不惜捏造事实，颠倒黑白。调查员偶一不慎，易为彼等蒙蔽。此其困难者五也。我国人民语言多含混不清，如关于年龄者“10几岁”、“50多岁”。关于数量者“几百个”、“百十来个”、“差不多”是一般村民惯用之语句。且我国度量衡不统一，币制紊乱，丈尺寸分、斗升斤两，单位不定。折合推算，斟酌观察，填写一个准确数量，耗费调查时间。此其困难者六也。乡间人向来少用思索，吾人调查之事项过多，接连不断向其探问，彼易生厌倦之心，或犯其所忌，置诸不答。此其困难者七也。我国人民礼教甚严，普通习惯，家庭内多不愿外人随意出入，调查时间，男子如不在家，又无介绍人在其间，若遇妇女更易引起误会，或享以闭门羹，或被恶狗赶跑。此其困难者八也。

以上有此八项困难，许多同学，昔日之欢欣鼓舞，兴高彩烈，热心从事者，半个月便心灰意懒，不愿继续进行。语曰：“失败者成功之母”。又曰：“有志者事竟成”。著者即以此二语勸勉同学，并以自励，重振精神，不畏难，不苟安，继续努力，坚忍到底，此所以卒能完成此次调查之工作也。

## 第四章 360 家居住各村之状况

调查之 360 家，分散居住于 16 个村庄内，计戴家塘村、小街孜村、施家桥村、柳树营孜村、年家村、前许家村、后许家村、小王家村、蒋家岗村，王家营村、胡家村、洼里大王家村、徐家村、梁家村、蓝家营村、王家庄村。兹将各村概况述之如下：

戴家塘，距乡村师范 1 里、蚌埠街市 5 里。在蚌埠之南、乡村师范之东北。全村居民 65 家，最大姓为张姓，次大姓为高姓，村内前 30 年家数 45，前 20 年家数 56。在民国 6 年至 8 年之间，骤增至百余家。其原因因为皖督倪嗣冲拥有大兵，坐镇蚌埠，戴家塘密迩军队驻扎之营房，一时高级军官眷属多住居村中，下级军人眷属亦附带聚集，故人口激增。迨乎倪氏失败，冰山既倒，彼辈星散，只余今之 65 家矣。村中主要农产物为麦，其次为稻，再次为高粱。村民多信仰佛教，村内有佛堂一座。此外有回教徒两家。

小街孜村，距乡村师范 1 里半，距蚌埠街市 3 里半。在蚌埠之南、乡村师范之东北。全村居民有 27 家，村内无最大姓。村之迤北，即为蚌埠旧营房遗址，前安徽某旅长曾在此村内建筑公馆，甚为辉煌，某营长亦曾建筑邸舍。惜皆为 16 年国民革命军北伐时期，被直鲁联军拆除毁坏，房舍花园荡然无存。至今仅留得树木数行而已。据村民云，当村中繁盛时代，有东西街一道，贸易颇佳，屋宇毗连蜿蜒与戴家塘相接。噫！昔日之秦楼楚馆，今已碎瓦颓垣而不可复见，哀哉！

施家桥村，距乡村师范 2 里、蚌埠市 5 里。在蚌埠之西南、乡村师范正西。村中居民 38 家，最大姓为施姓，次大姓为徐、朱两姓。村内前 30 年 22 家，前 20 年 25 家，前 10 年 32 家。近来由军队退伍之士兵落户者 6 家。村内主要农产物为麦，其次为稻，再次为大豆。树木多椿，其次杨柳。村中交通便利，有南北大路纵贯其间。

柳树营孜村，距乡村师范 3 里、蚌埠街市 2 里。在蚌埠偏西南、乡村师范之西北。村中居民 35 家，最大姓为宋姓，次大姓为刘姓。前 30 年 25 家，前 20 年 21 家，前 10 年 39 家。近 10 年内因他乡年荒匪灾避难而迁居本村者 5 家，因大家庭分居而迁出本村者 9 家。村中主要农产物为麦，其次高粱、黄豆，村中多枣树及柿树。村民多数贫苦，几难维持生活。宗教中信仰天主教者 5 人。

年家村，距乡村师范 3 里半，距蚌埠街市 8 里。在蚌埠之南、乡村师范之南。村中居住 28 家，最大姓为年姓，异姓者少。村中主要产物为麦，其次为稻，再次为高粱、大豆、甘薯。树木多楝及槐。

前许家村，距乡村师范 2 里半、蚌埠街市 7 里。在蚌埠之南、乡村师范之南，村中居住 17 家，最大姓为许姓，异姓甚少。该村之历史，据老农云为明末自河南迁移至此，盖数百年于兹矣。村中主要农产物为麦，其次为稻、高粱、甘薯。树木种类多槐、椿、乌柏及丝棉木。

后许家村，距乡村师范 2 里、蚌埠街市 6 里半。在蚌埠之南、乡村师范之偏东

南。在前许家稍北，相距半里之遥，村中居民为前许家村分住繁殖而来，现住 11 家。其出产物品及树木种植，与前许家同。

小王家村，距乡村师范 4 里、蚌埠街市 9 里。在蚌埠之东南、乡村师范之东南。村中居民 22 家，最大姓为王姓，次大姓为宋姓。王姓威权颇大，家道均尚称殷实。村中主要农产物为麦、稻，其次为高粱。树木种类有柳、柿、椿等。

蒋家岗村，距乡村师范 5 里，距蚌埠街市 1 里。在蚌埠之西南、乡村师范之西北。村中居民 55 家，最大姓为蒋姓，除蒋姓为祖居外，其他多从别处迁来，以地近街市，人民种地而外兼营商业，操其奇赢，辗转贩卖，以贱价收买农产物，又以高价卖出之，金融流通，经济充裕，较各村稍为富庶。村内天主教徒 8 家，基督教徒 6 家。

洼里大王家村，距乡村师范 7 里，距蚌埠街市 10 里。在蚌埠之东南、乡村师范之东南。村中居民 48 家，十分之九为王姓，十分之一为异姓。村中主要农产物为稻，其次为麦，再次为高粱。树木种类有柿、桃、椿、槐等。村民信仰天主教者 2 家，基督教者 4 家。

徐家村，距乡村师范 2 里，距蚌埠街市 6 里。在蚌埠之南、乡村师范之西南。村中有 28 家，最大姓为徐姓。村中主要农产物为稻，麦，其次甘薯、大豆。树木多椿、柳、枣等。

梁家村，距乡村师范 5 里，距蚌埠街市 10 里。在蚌埠之南、乡村师范之南。村中居民 52 家，最大姓为梁姓，其次金姓、陈姓、王姓。村中主要农产物为稻，其次小麦、大豆。树木最多者为椿树、楝树，其次为刺槐。

蓝家营村，距乡村师范 3 里半，距蚌埠街市 6 里。在蚌埠之东南、乡村师范之东。村中居民 47 家，最大姓为赵姓，其次为刘姓。村中主要农产物为麦、稻，其次为大豆，树木有楝树、枣树，桃树尤多。

王家庄村，距乡村师范 4 里半，距蚌埠街市 7 里。在蚌埠之东南、乡村师范之东。村中居民 23 家，最大姓为王姓，次大姓为徐姓。村中主要农产物为稻、麦，其次高粱。树木种类有楝、柳、桃等。

以上各村概况中，尚缺漏王家营村及胡家村两处，因调查时一组内调查员遗忘填写，只得暂付阙如，殊为憾事。

## 第五章 家庭与人口

我国旧日之传统观念，所谓家庭者，须以同姓同居为限。吾人此次调查既以家庭为单位，凡与其家庭发生密切关系之亲属长久住居其家，及雇佣期限甚长之工人，能辅助经营者力所未逮，而生产消费尽属其一家担任者，皆列入其家庭人口数内。

调查 360 家人口总数为 2 252 人。其中男子 1 188 人，女子 1 064 人。男子较女子多 124 人。平均每户 6.25 人。兹将各村所调查之人口数及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第一表 戴家塘村 60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22	18	40
7~14	32	22	54
15~54	118	107	225
55 以上	12	15	27
总 合 Total	184	162	346

60 家之籍贯，半数为凤阳，因蚌埠为凤阳隶属故也。此可由各家主之诞生地见之。计凤阳 30 人，山东 11 人，江苏 2 人，阜阳 7 人，河南 3 人，颍上 2 人，寿县 4 人，灵璧 1 人。即家主诞生外地之数，适与诞生本地者为均数。彼等移居本村之原因，为在军队退伍，或经营小贩，或做苦工，以鲁籍者较多。

第二表 小街孜村 27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8	4	12
7~14	9	11	20
15~54	42	28	70
55 以上	11	5	16
总 合 Total	70	48	118

27 家中之家主，诞生于颍州者最多，计 12 人，山东 6 人，江苏 2 人，河南 2 人，寿州 1 人，亳州 1 人，颍上 1 人，太和 1 人。其诞生本村者不过 1 人而已。真可谓之五方杂处，亦可谓之落伍军人之集团。此种农村社会之起源，属于组合的起源。

第三表 施家桥村 35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9	8	17
7~14	22	11	33
15~54	66	60	126
55 以上	6	8	14
总 合 Total	103	87	190

35家中，其家主之籍贯为凤阳者（生长于本村）有29人，山东4人，河南1人，徽州1人。

第四表 柳树营孜村10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岁以下	3	2	5
7~14	8	5	13
15~54	28	24	52
55以上	1	6	7
总 合 Total	40	37	77

10家之中家主出生于本村者6人，出生于山东者2人，灵璧2人。

第五表 年家村22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岁以下	6	5	11
7~14	11	11	22
15~54	51	47	98
55以上	11	9	20
总 合 Total	79	72	151

本村历史甚久，年姓人口众多，子孙繁衍，宗枝荫盛。自他处迁来本村居住者极鲜，吾人调查22家中虽有异姓2家，而家主籍贯皆为凤阳，无客籍者。

第六表 前许家村17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岁以下		5	5
7~14	8	12	20
15~54	40	42	82
55以上	2	10	12
总 合 Total	50	69	119

17家中之家主，生长于本村者16人，其余一为定远人氏。

第七表 后许家村 11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5	3	8
7~14	8	5	13
15~54	18	15	33
55 以上		1	1
总 合 Total	31	24	55

11 家中之家主，皆在本村生长，无外来者。

第八表 小王家村 10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2	5	7
7~14	3	2	5
15~54	22	17	39
55 以上	6	5	11
总 合 Total	33	29	62

10 家中之家主籍贯，有 1 人为怀远，其余皆生长于本村。

第九表 蒋家岗村 10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3		3
7~14	5	4	9
15~54	28	26	54
55 以上	4	3	7
总 合 Total	40	33	73

10 家中之家主籍贯有 8 人为凤阳，2 人为怀远。

第十表 王家营孜村 10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2	2	4
7~14	7	7	14
15~54	23	22	45
55 以上	3	5	8
总 合 Total	35	36	71

10 家中之家主籍贯凤阳者 9 人，其余 1 人为河南人。

第十一表 胡家村 10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3	2	5
7~14	6	7	13
15~54	18	15	33
55 以上	1	1	2
总 合 Total	28	25	53

10 家中之家主皆生长于本村，无他处来落户者。

第十二表 洼里大王家村 26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12	11	23
7~14	11	6	17
15~54	59	55	114
55 以上	7	6	13
总 合 Total	89	78	167

26 家中之家主生长于本村者 23 人，生长于怀远者 3 人。

第十三表 徐家村 20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13	12	25
7~14	13	10	23
14~15	65	55	120
55 以上	7	8	15
总 合 Total	98	85	183

20 家中之家主有 19 人为凤阳籍贯，1 人为怀远籍贯。

第十四表 梁家村 38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17	13	30
7~14	30	20	50
15~54	95	94	189
55 以上	5	4	9
总 合 Total	147	131	278

38 家中梁姓最多，祖居村中占 37 之数，其他 1 家为怀远籍贯。

第十五表 蓝家营村 40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12	12	24
7~14	21	25	46
15~54	72	69	141
55 以上	15	13	28
总 合 Total	120	119	239

40 家中之家主籍贯，山东 1 人未详何县，滕县 1 人，峄县 1 人。又阜阳 2 人，其余 35 人均生长本村者。



第十六表 王家庄村 14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4	1	5
7~14	5	4	9
15~54	28	23	51
55 以上	4	1	5
总 合 Total	41	29	70

(附注) 吾人调查之 16 村皆属凤阳县治。各村人民生长于本村者均得列入凤阳籍贯，但一家之内，人口众多即以家长诞生地代表之。

14 家中之家主生长本村者 11 人，山东 1 人，籍贯不详者 2 人。

举行人口调查，最易遗漏者为（一）乳臭未脱，黄牙孺子。（二）皤皤白发，耄耋老人。（三）六礼完备，行将出嫁之闺秀。盖彼辈心理，以为婴儿尚未成人，老者不久作古，待嫁之女儿，非我家之人也。吾人此次调查自当尽力祛此弊端。360 家中 7 岁以下之婴孩男 121 人，女 103 人，共 224 人，占总人数 9.9%，但实际恐尚不只此。然男孩与女孩子比例，我国适与西洋相反，我国则男孩多过女孩，其原因有三：（1）我国旧习惯重男轻女，生子载弄之璋，生女载弄之瓦，由此可见一斑。（2）我国溺女之风气甚盛，生育女孩，往往将其抛弃，置诸死地。（3）我国皆为父系家庭，深以子嗣为念，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男孩将来绍续箕裘，克承家业，故极为优待。对于女孩，漫不经心，一切疏忽，染病伤亡者，较男孩为多。此种情形，甚为普遍，直至 14 岁皆为男女比例不能平衡。7 岁至 14 岁正在入学读书之时可谓之学龄儿童，男子 199 人，女子 162 人，共 361 人。占总人数 16.2%。15 岁至 54 岁者，居最多数，男子 773 人，女子 699 人，共 1472 人，占总人数 65.3%。55 岁以上之老人，男子 95，女子 100，共 195 人，占总人数 8.6%。

按乡村习惯，男子至 15 岁，即须工作，而就业务之劳力分配上，以男女合作为宜，有早婚之风习，女子至 15 岁以上亦要出嫁，故满 15 岁，在习惯上视之为大人，或谓之成年。斯时身体发育茁壮，帮助其父兄在田间耕作，如耘草、灌水、收获，练习种种劳工。其或经济不足，无力娶妻，而及笄女子已出嫁他乡，男女比例，因之而有差别焉。吾人调查 360 家中 15 岁至 54 岁之年龄组中，男子较女子多出 74 人，即证例也。55 岁以上者，女多于男 5 人，他处调查与此相同之情形者甚多。

第十七表 360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Age-group	男 Males	女 Females	共 计 Persons
7 岁以下	121	103	224
7~14	199	162	361
15~54	773	699	1472
55 以上	95	100	195
总 合 Total	1 188	1 064	2 252

16 村中之农村社会，以宗族派别为标准，可分为单姓农村社会及多姓农村社会两种。单姓农村社会，是由 1 个家庭组织而成，如施家桥村、年家村、王家庄、梁家庄是也。多姓农村社会，由两个乃至数十百个氏族组成，如戴家塘村、小街孜村是也。

单姓农村社会之起源，最初仅有 1 家，1 家不过数人，或最多数十人。后来人口渐渐增加，扩充若干倍，发达成为大村落。如此之起源，可谓之自然起源。多姓之农村社会为从各处迁徙而来，无有血统关系。许多独立之个人或家庭，各自生活不相往来，抱住“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之宗旨，实行“门罗主义”。后因人口蕃衍，交涉频繁，来往日多，或结为好友，或联为婚姻，孟子所谓“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正相吻合。于是从前单独自然之生活，而今变为有组织之社会生活，此可谓农村社会组合之起源。吾人调查 16 村中属于前者较多，属于后者较少也。

虽然，组合之农村社会——多姓农村社会——族系复杂，信仰不同，常易发生冲突，如若提倡建设公共之物，须取决于群众，而意见分歧，莫衷一是，办事者每感掣肘，此其弊也。自然之农村社会——单姓农村社会——宗族团结，非常坚固，势力非常伟大，村内之事多归其支配，无敢反对。纵使村内有一二外姓人家，亦只得服从，不敢提出抗议，所以办事容易，此其利也。

吾人调查之目的在寻出农村经济衰微之原因，以为他日改良之根据，已经说明。多姓之农村社会，人民有竞争心，有创造心，能脱离其固有之乡土，坚苦耐劳，兴家立业，其勇敢奋斗之精神可钦可佩！吾人宜鼓励之，领导之，共趋光明之路。单姓之农村社会，富于保守性，有团结之组织，如宗族联合会，聚集千百同姓同血统之氏族，为一大规模之结合。举凡地方各种事业，皆因众擎易举。如能扩而大之，以宗族势力推进社会合作、社会事业，因宗族合作而随之进步，裨益岂浅鲜耶？

## 第六章 教育与知识

乡村较之城市，交通阻滞，孤陋鄙塞，缺乏见闻资料与机关，以故农民知识简单，技能蠢拙，致迷信心理不改，赛会、演剧、烧香徒消耗甚多无谓之损失。且一二野心家欲假借民意，愚弄饥民而暴动，以致社会受害，弊端百出。此皆因农村教育之不发达也。近来一般新教育家，大呼“职业教育救国”、“乡村教育救国”。其目的在使人民得到职业上知识，农民获得享受教育之机会，以提高民众之技能和效率之增加。教育实为一强有力开通民智，改进社会之工具，其关系不綦重乎？

根据民国 11 年北京交通部之统计，我国国内乡村里面之农民总数，约为 3 亿 8 000 余万人，占全人口 4 亿 4700 余万人之 85% 以上。根据英文《中国年鉴》的编者 H.W.Woodhead 氏底推定，我国国内全人口之中，仅有 20% 至 25% 为从事于非农业者，此外 75% 以至 80%，尽为从事于农业者。再我国国内之人民，大半都是文盲，在世界各文明国家之中，识字率最为低下。最近调查，德国不识字之人口为全国人口 1%，美国有 6%，法国有 4%，日本有 5%，我国则有 85%。外人称之曰“文盲国”实非无稽之谈。但是不识字之人，农民最多，对于此不识字之乡村儿童及成年失学者，应如何救济？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之平民教育目标，分为“文艺教育”、“生计教育”、“卫生教育”、“公民教育”四种。“文艺教育”是救愚，“生计教育”是救穷，“卫生教育”是救弱，“公民教育”是救私。愚、穷、弱、私四者为我国民四大病敌，皆对于民族前途之进展影响非常重大。

皖二乡师附设有实验小学二部，第一部在徐桥镇，开办较早。第二部暂设师范本部内，成立较晚。两部小学附近村庄之学龄儿童均可来此读书，全不收费，而且由学校供给文具书籍等物。虽有此种优待，无如农民脑筋顽固，不愿其子弟入“洋学堂”。或因生计所迫，儿童须在家做工，无力求学。有此两种情形，故实验小学第二部开办之初，所有学生，皆为吾人到各村中劝导而来。现在启迪诱导，薰陶涵濡，养成读书习惯，其家长乐送其子女入学。一学期后已有人满之患矣。兹将已经调查各村到校读书之人数列表如下：

第十八表 360 家学龄儿童在皖二乡师实小二部读书之人数

村 名		戴家塘村	徐家村	胡家村	小街孜村	小王家村
学 生 人 数	男	18	8	4	1	2
	女	2	1	2		1
	共 计	20	9	6	1	3
村 名		蓝家营村	洼里大王家村	年家村	许家村	总 合
学 生 人 数	男	8	3	6	5	55
	女			1		7
	共 计	8	3	7	5	62

此外吾人调查之村庄中，除上表所列出者，尚有王家庄学生3人，年家村学生5人，在实小一部读书。因该两村在实小一部二部之间均可就学也。

第十八表中62个学生，有从私塾转来者7人。此外年家村尚有私塾一所，男生12人。蓝家营有私塾一所，有男生7人，女生2人，共9人。洼里大王村有第七区立第十一小学一所，男生30人，女生8人，共38人。蒋家岗有私塾一所，男生17人，女生2人，共19人。柳树营孜东有旧庙宇12间，天主教设立教会小学一班，学生15人（内男生12，女生3）。蒋家岗之私塾，经过吾人调查10家中，只有5人在内读书。柳树营孜之天主堂，经过吾人调查10家中有11人在内读书。其余非在吾人所调查之范围内，不赘述。总计360家现在入学之儿童数为145人。加入其他之识字人数207人，共为352人，占总人数2252人的15%而强。以与欧美各国乡村教育比较，德国1万人中，只有1个失学者，美国1万人中，只有三四个失学者，不啻霄壤之差矣。

360家中教育程度最高者，为在中学毕业，计有5名，乡村师范毕业2名，共7名。如今教育部统计平均1700人中，方有中学生1名，现在调查2000余人中已有7名，实超过其比例。但吾国乡村教育尚非造就高深专门人材之时，应多设义务小学及通俗教育机关，对于儿童与成年兼筹并顾，授以科学技能，灌以科学知识，以增进其生活，促进其自治。俾将来达到宪政时期，人民直接参政，而完成“民主政治”、“全民政治”，俾能彻底实现。我国前途，庶几有豸！

---

（附注一）实验小学一部与二部距离8里。

（附注二）第十八表之总合学生数，为吾人已经调查之村庄来学之儿童。其未经调查者未得列入，实际在校学生不只此数。

## 第七章 健康与卫生

乡村人民，生长于旷野之间，绿树青山，景色自然，处之心泰神怡，何忧何虑。且人烟较城市为稀少，住屋较城市为疏散，空气更较城市为新鲜。宜乎农民身体强壮，能寿而康矣。然以生计艰难之故，对于卫生，不事讲求，沟渠之积秽淤塞，食物之粗粝不洁，疾病易于传染，死亡至可惊人。今夏虎疫之猖獗，非因此耶？

吾人普通讨论农村社会生活，特注意于物质方面，而精神方面，往往遗漏。生活大概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物质生活，一种是精神生活。物质生活包含衣、食、住及做工。精神生活包含艺术、游戏、社交等。前者为维持生计及健康之要素；后者是精神上之安慰和欣赏。兹依此二义研讨吾人所调查360家人民生活健康与卫生之状况。

### 一、物质生活

（一）居住 吾人调查所得到者，是每一家庭占有房子之数目和房子之大小，

以及建造之材料。360家平均每家有两间半房子，以与他处相比，有好些差异之地方。浙江鄞县多数是1家有1个房子，江苏多是1家有2个房子，而山东及河北1家则多至3个房子。此因北方泥墙草屋比南方青砖瓦屋贱，或因南方地皮比北方地皮贵之故耳。又调查之各家，房子门窗俱小，极少用玻璃通日光者，普通每间屋内长10尺，宽9尺，高9尺。各种房屋中瓦顶占5%，灰顶无，草顶占95%。屋内地为土地者，占98%，砖地占2%，洋灰地无。

调查360家中，有客屋者5家，其余皆无。卧室、饭室、储藏室，皆聚集一处。其甚者器具纵横，什物零乱，家禽家畜豢养室内，混杂不分。如此而言清洁，戛戛乎难矣哉！且每家门前不远地方即为粪池，是何等肮脏！在夏日臭气蒸发、蚊蝇滋生，农民安能不罹疾病耶？

(二) 饮食 16村中，平均每村有两口井，专供饮料之用，其灌溉田园皆引池塘之水。井口缺少覆盖物，农人夏日为节省柴火，常饮生水，最易得霍乱吐泻等症，此种恶习，亟宜戒除。

农民最常用之食料为麦面，其次为米及高粱面。蚌埠有面粉公司两家，收买大批小麦，制造多量面粉，推销皖北各县。

(三) 穿衣 管子曰：“衣食足则知荣辱”。食固一日不可少，衣亦甚属重要。农民节俭朴素，非城市奢侈华丽者可比。为工作方便起见，多短衣布服，能蔽体而已。但不常洗濯，藏垢纳污，不洁净耳。

(四) 做工 农民工作繁重，时间长久，且多在室外，与工厂之工人有别，夏日酷热，不能避炎炎之日光，锄禾汗滴，其劳苦何如？冬日严寒，犹作蠢重事件，终岁辛勤，每易损伤身体，如腰痛、曲背等病状是。

## 二、精神生活

(一) 艺术 农民蛰居于幽静寂寥之乡村，希望趣味浓厚之艺术表演，以安慰心身，非常急切。宜设立俱乐部，置备中西乐器，以供乡民之消遣，或于壁上当公共会合之处，粘贴种种格言广告等类，在其旁附以图画，使其一面欣赏艺术，一面明了其中意义。

(二) 游戏 农民当闲暇之时，缺乏正常之运动及娱乐，饮酒、赌博，损害身体，耗废金钱。宜唤起农民居住乡村之乐趣，及经营农业之兴味，举行化装演讲、幻灯、留声机，以及练习国术、竞舟等，则农村生活日臻于优美愉快之境。

(三) 社交 老子有云：“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足见农民社交稀少，纯似一盘散沙，无社交之机关与组织之咎也。应设立公共礼堂，以为村民婚丧嫁娶之用，及村民开会集合之所，联络感情，互相友好。

总之，有健全之身体，始有健全之精神。决未有身体羸弱而能精神饱满者。吾人调查之2252人中，体魄健壮者固多，而为病魔所侵，致成废疾者亦复不少。计柳树营子村中，有耳聋1人。年家村中，有半身不遂1人，驼背1人，盲目1人，花眼1人，断指1人。王家庄中有弯腰1人，跛足1人，耳聋1人，眼疾1人。许

家村中，有眇者 1 人。洼里王村中有黄病 1 人，肠痰症 2 人，肺病 1 人，缺腿 1 人。徐家村中有癣疾 2 人，疥疮 1 人，咳嗽成癆者 1 人，足疾 1 人。梁家村中有驼背 1 人，眼疾 2 人，耳聋 1 人，哑吧 1 人，盲目 1 人，神经病 1 人。蓝家营村中有哑吧 1 人，盲目 1 人，黄病 1 人，眇者 1 人，耳聋 1 人。施家桥村中有腹疾 2 人，胃病 1 人。蒋家岗村中有风湿者 1 人，腿痛者 1 人。王家营子村中有肠痰症者 3 人。兹将患病种类与人数列表表明之。

第十九表 360 家患病种类与人数

疾病种类	耳 聋	半身不遂	驼 背	盲 目	断 指	足 疾	黄 病
人 数	4	1	3	3	1	3	2
疾病种类	肠痰症	肺 病	癣 疥	咳嗽成癆	哑 吧	神经病	腹 疾
人 数	5	1	3	1	2	1	2
疾病种类	胃 病	风 湿	腿 痛	眼 疾	总 合		
人 数	1	1	1	6	41		

以上 41 人之外，痧眼病更多流行于乡村，农民因缺乏卫生常识或困于经济不能医治。而婴孩死亡率及妇女因生育而死者，尤为普遍。调查之各村中有医生 12 人，巫覡占去其半，其他亦多为读书人之副业，非专门习医者。农民往往因病误入危险之途，甚至断送生命。蚌埠街市虽有医院不少，而距离遥远，诊费昂贵，设有急症，其何能待！医药费用，又岂贫困之农民所能担负！速设农民医院，聘请良医，取缔庸医，注重农村卫生事业，养成国民健康身体，以强种而强国，方可跻于世界最先进国之林也。

## 第八章 职 业

乡村人民主要职业之不同，因乡村之种类而异。乡村依所在之地方而可分为三类：（一）在深山之中，离都市较远，交通不便，其住民以开垦山田、管理森林、狩猎为主要职业者，谓之山村。（二）在江河湖海之沿岸，其住民以操舟、捞鱼、晒盐为主要职业者，谓之渔村。（三）有一群之人民，以血族之团结或许多异姓家庭之联合，在一片平原空地，经营农业者，谓之农村。农村之中，有耕种、畜牧、园艺、蚕桑等事项。而我国农业，多属主谷式，即耕地大部分栽培谷类，其余之地，以种蔬菜或其他作物，甚少如欧洲各国以耕地播种牧草饲养家畜者，此中西情形不同也。

吾人调查 16 村落人民之职业，大半皆以农耕为主要职业，全力注意在栽培一种或数种之农作物，兼营其他事业者甚少，可谓之专业农（Specialized Farming）。但各村有邻近蚌埠街市者，因街市工商业之发达，辐辏云集，需要农产物之量巨大。农民以运输方便，有利可图，多经营集约之园艺，种植蔬菜，以供市民之食用。其有耕地太少或无地可耕，不足维持生活之贫民，受雇于人，服各种之劳动，获得工

资，赡养家庭。长工全年工资最高约 30 元，普通约 20 元，最低约 10 元。短工每日工资，平时 3 角，农忙时 5 角。兹将 360 家职业种类列表如下：

第二十表 360 家职业人数与种类

职业	农艺	园艺	工艺	商贩	佣工	医生	兵士	农兼商	工兼商	其他	各业合计
人数	942	195	48	98	76	12	13	8	5	24	1421

上表男女年龄在 7 岁以下者，皆无工作，其在 7 岁至 14 岁之间者，则有 145 个儿童，正在入学读书。55 岁以上之老人，精力已衰，本不应从事任何职业，然其经验宏富，阅历实深，经营调度，监督工人，可预定计划。在富裕之家，劳其心血，居中指挥，在贫寒之家，劳其体力，亲自动作，故亦可置诸职业之中。7 岁至 14 岁之儿童，因生计困难，无力求学者，夏日刈草，饲养牲畜；冬日拾柴，以供炊爨。或捡煤屑，售卖得钱。虽与普通所称之职业有异，但亦可减少家庭之负担，均分别列入上表中。

1421 人之职业中，以年龄 15 至 54 岁者最多，占其组人数 82%。盖当壮年时代，能耐得劳，受得苦，正进取有为之时也。55 岁以上之老人，有职业者占其组人数 30%，7 岁至 14 岁尚未成年者，有职业人数，占其组人数 43%。

各种之职业中，以农艺为最多，占有职业者总数 66% 以上。可知吾人调查之村落，虽密迩火车、轮船，交通便利，工商发达之蚌埠街市，农民仍维持其世传之农业而未变更。墨守旧习，一切听天由命，保守色彩之浓厚，为我国农民之特性，而亦农村社会主要之特征也。职业中次多者为园艺，占有职业者总数 13%。如将农艺与园艺之职业人数合并，则占有职业者 79% 以上，以与从事他种职业者比较，高出数倍。由此足以证明我国从事农业生产者之多，为任何职业所不及。

第二十表职业中之工艺一项，系指小手艺而言，例如瓦匠、木匠、泥水匠及农产制造者等是。商贩一项，系指做小买卖者，如油、盐、酱、醋、火柴等物，由街市贩来。鸡、鸭、柴草、蔬菜等物，从乡间贩去。懋迁有无，乘时取利。但有数家经济充裕，在蚌埠开设店铺，与此所述者不同，亦归入此项中。其他一项为列举职业种类中以外之事项，如地保、看青、厨役、车夫等是。

农业多受季节之支配，工作有一定时期，春夏秋冬，互相递嬗，播种施肥，收获储藏，莫不与自然之推移相顺应。故夏秋及初冬农事甚忙为农忙期，初春及严冬，时间闲散，谓之农闲期。当农闲时期，农民不耐寂寞生活，多作不正当之事业，有损无益。正宜乘此农暇，经营相当之副业，如纺织、养鸡、养羊、养豚等。一方可藉以杜绝乡村游佚之风，一方可宽裕家庭之经济，一举两得，何乐不为！

## 第九章 地 亩

生产之要素，通常为土地、劳力、资本三种。近代又增加企业，共有四种。企业者，使生产三要素相结合，从事生产，除去一切费用开销，所得余利，归诸经营

者。其经营之初意，亦在获此利润，而始计划其事，故谓之企业。农业为企业之一种，固不待言，其为生产事业，更为吾人衣食住之泉源，其功用至伟且大。盖农业乃一切原料产出者，加资本、劳力于土地，化无用之物为有用。即由土壤、种子、肥料变而为米、麦、棉、麻以至树木等等，供吾人生活必需者也。

农业性质与工商迥异，对于土地尤为重视，若无土地，则耕作不行，即无所谓农业，故土地可谓农业生产之基本。土地之成为问题，由来已久。原始人类，以狩猎为生，需广大之森林，栖息禽兽。据拉齐耳（Ratzel）教授，估计一猎者所需之土地，至少须5万英亩，否则无用武之地，不足维持其生活。至游牧时代需要丰茂之草原，牧放牲畜，每方哩土地亦仅能维持2人至5人之生活，待农业勃兴，一地所能维持之人口约6倍于游牧之时。斯时土地所有权尚未发生，资本亦不能成立，用相当劳力，靠地吃饭而已。厥后人口日渐增多，生产之土地固定而有限制，在今日遂成为一莫大问题矣。

土地有三种性质（1）支载性，（2）可耕性，（3）营养性。支载性能承受一切物体而不坠，可耕性能经人工耕作而利用，营养性能供给作物生长养料，发育滋荣。工业利用支载性以为厂基，及掘取矿物；商业利用支载性以作运输及建筑商店；独农业三者皆用，以满足人类生活之欲望。

农家所利用之土地曰耕地，其中有水田、旱田、园地及林地等。而耕地之整理，经营面积大小，土地所有权之分配，向为有产无产阶级之所由斗争，社会治安紊乱之所由朕兆，研究今日农村问题，乌可轻视之乎？

以一定之土地，永久供农业之利用者曰农场。依其经营面积多寡，而有小农大农之分。依其经营之种类，有自种与租种之别。以自己所有之土地经营农业，谓之自种。完全租他人之土地而经营，则谓之租种。除耕种自己所有少数田地外，还向他人租种少许田地者谓之半自耕农。租种之农人名曰佃户，佃户年纳一定之租金于地主。地主供土地，农人出资本与劳力，以共同经营农业者，谓之分益农业。农场之收获物，地主与分益农，悉依预约而分收之。土地所有者，不自经营，而置管理人以代营之者，谓之管理农业。贵族、豪室或会社组合之经营农业，多用此法。

自种农，因土地为其自己所有，耕种方法得自决定，耕作收入尽供享用，与事业发生密切之关系，故对于土地尽力爱护改良，生产之数量亦丰，在农业经营上利益最大。然资本常感不足，则抵押所有地，以救济其金融，设遇意外之损失，即有破产之虑，是其大弊也。租种农以土地非自己所有，吝惜金钱，不肯多施肥料，地力瘠薄。且限于契约，不得自由发展，收益微小，故生计常窘迫，其影响社会甚大。然议订契约后，须付定额租金，因恐遭此赔累，作业极其勤慎，以求获得剩余之利润。况当今地价昂贵之时，购置土地非资本宽裕不克办理。租种农生活状况，至为困苦，因生活之困苦，更谋工作之努力，结果积蓄渐厚，不难由租农一变而为自种农。尚望政府规定农业政策，切实与以有力之援助。

中山先生主张“耕者有其田”，自然是极好之政策，然实现此种政策最大困难，厥为人浮于地，不敷分配。据民国3年北京《农商部统计报告》，全国除绥远未具



报外，共有农户 5 940 万零 2 315 户，所耕农田共为 139 414 万 6 418 亩，平均每户仅耕地 23.47 亩。按每户 5.2 人计算，每一农人仅摊地 4.5 亩有奇。据哈佛大学教授伊士特 (E.M.East) 之估计，按照欧美诸邦现在之生活程度，每人须有耕地 2.5 英亩方足以供营养。(每一英亩约 6 华亩半) 照此推算，每人须有耕地 16 华亩有奇。即须将全国耕地增加 4 倍以上，始能达到欧美人民现有之生活程度。我国耕地缺少如此，人口增加不已，无怪农人“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也。救济良策，移民垦殖，向外发展，急起直追，岂容缓软？兹将吾人调查各村农户人口及经营土地面积列表如下：

第二十一表 16 村农户、人口及农民经营之土地面积表

村 别	农户数	人 数	农民经营之土地面积		
			亩 数	每户平均所占亩数	每人平均所占亩数
戴家塘村	60	346	948	15.8	2.74
小街孜村	27	118	154.8	5.8	1.31
施家桥村	35	190	819	23.4	4.31
柳树营孜村	10	77	330	33.0	4.28
年家村	22	151	1112	50.5	7.36
前许家村	17	119	781	46.0	6.56
后许家村	11	55	276	25.0	5.00
小王家村	10	62	611	61.1	9.85
蒋家岗村	10	73	915	91.5	12.39
王家营村	10	71	424	42.4	5.97
胡家村	10	53	318	31.8	6.00
洼里王村	26	167	1 040	40.0	6.23
徐家村	20	183	1 267	63.3	6.90
梁家村	38	278	3 293	86.7	11.90
蓝家营村	40	239	1 539	38.5	6.02
王家庄村	14	70	490	35.0	7.00
合 计	360	2 252	14 317.8	39.7	6.31

上表各村农户经营之土地面积，指各村农户种地亩数之总面积，为自有地亩数加入租入亩数及当入亩数减去租出亩数及当出亩数。按 360 家共有 2 252 人口，其经营土地有 14 317 亩 8 分，平均计算每家只得 39 亩 7 分，每人只得 6 亩 3 分 1 厘。

小街孜一村每家平均不到 6 亩，不及总平均每家亩数十分之二，相差甚远。其原因大半为村民贫穷所致。村中多小商贩，种菜为业者甚多。种菜乃园艺事业，园艺为集约农业。集约农业者，在一定面积之土地所投资本劳力较多之谓，与在一定面积之土地所投劳力资本较少之粗放农业相别而言之也。经营园艺既较普通作物为

费钱、费工，故面积不得不小耳。

蒋家岗村，每户平均所占亩数为 91 亩半，较调查各村中任何村中每户平均数所占亩数皆大。其原因村内有数家商贾，在蚌埠市廛经营商业，以商业之发达，资本之雄厚，挟其多金购买土地，其经济势力可以支配农业。盖农业本身上有许多之缺点，在产业上具一种特别性质，受自然界之影响，报酬渐减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Das gesetz Vomabveh menden Bodenertrag) 之支配，其与工商各业相形之下，不啻一羸弱之病夫。苟不特别加以看护，必将日就衰微，以致于沦亡！试观我国各地之农村日益危殆，而各大都市工商业日益兴盛，农村人民之村智稍高者，群赴都市，致农村人才缺乏，事业駸駸焉日趋汨没，其结果演成今日社会经济之畸形发展现象。

第二十二表 各村田地之地权百分比列表

村别	总亩数	自己所有者		租入者		租出者		当入者		当出者	
		亩数	之占百分数	亩数	之占百分数	亩数	之占百分数	亩数	之占百分数	亩数	之占百分数
戴家塘村	948	505	53.3	473	49.8	30	3.1				
小街孜村	154.8	39.8	25.7	115	74.3						
施家桥村	819	571	69.6	236	28.9			12	1.5		
柳树营孜村	330	490	148.4	52	15.7	135	4.1	8	2.3	85	25.4
年家村	1 112	1414	127.1	91	8.2	441	39.6	48	4.3		
前许家村	781	661	84.6	187	23.9	63	8.0	2	0.2	6	0.7
后许家村	276	179	64.8	97	35.2						
小王家村	611	509	83.3	102	16.7			40	6.5	40	6.5
蒋家岗村	915	716	78.2	258	28.2	78	8.4	19	2.0		
王家营村	424	271	63.9	57	13.4	20	4.7	116	27.4		
胡家村	318	211	66.3	60	18.9			47	14.8		
洼里王村	1 040	978	94	54	5.2			24	2.3	16	1.5
徐家村	1 267	1 138	89.8	83	6.6	7	0.5	53	4.1		
梁家村	3 293	4 140	125.7	233	7.1	1 080	32.8	7	0.2	7	0.2
蓝家营村	1 539	1 252	81.3	231	15.0	30	1.9	115	7.4	29	1.8
王家庄村	490	471	96	23	4.8					4	0.8
合计	14 317.8	13 545.8	94.6	2 352	16.5	1 844	13.2	491	3.5	187	1.4

上表百分比列数，系以每村总亩数皆设为 100，依次相比而得。例如前许家村自己所有者亩数占总亩数之 84.6%，租入者亩数占总亩数之 23.9%，租出者亩数占总亩数之 8.0%，当入者亩数占总亩数之 0.2%，当入者亩数占总亩数之 0.7%，

依照下列计算法则得总亩数为 100。

$$\begin{aligned} \text{总亩数 (100)} &= \text{自己所有者亩数占总亩数之百分数} \\ &+ \text{租入者亩数占总亩数之百分数} \\ &+ \text{当入者亩数占总亩数之百分数} \\ &- \text{租出者亩数占总亩数之百分数} \\ &- \text{当出者亩数占总亩数之百分数} \\ \therefore 100 &= 84.6 + 23.9 + 0.2 - 8.0 - 0.7 \end{aligned}$$

16 村所种地亩中，属于种地人自己主权所有者为 13545 亩 8 分，即占 94.6%，租入者为 2352 亩，即占 16.5%，租出者为 1844 亩，即占 13.2%，当入者为 491 亩，即占 3.5%，当出者为 187 亩，即占 1.4%。依照前法计算则得

$$\begin{array}{cccccc} \text{自己所有} & \text{租入} & \text{当入} & \text{租出} & \text{当出} & \\ 94.6 & + 16.5 & + 3.5 & - 13.2 & - 1.4 & = 100 \end{array}$$

36 家种地面积最大者 350 亩，最小者 2 亩。以 20 亩至 70 亩者为最多，概为中农与小农，大农极少也。兹将我国土地分配状况与农民之种类列表于下，以资参考。

第二十三表 中国各地大小农户及土地分配百分比比例表

农场面积	不满 10 亩	10 亩以上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上	100 亩以上
农户数 %	42.30	26.60	15.80	9.70	6.60
土地数 %	6.16	13.46	17.24	19.4	43.74

在上表中农场面积不满 10 亩之农户，占全农民户口 42.30%，100 亩以上之农户占全农民户口 6.60%。但不满 10 亩者只占土地全数中 6.16%。100 亩以上者则占土地全数中 43.74%。足见极小农场最多，土地所有的状态，将有集中的趋势。为现在中国严重而迫切之问题矣。所以中山先生说：“土地问题能够解决，民生问题便可解决一半了！”其所主张之“平均地权”是极平稳之政策。乃为现在中国民生问题中所定之一个切实挽救方法也。

第二十四表 中国农民分类人数百分比比例表

农民种类	雇农	贫农	小农	中农	大农
人口数 %	7.71	43.16	37.54	8.19	3.40

贫农及小农，占全农民人口 80.7%，中农及大农，占全农民人口 11.59%，即贫小农民之多，在大中农民 7 倍以上。至于无土地之农民，生活困苦，更较低劣矣。

再观新大陆美利坚之农场，普通约在 1 000 亩以下，高出我国各地农场普通平均约在 20 亩者，几达 50 倍。彼之所以富强，我之所以衰颓，国人当恍然大悟！故现在研究中国土地问题，不惟要使“耕者有其田”，以维持小农，更宜使“耕者多其田”，以扩大农场面积。

## 第十章 家 畜

吾人现在所饲养之动物，非自古代即呈如此之性状者，其初时本为野生，栖息于山林巢穴，迨人捕获而驯养之，积年累月，遂成今日之家畜。故家畜者，乃野生动物，经人工选择、淘汰、保护、爱育，其性质温和而强健，易于豢养，且常以已得之形质，传之子孙，而永久保持之，并繁殖其同类之种族，以供人生之利用也。

家畜可分为三种：（一）家兽类，（二）家禽类，（三）家虫类。家兽类中有专供力役者，如骡、马、骆驼等是，谓之役畜。又如牛、羊、豕等肉用或乳用之外，其毛亦可资用者，谓之用畜。牛则并此二者之用。家禽类如鸡、鸭、鹅等是。其饲养之主旨，在卵肉软。家虫类如蚕、蜂是。养蚕者在缫其茧丝，养蜂者则以取蜜为主，蜡则副产也。总之家畜可以供人生之衣食原料与劳力三端，其排泄物且可作为肥料，对于农家利益诚广大矣。

世界各国现行之产业政策，莫不致全力于原始之产业，而畜牧事业当然为原始事业之一种，实为福利民生、富强国家基础之所赖也。我国正值建设时期，各种殖产业，固皆宜先讲自足自给之策，而畜牧亦不可忽视。惟由国家经营，规模宏大，始不具述。仅就轻而易举足以补助家庭经济，疗治生计痛苦，本微利厚个人企业之实业，如饲养家畜者，调查研究之，即由此可窥我国家畜生产梗概焉。

第二十五表 360家饲养家畜数目及种类

村 别	户数	家 畜 种 类 及 数 目									
		骡	马	驴	猪	黄牛	水牛	羊	鸡	鸭	鹅
戴家塘村	60	2	4	18	61	12	11	25	304	27	
小街孜村	27			10	15	2		18	104	10	
施家桥村	35	4	7	12	44	11	5	12	211	14	
柳树营孜村	10	1	3	5	26	3	3	6	83		
年家村	22	7	5	10	75	9	11	18	249	12	3
前许家村	17	4	3	11	22	13	6		123	16	
后许家村	11		4	6	7	6	1		87	13	3
小王家村	10	3	2	15	6	3	2	5	33	4	
蒋家岗村	10	5	4	12	21	11	9	10	89	9	
王家营村	10	1	3	11	33	8	6	21	67	7	2
胡家村	10	1		8	16	3	2	11	34	8	
洼里王村	26	5	6	21	51	13	5	24	143	23	
徐家村	20	2	2	18	24	15	8		92	19	1
梁家村	38	11	21	30	63	48	17	6	313	14	
蓝家营村	40	3	5	26	70	16	5		261	21	2

王家庄村	14		1	12	8	9	2		90	8	
合计	360	49	70	225	542	182	93	156	2283	205	11

360家中，饲养家畜，属于家兽类者以猪为最多，有542头，每家平均有1.5头。其次多者为驴，有225头，每家平均有0.6头，即约一又十分之七家养驴1头。其次为黄牛，有182头，每家平均有0.5头，即约2家养黄牛1头。再次为羊，有156头，每家平均有0.4头，即约二又十分之五家养羊1头。再次为水牛有93头，每家平均有0.26头，即约4家养水牛1头。再次为马有70匹，每家平均有0.2匹，即约5家养马1匹。最少者为骡，有49匹，每家平均有0.11匹，即约9家养骡1匹。属于家禽类者，以鸡为最多，共2283只，平均每家养鸡6.3只。次多者为鸭，共205只，平均每家养鸭0.7只，即约一又十分之四家养鸭1只。养鹅者最少，共11只，平均每家养有0.03只，即约33家饲养1只。属于家虫类者，只有数家妇女以养蚕为副业，且缺乏桑叶，蚕业一时不易发展。旧式养蜂者亦有数家，多于园旁屋角，用土瓦建筑巢房，任其自然，无用新法改良者。兹根据民7第七次《农商统计表》所载各省区之家畜合计，马为4 334 216头，牛为15 108 093头，驴为4 974 534头，羊为24 359 083头，猪为44 545 364头。统计5种比较重要之家畜，共为93 321 290头。再根据同年同次之农户统计为55 119 423户，平均分摊，每家可得1.76头。

第二十六表 全国农户平均每家摊得之家兽与  
皖北360家平均每家摊得之家兽比较表

家畜	全国农户平均每家摊得头数	皖北360家平均每家摊得头数
马	0.08	0.2
牛	0.27	0.76
驴	0.09	0.6
羊	0.44	0.4
猪	0.88	1.5
合计	1.76	3.46

南方多水牛，北方多黄牛。上表全国农户平均每家摊得之牛，未分种类。吾人调查之水牛，平均每家0.26头，黄牛0.5头，共0.76头。又5种家畜合计之数2倍于农商统计所得之数。此或农商统计所载之数目不足尽信，因系十数年前之调查，自不能与吾人最近调查者相同也。

又民7第七次《农商统计表》中，鸡有193 389 871头，鸭有70 246 850头，鹅有17 044 214头，合共280 680 935头。仿前之计算法，以农户55 119 423家平均分摊，每家得5.1只。

第二十七表 全国农户平均每家摊得之家禽与

皖北 360 家平均每家摊得之家禽比较表

家 禽	全国农户平均所得家禽只数	皖北 360 家平均每家所得家禽只数
鸡	3.50	6.3
鸭	1.27	0.7
鹅	0.33	0.03
合 计	5.10	7.03

观察上表，吾人调查所得家禽每家平均数，稍多于农商统计所载，然相差较微也。

吾人调查之各种家畜中，黄牛多于水牛，驴多于骡马。其原因水牛无发汗腺，必须入水洗澡，皖北气候干燥，池水常涸，饲养管理不易。且旱田区域多于水田区域，供耕作之用者，黄牛较水牛之用途广大。驴，耐粗食，能劳苦，除耕作外，多用以磨粉、驮物，且购入价值低廉，所以农家普通均饲养之。骡之功效与马之效力相仿，但作业工程稍迟。以马与牛较，则马工速而牛力大，在动物学上马属于奇蹄类，牛为偶蹄反刍类，偶蹄不宜行坚硬之道路，而耕耘田亩较奇蹄为优，故农家养牛多于马也。

我国畜牛之业，于古时已然，仅供劳役之用或取其肉以为食品，乳用者尚不多。而其所产之肉质，及所收之力役，较英、法、德各国相差甚大，牛业之盛衰与种类之优劣，饲养管理之适当与否，均有关系也。欧美各国饲养马之数，与牛相较，实不过居其四分之一至八分之一，俄国最多，亦只居牛数二分之一。惟日本则马数较牛数为独多，不无稍异耳。然欧美各国对马种之改良，正努力研究，育成新种，以图繁殖，牧马事业，将日兴盛，而马数将增加不已。我国蒙古马，种类优良，惜无一定之牧场，以资改良，无专从事于畜马之人材，以促进化，政府无奖励，人民无法守，不特为农业上之缺点，亦军政上一大缺点也。古代人民，两国交兵，群以马为唯一之战具。迄今虽战争利器，胜于往昔，军旅之中，犹不能废止骑兵，战马之需要，至为迫切。故马之最大效用，以战骑为尤着。若使之耕作，非其所长，其劳役代价不如牛之低廉。设牛之劳役代价作 1，则马之代价，在法国为 1.39，在德国为 1.48，在日本为 1.516，平均有 1.5 倍焉。

各村人民，皆喜养猪，吾人调查所得，每村养猪头数多者 75，少者亦有 6 头，可知养猪入息之大。盖猪有四大特质为他种畜类所不及。（一）饲料易得。猪能食粗粝之物，除酸臭与腐败者之外，自糠类、谷类、面等以迄庖厨之残渣，根菜之弃物，农产制造滓粕中之油粕、酒糟皆为猪之至要之食饵。而酪农残余废质、菜叶果实亦为其嗜食。（二）豢养容易。猪之性质甚强，能耐寒暖，故土地之高低，气候之燥湿，皆不足畏，到处能遂其生长。（三）繁殖力大。猪之生产一年可二度，其一度之数多则 16 头至 18 头，较牛马等家畜一年或二年一度，而所产之犊若驹仅 1 个者，有 10 余倍之多。（四）生长迅度。仔猪生下后，吮吸母乳至三四周后，给以

煮熟之麦及薯与根菜等而渐减其哺乳之量至第五六周，可全断其乳，增加多量之滋养饲料，至于牡豚不充种畜之用者，可行去势之法。如能饲育完善，管理恳切，则发育必良。迨至四月以后，则成长已甚易。其施肥育，经 20 周已达肥满之极，此时可贩卖屠宰。故养猪者，资本少而获利丰，以无用之废物，收到良好之结果。且其肉味佳美，可以盐藏，可以烟薰，常历长久之时不坏，而味转胜于鲜肉，有此种特质，宜乎乡民执此业者日见隆盛也。然饲育虽广，猪种殊恶劣，饲育管理不周，阻碍其生理，而发生种种之疾病，小者及于一体，大者害及一乡，牧农损失之巨大，宁待言乎？诚不可不为之注意焉。

羊为反刍类之洞角家畜，兼毛、肉、乳三用。而各村饲养之数，远不如猪之广。其故为（一）缺乏草原。（二）损害禾苗。蚌埠南山连老虎山、燕山蜿蜒 10 余里，土质极坏，草木不易生长，是以若彼濯濯也。羊之饲料较猪为狭，既无野草放牧，只得在家中喂养如甘薯蔓，落花生秆、豆秆等饲料皆不易得。且羊性活泼，稍一放松，即跑至田间，伤害农作物。

养鸡一项为农家最当之副业，饲育者甚众，补助农家之经济，利益实繁。良以鸡之优点特多，述之如下：（一）经营养鸡事业，资本轻薄，容易进行。（二）鸡之成熟极速，孵出生后三四月，即肥满可食。（三）鸡之生长不论气候风土之变迁，均能适应。（四）鸡性驯而清洁，管理简单。（五）鸡之繁殖力强，普通天然孵化法，每母鸡每年至少可覆卵两次，春秋各一次，一鸡一年可繁殖雏鸡在 30 羽以上。如采用科学人工法，繁殖更形便易而迅速。（六）鸡放饲田中，可除害虫，深耕后地中害虫如地蚕及蝗虫、螟虫之幼虫或卵蛹等，鸡最喜搜食之。（七）鸡体之各部皆有用之物，肉可供食用，毛可制拂尘，骨可制肥料，蛋可制蛋粉为食用及工艺上之原料。（八）鸡体躯轻小，非若他种家畜需巨大场所，故虽贫小农家，亦能饲育之。

鸭、鹅本为水禽，游泳水面，以嘴试探水泥中之鱼介而吞食之。吾人调查各村邻近无河流，距离淮水又远，仅赖池塘饲放。但池小水浅，介类、鱼类及藻类等不能繁生。饲料缺乏，故各家养鸭之数较鸡数相差悬殊。

鹅之食量较鸭尤大，费用既多，产卵复少，农家多不愿饲之也。

## 第十一章 结 论

农村问题，内容复杂，症结所在，纵横错综，解决途径，宜归一整。著者诚不自揣，掇述上言，期共探讨，虽荦荦数端，未能详举无遗。然而对于皖北农村社会及经济之情形，实地考察，已寻得其病源，了解其内容，正待医生立方下药，疗其沉疴；又如建筑宫室楼台，土木砖石等材料已备，正待工程师绘图设计，落成大厦。夫我国今日之农村社会，乃农村经济已经破产，新经济尚未建设之社会也。斯时之农民所受压迫最甚，所受痛苦最深，欲求复兴农村之繁荣，必先改良农村之经济。盖农村经济问题不能解决，其他一切问题皆将成为空谈也。在农村环境中，经

济环境，造成农村问题之成分更大，虽然不能如马克思之学说：“一切社会之变动，都是归报于经济环境之失调”。但经济环境在现代社会组织中，其重要实超过天然之环境及生物之环境。我国农村因金融之不流通，资本之缺乏，以致现世大规模农业经营之利益不能享受，近代科学机械农业之进化无法利用，遂使陷于患贫血症之农业病态中。例如农具因陋就简，肥料不能充分施用，优良种苗不能选购，病虫害不能预防驱除，土地不能尽其力，人民不能尽其材，皆因农村现金干涸之故，生产焉能增加！生活焉能丰厚！而且田租又高，捐税浩大，被豪绅官僚之掠夺，几乎使农民无法从事耕种，农民全家一年辛苦之所得，尽为敲诈以去。农村金融更形竭蹶，农村经济日益窘迫，于是农民不得不借贷以度日，典当以生活矣。夫典当抵押，赊欠放贷，无一非剥削农民资本之利器。其利率之高，条件之苛，欺骗农民之愚钝，藉以逞以私欲，此等人居奇垄断，重利盘剥，亟应设法消灭。要知农产盈余有限，焉能偿清繁复之债务乎？利上加利，负债益重，高利借贷的绞绳，更紧紧束缚农民，而使农村经济愈趋于破产。若逢荒年，生产更难支持，卖却土地，流为乞丐、盗贼者比比然也。此外预售农产为佃农半自耕农常行事情，在青黄不接之时，经济来源断绝，不得不将农产物预先售出。古诗有云：“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医得眼前疮，割却心头肉。”此为一般农家缺乏经济的写照。但吾人调查各乡村中之举行钱会一法，比较妥善，尚含有信用合作之意义，然名目繁多，如摇会、标会、摊会、轮会、拔会、三星会、五圣会、七贤会、月会、季会、年会等，在我国农村社会中流行普遍，应当设法改善其组织。

农村金融受都市金融之操纵，而形成资金之都市集中律。都市金融机关对于农民之放款不愿承农家之不动产，而田地、房屋、固定资本不能活用，有周转不灵之弊，此其特性一。由农产物及副业生产品之卖却，以流入农村之金钱，因农家购置日用品或经营农业所需各种之材料费用，及国家之赋税、邮电、铁路、轮船等交通费用，如此资金尽行流入都市，农村经济仍为枯涩，此其特性二。农业资金之运用，非在长时间以后，不能见效，如购置土地，栽培果树皆至少一年或数年后方可得资金之报酬，保有资金者，多不愿供给之，此其特性三。以上农村金融之三种特性，亦可谓之农村金融之三种缺点，欲求免除，非普设农民银行及组织信用合作社不可。

丹麦，欧洲一小国也，其面积不及我国一省，其气候在北纬 54 度与 58 度中间，寒冷殆如我国东三省北部，且多阴雾而少见太阳，在 19 世纪以前，是衰微而弱小之国家，民众困厄，悲哀凄凉！然而今已一跃为世界上有名农业国，其农业合作在世界合作运动史中，已居最崇高之地位，而被称为合作模范国，占极荣誉之纪录。其农民几乎 90% 以上为信用合作社社员，不论穷乡僻地，均有信用合作社发见。据 1915 年调查，丹麦信用合作社营业总额，为 55 000 万美金，至 1916 年，便超过 10 亿美金，至 1919 年，超过 16 亿美金，至最近数年，共有 1700 所信用合作社，资本总额为 1 705 942 丹币。

我国土地之广大，气候之温和，人口之众多，文化之发展皆超出丹麦若干倍以



上。而农村经济破产之沾危，遂反映于全社会之荡动。民国 16 年以迄今兹，农业革新运动渐盛，自耕农之鼓励，业佃关系之改善，田租之减轻，农业推广之促进，皆有突飞猛进之势。而对于合作事业，提倡尤力，国民政府农矿部、工商部、内政部，有制定各种合作法规以保障合作社在法律之地位。江苏、浙江等省政府，有训练合作人才办理各种合作社之行动，其所以谋合作事业进行之顺利者，固周且详也。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为实行提倡防灾事业，乃于民国 13 年拟订《农村信用合作社模范章程》，推行于河北各县，社员日渐增多，成效尤为卓著，而历史久远，在我国合作事业幼稚时期，可供借鉴。故特录其章程，藉以广布合作事业之知识，希望国人向前迈进，大大努力，不难追跃丹麦而上之。

####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之信用合作社模范章程

(民国 18 年 3 月 13 日修正)

#### 省 县信用合作社章程

#### 第一条 名称

一、本社定名为 信用合作社。

#### 第二条 注册

二、本社于民国 年 月 日在 县政府呈准注册。

#### 第三条 宗旨

三、本社之宗旨如下。(甲)以社员共同责任，由社外借款，即以向社员放债，但以能指明正当用途之社员为限。(乙)养成社员之俭朴、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 第四条 社员

四、本社以至少发起社员 12 人署名于此项章程，表示承认，组织成立。

五、凡年满 20 岁品行端正之村人，均得为本社社员。

六、新社员之入社，须得社员二人之介绍，社员全体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且署名于本社章程，始得入社。请求入社者之姓名，须于开会投票前十日，通知全体。

七、凡为社员应各缴 元为“社员股”。所认股数，在一股以上无限止，惟入社时至少须认一股，入社之后，得随时添认。此项股本，并无利息，无力缴纳时，可向本社商借附带利息之借款缴纳之。此项“社员股”借款及其利息，限于自借款日起，三个月内本息清付，否则丧失其社员资格。在该项借款未清以前，该员设再向社借款或存款时，本社得在其存款或借款中，尽先扣还。

八、社员资格，得因自请出社，除名，或病故，而停止之。

九、本社得以执行委员会之提议，及社员三分二以上之票决同意，将已失信用之社员除名。

十、社员入社二年后，始得自请出社，但负有债务人或担保人之责任者，虽已入社二年，亦不得出社。

十一、社员资格停止时，除执行委员议决外，其“社员股”均可退还与其本人，其继承人，或其寄托人。但本社如准已故社员之继承人入社，已故社员之“社员股”得让与承受。

十二、出社社员，对于本社债务，继续担负责任二年。

上项债务，以该员出社日之结算为准。负责之时期，以该员出社之日起算。

十三、已故社员之遗产，对于本社债务，继续担负责任一年。

上项债务，以该员死亡日之结算为准。负责之时期，以该员死亡之日起算。

#### 第五条 资本

十四、本社资本，有下列数种。（甲）“社员股”。（乙）社员之定期存款。（丙）非社员之定期存款。（丁）总会或其他联属之合作机关借入之款。（戊）公积金。

十五、本社向非社员，或总会，或其他机关，借款之数目，本社随时规定之。

#### 第六条 放债

十六、所有请求借款事件，统由本社执行委员会管理之。

十七、本社放债，只对于社员行之，社员向本社借款一次之后，非俟其他社员均已借款，或谢绝不借款时，不得另借新款。

十八、社员最高信用程度，由社评定，并备专册记录之。

社员最高信用程度，由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联席会议评定之，信用程度评定会开会时，拒绝旁听。

社员信用程度表，由执行委员会主任保管之。信用程度评定规程另定之。

十九、本社放债共分五种。（甲）为购买种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费而借之款，此项借款应于收获后，或牲畜售出后，即时还清。（乙）为购买车辆、牲畜，整理零星旧债，修盖屋，或置备用具而借之款，此项借款，应由执行委员会斟酌情形，分两年或至多三年，平均还清。（丙）为掘河、筑堤、灌溉、排水、偿债等事而借之款，此项借款，应由执行委员会斟酌情形，分三年或至多四年，平均还清。（丁）为社会上必需责任如婚丧等事而借之款，此项借款，应由执行委员会斟酌情形，分两年或至多三年，平均还清。（戊）为经营农村小工艺，（或小规模之农产制造）如纺织、酿造、编制之款而借之款，此项借款如系用于经常支出（购材料等），应于半年或一年内还清，如系资本支出（如购纺织机等），得按照情形酌分一年至三年还清。

二十、社员向本社借款时，应在请求书中，说明借款用途，本社得随时勘查，其款项是否归作正用，否则一经查出，本社得令其于一个月内，将本息一并交还。且科以该债额十分之一之罚金。

二十一、本社放债，以下列抵押之一种或数种为担保。（甲）借款人本人信用，及社员二人之担保。（乙）不动产。（丙）动产，如舟、车、家畜、灌溉器具等物。（丁）已种未获之庄稼。（戊）社员收押之他人财产。

二十二、执行委员会，有否决借款，限制款额，及否认某社员为担保人之全权。

二十三、执行委员会，得以特别理由，将社员归款时期延长至多一年，其理由须载于记录，此项职权，无特别理由时，不得行使之。

二十四、凡病故、自请出社、或被除名之社员，其借款无论应于何时期满，须即时清结，不得迟延，该社员所负之担保责任，亦应即由其他社员代为担负，此项责任未清以前，仍以原保社员之产业为之担保。

#### 第七条 利率

二十五、本社以共同信用，得按最低利率借入现款，放债之时，当地利率即使极高，本社利率，亦应以他村目下最低之利率为标准。

二十六、荒欠之年，本社放债利率，理应妥为规定，务使稳固，于不得已时，应请总会援助之。

二十七、本社放债利率，不得超过同时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但应较本社借款之利率稍高，俾得生出余利，以充营业费，及拨储公积金，以偿借款之用。

#### 第八条 赢利与公积金

二十八、本社放债之利率，较诸借款之利率稍高，故有赢利，本社以赢利总额之四分三为营业费，及发展地方合作计划费，以四分之一为公积金。

二十九、公积金之目的：（甲）补偿不可收还之债权，以及其他特别债务。（乙）向社外人借款时，以之作抵押之保证。

三十、公积金，应按定期存款，存于最方便之银行，如能以之存入邮政储金局，更为相宜。

三十一、本社得执行委员会及总会之同意，得提公积金以抵偿不可收还之债权，或偿还本社之特别债务。

三十二、本社万一解散，所有本社债务清了后结存之资产，包括赢利及公积金等款，均须缴存总会，留作本村开办新社之用，如一年内尚无新社组织，则该款由总会拨充地方公益之用。

#### 第九条 管理

三十三、本社社员之全体会议，对于本社社务有最高权，全体会议可随时召集，但每年至少集会二次，全体会议处理一切社务，如以下事项：（甲）选举执行委员及监查委员。（乙）制定或删改本社办事细则。（丙）承认或开除社员。（丁）处理社员对执行委员会，或监查委员会不满意之事件。（戊）审查年报。（己）审查结算。

三十四、遇有特别事项，执行委员会，或监查会，或由过半数社员之提议，得召集特别会议，但召集特别会议之理由，及集会之日期，须于五日前通知全体社员。

三十五、凡为社员，均应亲自到会，每员只限一权（指投票表决等权）。

全体会议，至少须有过半数社员出席，始能开会。遇有新社员请求入社案提出时，须有出席社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遇有开除社员案提出时，须有出席社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为有效，但其他事项，只得过半数之同意即为有效。若双方票数平均时，则主席有一表决权。本章程非得总会之许可，不得删改或增加。

三十六、社员于开成立会时，应选执行委员五人，任职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三年者、四年者，各一人，此后除补选未期满而退职之委员外，执行委员之任期皆为四年。再由执行委员中指定主任一人，为本社首领，司库一人，管理金钱及放债事宜。司库须得主任书面之允可，及执行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可放债。执行委员会，除本章程及本社所赋与之职权外，并有处理社员向本社借款，及本社向总会或其他机关借款事宜之全权。

### 三十七、监查会

社员应互推若干人，组织监查会。

本社社员，如不满 20 人时，应推监查委员 3 人，如满 20 人时，则应推监查委员 6 人。初选时应选任职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分之一，除补选未期满而退职之监查委员外，监查委员之任期皆为三年。

监查会之职权如下。

(甲) 每季查账一次。(乙) 勘查借款人，对于所借款项，是否用于正途，并于借款条件，是否切实履行。(丙) 调查借款担保，是否仍然可靠，调查执行委员及其他职员，有无溺职行为，于必要时，得停止其职权，一面于一个月內，召集全体会议处理之。

三十八、本社备下列簿籍。(一) 社员表。(二) 流水账。(三) 会议记录簿。(四) 放款簿 (五) 存款簿 (六) 社员信用程度表。

三十九、本社一切收据及契据，均应由司库署名，主任副署之，一经照署，即生效力。

四十、本社各项职员，均无酬金，惟必须之费用，得经执行委员会之认可，由本社支付之。

### 第十条 责任

四十一、本社为无限责任之组合，社员对于本社债务，均有同等责任。

### 第十一条 储蓄

四十二、储蓄之目的：(甲) 养成社员俭朴美德。(乙) 积成资本。

四十三、本社按照社务情形，兼理现金储蓄事业，并将所收储金分存于其他储金机关。

四十四、本社社员与非社员，俱可存入储金，但借款只限社员。

四十五、本社储金章程另定之。

---

(附注)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自河北省合作社条例颁布后，已另起草模范章程，其要旨与原章程无甚出入，但文字则经大加修改。

我国现在之农村信用合作社均感资金短缺，以致不能提高放款额数，同时亦不能延长放款偿还之期限。因此农家之经济，仍难改善，不能不赖于农民银行之补助。设使农民银行能将大宗款项贷与合作社，而农民不为资金所限，事业方能容易发展。我国农工银行条例第一条云：农工银行为股份有限分司，以通融资财，振兴农工业为宗旨。又第九条云：放款以供下列各项之用者为限。

1. 垦荒耕作。2. 水利林业。3. 购办籽种、肥料及各项农工业原料。4. 农工生产之运输屯积。5. 购办或修理农工业用器械及牲畜。6. 修造农工业用房屋。7. 购办畜牲修造牧场。8. 购办渔业、蚕业种子及各种器具。9. 其他农工各种兴作改良等事。

以上九项，在表面观之，可谓赅括得要，而对于农业似尤重视。而其实有大谬不然者，农民贷款于购置产业及其他有长期性质之用途为主，不能从速归还，而非银行之所愿，不如放款于工商，利息较厚焉。况乡村之人，知识闭塞，步趋城市，目睹巍然之建筑物，门禁森严，赧赧不敢进内借款，或请求借款时被摈斥于门外。可知都市之银行，全基于资本主义以营利为惟一目的，非一般贫苦之农民所能获到信用者，可断言也。必须特设农民银行，使农民容易接近，且便于利用。近者江苏省有农民银行之设立，其基金原为孙传芳时代之亩捐，是江苏农民之血汗，用以救济农民金融，扶助农民生产事业，其法至善而意至良。兹录其组织大纲如下：

#### 江苏省农民银行组织大纲

(民国 17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政府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修正通过)

第一条 江苏省政府为扶助农民经济之发展，以低利资金贷与农民，设立农民银行。

第二条 江苏省农民银行为省立银行，其资金以专案指定征收各县之亩捐充之。

江苏省农民银行基金收足 20 万时，即行开办。

第三条 江苏省农民银行先设总行于省政府所在地，各地分行之设立及变更，由省政府委员会议决之。

第四条 江苏省农民银行设监理委员会，以委员 5 人至 7 人组织之，管理基金监督业务，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条 江苏省农民银行监理委员之任免，由省政府委员会议决之。

第六条 总行置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由监理委员得委员三分二以上同意之推选，陈请省政府任命之。

经理或副经理有渎职情事时，经监理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得先行停止其职权，陈请省政府查办。

第七条 江苏省农民银行之放款，以贷与农民所组织之合作社为限，合作社收受贷款时，全体社员应负连带债务之责，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条 江苏省农民银行关于合作社之组织及进行有提倡指导之责。

第九条 江苏省农民银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过月利 1 分。

第十条 江苏省农民银行之详细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大纲经省政府委员会议决，公布施行。

农民银行，苏省既创办于先，浙省又继之于后，其他各省尚在筹划进行中。值兹水深火热之时，贫困艰苦之农，如深山穷谷绝食待毙之羈囚，忽得仁粟义浆之赐给，其感奋为何如！设未得仁粟义浆之赐给，其渴望又何如！故农民银行之设立，急不容缓，无所再事踌躇也。最近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以豫、鄂、皖、赣四省，迭遭匪祸，农村经济，破坏无余，认为善后工作，必以兴复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生产之改良进步为前提。乃创设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供给农民资金为兴复农村之根本。经数月之筹备，资本 1 000 万元，现已收足四分之一，即 250 万元，先在汉口成立总行，拟于民国 22 年 4 月 1 日正式开业，四省境内，当次第设立分支行。惟以四省农村之广且大，1 000 万元经济之力量，未必能使久经涸竭之农村，立见复苏。然而农村之干且枯，有如沙漠沾霖，不能谓为无补。仍希当轴积极进行，早日成立四省分行，于百尺竿头，再进一步，更望中央于全国各行省，皆次第设立，以慰我农民热烈之期望也。但农民银行与农村合作社，关系綦切，谊若辅车。顾四省农村组织，多未健全，各种农村合作事业，未有充分提倡与奖励。切盼执政诸公、农学专家，共同策进，参考各地信用机关，普遍组织各县信用组合，辅助农民银行，藉收运用资金之效。

著者兢兢自矢，窃有愚心，以为农民经济果能充裕，则农村社会中其他各种问题，皆可迎刃而解，农村教育，藉农村经济之力以推广，农民知识，藉农村经济之力而提高，农村卫生，因之讲究，疾病因之减少，耕地可以整理，畜种可以繁殖改良，将见野无弃地，而途无饿殍，农产富饶，丰年穰穰，不徒生活可以安定，并且生活可以优美，田家之乐，其乐陶陶者矣。岂仅吾人调查之 360 家沐其实惠而已耶？此其影响于政治社会者，至深且巨。在一省为治平之始基，在一国为富强之先导。呜呼，经济之应用大矣哉！世之改良农民生活诸同志，其有以予说为然而兴起者乎？予不禁拭目俟之。

#### 附录 农村概况调查表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访问者姓名            赐教者姓名

- 
- |                      |             |             |
|----------------------|-------------|-------------|
| 1. a. 村名             | b. 距皖二乡师里数  |             |
| 2. a. 距蚌埠街市中心里数      | b. 跟蚌埠街市方向  |             |
| 3. a. 全村准确家数         | b. 人口总数     |             |
| 4. a. 最大姓及家数         | b. 次大姓及家数   |             |
| 5. a. 本村前 30 年家数     | b. 前 20 年家数 | c. 前 10 年家数 |
| 6. a. 近 20 年内迁居本村家数  | b. 原因       |             |
| 7. a. 近 20 年内自本村迁出家数 | b. 原因       |             |
| 8. a. 村长姓名           | 年龄          | 主要职业        |
| b. 村佐姓名              | 年龄          | 主要职业        |

- c. 村内主要办公者
9. a. 学校名称及种类
- b. 学生数目：男 女 共
- c. 教员姓名 年龄
- d. 学校全年经费 e. 校舍房间数目 f. 设立年数
10. a. 本村识字人数 b. 其中曾在初级小学毕业人数
- c. 其中曾在高级小学毕业人数 d. 其中在中学毕业人数
11. a. 全村自有田地亩数 b. 全村种地亩数
12. 本村产物：a. 最主要的一种 b. 次要的一种 c. 再次几种
13. a. 种地外男人的主要职业 副业 b. 女人主要的职业 副业
14. a. 长工全年工资：最高 普通 最低
- b. 短工每月工资：平时 农忙时
15. a. 本村各种房屋所占百分数：瓦顶 灰顶 土顶
- b. 普通一间屋内之大小（尺数）：长 宽 高
- c. 屋内为土地者 %，砖地 %，洋灰地 %
16. 农民最常用的米面（以一年为标准）：
1. 2. 3. 其他
17. 村内大小铺店数目
18. 本村日常用品至何处买 距离里数
19. a. 本村村内饮水井数目 b. 村外溉田井数目 c. 井数共计
- d. 井水性质 e. 井水深度 f. 自井口至井底深度
- g. 普通井口直径尺数
20. a. 本村树木数目：直径一尺以上者 半尺以上者 三寸至半尺者
- b. 树木种类：最多者 其次 再次
21. 本村给人看病之医生数目 性别 年龄
22. a. 本村回教家数 b. 天主教家数 c. 基督教家数
23. a. 本村古迹名胜 b. 本村古迹年代
24. 其他可注意特别情形

附注：(1) 蚌埠街市中心为二马路东亚旅社。(2) 进款最多者为主要职业，次多者为副业。(3) 以普通房大小定房间标准。(4) 凡人学者即认为识字人。(5) 种地外的主要职业即以种地为副业的主要职业。(6) 种地外的副业即以种地为主的副业。(7) 从门到后墙为房间长，进门两旁为宽，顶篷或大柁至地为高。

(安徽省立第二乡村师范学校 1935 年再版)

# 卢家村

蒋旨昂

本文是蒋君以一年余的代价在卢家村研究的结晶。他没有大学生及城市人的傲慢心理和行为，他时常往该村和村民交朋友，有极密切的友谊，他在村民家住过、吃过，参加过他们的婚丧仪式。在这样熟悉的情形之下，所得的材料，自然是可珍贵的，而不是通常一般彼此隔膜的正式的调查所可比拟。

关于村中领袖间的暗潮，完全是私生活，不愿为局外人言的，蒋君却原原本本地获知而详记下来，这是何等可珍异的材料？不过因为这些领袖们尚在，不好意思为他们一一揭穿，若稍加掩盖，便不易明白，所以“私塾的更动”及“领袖关系”——冲突——二节，终不得不加以割爱，特向读者声明。

## 第一章 地理

在北平城北 20 里的地方，北山之南，西山之东，在昌平县界，有一个极平凡的小村，许多土房丛聚着。这里南到清河镇 8 里，西北到沙河镇 18 里，再下去 30 多里就会发现古老颓败的昌平城了。北去平西府也有 8 里，到戴家庄的大河却有 18 里，南到清河用一半路就够了。东距通北平安定门的立水桥 5 里，东北到太平庄却远 1 里。

这个村子就是河北省昌平县的卢家村（简称卢村）了。<sup>①</sup>

村中建筑物所占的面积几乎是一个正方形，被人东西切了两下，南北又一下。这一边到那一边不足二百步，所以占了一顷半，加入村旁的坟地、墓庐、场房之类，也不过两顷。

若算上耕地，就有 17 顷了。

你再一看村的地势，你看见村子比一般耕地高些，村北地高，而村南低，是一望辽阔的平原，极远处却有树作围屏。西边也是较东边高。原因是西北皆山——北山和西山。

---

<sup>①</sup> 缪荃孙等修《昌平州志》〔光绪己卯（五年）重修，丙戌（十二年）刊成〕卷四，“土地纪”第三下，第 55 页云：“卢家村，《采访册》距城 55 里，东至太平庄 8 里，南至清河营 5 里，西至黄土村 8 里，北至南半壁店 2 里，东南至贺家村 2 里，西南至小口村 1 里，东北至半壁店 3 里，西北至蓝各庄 4 里。”里数错了不少。明初新旧二志，固已不存，明隆庆时崔学履创修的和清康熙吴都梁再修的《昌平州志》也没有见到，不知记载如何。顾炎武的《昌平山水记》，和麻兆庆的《昌平外记》（光绪壬辰版）都没有记载。



这里虽然在东西的两条河流——南边清河、北边的沙河——之间，却没有任何沟渠。只有村北有因用土而挖成的两个小坑，雨后会存些积水，却没有什么大用。南边有块南洼子，是下了雨就有潦的危险的。

土壤还不很坏。土是很粘的，沙土地是不多的。

合村共有前后二街，前街在南，比后街为晚建，而较长。另外又有大庙前的一条南北车道。

村中除了后街以外，都是与他村接连的交通线。这村中的交通路线，在卢村这样一个小村居然有 11 条，真是不少，所以交通还很方便。

地理环境是如上所述的，地理关系是怎样呢？

因为离城镇不远（北平、清河等），所以村中生活极受外界影响，村民出外学买卖的多，就是因为离北平近。又因为与清河镇不远，而清河镇货物齐完便宜，所以不北去政治中心的平西府，而以清河镇作它经济的中心。至于它和 50 里以外的县政府，更是关系少了。也因为各村距离极近，甚至稍嫌拥挤，所以道路隔绝少而接触多，与外村既易冲突，也易连络。

河流对于卢村的影响不是物质的，而是文化的，南边的清河，北边的沙河，是两条界线，使卢村的风俗和许多在东西一线上的村子差不多，而与清河之南，或沙河之北，就大不相同了。气候是和人的卫生有关的，卢村的干枯会使瘟疫少生。卢村多少年来没有大闹瘟疫了。

卢村土壤多在中等。纳三四分粮的不少。每亩价格普通总在 30 元左右。地虽然能有相当生产，却已然到了它的最高限度。每方寸的土地皆已加上极大劳力，以求极大收获，但其比例愈来愈小了，没有进步，于是每家 3 口有地 10 亩，就认为幸福了。

## 第二章 人口

### 第一节 家庭人口

#### 一、种 族

卢村种族有二：一汉一旗。原有旗人很多，但因不能为活，多它迁了（如北平）。现在真正旗族只有一个洪姓是红带子旗人，分4家24口：男13，女11。又有一个阎姓是汉军旗人，分4家32口：男15，女17。其余47家都是汉人。

#### 二、籍 贯

卢村居民几乎都是土著，不过有4家前后搬来不久，还眷念他们的故乡（见迁入段）。又有一家住村东部，为本村人看坟，而且孩子在本村小学念书，缴本村学生应缴的学费。然而这家主是贺家村的，且是贺家村的乡长，所以不将他家列入本村人口。

#### 三、密 度

全村人口255人，住在占地一顷半的房子内。以每方哩等于42.15顷计，则每方哩人口密度是7166人。如将其他非耕种地如坟地、墓庐、场地等算上，与房地共估计为两顷，则密度为5374。以本村人所有或租种之耕地15顷计算，则密度是717。以全村总面积17顷地计算，则密度是632。

#### 四、性比例

本村255个有家庭的人口，男127，女128，是49.8%比50.2%。性比例就是99.2男比100女。这比例之低也许因为这次调查没有遗失女子，或因为这只是自然家庭人口的性比例，否则22年是例外——23年2月（即这次调查后之半年），男增为128而女落为127，性比例于是增为100.8。

若将没有家庭的本村3个男子（二在本村，一在城里）算上，男子性比例就增到101.6了。

若再将自己没有家庭而居住在本村的外村人也算上，有10个佣农和一位教员，性比例就变为110.2了。若女子数也加上外村来往的3个亲戚则为131人，与141男的性比例就会落到107.6，与130男比就又得99.2。

算上没有家庭和永住在这里的亲戚尚可。若算上佣农和教员则不合适了，因为这样会使人连他本村的记录被计算两次。

至于年龄组（一切年龄皆实际年龄）间，大概有一种趋势：男在5岁以前较女稍少（性比例是83.3），5岁到45岁间男子比女子多（122.1），45以后男子渐渐较

女子的比例低 (59) 了。23 年 2 月的三段性比例是 120, 119.5 和 60。则 5 岁以前男多于女, 原因当是计入 3 个刚几个月的婴儿, 尚无死者。而且这半年间恰是未生一个女婴。怎会 5 岁以下的男少于女呢? 这可以由有生育记录的 64 个母亲中研究出 (见生育次数分配表)。

64 个母亲生了 111 子, 93 女, 这近似的生产性比例就是 119.4。可见出生时子多于女, 然而 111 子中只存 75, 即死 36, 死亡率是 324.3‰。93 女子中只存 66, 即死 27, 死亡率是 290.3‰。于是两性死亡率比例是 100 女比 111.7 男, 所以子生得多, 而死得亦多。这种高死亡率不会是中年时的, 因为中年性比例应高, 男死亡率不能比女的高; 同时也不会是老年时的, 因为这时还有母亲。所以这高死亡率是在幼时, 虽然不能就说是婴儿死亡率, 因为一岁以上死的当然也在内, 所以婴儿死亡率是还要高些的。

而且 64 个母亲的子生产率是 173.4‰, 她们的女生产率是 145.3‰, 相差是子多 27.1‰。两个死亡率: 324.3‰ 和 290.3‰, 相差也是子多 34.0‰, 27.1‰ 和 34.0‰, 也是相差了 6.9‰。这也证明子虽然生得多, 而死得更多——在幼年时。于是在那时性比例低到只有 83.3。

女到了十几岁, 大概是易死的, 所以性比例变为 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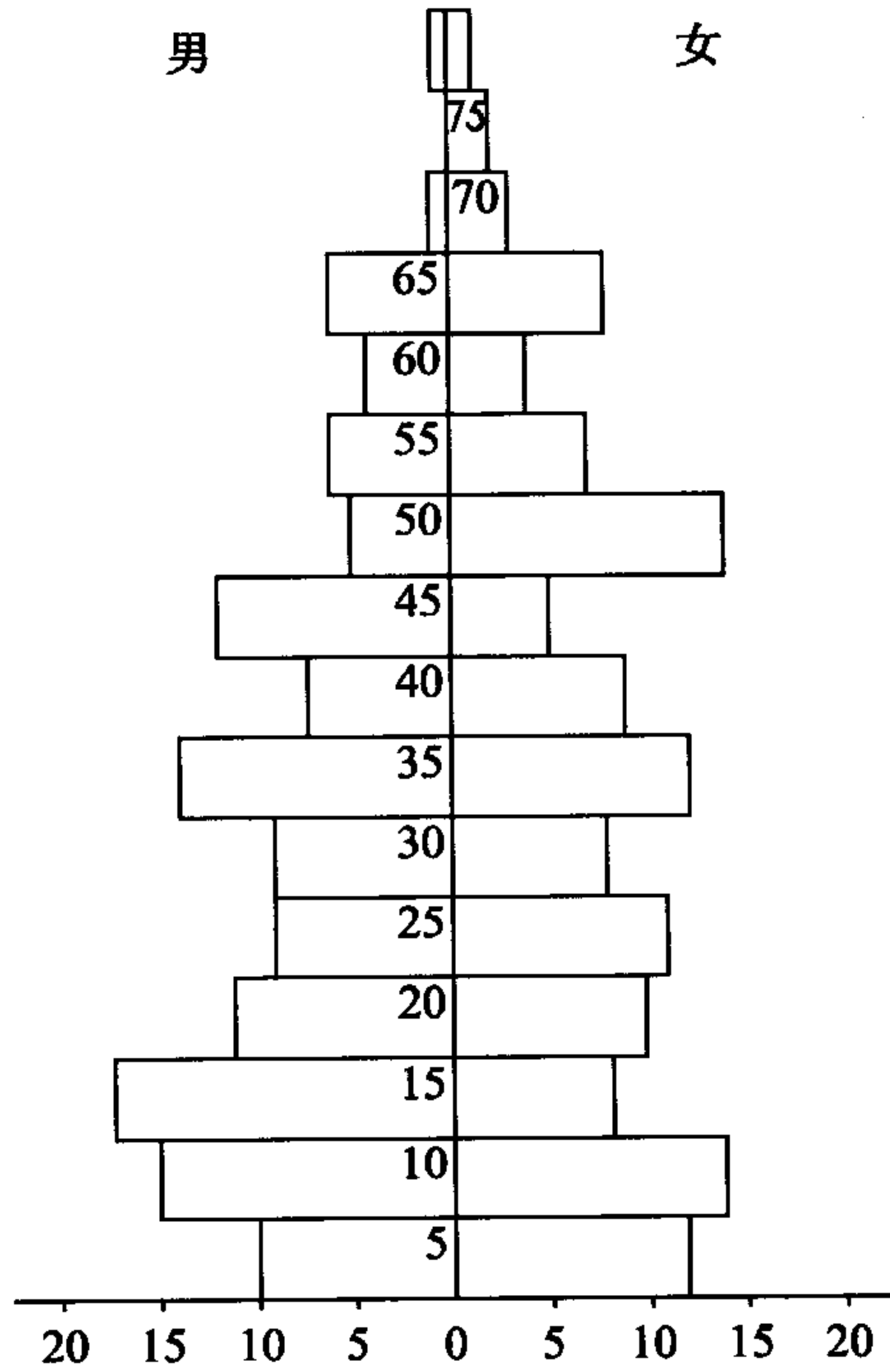
40 岁以后男子是易死的, 而且少有长寿的, 例如 70 岁以上的只有 1 个人, 而女的 3 人。最近几年有 1 个活到 82 的, 和 1 个活到 87 的寡妇, 却没有如此长寿的男子。这种男子短寿当然是生理的, 原因恐怕是男子活动而易劳瘁以死。

年龄及性分配 (一) (22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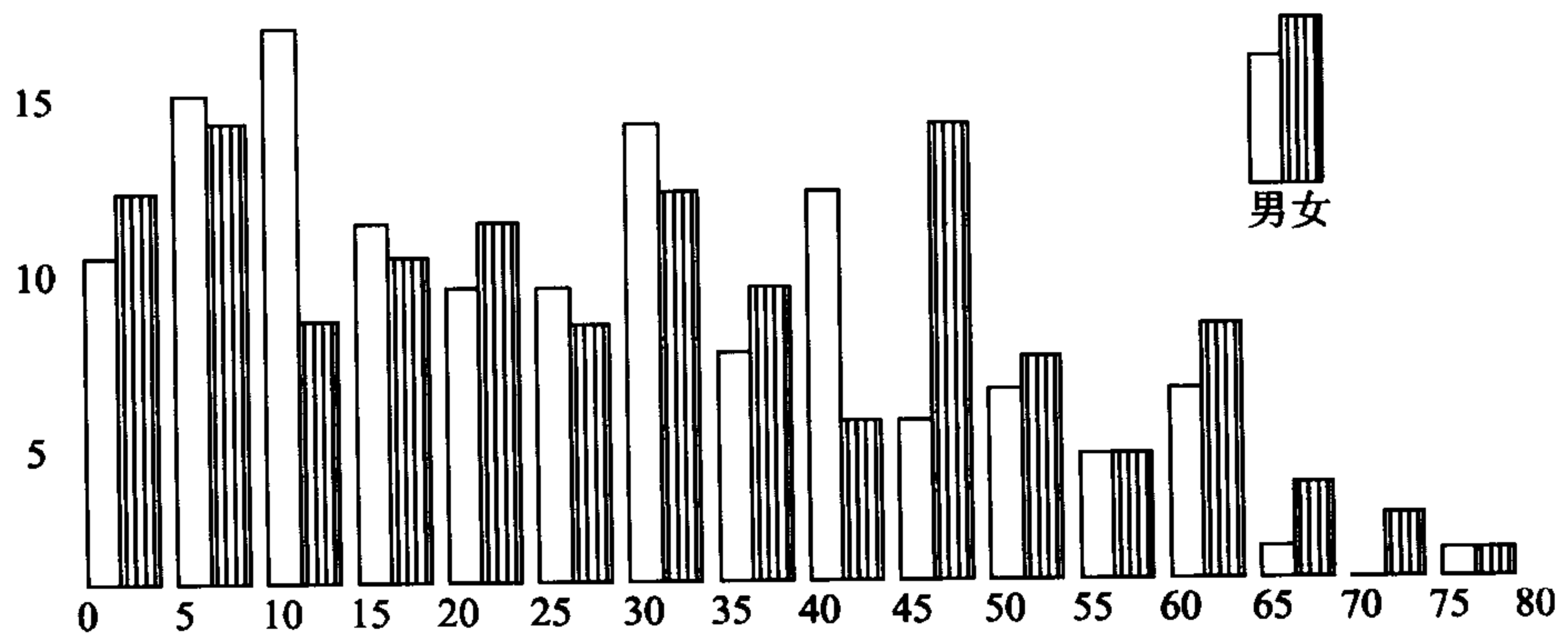
年龄组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男	人数	10	15	17	11	9	9
	%	7.9	11.8	13.4	8.7	7.1	7.1
女	人数	12	14	8	10	11	8
	%	9.4	10.9	6.3	7.8	8.6	6.3
共	人数	22	29	25	21	20	17
	%	8.6	11.4	9.8	8.2	7.8	6.7
年龄组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男	人数	14	7	12	5	6	4
	%	11.0	5.5	9.4	3.9	4.7	3.2
女	人数	12	9	5	14	7	4
	%	9.4	7.0	3.9	10.9	5.5	3.1
共	人数	26	16	17	19	13	8
	%	10.2	6.3	6.7	7.4	5.1	3.1

年龄组		60~64	65~69	70~74	75~79	总计
男	人数	6	1		1	127
	%	4.7	0.8		0.8	100.0
女	人数	8	3	2	1	128
	%	6.3	2.3	1.6	0.8	100.0
共	人数	14	4	2	2	255
	%	5.5	1.6	0.8	0.8	100.0

人口金字塔 (22年8月)



两性年龄分配比较 (22年8月)



性比例 (一)

年 龄	4 以下	5~45	45 以上	总 计
男	10	94	23	127
女	12	77	39	128
性比例	83.3	122.1	59.0	99.2

年龄及性分配 (二) (23 年 2 月)

年龄组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男	人 数	12	16	14	12	9	10	12	8	11
	%	9.4	12.5	10.3	9.4	7.0	7.8	9.4	6.3	8.6
女	人 数	10	15	8	8	9	12	11	7	7
	%	7.9	11.8	6.3	6.3	7.1	9.4	8.7	5.5	5.5
共	人 数	22	31	22	20	18	22	23	15	18
	%	8.6	12.2	8.6	7.8	7.1	8.6	9.0	5.9	7.1
年龄组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总 计	
男	人 数	6	5	4	6	2		1	128	
	%	4.7	3.9	3.1	4.7	1.6		0.8	100.0	
女	人 数	15	5	3	8	6	2	1	127	
	%	11.8	3.9	2.3	6.3	4.7	1.6	0.8	100.0	
共	人 数	21	10	7	14	8	2	2	255	
	%	8.2	3.9	2.7	5.5	3.1	0.8	0.8	100.0	

性比例 (二)

年 龄	4 以下	5~45	45 以上	总 计
男	12	92	24	128
女	10	77	40	127
性比例	120.0	119.5	60.0	100.8

## 五、年龄分配

年龄分配可以分三方面去观察：

(一) 男子年龄分配 男子最多的时候是 10 岁左右，到 45 岁以后就渐渐减少。15 以前的占 33.1%，15 至 50 之间，占 52.7%，50 以后，占 14.2。

(二) 女子年龄分配 女子最多的时候是 10 岁以前，和将近 50 岁前，过了 50 岁就渐少了。却比男子的 45 后才减少的晚 5 年。15 以前占 26.6%，15 至 50 之间占 53.9，50 以后占 19.5。这一套数字比上述男子的那一套，差了不少，而且证明女子年龄是向后延长的，不若男子向前集中。

(三) 全家庭人口的年龄分配 人数最多时是女子最多时的 10 岁前，和男子很

多时的30几岁。50以后，就渐减了。15以前的占29.8%，15至50之间占53.3，50以后占16.9。这种分配按Whipple或按许仕廉的标准，都是稳定的，但是按前者公式则14以下的少3%，按后者公式则50以上的少3%，因为卢村中年的人数多50%以上。

年龄分配与生产。年龄分配与经济的生产能力有关系。虽然在乡间很少人闲着——除了极幼和极老的人口以外，普通不管男女老幼多少都是生产的——却仍可拿20岁到50岁的人口为生产的主力。在此年龄中的，有116人，占全人口的45.2%，其中男56(21.9%)，女59(23.3%)。所以生产分子还不到一半，而因女子生产薄弱，于是只剩下不到四分之一的男子了。这少数男子中，还有因疾病和残废而不能生产的。

三期年龄分配

年 龄	男		女		共	
	22年	23年	22年	23年	22年	23年
0~14	33.1	32.8	26.0	26.0	29.8	29.4
15~49	52.7	53.1	53.9	54.3	53.3	53.7
50~	14.2	14.1	19.5	19.7	16.9	16.9
总 计	100.0		100.0		100.0	

## 六、婚姻状况

(一) 结婚比例 有多少可婚的和多少不可婚的呢？若拿16岁（其实男女又应不同）为可婚和不可婚底界限，则男中64.6%是可婚，而女中有71.1%是可婚的。可婚的女比男多6.5%。不可婚的男35.4%，比女28.9%，却多6.5%。或说可婚的性比例是90.1，不可婚的是121.6。

进定退人口之年龄百分比式

年 龄	前进式		稳定式		退步式	
	Whipple	许仕廉	Whipple	许仕廉	Whipple	许仕廉
14以下	40	35	33	30	20	20
15~49	50	50	50	50	50	50
50以上	10	15	17	20	30	30

可婚的有多少是已婚了呢？男的有64人，另外有5人虽是已婚了，但不详是否是可婚期间结婚的，所以没有算入。这64人，占可婚的78.1%。女的有76人

(也有8人因不详,而未计入),占83.5%。可婚的男子少(如因早死)也许是男女两百分数之差5.4的原因,又一原因却应是女子少有晚结婚的,未结婚的95.2%是在20岁以前,25以后,也只有1个30的老处女。而男子却直到40岁才没有不结婚的。

不可婚的年龄也有已婚的,男女各二,是极少的。若不详的5男8女可算在可婚内,那么可婚的已婚百分数男的就增为82.9,女的增为92.3。共增为87.9。

(二)初婚年龄 男子初婚年龄的分配,是广播的,自10岁至30岁都有。而15~19岁时结婚占结婚数56.1%。而尤以16、18等岁为最多,至于20~24组则还不到15~19组的五分之一。

#### 结 婚 比 例

项 性 别	不 可 婚 16 以下		可 婚 16 及以上		总数	可婚的 已婚数	可婚的 已婚%	不可婚的 已婚数	结婚 总数	结婚数与 总数%
	人数	%	人数	%						
男	45	35.4	82	64.6	127	64 <sup>↑</sup>	78.1	2	71	55.7
女	37	28.9	91	71.1	128	76 <sup>*</sup>	83.5	2	86	67.2
共	82	32.2	173	67.8	255	140	80.9	4	156	61.2

↑有5人不详是否可婚未计入,\*有8人不详是否可婚未计入。

女子初婚年龄底分配和男子不同了。它比较集中,意即晚婚的不多。25岁以后结婚的只占6.5%,比男子少4.1。可是在15~19组中结婚的有63.6%,比男子多7.5,15以前结婚的13,也比男子多0.9。可见女子比男子多有早婚的趋势。由20~24组的男21.2%比女16.9%多4.3,也可证明男子有晚婚的趋势。

#### 可婚未婚分配

年 龄	男				女			
	已 婚		未 婚		已 婚		未 婚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0~14			42	74.9			34	80.9
15~29	19	26.8	10	17.9	22	25.5	7	16.7
30~44	29	40.8	4	7.2	25	29.1	1	2.4
45~59	15	21.1			25	29.1		
60~74	7	9.9			13	15.1		
75~	1	1.4			1	1.2		
总 计	71	100.0	56	100.0	86	100.0	42	100.0

结婚最多年龄男是16和18,女也是这样。不过校正过的数学中数是男18.5岁,女18.2岁。则男女初婚年龄多少是男晚于女,若只以15~19组来论,则校正数学中数是男17.2,女16.7,更是男晚于女。夫幼于妻的也不到半数。

(三)夫妻年龄 65对夫妻中有30对(即46%)是夫长于妻的,幼于妻的是43.1。但除去5对(应不止此数,夫妻相差8岁以上都可疑)续弦外,以25对来

和夫幼于妻的27对（即28对中除去一对夫小3岁的续弦）比，是48.1比51.9。而且同年岁的，有多一半（4对）是夫幼于妻的。所以夫幼于妻又较多，而且相差只在3岁以内，这与有时夫长妻23岁的大不相同。不过这大23岁的个案并非卢村土著，而是21年来的租户。

男子初婚年龄分配

年 龄	10~14	15~19	20~24	25~30	总 计
男 数	8	37	14	7	66
%	12.1	56.1	21.2	10.6	100.0

不详4人（现皆50以上）

女子初婚年龄分配

年 龄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	总 计
女 数	10	49	13	4		1	77
%	13.0	63.6	16.9	5.2		1.3	100.0

不详5人（现皆45以上）

夫易小于妻，和早婚有关。上面初婚年龄段中，虽然知道男子结婚比女子平均要晚些，然而这只是一个平均数，实际上，夫幼于妻的如上所论，占了一多半。

在表中可以看出一种趋势：15以前是没有不夫幼于妻的，这大概是为妻的功用在这时期只是经济的，而非生物的。以后5岁中有夫长于妻的了，然而这时夫长于妻的也只有夫幼于妻的一半（55%）而已。

惟有20岁以后结婚的男子才有两倍半（10比4）夫长于妻的。25岁以后的男子才绝对不娶比自己大的女子了。这大概是因为（一）女子青春易逝，而男子不愿娶老妻。（二）女子难于晚聘，也都极力早嫁，于是男子也无处找老处女了。但调查时全村有一个30未嫁的老女，调查时，家长说不必写在调查表上，因为她已订了人家了，意思就是女子很晚才嫁出，不是光荣的事。以后不久，在年前嫁了。

夫妻年龄比较

相 差	岁 数	人 数	%	
夫幼于妻	1~3	28	43.1	
夫妻相等	0	7	10.9	
夫长于妻	1~3	12	40.0	46.0
	4~6	9	30.0	
	7~9	3	10.0	
	10~12	5	16.7	
	23	1	3.3	
总 计		65	100.0	

25岁以后结婚的男子虽然不能说都准是续弦，然而全数在21个年龄间只占12.9%，总算很少的了。



还有一个可注意的现象是：男子结婚愈晚，则夫妻相差年龄也愈大，这个趋势，或者就是因为女子结婚年龄是乏伸缩性的，到了15岁、20岁之间，必须嫁了，夫的年龄显得无关紧要。可是作续弦的女子多半是在二三十岁之间。

女子结婚年龄的无多大伸缩性，也可以从比较表（二）看出。15~19组的44女子中，嫁与长于己23岁乃至幼于己3岁的都有，可见夫底年龄影响不大，虽然与夫年龄差得愈大的人数愈少。

夫妻年龄比较（一）（以夫之结婚年龄为准）

年 龄	夫幼于妻	夫妻相等	夫 长 于 妻					总 计	
	1~3	0	1~3	4~6	7~9	10~12	23		
10~14	4	2						6	9.4
15~19	20	3	9	2				34	53.1
20~24	4	2	3	6	1			16	25.0
25~29					1	2		3	
30~34						2		2	
35~39					1		1	2	12.5
40~44									
45						1		1	
总	28	7	12	8 <sup>↑</sup>	3	5	1	64 <sup>↑</sup>	100.0
计			41.4	27.6	10.3	17.3	34		
	43.8	10.9	45.3					100.0	

↑应为9（总数65），因一对不详结婚年龄

夫妻年龄比较（二）（以妻之结婚年龄为准）

年 龄	妻长于夫	夫妻相等	妻 幼 于 夫					总 计	
	1~3	0	1~3	4~6	7~9	10~12	23		
10~14	1	2	3	1				7	10.9
15~19	21	3	7	7	2	3	1	44	68.1
20~24	4	2	2			1		9	14.1
25~29	2				1			3	4.7
30~34									
35						1		1	1.6
总	28	7	12	8	3	5	1	64	100.0
计			41.4	27.6	10.3	17.3	3.4		
	43.8	10.9	45.3					100.0	

妻长于夫与妻幼于夫的比例，虽然是43.8比45.3，如果不算入6个续弦，则如上述一样，变为52.9比47.1。15~19组中，妻长的21对，妻幼的20对。如果将前者中的一对和后者中的两对续弦不计，则是20比18，52.6比47.4。

但是10~14组中妻长的只有1对，而妻幼的却有4对。这种幼年结婚，大概全无经济的原因，年龄太小自然不能若何操作，于是妻就恢复常态，而幼于夫了。

这种经济原因底影响，甚至达到20以后嫁来的女子，20~24组中妻长于夫的4对，而妻幼于夫的3对，若不计续弦，只有2对。25~29组中，妻长的2对，而妻幼的只有1对，而这一对还是续弦。35的那一对虽是妻幼，也是续弦。

(四) 续弦及再嫁 65对结婚中，有7个续弦，是10.8%。男子多是在20岁至40岁之间续弦，40以后就少了。女子多是在二三十岁间作人家的后妻，而20以前又比30以后为多。所以续弦的夫妻相差的年龄常在10岁左右。

人口调查时，没有再嫁过的女子，虽然以前有过。不过在调查后五月，村中有1个41岁的鳏夫娶了1个30多岁的外村寡妇。调查后8个月又有1个37岁的男子娶1个31岁的本村寡妇。

(五) 鳏寡、寡妇与已婚女子比起来有四分之一。若与同年结婚女子比起来，则为三分之一，而且寡妇的比例是与年龄俱增的。然而自30到50，其间虽然增加，而到50以后的5年忽然大跌，然后才又上升。45~49的大量寡妇数，也许是因为这时的男子50来岁，容易死亡。50以后10年间的降低，或因50以后的女子死亡更快，以致寡妇显得少了。否则这次骤落碰巧是例外。

#### 寡 妇

年 龄	寡 妇 数		与同岁结婚百分比		与已婚女子 (86) 总百分比
	人数	%	同 岁 结 婚 人 数	%	
30~39	2	9.6	20	10.0	24.4
40~49	6	28.5	19	21.6	
50~59	2	9.6	11	18.2	
60~69	8	38.0	11	70.0	
70~79	3	14.3	3	100.0	
总 计	21	100.0	64	32.8	

虽然没详细调查从何年龄起守寡的才多，但已知有14岁结婚后没到17(夫15岁死)就守寡了的，到23年再嫁时，已年39了。又有1个到59才守寡，夫比她大3岁，22年冬死夫。

结婚早晚与守寡没有发现什么关系，14岁、18岁，或20岁结婚的都有3个寡妇，其余的寡妇分布于各结婚年龄。

鳏男因有续弦而少了，只有6人，最幼是33，最老是63，即使将6个续弦算上，也只12个死了第一个妻的人(同岁已婚的男子的13.0%，总已婚男子的8.5%)，这十二之数比没有第一个夫的21人全已婚女子的24.4%，实数少15，百分数少15.9。

6鳏男比21寡妇少约3倍半。鳏男较少于寡妇乃因(一)男多续娶，而女少改嫁。(二)男子早死，而妇女寿长。

## 七、亲子状况

(一) 一般情形 男子在 40 以后就没有父母双全的了。20 以前也没有父母双亡的。

父母双全的人数与年龄成反比例，与父母双亡的人数与年龄成正比例相同。父亡母存的人数与年龄在 35 以前成正比例，35 以后忽成反比例。这是因为 35 岁以后母存的也少了，于是有许多都计入在父母双亡之内了。

无父的有 18 人，而无母的只有 5 人，原因是寡妇因夫常早死和极少改嫁而多，鳏男因男多早死而又多续弦而少。

### 亲 子

年 龄	子				女			
	有父母	无父母	无父	无母	有父母	无父母	无父	无母
0~9	24			1	25		1	
10~19	22		2	3	14			
20~29	11	3	4		1			
30~39	7	5	8		1			
40~49		11	4	1				
50~59		10						
60~69		7						
70~79		1						
总 计	64	37	18	5	41		1	
	51.6	29.9	14.5	4.0	97.9		2.1	
	124				42			

女子与男子情形完全不同了。除了一个没有父亲以外，都是父母双全。这是因为女子出嫁早，在父母没有死以前，都已嫁出去了。

### 父亡母存与年龄

年 龄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男子全数	17	11	9	9	14	7	12	5
父亡母存数	1	1	2	2	6	2	3	1
百分比	6	9	22	21	43	29	25	20

### 父母存在与年龄

年 龄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男子全数	10	15	17	11	9	9	14	7
有父母数	9	15	13	9	6	5	4	3
百分比	96		79		61		33	

父母双亡与年龄

年 龄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男子全数	9	9	14	7	12	5
无父母数	1	2	3	2	8	3
百分比	11	12	21	29	67	60
年 龄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男子全数	6	4	6	1		1
无父母数	6	4	6	1		1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孤儿女 若以初婚年龄来定儿童是否孤了, 则子女在 18 岁以前没有亲生父母就可算孤儿或孤女了, 18 岁以前的男孩有 49, 女孩有 41。49 个男中 4 个无母, 两个无父, 共 6 个孤儿, 占 12.2%。寡妇虽多于鳏男, 孤儿却是无母多于无父, 多 2 倍。父母全无的孤儿却没有。

孤女只有一个无父的 5 岁的女孩, 孤女这样的少, 只占 18 岁以前的 41 女孩的 2.4%。比起孤儿的占 18 岁以前男儿的 12.2% 少 5 倍, 这也许受生子多于生女的影响, 也许孤女多嫁出了。

## 八、生 产

没有作生产和死亡的登记, 则二者的比率底研究是不会准确的。可是也可从它方面得到大概的情形。

生 育 力

年 龄	母 数	生 数	每母平均生数	存 数	每母平均存数
20~29	13	17	1.3	15	1.2
30~39	15	45	3.0	32	2.1
40~49	17	61	3.6	40	2.4
50~59	10	49	4.9	37	3.7
60~69	8	28	3.5	16	2.0
70~79	1	4	4.0	1	1.0
总 计	64	204	3.2	141	2.2

86 个已婚女中, 有详细生育记录的有 76 人, 即已婚女的 88.4%。不过 76 人中又有 12 人没有生育过。所以有记录的生育过的母数有 64 人, 占 74.4%。可以代表一般情形。

一个母亲可以生育多少子女呢? 最少的当然是不生的了, 最多有 12 个的。64 个母亲总共生了 204 个子女。平均每母生 3.2 子女。然而存活的只有 141, 即每母平均只存 2.2, 有三分之一的损失。生 204, 存 141, 即死 63。死亡率就是 308.8‰。这比男子 324.3‰ 小, 比女的 290.3 大。

### 生数不详之母

年 龄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总 计
母 数	2	3		1	2	2	10
存 男		2		2	2	4	10
存 女	2	2		2	3	3	12
平均每母存数	1.0	1.3		4.0	2.5	3.5	2.2

### 生育与无生比较

年 龄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总 计	
生育妻数		15	18	17	11	10		74	86.0
无生妻数	4	3	2	2		1		12	14.0
已婚数	4	18	20	19	11	11	3	86	100.0

10个生育数不详的母亲所存活的22子，每母平均正是与上面所得相同的2.2。

无生育的已婚女的无生育，不外两因：一因夫之早死，例如有一个是14岁起就守寡的；一因生理上尚未生育；至于根本上不能生育的还不能证明存在，只有一个63岁的寡妇从来没有生过子女，不过她的丈夫是否不在她50岁以前死的，没有调查出。

虽然平均一母可生3人，而存2人，但最多的都是一母生一子或一女的，共18人（占64母的28.1%）。次多的应是一母有两个孩子的了，实际上却不然，只有11母是有两个孩子，只占17.2%。次多数实际上是一母3个孩子的，占18.7%，生两子女与生三子女的母数，实际上几乎相同。

子女合起来看，虽然生育次数与母数成反比例的整齐次序被生育两次的母数稍微破坏了，将子女分开来看，却极整齐。

生过一个男孩的占全生过男孩的41.8%，生过两个的占6.4%。这就是生过两个以下的占78.2%，生过更多的仅约五分之一而已。

生过一个女孩的百分数更大了，几乎占50个生过女孩的一半（46%），可是生过两次以内的不到五分之四。

可注意的是生子多于生女的现象。只生一个子或女的，由百分数看来，是生女的多于生男的4.2%，但所生女孩实数反而少了，这是一。生育两次子的比两次女的多——实数上、百分数上都多，所生女孩自然也就少了，这是二。子有生6个，甚至于生9个的，虽然只占3.6%，但实数的影响不小，占全子数的13.5%，生女的却顶多生4个，这是三。有这三点，女少于子，性比例变为119.4。这比总性比例多20。因为总性比例中也计入了比老年男子多得很多的老年妇女。这119.4近乎生产性比例。

生育次数同存活数有很清楚的相关。

生育只一次的，存活数占生育数94.4%。生1000个只死56人。以下就加速度地降低，以至47.2%，生1000死528人。

生育过了5次，存活数的百分数，忽然增高，随即起伏，最后达到最低的41.7%。每1000人死83人。

生育次数分配

每母生育次数	子							女							共						
	母		生育		存活			母		生育		存活			母		生育		存活		
	实数	%	实数	%	实数	%	与生数%	实数	%	实数	%	实数	%	与生数%	实数	%	实数	%	实数	%	与生数%
1	23	41.8	23	20.7	18	24.0	78.3	23	46.0	23	24.7	18	27.3	78.3	18	28.1	18	8.8	17	12.1	94.4
2	20	36.4	40	36.0	26	34.7	65.0	15	30.0	30	32.3	24	36.4	80.0	11	17.2	22	10.8	19	13.5	86.4
3	7	12.7	21	19.0	13	17.3	61.9	8	16.0	24	25.8	10	15.1	41.7	12	18.7	42	20.6	29	20.6	69.0
4	3	5.5	12	10.8	9	12.0	75.0	4	8.0	16	17.2	14	21.2	87.5	9	14.1	36	17.6	17	12.0	47.2
5															6	9.4	30	14.7	24	17.0	80.0
6	1	1.8	6	5.4	5	6.7	83.3								5	7.8	30	14.7	18	12.8	60.0
7															2	3.1	14	6.9	12	8.5	85.7
9	1	8.1	9	8.1	4	5.3	44.4														
12															1	1.6	12	5.9	5	3.5	41.7
总计	55	100.0	111	100.0	75	100.0	67.6	50	100.0	93	100.0	66	100.0	71.0	64	100.0	204	100.0	141	100.0	69.2

其实这种起伏，并不是一般的。生育5次以上的共有14人，占全数的21.9。比生育4次以内的78.1差多了，于是似乎不能有多大重要，不过从生育数和存活数来看，则此起伏也不可忽视。这14母生育了86孩子，占204的42.2%，每母平均生育6.1。这14母存活了59个孩子，占141的41.8。每母平均存活4.2，其生存数与生育数底比例是68.6%，与全体计算得的69.2可说相等。由此看来，母数虽少，而影响于人口实大。影响了生育数或存活数的五分之二。

如果认生了12个孩子的母亲（也就是生了7个以上的孩子的母亲）为例外，而不计入，则生5次、6次，乃至7次的13母，占63母的20.6%。则生育的74个

孩子，只占总数 192 的 38.5%。存活的 54 个孩子，只占总数 136 的 39.7%。这存活的百分数多于生育的百分数，和上述少数的正相反；存活数占生育数的 73.0%，这比总比例 69.2 也大了不少，似乎生育得多，则存活的机会也多了。这是一个问题。有婆媳 2 人，都生过 4 个孩子，婆一子三女，媳三子一女，现在这一家却只存了这两个可怜的寡妇，是绝户了。她们对于存活数有相当的影响。

生育中的性分配如何呢？64 个母亲中，有 55 个生过子的，就是说有 9 个（14.1%）没有生过子的，有 50 个生过女的，就是说有 14 个（21.9%）没有生过女的。或说这 23 个只生一性的母亲中有 60.9 生男，39.1 生女，或说 100 个生子的母亲有 64.3 个生女的母亲，就是 100 个生女的母亲有 155.6 个生子的母亲。也可见生子多于生女。

子女生育比较

每 母 生 数		母 数		生 数		共 生	
		实数	%	子	女	实 数	%
皆 子	1	7		7		7	
	2	5	21.9	10		10	23
	3	2		6		6	
子多于女	2:1	5		10	5	15	
	3:1	3		9	3	12	
	4:2	3	20.3	12	6	18	64
	6:1	1		6	1	7	
	9:2	1		9	3	12	
子女各半	1:1	6		6	6	12	
	2:2	5	18.7	10	10	20	38
	3:3	1		3	3	6	
皆 女	1	8	14.1		8	8	10
	2	1			2	2	
女多于子	2:1	6		6	12	18	
	3:1	2		2	6	8	
	3:2	4	25.0	8	12	20	69
	4:1	2		2	8	10	
	4:2	1		2	4	6	
	4:3	1		3	4	7	
总 计		64	100.0	111	93	204	100.0

但生男多于生女的情形是怎样的呢？

生的都是子的母数比生的都是女的母数多一倍半（155.6 比 100），而所生子比所生女几多两倍半（230 比 100）。只生一性的虽然是不多于女，但两性都生的母亲

却是生女多于生子。生子多于生女的母亲有 20.3%，而生女多于生子的却占 25%，相差 4.7%。然而所生子和女比起来，却只是 31.4% 比 33.8%，少 2.4%。

这生育比较按所生数可以顺序排下去，则是女多于子，子多于女，子女各半，皆子，最少的是皆女。若按母数则是：女多于子，皆子，子多于女，子女各半，最少的还是皆女。

最重要的一个关于生育力的问题，是生育年限问题，如果生育年限长，所生的自然也当多。

这里所调查的 70 人中，并不一定全是母亲最近或最后所生的子女，因为有的最近所生的女儿已然到了成年，嫁出了，而且这种嫁出了的最近生的女儿是母亲几岁生的，没有调查，不过这生育年限的统计不会因缺少出嫁了的最后生的“老姑娘”而失其意义，因为最近或最后所生的也有男儿，男儿的生育早晚当然应和女儿一样。

最低的生育年龄是 16 岁，只有一个人，她是这一岁结婚的，同年就生了一个女儿，丈夫大 4 岁。再大就是一个 18 岁生了一个男儿的，是 15 岁结的婚，夫长 5 岁。

最老的生育年龄是 47 岁，这母亲在这个岁数上生了一个男孩。

生育最多的是在 30 至 35 岁之间，现在的此年龄组间的母亲固是如此（70 人口占 28.6%），就是看以前生育最多的年龄组，也是 30 到 40 的，占 25.7%。

生 育 年 限

现 年	生子 最近 年 龄	16~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1	47	总 计	
		20~29	4	7	3					14
30~39			1	7	9	1			18	25.7
40~49			1	3	6	3	3		16	22.9
50~59			1	1	2	6	1		11	15.7
60~69			3		3	2			8	11.4
70~79				1			1	1	3	4.3
总 计		4	13	15	20	12	5	1	70	100.0
		5.7	18.6	21.4	28.6	17.1	7.2	1.4	100.0	

自 16 岁至 47 岁，31 年间，是可能生育的，如以整数而论，则 16 年下退到 15，47 向上进到 50，则可能生育的也只在 35 年间，再小或再老都不能生了。

关于生产率的问题，因无逐年登记，只可推算。64 个有详录的母亲生产过 204 个子女，全村 74 个母亲应当生产过 236 个，既然只有 31 年间是能生产的，则 236 被 31 除，得 7.6，就是每年生产的，除去每年死亡 2.4（幼儿死亡见下节），净存 5.2。这 5.2 比现在净存的孩子数 11 还少，虽然比两岁的（即前一年的一岁的）3 人多。

以全村 255 人计，则每年每 1 000 人生产率是 30。以全村 74 母计，则每年每 1 000 母生产率是 103。



## 九、死 亡

55个母亲生子111人，死36人，死亡率是324.3‰，50个母亲生女93人，死27人，死亡率是290.3‰。可见子较女易死。

64个母亲共生子女204人，死63人，死亡率是308.8‰。

真正的婴儿死亡率应该还高些。

22年一年中死了成人（30岁以后的）5人，三男二女，成年死亡率在全村255人口中是19.6‰。21年一年中死了成人4人，男女各半，成年死亡率是15.7‰。

86个已婚女中，生育过的有74人。既然64母死63子女，则74母应死73。这73子女应是在31年间死的，即应每年死2.4。这幼儿死亡率是9.4‰。

所以22年的总死亡应是7.4（5加2.4），死亡率即29.0‰。实际总死亡率也许稍高，因为上述幼儿死亡中或遗漏些婴儿死亡。所以30‰的生产率和29‰的死亡率几乎相抵，人口因而是稳定的，不退步，也不进步。

## 十、残 疾

全村有二瞎子，皆寡妇，一年63，一年74。有144岁男子，双目只露微光。

有哑妇一人，年46，夫已在北平安家多年了。

有幼时受伤的瘸男子，年41。

有“喘儿”（即肺癆）多人，22年阴历九月初一到十二月初三，共死了二男一女，现在最利害的还有三男一女。

以上10来个人，除哑吧和程度不深的瘸子以外，已经不能作什么了。

缠足妇女的人数，与年龄成正比例，24岁以下已然没有缠足的了——即本村未嫁女，无缠足的。所有缠足的共13人，占24岁及以后女子78人的16.7%，78人中有14人是旗家妇女（媳非皆旗女），于是缠足女占24岁及以后的汉女20.3%，缠足女子占全村女子10.2%；全村女子除去28旗家女，缠足女子数占汉女的13%。

有辫子的男子共6人，分散于4家，其中一旗家有父子3人有辫，其余3家皆汉人，且有11岁子有辫，余2人则一年49，一年59。他们在村中只有低级地位，留辫原因未闻即为表示不忘满清。

## 十、职业分配

除4家外，有51家或是种自己的地，或是租人家的地，或是典人家的地以为生，所以有92.7%家以农为业。

那不业农的4家，一家靠女家主作活计，一家靠男子出外为佣，一家靠一个儿子出外经商，又一家靠3个儿子出外经商和为工。

50个农家有22家有正式副业，副业有村外学和村内学的两种，在村内也有不学而能的。

村外学的副业现在还能作的，占全数21.1%，远不及村内学的和不学的占

78.9%。原因村内学的或不用学的副业成本低，切实用，而且工作简单。

搭棚是村中的主要副业，人数占总数 26.9%，占尚在工作的人数的 36.8%。而在常年工作中，占 70%。

### 村 内 副 业

年 龄	村 外 学		村内学或不学		总 计	
	已歇	还作	常年	农闲		
14~19				2	2	7.7
20~29			2		2	7.7
30~39	1	2	2		5	19.2
40~49	4	1	4	2	11	42.4
50~59		1	1	1	3	11.5
60~64	2		1		3	11.5
总 计	7	4	10	5	26	100.0
		21.1	52.6	26.3		
	26.9	73.1		100.0		

有副业的以四五十岁之间的为最多，占 42.4%。其前的 10 年较其后的 10 年为更少。

因为家庭是经济活动的基础，有两种副业是各兄弟 2 人，有两种是各父子 2 人，所以很可看出，同行常有血统关系的痕迹。

在外的家庭人口 27 男子，其中 5 人（27 的 18.5%）是由 3 个不务农的家出去的。其余 22 人（81.5%）都出自农家。

在北平佣工的也有女的，就是那本村唯一在外女口，她已是一个 60 多岁的寡妇了。

男子却没有 50 岁以上还在外的。在外男口以 20 至 35 岁之间的为最多，占 63%。这年龄比本村的副业最高年龄轻 10 多岁。可见人口精华总是被城市吸收去了。

### 在 外 男 口

年 龄	初出年龄		初婚年龄与结婚年龄差				在外年数		不 明	在外职业		在外地点		总 计	
	13~17	19~24	未婚	婚前	同年	婚后	10 以前	14~26		铺户	仆役	北平	它处		
14	1		1				1			1		1		1	14.3
15~19	3		2	1			3			3		2	1	3	64.2
20~24	4	1	1	2		2	5		1	6		5	1	6	
25~29	4	1	1	2	2		4	1	1	5	1	4	2	6	
30~34	2	3		2	1	2	3	2	1	5	1	5	1	6	
35~39	1	1				2		2	1	2	1	3		3	
41	1				1			1	1	2		1	1	2	21.4
50									1	1		1		1	

总 计	16	6	5	7	4	6	16	6	6	25	3	22	6	28	100.00
	72.7	27.3	12.7	31.8	18.2	27.3	72.7	27.3		89.3	10.7	78.6	21.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十二、迁 出

以上 27 男及一女，虽在外工作可以赚钱回来，不过已然将最宝贵的时代换在城市里了，村中只剩下在外奋斗失败了的，告老还乡的，不配外出的，和没有机会出的分子。

在外男口占同年龄的男口 30.1%，而占同年龄男女总数 16.3%。

在外男子数量多，质也好。在外男子只有四分之一不识字，而识字者占全村同年龄识字者 45.7%（见教育章）。

以上的在外人口将来大概没有什么不回来的，因为村中因出外工作而永远迁出的情形不多，以下是迁出后还有断绝消息的家庭。

在外男数与全村比

年 龄	I 在外男数	II 男口数	III 男女数	I : II %	I : III %
10~24	10	37	65	27.0	15.4
25~39	15	30	58	50.0	25.9
40~54	3	23	49	13.0	6.1
总 计	28	90	172	30.1	16.3

村中有两家的长兄都将自己的家搬到村东南的贺家村去了。原因大概是此村不如贺家村容易生活。其一是洪家的五子之中的长子，按理不应离开老家，也不应离开多年在自己势力之下（洪家是旗人）的村子。然而旧日的权威，古来的遗规，终敌不过经济的压迫！

又有一家是本村傅家的本家，曾开小铺，男家主已死，女已嫁西三旗，子出外为“跟门子”，女家主也出外为佣。房子典给棚铺了。所以虽然迁出，与本村仍有关系。

又有一家招来的女婿，生了一个孙女，现在这 15 岁的孙女和她 64 岁的寡祖母在一起过活，而她父母却自己搬到平西府去住了，不过这一家的地亩，那老寡妇固然说是自己的，也在村会中交青钱，她这住在平西府的女婿也说是自己的，所以他同卢村的关系仍是藕断丝连。甚至卢村合作社他也加入了，不过我未算他和他的妻为本村人口。

21 年迁出了一家开棚铺的，村中搭棚的差不多都是他的徒弟。他的儿子与儿媳常打架，打得死去活来，村中人不安，他们受不住舆论的压迫，就搬到单家村去了。最近老人已死，小夫妻打得更利害，听说在那个村子又不能站着脚了。村中舆论是乡村迁徙一个很可注意的因子。

还有一种人虽然村子里还有家，但永不回来了。有一个可怜的哑妇，她的丈夫

已然抛弃她多年而到北平另组家庭了，这哑妇现在寄托在夫弟家里。又有一个人，许多年前外出了，至今没有音信给他家中老母和三弟，他失踪了。

还有一种迁出是婚姻的。22年有两个女子，先后在年底嫁出去了，年13的嫁到5里外的后屯，年30的嫁到8里外的平西府。

以前村中有一人过继给黄土，也是迁出的一类型。

### 十三、迁 入

迁入的人家都是经济力薄弱的。

民国9年搬来一家三口，是从深州来的，大概是受不了那里人口拥挤底压迫，才到本村租地种，租了32亩，22年潦得他们很苦。37岁的儿子从12岁就在北平佣工，全家的北来，也多少受他儿子的影响。到这里一无长物，老两口租三间东房，住两间。

又两家是定兴县来的，一赵，一刘。赵姓3人：主、子和族侄。刘姓5人：主、妇、子、弟和侄。此两姓曾同至德胜门外租地种，在21年才搬来本村，住村北，有房三间，居其二，租地110亩。赵有带来的黄牛一条，离定兴北来，就是这牛驾车来的。刘则已十多年没有回定兴了，到过丰润，到过滦县。他们出来，并非因为灾荒，只是不易生活。

以上3家都是远来的，都是租地。有一家看坟的，也是第一代迁入者，来自西北的白树洼。又有一家，是来自清河以南的白庙的，夫为本村前乡副佣，22年夏死，妻借村中场房（妻舅家的）二间住。妻现年48，以做活谋生，子年17，初无所事，又笨，但不久即出外找得一事作。

整家搬来的以外，又有娶来的女子。22年有两人，都是年底下娶来的，一个是30多岁的再醮妇，一个是16岁的新妇。

由外村过继来的和招来的女婿共3人，也应计入迁入人口。

## 第二节 非家庭人口

一个村子除了有家庭的人口以外，还有许多无家庭的和家庭不在这里的人口。

### 一、家庭内人口

（一）做活的 23年全村做长活的有14人（比22年少1人），分配在10家——用3人的一家，用2人的两家。另外秋忙中临时雇的也不少。

做活的有本村的和外村的两种，本村的又有家的和无家的，外村来的占多数（14人中之9），有的与地主全无关系，有的是亲戚。这外村来的极多的是昌平人，而最多的是昌平七区人，宛平五区和清河以南的也有。

（二）住闲的 乡长家住有嫁出去了了的寡姐和妻姐。她们住了许多年了。22年底因为黄土东村本家的妻妾不和，又将这家的妻和孩子接来住过年。李家媳有妹，寡而无子，不愿回娘家，反常到姐姐处来住。陈家有弟，是北平饭馆行（现在南

苑)，年 40 余，孑然一身，回乡时就住在陈家。

## 二、家庭外人口

卢村以前有私塾，民 17 以后，改为小学，不论塾师和教员，都不带家眷来，以前私塾教员有的是外县人，改学校后，却都是本县人。

有一个“光棍”，也不属任何家庭，他虽是阎族，却一个人白住人家的房子，成为“住房的”，他须管管这人家对外的事，有如仆役，而地位却多少与本家平等。

有一家看坟的也有一个住房的，他是外村人。

## 第三章 家庭

### 第一节 组织

#### 一、纵的组织

家庭是一种有连续性的组织，在中国尤其是一个继往开来的单元。卢村人当然也注意他们每家已往的历史，但他们没有一家有家谱的，但我们如果追究各姓的历史，至少可以看出一种家庭兴衰的历程和一种富贵离乡的历程。

至于家族观念的存在和普遍，尤其可从下列各种具体的事实来证明。

可拿几种具体事实表现这家族观念，虽不清晰，却是很深的。

(一) 堂号 乡间书香之家，总是有一个堂号的，乡长张家就叫百忍堂，最奇怪的就是这个堂号太普通了，几乎凡是姓张的都叫百忍堂。

有的家庭没有堂号，但当他说到“我是老张家的”或“我是老李家的”时，活跃地可以从他脸上表现出“家庭自尊”来。

(二) 世代 堂号乃是表示家庭繁盛的，理应一家数十口，甚且五世同堂。事实上卢村只有一家三代半，最多了。

世 代

代 数	1.0	1.5	2.0	2.5	3.0	3.5	总 计
实 数	2	27	6	18	1	1	55
%	3.6	49.1	11.0	32.7	1.8	1.8	100.0

这三代半的一家，行数是三行半，而非村中最多的五行。再过几个月，这三代半的家庭会变为四代，因为第一代的老寡母本年虽是74岁了，还不致于死，而其14岁的重孙，已定在本年结婚了。

最多的世代是一代半，几占一半。两代半以上和一代半以下，都是最少的。所谓一代半就是父母（或双全或鳏或寡）和未婚的子女或子或女。

(三) 婚生丧祭 结婚、生子、丧葬、祭祀是一个历程，同时也在其中表示许多追怀既往的意味。

1. 结婚 卢村男女结婚原则是凭媒妁之言，不过没有专以作媒为职业的人。比如甲看乙家孩子好，甲就说：“我给你这孩子提个亲吧。”于是甲就变作一个媒人了。22年一个续娶，还有所谓媒人。不过这媒人的效用不是那样严重，因为男女双方皆已相知。

有一两年以前定婚的，有定婚没有几天就娶的。男家不用什么财礼，只给新娘做几身衣服就够了，而且新娘将来还带回婆家。只有女家得花钱陪嫁，嫁妆各有好

坏，普通总有一座钟，五大件瓷器：一个掸瓶，一对带盖缸子，一对大瓶，五小件瓷器是帽架之类，以外两个箱子，箱子里是衣服。这是与沙河以北的男家须有大财礼的风俗不同的。女家陪嫁多少也不一定，比如李姓聘三姑娘时，陪嫁地 20 亩，每亩值 30 余元，到婆家后即可卖去，再转买近地，另有物件值百余元。这七八百元的陪嫁大概不少了。这自然也是因为这家没有儿子，而这三姑娘也是最末一个出嫁了的女儿，现在老夫妇还有 44 亩地。

然而男家多少也总要花些钱，如请客、收拾新房等。男的结一次婚，至少总要一二百元，所以穷人总是晚娶。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没有人愿嫁穷人，一方面也因为穷人娶妻养不起。这可由下表证明：全村家庭人口中，20 岁以后还未结婚的人中，男子都是家里没有地的，而且约有一半（44%）是连租的地都没有的。村中非家庭人口二男子都已中年，只有一人今年娶了本村一个寡妇。出外开饭馆的那个“光棍”，早年丧妻，至今也娶不起。

未婚与家庭财产

年 地 亩	20	21	23	25	30	31	33	34	37
租地	11	6				伙租 110		4	32
典地		15							

女子至 20 岁以后未嫁的，只有一个 21 岁的和一个 31 岁的。前者家里自有 15 亩地，后者家里自有 64 亩地。可见她们晚嫁绝不是因为经济的原故。

结婚几乎全在冬天农闲的时候。余曾在这时参加四个婚礼，一个非本村者，而是风俗与本村相同，而离本村东四里的中滩村；一个是 31 岁的老处女出嫁；一个是 14 岁的男孩子娶大两岁的妻；一个是娶寡妇。

中滩教员婚礼虽是续弦，除了因穷未大铺张外，一切礼仪没有什么异样，这次观察既久且详，所以关于婚礼的描写，以它为主，而以其余的婚礼为辅。

教员于民 19 年续妻死后，有人为他提亲（成为媒人），他在某处午时约女家，相看将来的新娘，媒人后问教员如何，他答不出坏来，遂又批八字也相合而不相克。就以一小珍物为记，定了亲了。后隔 3 年（一般情形不会如此远），因为穷，不娶，未婚妻已 29，他也 36 了。友催劝，乃娶。于是和女家“通信”，定结婚日期，总是在娶前一个月（有一家娶寡妇，只是前 5 天）。通信时礼物是鹅笼酒醢之类，鹅由男家送女家后，养些日子就卖了，笼就是龙凤饼，遂定为癸酉年十一月初十（22 年 12 月 26 日）。这结婚的日子习俗上应是黄道吉日，即黄历上注有“除”“危”“定”“执”等字的日子，而绝不宜于黑道日子，即注有“建”“满”“平”“收”等字的日子。但也不尽然，这一天就是一个“满”的日。一月以后，村中娶寡妇那次也是“收”日。不过那 14 岁孩子的婚日是“成”日，却是吉日。然不论黑黄，这日在宪书上总必是一长行的“宜此宜彼”。

通信就是“放小定”，以镯子、戒指或坠子为礼。

婚书在民 19 年曾由政府发给各乡长，叫他们代卖，3 元一张，但卢村从来没人买过。

结婚先一日过嫁妆，也就有亲友来，到结婚那天，许多乡邻来帮忙，帮忙的任自己多忙，如被请，就须去，不过关系好的不请就到，关系恶的，请也常迟来。这与办丧事情形相同。早晨九十点钟以后，客人就渐来，都带来“份子”，老亲旧友按以前两家来往的成例送这礼。以前是四吊，现在还是四吊。份子虽有大小，都可吃一顿面席。结果有许多是份子很小，而所吃较份子多几倍。客人来了，当然以让到家里来为原则，但教员这次结婚却将高贵一点的男客让到庙中学校教员寝室去。客都有人招待。

结婚日门口左右贴喜字，并放两个草捆，上也贴喜字，门框上横披常写“螽斯衍庆”之类的话，左右也贴有喜对。

近午了，家里院中（如稍富有，必搭喜棚）排着八仙桌，每桌六人。女客先入席，她们吃完了，才请过男客来。桌上先摆八碟成两行，为豆酱、泡菜、肉冻等菜。客到齐即由招待员及新郎或其家人让座，一桌上之客，不必相识，老者（男家亲戚）或职高者（如区长）上座，余座也按年龄或职位被让座。人坐定，由临时厨房（或自己家中，或庙中）上菜，4 个五寸碟，4 个三寸碟，依次而来，菜是溜黄茶、炸丸子之类，菜上齐，就上面卤，面在厨房煮，用大笨篱由锅内捞起，倒入院中桌上的大绿瓦盆内，客人有自己盛的，有人替盛的。面系手做，粗细不匀，甚黑。而吃者似觉很香甜，五寸口碗盛两三次。

还有酒，招待员和新郎都到各桌让酒，让时以小锡壶将桌上每人白小瓷杯倒满，然后向桌作一大揖，口说“委屈，委屈！”在让第二遍酒时，让酒者说“升，升！”客即喝干，杯乃又满，客须起立受酒。

喝酒时猜拳。客人间可相猜，招待也有时拿着酒到各桌去猜，输者喝一杯，每人三拳。为使新郎参加，招待与客猜拳，如输则使新郎替喝酒。

席后，即候喜轿，将天地桌（长方，样式很不整齐）由院中窗前抬至洞房外间，桌向东北，意即行礼者向西南，方向因为结婚时辰而异。桌上有柳条斗一，中有粮食，口覆红纸，可插带纸牌位。牌位上端，横列三神像，中为玉皇大帝。下竖立有字，是“诚请诸天大圣”。牌位前左插称勾，右插天秤。斗左有红颈瓷瓶，用红布包裹，内有五谷杂粮，埋着戒指之类（名宝瓶）。斗之前左方有碟一个，中放苹果一枚。正前方之中有小升，内有小米，上覆红纸，有四圆孔，备插香，斗之左右各有酒壶一支，是后来喜轿在大门外落下时，由轿抽出的，酒壶之左右，有蜡台各一支，上插红蜡，洋火放在台上，备燃点。

喜轿满绣金红花彩，轿顶也有红绿彩绸，八人抬，先到男家，由新郎坐在里面，抬着在村中绕一圈，以逐邪魔，然后空轿到女家去，迎亲和迎亲太太也去了。女家门口先摆有（也有没有的）干草捆，上贴红纸块，在门口左右竖立。八名吹鼓手（二吹号筒，四打大鼓，一敲锣，一吹笙）导轿进村，进村即吹打，直进女家。但轿子到门口即须停下，放在红毡上，抽去轿杆，拿去轿顶，四人抬入新娘上轿屋



前，新娘装扮已好，即进轿，这有新娘的轿就叫“宝轿”了。然后抬出大门，装上轿杆和轿顶，由吹鼓手在前，吹打出村，新娘自此直到在男家拜天地之前，是不见人的了。宝轿不走回头路，所以向男家抬时，往往要绕很大湾子。

一路上遇见庙，遇见井，都有专人贴上一二方寸的小红方纸块，上斜写墨“喜”字。通常以口津贴之，贴后，还用手拉起红毡，表示将庙或井盖上了，以避邪魔。

宝轿动身之前，迎亲的和送亲的，先走了，普通是坐人力车，也有坐自己或邻右的大车的。送亲的礼应四个男送亲的，一个女送亲太太，迎亲的也是四个男迎亲的，一个女迎亲太太，但有时不全，送亲迎亲各只二人。

送亲迎亲的到村口，就下车押轿慢慢进村，入村后，吹鼓手又不断地吹打了。

这时新郎就出大门迎至一丈多远，在此有人点“双响”炮，间断地放几个。轿离门不及二丈时，挂在门旁的一串小鞭也点着。这时和出女家时一样，观者如堵。

轿进门时，新郎已回院进室了。

放鞭时，门前铺红毡，毡是宣化年间的，已破旧缝补了，轿来，就放其上，将轿杆抽去。当轿还未放在毡上之前，吹鼓手就一直入内大吹大打，叫做“响房”。少顷复出，就将大鼓放在大门旁的架子上，声不辍，轿停下，就有人从轿抽出两酒壶及一弓一箭拿到天地桌上去。

这时迎亲的将大门掩闭后再开，与门外送亲相对作揖，请入院，轿也随进。喜轿由四人把角，用红绳拉着进来，慢慢抬到正房。房门外，正中道上，有刚端过来的搪瓷脸盆，中盛尚在冒烟的十数个玉黍棒。抬轿的将轿从盆上抬过，烟薰轿底。轿到房门，即将轿堵住门口，轿前部放在门坎上，后部就用长条凳放倒垫平。房内将轿帘打起堵住轿顶与门上框之间。新娘由轿出，出轿时，新郎就向轿射箭。轿夫在外等些时，即请房内将门关上，而将轿倒抬出大门。

这时室内有新郎新妇、两家家长、媒人等。其他闲人是不许进去的，怕犯克，比如这次就忌属虎的。

新人向天地桌行礼，然后给长辈及其他亲戚行礼。婚礼后，新娘即入洞房坐坑沿上，新郎友人来看新娘，新娘向之行鞠躬礼。

新娘穿的和以前不同了，以前旗人都穿汉装裙子，最近汉人都穿起满装，普通穿红旗袍、花鞋，头上有花饰（红绒花之类）。新郎则只是新蓝布长袍罩着一个光亮棉袍。这许是因为他是续弦，普通新郎穿上马褂。

房内是两明一暗，暗间是洞房，外面两间则作待客、记账、拜天地之用。外面三面挂满了亲友送的帐子，多一半都是红花丝葛的，上有“天作之合”或“诗咏关雎”等金字。墙糊得雪白，“皂君之位”也是新写的，佛龕打扫得很干净。

新娘入洞房了，远道客人就都走了。但晚间也有亲朋闹房，俗谓“三天不分大小”，就说此时不分长幼。

结婚后有“回门”，有当日回门的，有两天以至三天的。回门就是回娘家，新郎同去拜见女家人，然后回男家。回门日男家置酒席送到女家去，名“回席”。回门所乘车，有大车、人力车，乃至新郎骑自行车的都可。结婚后九日，女家亲戚来

看新娘，且送礼（饽饽匣），以便日后来往，谓之“单九”，以后新郎及新娘去女家道谢，谓之“谢礼”。有单九次日就行谢礼的，又有“双九”，在结婚后十八日，与单九意义同。亲戚多时，可互商，你去单九，我去双九。

这期间还有许多小事，如三天倒宝瓶，取出戒指。而且三天“开箱”，开箱时须请客吃席。

以后新娘回娘家住一个月，名“住对月”。如是续弦，还要到续娘家（即前妻娘家）去住几天，新郎却不必同去。

寡妇再嫁的婚礼简单些，也不被人十分尊重，无甚神秘。卢村几个月之间，有两个娶寡妇的，一个娶外村的，一个娶本村的。

娶寡妇没有批八字的。普通不坐轿，只用大车一拉（但此二人都用轿娶）。出村时抱一抱树，到婆家村再抱也可以。据村人说，所抱树没有不死的。又有人说，寡妇嫁时，须抱柳枝、抱扁担，进村时被打一竹竿，打时说“一竹竿到头”。寡妇上车都在门外大街上，下车也在门外。寡妇也不应擦粉。村中以前有2人，妻皆寡妇，大门下轿时，都曾有一年青媳妇为之擦满脸红粉，后都死，于是村民说是擦粉擦的。寡妇嫁到新家，非到睡时是不准坐炕的，只准坐板凳。寡妇有夜间娶的，白天就可回门。

与寡妇结婚最麻烦的是和寡妇前夫的本家交涉，这交涉差不多全以经济为背景。那一个（22年时41岁）娶外村的寡妇的，是娶中滩村嫁给黄土北店的约30岁的女子，她前婆家有夫兄，这人非要她以前陪嫁不可，说这应是他家的，于是请了媒人（本村甲长）往返磋商，这寡妇拿出几件首饰给前夫家，而这首饰的一部又被那媒人从中吞吃了。

那一个娶本村寡妇的是23年4月的事，他32了，寡妇39了，是17岁时死了15岁的丈夫的，这是妻大于夫，与上面一例不同，以前村中也只有大两岁的。他本是这寡妇的“住房的”，后来与这寡妇通奸一二年，22年曾生一子，抱到蓝各庄去，无奶饿死。最近二人结婚。这寡妇虽无婆家亲戚，却有过的继儿子，且已有媳。如果这寡妇有自己生的儿子，她可以将产业交给他的新夫，全无问题。但对过继儿子却不能如此，因为过继儿子所图就是承继权。所以将前夫财产除还了账和自己拿走70元以外，全给这过继儿子，同时住房的也正式用轿娶此寡妇，以免日后麻烦。结婚地点是蓝各庄，这寡妇陪嫁就是那70元。过了几天才回村来，但不能仍回原家，因为此时已与过继儿子脱离关系了。于是借住于他所佣的雇主的场房。

村中对于这大家认为不过德的结合，仍有人出来帮忙，说合成事，因为如果不正式成亲，以后那过继儿子也许会与这住房的（好喝酒）打起来，出人命就是全村的事了。

2. 生子 生子礼节比较少。出生前一月，请产婆来“知经”，意思是要产婆经心，不随便外去，产后一二三日产婆都每日吃一顿，还要钱。十二日后和一月后，都吃一顿，也要钱，亲友来看出生子的，都向一个水盆扔钱，多少不拘，至多数十枚。此钱也都归产婆。

满月是一个热闹的日子，尤其是头生子。男孩满月实不足一天，到那天要请客吃席，客也送礼，多半送份子。

每年到生日那天，都没有什么大举动，只是饭食比较好点。

3. 丧葬 丧葬情形，余参加二次，一乡副，一青夫。青夫穷，更足代表一般情形，所以叙述以其为主。

人死后，皆停尸于横竖编排的秫秸上，少有停于门板上者，因为据说停在门板上的死尸，常有动静。人死须“报庙”，就是将死人魂寄在庙里去。棺材有早备的，有临时买的。将尸放在棺材内谓之入殓。入殓时，棺底撒钱，银元或铜子，死人口中含钱，两手掌向下。因为向上是向人要钱，而向下是给人家钱，所以积债累累的常说“我哪天熬到手背向上啊！”手指也要按死的时辰捏着指节。这时辰是要阴阳来看的，殃榜也由他开。

稍富有的也有发讣文的，如乡长的母亲死时，就发了一张单页的讣文。

人殓了就将灵停起来，穷人没有灵堂就停在院中。灵架起，头南脚北，上覆席，前放长桌，上有烧纸及香等。

第三天接三，第五天或第六天伴宿（普通只第六天，又名“作夜”），伴宿有灵堂，第七天发引（出殡）。穷人多“四接三，五出殡”，即第四天接三带作夜，次日出殡，坐夜只吃小米，出殡那天以后才吃大米。

接三亲友送礼（点心匣），伴宿日也送份子，普通八吊乃至二角，少有四吊者。送礼即可去吃一顿。

接三日，亲友来吊，将烧纸（压有许多制钱形的白纸）放在灵前桌上，吊者或哭或否，死者妻是时侍于灵底左角，即向吊者叩一头，吊者来，男女分让二室，妻或子为客倒茶，因哭哀，声哑。妻或子都全身白服，鞋也蒙白布，家中妇都将白布编成花瓣，或摺成布条，缠头上。孝服在中滩等处也可租。

下午吹鼓手来，在外院奏乐。吹鼓手4人，便衣，一吹唢呐，一吹笙带打鼓，一吹笛，另一人拉胡琴（?）。4人靠桌坐，奏乐约1小时。

夜有道士4人来，在堂屋念经，他们是火君道（未真出家），也穿偏衿道服，戴像画中济颠僧帽，但不一律。有一年约20的道士，左手拿一有节的黑红油亮长约二尺的木棍，棍上部有一枝，枝间挂一铜锣，小道士即右手拿捶，以快点敲之，4个道士按点闭目念经，听不出字来，有的咧嘴挤眼，时时换气，极丑。约念1小时，又有里间（即死者寝室）念少时。

经念完，亲友就分将灵桌上的香点起，握在手中，由内院出了大门，走向庙去，而香火焰甚亮。

走出来时，许多人护卫着妻和孝子，大家安慰小孩不要怕，也劝妻少哭。孝子和妻的后面是纸扎，有钱人接三用的纸扎是车、骡、杠箱（两纸人搭着的二箱）、顶马（一人骑着）、跟骡（一人骑着）等。穷人用纸黑驴，这驴先是放在灵旁的。一队人，慢慢来到庙头。庙前土台上已有许多人围看，而且有一个卖吃食的，趁时可卖些钱。

到庙前，孝子入庙，将死者魂从庙中请出。

少时，纸驴已放在一只放在庙前街心的长板凳上。将驴点着，也就将板凳拿开。驴烧着了，死者魂也就走了。卢村的魂都东到高丽营去，不知如何不到西天去？这时家族向火大哭，死者的兄只连哭“我的兄弟啊！”哭时连连鞠躬。死者妻及其他女眷，都跪在那一边向火哭，哭成一片。火熄后，哭声仍不止，四面这时都围满了人。旁观者有嚷“别哭了！家里哭去吧！”哭声也就渐止。惟死者妻哭仍哀，有声有调，似是训练有素。所哭字不清楚，惟闻“我的亲人啊！我还同谁说知心话……啊！”哭久，由许多女人搀扶才起，又哭些时，才被拥回家，吊客都散，接三礼也完了。

接三礼本应有焰口，但穷人免了。请道士也不如请和尚体面，因请道士一二元即可。这种穷接三又叫“干跺脚三”或“跺脚接三”。意思是穷家主要人物死了，只有跺脚而已。

这样第四天接三，是带作夜的，应有吹鼓手吹打，但这次接三，因吹鼓手忙，未能来，也就算了。

接三是哀事，却有客人张罗赌钱，这次因为恰有一家也在办喜事，赌徒们就聚在那里去了。

第五天出殡了。村中原有官杠，穷人们多用它，但现只剩一大杠和一小棍了，所以杠须向外村如单家村、贺家村去借。官杠没有官罩等设备，只有两块红。富有者也少有用罩的。普通是十六人的杠，但须十八人以便替换。抬杠的都是本村人，本村家家有去抬杠的义务，有一人是“打香尺”的，就是杠头。杠头在村中大喊“抬杠！抬杠！”人都来了，大家围上棺材，打香尺的先将尺向棺一引，“亲丁”（属性不忌，但须非生人）就在这时摔丧盆。丧盆是灰瓦盆或浅瓦碟，里面盛烧纸灰。丧盆一摔，要抬起棺材的亲友，就喻地将他抬起外走。出小口门时，作指挥的香尺最重要，抬杠的主力（叫主杠）这时非真有力量不可，因为全重压在他底身上了。有时棺重抬不起来，大家就说死者离不开家，心里还有未了的事。

出殡时，也有吹鼓手，现在他们有笙管笛箫，以前只和尚有之。一路上孝子在前打着幡儿，亲友互换地将杠抬向坟地，坟地挖坑，有人帮忙固可不花钱；若雇人则连挖带埋须三人，价2元。这坟地所在与迷信很有关系。没有结过婚的不准埋在坟地，年岁青，妻还未死，也不能入正穴，都只可埋在一边。所以每坟头应是两人底棺材，即夫妇同穴。如果有一后死，即将前死一人的坟掘开埋入，葬法有二：一是人字葬，一是一字葬。一字葬是不管辈分，按死的早晚，一直埋下去，结果自己的儿子不必定在自己的脚下。人字葬比较普通，就是以父坟为准，大子向左前，二子向右前，三子又在大子之左前，四子又在二子之右前，结果成规足形，两规足间是明堂。

坟既埋好，孝子的幡就插在坟顶上。

出殡后就“净宅”。出殡后三天，又有“圆坟”，就是用土将坟四周围培圆了。圆坟时一家都去，有黑夜去的，绕坟三圈，一边叫着门，然后将一个烧饼埋在坟

旁，而将孝幡光杆（名叫“舍饭幌子）拔烧了。

以后35天为“五七”，在坟头上烧纸糊的伞，多半由姑奶奶等亲戚烧。

60天烧纸扎的“船桥”，上写“西方大路”；上面又有小龛，写着死者的名字；上面又有纸扎的花脸鬼，拿着一种叉，似名“开路”。

出生小孩死，当天埋了。没有主的人死了，也当天埋，不过有一个匣子或席卷，掩一掩身体，埋在乱葬冈子而已。

丧礼之中，丧服占一重要位置。子女为父母穿孝，名为三年，但实不到。且出嫁女为父母穿孝，普通的是60天。

媳却与夫穿同样的孝，妻为夫穿孝如为父。

穿孝最显著的记号是白鞋，就是鞋上蒙白布，穿到破了为止，有重孝在身的，只能穿素布衣服，没有艳色的衣服。

亲友也须有表示，所以出殡那天，丧家给每一送丧的亲友一条白布“孝带”，缠于腰带，以后就不还丧家了。

4. 祭祀 卢村虽有大坟地五处，但无家祠，正如无家谱。村民大概都祭于家（无“家祖堂”）或上坟。祭礼时节有以下各日：清明——凡上坟家中去一人或多人。上坟是祭鬼，磕四头。清明节到坟地去，将坟头草刮去，向上培土，拍之使平滑，也有向上扬两锹就完的。意义和阳世人修理房屋同，坟头又有烧纸。祭者哭。七月十五日——这是鬼节，也上坟，有专名，叫“七月十五嚎葬(?)”。所哭的都是死了不久的人，故声大。八月十五——也上坟。十月初一——这天烧寒衣，所谓寒衣都是纸剪小衣、小袄，少有裤子等，大不过三二寸，拿到坟地里烧，也烧纸。十二月三十——白天上坟供馒首和肉，夜间在家里供煮饽饽（饺子），炕上或桌上都可供，供处有“纸包袱”，中包烧纸，上写一对祖上夫妇，男写姓名，女写某门某氏，下写谁供的。祖先祭的多，就多写纸包袱。到九十点钟，将纸包袱拿到大门外街上烧了，一个一个烧，次序无定，上供和上坟一样叩四头。供家祖堂就不重纸包袱了。乡长的黄土村本家有家祖堂。

也有腊月二十七就命妇女到坟地烧纸的。

乡长的母亲是21年死的，有遗像，年三十晚上拿出供上，乡长就大哭一次，以后供一正月，初几日供酒饭，以后只供水果。

## 二、横的组织

### （一）家庭大小

1. 自然家庭。行系，所谓行系，指家庭中现存的家主及其父母、祖父母、子女、孙子女之间的直的关系。凡属家主的这样直接亲属，都属同行；家主非直系亲属，就属异行。

一行的占78.2%。就是说家主没有兄弟同居的为最普通，至于两行的反比一行半的多，恐怕是因为所谓二行的，在统计中所包括的稍微复杂。

合起行代两方面看，则知卢村一般家庭并不大，只有一行合一代半。就是一对

无兄弟同住的夫妇，和他们的未婚子女同住的家为最多。

每家人数，至少2人，多至17人。尤以3人的为最多，占23.6%。6口以上的才7家，占12.7%而已。家口最多，与一代半而一行系的情形相合，就是一家有夫妇两口和一子或女的最多。但也有一母两子，或一母一子一媳等情形。

行 系

行 家 数	1.0	1.5	2.0	2.5	3.5	5.0	总 计
实 数	43	4	5	1	1	1	55
%	78.2	7.3	9.1	1.8	1.8	1.8	100.0

每家平均人数很低，只4.6强。其实趋势恐怕比这个数目还低，因为分家风气的盛行，八九口乃至十几口的家，将来是否仍能多见，就是问题。而且如果现在晚婚因经济破产而较诸往年多的印象是正确的，则大家庭更是渐趋消灭了。

每家人口

每家数	2	3	4	5	6	7	8	9	14	17	总 计
家 数	8	13	11	10	6	2	2	1	1	1	55
总 数	16	39	44	50	36	14	16	9	14	17	255

2. 经济家庭。自然家庭因为出生、死亡、迁移等因子而很不稳固了，经济家庭的大小更是难定。

自然家庭255人，再加上10个外村来的佣工和3个亲戚，共268人。家数没有改变，所以经济家庭平均4.9弱。

那个17口的一家，雇工3个，所以经济家庭变为20口。那个14口的一家，雇工2个，于是也变为16口。有一家本只5口，然而加上2个亲戚和3个长工，变为10口了。

## (二) 家庭关系

1. 夫妇关系。卢村现无“悍妇”，总是夫高于妻而压制之，妻默不声。有一家妻曾常与夫吵嘴打架，结果不容于村而它迁了。又有一人，现为乡副，年青时，曾在北京纳妾，妻亦听之。年青夫妇却也显不出来什么平等，除了吃饭的时候，夫有时可与长辈先吃，而媳只能吃残肴剩食。这时夫妇都不能管家里的事，只是被家长管着，相互间倒也没有什么冲突。但到主持家事时期，夫变为家主，妻就几乎样样服从了，虽然关于亲戚往来，家内琐事，妻常作主，对于整个家庭对外交往，有许多妻全不知，有的知而不能参加意见。

不过除了礼俗上夫妇不准平等的几件事，如婚丧等礼节以外，在作事上，看重妻的也有。

以上指一般夫妻关系，我们可以找几个问题看。

年龄差 年龄相差或大或小，无甚关系。不过有的相差太远，心理上的阶段不同，则夫妻间也往往发生问题。例如十四五岁的男孩子，娶了十八九岁的女孩子，

则这个男孩子往往不为女孩子所喜，而且他也必时受妻的指导，而自觉卑下，也或觉不服。但此皆暂时现象，日后成年，夫仍会来到指导的地位。续弦夫妇间，年岁也往往相差太远，心理上自然容易发生冲突，不过这种关系，都不甚明显。

同姓婚，卢村同姓婚的有6对夫妻，在6家中——在夫妻总数65对中，占9.2%，在55家中，占10.9%。陈陈氏，刘刘氏各一，四个李李氏，都是外村的。

地域距离 夫妻2人底生产地距离没有很远的，于是文化上的差别比较很小。好，自然免去许多冲突，却少有进步的机会。

结婚特式 卢村村子虽小，而有着多量的特殊情形，所以在正当的婚姻以外，又有许多结婚特式。

(1) 童养媳。村中有一家看庙的（称“老道”）已两代童养媳了，老道妻和其媳都是。这一家童养媳没有受过气，或因婆婆性情好或因家中人口少，女家将女儿从小就送就男家，说明白就可以了，不必有什么礼物，因为给人作童养媳的差不多都是穷的，到了结婚年龄，也有婚礼，不过总是极简单。

(2) 养老女婿。招养老女婿的手续是这样的：先将女婿认为儿子，然后将自己女送到本家或亲家去，再将女儿娶进来为媳。婚礼与普通相同。现在有两个是被招为养老女婿的，父辈的有3人，祖父辈的1人。以前未考。

招女婿最大功用在死后可有同儿子一样的人养生送死。其实等到死后，这儿子的功用差不多完全失了，所以又复了原姓。男子终是男子，姓是不易改的，改一下姓他能和养子一样得到许多遗产。“不过往往能比养子保守或发展这遗产”，有几个村民作这样的结论。

(3) 坐山招夫。坐山招夫，也是招赘的一种，不过这是女子自主的，招来的夫，没有为人子的义务，只是来妻家住而已。卢村一个坟地现住一家（但隶属贺家村），那女家主本贺家村人，嫁与陈营某，且生一子，夫死，承继夫的产业，遂又招北方人一穷佣任九为夫，自己30余岁，后夫已52岁。后夫又生二子，后夫现为贺家村乡长。

(4) 续弦。男子续娶有两个原因：一个是前妻死了，一个是前妻“休”了。这一代，只有现已62岁的村中一财务专员曾离婚，而在24岁续娶了一个小两岁的妻。因前妻死而续娶的有6人，往往夫妻年龄相差太远，于二人心理有相当关系。

(5) 改嫁。娶寡妇，村民认为倒霉，但夫妻本人则不如是想。改嫁多半是夫大于妻十来岁，但也有一人，夫小于妻6岁。

(6) 妾。现任乡副兼甲长，第一妻早死，续娶，现已有二女。曾独身在北京一个大药铺站柜，年进千余元，有了钱，又常回家，就在外胡为，每日花二三元。于是朋友鼓励他纳妾。结果以200元买一比自己大4岁的寡妇为妾，租房立家。

2. 亲子关系。亲子女一般而论，亲权当然很大，父亲叫儿子去作什么，儿子总是得去作的。而且因为家族观念深，儿子也总是维护父亲。例如有一个人和弟弟打架，儿子都奋勇打他们这叔叔。

有一个案指示父亲如何的好赌，而他两个儿子都很孝顺，每次赶脚回来，必给

父亲带点可口食物，一包好茶。父亲却常出去打麻将或其他赌法。有人问二子说：“父亲不好，为什么还供给他？”则答：“只要他（音贪）良心过得去。”

父子总吵架的还没有，不过有一家，两个儿子都已分家，老两口独自过活。

从礼节方面看，父子关系稍是死板板的，因为子对父不随便说话，不随便坐卧斜倚。

母子间的关系就活泼多了，许多爱的成分表示出来，甚至很显明的溺爱。有一个三十多了的尚鞋的，好赌钱，母亲劝不听，有时半夜里输了回来，大发脾气，母亲仍问他要吃什么不。

母子间关系密切也可由母子间说话比父子说话多来证明。母亲对于家外的事，有许多不是从夫，而是从子得知的。

有继母的儿子现有两家，关系完全不是如本地儿歌中（如“小白菜”）所表现的那样恶劣，虽然有一个继母自己也生两子。

对于小孩，父母当然爱护，也没有什么重男轻女的明显事实。送女孩入学念书是今年才有的。对小孩爱虽真爱，却不适当，例如给孩子零钱买吃食，舍不得叫孩子早上学，怕年小挨打，和邻儿打架偏袒等等。至于孩子们的不洁和其他许多坏习惯，父母简直不管。这是因为父母只是直觉的以为孩子可爱，理性的以为孩子对自己有一个接续香烟的功用。

过继子女，家族观念深，以为无后是最不应当的，虽然没有因为无子而纳妾的，却有不少招赘或过继儿子的。

过继或抱养人家的儿子作自己的承继人，是宗法观念的结果，但事实上，许多承继子，都过活得很不好。一个到现在还留着小辫的60岁的人，租地15亩，典地6亩。他父亲就是从太平庄抱来的。那个潘寡妇也抱了一个儿子，而且已有媳了。也有一个早已死了的卖烧饼的，抱了一个七里渠的孩子，后来自己又生了一个。结果抱养子走了，这抱养子现已有子。

过继儿子都是自幼抱来，有的抱亲戚的男孩，有的抱朋友的。木匠的父亲（养老女婿）的伯岳，就是抱立水桥的内侄为子。

有个人在30岁抱了一子，后在45岁续娶，生子，于是将所抱子转送本家为子。

也有抱女孩的，木匠的父亲的岳父，就是抱的女儿，后来嫁给这木匠的父亲，所以这个岳父只找了两个与自己不相干的男女，使他们结了婚，而又作了他们名义上的父或岳父。这曲折全由宗族观念而来。

过继子女不是容易的事，因为假如有许多本家，他们会出来阻挠，希冀以后有一个机会多得些财产。现在那家两代寡妇的李绝户，就是这个情形。

有几个村民说：观察起来，抱养的儿子不如招来的女婿过得好，如果这印象是对的，则其心理上社会上的原因，是值得研究的。比如说抱来的儿子，多半是人家不喜欢的，女婿则必招好的。也许家庭将来的好坏，就在他们这差别上。

3. 兄弟关系。一系的家庭多，表示兄弟关系不很密切。但兄弟们全是排行着他们的名字，有时支派很远，出了五服，名字还有一字相同。

由分家，弟兄打架，和其他小的争吵，都可以看出兄弟往往不和睦，不是明



争，就是暗斗。

自然兄弟关系很好的也有例子。

一般言之，除了在重要关头，如经济的问题，兄弟之间总保持着不好不坏的关系。他们在礼节中也仍按自己的地位行事。例如上述青夫死了，他的光棍本家哥哥就由南苑赶回照料，又如上述过继了两次的那个人，听说他第一次过继给的那家弟弟结婚，也赶紧由北平珐琅店告假回来参加，因为名义上他是本家哥哥。

4. 家庭妇女关系。家庭妇女活动范围甚小，除了到了相当年龄后可以串串门子之外，只是囚处在小小的家院，农闲时藏在屋里做做活计，农忙时，才到场院去，也下地工作。于是家庭妇女终日相处，这里面除有血统关系的母女、姊妹之外，还有婆媳，有妯娌，有姑娘。而尤以后数者关系为复杂，因为她们以前的背景不同。

复杂固是复杂，在卢村还没有多少冲突事件发生。这固然因为母子间、兄弟间、兄妹间的关系常是圆满的保持着，则以夫为主的妻对婆母，对妯娌，对大小姑，当然也无多大问题。这也因为家庭中还有尊卑等级的遗留。例如儿媳对婆母习惯上是应服从恭敬的，有一个注重礼节的家庭，老婆母有5个儿媳，儿媳在她面前是不许坐的，如果5个儿媳同时在她面前站立，却极威风。

兄弟如果已然分家，则妯娌关系当然少了，即使兄弟还在一家，兄妻的权威常在弟妻之上，长兄的妻更是如此。娶来早晚，年龄大小，都有以使然。

妻数（大部是媳）

年 龄	15~29	30~44	45~59	60~74	75~	总 计	
						实数	%
外 村	20	21	24	9	1	75	87.2
本 村	2	4	1	4		11	12.8
共	22	25	25	13	1	86	100.0

姑嫂间的关系，大概要从青年心里上去观察，因为村中女子全都出嫁很早，没有壮年以后还作大姑或小姑的，虽然村中有一个永回娘家住的寡大姑。

## 第二节 解 组

### 一、部分解组

我用家庭部分解组来表示那种有长时间不在家庭的分子的家庭。这含有因职业关系而长时间外出的分子的家庭和家庭分子在外安置外家的家庭。

全村因职业而外出的，男子共27人（占全男口21.6%），女子1人（28人，占全人口10.9%），分别出自19家（全村家庭之34.5%）中。人口很多的家庭如果有一二人出外，关系比较还轻，因为这出外的人年纪不会太大，绝不是家主，一家整个的不会受多大影响。然而出外人口所留在家里的妻和子（出外人口都是结了婚的）还会在许多方面发生问题，家庭生活对他们就有了缺欠。

在人口少的家庭中，出外人口影响就极大了。有一家只有23岁的妻1人在家，夫在北平佣工。于是两人完全不是生活在家庭里，只是夫有时会意识到自己有家在卢村，和妻有时会意识到自己是在家里。他们的家庭，被经济压迫所赐与的孤苦伶仃消蚀了。

出外男口27人中，有10人是家中无父（或死或外出）又无兄弟（或无或皆外出）的，即只是一系。家庭是一代、二代的各1人，一代半的2人，二代半的4人。就是说出外男口中有30%是家无男子的，而这30%，或有母，或有妻，或有母有妻有子女。这10家占55家的18.2%。就是说约有五分之一的家庭因职业关系而不美满，对于在外的人和家里的人，都有坏的影响。

第二种部分解组，由于家庭分子在外安置外家。这种情形，现在没有，不过20年前那个纳妾的是一个例子。他续娶了一年之后，忽然纳妾，同居12年，结果他村中这个续妻精神上当然大受影响。家庭活动且亦停滞，虽非整个解组。

## 二、整个解组

分家。分家是一个普通的事实。全村有17个姓，但有5家刘、3家张、两家董（一董有本家），却无宗族关系。所以全村无宗族关系的25家，就是说全村55家中只有45.5%没有宗族关系。

25个宗族中，有9个是分了家的，分成两家（两姓）、3家（一姓）、4家（五姓）或12家（一姓）。有的是这一代才分的，有的是已经出了五服了，这样分了的家共39个。就是说这9个宗族平均每个分成4家，实在情形也是分4家的多。

这还是只就村里说，若再计上迁出的支派则更多了。现在村中有两家长兄迁到贺家村去了。

这种家庭解组是整个的将旧的家庭分化成几个新的家庭。这种解组是必然的，没有什么崩溃的意味。

遗弃。村中有一哑妇，今年47岁，夫54。夫自20年前直到现在永在北平安家（以贩鸦片为业）。这哑妇没有回娘家，也没有到她已嫁女儿那里去，却住在已分了家的夫弟家，默然的作推碾子等工作，5亩地也被这夫弟卖了，但养活着她。

休妻。村中没有现代所谓离婚，只有一个人曾在40年前休过妻。休妻理由似乎只是他不喜欢她。这被休的妻没有生过孩子。不久在24岁时续妻生二子。休妻就是一个整个解组的形式，不过多少年没有这种情形了。由遗弃和离婚的只有2人。可见家庭束带还是很紧的。

自杀。这休过妻的人第二子，娶妻没有几年，就上吊死了。原因虽不明，但已表现家庭在骨子里有到使人自杀的程度的冲突。这上吊的妻留下一子，夫也续娶。这妻的上吊，使夫家花了许多钱，为应女家之要求买好棺材等事。

改嫁。最近本村那个从小守寡的寡妇和家中住房的结了婚了。他们已经来往了约两年，也有过私生子。寡妇原有的家庭就解组了。虽然这家的过继儿子仍然和他的妻继续这家庭。

绝户。绝户是最完全的解组，卢村不知已有多少绝户。例如村中最老的也是最大的两姓，现在一姓只剩了1人，虽然他现在已有二子，又一姓也只剩冷落的三支。连本家全都绝了的虽未听说，必是有的。

现在村中大姓有一支只有一个寡婆和寡媳，自立一家，并且有17亩地。他们没有过继儿子，似乎因为本家们不许，不许的理由当然是觊觎她们的财产，这样下去，他们这一家，在她们死后（媳已49），当然绝户而完全解组了。

### 第三节 功能

家庭最大功能当然是生物的，是生育，是保养。传宗接代在一般村民看，似乎是家庭存在的唯一根据。如果这生物的功能没有达到，必尽力用各种人为办法来完成它。结果在生物组织内，搀进而且保持着大量的宗族关系。

人的食色两大欲望，都在家庭解决。扩大的说，家庭除了上面那生物的功能以外，经济的功能占同样重要位置，它是村中经济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经济生活要靠它为根基，正如村中一切制度和组织，也只有拿它为基点。

经济生活是家庭集合的共同的活动的。生产和消费是全家的事，虽然家庭有许多分子，尤其是嫁来的妇女，手里有相当的私蓄。

家中的教育当然不能靠学校那一个简单粗陋的组织。如果可说“教育就是生活”，则真正的教育发展于家庭。在学校里得到的只是死知识，只是莫明其妙的字句。惟有家庭教育告诉孩子如何作人，如何业农，如何帮助他人（也许只限于帮助与自己家庭有关系的亲友）。但教育的方法只是传统的、经验的，而非意识的、科学的。结果生活是教育了，而生活并未因教育而改进。而且家庭无论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都很难使儿童个性和社会性发展，以完成教育的目的。

正式教育（写字、读书）事实上有的不到学校去受，而在家里写写念念，结果正式教育与非正式教育在家庭中混而为一了。对于女孩关系更深，除了幼小的时候还可以从街上得到外面的知识外，到了相当年岁，就几乎完全埋没于家庭之中，为家庭所薰染乃至训练，有意无意地是使她们将来到婆家能够适应。

宗教也是家庭功能之一。差不多每家都有一个佛龕立于堂屋。而供佛之外，当然还有敬祖，这慎终追远的家庭功能，和上面的生物的功能，又发生连带关系了。

由政治方面看，家庭是一个政治活动的单元。村中在前清时，有过地保制度，就是以家为单位，每家轮流任职。现在一切的国家的和村中的财政，都是按村摊缴的，虽然地亩多少也是一个因子。又如选举乡公所的职员和到青苗会去吃面，都是以家为单位，而由一人代表前去参加。一人一票的制度是还不能梦想得到的。

其他一般社会关系，也莫不以家庭为活动的单元。婚生丧祭诸礼的应酬，是家与家的，虽然是由一人代表，这代表除了名义上，实际上却不一定是家主。村中其他来往也以你是老王家的，我是老李家的，二家以前有过什么关系为标准。

家庭的功能，几乎包括个人日常关系的各方面，以下各章所论，几乎都不能跳出家庭之外而活动。



40~44	40		1		4				83		2		12			
45~49									47		1		9			
50~54	51	53.5	1	21.6	5	25.0	60.0	10.6	51	61.7	1	30.0	6	42.2	71.5	10.4
55~59	57		1		2				57		1		2			
60~69	64		1		3				64		1		3			
70~79	142		2		19				70		1		2			
80以上	90		1		6				415		4		42			
总计	895	100.0	37	100.0	180	100.0	24.2	5.0	1179	100.0	37	100.0	182	100.0	31.9	6.6

地主以有 10 至 14 亩的为最多数，占 22%。但地亩却占 9%。一般言之，有 35 亩以上的只有 21.6% 家，而地却占 53.5%，其实在 20 亩以下的就已占了 57% 家了，而地只有 23.2%。至于口数也和家数一样。有 35 亩以上的人口少，而土地反多，25% 的人口占 53.5% 的地。若算上 20 亩以上的则 56.7% 的人口占 76.8% 的地。不过，以口数比较则较以家数比较情形为稍好，因为地亩多了，平均口数也有增多的趋势（这个增多的平均数受了一二个大家庭的影响）。这也可由每家亩数较每口亩数相差为大来证明：35 亩以下的每家亩数 14.3 亩；35 亩以上的每家多 4.2 倍。而 35 亩以下的较以上的每口仅差 3.4 倍。这种比较连租地在内亦然。

#### 租地分配

亩数	租农 亩数	半自耕 农亩数	租农		半自耕农	
			家数	口数	家数	口数
9以下	16	20	3	16	3	16
10~19	69	44	5	26	3	19
20~29	42	43	2	9	2	8
30~39						
40~49	40	45	1	4	1	5
50~59						
60~69		60			1	14
70~79		72			1	17
80以上	110		2	8		
总计	277	284	13	63	11	79
	561		24家		142口	

地不是一般穷地主所能租的，而以自己没有地和自己有多地的人租地多。地主租地的结果增加了 35 亩的家数和口数，而减少此数以下的家数和口数，因为土地增了约半倍。但这对穷地主好处并不如对富地主好处多：对穷地主每家增不到一亩，而对富地主增 11 亩半，虽然以每口计，则穷地主中较富地主多添些地亩。（穷增 0.7，富减 0.2）。

地主的平均每家得 24.2 亩，每人 5 亩。计入租地则每家 31.9，每口 6.6 亩。

同时家庭大小是 4.9 人，这比全村的家庭大小大 0.3。

只论租地，租农所租仍以 10 亩至 19 亩为最多的家和口，半自耕农也是如此。而趋势是 10 亩以下的较 20 亩以上的为多。

租农 13 家 63 人所租的地是 277 亩。半自耕农租地的有 11 家 79 口，地共 284 亩。每家平均前者是 21.3%，后者是 25.2，这与地主的平均 24 亩相差不远。租农租地不像半自耕农租的多，大概因为经济能力弱点。

租农每家平均人口是 4.8；半自耕农是 7.2。这半自耕农每家人口特别高，也有原故，全农户中共有 12 家是 6 口及更多的，共 100 口。这 12 家中有 50% 是半自耕农，这 100 口中有 61% 是半自耕农。半自耕农全数仅是 11 家 79 口，而其中有 6 家 61 口，是 6 口以上的家庭，所以影响于每家平均数极大。也许正是因为家庭人口多才觉到自己土地不够用，于是租地而成为半自耕农了。

地价等级。土地分配虽然不均，如果穷人所有土地都是好的，地价都贵，则情形也许好些。不过事实上，愈是穷人愈不能购买或保守好地，这种权利只是富人的。

土地可按纳粮的情形分等级，其实这样小的一个村庄的地好坏绝不能差到哪里去。好坏虽然看土壤如何，也看所在区位，洼地就不如高地，因有潦的危险。最坏的可卖 24 元，最好的不过 40 元。普通总在 30 元左右，一亩可打一石多，但也看会经营否。

全村耕地以 15 顷计（其中十分之四是租地），则值 4.5 万元。51 家就主要地生活在这个资本上，平均每家不到 900 元的资本。若拿每家地主平均的 24 亩为准，则每家地主所藉以生活的只是 720 元的资本而已。若以 78.4% 地主所藉以维持生活的每家 14.3 亩计，则只 430 元而已。其实最富那一家地主有 90 亩，只值 2700 元。其次一家有 72 亩，虽然他还租了 70 多亩。

耕地大小。每家所有耕地本已不多，少的有 2 亩、4 亩、5 亩的。而这少数的耕地又常是分散村之四方。有一家 51 亩，分成三块，一块 22，一块 13，一块 16；另外还租了几块（45 亩）。这种块已是不小的了。有一家 30 亩地，也分成 3 块，两块各 4 亩，一块 13 亩，另外也租了小块地。有一个租户，只租 22 亩地，却分成 2 块，10 亩在村的南洼里，12 亩在村的北洼里。一块耕地大到三四十亩是绝无仅有的，除了那两家在城里的大地主的地，和本村所租的黄寺喇嘛的地。例如北庄子那两家合租的 110 亩中，有 60 多亩在村北，30 多亩在村南，都是这喇嘛的。另外又有两小块。

耕地本小，又分成许多小块，这使工作者要花许多时光在道路上，由家送饭到地里去，就须多花宝贵的工夫。

耕地每家仅管少，地块仅管小，而每家又不能同时只种一类粮食，玉黍、高粱、豆子，种种都得间杂地种些。常可看见一小土地，种着五颜六色的作物。

耕地固然种的没有一些隙地，墙边、道路、院角也是布满了植物，其中少有增美观的花草，而都是可以充饥的食料。

至于栽培菜蔬果实的园子也不是没有。每家普通虽都在住房左右或院中隙地种些白菜之类的东西，除了一两家有一亩左右的这种园子之外，种植菜蔬的地方都是小得可怜，因为这又与水井的有无和远近有关。

这种有地必种，每种必杂的生产方式下，不能大量生产，因为一切较改良的工具全用不着，更不必说大量生产用的机械了。

## (二) 工力

人工。家家都在那里尽力使用各分子的力量于工作，农忙时尤其如此，男女老幼常是全体动员。

但有时人工仍不够用，于是有了雇佣制度。有长工，有短工。短工都是在雇主暂时急需时雇的。短工按天算，管他们饭食，一天三顿饭（长短工皆如此，但冬天两顿）。也给他们些钱，钱的多少要看佣工的供求如何。春天四五十枚，拔苗时60枚，除杂草（“剝地”）时人最忙，雇工也最贵，因为此时即使有长工，也常须雇短工，普通10吊乃至11吊。有时从平西府市上雇，一天15吊，后涨到1元4天。当时1元合40吊。收割时，雇工就又不紧迫了，因为可以先后收割。

又有一种季节的短工，叫“委冬”，就是在冬天到一家帮忙，既可省自己饭食，又可得几元钱，钱的多少也没有一定。

还有一种是长工，分一整年（“年对年”）、八个月和“完了完”三种。一整年当然有时忙，有时闲；八个月就闲时少，因为他们是由春耕雇到秋收的，有的期限实际较长，如乡长家长工总是到立冬后，一切工作完了，长工期限才满。工价论年的总是30余元，八个月或完了完的在二十七八元左右。雇工若急用钱时，少两元也可以雇到。长工有好坏，一完秋就雇，则可少花钱雇好工，若等到过年后再雇，就都是人家挑剩下的了。一样的好工，一样的工钱，也看雇主能否用人而定其生产能力的大小。雇主如果懂如何种地，常到工作场所去监视，又会给雇工些好处如较好饭食（少给小米吃，常给米面和酒）之类，则雇工的努力常是无问题的。

村中雇有长工的10家，共耕地7顷（有一小部租出），除15个佣工外，还有10个可以工作的地主，于是平均每人可以耕种28亩。实际应不到此数，因为地主家还有许多零星帮助工作的，到忙时还叫短工。

以工钱和所能种亩数较，则一亩约须1元，再加上饭食所费，则1元余。但有一人，自己种10亩租地、18亩典地，共28亩，他说一亩地除2元3角租钱和三角青钱之外，工力钱5角。这工力钱少一半，或因只是按自己工力算的，而非按雇工算的，因为八个月的工是28元，种28亩地，正应一元一亩。

兽力。全村驴骡马牛36头以上。51家农户平均3家两头，有几家独有两头以上，有一家运煤的有三头，虽然地连租的20亩只32亩。

## (三) 农具

农具是农业生产中的主要资本，它可以表现生产技术的阶段。卢村所用的都是很简单的。虽然名目也有几十种（从略），这种农具的设备如果要完完，大概非200元不办。不过如果不要大车、轘子、磨等，100元就够了。所以有大车的只有

10家，碾子11家，大磨7个（另有一个以磨豆腐为主）。这种不易买的农具，常有互相借用的，其它农具也是如此。

除置买费之外，还常花修理费或重买费。所费是与地亩多少成正比例的，实数不易计。

水井在农业上很是主要，可是全村除坟地一井已枯外，水井只有7口，而除3口是官井，3口在人家外，只有2口是为种地而打在地里，而其中1口又久被军队填毁，几乎不能用了。所余一口是北庄子大租户的，井口普通都与地平，只有庙前大官井有砖砌大台（也惟有此井口大）。所以最近就发生了一家小孩掉下井去，好容易捞上来的事。井都不深，一丈上下而已，所以多是用挑水扁担钩着水桶打水。

官井是为喝的，家里的井虽也是为喝，而更主要的是为种园子。在园子里的井和地里的一样，须有轱辘。

#### （四）种籽

种籽一般地总是选择了的。自己打了粮食，总在农闲时挑那大的好的留下作来年的种籽。然而这种选种工作并不十分小心，结果也不会有什么进步。

#### （五）肥料

肥料种类不少，主要的是牲口粪，而其中又以猪粪为大宗。猪粪是自己养猪在猪圈造的。其实也不纯是粪，因为任何秽物总是倒在猪圈里，叫它腐化。从德胜门关上买来的粪（羊粪等）一大车（不足千斤）1元。其次为大粪（即人粪），从清河兵营（旧陆军学堂）贾1000斤3元3，或3元6（23年4月下旬合作社曾以6元买17车）。从北平北苑后营买3元4。这两处，在阳历年后买最好，因油水多。大粪到冬天凝结时才能运。普通买大粪以粪箕计，100粪箕值5元，重800多斤。

肥料的价值，如果不大量购买，再加上用大车拉的运费，每单位就贵些了。

也有极少数人用肥田粉。麻渣子用在地里的少，多是用在园子里。

每亩地用粪的多少没有一定。如果有钱，而且是种自己的地，往往多用；否则往往少用。那北庄子租户曾在一顷10亩上用了100车牲口粪，即一百元的肥料。第二年自己养猪养牛全年造了80多车。又买了五车，总数已比第一年少了，因第一年赔了些。

粪的安置都是院中或街旁，这是与卫生有极大关系的。“腊七”有“刨冰”之俗，将冰从坑里刨来，丢在粪堆和其他角落污秽处，说可以免生虫子，这种行为似乎有种卫生的意义。

#### （六）产物

种地是按节气的（所以许多家都有黄历）。过年后，人人都玩几天，到“雨水”就上工了，开始整理粪。“惊蛰”地气通。“春分”大麦下种（俗名下种为“讲”），“清明”豁五谷杂粮。“谷雨”豁芝麻棉花，“立夏”、“小满”，以至“芒种”以前都可以豁地。但“过了芒种不可强种”，意即不可种“大田”（即五谷）了。过此到“夏至”种十三叶的晚玉米，“暑伏”豁荞麦，过了“白露”到“秋分”，种小麦，“寒露”就下霜了，不能再种什么。



收成也按节气：“夏至”前后拔小麦，“处暑”以前收秫子。“白露”是大庄稼生日。高粱、玉米、谷子、豆子都熟了。“秋分”收快皮青、黄豆，然后黑黑豆、白黑豆、绿豆等。小豆在“寒露”前收。芝麻也在“秋分”收。棉花晚，过了“白露”是第一碴，每三天剪一次爆开的棉桃，直到“寒露”还有未开的，谓之恋秋。荞麦最晚收。到“立冬”则地场皆完。

近一二年来粮价低，22年尤较21年为低。而农民卖出时更低，因之谷贱伤农。麦子由21年的六七元落到5元8，芝麻由十八九元落到八九元，甚至六七元。玉米由五六元落到三四元。豆子由五六元落到四五元，有一年花生到过4元一石。但本年很贱，小米也落到六七元。以前大麻子随小米价，但近来因可作机器油（如清河制呢厂所用的），于是价较高了。

也有涨价的，如带子棉花每百斤在21年是11元，22年涨到13元。这一方种的多是线花，较州花好。“秋桃子”也有人种，但不出长纤维。美棉种的不少。棉花剪了带着籽以100斤卖的多，不常卖弹好了的。3斤棉花可弹得1斤，2斤是棉籽。100斤可弹出30斤纯棉，每斤卖4角（商人卖4角2），才12元。而其中还花弹费，如果雇人，8分1斤，还管饭，何如整个的100斤卖13元？虽然剩不下种子。

种芝麻是近几年时兴的。乡长在民6起始种芝麻，年年有利，17年来除22年和以前某二年外，收成都好。一亩可打16元。22年落到6元三四角，仍比它粮贵。全村见他种芝麻得利，不数年皆仿效，到现在只有几家没有种芝麻了。这是提倡农业很可注意之点，显然大利，人必趋之。

植物秆可作燃料，玉米秸1元80到100（个），每个4斤。芝麻秸贵些，5角100斤。

粮食外，出产菜蔬，但除一家偶尔卖菜之外，大部是自家食用。

还有动物生产。可以过活的人家都有鸡犬豕。普通一家有两三只猪，养大了在年下宰或卖。大猪总有150斤，肉100斤以上，但大猪普通很少，都是些100斤左右的，纯肉有八九十斤的。在前清时，旗人到腊月二十八九才关饷，到此时，清河东西都涨上价去，等附近旗人来买，猪肉当时可涨到4吊大钱1斤。22年1元6斤，较21年多2斤。有活卖的，有自己雇人宰了再整卖或零卖的。宰猪的多由外村雇。

鸡没有大批养的，至多二十上下只，一年也可以产许多蛋，又可卖鸡。不过这三三年来总“传鸡”，死的不少。

猪、鸡和狗一样，都每天喂两便，是糠稗剩饭之类。是妇女工作之一。

村中还有两家有几只小山羊。猫也是许多家养着的，因为它能捕鼠而间接成为生产者。

大牲口因为生育少，所补助于经济的多不在卖了它们的子女。虽然买小驹子而将它养得能使用了，再卖掉，也是赚钱的方法。

贫民在冬天搂柴火，在收割庄稼时，捡遗剩，都是一点收入。在外村（如小

口)有“开叶子”制度，就是在玉黍熟时，地主开放一天，允贫户到地中去劈下叶子。但在卢村其它许多村子则地主自开。

#### (七) 销售

出产品除了自己用一些之外，都要将他换成钱币，以便买它种消费品。

粮食等主要生产都是运销外处，有的送到北平清河或海甸的熟稔铺户，请它代卖，有的送到清河集上去卖，但后者卖价较低。

小量产物或是卖给村内，或是卖给外来收买的小商，如“合(换)鸡子的”之类。在兵差盛的时候，劈柴、干草、玉米秸等都必被乡公所替军队收买了。

#### (八) 灾害

任有多大的努力，天灾人祸一来，生产量总得打个很大折扣，甚或酿成灾荒。关于人祸，如民15的南口之战，我们先不谈，留待后论。只看天灾，卢村不能不说较附近各处为幸运。

《昌平州志》上记了许多自道光到光绪的昌平的灾害。有饥疫、大风、大雨水、雨雹、旱蝗等。虽然卢村未必同时也受同样灾害，至少受些影响。

民国后的卢村有三次凶年，民国9年闹蝗虫：六月二十几日蝗由黄土西北起来，南来本村北坟，幸坟地所种只是芝麻及白薯，蝗就分成两股，一经东小口南去，一向蓝各庄、店上，而达单家村北。这一年大家向县报灾，免了粮。这时大家治蝗虫的办法还只有在地头上烧香。

民18，先旱，后闹蝗，接着就大雨。年景不够二三成。各村苦不堪言，有全家服毒的，有急死的，有逃亡的，有烙“信饼”吃的(如半截塔李家)。而且这一年非但并未免征，反有特捐，于是有过一次大请愿。

不过卢村还可活，只一个长工，到热河堆子山去了。那里米贱，拉一趟米，可赚二三十元。除此之外，有几家在腊月二十三以后北去要过饽饽，腊八也曾要粥。村中是卖地都没有人要的。

卢村在18年蝗来时已不求菩萨了，而实行捕打了。那年蝗虫是由南成群飞来的。县长下令收买，2吊钱1斤，本村公所因此花了许多钱。村公所收买了四麻包以后，买不起了，就将它埋在村北坑内。捕治方法是捆一把榆枝，将蝗抽死。蝗未吃多少，但甩子，雨后，子长，像苍蝇，地皮为之黑，幼蝗更凶。于是在村东地掘一南北深沟，全村合力将蝗由东西两方驱进沟去。沟中满雨水，都为之黑，于是以手捧蝗而塞入泥中埋之。全村虽合力工作，若有害于己仍不互让。村南李家地有蝗，李家向邻地内驱逐，邻地主又驱回。

平时春旱时多，大旱没有，籽粒多少总收些。像18年旱得小苗要干的时候极少。

雹灾少，清末时有过一次，民国也有一次。近二年雹很少，不致将庄稼砸平。

霜怕来的早，十几年前会在“秋分”前五天下霜，还有一次是秋分前10天，收成就不好。霜应在寒露后来，因为下早了，天即冷，庄稼易冻死。

## 二 副 业

只靠农业生产，经济状况很难维持，更不用说发展，因为一方是外力的剥削日重，一方是人口的增加日繁，于是不得不在农业之外另谋补助办法。有的进城去学徒，然后按其所学独立为工或经商，有的不离田园，在农耕之外作些工商的事。

出外经商或为工的，有的家里还是业农，则虽在出外者个人看不是副业，而是正业了，但从他家庭整个看，他仍以农业为退守进攻的根据，他所收入的在家庭看仍是次要的。至于那家庭已不业农而只靠自己出外或不出外工作的四家，自历史上他们所作的仍是副业，因为他们以前（而且就在他们这一代）就是农家。

### （一）村内副业

村外学而已不作了的有6家7人，其中最多的是作首饰行的，有3家3人。还有一家父子2人卖饽饽，现则赋闲。有1人在北京药铺站柜（甲长）。村外学而现在还作的只有3家4人，有2兄弟学首饰，乡长学药铺，在本村开孟德堂药铺，且为大夫，有1人作木匠。

村内学及不必学的副业有14家16人，常年作的有9家10人，其中棚铺是最大的组织以外，有作豆腐的（1家），尚鞋的（1人），和卖书的（1人）。

另外有农闲时的副业：5家6人，有赶脚的（兄弟2人），劈柴的（1家），运煤的，及小挑（1人）。

### （二）村外副业

受不了经济的压迫和城市底引诱，有28口人出外谋生，他们有十三行以上的职业，最坏的收入，当然是那些还未满三年零一节的学徒，其次就是佣工了，每月3元工钱，最好的每年也可有数百（如珐琅铺那个工人，每月20余元）。但像现乡副以前在药铺中每年一二千元的收入（段祺瑞时代每年经手万余元，可见职位之重），确是没有听说了。

前乡副的忽由（因拳匪之乱）北京首饰楼内分得700银子，因而成为全村自有地最多的（90亩）。

## 第二节 消 费

此处所谓消费，乃指一切与生产无直接关系的货物或金钱的销用。

食，统计的研究指示食物是一般人民生活中一笔最大消费。本村当亦如此，不过确数无法计算。和其它农家消费一样，即使小心记账，绝难准确，因为许多消费却是自己直接生产的，也难以一般市价去计算，因为市价较高。粮食除了白米、洋面等很少外买的，菜蔬也是自己种，如果种不起，则所吃也不会高贵，只是些咸菜疙瘩，煞白菜或豆腐而已。肉除了少数人，是不轻易吃的。平时每日只是两顿粥、玉黍饼子或窝头等。农忙时，则三顿，早晚小米水饭，有小葱伴豆腐之类，午间由家送到地里的是米面饽饽。饭都是由妇女做的，她们每天都是一清早就起来升火，太阳一出就吃第一顿饭了，吃完饭才能做事。

一年三节应吃好东西，但一般人除了年下总是舍不得或不能够吃。地主待佣工过节，却非大吃不可，在端午和中秋，地主总是花几元买猪肉，并且预备馒头，来犒劳他们。例如中秋节，在十四就吃起，十五吃一大顿，剩下的还可吃一两天。过年更热闹，有猪的宰猪，无猪的买肉，什么炖肉、酱肉、肘子、肠肚、肝、耳、心做成各样菜，平时所稀罕的豆腐泡、肉丝咸菜等在这时都是次要的了。饭也改为白米或老米和馒头。煮饽饽、年糕等更是年节底特物。上供之后，供品也是正月的食物。

正常食物之外，如花生、瓜子、烧饼、白薯，和其它糖果也常是从外来的小挑上买了吃的。

衣，布是没有自织的，都买自清河镇或北平城内，洋布多而粗布少。衣皆宽大。在夏天，以皮带或布带系着卷到膝间的蓝裤，光着的脚，极硬的黑或蓝的布鞋，肩上披着的汗黄色的或蓝色的小褂，几乎无处不露着烈日所灼的褐色皮肤。秋风来了，穿上褂衣，夹袄扣子（布作或磁的）总是不扣好的，尤其高大的领口永是开着。裤腿用腿带裹上，单裤外有时套着褂套裤。短腰白黑或蓝的布袜也穿上。往往先用尺余一块斜方衬布将脚裹上，再套袜子，如此则走路有劲。冬天将一切褂的、单的都换上棉的。穿短棉袄的总在腰间围一布带，名曰搭包，于是可由不常扣上的右襟将小东西插入怀里。棉衣之外，也有皮衣，多为长毛羊皮。冬天人多戴帽，皮的、毡的、毛线的，样式也不一，自几元至几角的都有。春天与秋天差不多。

女子衣服也很简单，除鞋的花样较多及上衣长可过膝（年长）或长仅及腰（年青）外，和男子在材料上，在作法上无大分别。但颜色也多，花衣、花裳、花鞋常现于青年女子身上。女衣穿着后，都很整齐，不能随便裸露。

衣服样式受外来影响很多，尤以青年妇女为甚。男子则有许多如鞋帽之类，多是买于城市。生活程度因之增高，较食与住都快，因为衣服是外人所能看见的。

住，最大的房占地3亩，没有一所完全瓦房，除了坟地和大庙。砖墙也少，至多只是下半截是砖，而上半截仍是土的，所以盖房不难。村中有官土，只要有车，有人去拉土，几间土房很易筑起。打墙时用铁锨，“杭”（音），墙板，星星（小铁杆），顿子子儿，桩，楔，堵头等即可。有两间屋子是9根木头和2根檩支持的，用砖3000块。砖有好坏，最好8元乃至10元1000块。“二道”砖5元5乃至6元，“头道”因挨近烟突，颜色不好，价更贱。用不起砖，也有时用脱坯，脱坯是自己用模子脱的土坯，有一种“肘（音）坯”，水分较多，而模子之四边是活动的，可以打开装泥。还有“抹（音妈）坯”，这种种坯在春天修房时是常见于烈日之下晒着的。

土墙最大毛病就是年久发潮，从墙脚以上两墙合缝处蚀去，于是透孔。而且雨一大，土墙有的就塌了。所以墙底下半截常用砖砌。

普通房子格式，稍大的房子都是两个院，小的则一进大门就是住院了。住院常是三合房，有厢房，有正房，普通各三间。有门有窗，而少有后窗的，三间中有时一炕，有时二炕。炕以大方砖砌于三面墙之间，炕上有席，若待客，则搬上小炕

桌，若为睡炕，则炕底角上都卷着被褥之属。在寒冷时由外间炕洞口（有时与矮锅台相连）烧火熏热此炕，这炕上往往横竖睡了许多大人和小孩。有一家在一个炕上睡了母、子、媳、孙及孙女，共五人。在夏天拥挤的情形，稍有改变，因为不必全堆在一个热炕上了。

房屋也有定期的修理，阴历将到年底前十余日，家家扫房、糊房、糊窗，多少焕然一新，到了春天，在撒了种子之后，夏至之前，每家又都忙着抹房、搭炕。

村中有48家是自有房子的，就是说12.7%是自己没有房子，而租或借别人底房子的。

48家自有间数237中，有30%是住室，这可以有间而住其一的家数的占56%来证明其近于事实。

自有间数与人口数

每家间数	家数	间数	住间数	人口数	每间人口数	每住间人口数
2	1	2	2	5	2.5	2.5
3	27	81	29	95	1.2	3.3
4	1	4	1	5	1.3	5.0
5	6	30	10	28	0.9	2.8
6	4	24	8	23	0.9	2.9
7	1	7	2	5	0.7	2.5
8	2	16	6	12	0.8	2.0
9	2	19	5	12	0.7	2.4
10	1	10	2	8	0.8	4.0
13	1	13	6	17	1.3	2.8
15	1	15	3	5	0.3	1.7
16	1	16	5	14	0.9	2.8
总计	48	237	79	229	1.0	2.9

平均言之，每住室须容3人，不论自有房子或租借皆然。但以总间数计，则自有间数者每间1人，而租或借的情形之下，每间1.7人。就是说租或借的屋子，多为自己休息，很少为存贮，因为贫穷使他们根本没有多少东西可以存贮。与俗谓“穷干净”同理——即大秋后，愈是穷人愈干净，因为穷人在此时不忙，且无多杂物。

房子多半是祖先遗产，也有少数自己修盖的，不过都不在村中主街，因为这主街已无隙地盖房子。不是自己的（一家房子是典的，列入自己房子类中了）房子有的是借的，有的是租的。借多是借的人家场院，或是借人家院内而负看家之责。租房者如租三间，则须二三元一年。

租或借间数与人口数

每家间数	家数	间数	住间数	人口数	每间人口数	每住间人口数
1	2	2	2	5	2.5	2.5
2	3	6	4	12	2.0	3.0
3	1	3	1	3	1.0	3.0
4	1	4	2	6	0.5	3.0
总计	7	15	9	26	1.7	2.9

因租或借房子和因祖产分家的结果，有一门内住4家，有两门内住3家（以上都是同姓的），四门内住两家。其余37家（67.3%）是独居。

除正式房屋外，每家常有狗窝、猪圈、牲口棚、磨棚、草棚、场房等建筑。

行，出外方法有四：即步行，骑驴或其他牲口，坐大车，和骑脚踏车（邻村人力车亦可雇）。村民还算活动，因为附近村庄密，因为道路多，因为出外人口时常往返，因为村子小，许多食用物品须出外购买。

步行总是近距离的，大车（全村10辆）总是用于大量运输，如运粮到市上去。骑驴（全村20左右头）是出门最方便的方法。能骑脚踏车的人不少，而车却只有3辆，其中且有两辆已毁。这有脚踏车的3家的地亩连租在内，一是顷半，一是一顷，另一家虽无多地，但他是大地主的看坟的。

道路虽然不少，但多洼湿，一到春夏，就不易走了。

医药，医药费因为病人很多，而本村又有药铺，数量应当可观，由全村只欠本村药铺就有百元可以证明。

教育，一个学生，所花不多，学费1元一年，其余所要花的只是纸、笔、墨等文具而已。然而一入学，虽可以告假，但总有些限制，于是损失了儿童在家庭所能帮忙的生产。

一般人民买书报之类的教育品很少，所买的不过是小石印本的戏词唱本而已。至于报则只有乡长一家以3角钱定了一份。

礼物，婚生丧祭以婚丧花费最大，但也有程度的不同。婚的大宗花费是女家的嫁妆和男家的请客。男家所花普通一二百元之间，女家较多。丧的大宗花费是棺材和请客，20元完的是最少的了，10元棺材，2元家伙，1元余给老道，再有几元饭钱。富有的丧事须数百元，其中包括棺材及其他丧时用品，和尚、道士、酒席、看坟地风水等。那个有90亩地的死了，仅棺材就六七十元。乡长曾为其母预备棺材，是白果木的，六料，买时每料3元。涂生漆和其他装潢如桃红里子等。全棺现可值百元，是村中最好的一次“发送”了。

生子时给产婆费用，也须两三元。上坟所用则极少。

过节过年时送礼较多，贵贱不一。家中有佛龕的，总要供佛，供品中月饼是大宗，1元35斤，清河较立水桥便宜些。香腊等也是不可少的，极少数人还从城里挑来蜜供。

浪费，吸白面、大烟、洋烟、旱烟、喝酒、赌钱等常是极大的损失。白面有1人一天可吸10吊，买自城内。大烟以泡（玉米粒大小）计，有好坏，一个50枚或30枚，可吸四五口，烟灰也认为贵重。洋烟吸者少，狮子牌26枚，婴孩牌32枚。多吸旱烟，男女都吸，一年1人可吸五六斤，黄烟（自己可种的叶子烟）1斤价百枚，兰花烟4角，关东烟1元七八角。酒只有烧酒，1斤6吊多，零买则八九吊。赌钱的输赢常是一二元。

### 第三节 经济制度

#### 一、度量衡及币制（从略）

#### 二、租地制度

地租是春地2元，秋地2元2。这比宛平、五区地租之为2元5者为贱（东小口也有2元4的），就是因为地洼易潦。缴租时期分先后，有先缴后种的（较便宜），有先种后缴的，有收获前后分缴的。租种期限有的批字据，如批种10年。

缴租除现洋以外，也有给粮的。2元2一亩的是5斗，2元的是4斗，还有3斗的，是次地了。立约时就规定几石粮，粮食贵时，地主以吃粮为宜；贱时以吃租为宜。租户利益相反。有1人将自己养老地分租给已分家的二子，就要的是粮。

#### 三、看青制度

村中有独立保护青苗的组织是近20年来的事。以前本村的青苗分属各村看管。

到民国2年（癸丑），村人与各村接洽共同看地，各村不愿，因恶当时村正，于是将本村地亩收归己管，并定为死圈，所谓“卖地不卖圈”，就是看管本村地亩之责，由本村自己负起，此后不论本村地亩卖与它村或租与它村，都永归本村负责

看管。一般人对青夫印像是不好的，谚谓：“看青，剥死马，刨绝坟户，踹寡妇门——没有好人。”村中这几年是陈启鹏、马德全、陈启才和阎振声4人，雇他们是不要任何字据的，与乡村中它事相同，只要一句话即可。陈启鹏为青头。由“起秋”到“完秋”一季中，麦秋每人4元（22年3人），大秋每人13元。这是由各家摊的地钱中支付的。这地钱是村民之种地者到会中所定谢秋日（前10来日以小条通知各家）到庙中吃面时所缴纳。谢秋有两次，一次是麦秋，一次是大秋。麦秋只是种了麦子的人家缴地钱。地钱每亩多少看会中花了多少而定。民22年九月十五日（阴历）的谢大秋时的地钱每亩3角。另外有底钱，是按家给的，每家3角。

底地	钱	二毛	三毛
卢家村庙内			
现随	代	会末全拜	

谨于九月十五日辰时谢秋

单知通秋谢

看青是一件很严重的事。会中有权罚偷青的，甚且打他，最初尤其是如此，以立威。初成立会时，偷青者极多，村中人也有。自从村中经过一男一女底严惩绑在树上鞭打后，村中偷青的风气大杀。这时青夫夜间往往就睡在地里，一季仅8元或10元，现在夜间可以回家高枕无忧了，工钱也增到13元。但有时仍丢失少许。

罚青钱可以表示出这组织的力量。在阎纪永任村长时，曾因罚青钱，而使人上吊死。

有时偷青的未捉获，则青夫负责。名义上是要青头负责赔偿“本家”（失主），但实际上青头并不由自己出钱，而是由会中支款赔出，会中账上也只写支青头（用名或外号即陈启鹏或麻子）钱若干。

现在不打偷青的了，因为按法律乡长只有告发之权，却无拘捕之权。如果有乡长捕偷青的，而打罚他，被人告了，就受不得。

保卫青苗的组织就是如此由宗教团体蜕化出来的，同时又与政治的组织相吻合。

#### 四、金融制度

村中主要放债的有3家：一是旗人洪家，兄弟3人都一样放债，有时5分利。一是汉军旗阎家，他由城里本家以一分半利借来钱到村中放3分。还有一家乡副是“老三分”利，借10两银子到完秋时还一石粮，作为利息。

也有比3分利少的，1元月利5（当时1元十六七吊）或6、或10个铜枚。到现在是至少10枚（合2分）了。但所借数只10元、8元的。

如信托得住，也有不要利息的。借钱不限于村内，村外也有。借贷是要立字据的。

22年冬由最先因燕大社会学系清河乡村社会试验区的影响，而接受新式组织的教员（中滩人）鼓吹村民办理合作社。11月25（阴十月初八）上午一会头与教员到试验区与合作指导员谈话并与指导员规定于28日在村中举行筹备会。至日下午指导员与外村合作社理事3人同到村庙中给已预到的村民20人讲“合作之重要”。当日集会各人对于合作都疑信参半，但因一二人之支持而终在23年3月2日（正月十七）举行成立大会（县府批准许可成立是2月13日，在20日才送到），社员17人。所选八职员中，只是五乡公所职员外加入3人。乡长仍为首领（理事会主席），司库也是乡公所的财务专员。可见村民对于领袖的认识是整个的，领袖在任何场合都是领袖。最初各社员都将自己的图章为使用方便起见而放在乡长处，也是一例，领袖也自认如此，所以乡长在筹备会后向外村人说：“我叫它（指合作社）好，就好；我叫它坏，就坏。”

社员17人，即17家，且有1人及地在本村而迁到平西府的。这17家占全村家数30%。除了两家无地外，共363亩自有地，占全村自有地895亩的45.6%。每家平均21.4亩。于是可以看出几种关系，这个合作社不是为极贫户组织的，因为每家平均21.4亩较之全村地主每家平均低2.8亩。而且超过35亩的只3家161亩，



较之全村 8 家 479 亩几差三分之二。所以这合作社是为一般人民组织的。

这合作社根本是信用合作，每股 2 元，共 34 元。但它底活动是生产合作。他们由领袖的提倡在 3 月中旬租了外村两块地，150 亩、15 亩，租钱前者 2 元 2，后者 2 元。资本共 160 余元，除 100 元由试验区以分半利借来外，提用 34 元股本及约 30 亩社员存款。花费除地租外为肥料（3 元 4 车及 6 元 17 车）及种籽，工力都是各社会分摊的。如 5 月 2 日种芝麻时用双套大车 4 辆运输肥料。本年所种是春麦、棉花和芝麻。仍是不敢也不能完全作一种作物的大量种植。

所以现时合作社对于村中金融还无帮助。将来信用放款以 1 分 5 年利放给社员时，影响当不小。

## 五、赶集制度

用尽各种努力所求的是多多生产。但生产并非极终目的，其后还要运出销售，得钱而易各种本村和附近所不能供给的生活用品。于是有赶集的需要了。

卢村在政治上属于昌平七区，而以北 8 里的区公所所在地平西府为中心，但经济上却以西南 8 里的宛平五区的清河镇为中心，虽然平西府也是一个镇。二处虽皆距离 8 里，但清河为更方便，清河镇大，而且离北平近，买时物价便宜，卖时收容量也多。

清河集日是单数，每逢一三五七九日乡民来到镇上（街上），或卖粮食或卖家畜，也有来买什物的。赶集最忙的季节是在年节和秋后。不过一般言之，村中赶集的次数并不多，因为小贩来往频繁，而且东西二邻村都有相当大的杂货铺，结果到集上去的买卖只是大量的。

买卖很少注意宣扬，虽然墙上也偶尔见到斜贴着的清河或北平的布店、药铺之类的石印广告。村中也时有小红条，贴于庙前，上写“某村某街路南（或其它方向；曾办过门牌，总未用过）某家卖白薯，四百（即四枚）一斤”之类。卖柴、尚鞋等都有过此种原始形状的广告。

## 六、纳税制度

村民直接应交纳给政府的税、契税，有田赋及附加，但事实上有漏税的。

人民有地须先税契，以为所有权的凭据。契纸上写明谁的地或谁卖与谁的地；地底四至；地多少亩；地价等。洪宪时，尚有契尾十六条，今已久废。契纸上所写地价每亩自 7 元至 10 元而已，实价则总在 30 上下。前清按银子计算，如报得太少，官方可驳回。现在写 10 元，则税只 9 分，其中正税 6 分，附加 2 分，杂税 1 分。若写 30 元，则每亩多花 1 角 8 分。契税之外，还有一种每块地一张的票子，每张价一大枚，如税过契而未纳过粮，则地为“黑地”，而契叫“白契”。

契已税过且也纳粮的地是正当的，契就叫红契。如有契（“白文书”）而未税过，当然也不纳粮，则为“漏契”，契就叫黑契。如只有白文书，则所有权极不稳固，卖主可以赎回，若因此而讼，则必输。

契既税过就要按年纳粮，理应一年上下两忙分纳，实则至多只一次，有时延二三年不纳。有时蠲免（如 22 年上忙因战乱而蠲免）。粮分等级，有一分粮，分半粮，二分粮，二分半粮，三分粮，四分粮，五分粮。民国 4 年全县清丈地亩，粮等定出，分四分、五分、六分。后行不通，一律改四分，但后来旗地有纳一分的。而所谓几分乃是几分银子。每分银子合银元 2 分 3 钱（每两银合 2 元 3 角）。10 亩地以四分粮计即纳 9 角 2。

正粮之外还有附加，每每二分，10 亩即 2 角，与正粮合计共 1 元 1 角 2 分。但乡民往往不会计算，因而吃亏，因官方即以“大个钱”计算。以前每元 400 枚时，县方以 9 吊 5 合一两银子。昌平一吊合“京钱”10 吊，所以 10 亩四分粮就合 38 吊，即 380 枚，即 9 角 5，乡民每 10 亩就吃亏 3 分。现在 1 元 500 枚，每两已不止 9 吊 5，而是 12 吊多了。另外附加仍照算。

纳粮时须先到财政局附税，以两大枚换一单子，凭单到户税课缴钱粮（实则不要粮食）。若先到户税课则不许纳粮，因为恐怕不纳附税。

各种税可以不直接到县缴纳，平西府区公所内有县里人员代办。纳稻时请亲友代办也可。

卢村不但与县政府有纳税关系，对北平也有时纳税，就如村民将猪卖进城去时，在城门口每猪要纳 7 角税，同时到东四牌楼还交 5 角市税，共 1 元 2 角。如果偷进城去，则城门口的税固可免，东四牌楼的也就不会缴了。所以村民常偷运，方法是：卖劈柴的将猪宰了，放在柴担里，挑进城去，也有人将宰了的猪放在洋车上，上用玉米棒埋好。他们还未被查出过。

## 第五章 教育

### 第一节 儿童教育

#### 一、非正式教育

教育的目的在使人能同时发展他的个性和社会性。这种目的的完成，家庭负着相当责任。然而卢村的家庭实在没为它的幼小份子的发展预备了应有的环境。父母总是不能给儿童不断的小心指导，以致儿童的许多时间都消耗在孤独的摸索中，这是因为父母为生计所迫，不得一刻闲暇。如是婴儿，则放在一边由他自己去爬，或是交给年龄稍大、无甚知识的姐姐看管；如已稍长，则任他在街上与村童共同消逝他的天真。这种没有指导的自然发展，很少教育价值。

以上只是消极地对于儿童没有帮助；积极地，父母也在有意无意之间灌输给子女许多知识。父母可以传给子女如何种地或作针线，如何作人，例如礼节就是这种教育的一种，见人如何谦虚，如何向人说客气话，如何行礼，如何上坟，如何拜年，如何神三鬼四的磕头。即使自己不能作个榜样，总是严厉的拘束子女，使合于自己理想，这种理想当然不都是对的，可怜是子女的幼小心灵在极早的时期已然压到成人所努力的重担了，很小的儿童已尝着或想到许多人间的苦处，十四五岁的儿童已为夫或妻，工作与成人同（洪家15岁子就能种地了）。就是说在这样短的生命中，已由儿童变为成人了，由受教育者将跃而为教育者了。

#### 二、正式教育

（一）正式教育的发展。所谓正式教育是指组织了的教育，以前有村塾，现在有学校。约40年前，村庙中有一村塾，塾在庙的北大屋中，东西二土炕，学生五六十人分坐炕上，围炕桌念书，老师是京南霸县人，后来他到朱房教书，入了宛平籍，有子现在清河肉铺内。

此后就到东小口去念书，村民并提出村中每亩出5枚，补助小口村塾，共25两。店上、蓝各庄都给小口这种补助，民国10年时，还有本村学生到那里去念。

民17以前村中也有村塾，塾师也帮着写村中账，但常写白字，如煤油写成枚油。

民17村塾取消后，才正式有小学校，第一个教师陈姓。民18有张仲华，半年，就由其侄少兴接任，21年是萧蘧兴，22年至今是姚芳春，都是昌平人。

（二）小学组织。卢村小学属于昌平区第二学区，组织很是简单，与私塾不同处就是它除了教员和学生外，有了校长。到22年因为乡公所打算安插想办私塾的阎子恒为学监。校长自始就是现任乡长，他在被第二次作乡长（19年）前，已任校长（18年）了，到22年因为他想辞职，才将校长让给另一个会头。

以外也有一个夫役，是青头兼的。

(三) 小学设备。小学和以前村塾一样，设在庙里，课室设在以前曾为村塾课室的三间明的北厢，23年春天冷时，因为省煤起见，也曾暂时搬到南厢两间中。南厢中又一东暗间就是教员寝室了，教员寝室在20年和21年都曾在过大殿新修的两间南耳房中，后来的迁移到这一间来是因为这一间原用为调解委员会的已不用了，同时乡公所需用那耳房。

北厢课室没有向北的后窗，只有南边一排纸窗，再加灰墙已黑，顶棚已破，光线很是黑暗。墙上挂着一张中国大地图，也极破旧而布满尘土，墙上还有标语的纸痕，屋西满挂着黑板，前面是砖垒起的方讲台，上有讲桌，学生的约20张桌子就横着向讲台排着，每张桌子和每张椅子都是坐两人的，桌面底下，还有一层板子，学生可以放自己所用的东西。课室中其他设备就是一条靠西端的长桌，上有课本教授书、马蹄表、课铃、粉笔匣等。

庙的院中，除了教员寝室窗上贴着一张“教员休息室”外，你看不出任何学校底样子，“昌平县卢家村初级小学校”的木牌早不挂了。

一切设备的简陋当然与经济有关，21年稍好，有90余元，22年仅约10元的开销而已。

(四) 小学课室。课程中没有所谓旧学，有国语、算术、自然、社会，而花时间最多的大概是写字，或描红模子，或印格，或临帖，能写小字，程度就深了。冬夜也或教些珠算。22年以前也教过三民，是教员最感困难的。

教授法是单级制，四个年级同时上课，教员给一年级上课时，往往不能配置它班的工作，于是教他们写字或默书或闲坐，每50分钟后，也有10分钟休息，学生可到院中游戏或闲逛。课室中除由教员努力解释课文、教学生认识其中的字和大概意义（算术当然还须会算）外，没有它种活动。大秋假前，也有考试，榜贴庙门前，校长也发几元的奖品给成绩优异的。但二十一二两年都没有了，因为校长已有些灰心。

关于课本的选用，都是遵政府命令的。22年7月县政府（各局已于3月并入县府）下令各村小学全改课本，是根据教育部颁布小学课程标准所研究的，须用商务的《社会》和《自然》，中华的《国语》，世界的《算术》，而且命令从秋季就改，以便各村能与县里秋季始业的高小（理应每区一所，但事实上只有县里有）衔接。但这很难，因为乡间的大麦二秋，是连小学生都要下地的，不会有人来上学，最好的办法是春季开学而放秋假和春假。卢村当时并未遵令而行，在那时换课本是经济的损失，至于改成秋季始业，一是农业上的困难，一是阴历年前，聘教员习惯上的困难。

(五) 小学教员。履历，5个小学教员中，有3个是受过新式教育的，其中一个民国18年的张仲华，他是第二任教员了。他本是农家子，3个哥哥都在外作事，惟有他种地，一天干到晚。他不服，所以跑到天津入了中学，校长见他在桥下小挑上吃饭而免了他的学费。学校毕业后，做买卖，赔了，遂入西北军为参谋。

他在30多岁时带着这种“革命气”来教的书，只半年，又投入军队了。

继他之后的是他的侄子，是昌平区学生，年约20，成绩较少。

当中经过21年的萧蓬兴，他是一个40上下的老先生，不懂“科学儿”的，虽然他勉强在表面上也用新教科书。

22年的姚芳春又是一个出过外的，他在县立高小毕业（民8）后，曾入了北京崇实中学，那是一个教会学校，他在那里没有几月，就回乡开始了他教书生活。他也作过它事，例如民15曾任石匣镇外曹渡口禁烟局的局员，但四个月就随局长辞职回来了，以后仍是教书，也教过私馆。

待遇，以前村塾的塾师主要收入是学生的学费和杂费，村中也补助些煤火之类。改成小学，小学教员惟有从乡公所支薪了。薪水是由村与教员双方议定的，如果直接由县政府派来，则每月须15元，本村自己请的则可便宜些，虽则有的村子因为对这个教师有信仰，多花钱也可以。

聘定教员总在年底，在正月二十左右开学，那已是阳历2月间了，到第二年1月间为一年。张仲华每月13元，其侄每月10元，萧蓬兴每月12元，另外全年还要30元，这30元是外村附读学生的学费，但村方只答应15元。姚芳春22年每月12元，今年增为13元。

除了薪水，村方只为他预备一个夫役，一个住室和煤火，其余一切是他自费的。

地位，教员在村民眼中，是很斯文的，他自己也十分谨慎，他不能为学生作家庭拜访，无故更不常随便与人家接谈，他所熟悉的只是常到庙里来的人如会头等，所以他对全村的影响很小。

但有一个时期是他与村民多有接触的机会，每到年前将放学时，他的桌上总是堆满了春联，这是不能自己写的村民托他写的。除了叫学生写一部分，都是他写。

村民有一部人还是喜欢旧习惯，以为学生仍应过着村塾的生活，教员如果教学生在校十分活动了，如游戏等，他是要被批评的。旧习惯是老师是常住在庙里的，现在的教员因为新婚，暂有一时期不在校住宿而回家，村民就说这与教书的工夫有关而批评他。

教员在乡公所中，也有相当关系，民17以前的塾师为公会写账的固已没有了，教员却仍常为乡公所出些意见。例如张仲华在李村长被村民阎子恒控告时，帮他写长篇呈文；又如姚芳春在会头争吵时的劝阻，卢村合作社的成立，也是他的鼓吹。

（六）小学学生。合村学龄儿童，多大的儿童才算学龄儿童，因时地的不同而不能划一。按学生在校年龄计，则民22是6岁到14岁，今年则提前1岁，为5岁到14岁。这14岁的儿童都是四年级的学生，其余的到毕业时年龄也不过14。5岁就念书是今年儿童的新纪录，那是一个女孩的年龄。其中包含着进步的意义。

在以前（即现在的成人），入学年龄是6岁到15岁，出学年龄是7岁到19岁。可见以前应计为学龄儿童的比现在多，因为以前在学校时期晚而长，现在的早而短，也许是经济压迫渐形增重，也许是教授效率增高，而使儿童在校机会提早而减少。以前的人学年龄最多的是8岁，占45.8%，其出学时间最多的又是在7年以后，就是在15岁离校的最多，但14岁离校的只差1人。这59人从另一方面看，

则不管几岁入的学，而 14 岁出学的却占最多数，这与近二年的情形相合。

学龄男童与入学男童 (22 年)

年 龄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男数	8	2	2		4	5		5	3	29
入学人数	1				4	4		5	2	16
% 比例数	12.5				100.0	80.0		100.0	66.7	55.2
			8.3				88.2			

学龄儿童与入学儿童 (23 年)

年 龄	学龄儿童			入学儿童			% 比例数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5	1	2	3		1	1			
6	3	5	8	1		1	33.3	14.3	18.2
7	8	4	12	4	2	6	60.0	60.0	60.0
8	2	1	3	2	1	3			
9	2	3	5	1		1	50.0		20.0
10		1	1						
11	4	2	6	4		4	88.9		61.6
12	5	2	7	4		4			
13		2	2				100.0		55.6
14	5	2	7	5		5			
总计	30	24	54	21	4	25	70.0	15.2	46.3

所以卢村的学龄儿童应指 6 岁到 14 岁的 (即中国旧算法 7 岁到 15 岁)，再大或再小，都不是现在学龄儿童的主要部分。

我们再回来看学龄儿童与入学人的关系，22 年入学人数 (包括在本年停学的) 是 16 人，全是男孩，而学龄男童是 29 人，所以只占 55.2%。这成绩是很坏的，原因是这一年兵灾，许多儿童没有来上学。所以如果将 10 岁以前的儿童不计，则百分数增到 88.2%。

23 年情形较好，入学人数增到 25 人，其中 4 女 21 男，男生在学龄儿童比例数为 70% (实则还应该高 2.4，因为这次统计中包括了以前未包括过的 5 岁儿童)，这和全村 6 岁以上男子入过学校占 71% 相差极微。

男女生总起来和学龄儿童比，则还不到一半。固是男生教育没有美满，而女生教育成绩几等于零。除了今年，以前女子是没有念过书的。

入学年龄及年数分配表

年 龄	年 数										总 计	
	1	2	3	4	5	6	7	8	9			
6	1						1	3			5	8.5
7				1	1	1			1		4	6.8
8		2	3	4	4	5	6	3	1		27	45.8
9	1	2	1	1		2	1				8	13.5
10	1	1	3	1		1	2				9	15.2
11			2		1						3	5.1
12	1										1	1.7
13		1									1	1.7
14												
15				1							1	1.7
总 计	4	6	9	8	5	9	10	6	2		59	
	6.9	10.2	15.2	13.6	8.5	12.5	16.8	10.2	3.4		100.0	

出学年龄分配

出学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总计
人 数	1			3	7	8	9	11	9	7	3		1	59
%	1.7			5.0	11.9	13.6	15.3	18.6	15.3	11.9	5.0		1.7	100.0

学校生活，学生在开学后，都来报名上课，学年总是阴历正月廿开始，到腊月十五放年假为止，其中有几个假期，如清明节、大秋、麦秋等。习惯上虽然学生都清早七八点钟就到校了，除了10时和3时左右的两次饭外，直到天黑都在校内，不得不说时间紧迫。但实际上，近二年来学生所得极少，例如22年军事几乎没有停过，上课的学生就很少了，这学生今天不来，那学生明天不来，就很难上课，因为不能上课，来的也就慢慢不来了。5月间日军进扰平津，有许多村校停课了，卢村虽然没有正式停课，学生也是寥寥无几，这样延到了麦秋，谢秋（闰五月廿二即六月十四日）后五日，教员由中滩家来，学生一二人，再数日，学生始增到约20人，仍只全数三分之一。8月廿一二日（阴历七月初一二）举行大考时，仍有八九人未来，9月初就放大秋假了，这假期又因村中驻兵（防方吉的）而延长，原定的阴历八月廿开学，一直延到谢秋（九月十五即11月2日）后一日才上了课，又逢教员在阴历十月初十续婚，前后正式及非正式请假耽误又约半月。这样松懈地就到了年假。一年之中，或者家里要用他作事，或者有些小病，或者下了雨，都足以减少学生上课的时日，学生到不齐，就影响了那些到了校的。

所以学校一切工作很难顺利进行，全无效率。虽然如此，学生仍须每年缴学费1元，外村附生则须3元。所谓外村的附生，是指单家村的与贺家村的而言，这些学生多半都是在单家村念村塾的，他们被村中会头拉来。他们学费，分麦秋、大

秋、年前三次缴纳，每次1元。这种学生总有十几个（在22年大秋前他们占全校18人的72%）。有一个学生，他的后父是贺家村乡长，但因为这乡长为一宰家看三年前买的贺家村与卢家村之间的坟地34亩（14加14，再加6亩），地是入卢村会的，所以这学生按1元缴学费。于此可以看出学校与公会的密切关系。

学生来校，除了念书之外，仍须侍候老师，两三个大一些的尤其是如此，教员可以命他们做杂役，学校室内的地常是他们扫，煤球炉他们添，老师的饭他们帮助老师做，他们也为教员到贺村或单村或小口的小铺去买白面、鸡子、茶叶或香烟。学生对做这种杂役，都感趣味，而不愿读枯燥的书本或写那已腻极了的字。同时那个身兼多职的老道，虽年领5元，这些杂役是不做的。

如果教员有客来了，须招待，或会头在庙内开会，有时甚至应用课室为会所，则学生又得了与外界接触的机会。课是当然停了，年龄大些的学生就会静听他们的谈话。这有时对他们非常有益，有时却使他们知道许多鄙陋的事和互相攻讦的话。

师生之间关系是极密切的，教员的一举一动，学生是都可知道的，所以教员的影响是很大，如果教员会利用这个机会，他可以得很好的结果。张仲华任教时，除一般接触之外，他还能在讲书时吸引学生，他能将蚂蚱解剖了给学生看，学生当然信他如神明。他曾参加县内的打倒佛像运动，他曾将一个村子的全毁了。他到卢村来没有毁了多少，他就走了。他将庙中韦陀的降魔杵拿下来玩耍，结果学生也在韦陀脸上胡画，他们脑中在当时真是全无神鬼。

学生间的关系，除了比较大的学生都常争吵，无论在室内或院中，教员常在此时失其和蔼的态度，然而各种不和都是暂时的个人的，他们阶级地没有地主租户之分，区域地本村外村也是没有壕沟。

学生的出路。一般家长还抱着种地不用念书的思想，他们所以使儿子念书完全是想作他们将来出外谋生的预备。这出外谋生的道路，如经济章中所见，大部是经商。所以在校所要的只是能念能写，就认为目的达到。学生在校念到相当年龄，父母就在城市给他谋事，大都是学徒。如果年龄未到，则尽可多人几年学校，如果年龄已到十五六，则不到毕业，就离校了。所以学校没有有过什么毕业礼。

近年出外谋生，很少有不识字（能记账就算识字）就出去的，一方固是村中有了村塾或学校，能有相当预备，到外面可以找到较高的地位，一方也是因为外面竞争增大，非有相当知能，不易插进脚去，所以在外的人口，年龄愈青，则识字的比例数愈高。

如果青年和壮年的识字人口可以代表村中的精华，则约有一半（43.5%）是外流了。

在外人口28人，有75%是20至40之间的。他们识字的占75%，就是占全村同年龄的识字的95.5%，以前出外而现在回村的人，也大部都念书的，可见出外谋生与念书的关系。



### 在外识字人口

年 龄	I 在外人口	II 在外不识字者	III 在外识字者	IV 识字者数	II : I %	III : I %	II : III %	II : IV %
10~19	4		4	11	0	100.0	0	36.4
20~34	18	3	15	19	16.7	83.3	20.0	79.1
35~54	6	4	2	16	66.7	33.3	200.0	12.5
总 计	28	7	21	46	26.0	75.0	30.0	45.7

这种出外人口所受的教育，大部还是村塾，因为本村学校只是民 17 以后才设立的。

学生在学校毕业，继续升学的，至今还没有 1 人。北去 2 里的一个稍大的蓝各庄，就有 1 个人高中的学生。

女生是今年才有的，她们将来的出路还不得而知。

### 第二节 成人教育

识字能力。一个人底识字能力是在调查时候问他能否写账而定的。这种能力大概至少须在入过学校或私塾四年之后。

#### 识字人数

年 龄	I 识字人数	II 入学人数	III 男子总数	IV 男女总数	I : II %	I : III %	I : IV %	II : III %	II : IV %
10~24	18	32	37	65	56.2	48.6	27.7	86.5	49.22
25~39	15	26	30	58	54.8	50.0	25.9	86.7	44.8
40~54	13	16	23	49	81.3	56.5	26.5	69.5	32.7
55~	5	6	12	29	8.3	41.7	17.2	50.0	17.0
总 计	51	80	112	201	63.8	45.5	25.4	71.4	39.8

22 年的识字人数共 51 人。入学人数则除 16 岁小学生未计入外，是 80 人，结果 36.2% 的人虽入过学，精力是白费了。同年龄男口中，识字的也只 45.5%，占同年龄全人口则仅四分之一，虽然入过学的占男子的 70 弱，占男女总数 40% 弱。

这些识字者中，包括许多只能以白字记账的，则真有读书能力的很少了。所以成人在他的知识上很少得到新输入。

## 第六章 宗 教

### 第一节 宗教结构

#### 一、村的宗教结构

村底宗教结构是庙宇。卢村现在有一个大庙和两个小庙。就是禹王庙、娘娘庙和老君圣人庙。都是在村东的，原因恐是村西没有空地，因与小口太近。

#### 二、家的宗教结构

差不多每家都有一个木制佛龕，大都立于堂屋，很高。木料有好坏，皆油黑。中供天、地、人三佛像。观音在上为天，下为送子娘娘，最下为关公，两边小柱上有联，联文为“金炉不断千年火，玉盏常明万岁灯”或“杨柳枝普度世界，青龙刀威镇乾坤”等。横披为“佛光普照”。每到年节供上月饼和香烛。上大供，供三才，接神，都放鞭炮，叩头三个。虽有佛龕却无吃斋念佛的。

佛龕以外每家都有灶王位，多立在墙上，中写“东厨司命神位”，上写“一家之主”，两边对联是“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大门在年下也有时贴门神。

### 第二节 宗教活动

团体的宗教活动最明显时除了修庙以外，就是二月十九和六月二十四两日和大麦两秋的敬神礼。

阴历二月十九是观音生日，六月二十四是关帝生日，在民国前就已有祭此二生日的组织，自成立公会，由公会办理。初数年很热闹，村民皆至大庙，会食面，然后会头行礼，鞭炮齐鸣，今已久不如此热闹，村民不来吃面，只由会头于算账后冷静中行礼而已，因可省数十元。

## 第七章 休 闲

### 第一节 成人休闲

#### 一、团 体

农闲时，除了做些副业之外，村民还要有娱乐的机会，最初团体娱乐是根源于宗教活动的。50年前大庙的“开光”，曾唱大戏，也是娱乐的一种。直到民国初年的二月十九日的唱影，也是有长久历史的团体娱乐。在正月里，一二人先有意唱影了，就再找七八人随股。于是挨家“写”，每家写3吊的乃至10吊的，有阔些的就说我也算一股。入股的人，担负有时大些，如果这次须花300吊，而只写了200吊，不足的就由在股的摊出。到时就派人套大车进北京去接唱影的。此外6月间也常是一个月地说大鼓。办法也是非正式的集会。到民国立会后，村正定一章程，规定村民有愿弄玩艺的须先到会报了，将钱给会，作为垫办，后由会里偿还。以防止私人挨家敛钱而有“搂头”。此后这种娱乐就少了。

从前大庙在元宵时还要挂灯。前殿灯上画的是《西游记》，后殿灯画的是《封神榜》，现在灯已有破坏的了。

除了本村的就是参观外村的，如东小口的元宵节秧歌，和四月十一二的庙会。

在平时成人是这样利用他的休闲的：最多的是“串门子”和谈天，一切新发生的新事物和以前的经验都在这时交换了。其次就是赌博，最多是“斗纸牌”，其次是“麻将”了，麻将因较贵，所以只有乡长家和阎家各一副，在平西府开首饰楼的李家也常将首饰楼的拿回家来，再次就是牛牌了，“顶牛”的和“推牌九”的都少，“押宝”的更少。还有些人到外村去赌什么“打天九”“拉鸡”之类，就是一个证明。

到田间去打猎虽可个人去，也有几个人一同去的。乡长初由城回乡时，常和村中青年十来人一同出去打猫（即兔）捕鸟，每人带着烧饼六七个，就出去一天。现在只有老道还常和人到地里打猫。秋天沙鸪来，村人也常合伙去打。打猎所用器械，都是枪筒极为细长的鸟枪，不用枪弹而用枪砂。

请人到家里来吃顿饭或喝钟酒也都是快乐的休闲。

#### 二、个 人

最普通的个人休闲方法是抽烟。所抽烟也有多种：最多是自己种的黄烟（叶子烟），其次是兰花烟，最好的关东烟，吸者也少。这种种旱烟，男女都抽，每人每年可抽五六斤。吸纸烟的也有，买的却只有教员1人。以前有1人抽鸦片，瘾极大，现在已小，另外三四人吸，但无瘾。还有1人吸白面。

老年人都喝些酒，有的每饭都喝，酒量也有不同，有1人，6钱的杯子，能喝

七八杯。青年和妇女喝酒的则较少。

看小说，小曲，饲小鸟，养猫狗，捉黄鼠狼等都是个人休闲的方法。村中没有乐器，歌唱也是很少，连哼调的都不常听见。有一个在北平珒琅行的却能唱胡生，他常到戏子杨宝忠家去。

有一部时间也花在田垆间的闲逛和庙台上的闲坐。以前扔掷子（七八十斤）和射箭，今日是不见了。

## 第二节 儿童休闲

儿童原是无所谓休闲的，他们整个的生活就应是溶化于游戏之中，但事实上儿童在很小的年龄就开始作为生活而挣扎的工作了。在这工作之外的时间，自是休闲。

儿童虽以游戏为生活的主部，有一定的作法的游戏却不多。他们最多的时间是在大街上东跑西跳，或玩土、玩泥。聪明些的可以用村中极多的黄粘泥做成玩具。

他们的正式游戏方法，现在的有以下种种：“打戛戛”，“打钱”，“踢流星”，“踢球”，“丢流星”，“打土杖”，“唱戏”，“拿三柱香”，“打高香”，“刻死孩子”，“来台”（去声），“踢毽”女孩子玩的多些，“抓子”也是女孩玩的。

另外他们还讲故事，或说笑话，不过自己说时少，听别的儿童说的更少，多半的是家长讲给他们听。

村中婚丧礼节或附近庙会也都给儿童们一个畅玩的机会。

儿童游戏也有极迷信的。例如传说的“高粱秸算卦”。

## 第八章 政治

### 第一节 政治组织

民20年卢村政治组织有了转变，改为乡了。昌平七区45村（以前是47村）所编的38乡中，它是24乡，虽则它较之百户为乡的标准还差一半。乡公所的组织是乡长1人，调解委员3人，监察委员3人，财务委员2人，职员当然还是以前公会中人。此组织不久也就消灭，只有庙中房窗外尚遗有调解委员会字样。庙门上挂的“昌平七区第廿四乡乡公所”的蓝地白字木牌早已扔在一边了，这组织除调解监察两委员会外都是以前就有的，略一变名而已。如财务委员就是以前公会中管账的。写账的虽然常换，如自民4至民8是一个油盐铺学过徒的人（会写会算）办理，以后老塾师写，以后教员写，最近李永写，而管账的一直是李七。

乡公所之外，也曾有过邻间的编排，不过不久连纸贴的门牌都少见。没有邻间长因之也没有保卫组织上的牌长了，却有一甲长，是会头，却不是依据民18公布的县保卫团法所规定的甲长由乡长担任的乡长，大概是根据省政府19年年终的决议，牌长甲长就境内有办团知识、素孚輿望者充之。但这甲长对办团并无经验，现在他指挥着四个青夫所兼的保卫团，实则只有青头是名义上的保卫团丁。

乡长也曾在20年春到县城在高小内受乡长短期训练，但成绩还是如上所述只是昙花一现或徒有其名，公文上从不称七区第廿四乡而称七区卢村乡，复杂的组织似乎不能被乡村接受，而在事实上，卢村乡公所是愈来愈简单了。现在村中办事人总不称为什么委员而仍称为会头，虽则乡长副却是被人称为乡长或乡副，且此2人称字不称名。村中事也就是5个会头去办。22年还是会头6人。

### 第二节 政治活动

#### 一、行敬神礼

政治的组织源于宗教的组织，形成政教合一的情势。但宗教精神已失，惟存躯壳，这也许因为政治根本是凡俗的，神圣的内容因而消灭。二月十九和六月廿四两个节日当然由乡公所职员代表村民行敬神之礼，麦秋和大秋谢秋时也都在收敛“地底”后，由乡公所职员行敬神礼。所可注意者，一切礼仪已由繁趋简，由隆重趋轻易。推其原因，传统的迷信在后代心理中的摇动固是一个解释，最大的原因当在经济的紧迫，使人们无力铺张礼仪，结果其意义自会减少。

#### 二、维持治安

乡公所的前身固是宗教组织，而后来的演变，已然到达了它的正当的功能，那就是维持治安，地方治安在中国自古就是由地方自己负责，官府总是在地方治安已

然破坏之后才发生动作。

卢村在以前没有全村对于地方治安的努力，在前清，直到其末叶，政府有所谓“隆冬严防”，就是在冬天有衙役拿着“隆冬票”到村中找地方领到各家敛钱筹设冬防。每家给一个乃至五个“大个钱”，如说家里没有钱，也可不给，敛集十来吊就拿走，村中也不受大好处。

村内政治组织成立后，就有了维持治安的功能。积极地，它可以逮捕或驱逐少数的盗窃，如偷青作贼之流；消极地，它可以应付军队或散兵。

常情下，冬夏皆紧。年根时，早晚易有小偷，22年只腊月中有一次。阴历六七月间青纱帐时，行路危险，村民有被劫过的，但近年已稍安谧。早晚曾有打更制度，庙中有更房，更夫就是那青头，但许久没有这制度了，更房也已破坏。

保卫的器具是枪，而乡公所只有五枝，是在民14买的，其中“十三出”“十七出”各二枝，前种每枝30元，后种贱一半，另一枝叫“直五排”，汉阳造，价35元。子弹是铅头，有几十粒。私人也只有两家有枪。所以在夏天村外的路劫村中没有办法；在冬夜却由甲长和保卫团丁提着枪到村中各处巡逻，到午夜就休息了。同时有两枝在乡长家，乡长父子每晚将枪装上子弹，放在炕头，第二天才将子弹取出，将枪藏起。

战事一起，村子全无保障，可以使它败落不堪。民13，直奉战争，冯又倒戈，村中被北苑吴佩孚军陆锦部征收牲口大车不少，有些没有回来。15年乃是卢村大难，那一年奉军攻南口，使它至今未能恢复元气，当时村中稍富有的都逃进北京城去，于是家院什物全被拿走或毁坏，同时进城人口也无所事事，而田园却惟有任其荒芜。这是多层的损失，民16奉军攻河南，本村所征大车又全丢失。民17革命军北来，奉军所征车辆也丢了。民18有阎锡山、唐生智之战。民22又遇方吉之乱。每有军事，牲口车辆就受损失，人倒没有什么不幸事情发生，除了乡长嫁到西二旗的姐姐的寡媳和孙女民15被兵掳去以外。

有军事时，乡公所最忙的是应付前来要草、要柴、要牲口、要车辆的兵士；更有许多前来诈财的。兵来后，先查探他是否冒充或诈财，如果他真是要草要柴，则乡公所经过许多推托后，为之从民家购买，例如芝麻秸，这家集300斤，那家集120，每斤7厘，共2元2角4分，但零头多被抹去，为2元2。且找牲口车为之运输，车夫应得2角小费，征民车（一人一车和二牲口）每日2元5。乡副曾以每日2元5雇一人一牲口，被一前会头贴条责备。侦察来兵是否假冒是最不易的，因为这时机紧迫，兵士未带文字命令者时有之，即使完全证明他是冒充，为少生后事起见，也常给他些钱，叫他去。

22年方吉乱时，中秋节后，村中接连住过两次兵，都是南方军，每次一连，兵来时挨家写房，乡长门墙上写“五连”二字，就是说第五连将住在此。兵入村就在村路口挖壕。同时命村中人家给他们腾出房子。村民对军队全无惧色，因为他们经受过更凶狠的奉军，但他们还是要将粮食运到城里或海甸亲友处，因为存是不敢存，卖是价太低，例如豆子，清河商人以3元七八买入，然后以4元5卖与军队

喂牲口。有的农民也只好忍受此种损失而卖与他们。

在有战事时，乡公所乃大显其价值，在上的区公所军队等要仗它筹备军需，在下村民要仗它应付苛求。现任乡长之能得重望一部原因就在他能谨慎渡过危机，而所费也能尽力节省。

乡公所因屡次兵差的经验，觉得非有系统不可，例如一星期内用了全村大车家数之半的车数，于是在方吉战后，拟出合村轮流拨车及拨驴办法：车定为十轮（一备补），每辆意即车一辆，牲口二口，谓之双套（要三套时，则补上一牲口），由2家合出，10辆就是20家了。每两家一次，第一次中有乡长，以下按名单轮流拨用，不得推诿，并定出价目，10里3角，20里6角，50里1元2角，兵差每天2元。拨驴8头，以牛一头备补。也顺序轮流拨用，第一次为阎至明（后被选乡副），价目10里2角，20里4角，50里8角，兵差每天1元。

两个名单都是由公所通过。所谓通过，只是无人反对，而非举手赞成，然后将名单与将来拨车驴的传看，独有前村正阎三反对说：“我不愿在战时借出车去，因为我的地多。我花多少钱都认可。”但乡长定要执行，这种合作办法将能省掉许多麻烦。

### 三、使用公物

乡公所公物有两种：一种是由乡公所保存，一种是由它管理，而许人应用。庙旁的大榆树、杨树、槐树都是禁止人砍伐的，庙的完整它也负责，这都属前一种。后一种则较多：（一）官井是大家使用的。（二）庙产18亩（四小块）由乡公所白租与青头。（三）乡公所曾有车马，也是归他使用。（四）村东有义地俗名乱葬冈子。坟头虽已有许多平了，还是累累。虽是公地，却被洪家认为私产卖与阎家。（五）村北新“官坑”，这新官坑是民4以后由庙产18亩中划出5亩，专为公土之用而挖出的结果。在此以前，村民用土都是从大道上等处偷的。这官坑除可用土外，并已有新义墓埋在那里。（六）前公会时代的官杠，是借大家使用的，但今已不全。（七）庙中大灶村民有红白事时可以用它。

此外乡公所的设备如桌椅板凳、碟碗之类及各种校具也有不少，许多用具上还是写着公会旧名。最近的账本面上也仍写公会字样。

### 四、执行法令

乡公所往往分别轻重，而定法令之是否执行。有许多上级机关如县政府和区公所要它办理的事情，它完全不理；有的迟延时日，有的打个折扣。例如：民21年的县政府人口调查表至今没有作；方吉战时，华北战区救济会急赈组函达七区，请转令各村调查各村受灾人口，卢村因适逢方吉乱事，而且本村并未直接受抗日的损失，所以没有填发下来的调查格；第七区为军队征收车骡，乡公所却总等出，不过常是不完全做到。

## 五、联络外村

卢村曾与外村合办联庄会，合办农民协会，但都未持久，联合请愿也是与各村合作的表示。也与外村合份礼。

## 六、财 政

(一) 入款。村中收入完全靠“地钱”和“底钱”。初立会时，地共 20.535 顷 (至今仍如此数)，每亩收地钱 14 枚，当时 1 元合铜元 120 枚，所以每亩还不到 1 角 2 分，而总数仅 240 元。但每年仍有剩余。到民 20 以前是每亩大秋 2 角 5 (每元 400 枚)，民 21 以后又增到 3 角，此外按家还有 3 角底钱。麦秋稍轻，缴的人数也少，然除每家的 3 角的钱外，也须每亩 2 角。所以 20 年麦秋地底入 31.5 元，大秋入 610.11 元，21 年和 22 年大秋却增到 661.95 元。麦秋地增到 41 元和 86 元。

收地底钱是一个重要的事，事前由会打通知，通知单形状见经济章，叫各家都知道那日缴钱，须缴多少钱等事。是由老道通知的。

22 年的谢麦秋是在闰五月二十二 (阳历 7 月 14) 举行的，当日五更时就派一青夫到清河挑在保和兴定的夜里赶制的 80 斤机器面，价 5 元 7 角 6。于是有厨子 (4 角雇一次) 用庙中大锅煮面，同时作面卤。7 时后响号，就是在门大开的庙门外由青头敲锣，种麦的人家都来一人，男女皆可，似女为多，因男子还须在地里忙。进了院子来，就直到收钱屋子，会头都在那里。或坐或立，一边有桌子，在桌上有算盘二、地亩册、流水账、总账、笔墨、黄纸、铜子等物。两会头 (其一是财务委员李永，又一是阎振续) 对坐桌旁，交地钱的依次进来，报多少地，但有时不必报，阎已知。就由阎计算共应缴多少钱。缴钱的将钱交与李，阎即入账，李再将钱交李德明，事实上这人才是管钱的。

### 入 款

项 目	上年余款	麦秋地底	大秋地底	学 费	军队购买	卖公物	未还借款	总 计
21 年	元数	354.362	41.000	661.950	62.000	25.866		1145.178
	%	31	3.6	57.8	5.4	2.2		100.0
22 年	元数	292.279	86.000	661.950	26.000	98.684	31.000	1209.913
	%	24.2	7.1	54.7	2.1	8.1	2.6	100.0

22 年麦秋除普通地底钱外还要缴支应费。例如地 2 亩，除交 4 角地钱、3 角底钱外，还交 160 枚 (即 3 角另 10 枚)，这是一大一小牲口的支应费。这支应费外村到本村来缴青钱的不摊。

缴地钱有的全缴，有的只缴一部，有的进屋内说一句过两天再缴，不管缴了没有，都退外吃面。吃时不成桌，这是比不了富有的大村的，虽则院中也摆了一条长桌，但坐不下，且是妇女坐的多，于是大锅面由锅盛到大绿瓦盆中，附近在热闹时都挤满了人。每人都捧着一个价八大枚的粗大瓷碗，用竹筷挑着，能吃四五碗。这



种多吃，他们自己也是自觉的，例如一个人向又一人说：“面是人家的，命是你的，别以为三毛钱不够本！”底钱名义上就是面钱。吃完就走，到10时就无人来了，正式缴钱的手续完了，那些还没有缴的以后慢慢缴上。

11月2日（阴历九月十五）的谢大秋时情形相似，面多到130斤，价8元3角。8时（较麦秋晚）响号，10时前后人最多，即约80家代表，除外村全来了外，本村还缺31家。应缴的661.95元，在这一天只收268.8元，未缴的，在谢秋后每五日一齐，到这一天会头都到庙中等候人家来缴欠款，每年总须两三次齐（即半月以上），才能收齐，如果过此还不缴，就到这一家拿粮抵价。在没有收齐地底钱前是不贴清单的，那清单是到11月28日下午才写好。

每年村中收入除上年余款占百分之二三十外，就是61%以上的地底钱。此外还有学费和军队购买费，学费在太平年份收得多，因为学生多，在军事时期收得极少。军队购买费包括军队所给的雇大车和买粮食、柴草的款项，22年比21年收入几增4倍，所花的虽增两倍——净花是445.637元，比243.596元多202.041元，增82%。

款项急需时，22年曾将会中马（公物）卖了31元。

此外入款中可以计入借款。21年8月11日（阴历六月）以后40日内，有四次借款，130元、250元、11元。22年4月间借90元及200元。在冬间，又抵粮借14元，这是年终没有归还的。所以列进入款内，以上21年的140元及22年的290元的借还都未列进入款或出款表内。

借款底多少，表示出款底增减。

（二）出款。这里所用的研究材料只是民国21年和22年两年的账本，不过21年的是在12月3日而22年是在12月22日截止的。

村中出款可以列为十一项，每项所含列下：

1. 学校 其中包括：教员薪金、夫役年金、教科书、设备、文具、煤火、洋油、茶叶、学校公文等，教员薪水21年正式的和赠送的共190元零5角，占全年70.7%，22年只126，占82.7%，夫役就是那青头，每年5元。

#### 出 款

项 目	21 年			22 年		
	元 数	%	重要次序	元 数	%	重要次序
学 校	269.462	31.6	1	152.340	15.5	2
军 需	193.360	22.7	2	544.321	55.3	1
本村公安	93.900	11.0	3	77.708	7.9	3
县区行政	88.975	10.4	4	40.090	4.1	6
建 筑	74.871	8.8	5			
县区公安	50.357	5.9	6	46.133	4.7	4
宴 享	40.190	4.7	7	34.784	3.6	7

债 息	13.800	1.6	8	44.600	4.5	5
捐 款	12.525	1.5	9	1.000	0.1	9
用 具	6.550	0.8	10	5.310	0.5	8
杂 项	8.909	1.0		37.410	3.8	
总 计	852.899	100.0		983.696	100.0	
存 款	292.279			226.217		

2. 军需。其中包括：大柴、干草、麸子、玉米秸、柞子、军人饭、席子、补助军人费、摊车款、牲口、车夫、大车、垫道、民夫、住兵支应米面等，和各种有关盘费。各费少只数角，多则数十百元，如22年征大车二次，计113元5角，挖战沟一次60元。

3. 本村公安。其中包括：子弹、枪炮、枪药、修理枪枝、看青酒钱、看青下地饭、枪照打印钱（22年）、守夜白面、菜、茶叶、煤油、洋火等，保卫团下道、保卫团（实即青夫）薪金等。保卫团薪金在21年是75元，共3人，每人25。22年青夫薪金是麦秋12元共3人，大秋52元共4人。

4. 县区行政。其中包括：选举饭、七区会议盘费（每次两角）。区丁公事（送布告等）、区写人名册摊款、区款（一年28元4角）、区借款（21年共借40元）等。这是与区行政有关的。与县有关的是公会钱粮、屠宰税、县政府镇捐、《昌平月刊》、县差役、法警等，21年共计约十一二元，22年则只约5元，因为公会在22年豁免了9元3的钱粮。

5. 建筑。其中包括：砖头、白灰麻线、把绳、连绳、麻刀、洋钉、合叶、了吊、盖房木工、盖房土工、瓦工、滑秸、井盖、糊棚。这都是与建筑有关的，但22年这一项没有一钱，因它项开支太大——实际上只是军需如此。

6. 县区公安。其中包括：七区警款（每月2.03元）、七区军装、补助巡官摊枪照公费、县游击队款、县公安局枪枝摊款、县保卫团军装、购枪和给养等摊款。

7. 宴享。其中包括：供品、钱粮、大表、香烛、鞭炮、谢秋时和算账时面菜。

8. 债息。这是在会中存款周转不开时的借款的利息，21年所借都是月利3分，22年的200元是月利2分，90元则3分。

9. 捐款。21年捐款种类很多，有红十字会捐、贫民院饭、县监狱捐、水灾救急会、救国费等。22年只有救急会一种。

10. 用具。其中包括：大小碗、茶碗、水壶、铁勺、铁锅、条帚、簸箕、掸子、灯、喷壶、磁盆等。

11. 杂项。其中包括：茶、纸、煤、火柴、煤油、《社会新报》，清河乡村医院礼物份子及一些未能归入以上各项的支出。

21年各项所花多少，除杂项不计多，是按上述排列的：学校第一，军需第二，本村公安第三。最少的是用具的购置，仅8%，军需、本村公安、县区行政、县区公安四项有政治性的支出共426.592元，是全出款的50%。

22年的出款因军事而有极大变动。学校、军需、本村公安虽然仍是本村出款三大宗，但军需已跃为第一位，而占55.3%，其余各项除了债息和杂项外都有锐减。债息的增高是在支出太大时的当然结果，杂项的增加则只是因为有些支出不易归类，上述有政治性的四种支出，虽有三种减少，而总数却增高了，全数708.252元，占72%。

除军需外，各项都减，有的减到零，如建筑项，不但没有盖新的，连旧的都无一文修办，捐款在一年中也只有一次。

此外不易节省的是用具费和县区公安费。前者数量既少，而且必需，后者也是事实上的不易减少。

各种出款每年除在大麦两秋收地钱以后结算一次并贴清单外，二月十九和六月二十四两个神的生日也须算账，但无清单，清单和其他会中所用的纸一样都是黄的，这黄色与庙中对联所用的纸色相同，可见政治关系中的宗教色彩。

(《社会学界》第8卷，1934年6月)

# 工业化对于农村生活之影响

——上海杨树浦附近四村五十农家之调查

何学尼译

本文系沪江大学教授 H.D.Lamson 先生率其学生调查研究而得，内容丰富，材料精确，特为译出，以供同好。

译者

## 一、绪言

现在邻近国内各大工业都市的农村生活，正发生显著的变化。尤其是那些首先与城市经济接触的村落，因为工厂及其他工业林立，提供他们新的雇佣机会，其变动的情形极为显著。妇女们从工业方面获得新的生产能力，因之增高了她们独立的地位与生活情状。许多已婚及未婚的男工，离乡背井，群趋于邻近都市的区域，他们使住宅与工作场所接近。因都市具有吸引男女职工的势力，农民离村的运动日愈增剧，家庭中因袭的团结力脆弱了，大家庭制崩溃，小家庭制起而代之。穷乡僻壤的居民相率迁居至沿都市旁的住宅内。在上海市的东端，越出公共租界数里，沿直趋吴淞的引翔港路两侧，散处着许多小村落。数十年前这些村落中的农民，与中国其他各地无数农家一般，完全处于耕种及村镇交易的状态中。但在最近一二十年内，上海市的工厂范围已扩展至杨树浦区域。于是这些村落，距离工厂很近了，现在每日朝夕，成群的工人——其中以女工占多数，每个人的手中携着一只盛饭的竹篮，终岁不断地到工厂内工作。因欲探讨这种工人的劳作生活状态，便进行杨树浦附近 4 村 50 家的农村调查，先尽可能的范围内选择每家有一二工厂工人的村落着手。兹将调查的区域列表如次：

(一) 家庭分布区域表

村名	张家陇	宋家河	丁家宅	顾家宅	总计
家庭数额	6	6	15	23	50

调查时作者订定了一种搜集材料的表格，其要点如下：工人家庭之组织，年龄及职业，收支情形，财产额，工人缺乏工作的原因。调查员视临各家经多次访问，按表填就。材料的来源多自乡村妇女方面获得的，这次出发的调查员均系女生，易与乡村妇女接近，并能取得她们较大的信心。有些调查材料是由工人家庭中的主妇供给的，有些工人晚间在厂上工，白昼返家休息，他们便能直接地供给我们材料。因为工人家庭中大部分的事务由妇女主持，所以各种较详细的材料是慢慢地向她们

询问得来的。在这些小农村中，邻近村户对于彼此的家务都很了然，因之某家调查的结果，常询问其邻家，藉资对照。这样搜集的材料，比较地是可靠的。当举行家计调查时，却发现乡村中的居民没有收支预算的簿记，我们也没有试行向各家分发簿记，以便从他们家庭中获得每天的数字。这种研究如有任何价值，完全基于下面的假定：即一般家庭均知道其有限的收入及其用费的来源。我们承认各个家庭不能清晰地记住全年进款的各种用途，但其家庭生活程度是不高的。我相信这次的调查，材料颇正确的。除调查表外，另制就了一种纲要，由调查员携往调查，其主要目的在了解工业化对于农村影响的情形，当在本文第三节中讨论。

## 二、农村生活之数字的分析

### (一) 50 个家庭的组织

我们应用家庭这个名词时，并不专指具有父母及后裔的才算是家庭。我们调查的家庭，含着下列有关的人们：1. 在农村生活中成为一经济单位者；2. 虽未同居于一家庭内，却常将他们的工资寄作家用者；3. 学生与学徒，他们不在农村中生活，但他们需要家庭的帮助。下列第二表所记载的数字，并非表明血统的家庭，因为家庭中的儿子结婚后，另组一独立的小家庭，便移城市或其他村落居住，而女儿出嫁后，便不属于原来家庭中的人了。我们所调查家庭状况时，经济的因素最为主要，血统的关系只是次要的原因罢了。

(1) 家庭大小区分表

每家庭人数	家庭数	男	女	总 数
2	3	1	5	6
3	9	9	18	27
4	9	16	20	36
5	13	24	41	65
6	3	11	7	18
7	6	19	23	42
8	6	21	27	48
13	1	7	6	13
总 数	50	108	147	255

上表，可以5人的家庭做标准。50家庭内共计255人，平均每家庭约有5.1人。

在3个2人的家庭中，一家有一妇女和孙女；一家仅有夫妻2人；另一家只有母女2人。

在9个3人的家庭中，家庭人数的分配情形如下：3家是由夫妻和一小孩构成的；2家有母亲和2女；其余各家是由父、子媳；母、子媳；夫妇及姨娘；母、夫

妇构成的。

9个4人家庭的人数分配情形如次：3家均有夫妇和2儿童，有一家的儿童都是女的，另一家的儿童却全为男孩，第三家却有男女儿童各一。其余各家的组织人数分配情形如次：母、二女、一男；母、二男、一女；父、一男、二媳；夫妻、母、一女；夫妻、母、一男；夫妻、一兄、一妹。

次论13个5人家庭的组织情形：5家的人数均由夫妻和3个儿童构成，其中2家内3个儿童为二子一女，一家的3个儿童为二女一子，其余2家内3个儿童均系女孩。另有2家是由夫妻、一媳及子女各一人所组织的，其余各家的组织情形列举如次：夫、妻、子、媳、孙女；母、女、子、媳、幼女；母、女、子、媳、一孙；母、二女、子、媳；母、三女、一子；母、子、媳、二女。

3家6人的家庭组织情形如次：夫、妻、三男、一女；母、夫妻、二男、一媳；夫、妻、子、媳、二女。

6家7人的家庭组织情形如次：夫、妻、三女、二男；夫、妻、一子、兄、嫂及堂兄弟二人；夫、妻、二子、一媳、二孙女；母、子、女、媳、二孙男、一孙女；母、二媳、三孙女、一孙男；母、二子、二媳、二孙男。

6家8人家庭的组织情形如次：夫、妻、二女、四子；夫、妻、一子、一婿、一媳、二孙女（按：原稿有误）；夫、妻、二子、一女、一媳、二孙女；夫、妻、二子、一女、一媳、一孙、一孙女；夫、妻、二女、三子、母亲；母、媳、二孙男、三孙女、一孙媳。

一家13人大家庭的组织，是由夫妻、五子、二女、一媳、二孙女、一孙男构成的。

就上项的分析看来，可知家庭组织的变化是很大的。在50家255人中，女子占147人，约当全数57.65%，男子占108人，仅当各家人口总额42.35%，实则女子数额较多于男子的。

(2) 收入组别、家庭人数及工资劳动者比较表

收入组别	家数	每家平均 收入额	人口 总数	每家 人数	工资劳动 者总数	每家工资劳 动者平均数	等成年男子	
							总 数	平均数
200元~399元	8	323.98元	24	3.00	11	1.37	18.2	2.28
400元~599元	15	476.46元	64	4.27	28	1.87	48.2	13.21
600元~799元	14	732.86元	81	5.78	37	2.64	61.9	4.42
800元~999元	10	881.91元	62	6.20	24	2.40	45.6	4.56
1000元~1400元	3	1175.01元	24	8.00	10	3.33	18.3	6.10
总 计	50	646.86元	255	5.1	110	2.2	192.2	3.84

上表以收入组说明各家庭的情形。我们可以看出：在表内五组间，从3家至8家的人数中，每家最大的平均数为5.1人。当收入增加时，每家的人数也跟着增多。虽在第三四组间工资劳动者的数额由2.64人，减至2.40人，但每家工资劳动

者平均数有增加的趋势。农民不列入工资劳动者一类，他们虽从事有酬报的工作，但并非为工资而劳动，这点是应该说明的。又当收入增加时，等成年男子人数也跟着增加的。等成年男子数是依照亚特瓦特标准（Atmater Scale）计算出来的，亚氏估定 17 岁以上的男子为 1.00%，15 岁以上的女子为 0.80%，更依性别将各种儿童给予较低的估计。

(3) 家庭成员的性别年龄比较表

年龄组	数 额			年龄组	数 额		
	男	女	总 计		男	女	总 计
0~4	17	10	27	45~49	4	5	9
5~9	11	13	24	50~54	8	7	15
10~14	12	10	22	55~59	0	4	4
15~19	8	26	34	60~64	2	3	5
20~24	15	23	38	65~69	0	4	4
25~29	11	12	23	70~74	1	0	1
30~34	8	10	18	75~79	0	1	1
35~39	5	3	8	85~89	0	1	1
40~44	6	15	21	总 计	108	147	255

上表依照性别与年龄，说明了 50 家人数的分配情形，在 15 至 19 岁这一组中，女子数额多于男子，这是值得注意的。也许这时期的男子，或离家做学徒，或结婚后另组一小家庭，因而未计算在内。但在他方面，这时期的女子仍留居家内，每日至工厂工作，直到结婚时为止。事实上女子较易觅得固定工资的工作，她们为父母觅取家庭经济的财源，所以父母不愿女儿在这时期内出嫁的。女儿自身却可在这时期内自由选择意中人。

## (二) 家庭人员的职业与收入

男子从事职业的种类是变动的，女工多半在工厂中做工。兹将男女之职业与收入的情形，列表如次：

(4) 男子之职业与收入表

男子数	职 业	每年收入总额 (元)	收入平均数 (元)
17	农夫	4 532.40	266.61
13	工厂工人	3 425.58	263.50
9	店员	2 536.40	281.82
5	泥水匠	1 275.00	255.00
2	乐师	720.00	360.00
2	建筑匠	240.00	120.00

2	鞋匠	216.00	108.00
1	金器匠	432.00	432.00
1	铜匠	420.00	420.00
1	锡匠	180.00	180.00
1	搬场夫	240.90	240.90
1	裁缝	216.00	216.00
1	结绳匠	300.00	300.00
1	听差	288.00	288.00
57		15 022.28	263.55
3	学徒		
6	学生		
66			

(5) 女子之职业与收入表

人 数	职 业	每年收入总额 (元)	收入平均数 (元)
70	工厂工人 (平均数为 68 人)	12 304.72	180.95
9	农妇 (平均数为 8 人)	1 284.10	160.51
2	裁缝	206.40	103.20
2	家庭手工业	192.00	96.00
1	女巫	60.00	60.00
84		14 047.22	173.42

第四表中将 3 个学徒列入生产的项目，6 个学生却不计在内，因学生自身不能获取学膳费，而学徒能获得食宿，新年期内也许可得少量的酒资，作为他们工作的酬报。所以我们认定 108 个男子内有 60 人 (55.5%) 从事获利的工作。

在 147 女子中，有 84 人 (57.14%) 从事获利的工作。又在第五表中有 9 个农妇从事耕耘，因为有些寡妇须在田中耕种，有些妇女的丈夫是残废者。此外，有些女子的职业，在调查表中列入掌理家事项内，但当农忙的时节，她们也赤足在田中工作的。凡以主持家庭事务为职责的妇女，均未列入获利的工作中。

女子全年的收入为 14 047.22 元，男子全年的收入计 15 022.28 元，两性合计为 29 069.50 元 (礼物杂项收入未计在内)，女子约得总数 48.33%，男子得 51.68%。女子每年收入的平均数为 173.42 元，低于男子每年收入的平均数 263.55 元。

### 三、50 家庭的收入状况

我们已分析了各家庭人数的收入，现更进一步周详地考察 50 家庭收入的状况。兹列表如次：



(6) 收入组总数与百分数之来源表

收入组	200~399元	400~599元	600~799元	800~999元	1000~1400元	总 数	家数
工厂工资 茶资红利	1 359.66	4 717.75	5 440.52	2 411.70	2 130.03	16 059.66	47
杂项工资	206.40	816.90	2 310.00	2 955.00	—	6 288.30	20
礼 物	82.00	32.00	48.00	—	—	162.00	7
地 租	—	78.00	12.00	63.00	144.00	297.00	9
房 租	78.00	148.80	360.00	48.00	5.00	639.80	10
自有住屋 房租估价	56.00	102.00	108.00	114.00	51.00	434.00	35
燃料估价	66.00	188.40	150.00	254.40	144.00	802.80	26
消费或售 卖之五谷	542.00	1 043.00	727.00	2 610.00	748.00	5 670.00	24
小店商与 贩卖商品	180.80	—	711.60	—	300.00	1 192.40	4
家庭工艺 品卖价	21.00	—	72.00	120.00	—	213.00	3
放款利息	—	20.00	—	—	—	20.00	1
借款利息	—	—	86.00	—	—	86.00	2
杂 项	—	—	235.00	243.00	—	478.00	5
总 数	2 591.86	7 146.85	10 260.12	8 819.10	3 525.03	32 342.96	

(7) 总收入之百分数

200~399元	400~599元	600~799元	800~999元	1000~1400元	平均百分数
52.46	66.01	53.03	27.35	60.43	49.65%
7.96	1.43	22.51	33.51	—	19.44%
3.16	0.45	0.47	—	—	0.50%
—	1.09	0.12	0.71	4.09	0.92%
3.01	2.08	3.51	0.54	0.14	1.98%
2.16	1.43	1.05	1.29	1.53	1.34%
2.55	2.64	1.46	2.88	4.09	2.48%
20.91	14.59	7.09	29.59	21.21	17.53%
6.98	—	6.94	—	8.51	3.69%
0.81	—	0.70	1.37	—	0.66%
—	0.28	—	—	—	0.06%
—	—	0.83	—	—	0.27%
—	—	2.29	2.76	—	1.4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表中列一收入最低的家庭，每年仅有 213.50 元的进款，家中有一个 85 岁的老妇及一个 6 岁的孙女，在工厂内做工，她的儿子出外谋生，每月仅寄 4 元回家。另有一极高收入的家庭，每年有 1 355.55 元的进款，家中共有 8 人，其中 5 人是成年工厂工人。以 50 家庭的收入做标准，概分为五组，各家全年总收入为 32 342.96 元，每家收入的最大平均数为 646.86 元，每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99 元间者共 8 家；每年收入在 400 元至 599 元者共 15 家；每年收入 600 元至 799 元者共 14 家；每年收入 800 元至 999 元者共 10 家；其余 3 家的收入最丰，每年有 1 000 元至 1 400 元的进款。

各种收入可分为 13 项：第一项是工资红利等收入，47 家有此项收入，其总额几占全数之半或 49%；次为杂项工资，如制鞋缝纫及各种匠工均计算在内，能获得杂项工资者计 20 家，约占 50 家庭总收入的五分之一（19.44%）；7 家能收入自 4 元至 72 元的礼物，此项金额不及全数 1%。

9 家每年能有 12 元至 108 元地租的收入，此数不及总收入额五分之一。10 家有房租的收入，茅房每年可收房金 5 元，四间房屋的住宅每年可收租金 240 元，此项收入是农民自有房屋的估价。实际上虽无金钱的收入，但为人生必需的处所，就支付方面着想，所以把它列入在收入的项目内。35 家自有房屋，其中一家将房屋出租，自身却向它处租赁廉价的房屋。35 家房金的估价年约 12 元。

另有 26 家从积贮和租地方面获得非货币的收入，也列入于收支的项目内。作者有时估计这些家庭中燃料收入的价值并加以说明。收获一项，含有棉麦谷物及干草。

作者着手调查时仍分开研究的，所以把消费或售卖的谷类列入于此项收入的来源内，24 家有 40 元至 614 元的收入，约为总收入额 17.53%。如食物仅供自身消费时，便列入于食物消费的项目内；土地产品的价格虽反为总收入额五分之一，但在这次所调查的 50 家庭中，有半数家庭的生活纯赖它维持的。

其余各项收入是不十分重要。开设小店及走贩共计 4 家，其收入额为 180.80 元至 510 元，一家因在村庄内开设茶肆，每年可收入 510 元。另一家在上海开水果店，获得 300 元的进款，其父在他处贩卖杂货，也收入 201.60 元。第四家所开的小商店，每年可收 180.80 元。3 家恃手工业品度日，如补皮鞋、衣服及编草鞋出售，每年在家庭工艺品项目内可收入 21 元至 120 元。

一家每年可收利息 20 元，一家因婚事向他人借入款项 66 元，另一家则因葬费借入 20 元，这二家须恃借款才可以维持，可见其家庭经济状况是很穷困的。

最后有杂项收入的仅计 5 家，一家具有新娘轿及饰品，每年出租可得 215 元。一家供人膳宿，每年可获 168 元。第三家有一老姬善治病，谣传她的肉眼可见鬼神，博得一般乡愚的信任，因之营业极发达，年可获利 60 元。第四家亦具有喜轿，每年可收租金 15 元。第五家从出售家庭手工业品后，年可收入 20 元。

## 四、各家之财产所有权

这次所调查的 50 家内，其中 35 家自有房产（约占全额 70%），一家从亲戚方面觅着住宅，一家自有房产的把房屋租赁他人，年可获租金 84 元，其自身却另租一间茅屋居住，每年只耗 12 元的房租。房产可估值 80 元至 1 200 元者计 16 家，其余 19 家房产平均估值约各为 574 元。

(8) 50 家资产统计表

收入组	调查家数	占有房产家数	百分数	地 产		占地总亩数	占地平均面积	
				家数	百分数		24 家之亩数	50 家之亩数
200~399 元	8	5	62.5	1	12.5	4	4.0	0.5
400~599 元	15	9	60.0	6	40.0	41	6.8	2.7
600~799 元	14	9	64.3	5	35.7	21	4.2	1.5
800~999 元	10	9	90.0	9	90.0	108	12.0	10.8
1 000~1 400 元	3	3	100.0	3	100.0	43	14.3	14.3
总 额	50	35	70.0	24	48.0	217	9.04	4.34

试检讨上表的数字，当收入额增加时，占有地产的家数的百分数便增高了。虽在第二三两组间百分数稍为降低，但就全部观察起来，确有上升的趋势。收入最低的 8 家中，仅有一家或 3.5% 家占有地产，但收入最高的二组中的家庭 90% 及全数家庭均有地产。依据调查的统计，50 家内有地产者计 24 家（48%）。

就前三组百分数观察，房产家庭数较多于地产家庭数，但有一种同样的趋势，即收入增加时，占有房产的家庭数亦跟着增多。在家庭收入最低组 8 家内，其中有五家是有房产的，占全数 62.5%；第二组 15 家内，有房产的计 9 家，占全数 60%；第三组 14 家内，有房产者计 9 家，占全数 64.3%；在收入最高的后二组中，有房产的家庭占 90% 或 100%。50 家共占耕地 217 亩，平均每家占 4.34 亩。但我们将上表所列 24 家的地产平均计算，每家可得 9.04 亩。在上表最后地产面积的二项内，显然地可以看出收入增加时，地产面积也跟着增加了。在有地产的 24 家内，地产面积由 4 亩增至 14.3 亩，便更为明了了。

50 家内有 18 家未从事土地的耕种，现在略说明其余各家对于耕地的使用法。6 家租地耕种；2 家除自身原有少量耕地外更租地耕种；1 家仅有田 1 亩；1 家耘田种稻，其田地主权未明。此外 25 家均具有土地，15 家为自耕农，7 家将土地出租，每亩年获租金 3 元，2 家自行耕种一部分土地，而将其余的部分租出，1 家的土地用途未明。15 家自耕农中，其中 1 家仅有田 2 亩，另向人家租来 2 亩，所以全家仅耕地 4 亩。

米麦棉为农民主要的收获，燃料为副产品。关于谷类的收刈种植及每亩产额等项，本文未加研究。22 家每年耕种 171 亩土地产品的价格为 5 546 元。每亩全年产

品平均价为 32.4 元。这不能算做纯收入 (Net income)，因尚须除出种子农具肥料等生产成本。如将副产品的燃料计算在内，则每亩产品价格平均数较高，5 546 元的总数，较第七表收获项内的收入额略少。因前者仅以 22 家计算，后者却含有 24 家，这种农产品及土地面积的估价和测丈，并不十分正确的，只可表示农家生产与收入的情形罢了。

租土地耕种者计共 7 家，每年平均收入为 479.75 元，均列于较低的收入组内，其中 3 家是列于最低收入组，2 家列于第二组，另 2 家列于第三组。租田面积额自 2 亩至 5 亩不等，平均额为 3.71 亩。

## 五、收支的关系

兹为易明了每家收支总额及剩余与短绌的情形起见，特制第九表说明如次：

收入组	调查家数	每家收入平均数	每家支出平均数	剩余与短绌平均数	欠款家数	余款家数	欠款百分数	等成年男子	
								收入平均数	支出平均数
200~399 元	8	323.98 元	311.69 元	12.29 元 (余)	2	6	25.0	142.41	137.00
400~599 元	15	476.46 元	464.83 元	11.63 元 (余)	3	12	20.0	148.28	144.67
600~799 元	14	732.86 元	735.11 元	2.25 元 (欠)	5	9	35.7	165.75	166.27
800~999 元	10	881.91 元	88.90 元	73.01 元 (余)	1	9	10.0	192.73	177.39
1 000~1 400 元	3	1 175.01 元	1 022.71 元	152.90 元 (余)	—	3	—	181.26	167.65
总 额	50	646.86 元	618.30 元	28.56 元 (余)	11	39	22.0%	168.27	160.85

上表以收入组为标准，每组收支平均数渐次增加，只在 600 元至 799 元这一组内表示收支不敷，每年短绌 2.25 元。前二组中每年一可剩 12.29 元，一可剩 11.63 元。在数额极巨的二组中，剩款激增，其数额一为 73.01 元，一为 152.90 元。上表有二项表示各组年终有盈余或亏欠的家数，另一项表示各欠款家庭百分数。列入最高收入组中的 3 家均有余款，在最低收入组的 8 家中，2 家或五分之一家负债，第三组 14 家内有 5 家或 35.7% 家负债。在第四组 10 家内只有 1 家负债的。总计欠款的家数为 11 家，余款的约共 39 家，欠款的家数占全额 22%。但尚有 2 家恃借款度日，如不向他人借款时，家庭经费定会短绌的。所以上表第三组内，仅有 5 家是欠款的，实际上共有 7 家是欠款的。故欠款总家数必须由 11 增至 13 家，而欠款家数应改为占总额 26%。这实可减少一部分余款平均数额，虽这样做去，但多数家

庭仍是余款的。

上表复说明了等成年男子收支平均数的情形，各家每年有 168.27 元的进款，每年用费平均额为 160.85 元。除了第四、五两组的进款稍减外，当进款增加时，等成年男子的收支数均呈增多的趋势。

(10) 等成年男子家庭排列表

等成年男子数	家数	每等成年男子收入平均数	每等成年男子支付平均数
1.5~2.49	7	165.83	159.43
2.5~3.49	15	182.50	164.16
3.5~4.49	14	179.37	174.61
4.5~5.49	7	153.62	147.93
5.5~8.50	7	156.45	153.34
总 计	50	168.27	160.85

上表以等成年男子为标准，在人数极多的家庭中，每一等成年男子的收支平均额较低。表内前三组人数较少，后二组人数较多，故前者的收支平均额多于后者。这也许指出研究中国家庭生活程度的途径，即大家庭的人数增多，却不能增加家庭的幸福。家庭内等成年男子数额多时，其收支额较低，也许大家庭中的生活程度是较低罢。

## 六、50 家的费用概况

关于家庭费用的研究，约可分为五大类：即衣、食、燃料、房租、杂项等，兹列表说明于后。

(11) 家庭每年费用总额与百分数表

收入组	200~399 元	400~599 元	600~799 元	800~999 元	1 000~1 400 元	总 计
家 数	8	15	14	10	3	
每家费用 平均数	206.25	306.05	494.31	519.72	702.53	409.32
百分数	66.17	65.84	67.24	64.25	68.70	66.20%
等成年男子 费用平均数	90.66	95.24	111.80	113.97	115.17	106.48
每家费用 平均数	35.37	49.11	89.19	74.35	88.08	65.52
百分数	11.35	10.57	12.13	9.19	8.61	10.60%
等成年男子 费用平均数	15.55	15.29	20.17	16.31	14.44	170.5

燃料	每家费用平均数	21.81	34.46	45.57	48.16	66.80	40.23
	百分数	7.00	7.41	6.20	5.95	6.53	6.51%
	等成年男子费用平均数	9.58	10.73	10.31	10.56	10.95	10.47
房租	每家费用平均数	10.63	11.92	12.43	12.60	18.00	12.36
	百分数	3.41	2.56	1.69	1.56	1.76	1.99%
	等成年男子费用平均数	4.67	3.72	2.81	2.76	2.95	3.21
杂项	每家费用平均数	37.63	63.29	93.61	154.07	147.30	90.87
	百分数	12.07	13.62	12.74	19.05	14.40	14.70%
	等成年男子费用平均数	16.54	19.69	21.18	33.79	24.14	23.64
总计	每家费用平均数	311.69	464.83	735.11	808.90	1 022.71	618.30
	等成年男子费用平均数	137.00	144.67	166.27	177.39	167.65	160.85

在上表最低收入的一组内，8家3人的家庭费用总额为311.69元，在最高收入的一组内，3家8人的家庭费用总额为1 022.71元。50家每年费用平均总额为618.30元。各项百分数如下：食物占66.2%；衣服占10.6%；灯炭占6.51%；房租占1.99%；杂项占14.7%。等成年男子每年费用总额为160.85元。兹更逐项分述如次：

食物。各家食物费用支出最巨，最低收入的2人家庭，每年此项费用计142.80元，最高收入的8口之家，每年此项费用计795.60元。在上表五组内，第一、五两组费用平均额为206.25元及702.53元。五组的食物费用百分数的变化较少，第四组食物费用为64.25%，第五组食物费用百分数为68.7%，各家食物费用总额为66.20%。我们可就上项材料，更进而分析46家食物费用的各项支配情形。谷类占食物费用总额51.58%；蔬菜占17.09%；鱼肉蛋等类共占15%；果品占0.84%；杂项食品占5.38%。各家等成年男子每年食物费用平均额为106.48元。

衣服。50家的衣服费差额颇巨，1家2人家庭每年衣服费为11.58元，13人的大家庭每年衣服费为137.99元。每家衣服费最大平均数约65.52元。再就分组的情形说，收入最低组内的各家每年衣服费平均数为35.37元，收入最高组每家衣服费平均数为88.08元。收入最高组的衣服费占总额8.61%，其余三组共占总额12.13%。各家衣服费用占支出总额的10.6%。收入最高组的百分数似有降低的趋

势。收入最高组内等成年男子的衣服费为 14.44 元，第三组的衣服费则为 20.17 元，各家等成年男子每人每年衣服费平均额计 17.05 元。上项衣服费用数额的估价，系依照每人备有衣服的件数、保用时期及原价等项推算出来的。我相信这种材料实具有正确性的。

燃料。本文前节已经说过，有些农家使用的燃料，即是麦棉稻秆及坟地的干草。所以估计燃料费用时，并非指各家均须支付现金，只将各家使用的燃料，不问自采或购来的，均一一予以估价，烹饪时所用的煤油也含于燃料的项目内。

1 家 2 人的家庭每年燃料费计 8.40 元，最高收入组每家燃料费计 78 元。若以收入作分组的标准，最低收入组每年燃料平均额为 21.81 元，最高收入组平均数为 66.80 元，合计每家此项用费为 40.23 元。

各组燃料费百分数为 5.95% 至 7.41% 不等，各家平均数为 6.51%。每一等成年男子燃料费平均数为 10.47 元。

房租。35 家自有房屋，1 家借住亲戚家不收房租，只有 15 家须付房租。其他不需付房金的各家，仍将估定的房租列入于家庭预算内。各家房租普通每月约计 1 元，全年计 12 元，其中数家的租金全年增至 18 元。当估计自有房屋家庭的租金时，也以上列各家做标准，因各家均收入极少，有时对于收入较丰各家的租金估计过低了，但与杨树浦工业区每月房金 2 元比较，前者算是很廉的。

我们用分组法考查房金总数，每家每年房金约为 10.63 元至 18 元，其平均数为 12.36 元。每家房租数为 3.41% 至 1.56%，平均数约 1.99%，即可视为 2%。李陈二氏研究华北农村经济的结果，谓华北每家房租为 4.4% 与 3%。陈戴二氏在河北与济南研究的结果，此项租金为 4.5% 与 3.5%。布克 (Buck) 在华北华中二区调查两千家农村经济的报告，每家房租为 5.3%。这样比较一下，我们研究所得的百分数自然稍低了。

每家房屋数约自 1 间至 7 间，平均每家有 3.54 间，每间约有 1 人或 1 个半人居住。每间所住等成年男子数为 1.08，这样，就城市附近人口稠密的工业区来说，并不算十分拥挤了。

如杨戴二氏，调查沪西 230 工人家庭的住居，每间房子须住 3.29 人。(参阅北平社会调查所杨戴二氏著《上海工人家庭之生活程度》)

(12) 住屋分配表

每家房间数	家 数	各家百分数	房间总数	总 人 数	每室平均人数
1	4	8%	4	11	2.75
2	4	8%	8	13	1.63
3	14	28%	42	70	1.66
4	21	42%	84	119	1.42
5	4	8%	20	19	0.95
6	2	4%	12	15	1.25

7	1	2%	7	8	1.14
总 计	50	100%	177	255	1.44

上表系说明各家住屋分配情形，具有4间房子的计21家或42%，算是标准的住宅。14家各有3间，另4家各只有1间，在上表的他端，4家各有5间，2家有6间，其余1家有7间。从上表中可见出一种趋势，即家内房间少，住宅便很拥挤，例如4家各仅有1间，平均每间住2.75人，而每家有两三间的，每间只须住1.65人。此外21家各有4间房屋，每间平均住1.42人，7家各有五六间或7间者，每间平均住1.07人，恰好每间约住一人，这便觉宽敞了。

杂项。凡未列入衣食房租燃料中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称杂项。1家人款计434.40元，杂项费用为16.20元，最低收入组中，每家杂项费平均额为37.63元，第四组各家平均额增至154.07元。最高收入组3家杂项费略减为147.30元。各家每年杂项费最大平均数为90.87元。等成年男子平均数每年计23.64元。各组百分数顺次排列如次：12.07%；13.62%；12.74%；19.05%；14.40%，此种增加数并不固定，但当家庭收入增加时，杂项费用额跟着增加，这种趋势是很显著的。杂项费用最大平均数为14.70%。李陈二氏所著《华北农村经济调查》中，杂项费用为15.7%与13.9%。布克(Buck)所著《农村经济问题》也论到杂项费用，其百分数为16.2。我们将上项百分数与这次调查统计的结果对照，不是没有意义的吧。

## 七、杂项费用的分析

杂项费用共可分为21项，兹逐项分述如次：

车费。住于上海市的家庭，每年必须耗去一笔车费，27家每年用去车费72元，每家此项平均车费为16.46元。如以50家计算，此项平均车费每家计8.89元。有些女工每日坐独轮车到工厂上工，有些工人乘坐各种车辆至上海游逛。当新年期内，他们乘车的机会更多。电力公司有一男工费去25元自购一旧脚踏车每日乘用，有些女工七八人坐一辆独轮车上工，每月车资约为小洋10角。

家具费。此项包含有床器皿及其他家庭用具，30家每年支出家具费自1.90元至30元不等，平均每年为12.18元。如以50家平均的计算，每年约为7.31元。此种家具设备的性质极简单，很易明了的。

医药费。22家每年医药费约自7元至150元，每家每年平均医药费计10.83元。如以50家计算，则每家全年须此项费用4.76元。1家有媳患热病死去，致共用去医药费150元，继复耗去葬费350元，此家是年亏欠239.45元。25家工厂工人因病停工自一日至四五日，这25工人平均损失11.52日，合计损失288日的工资。这尚未充分表现工人患病的影响，其中2家的工人因之成为残废者，据说一个70岁的老翁卧病床褥，亘20年悠久的历史，另有一个60岁的家长病后便丧失了工作的能力。数女工因患眼疾（夜班工作一星期后眼疾尤甚）迫着停工数日。



梳妆费。理发、发油、肥皂、毛巾、香粉、雪花膏等项均列入此种费用内。每家此项费用计 2.40 元至 22.40 元，平均每家为 10.83 元。工厂内的女工常好装饰，尤以日本纱厂的女工特别地重视梳妆。数日前作者在殷翔港小店内费洋 1 角购了一瓶雪花膏。某日，在同处走过一群女工，某教授将我说：“这些农村内人们的容貌已有显著的变化，尤以工厂工人的容貌特别地改革了。从前我从这些农村走过时，农民的面貌很脏的，现在他们常好修饰了。他们的生活程度似已提高。”有些青年女子仿效城市中的时髦女子，也学着烫发了。这使得理发店的营业发达，同时她们增加了梳妆的费用。

烟。50 家中 27 家有此项奢侈的消费，占全额 54%。每年的支出自 1 元至 24 元，每家平均支出额为 8.04 元。与李陈在北平近郊调查的结果相同，北平近郊的农村约 53% 家也有纸烟费的，每年平均额为 7.09 元。

茶。48 家均有茶费的支出 (96%)，每年计自 4 元至 12 元不等，平均每家支出 4.31 元。如以 50 家计算，每家平均计 4.14 元。9 家每月各须付茶资 1 元，在茶资支出极微的家庭内，没有固定的饮茶习惯，或仅于待客时应用，或留贮着供数日的饮料。工厂工人因有定额的工资，所以他们的饮食较好，成为家庭内的重要份子，此种家庭每月约支付茶资 1 元，这是调查统计后所获的可靠资料。

酒。50 家内只有半数家庭支付酒资的，其支出额年约 26.40 元或 50%，3 家每月支付酒资 1 元，每家每年平均支出 5.38 元。就 50 家计算，每家约支出 2.69 元。

糖。20 家有糖果费的支出，每年支出额计 5 元至 10 元，平均每家每年约 2.14 元。就 50 家计算，每家每年仅支出 8 角 5 分。

祈祷。各家均有此项费用，如购买香烛、纸钱、和尚诵经，或进庙求神等费是。每年此项费用共计 8 元至 30 元，每家每年平均额约 4.40 元，调查期内，2 家兴办丧事，其费用均与上列各项同。一家请和尚念经费计 12 元，另一家丧事费约 350 元，其中自含有各项祈祷的费用，如分别研究时，平均数必较大。

娱乐。娱乐费列入杂项费用内其他交际费一项，范围限于招待友朋宴聚，尚容易调查，娱乐费的范围则漫无限制，但每逢节日或宗教的纪念，他们总想娱乐的，我们分项调查的结果，22 家每年各有 1 元至 10 元的娱乐费，每家平均数计 3.13 元。如以 50 家合计，每家约为 1.38 元。

交际。一般人认招待亲友是一很重要的事，因陪同友朋娱乐，可以保持体面。我们调查的结果，21 家各有 1 元至 10 元的交际费，每家平均年约 3.96 元，合计每家为 1.67 元。交际费以宴客的方式为最普遍，但此项用费并未列入食物费项内。

礼物。家庭馈送礼物是极流行的社会风习。40 家馈送礼物，金额计 6 元至 40 元，每家平均额为 8.11 元，合计每家为 6.56 元。一家礼物费约 40 元，其余 2 家礼物费各为 30 元。礼物费多在新年期内或结婚、生日、节日的时候。

书报。我们测验农民的知识程度，首从书报教育入手，调查的结果，我们发现农民的书报费极少。总计 20 家所支付的各项杂费额甚多，但支付书报费的只有 1 家，每年所耗的费用仅 2 元，如就 50 家计算，每家每年平均数为 4 分，即此可见

中国农民知识程度的低劣了。

教育。5家有教育费的支出，每年约各为2元至15元，每家平均数为5.90元，合计每家仅为5角9分。总支出额至多为29.50元。此项费用若与其他项杂费比较便显出极巨的差额，书报教育费合计为31.50元，各家纸烟费总计217.20元，较上项费用多了7倍，各家酒费总额计134.50元，约较上数多4倍。合计烟酒二项支出较教育书报费多11倍了。本文前节曾说明50家，内有失学的学龄儿童37人，女占21人，男占16人，这些失学的儿童将来均成为文盲的。

利息。每年须借款利息的共计3家。1家借款20元，年息1分4厘，年付利息2元，其余2家各借款300元，年须付息金43.20元。3家平均年付39.47元，50家合计平均年须付息金1.77元。本文前于讨论农民收入的状况时，仅2家负债须付息金，此处为什么又说共计3家负债呢？这因最初着手调查时，负债极巨的2家尚未列入，当时1家借款20元，另1家于结婚时向亲戚家借到66元，但不要付利息的，后复有2家办理丧事，各负债300元，前后共计3家，即此可见家庭所付丧葬费极巨，亟有改良之必要了。

财产税捐。12家每年须付1元至20元的捐税，每家税捐平均为8.23元。

雇佣劳动。7家须雇佣工人耕种，此项支出约为7元至50元，每家平均支付额计27.49元。工人的任佣多在农忙时节，并非全年雇用的。例如1家每年雇请工人助种二月，其余各时期的耕作概由主妇自理。雇佣劳动的工资率颇低，工人膳宿自理每日可得工资5角。

农具。9家购用各种农具费，计自5元至30元不等，每家平均计14.89元。

种子及肥料。3家每年须付种子及肥料费，其中2家年须10元。另1家年须20元，此外各家不重视上二项费用，并且他们所需的种子是自己以上年贮蓄的，肥料也是由自家采制的。

地租。8家每年须付6元至22元的地租，每家平均为14.36元。极普通的租率是每年每亩年付3元。

其他。几项未分类的杂费均列入本项内。12家有11元至350元的本项支出，每家平均为86元。1家女工每年私自贮款48元。另1家寄款150元接济父母。1家付购手套消费5元，套鞋一双费3元，此费实应列入衣服费项内。1家的主妇为一女工，生一小孩，年以70元托干妈抚养，主妇每日可获工资7角，年可得220元，即以此款抚养儿童及充家用，她每日除在厂内工作12小时外，返家后仍须烧饭洗衣。

另1家于结婚时添置80元的床及家具。家长有一茶肆，因让人在家内聚赌，被处20元的罚金。其他2家于赌博场上输去45元及100元。1家因死去1人举办丧事，购棺费36元，葬费12元，和尚诵经费12元，计共用去60元。1家养一水牛，每年费养料洋24元，1家有1人多在城内居住，每年须用去72元。

兹将上述各项数字，表解如次：(单位元)

(13) 杂项费用表 (杂项费用表内含组别、各家及特别开支家庭平均费用数)

收入组		交通	家具	医药	梳妆	烟	茶	酒	糖	祈祷	娱乐	交际
200	甲	1.75	6.67	2.40	5.94	6.15	1.70	5.83	1.67	2.83	3.00	3.27
399	乙	0.87	5.00	0.90	5.94	3.07	1.48	2.48	0.63	2.83	0.75	1.23
400	甲	10.20	9.58	3.00	7.91	11.20	4.57	6.69	1.10	3.75	1.20	1.75
599	乙	4.12	2.81	1.00	7.91	3.73	4.27	3.57	0.28	3.50	0.40	0.47
600	甲	18.97	12.53	5.50	11.00	4.00	2.84	5.17	3.41	3.52	4.25	4.83
799	乙	16.26	10.74	3.14	11.00	2.86	2.84	2.96	1.95	3.52	3.03	3.11
800	甲	28.00	19.20	33.80	10.83	8.10	6.61	3.82	1.37	7.65	2.87	4.50
999	乙	11.20	9.60	16.90	10.83	4.86	6.61	1.91	0.55	7.65	1.15	1.80
1 000	甲	36.00	22.00	3.00	12.63	24.00	8.33	3.00	0.50	4.57	3.00	5.00
1 400	乙	12.00	7.33	1.00	12.63	16.00	8.33	1.00	0.16	4.67	1.00	1.67
最大	甲	16.46	12.18	10.84	8.33	8.04	4.11	5.38	2.14	4.40	3.13	3.56
平均数	乙	8.89	7.31	4.76	9.33	4.34	4.14	2.69	0.85	4.32	1.38	1.67
家 数		27	30	22	50	27	48	25	25	49	22	21
费用总额		444.50	365.50	238.20	466.50	27.20	206.94	134.50	42.70	25.76	69.00	83.20
收入组		礼物	书报	教育	利息	财产税	雇佣劳动	种子与肥料	地租	农具	其他	总计
200	甲	2.77	—	—	—	2.33	7.00	10.00	11.25	7.00	—	34.63
399	乙	2.08	—	—	—	0.88	1.75	2.50	8.81	2.33	—	
400	甲	1.58	—	—	43.20	2.75	—	—	14.35	10.00	99.00	
599	乙	9.27	—	—	2.88	0.37	—	—	3.83	0.67	13.20	63.29
600	甲	4.26	2.00	2.00	2.00	10.40	18.00	20.00	17.51	10.00	48.00	
799	乙	2.04	0.14	0.14	0.14	2.23	1.28	1.43	2.50	0.71	20.57	93.61
800	甲	9.39	—	6.67	43.20	14.33	36.80	—	—	21.00	14.86	
999	乙	8.45	—	2.00	43.32	4.30	11.04	—	—	6.30	44.60	154.07
1 000	甲	15.00	—	7.50	—	12.00	50.00	—	—	30.00	100.00	
1 400	乙	15.00	—	2.50	—	4.00	16.67	—	—	10.00	33.34	147.30
最大		8.11	2.00	5.90	39.47	8.23	27.49	14.89	13.34	14.36	86.00	
平均数		6.56	0.04	0.59	1.77	1.97	3.85	2.68	0.80	2.29	20.64	90.87
家 数		40	1	5	3	12	7	9	3	8	12	
费用总额		37.70	2.00	29.50	88.40	98.70	192.40	134.00	40.00	24.90	1 032.00	4 543.70

说明：(甲)表示有特殊费用的家庭平均数。(乙)表示50家的平均数。

我们对于农村生活的调查，已有各种统计的说明了。我们在本文后部想叙述工业化对于农村所已发生及将发生之影响。并略检讨村中老幼农民对于这种变化的态度。

## 八、农村背景

顾家宅为一农村，昔日名曰北张家陇，其变迁之经过如次。在许久以前，该村中女子数目远过于男童，于是长辈发生一种恐惧：既然青年男子能向他村娶进的媳妇为数有限，那么当这班女子全数嫁给别村中的男儿时，本村人口势必骤减。乃想出一种方法，以避免这种迫近的危机。父母们开始提出条件，凡是愿意和他们的女儿结婚的，须到本村来入赘。结婚后所生子女，平分两份，一半随母亲姓，一半随父亲姓。这种计划实行以后，村中平空增加许多新的姓氏。从前大族的张姓，现在只成为若干姓中之一了。最后，顾姓人数最多，势力亦最大，村名也就渐称为顾家宅。

有一个年老居民这样讲：“我生在这个庄上，我的祖父也生长于此。当我幼年时，村人个个皆种田，女人们皆缠足。当时村中没有几姓，现在却添了无数新姓。当时我们各人皆有一所房屋和一块田，现在却有许多人租田种。从前我们大家互相帮忙，遇到外侮，合力防御。我们当初在每年年初，选举年长者做乡董，后来却选有钱的做乡董了。自从国民党执政以后，税务局每年为我们派一个村长来。

“工厂初设到附近地方的时候，经理派人下乡找工人，就有人抛开农事跑进工厂；但也有人因为不习惯和不喜欢机器劳动，不久又跑回来了。许多青年人跑进城去，弄熟了，便离开工厂，加入商界。最后，工厂需要女工，在这里找了些去，于是只剩我们一般习于田事的老年人在家耕田。因为许多人搬进城中住，村庄便见缩小了。自从许多工厂设到这里以后，因为厂里出来的烟灰，伤及土肥，我们田里的出产，也就赶不上从前了。”

当人问他：“你以为工厂没有好处吗？”他答道：“好处也有，坏处也有。女人做工和经济独立的机会增多了，女儿们也自由得多了，可是少年人具有自立的力量以后，凡事都跟外面学，自有主张。他们常对我们说：‘你不懂这个，你不懂那个。’”

在未受工厂影响以前，妇女对于家庭的收入，很少作为。假如他们是粗壮的，就在田里工作；不然，便纺纱织布，为家中人缝衣做鞋子，并做普通家庭工作。工作既慢，产物亦少。平常妇女们不得费时谈天，男子们在家时更是如此。青年在少时，父母就为他们办理一切结婚事项，有时一个少年还不能自谋生活，就结了婚。这种时代，工作苦，收入少，闲时便谈谈收成的好坏。现在还活着的人，他们幼时村中是没有茶馆的。儿子结婚及居住，皆靠近父母，有时竟住在一间屋内，大家互相帮助，互相照顾。现在就不然了，许多儿辈皆是单身或者和妻小搬进城，许久才回家一次，固然有些人送钱回来给村中的父母，但多半则因城市中开销大家庭负担重，只能留少许钱给父母。于是家庭关系，日见淡薄。

这些村中的土地，从前的卖价比现在便宜多多，因为外人迁入以及自然繁殖，户口增加，土地之需要增大，地价遂亦高涨。城市本身扩张，及于村庄，地价乃更猛涨。据一老居民言，今日上等稻田每亩值洋 500 元，而在 30 年前，则 500 元可

以购进 10 亩。临近池川便于灌溉之田，价钱较他处为高；盖欲产米，必得有充分水量的供给。以今日的地价而论，照 24 家所有之土地讲，每亩价值自 100 元至 500 元，平均 343.75 元。

## 九、农民之离村

我们这次调查的村庄，都是沿着黄浦江的区域。近年有一部分，就有崇明人搬来居住。他们以为居近上海，便于寻找较好的生活。其中有一家，寄居一位来自崇明的少女，目的在向工厂里找工做。但学习以后，仍然没有工做，只得跑回来为村民缝衣，以维持生活。工厂对于少年人，尤其是对于女子，给与种种赚钱机会，为返回农村中所不能得的，所以各家都被引到城里来。在城市里，他们的孩子或可变为经济材。曾在一家听人讲过，有一家向来居住崇明，遇到荒年，失去 4 个孩子，于是马上带着余下一个孩子来上海，找较好的环境。

据说较富的户口，多半离开乡村，搬进城市。一位老居民这样说：工厂中的男工，很少住在乡村中的，因为他们要搬出去，找邻近做事的地方居住，他们皆留着父母在家看门种田。可是少女与妇人，无权搬家，须得每天跑来跑去。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大多数邻近乡村的工厂，似乎多为极需要女工的纺织厂。有些女工，不论在什么天时，都要花费两小时或更多的时间跑路穿陌。

由于上述事实，可知这许多村庄，像阶石一般，从较远的区域集中至杨树浦工业中心区域，而住得很挤。从崇明地方搬到我们各村之家族，每每一部分或者全体搬进城去，但是搬动未必皆在一处。例如有一家，在城里住了一下，然而在男的家长死后，便搬往宋家港去了。又有一个从乡村来的女子，和一个青年人结了婚，被带到崇明去了。也有人因为营业失败或失业，跑回乡下去。

## 十、对于农村生活之经济的影响

农民都有一种感觉，以为进工厂中工作，比较单靠土地，家庭可以增加收入。但是收入增加，消费也增加了。因为他们遇到从他村而来之同类的工人与夫享乐欲望。因为在工业区域见到店铺中许多物品，产生新的需要，要求较美的服装，并且稍习于奢侈了。惜乎吾人不能作统计的测量，以明现在这些家庭，较之未受工业影响时的农民生活，经济方面，究竟提高若干？我们并无统计的团体，藉以与同一地方之团体比较，但吾人尚有数项关于其生活情形方面的证据。我们知道这班人民在 15 年以前的生活状况及其与现在如何不同的情形，他们从事固定的产业工作，所可赚获的金钱，当多于在纯粹的农业区域的工作。按中国其他纯农业区的研究，彼处人民在一年中，常有一定的季节，不从事于生产。

另外还有一种经济的影响，即自工业区域扩张，到达我们这些村庄之一般地区以后，工厂之烟灰，减退了土壤之肥性。作者尚未深明这可注意的土肥之减退，是

否由于工厂烟灰？但吾人可以视察烟筒中冒出的大量黑烟，尤其是巨大的电力厂的烟，更常笼罩我们的农村。既然我们晓得，太多之厂烟足以伤害人体，损及房屋，害及世界上若干乡村区域之收获，则是谓其减退土壤之肥性，殆非子虚。

前述之土地增价，至少在某一部分，为工业化之经济的影响。于上述老居民所言，一村中之地价，30年间，竟增价10倍。又如前所述，当彼少年时代，村长按年龄选举，后来则照财富选举，此事是否由于都市环境之影响，尚难断言。

邻近吾人所调查的村庄之一的村庄中，有一电力撵米机器，系用沿中公路的水流。据说自1928年输入该地，附近各户口，凡有稻须去皮者，皆携就此机器，工作费时无多，每担出洋2角。至于以前，则此项工作，系用旧式器具，并用人工。衣布从前系由家自制，且以自种之棉，自家纺纱；今则向布贩或向杨树浦商店中，购用机器制造之布。土产棉花，大部分变卖现金，仅有一小部分保存，以供制造棉衣及被褥之用。从前使用土产油纸伞，今则通行使用外国式之布伞。昔日雨天使用之皮鞋，系套在布鞋外面，今则每每使用外国式之皮鞋，直接穿在袜外，比较进步的人民，亦多在店铺中购买机器制造的橡皮雨鞋。工人现已多用弹性吊袜带，不似从前一样，使用细绳或布条。当你问女工人是否购买洋货时，她便答道：“价廉物美，我们就买，不管是国货还是洋货。”

还有一种经济的影响，就是有土地的家庭，喜将土地出租，或者租出一部分于他人，以便省出余时，自由从事于都市职业。这或者是由于农事少兴味，或者因为觉得从事于工业或其他城市工作，可以多赚钱。前列第六表中，表明17个男性农夫每人每年平均获得266.61元，而13个男性产业工人，则获得263.5元。这并不能表示农业对于人们，较之于工业中的城市工作，常常更为有利。因为在后一种劳动方面，金钱之获得，未受他人帮助。而农夫则不然，除非像在少数家庭中，有一个以上之成年男子，被派单纯的专从事于农业，而其时“纯农事收入”，又照所指定之农夫人数分除；普通农夫所生产之收入，名为一人之所得，实则生产之时，常受其他家族中人之帮助。

有一家庭，备地4亩，每年以12元租出。家长为一妇人，年58，丈夫已死，儿子为一补锅匠，媳妇当厂中女工。如其丈夫不死，恐怕此家不至于将田出租，自己可以耕种。但年轻夫妇，从事于城市职业，缺乏农事兴趣。又有一家，青年家主32岁，曾在私立小学毕业，轻视农业，失业以后，即在村上茶馆中赌博消遣，而使其妻及妹进工厂做工，以维持家计。他们出租其18亩田，每年收租54元。

还有一家，也是有地4亩，每年租得12元。家长在电力公司任职，月薪36元。无疑的，工业方面之规则的工作，与夫固定而且可靠的收入，较之于农业方面，天时难料，谷价及棉价皆不固定，当然更能引人入胜。又有一家，将地4亩租出，家长为一吹笛之男子，而妻则从事于工厂，有19岁之男儿，跛足，不能做有规则之困难工作。又有一家，将地5亩租出，年得15元；家长亦为一吹笛者，妇人料理家事，一子一女，皆在工厂做工。即令父母愿意儿子留在家中作自耕农，但城市工作之吸引力，却非常之大，易使其脱离农村。

另一家有地 12 亩，每年出租得洋 36 元。家长在上海作鞋匠，妇人为巫女，其余 4 人为同堂亲属，3 人为家长之兄弟，又 1 人为弟媳。弟媳在工厂帮佣，至于 3 位兄弟，则 2 人为泥水匠，1 人为编蓆者。还有一家，出租其地 4 亩，每年得洋 12 元。家长为铜匠，一妻及 8 岁之女留居家中，两女作厂工，二子读书。又有一家，人数 8 口，有稻田 10 亩，出租与人。他种田 5 亩，一部分由家中 69 岁之祖母经营，生产蔬菜，供家用及出售。其他 5 人作厂工，两幼童闲居。

这许多家庭，有土地而不自耕，我们加以详细说明，目的即在表示城市工作之各种机会，易使许多家庭出租其土地，而不自己耕种。如果不与都市临近，缺乏广大有收益的职业之机会，他们势必自己耕田。此外还有 15 家有土地而自己耕种的人，我们当然也不能忽视的。在这些情形下，似乎各家之成员，能种田并且愿意在自己土地上工作的有些做农夫的年青人，也许过去曾经寻过都市工作而遭失败；另一些则不想到享乐和责任，遂从事于农业，不跑进都市。在一种过渡时代，我们当然难望一切农民，对于都市之推动力皆有同种反应。在这些村庄中，有保守的人，也有前进的人。不过似乎有种倾向，即较聪明能干的人，多离开村庄寻城市工作，在这种工作之中，最能干最聪明的人便可成功。

在比较数种工人之年龄时，我们可以发现一种原则，在这些村庄中，17 个农夫，平均年龄为 37 岁（实际上是 36.9），由 17 至 54 岁不等；而 13 个工厂及产业工人，则平均年龄为 27.6，由 20 至 40。再看女性方面，8 个农妇，平均年龄 51.5 岁，由 32 至 69；而 70 个女工之平均年龄，则为 22.7 岁，由 12 岁达 40 岁——中国计算法。由这些数字，我们可知在我们的研究范围内，产业工人平均年龄较低于农人。在 15 家自耕农的家庭中，除去一家以外，其余每家，至少皆有一个厂工，在没有土地，但是租地耕种的家庭中，也是各家至少皆有一个厂工。老年人种田，少年人则进工厂帮佣。

由于这些农民及都市工人之关系的观察，可知这些过去完全是农村的村庄，因为工业环境之影响，其经济方面正进行变革。

## 十一、工作情形

虽则各调查员称述，厂中女工关于厂中情形不肯谈吐，但我们也还能从这 50 家中，晓得若干关于工厂之情形，以及女工们对此的态度。身体强健而且是天足的女子，所得工资较高。有一次，一个缠足妇人进厂做工，须鞋内填塞布物，以大其足。据说日本工厂，儿童欲去做工，至少须有若干高，而忽视工人的年龄，这是因为父母要儿童工作，每每谎报年龄。实际上，一切妇女怨工作时间太长（普通由午前 6 点至午后 6 点），其间她们皆须站立。他们表示稍隔一会，即想有坐处去休息一下。

在日本工厂中，比之于中国工厂，监督更严，厂规更紧，但华厂工资较低。有些妇人愿在日本厂中工作，以其工资高；也有些人愿在华厂工作，以其比较容易，

对待工人不太严格。当吾人询及日本工厂中之待遇时，一位妇人对调查员说：“不好，并不好。我们须从早上6点钟做到晚上6点钟，并且通天站着。我做夜工得6角钱，做日工得5角。你们有福气生在富家，可是我们——哦！”

另外一个妇人说：“日本人所经营的工厂中，我们是没有机会组织工会的。如果我们组织，一被发觉，马上就开除。我们永远不能罢工，尤其是我们女工。”当然，这许多批判之中，对于若干华厂也有适用的。不过似乎日本工厂，多半更为注意厂规及工人之外表。这些村民之服装所以讲求，其一就是因为有些厂家，以工人服装清洁为合格。

由一个妇人的言语中，可知一些黑暗的情形，她说：“我们的工资很难提高，因为我们须送礼物给工头，去和她要好。我从来没有送她礼物过，所以我的工资增加极慢。”

眼病殆为多数工人之通患，在一星期夜班之后，尤其如此。这是由于厂中光线设备不良，或由于工作时间太长，或者两种原因皆有。有一个女工说，虽则她去年因为眼痛患病10天，但她仍觉厂工比农事有趣。她爱好装饰，常暗以一部分收入花在自己身上，其余才拿回家。

另外一个女工言论则又相反。“我宁愿在农村做工，不愿在厂中做工。因为我在农场上，即会身体疲倦了，但是精神还是清楚的。现在在厂里，机器的叫闹和单调的工作，弄得我头昏。”有些工厂设法试验工人手眼的敏捷，雇佣顶快的人。

## 十二、厂工对于身体之影响

有些关于身体方面的影响，刚才已经提到了，纺织厂中的工人，皆是轮流工作，一星期日班，一星期夜班。她们常怨在白天难得熟睡。因为当村人皆注意保持安静时，儿童常吵闹起来；且有许多女工，须顾及家务。最普通的眼病，使妇女们的眼睛模糊发红、发痛。这虽然过一节又好些，但足使妇女大不舒服，有时还得旷工。一天，一个调查员遇到一个妇人在家中，便问道：

“你今天何以不上工？”

“我的头很痛，所以不能去。”

“是因为那单调的工作吗？”

“恐怕是的。因为我每次回来时，我就觉得头昏，今天昏得特别厉害。”

还有一段谈话，也表示对于身体的影响：

“你女儿病好久了？”

“差不多3天了。”

“她是一个很弱的女子吗？”

“是的，但是从前常常很健康的。现在我两个女儿都很薄弱了。”

“怕是工作过度了罢？”

“是的，我也想。在厂里工作，真太使人疲倦了，可是我们要得一点收入。”



据一个调查员报告，说她发现怀孕的女工，常在分娩的前两三天还做工；并且在婴孩产下以后，不久又去上工。虽然有些妇人应用村中的产婆，但多半则生产时候并不要人帮助，不待他人进房，就很快的洗浴并包好了婴儿。无疑的，多得收入的想头，常使孕妇在应当停工之时还久留在厂中，且使她们在没有十分恢复健康之前，早就回进厂去。经济的压迫，以及失业的恐怖，实足使工人不健康。请再说一遍罢，我们这些女工，约有半数皆已结婚，即有 48.57%。

### 十三、教育的态度

我们不能说工业化的结果，对于这些农村的教育发生若何影响。照达到学龄而未入学的儿童数目看，以及照前所表示，教育费用之微少，我们大可以说，这方面并没有改进。一般皆认教育为富人的特权，儿童普通皆不送进学校，村人以为教育是不需要的。他们对一个调查员讲，有一孩子读书 10 年，现在无事可做，无法用他的学问。这件事更使他们相信教育只能耗费时间与金钱。我们已经提到过，一个 32 岁之受教育的男子，终日周游茶肆，不务正业，而他的妇人及妹子，却在厂里佣工。还有一家，送一个聪明的儿童入村塾，但他说他厌恶读书，结果便不去了。他的父母也就顺他意思，因为他们相信跟他父亲学艺，去吹笛子，既不要书，亦不要写。又一次一个儿童被送往附近村塾去就学，但因学额已满，不能就学。这里学校并不敷用，益以父母忽视教育，儿童之不愿就学，于是养成大批文盲。下面为一个调查员和一个村人的谈话。

“这孩子现在几岁了？”

“大概 13 岁了。”

“他在学堂里读书吗？”

“不，他不肯进学堂。”

“那么他做工吗？”

“不，他也不肯做工。”

“他整天做什么？”

“哦，他没有什么一定的事体做，他才是白相人。”

“他的母亲呢？她为什么不管他？”

“啊，他的母亲是没有什么家规的，她让儿子自己混。”

“这孩子最喜欢什么呢？”

“他到茶馆中去和大人混在一起，近来学上了赌博抽烟。”

像就种孩子，就是流氓的开端。他们不能做工，也不愿意做工，他们是在预备闯祸。

不过也有些父母，认为一个人如果能读能写可以多赚钱。一般乡人似乎皆有一种意见，如其中之一所说的：“既然我们的孩子受过教育，我们不想他还做农夫。”显然，他们以为农夫无需乎教育，并且有许多职业，无需费时去读和写。有一个妇

人的话也值得注意：现在女儿纵然不比男儿更有用，也和男儿一样有用。我两个女儿在厂里很能做工，而我受过教育的儿子却在家里闲耍。

在一家中，当调查员和一位妇人谈话时，长子担了两大桶水进来。母亲叹着气说：“我可怜的孩子身体薄弱，所以我很望他能找点轻易的事体做，变为一个排印学徒或店员。”当指示他可以做理发匠时，妇人又说道：“我想我们孩子找到高尚职业，做理发匠足以降低我们的社会地位。”由此可知乡人是看不起理发匠的。

这种传统的意见，统治着大多数乡民的思想。他们以为农业是下等的职业，而认有学问的职业为高尚职业。凡是受教育的农民，普通不从事任何农业工作。有机会能进学校的农民，毕业之后，是不希望仍回农村的。他们愿意在都市中寻些工作，例如书记等是。假如无人介绍此类工作，则宁愿在家住闲，亦不肯帮忙农事。有时即令承应做些家庭农事，但亦非常勉强，不甚愿意。

在这 50 家中，有些女工却表示重视教育。有一女工对调查学生说：“你受过教育，是很幸运的，因为你至少在读路牌以后，知道你是在什么路上。可是我们——我们简直像个盲人。”又有一个女孩叹道：“哦，我能读几年书多好，可是现在太晚了，而且又没有钱。”

#### 十四、宗教的状态

当我们分析各种家庭费用时，已指出 50 家中之 49 家，皆破钞举行一些宗教的仪式。每遇时疫、火灾或其他灾祸，村民必聚合若干纸钱焚烧。有许多人，遇到疾病，宁愿向庙中求签，取得药方，而不请医生看病。中医还算是次要治病方法，乡村中之妇女比较男子，更热心宗教生活。

旧时之大家庭连带崩断以后，小单位分散并迁入都市，恐宗教仪式殆将渐失其势力。此种变迁，将来或至于否定旧信仰，或向之大胆的挑战，此处仅述及其发端而已。有一女工，谓：“我不相信任何宗教。一切宗教皆要人们做好人，我既然是好人，又何需拜神？”另外一家，有一女子说道：“我恐怕并没有一位菩萨，记下各人行为的好坏，做得对，就是我的宗教。”

#### 十五、家庭生活的变迁

沪东区的农村与都市工业环境接近，并常发生密切的关系，其家庭生活方面遭受极巨的影响。我们已经说过青年男子好独自或举家搬至城市居住，父母仍留在家中主持家务，他们却时常寄钱回家。有了孩子的女工极易忽视家中的事务，她们常把小孩托于妈抚养，以便每日至工厂工作。多数女工染了粗鄙的谈笑态度，她们因具有独立的观念，故不尊重父母，并厌恨父母的干涉。工厂内男女工人较易接近，时常发生败坏道德的行为，三年前有一 20 岁的女工与男工发生暧昧，经父母发现后，即刻令她出嫁了。

母亲总喜欢女儿在工厂内做工赚钱，一家主妇虽说：“母亲见女儿在工厂做工，认为很荣幸的事，但她们不能贮蓄多少钱，因为她们极爱制时髦的服装。”我们又曾问另一做母亲的老妇：“你的女儿进工厂做工后，她品性的好坏究是怎么的情形？”她说：“我的女儿很好，她把工钱都寄给我了。当我想给她订婚时，她坚决拒绝，并云她不需要男子，这时结婚实嫌过早了。”我问：“你以为她的态度是对的么？”她便坦然地这样回答：“假如她喜欢这样做，我是没有干涉她的权力，因为现在大家都是这样的。”后另询问一老妇女：“你的十八龄的女儿何时结婚呢？”她说：“等待二年后再说。现在女子结婚的时间较前迟些，有些家庭的女子仍令女儿早婚，但多数家庭的情形并不是同样的，因为她们能够赚钱，我们不希望他们立刻就结婚。”这种母女对于结婚态度的改变，在现代都市情况下，实是很显著的。两个青年女工说她们不希望结婚，因为她们做处女时，在家内是很自由的，她们又表示反对生子女。由这种态度所生出的结果极劣，据说有些30岁的女子尚未结婚。我们这次所研究的结果，未婚女工年龄最大者为27岁，现在父母令女儿结婚，女儿显然能加拒绝，这是数年前的农村社会中未之前闻的现象。一个女子曾说：“假如我们能够自营生计，我们为什么要结婚呢？我们不是能享受完全的自由呀。”另一女子说：“现在男子们不能骄傲了，因为我们能够谋生，不再似从前的妇女般依赖男子了。”

## 十六、女子生活的影响

我们已经说及现在农村女子的地位是提高了。一个已婚的青年女子没有育子，她便抚养一6岁的女孩，人家问她为何不立男孩为嗣呢？她说：“我愿意抚养女孩，因为现在男女都是一样的。”

一个中年妇女消磨她大部分时间于吸烟聚赌，并常在茶馆中与男子谈笑，村中只有她一人有这种习惯，因破坏了旧有的风俗，所以被人轻视，邻村的妇女也嫉视她能有许多钱挥霍。另一女子告诉调查员说：“现在男女是同样的，女子也有能力供养父母。我觉女子较男子好些，因我的长子现已有17岁了，他自高小毕业后，我没有钱供他继续升学，所以他现住在家内无事做。”

工厂女工经济既能独立，她们便有钱可以修饰，从前妇女自身没有生产的能力，所以赶不及。丝手巾、手表、金耳环、擦面膏粉、漂亮衣服等项成为她们新的购置品。

我们调查一农村家庭时，发现主妇正预备晚餐，她烹饪着肉类。主妇向我们说：“肉价太贵，我自己是不吃的，我的女儿在工厂做工，她能够赚钱回家，所以我特别地优待她。”另一主妇却忧愁地说：“现在的世界是变了，我们不能照10年或20年前般做了。”现在家庭中诞生女孩已不认为不幸的事。因为工厂方面不需要缠足的女子，所以女子缠足的陋习也渐次革除了。

工厂女工对于家务好发议论，她们与村中的男子很自由地谈话，她们着时髦衣

服，她们的黑发与其他村姑不同。女工从同伴方面学会了编花边，许多有用的手工艺品如围巾、汗衫、手套等物均这样地学会了。她们每日与其他工人及城市中工业生活接触，自会发生精神的刺激，结果有些女子不服从家长的命令，其余大部分的女子仍是对父母极顺从的。有些工厂工人反对新思潮，她们以为女子自行择夫是很害羞的事。

社会新闻与笑谈，均由工厂女工带回家中，否则各种消息实无法传至农村社会的。有些消息是真确的，有些难免传闻失实。我们仔细调查村中流行的谣言，实是均由女工传播的。前曾谣传蒋介石拟建筑一大桥，要巩固桥的基石，并使建筑易于成功，需一千个儿童祭桥。他曾派遣了一批暗探到乡村捉儿童，谣言的结果使得农民恐怖，因之许多村中儿童足不敢出户。这可看出乡村居民迷信尚深，他们对任何散布的谣言均信任的。

农村女子烫发也是受了都市女子的影响，有些女工不顾母亲的反对，她们也烫了发，有些女工自身不愿烫发。一个女工对我们说：“许多女工都烫发了，但这是极不经济的，因我们每次烫发费，须洋数角，所以我反对烫发。”有些女子以为留有长发，可以引起人家的注意，因之她们也不愿烫发。总之，现在虽有少数先进女工把城市间的时髦风习传至农村，但乡间仍保持着一种顽固的态度，认都市与乡村风俗不同，不应传布于乡村内的，这是一种显明的事实，谁也不能否认的。

(《社会半月刊》第1卷第1~5期, 1934年)

# 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

姚佐元

## 一、绪论

谁都感觉到，目前的中国，是普遍的贫穷，普遍的软弱，普遍的愚蠢。怎样去解决我们的复杂问题和复兴中华民族，固为刻不容缓的要求，但同时更深入的认清问题的症结，也是不能忽略的罢。假如一种方案之规划和其实施，未曾根据客观的真知确识，那不仅如庸医之误人，简直可以说是盲动。其危险还堪设想吗？

中国问题，具有特殊的复杂性，而又有其连环性。单凭常识，观察其外象，我们颇觉其肤浅。纵从某种观点去解释这些问题本身，虽无甚困难，然而很易流于偏见，以为一副药可医好几百种病的。其实问题本身具有不可分离的连环性，我们拆开来解释他们，已带几分勉强了。加之每种问题，时受空间的支配。我们要明了其全体，必先局部的探究其内容。特别是社会的领域的原料，有待于开发和供给的现在，我们要事实来撑持我们的设论的。谈到事实，各有其地方性，非多方面的搜集不可。如果抹煞他们，贸然的根据次要的材料，以综合的立论，这是多么空虚哩。

农村问题是当前中国问题中一个问题。它不但与别种问题有连环性，而且它有它的地方性的。注意这个问题的人，虽日见增多，而主要的整理过的材料，国内可考者确是零落得可怜。这么大的领域，自由开辟的机会固很多，但须经过长期的耕耘，才能有收获之可言的。我个人因为幼年生活田间，曾广泛的目击农民痛苦，我的同情心使我对于农村问题发生浓厚的兴趣，因为兴趣的推动，不惮种种困难而开始我的研究。几年以来，深觉关于此项问题之主要材料的缺乏，而欲有所另辟蹊径。民国21年秋，负笈金陵，以内心之好奇，及师友之怂恿，就地取材，以南京城内农家作研究的对象。研究范围，虽是缩得很小，然而只是方法运用的尝试，当然不敢说对整个中国农村问题之研究材料有所贡献哩。

此文动机，既如上述。我还要先说明，我的材料的来源和怎样搜集的。我是用调查法直接观察了南京的农家。调查步骤曾分两方面进行的。第一种是关于人口与家庭，以阴历民国21年为单位，换句话说，从20年1月1日起到12月30日止的。第二种是在第一种内，选择了几家，用记账法，调查农家的经济状况，共计1月，以作全调查区的标本。因为一个人的时间与精力有限，未能调查南京市内的农家全体，我的调查区域，仅限于城北鼓楼附近一部分。

我所调查的街巷——如金银街、阴阳营、五条巷、大方巷、十字街，都在鼓楼

西北一带的。住户间自然有些是属于政界、学界和商界的，不过家数很少，而且非我所认定的对象，所以逢着此种家庭，都将他们除开，未加调查。这里所取的，只是些农家罢了。原来我打算调查 100 户为止，哪知时间不够调查，到 66 家后，只得告一段落，又举行经济调查了。

提到农家，总会易使人联想起他们是大家庭组织，又常聚族而居，一个村落，包含几十家以上，甚或有百户的。而他们又富于保守性，不喜流动，少与外界来往。男女老幼，在固定的田场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习俗的力量很强地互相约制着，这是农村社会里一般的情形。然而换个环境，像在南京都市里的农家特征，便不尽同，而有些变异了。他们的家庭，尽管以农为生，而组织松懈，宗法社会的意识也很稀薄。人口不是密集在一个大村落内，却是零星的分布的。每一区农民，简直无聚族而居的现象。姓张的常与姓李的比邻。又不一定同在南京生长的，真正是祖居南京的很少。然而这些农家从什么地方移来的呢？大多数为接近南京都市的县分或邻省的农人，每因天灾的压迫，缺少食粮和工作，或以战争的循环，频年的匪乱，不能安居，而流亡到南京的。既来以后，多半先给人家帮工，做些粗事。经过几年，积蓄点工资，再做佃户，从地主手中租几亩土地耕种。但是农场很小，10 亩以内的户数最多<sup>①</sup>。从民国 16 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地价日高，都市日见膨胀，农民更难获得土地。有些地方，原来是栽种作物，现在却盖着住宅了。这是南京城内一种新的趋势，也是一般农人难以避免的灾厄。城内的农家，因为农场很小，不得不利用细耕方法，而同时为适应市场的需要，他们所有的作物，大部分是属于蔬菜方面。男子固然终年担任户外的的工作，女子除理家事外，也时常辅助他们耕植的。总结起来说：南京的农民家庭，具有农村与都市社会两方面的特征。当作个问题研究，很可以得着比较的印象。我再要说明，这个研究只是初步的，更深刻的去认识它，则有待之于异日了。

## 二、农家人口之分析

从表面上看，人们都以为农民富于保守性，不欢喜过流动的生活。那么南京的农家，不也可以推测都是南京人吗？其实一经分析他们的历史背景，便会发现与我们猜想相反的事实来。66 家的家主和祖先，其正是南京人的只有 15 家，占我所调查的农家总数 22.7%。其余的住户，有 29 家从安徽省内寿州、和州、徽州、合肥、泗州、南宿州、含山、桐城、潜山、凤台、全椒等县的农村里移到南京城内的，占总数 43.9%，要算最多了。次为江苏省内的县分，如江宁、六合、清江、徐州、睢宁、仪征、邳县，与南京接近的区域里的农家。还有一家自称为江北籍，但不知其本县的名称，我也将他列入到这一项，共计有 18 户，占被查全体 27.3%。从河南开封、归德等县来的农家有 3 户，占 4.6%。从河北省保定来的有一家，仅

<sup>①</sup> 京市农村之概况（见民国 21 年 10 月 19 日《中央日报》）。

占 1.5%。

第一表 66 家的住户来源分配表

区 域	家 数	百 分 率
安 徽		
寿 州	5	43.9%
桐 城	5	
合 肥	4	
和 州	4	
含 山	3	
泗 州	2	
潜 山	2	
凤 台	1	
南 宿 州	1	
全 椒	1	
徽 州	1	
江 苏		
六 合	9	27.3%
清 江	2	
徐 州	2	
江 宁	1	
睢 宁	1	
邳 县	1	
仪 征	1	
(江 北)	1	
南 京	15	22.7%
河 南		
开 封	1	4.6%
归 德	1	
——	1	
河 北		
保 定	1	1.5%
总 计	66	100%

以上表内，除掉江苏省内一县名不详外，另有河南省一县的名称叫做什么，因为农家本身不清楚，无由调查，故付阙如。

迁徙之时间——这些农家，既是大部分由南京市以外的区域内移来，那么，他们多少年前到此地的呢？在 10 年内移来的有 13 家；20 年以内的 12 家；30 年以内的 10 家；40 年内的 7 家；从 41 年到 50 年内有 2 家；70 年内的 2 家。其余的可统计的，还有 4 家，是于 291 年到 300 年前迁徙来的。虽然这个数目，有时或以农人

记忆得不十分准确，但我们可以看大多数的农家都是在最近 80 年内脱离了他们的故乡，而像潮水般底流进南京城内的。这种趋势，好坏与否，暂不讨论，但至少可证明 80 年来，农村的人口，受着天灾、政治、经济、社会多种因素的压迫，发生极端的动摇，无以再度自足自给的生活，而向都市逃奔。像这种漫无组织的、无计划的流亡，对于他们的本身生计问题解决了没有呢？让我们来将他们迁徙前后的职业比较一下，便可得着相当印象。

迁徙前后之职业——从南京以外的地方迁徙来的，共计有 51 家。这 51 家的家主职业，在迁徙前，大部分种田为生，做旁的事情很少。一到南京城内，因为环境不同，他们的职业也变复杂些了。有的不过当作过渡时的办法，有的则到现在还未改他们的本行。

第二表 51 家家主迁徙前后之职业表

职业种类	种 田	划 船	生 意	杂 工	厨 司	兵 士	拉 车	校 役
迁徙前家数	39	2	2	1	1	1	0	0
迁徙后家数	25	0	1	8	2	2	2	1
职业种类	篾 匠	电话工人	裁 缝	书 记	警 士	不 详	总 计	
迁徙前家数	0	0	0	0	0	5	51	
迁徙后家数	1	1	1	1	1	5	51	

例如种田的人数改变不多，做杂工的则常有些变迁。因为初来时，无所凭藉，只有卖力，经过相当的时间，便能积蓄点血汗的结晶，而做其他的经营资本。关于他们的职业现状，在后面我还要叙述。此处当讨论的，究竟他们的迁徙具体原因是什么呢？

迁徙之原因——根据他们自己的报告，主要的原因是受水灾的影响，缺少食粮；其次为短少工作；再次为天旱，作物歉收，不得不向他乡流徙。战争和匪乱也是压迫他们离开农村的因子。还有与缺乏食粮和短少工作相关的，便是在未迁徙前，家庭人口过多，而农场却过于狭小，无论终年如何的辛勤，农产的收获，总为土地面积所限制，是以缺少田地，亦为推动他们朝南京城内走的原因。另有 7 家的告知者，记不起他们的家主为何来到南京的，所以无从解释。

第三表 51 家家主迁徙之原因

原因种类	水 灾	缺少食粮	短少工作	旱 灾	战 争	缺少田地
迁徙家数	10	9	9	7	3	2
百分比	19.61	17.65	17.65	13.72	5.89	3.92
原因种类	火 灾	匪 乱	出 嫁	不 详	总 计	
迁徙家数	2	1	1	7	51	
百分比	3.92	1.96	1.96	13.72	100.00	

本来住在南京的有 15 家，因为他们不是从外边迁来的，故上表未列入。而家数总计，应为 51 户。



家庭人口之分配：调查的 66 家人口总数为 363 人，平均每家人口合 5.5。有一户达 19 人之多，因为此家是大家庭组织，他们彼此间的经济关系没有分开。而同时距华侨招待所不远，那儿须要劳工挑水，供给该所的饮料，这个农家的家主曾承包了下来，特别雇些工人挑水。这些工人又由这农家供给膳食及工钱，可是他们不住宿在这农家。总之他们是有经济关系的。每家有 5 口人的，计 19 家，在此处算最多。若按人口分配，可见于下表。

第四表 66 家每家人口之分配表

每家人口数	1	2	3	4	5	6	7
家数	1	2	8	12	19	8	7
百分比	1.51	3.03	12.13	18.19	28.78	12.13	10.60
每家人口数	8	9	10	11	12	19	总计
家数	0	4	1	2	1	1	66
百分比	—	6.07	1.51	3.03	1.51	1.51	100.00

李景汉先生在 1926 年，调查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 64 家的平均人口，每家 6 人，相较南京城内的农家为小。两相比较，是件很有趣味的东西。他和我所研究的对象，都是农家。但一个区域在城外，一个区域在城内，家家都多少受着都市化的影响的。城外农家因为距工商业区远，生活的竞争，不比城内农家所接触的剧烈，同时易于取得土地些，从经济的基础说，或许他们易于维持多人口数，反之，城内的农民家庭，便不得有所顾虑，无形间，受着都市发展的限制了。

年龄分配及性比例：66 家的人口中，男子总数为 182；女子共计有 181。男子与每百女子之性比例为 101.9。5 岁和 10 岁以内的男孩没有女孩那么多。自 11 岁至 15 岁的一组内，则男多于女。16 岁至 20 岁间，女又多于男。过此界限，男子方面，直至 45 岁为止，人数都超于女子方面。除掉在 51 岁与 55 岁间，有点不规则外，自 46 岁，一概又是女多于男。两性间的数量变迁，约有 5 次大起伏。从他们的总数百分比看，中年人（16~50）最多，占 47.1%。其次为少年人（15 岁以下）占 35.1%。老年人（50 以上）最少，只占 17.8%。由此可见近年来由农村迁到南京城内的，大多数为中年农人。他们的进取心很强，能耐劳苦。一方面跳出他们的故乡，维持个体的生存；另一方面，还要领导他们的亲属，以向新环境奋斗。不但在物质上，要受种种打击，便是精神上，如遇着不同的习俗，不同的文化和制度，都需要勇气、才智去调适，从他们的立场上看来，真是件不容易的事呀。老年人以女子为最多。因为他们移到南京后，胼手胝足，抚养子女，葬送了他们的青春。很多的人，想回到他们的故乡看看，可是路途遥远，旅费难筹，同时以衰迈之躯，不能独行，一定要亲属护送，终致不得实现其愿望。他们的生活，很是凄凉。不但自觉倚赖家庭，无生之趣，便是儿媳们也会出怨言，以逼迫她们的。

第五表 66家每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龄组	男女总数	百分比	男 数	女 数	男子与100女子之百分比
1~5	52	14.4	23	29	79.3
6~10	43	11.9	18	25	72.0
11~15	32	8.8	20	12	166.6
16~20	35	9.7	15	20	75.0
21~25	19	5.3	10	9	111.1
26~30	42	11.6	25	17	147.0
31~35	29	8.0	15	14	107.1
36~40	25	6.4	15	10	150.0
41~45	22	6.1	13	9	144.4
46~50	18	4.9	8	10	80.0
51~55	16	4.4	11	5	220.0
56~60	16	4.4	6	10	60.0
61~65	8	2.3	2	6	33.3
66~70	3	0.9	1	2	50.0
71~75	3	0.9	0	3	33.3
总 计	363	100.0	182	181	101.94

婚姻状况：363人调查的结果，男女两方面，未有婚姻关系的，都超过30%以上；童年时代，已订婚的不多，而在15岁以前结婚的，更是很少。16岁以上的男女结婚的百分数很高。寡妇要比鳏夫多些，因为这些妇女在36岁以后死去了丈夫的很多，一方面年龄太大不易嫁出；一方面他们受伦理观念的束缚，总觉再醮为可耻。有几个老太婆因为没养男孩子，特别在外面招个女婿，当作自己的儿子，以立门户，而他们自己都不改嫁。表面上看，他们是母子，实际上，男子入赘后，与岳家同姓，而形成了母系的家庭。至于鳏夫何以少些？我们可以说，男子的地位，沿袭着传统的优势，妻子死后，可以重娶。不但是上层阶级的家庭内是这样，更从农民家庭内看，也能发现男子不像女子那样的去守节，而社会舆论和制裁，实在对她们要宽恕些。假如他们是为绵延后嗣而再婚的话，更是振振有词了。

第六表 66家每家婚姻之分配 (一)

男子年龄组	未 婚	订 婚	已 婚	鳏	不 详
0~5	23				
6~10	14	4			
11~15	13	7			
16~20	6	5	4		
21~25	4		5	1	

26~30	6		19		
31~35	1		14		
36~40	1		14		
41~45			11	2	
46~50	1		5	2	
51~55	1		9	1	
56~60			6		
61~70			1	1	
71~75			1		
			0		
总 计	70	16	89	7	
百分比	38.5	8.8	48.9	3.8	

第六表 66家每家姻婚之分配 (二)

女子年龄组	未 婚	订 婚	已 婚	寡	不 详
0~5	27	2			1
6~10	24	1			
11~15	9	3			
16~20	8	3	8		
21~25			8	1	
26~30			17		
31~35			14		
36~40			9	1	
41~45			8	1	
46~50			9	1	
51~55			2	3	
56~60			3	7	
61~65			1	5	
66~70				2	
71~75				3	
总 计	68	9	79	24	1
百分比	37.6	4.9	43.7	13.3	0.5

寡妇和鳏夫多系曾结过婚的，假如将此项加到上表的已婚百分数上，男女双方的已婚数定要增高若干，总在50%至60%间的。总结一句话说，66家的已婚数是很高呀。

关于农家的结婚年龄，很不易调查。尤其是老太婆和寡妇们，不愿意人问到他

这一点。少年妇女，有时也不肯说。还有好多农人本身便记不起来，所以无从分析。我这里得了74个男子和68个女子的事实，他们的初次成婚年龄，男子平均为27.6；女子为20.2。可见66户农家中无普遍的童婚的现象。“西洋人讥笑中国为一个童婚国，这完全是没有科学的根据”。<sup>①</sup> 最早婚的，此处只有3个女子是在15岁时结婚的。最迟婚的，有2个男子当37岁时成婚，还有1个，却至43岁，才开始配合。农人不像别的阶级那么活泼，和其他原因的压迫，不免有做半生老处男的。

第七表 初次结婚年龄之平均分配表

年 龄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6	37	43	总计	平均年龄
男 数	0	0	1	7	11	5	11	9	3	2	6	2	4	4	0	4	1	1	2	1	74	27.6
女 数	3	5	17	12	7	12	4	2	1	1	1	0	2	0	1	0	0	0	0	0	68	20.2

已婚女子产儿总数：66家中，有24个寡妇（参看第六表）。他们都曾结过婚的，并产生过子女。假如把这些寡妇加到79个已婚的数目上去，则共有103个已婚的女子，总计生了358个儿童。调查时，在61至65岁年龄组中，遇着3人不愿详细说明他们的子女生死的数目，只报告个总数，所以此处儿童总数与其生死之和是不相等的。

从下表可以看见每个已婚的女子，平均约生3个半子女。而于生存和死亡两方面，都是男多于女。合在一块儿平均起来，66家中的子女，均有两人以上可生存着。假如从百分数上面观察，生存子女约占全数60%以上。

第八表 66家已婚女子产儿之分配

年 龄 组	已 婚 女子数	生 存		死 亡		生产 总计	生产之 平均	生存男女 平均数	生存男女 之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16~20	8	1	3	2	0	6	0.75	0.50	66.60
21~25	9	7	3	2	1	13	1.44	1.11	76.92
26~30	17	9	17	7	4	37	2.17	1.52	70.27
31~35	14	10	12	7	7	36	2.57	1.57	61.11
36~40	10	20	11	15	8	54	5.40	3.11	57.40
41~45	9	15	14	12	10	51	5.66	3.22	56.86
46~50	10	10	12	30	14	66	6.60	2.20	33.33
51~55	5	7	9	2	3	21	4.20	3.20	76.19
56~60	10	10	8	9	7	40	4.00	1.80	45.00
61~65	6	8	8	2	2	18	3.00	2.66	88.88
66~70	2	3	2	1	2	8	4.00	2.50	62.50
71~75	3	2	0	5	1	8	2.66	0.66	25.00
总 计	103	102	99	94	59	358	3.53	2.05	60.05

① 李景汉著《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92页。

职业：“男的要种地，女的要烧饭。”这两句话是一个农人向我叙述他们的职业生活情形时说的。实在呢，不仅一个农家职业的轮廓是如此，也可以当作66家的职业状况的代表。如果再大胆的讲一句，推至全南京城内以农为生的家庭，莫不类似。此处男子种地的，在各种职业中为最多，计有78人。从11岁起到70岁止，都不脱离这种操作。换句话说，虽在幼童和老叟的时期，也都有人要种地。不过他们常在户外工作，呼吸着新鲜的空气，而自由的运用体力，不受什么人监视，比较工厂里工人，要愉快多了。男孩在校读书的有18人；女孩7人。他们于6岁以后，帮助他们的父母看门和带小孩。11以上的女子，理家最多。常在户内工作，如担任烧饭、洗衣、缝纫、育儿和整理家庭内的一切杂事。总计66家中，共有90个妇女参加这项工作。无业的男女，数目虽然很高，可是多半因为在5岁以前，正受抚育的时期，无操作能力，倒非病态。严格地说，66户农民家庭的失业人很少。不过他们的职业性质，都非属于精巧的种类，只干些粗笨的工作罢了。

第九表 66家每家职业之分配（一）

男子 年龄组	0 } 5	6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31 } 35	36 } 40	41 } 45	46 } 50	51 } 55	56 } 60	61 } 65	66 } 70	总 计	百 分 比
网 鱼											1				1	0.56
厨 子											1				1	0.56
理 家																
带 小 孩		1													1	0.56
看 门		2	1												3	1.66
种 地			3	7	6	17	9	7	10	5	8	5		1	78	43.34
拾 柴			4												4	2.22
校 役				2		2			1						5	2.78
读 书		7	10	1											18	10.00
帮 工				1		1									2	1.11
店 员				1											1	0.56
皮 鞋 匠				1											1	0.56
挑 水					1	1	3	1							6	3.33
洗 衣												1			1	0.56
裁 缝					1		1		1						3	1.66
木 匠				1							1				2	1.11
拉 车				1				2							3	1.66
书 记					1										1	0.56
堂 馆					1										1	0.56
打 烧 饼					1										1	0.56
修 表					1										1	0.56
杂 工								1							1	0.56
农会委员								1							1	0.55

警察						1	1								2	1.11
兵士							2								2	1.11
卖菜								1							1	0.55
小生意								1							1	0.55
无业	23	8	2	2				1		1					37	20.55
不详											1				1	0.55
总计	23	18	20	17	12	24	16	11	12	7	11	6	0	1	180	100

第九表 66家每家职业之分配 (二)

女子 年龄组	理家	看门	带小孩	收衣	洗衣	缝纫	搓麻绳	养蚕	种地	拾柴	帮工	读书	无业	总计
0~5													29	29
6~10		1	3									2	19	25
11~15	2		2	1						2		3	2	12
16~20	12							2	2	2		2		20
21~25	7					1					1			9
26~30	16												1	17
31~35	12				2									14
36~40	6				1				1	1	1			10
41~45	8						1							9
46~50	9										1			10
51~55	4								1					5
56~60	8				1		1							10
61~65	3		1										2	6
66~70	2													2
71~75	1						1						1	3
总计	90	1	6	1	4	1	3	2	4	5	3	7	54	181
百分比	49.74	0.55	3.31	0.55	2.21	0.55	1.65	1.10	2.21	2.77	1.65	3.87	29.84	100

教育：金银街、阴阳营、五条巷和大方巷的附近，有公立和私立的小学及夜校，20岁左右的男女农人，略受教育训练。其余的大都为文盲，目不识丁。而女子不识字者达90%以上；男子将近60%。一方面可以看见男子受私塾的训练多，约占15%；另一方面可以说，重男轻女的观念，很影响着这些农家。他们欢喜叫男孩儿上学，对于女孩儿，漠不关心，当他们的学龄的时期，留住他们助理家事，所以不识字的女子数目较男子为多。最近听说京市当局打算训练所有的塾师，更换其教材，并略助其添置设备。将来对于市内农家的子弟，谅能直接的发生影响。倘照现在的情形看，南京城内农人不识字的未免太多了。

第十表 66家每家所受教育年数之分配(一)

男子年龄组	1~5年		6~10年		不识字	不 详	总 计
	新	旧	新	旧			
0~5							
6~10		8			15		23
11~15	8	4	1	1	3	1	18
16~20	3	1	4	2	10		20
21~25		1			14		15
26~30	2	6	1		0	1	10
31~35	1		1	1	19	3	25
36~40		2			10	3	15
41~45		3	1		5	6	15
46~50		1			11	1	13
51~55		1			6	1	8
56~60		1			9	1	11
61~65				1	4	1	6
66~70					2		2
71~75						1	1
总 计	14	28	8	5	108	19	182
百分比	7.7	15.4	4.4	2.7	59.4	10.4	100.00

第十表 66家每家所受教育年数之分配(二)

女子年龄组	1~5年		6~10年		不识字	不 详	总 计
	新	旧	新	旧			
0~5	2				29		31
6~10	3	3	1		20		27
11~15	5		3		8		16
16~20					12		12
21~25					9		9
26~30					17		17
31~35					14		14
36~40					10		10
41~45					9		9
46~50					10		10
51~55					5		5
56~60					10		10
61~65					6		6
66~70					2		2
71~75					3		3
总 计	10	3	4	0	164	0	181
百分比	5.5	1.6	2.3		90.6		100.0

上表内之“新”字代表曾受学校教育之年数。“旧”字是指曾受私塾教育而言的。女子多半受着学校的教育，没有像男子受过10年以上私塾的训练的。因为私塾收费较重，女子所进的常为补习或义务性质小学，不要什么钱便可以去。他们的家长，能少些担负。其次这些农家，是大半由南京城外移来的，有部分男子，早先在乡间进过私塾，尤其以老年人为多。女子在乡间不但遇不着新式的学校，便连私塾也难得进去哩。

宗教：66家农人的宗教意识，都不甚浓厚。而宗教的派别和界限，也不很分歧。他们自称属于“大教”的不少。“大教”者，便是孔教，男子计有84人信仰，女子却有96人。基督教和佛教的信仰人，数目极少，回教徒没有一个。不相信什么宗教的，男女双方各计75人左右。童年的人，多半随他们的家主信仰为转移。倘若他们的父母是信仰哪一教，他们自己便也信什么教。妻子又多半以丈夫的信仰为转移，看不出他们的信仰有冲突象征。所以宗教问题，对于这些农家的问题，不占重要的地位。

第十一表 66家每家宗教之分配

年龄组	男子数						女子数					
	孔	佛	基	无	不详	总计	孔	佛	基	无	不详	总计
0~5	5			16	2	23	5			24		29
6~10	5	1		12		18	19			6		25
11~15	11		1	7	1	20	7			4	1	12
16~20	6	1		8		15	11			8	1	20
21~25	6		1	3	1	11	6			2	1	9
26~30	13			7	4	24	9	1		7		17
31~35	9			2	4	15	9			3	2	14
36~40	7	2		5	1	15	4			5	1	10
41~45	9		1	4		14	4	1	1	3		9
46~50	4		1	2	1	8	7			3		10
51~55	5			5		10	2			3		5
56~60	2		1	3	1	7	5			4	1	10
61~65	1					1	4			2		6
66~70	1					1	1			1		2
71~75							3					3
总计	84	4	5	74	15	182	96	2	1	75	7	181
百分比	46.15	2.19	2.75	40.66	8.25	100.00	53.04	1.10	0.56	41.44	3.86	100.00



### 三、农家经济生活之分析

调查的 66 家中经济生活，以原为南京籍或来此年代久远者为最安定。他们的土地，不但要多些，而且也多半是自己的。客籍与新来的农家，大部分种别人的土地，按期纳租，农场很少超过 10 亩的。如果土地较多，而坐落又接近路线的话，经济生活，更较优裕。因为交通便利，一方面出卖农产品平易些，少花劳力；另一方面，可以运入各种肥料，去培植他们的作物。

他们的农场很小，没有人种水稻一类的东西。全体都集中时间精力于园艺方面。春夏秋冬，轮流地利用那一块土栽培蔬菜，所以须要很多的肥料。出卖蔬菜的时候，是趸售于菜商，而非自己沿门推销的。他们主要的收入，便是由卖菜所得的钱。这种收入，为全家血汗的结晶，而不能说是某个人劳力换来的。家主还有权威，出纳全家的经济。每逢卖掉蔬菜时候，家主便以大部分的钱买些米粮储藏。他们吃面的不多，蔬菜因为家产，无须购买。常要用钱的，为调味品，如油盐酱类。衣服被褥等，恒经年不备置。至于住宅的狭隘，肮脏的情景，也和普通乡间一样。

生活费之分析：本段材料，系从 66 家中选择了 8 家，能代表普通经济状况的，作为标样中之标样，自民国 21 年 11 月 7 日起（阴历十月十日），逐日登记他们的进出账项，直到月终为止，而后再分类统计，求出其结果的。不过 8 家中有两家材料，因为阙漏和不清楚，我除开了。此处所根据的，为 6 个农家的一月收支平均数。

（一）收入——6 家每月之总收入，共计大洋 203.76 元。内除 2.68 元是由一家主妇替附近学校洗衣得来的钱外，其余的都是卖菜的钱。其每家平均收入数为 33.96 元。较之北平工人家庭每月每家收入总平均数（103.26 元）为低<sup>①</sup>。

第十二表 6 家每月平均之收入

第几家	1	2	3	4	5	6	总计	总平均
平均收入	\$ 29.55	41.80	51.65	26.89	27.52	26.35	203.76	33.96

目前研究中国家庭费用的人，如卜凯和陶孟和两氏，都采用阿特瓦特（Atwater）的算法，将大小不同的家庭，折合为若干单位，以成年男子为计算标准。我这里也用同样的方法，先将这记账的 6 家人口，总在一块儿，为 40 人。内中老幼男女，再逐一按照阿特瓦特氏算法，化作等成年男子数，其平均为 5.28 等成年男子。若以平均人数（6.66）除每月之平均收入，则每人每月平均可有大洋 5.09 元之进款。此种算法，包括老幼男女于一块，而其体力，各有悬殊，故得来的结果，不如以等成年男子数作标准的精确。此处每月每等成年男子之平均收入，为大洋 6.43 元。

<sup>①</sup> 陶孟和著《北平生活费之分析》，第 19~20 页；第 30 页。

第十三表 6家平均人数及等成年男子数

第几家	1	2	3	4	5	6	总计	总平均
人数	9	5	6	9	5	6	40	6.66
等成年男子数	4.4	4.6	5.3	7.0	3.3	5.1	31.7	5.28

(二) 支出——6家一月间之总平均支出为69.906元。食品项内，计有25.89元，用于米粮方面最多。他们吃的米粮名称有所谓外江米、洋尖棵、黄熟米和洋稻米几样。荤菜费用，平均为4.625元，比蔬菜的费用多些。因为他们自家栽培得很多，有时吃掉了，并未登入他们的账簿内。其次他们不常拿钱去买蔬菜，所以此处数目很低。他们吃的荤菜，多为鸭子、牛肉和猪肉，间或买鸭血和鱼虾，以充家庭食品，不过次数很少。调味品的费用共计有1.906元，其种类为盐、豆油、酱油、麻油。差不多每天都是零买。其他食物包括花生、饼干、香蕉、橘子、烧饼、山芋、包子、面、糖果和糕等，大半供给他们的幼年子女享受。成年的男女，不常购食。但家主闲暇的时候，很欢喜到茶馆里品茗，偶尔也要吃些点心的。总计食品费用，约占平均费用总数37.05%。每等成年男子每月应摊4.9元。

住房——66家所住的房屋，在形式上、建筑上，可分别为三大类。第一类系草房，计有38家。他们多半来的时期不久，经济生活还未十分稳定，所以只能租块地皮，自己买些材料，自己建筑起来，完全不改乡间的风味。平均所住草房的间数，约为2.1间的样子。第二类为瓦房，计有27家。这些农人是南京的土著和迁徙来的时间久些的人们，他们的经济生活比较的稳固些。可是住房的间数很少，每家平均只有1.7间。常见几家住在一座房子里，实在拥挤不堪。第三类是西式的房子，只有一家。据闻他是个地主，现为京市农民协会委员。革命军未来南京前，他已有些土地。到近5年，地价飞涨。他便出卖他的一部分土地，而建筑一座洋房，租给别人住，自家只住两间。这位农家家主可算会临机应变了。

住房的费用，一月间，6家的平均为1.580元。占总费用2.27%。

衣服——衣服项的费用，以帽鞋袜最多。因为农人操作时，恒着草鞋，容易穿破，购买次数很多。他们穿的袜子有两种，一种是白棉袜，一种是黑纱袜。他们穿的布料种类为白布、黑洋布。总计衣服费用为4.026元，平均占总费用5.8%。每等成年男子每月约摊1.09元。

燃料——农家烹调，多用草柴和煤炭。6家的柴炭费，一月平均约1.577元。油烛计0.516元，而煤油比烛要买得多些。其他燃料，如火柴等，每月须费0.533元。总计燃料项内，每月平均为2.626元，占总费用3.78%。

杂项——在此项内，用费最多，共计35.784元，占51.20%。关于车费、邮信、家具、教育、娱乐者很低。大部分的钱，是偿还了债欠和储蓄点作下月的开支。可是这种储蓄非固定的，不过暂且留在身边应急罢了。其余的用在烟酒和应酬两方面，也很不少。他们普通喜吸大英、金斧和大联珠牌纸烟。酒的种类为高粱

等，概为家主所享受。他们的子女，有烟酒的嗜好者很少。应酬是分两种，一种逢着亲戚邻家有婚丧大事的时候，他们总是要互相送礼的，每次至多不过大洋2元。另一种应酬便是同朋友在茶馆里饮茶和吃点心消耗着的。不但男子到茶馆去，老年的女子也有赴茶馆与别人商量事情的。总之，杂项费用，一月间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约摊大洋6.8元，比较其他各项为高。由此可见南京城内农家生活程度，要比一般农村生活程度高得多了。

第十四表 6家每月平均之支出

种 类	平均支出	支 出	总计百分比
食 品		\$ 25.89	
米 粮	16.586		37.05
荤 菜	4.625		
蔬 菜	0.625		
调 味 品	1.906		
其他食物	2.148		
住 房	1.580	\$ 1.580	2.27
衣 服		\$ 4.026	
布 料	0.843		5.80
帽 鞋 袜	1.800		
其他衣服	1.383		
燃 料		\$ 2.626	
柴 炭	1.577		3.78
油 烛	0.516		
其他燃料	0.533		
杂 项		\$ 35.78	
车 费	0.520		51.20
邮 信	0.070		
卫 生	0.742		
烟 酒	3.280		
医 药	1.320		
装 饰	0.457		
娱 乐	0.290		
教 育	0.166		
应 酬	3.047		
捐 税	0.383		
家 具	0.130		
还 债	10.125		
贮 蓄	11.440		
其 他	3.820		
总 计	\$ 69.906		100.00

(三) 一切收入与支出——6户农家一个月内平均收入为33.96元，而支出则超过收入两倍，计69.906元。比较结果，不足之数，为35.946元。如果把支出表内的储蓄数目除掉，仍亏大洋24.946元。足见农家在都市内，虽然有些地方受都市文化之益惠，而在经济方面，以及各种物质的诱惑，用于杂费的项下特别多。结果全家的经济生活，还是受着严重的压迫。

## 四、结 论

关于南京城内农民家庭的人口状况和经济生活情形，既已根据金银街、阴阳营、五条巷、大方巷与十字街一带住户分析于上，我们当能发现农民问题与其他京市社会问题或整个中国问题之关系。这些浑浑噩噩的下层阶级在这方兴未艾的都市里的前途将如何的演变，我们不妨也来预测他们的趋势。最后我很愿意贡献点意见，以备继续研究南京农家者采择。

南京农家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的关系：向城迁徙，为各国家、各阶级的自然趋势，尤其是青年人，不喜株守在呆板的、沉寂的、闭塞的环境里。许多的农村青年受实际的生活压迫，接二连三的往都市跑。不仅是知识分子厌弃农村，现在连农民本身也大批的脱离农村了。自然他们没打算找官做，只是找饭吃。近百年来，迁移到南京城内的农家，在我的调查结果中，占50%左右。未迁徙前，在家种田，既迁徙后，还是大部分要种地。由此可见他们的迁徙，非因都市直接生产的工商业的繁荣需要劳力而被吸收到都市的。徒以天灾、战争、匪乱、土地不足等原因的循环，逼着乱跑。一面农村失却了精明强干的劳动者，一面都市生产方法没有进步，害滞消病。他的本身胃口不健，而拚命的装食料下去，病态的膨胀，达了极点。所以要想解决京市农家问题，必得同时注意其他京市社会问题，而关于南京以外的地方农民问题，非区区京市能力所可办到，又必须同时安定南京的周围省县农村的人口。这却与整个中国问题有关了。

京市农家前途之预测：南京城内的耕地，渐为新兴商业与居民建筑物所侵占。从前种蔬菜的地方，现在却有些不见蔬菜，但见高楼大厦树立着。将来路线联络，交通便利，一定还有许多耕地要被私人 and 团体收买。同时地价日高，农产品抵不上它的利息。地主不愿租出与贫农耕种，而愿意盖房子租给人，或者尽量的脱售他们的土地，可预料的。事实上，都市的农场无扩展的希望，农家的平均收入难得提高，假如地主要加地租的话，农家的经济前途殊为黯淡。而于最近的几年间，我们又可看见南京以外的省县内的农村人口，会不断的向南京市内迁徙，农家数量将日见增加，耕地面积又无可避免的要减少。农人争取土地越发困难，甚至无立锥之可能的。纵使乞丐收容所怎样尽量的扩充，农家将仍有不免饥寒交迫，流落于街头巷尾哟。他们从乡间来，除种地外，只能做粗笨的工作。假如到城内种不着地的话，必有许多农人改变他们的本行，而去拉车、当兵和做仆婢等工作，这些工作并非直接生产的。

对于南京城内农家研究之建议：欲作社会研究，必先着重事实之搜集。而搜集事实的工作，殊非个人能力或短时间内所可为功，故今后南京社会行政机关，应与社会研究团体密切合作，以便人力财力可以集中，而不致有研究重复与时间浪费之弊。其次农家区域内，如有各种小学、农会，不妨训练其教师或职员作调查者，尤其以女子为宜。因为他们与农家熟悉，隔阂较少，而有些问题，如关于结婚年龄、已婚女子产儿状况等，他们访问，更为合宜，不致引起农家的反感。还有关于农业技术的范围的，最好调查员中有富于农事经验的，随时帮助农家解决实际困难。如蔬菜的病虫害，一般菜农最感苦恼，他们除运用旧法外，没有办法去扫除。假如介绍他们以解决问题的方法，不但农家本身受其益惠，对于事实之继续搜集，也便利得多哩。

(《农林新报》1934年，第29期、第32期)

# 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会概况调查

杨汝南

## 一、绪言

年来关于农村调查之声浪，已由宣传而到实行，不惟各地学者实地从事研究工作，即政府方面，亦认为复兴农村第一步应做事业。盖救济社会，恰如治病人，必先诊察其病原病征，然后处方下药，方不致误投药石，陷于不可救药之地步。欲复兴农村，亦必先知道农村一切情形，然后方可从事设施，此农村调查所以为刻不容缓。但调查非易事，既非一纸公文可以办到，亦非高谈阔论所可济事。尤其是现代一般农民心目中，提到财产土地，就联想到加捐增税；提到人口牲畜，就联想到派夫役，征车马；所有实际状况，讳莫如深。而且习惯生活无纪律，言语含糊，遇事敷衍。若调查者不被其信仰，且有丰富常识、相当经验、判别能力，则不能得良好结果，自属意中事。

现在农村经济已濒破产，关于农村应行调查研究的问题甚多，大规模调查，本系限于财力，未克依照计划进行，引为恨事。此次整理之材料，其所用调查表，系供本系农村调查班同学每周3小时一次实习而作。表中问题力求简单，其目的在知道农村一般概况，及实地练习农村调查技术。调查时本院农村建设实验区，亦拟调查区内各村情形，乃决定以实验区工作区域64村为对象。调查之先，为联络各村居民好感起见，曾由实验区数次招请各村领袖开谈话会，学生家长开恳亲会。因实验区办有儿童、妇女、成人各种学校，并农业推广、乡村自治、农村合作等事业；凡本系进行一切乡村事业，均以实验区为活动中心，遇事协同工作。故与各村居民常有往来，彼此均系熟人，减少调查中不可避免的困难不少。至实际从事调查者，为同学顾钟英、王淑贞、史敏济诸女士，陈虎侯、齐明、魏绍华、解守业、李景淑、王文炯、易志超诸君，及实验区研究干事王敬亭君与作者等所担任。调查期中各同学均热心从事，王君尤费时最多，特此致谢。编制表格及整理材料时，又蒙吾师许叔玠、李景汉、王益滔诸先生随时指导纠正，尤深铭感。草稿初成，许师嘱交卷审定，并云：“我对此项工作，虽费时间亦不倦。”不幸仅修正数处，原稿尚存许师日不离身书包中，而许师竟溘然与世长辞，每忆前情，弥滋痛心。

## 二、64 村概说

### (一) 疆 域

本区系以农学院农村建设实验区为中心，构成一个区域；距城 3 里以下者 3 村，3 里至 5 里 10 村，5 里至 7 里者 18 村，7 里至 10 里者 23 村，10 里以上者 10 村，距城 10 里以内者，占全数 86%；中心地即农村建设实验区在罗道庄，至农学院则位于毗连罗道庄之平台村，同在阜城门外西南约 7 里许之地。全区属北平市西郊区署管辖，东抵关厢，西达宛平县界，南连什坊院，北至善家坟、新街村，东北约 4 里即农事试验场（即万牲园）。若以方向而论，位于阜成门西南者 30 村，正西者 10 村，西北者 10 村；位于西便门西北者 8 村，正西者 4 村；位于西直门西南者 2 村，殆完全为城市附近的农村。

### (二) 气 候

本区气候与北平相似，北平在东经 116 度 28 分，北纬 39 度 54 分，空气干燥多日光，宜于健康；夏季极热，最高达华氏 120 度左右；冬季极冷，最低至零度左右；春秋两季温和，每月的平均温度在一月最低为 18 度 9 分，在七月最高为 78 度，全年平均为 53 度；冷季多西北风，自蒙古高原吹来，暖季多东南风，自海洋吹来，故含多量水气。在六、七、八 3 个月中雨量最多，每年平均雨量约 20 英寸。<sup>①</sup>

### (三) 土 壤

本区气候干燥，雨量稀少，碳酸钙含量颇高，土壤呈碱性反应。按马密氏 (Marbut) 之土壤分类法，概属钙层土，因其成因来自冲积，故名石灰性冲积土。<sup>②</sup>

土壤之物理性质皆甚良好，土质疏松多孔，易于排水，因系钙质土，故质地虽有粘细者，亦无分散滞水之弊，土壤之碱度虽不甚高，而低下之地，每至春冬之季，盐类因毛细管作用随水上升，而达地面。据本院农场土壤 21 组之分析，其平均 pH 值在 8.36，石灰之含量，普通约在 8% 至 10%，三要素中除磷钾尚足外，氮素甚缺乏，有机质亦甚感缺少，证以各村土地上落叶草根，以及农地上作物根干，悉被居民搜刮充作畜料或燃薪之事实观之，盖有由矣。本院曾用盆钵将罗道庄土壤作三要素需要量试验多次，结果以施用氮素肥料者最佳。其他各村土壤，虽未曾个别研究，但罗道庄为本区中心地，大概可代表全区情形。

### (四) 交 通

本区无水上交通，陆地交通极为便利，由东至西有由阜成门至西门碎石大马路；东南有由西便门至跑马场土马路，有支路通过本区而达西山；南有平汉铁道；北有平绥支路。大车路更是连络如蛛网，人力车亦各村相通，自行车尤极便利。信件可到农学院投递，外来邮件，每日有邮差到各村分送。

<sup>①</sup> Gamble, Sidney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52, George H. Dovan Company, New York, 1921.

<sup>②</sup> James Thorp, *Notes on Soils and Human Geography in China*. oct, 1934. Geological Survey.

### (五) 治安与组织

本区治安，由西郊区署派出所警察维持，民刑诉讼由北平地方法院治理，房捐由公安局征收，税契由财政局办理。近年虽有自治区之组织，但实际只有其名。各村均各有一村正一村副，由各村居民选举，不选举者，由警察劝驾或派充，盖有义务而无权利，人多不愿充任故也；但亦有愿意得好处而作者，此等多看青人，不过究居少数。各村中亦间有五虎少林会、秧歌、茶会等组织，遇有酬神、朝山等事，则结队前往庆贺。本院每年举行之农民同乐大会，及秋收农产品比赛会，一经接洽，亦欣然愿来献技。此外 12 村或 35 村均各组织有青苗会，雇人看守庄稼，甚为有效，因村中不免有游手好闲、不事生产的人，若不与以相当好处，彼等即暗中窃取，或事破坏。今雇其看守青苗，并给以相当酬劳（每亩地每季约出银二分），彼等自不能监守自盗，外人更不敢来偷窃，盖饭碗所在，卧榻之前，不容他人鼾睡也。

### (六) 生活与信仰

全区居民，日常皆一日三餐，以杂合面（玉米粉及豆粉）制成窝头及小米粥为主要食品；菜蔬则多为咸菜及大葱大蒜；白面及肉类非逢年过节鲜有用者。所畜鸡及所产之卵亦多出售，用以自奉者甚少。衣服概为布制品，本区各村无织布业，故皆由城内购来，国货外货均有；新制衣服，非新年及喜庆不穿。妇女则爱抹红脂扑白粉。全区居民，自认信儒信佛者最多，但实际崇拜木偶而已；对酬神朝山之举，甚为重视。凡遇村中提倡此项捐款，无不解囊相助；每年阴历新正各村庙会，及四月妙峰山朝山进香，村中人大都前往参加。

### (七) 劳力及工资

本区各村农场狭小，农家自有劳力尚不克尽施之于农场，劳力显有过剩；但农场工作，不能如其他工业，四季保持平衡；春、夏、秋三季，田间常有工作，有时且特别忙碌，所以农村有“获麦如救火”之农谚，故农场上亦常有雇短工之事。又许多农家其自身兼营其他副业，或担任往市场贩卖农产物，故雇长工者每村均有，此项长工工作约 10 个月。惟种西瓜或其他高贵园艺作物，则须请把手。把手者，即对某种作物之栽培管理，有特别经验之工人，此虽长工，但工作仅三数月；如西瓜把手，自播种至西瓜上市后，其职业即終了。据此次 64 村调查，短工平均平时每日 2 角，忙时约 3 角，长工每年最高平均 46 元 8 角，普通平均 33 元 6 角，最低平均 25 元 7 角，俱供饭食。本院短工每日一律 3 角，长工每月 9 元，多则 14 元（饭食自备）。其工作效力，则远不逮农村所雇之工人。作者某次曾向本院工人问以工作“何不卖气力？”彼答得很有趣，谓：“多卖气力须多吃饭。”从事农场管理，如何方能得最大工作效率，实最值注重之事。

### (八) 借贷及利息

近年农村金融奇紧，为全国各地农村普遍现象，本区各村亦不能免此厄运。欲借款项，甚形困难。因城中银行、钱庄，不愿对农民放款故也。近北平市虽有小本借贷处之设立，但手续繁杂，且须有担保，本区农民受惠者甚少。本系有鉴于此，一面提倡组织农村合作，一面与金城银行商定低利放款办法，双槐树、亮甲店、八



宝庄，各村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已于本年相继成立；亦由金城银行信用放款，开本区农民向银行信用借款之先声。至普通借款有抵押者利息较低，无抵押者利息较高，据此次64村调查，最高利息平均月利4分，普通月利平均2分9厘，最低月利平均亦达1分8厘；借款最长期限，平均一年13天，普通平均2个月9天，最短平均2个月8天；可以说利息厚，期限短，而且不容易借，此本区借贷情形之一斑。

### 三、人 口

(一) 我国习惯最重家族观念，一般人心目中以为普通必系大家庭；其实此种推测亦似是而非，据李景汉先生在《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一书中，曾将国内各种之农村及工人家庭详加比较，其结论谓：“乡村居民的家庭大于城市家庭，中国家庭的大小与美国差不多。”并说：“大约中国的大家庭，只限于少数富有家庭，普通人并不甚大。”此次所调查64村，为附廓区域，平均每家不到5口半人；比社会调查所在北平调查做手工业的500个家庭，平均每家5口，又调查200个精巧工人的家庭，平均每家仅3口半人高，比距城较远之黑山扈等3村平均每家6口，及定县农村平均每家6口稍低，与此正相符合。兹就该书所述关于乡村家庭加上河北242村（本系调查研究第四号）及定县第一区调查（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排列成表，以资比较。按美国乡村居民平均每家4.8人，本调查每家平均5.3人，详细情形见第一表。

第一表 64村家庭大小与他处的比较（民国23年）

村 名	家 数	每家平均人数
64 村	3 148	5.37
河北 242 村	24 568	5.44
定 县	5 255	5.80
河北挂甲屯	100	4.06
河北成府村	84	4.90
黑山扈等村	64	6.04
安徽湖边村	56	4.40
河北 山东 江苏 浙江 } 240 村	7 095	5.24
安徽芜湖近旁	102	5.40
河北盐山县	150	5.35
美国纽约省	396	4.80

关于详细的人口调查，近数年来本系农村调查班同学，曾在李景汉先生指导之

下，一再尝试，刻仍在进行中。已往所得材料分析结果，男女年龄之分配，尚觉有不可靠处，故缺而不录。兹仅就人口之性比例与他处人口之性比例列表如下，大概男子多于女子，本调查与此，亦无二致。见下列第二表。

第二表 64 村人口性比率与他处人口性比率之比较 (民国 23 年)

村 名	男 子	女 子	男子对 100 女子之比率
64 村	9 421	7 510	110.8
定县 5 255 家	15 780	14 862	106.2
河北 242 村	70 578	63 078	110.0
河北挂甲屯	217	189	114.8
河北黑山扈等村	197	190	103.7

本区 64 村各村居户并不见多，不满 100 家之村落，共 59 村，占总村数约 93%，而大多数系散居，未具村落之形式。据《定县社会调查报告》一书所载，定县 453 村家数之分配，不满 100 家村落，仅占总村数 46%，由此可知距城市较远之乡村，与距城市最近之乡村，大小各有不同。64 村各组家数之分配及百分比见第三表。

第三表 64 村家数之分配 (民国 23 年)

村内家数	10~以下	10~29	30~59	60~99	100~199	200 及以上	总 合
村 数	6	20	18	15	3	2	64
百分比	9.38	31.25	28.12	23.44	4.69	3.12	100.00

#### 四、土地分配

本区 64 村，究竟各村内自有土地多少亩，此实无精确之答案。盖本区各村密迩城市，坟墓甚多，许多坟旁土地，名虽为坟主所有，但实受看坟人支配；盗卖之事亦属常见，无红契之官产，亦所在皆有。是以此项调查，虽费尽人事，亦难得真象；不过村内自有土地甚少，则甚显著。计 64 村自有土地最少者 10 亩，最多者 700 亩（本院农场不在内）；50 亩至 300 亩以下者共 41 村，达总数 64%。兹按村内自有田地亩数，分为数组，以计属于各该组之村数焉（见下列第四表）。

第四表 64 村按村内自有田地亩数组、村数之分配 (民国 23 年)

自有田地亩数组	20~以下	20~49.9	50~59.9	100~199.9	200~299.9
村 数	2	9	10	16	15
百分比	3.12	14.06	15.63	25.00	23.44
自有田地亩数组	300~399.9	400~499.9	500 及以上	总 合	
村 数	4	6	2	64	
百分比	6.25	9.38	3.12	100.00	

本区各村，自有土地甚少，已如上述；又耕地面积亦均不多（本院农场水田旱地不计在内）。种地最多之村，计 850 亩，最少之村 10 亩，平均每村 259 亩。与定县 62 村之调查，种地最少之村，计 320 亩，种地最多之村 11 500 亩，平均每村种地 3 848 亩，迥不相同。兹将各村经营面积，按亩数组，列在下面（第五表）。

第五表 64 村各村耕地面积（民国 23 年）

耕地亩数组	50~以下	50~99.9	100~199.9	200~299.9	300~399.9
村数	6	8	9	14	14
百分比	9.38	12.50	14.06	21.87	21.87
耕地亩数组	400~499.9	500~599.9	600及以上	总 合	
村数	6	4	3	64	
百分比	9.38	6.25	4.69	100.00	

本区 64 村，共计 3 148 家，其中种地为业者 2 220 家，占一切家庭 70.5%；有 3 村百分之百皆为农户，但亦有农户仅占 20% 者。尝考定县东亭 62 村之调查，平均每家亩数，村内种地家庭平均有 22 亩 2 分，村内一切家庭平均亦达 22 亩 8 分。而本调查村内一切家庭平均每家仅 5 亩 3 分，种地家庭平均亦仅 7 亩半，显著的表明耕地甚少。大多数家庭须兼营他业，揆诸事实，普通种地之家，亦多牵骆驼、织蒲包、小买卖、拾粪、卖苦力、拾柴火等为副业。是虽业农，其劳力时间，施之于农田工作，并不甚多，此为本区域特有之现象。关于每村家数，村内种地家数，全村耕种地亩数，平均每家亩数等，详细情形，见下列第六表。

第六表 64 村种地家数、种地面积及平均每家种地亩数（民国 23 年）

村号数 以家数多寡为序	村内总 家数	村内种 地家数	村内种地家数占 总家数百分比	全村耕种 地亩数	平均每家亩数	
					村内一切家庭	种地家庭
1	204	119	58.33	500	2.5	4.2
2	203	163	80.25	500	2.5	3.1
3	150	73	48.66	850	5.7	11.6
4	124	79	63.71	450	3.5	5.7
5	113	93	82.30	600	5.3	6.5
6	94	40	42.55	300	3.2	7.5
7	93	75	80.64	450	4.4	6.0
8	91	33	36.26	250	2.7	7.6
9	89	77	86.51	500	5.6	6.5
10	86	60	69.77	360	4.2	6.0
11	84	17	20.24	280	3.3	16.5
12	79	54	68.35	280	3.5	5.2
13	76	52	68.42	350	4.6	6.7

14	68	53	77.94	350	5.1	6.6
15	67	27	40.30	600	9.0	22.2
16	66	59	89.39	350	5.3	5.9
17	66	45	68.18	340	5.2	7.6
18	65	48	73.85	400	6.2	8.3
19	62	48	77.42	350	5.6	7.3
20	60	45	75.00	400	6.7	8.9
21	57	48	84.21	350	6.1	7.3
22	57	48	84.21	350	6.1	7.3
23	56	46	87.50	300	5.4	6.1
24	54	30	55.55	150	2.8	5.0
25	51	47	52.16	400	7.5	8.5
26	50	46	92.00	250	5.0	5.4
27	48	16	33.33	250	5.2	15.6
28	43	32	74.42	500	11.6	15.6
29	42	34	80.95	350	8.4	10.3
30	41	36	87.80	250	4.9	6.9
31	37	19	53.15	150	4.1	7.9
32	35	30	85.71	400	11.4	13.3
33	33	26	78.79	160	4.8	6.2
34	33	25	75.76	150	4.5	6.1
35	32	26	81.25	150	4.7	5.8
36	32	27	84.37	250	7.8	9.3
37	31	27	87.10	250	8.1	9.3
38	30	29	96.66	250	8.3	9.3
39	28	20	71.43	150	5.4	7.5
40	28	24	85.71	200	7.1	8.3
41	28	18	64.28	150	5.4	8.3
42	24	23	95.83	300	12.5	13.0
43	24	17	70.83	150	6.3	8.8
44	24	23	95.83	260	10.8	11.3
45	24	22	91.67	200	8.3	9.9
46	22	18	81.82	300	13.6	16.7
47	22	14	63.64	80	3.6	5.7
48	22	19	86.36	70	3.2	3.7

49	21	21	100.00	200	9.5	9.5
50	20	18	90.00	200	10.0	11.1
51	19	17	89.47	90	4.7	5.3
52	19	16	84.21	30	1.6	1.9
53	18	16	88.89	300	16.7	18.8
54	14	10	71.43	50	3.6	5.0
55	13	11	84.61	70	5.4	6.4
56	13	8	61.54	30	2.3	3.8
57	11	10	90.91	60	5.5	6.0
58	10	6	60.00	25	2.5	4.2
59	9	8	88.89	30	3.3	3.8
60	8	8	100.00	100	12.5	12.5
61	7	6	85.71	50	7.1	8.3
62	7	6	85.71	60	8.6	10.0
63	6	3	50.00	10	1.7	3.3
64	5	5	100.00	20	4.0	4.0
总 合	3 148	2 220	70.52	16 555	5.3	7.5

本区各村内最大经营亩数，即每村每家耕地最多之农户，有少至7亩者，有多至230亩者，普通经营亩数少则3亩，多则40亩，最小经营地亩，少则2亩，多则9亩。兹将上述三种耕地面积各村之分配，及百分比列下（第七表）。根据下表，可知本区64村内，最大经营面积以30亩至100亩以下者为多，占总村数56.3%；普通经营面积以10亩至30亩者为多，占总村数64%；最少者则以3亩至7亩以下者为多，占总村数71.8%。若就大体言之，仍以经营小面积者为多，普通经营次之，经营大面积者最少。

第七表 64村各村农家经营最大面积、普通面积与最小面积（民国23年）

(A) 村内经营最大面积

村内最大经营地亩	7~9.9	10~29.9	30~49.9	50~99.9	100~199.9	200及以上	总 合
村 数	5	13	12	24	9	1	64
百分比	7.82	20.31	18.75	37.50	14.06	1.56	100.00

(B) 村内经营普通面积

村内普通经营地亩	3~4.9	5~9.9	10~19.9	20~29.9	30~39.9	40~49.9	总 合
村 数	2	7	20	21	11	3	64
百分比	3.12	10.94	31.25	32.81	17.19	4.69	100.00

## (C) 村内经营最小面积

村内最小经营地亩	2~2.9	3~4.9	5~6.9	7~8.9	9~10.0	总 合
村 数	4	16	30	12	2	64
百分比	6.25	25.00	46.87	18.75	3.13	100.00

64 村 3 148 家中，完全耕种自有土地者，计 1 191 家，约占总家数 38%；耕种之土地内有一部分为自有田产，而一部分系租入者，可谓之半自耕农，共计 535 家，约占 17%；耕种自有田产一部分，而租出自有田产一部分之农家数目，计 141 家，约占 4.4%；没有田产而完全租种田地之佃农，约占 11.2%。男人为人佣工，而得工资糊口之家，约占 2.3%；将田产完全租出之地主，约占 0.7%；无田产而亦不以种田为生之家计 834 家，约占 26.5%。兹与定县第一区 71 村各种田产权之农家数目，列表比较如下：

第八表 64 村与定县第一区 71 村各种田产权之农家数目之比较 (民国 23 年)

农 家 类 别	64 村		定县 71 村	
	家 数	家数百分比	家 数	家数百分比
自 耕 农	1 191	37.83	2 682	40.8
自耕农兼租种	535	16.99	2 308	35.5
自耕农兼租出	141	4.48	444	6.8
佃 农	353	11.21	742	11.4
雇 农	72	2.29	110	1.7
完全租出之地主	22	0.70	95	1.4
非地主亦不耕种	834	26.49	174	2.7
总 合	3 148	100.00	6 555	100.0

本区 64 村之地价，最近 10 年亦有显著之不同。调查时无论上等地、中等地、下等地，均较近 5 年前下落，与 10 年前则略相等。与定县 17 年 6 村平均地价，上等地 96 元、中等地 53 元、下等地 14 元比较，可知本区域上等地地价并不甚高，下等地地价亦不甚低。定县上等地有灌溉井，下等地则多系重砂土，几不能生长作物，故相差甚大。兹示 64 村历年地价变迁表示如下 (第九表)：

第九表 64 村历年平均地价 (民国 23 年)

土地类别	调查时地价	5 年前地价	10 年前地价	平均价格
上等地	\$ 51.98	\$ 67.82	\$ 52.32	\$ 57.37
中等地	37.31	47.50	29.43	38.08
下等地	25.11	31.22	25.23	27.17

## 五、作 物

本区 64 村各村所产主要作物，首推麦、白菜，次为花生、粟等。次要作物首为花生、粟，次为麦、白薯等。再次要作物，首为白薯、花生、麦、玉蜀黍，次要

为粟、高粱等；其各村之分配见第十表。

第十表 64 村各村最主要、次要、再次要作物之分配 (民国 23 年)

最主要作物	村 数	次要作物	村 数	再次要作物	村 数
麦	27	花生	16	白薯	14
白菜	23	粟	14	花生	12
花生	6	麦	11	麦	12
粟	4	白薯	11	玉蜀黍	12
白薯	2	玉蜀黍	9	粟	11
玉蜀黍	2	茄子	2	高粱	2
		高粱	1	洋白菜	1
总 合	64	—	64	—	64

全区 64 村之耕种土地，大概分水地、旱地二种，有灌溉井者，一年内可收获两次作物。第一次作物为小麦，第二次可种豆子、白薯等；如此一亩田地，一年内前后可收两次作物。列如春季收获小麦，秋季收豆子或白薯，则一亩田地等于二作物亩；如只收获一次，如高粱则一亩地仍为一作物亩。如此计算 64 村作物亩数，共计 18 662 亩；与 16 555 亩耕种面积比较，每一亩田之面积，约合一亩二分三作物亩。若与定县 71 村每一亩田之面积，约合一亩四分五作物亩比较，相差 22%。此或定县上等农地较高为一大原因。再 64 村种白菜最多，占总作物亩数之 15%；花生次之，约占 13%；再次为小麦、白薯各约占 12%；更次则为谷、玉蜀黍、高粱、黑豆、扁豆、萝卜、茄子、黄瓜、豌豆等。兹将各种作物所占作物总亩数之百分比，及占耕种面积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第十一表 64 村各种农作物所占面积及产量 (民国 23 年)

作物种类	总产量	作物亩数	为作物亩数总数之百分比	为耕种地面积之百分比
五 谷 类	(担)			
小 麦	1 654.3	2 279	12.21	13.76
谷	1 390.9	1 811	9.70	10.94
玉蜀黍	1 062.6	1 278	6.85	7.72
高 粱	450.0	652	3.49	3.94
黑 豆	342.0	574	3.08	3.47
黄 豆	199.3	333	1.78	2.01
豌 豆	277.3	394	2.11	2.38
绿 豆	39.0	75	0.40	0.45
芝 麻	3.0	10	0.05	0.06
根 作 物	(斤)			

花生	287 000	2 495	13.39	15.07
白薯	1 604 700	2240	12.00	13.53
菜蔬及瓜类	(斤)			
白菜	6 032 000	2 841	15.22	17.16
扁豆	525 200	735	3.94	4.44
萝卜	896 300	660	3.54	3.99
茄子	462 300	473	2.53	2.86
黄瓜	839 500	458	2.45	2.77
西葫芦	990 000	320	1.71	1.93
蒜	124 200	220	1.18	1.33
韭菜	284 100	168	0.90	1.01
洋白菜	497 500	135	0.72	0.82
葱	167 400	112	0.60	0.68
菠菜	163 000	99	0.53	0.60
冬瓜	183 000	61	0.33	0.37
芥菜	153 100	116	0.62	0.70
洋芹菜	94 000	50	0.27	0.30
倭瓜	20 000	20	0.11	0.12
香瓜	1 500	1	0.01	0.01
西瓜	11 670 个	52	0.28	0.31
总 合	—	18 662	100.00	100.00

64 村所产农作物价格，据本年调查，价格均低于 10 年前，而最高在 5 年前，此与地价互为因果，各种农产物价格之变迁，如下十二表所示。

第十二表 64 村所产几种农产物价格之变迁（民国 23 年）

名 称	调查村数	收获时所产村数 平均价格（百斤）	5 年前所产村数 平均价格（百斤）	10 年前所产村数 平均价格（百斤）
麦	50	\$ 3.60	\$ 5.93	\$ 4.39
花生	34	3.55	5.13	4.13
白薯	27	0.95	1.31	1.23
粟	29	2.87	4.36	3.50
玉蜀黍	23	2.00	4.36	3.57
白菜	23	1.12	1.34	1.28
高粱	3	2.80	3.90	3.83
茄子	2	1.25	1.50	1.20
洋白菜	1	1.60	2.00	1.70



## 六、肥料

本区 64 村各村所用肥料，不外粪干、厩肥、堆肥、黑土四种。平均每亩用肥价值，若用粪干，则每亩有用至 8 元半者，施用此种肥料耕地，概系种植价值较高贵之园艺作物，如西瓜、白菜是。此外各种谷类作物，则用黑土、堆肥、厩肥，每亩未有用至 1 元 3 角者。兹将所用上述各种肥料为主要肥料村数，及每亩所用肥料平均价格，列表如下（见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64 村各村所用肥料种类及每亩价格（民国 23 年）

肥料种类	用此种肥料村数	平均每亩所用价格
黑 土	35	\$ 0.76
人 粪 尿	32	8.44
堆 肥	27	1.00
厩 肥	25	1.26

## 七、牲 畜

本区 64 村各村役用牲畜，以骆驼为最多，共有 709 头；64 村平均分配，约占 11 头；若以豢养村数而论，平均每村达 19 头。因距本区西约 40 里之门头沟，有煤矿在焉，其中大部分骆驼即司运煤工作，次则为运输农产物。一至初冬，本区当道各村，时见骆驼来往不绝，在乡村间，实占运输上重要地位。其次为骡，共计 136 头，平均每村约有两头，主要工作为拉大车及耕种田地之用。再其次为驴，共 99 头，用为骑乘、耕种及运输之用。再其次为牛、马，数各 13 头，平均每村不到一头。其详情见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64 村役用家畜及每村所占数目（民国 23 年）

牲畜种类	豢养此种牲畜村数	头 数	64 村平均每村所占数目	豢养牲畜村平均所占数目
骆 驼	37	709	11.1	19.2
骡	42	136	2.1	3.2
驴	40	99	1.6	3.5
马	11	13	0.2	1.2
牛	8	13	0.2	1.6

本区 64 村食用牲畜家禽，以鸡为最普遍，各村皆有，盖村中养鸡，并不费力故也。其次为养猪，每村平均达 20 头，盖可利用农场废弃之物为饲料，除肉外，并可得丰富厩肥。其次为养羊，平均每村亦达 2 头。至饲鸭则仅有 2 村，实即 2 家，不饲养则已，一饲养少则数十只，多则三四百只。此即北平最负盛名之填鸭

是也。其分配如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64 村食用牲畜家禽及每村所有数目 (民国 23 年)

种 类	豢养此种牲畜家禽村数	总 数	64 村平均每村所占数	豢养此种牲畜家禽村所占数目
猪	63	1 257	19.6	20.0
羊	34	151	2.4	4.4
鸡	64	2 368	37.0	37.0
鸭	2	480	7.5	240.0

## 八、结 论

由上所述，可知本区各村居民，每家所占耕地甚少，种地家庭平均仅 7 亩半，一切家庭，平均仅占 5 亩 3 分，据 E.M. East 于其所著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 内，谓人类每人须有 2 英亩半之地，方能维持相当之生活。孟子亦曾言百亩之田，一夫耕之，8 口之家，可以无饥。由此看来，本区耕地实太嫌不足，若只望从事农业之收入，实不能维持最低限度生活。至土地生产亦甚低，利用土地，亦无方法；农场面积 1 亩，仅含 1 亩 2 分余作物亩，实不能地尽其力。至所饲养牲畜家禽，为数亦甚少，手工业更未具雏形。故本区今后一面应提倡农村手工业及其他副业，以利用过剩劳力；一面应改良土地（如凿井、施肥等），优选品种，以便增加生产。组织各种农村合作，以便金融流通。此外如耕地整理，利用坟地，亦为本区特别应注意之事。盖本区各村土大道，纵横连贯，占去面积不少；坟墓亦多，农家无从利用。惜此次调查未完全，无从统计其所占确数，然若能充分利用，实可增加耕地不少，化无用为有用，利莫大焉。

(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系调查研究报告第 5 号，1935 年 1 月)

# 旧凤凰村调查报告

伍锐麟 黄恩怜

## 引言

(一) 调查经过——岭南社会研究所，自去年完成沙南蛋民调查后，继续有广州市河南旧凤凰村调查及西北江蛋民调查等。旧凤凰调查，举行于1933年秋至1934年秋，现亦已告一段落。各项事实有下面详细报告；至于工作人员则除本所会员及社会学系学生外，尚有多位帮忙过，我们不能不向他们致谢。他们的工作可分为三项：

1. 人口调查——这个调查，曾由番禺县政府于民国22年7月在凤凰村举行过；所以我们间接从县政府处取得材料，而加以统计及整理。这种工作就是由余鹿庄、陈蕙缤、马纨素、刘怀志、卢子荟及李藉赐君等担任的。

2. 家庭经济调查——这种调查，可说是最困难的，因为中国人素来不喜欢把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告诉别人，有钱的恐怕给人家知道了会去抢劫，贫乏的又恐怕给人家看低，除非和他们有密切的关系，才可知其大概。为着这个缘故，帮忙我们工作的周沛霖君和卢子陵君，须一面在凤岭小学担任教学，和学生及他们的家长等接触，一方面则从事于家庭经济调查。

3. 社会调查——这项调查，多由选读农村社会学的学生分组担任调查，担任社会组织的有邹鸿操君及梁锡辉君，担任教育的有梁慕兰小姐，担任娱乐的有刘桂灼君。此外担任婚姻调查的有李秋蓉小姐，经济概况的有陈逸光君，卫生的有郭凤律小姐（博济分院护士）及冯乐君，时节及歌谣的有冯乐君。

(二) 调查方法——我们所用的调查方法有表格式及访问式两种，略述于后。

1. 表格式——这种调查方法乃由调查员向村民发问，然后代为填表。表格式的人口调查，表内有项目多种：如姓名、家中位置、性别、年龄、教育程度、职业及婚姻状况等。表格式的家庭经济调查有三种：

(1) 收入组——表内列有农产、佣工、手工等项目，以便被调查者依实情填写。

(2) 各种生产费——表内列有长工、短工、田租、肥料、种子、农具等项目。

(3) 日常费用——表内列有伙食、燃料、房屋、衣服、教育、应酬、卫生、宗教、税捐、娱乐、嗜好、家庭杂用等项目。

2. 访问式——这种调查方法，乃由担任工作的人员，用谈话式的口吻向被调

查者询及各种事情，同时要表出极诚恳和同情的态度，使被调查者有信托的心。

(三) 凤凰村的特点——凤凰村与普通乡村有数点不同之处，兹举数项以告读者。

#### 1. 关于人口的

(1) 调查 200 家中，共有 36 个不同的姓氏。以这小小的村落，而有这许多姓氏，似乎是奇特的情形。普通中国的乡村，很多只有一两姓的，虽或有别姓，但数目没有这么大。或许因为凤凰村居民迁到外面去的多，而从外面迁来的人也不少（这些都是在岭南大学或附近地方工作的，为着便利起见，暂时寄居于此），由此可以证明凤凰村的穷困，逼着村民向外发展；同时又可见他们家族团结力的薄弱。

(2) 凤凰村人口，在此数十年来不独无增加之可能，且有减少的趋势。虽然增加些少外来的人，但居民之迁往别处的甚多。家庭人口以 2 人的居多，3 人的次之，总平均每家有 3.74 人，比其他农村较少。

(3) 200 家中，独居的共 20 家，占全家庭数十分之一。女子独居的占 14，多是寡妇，男子独居的 6，多是鳏夫。至于小家庭则占 60%。此外性别方面，女 (380) 多于男 (368)，亦可证明此村是贫困的，所以男子多出外谋生。合计幼年与老年占全数 50%，少年与壮年亦占 50%。

#### 2. 关于经济的

(1) 以整个凤凰村为单位，商业及其他（指农工以外）收入居第一位，雇工收入居第二位，农产收入居第三位。此可证明凤凰村是由农村社会而变为城市化了，即是说此村已成为广州市的附庸无疑。

(2) 全村 200 家有田不过 50 亩，除了自耕农 7 人外，其余佃农 69 人，雇农 24 人，通通是耕别人田的。农村破产可见一斑。此外工商及其他职业的共计 153 人。

#### 3. 关于社会建设

(1) 乡公所附属机关如人口调查办事处是暂时设立以协助番禺县政府的，调查完竣即行解散；警卫队无甚实力可言；凤岭小学乃岭南大学乡村服务协进会创办及维持的。凤凰村本身对于这个机关实在没有帮忙过。

(2) 其他机关及建设如妇女职业合作社、幼稚园、民众治疗所等，亦是外人办的。

## 一、氏族及人口

### 旧凤凰村 200 家的姓氏 (第一表)

宗族观念在中国任何一个村落中，都是深深地保留着。旧凤凰是一个村落，当然不是例外了。村人有传统的思想，同姓的往往住在一处地方。假如你到那里去逛逛，便觉得他们无形中把地域分别得很清楚。大的姓有 200 多人，都是有相连关系的，他们很团结，尤其是在发生纠纷的时候。比方张三和李四争斗，两家的族人必立即起来对抗，不问是非曲直。从前常有械斗的事情发生，但近年来，这种举动已不多见了。

在这个小小的村落里，户口不过 200，人口只 748。然而找出 36 个不同的姓氏来。那就是吴、周、黄、林、练、冯、李、陈、徐、梁、刘、何、曾、姚、赵、叶、萧、区、钟、温、陆、范、江、杜、谢、原、赖、高、聂、罗、董、许、卢、车、麦、张等。中以吴、周、黄、林为最大姓。吴姓 210 人，占全数 28.07%；周姓 94 人，占全数 12.57%；黄林二姓各 79 人，占全数 10.56%；其余各姓占数甚少，因很多是从别处迁到这里来的。吴姓在村中既然占数最多，他们的势力也最大，重要的位置都给他们占领了。

旧凤凰村 200 家的姓氏 (第一表)

姓氏	户口数目	人数	百分比	姓氏	户口数目	人数	百分比
吴	54	210	28.07	萧	1	5	0.67
周	25	94	12.57	区	2	5	0.67
黄	22	79	10.56	钟	2	5	0.67
林	17	79	10.56	温	1	5	0.67
练	8	38	5.08	陆	1	5	0.67
冯	10	34	4.55	范	1	4	0.53
李	7	29	3.89	江	1	4	0.53
陈	8	27	3.61	杜	1	4	0.53
徐	4	18	2.41	谢	1	4	0.53
梁	6	16	2.14	原	1	3	0.40
刘	5	14	1.87	赖	1	3	0.40
何	3	13	1.74	高	1	3	0.40
曾	3	13	1.74	聂	1	2	0.27
姚	3	7	0.93	罗	1	2	0.27
赵	1	7	0.93	董	1	2	0.27
叶	1	6	0.80	许	1	2	0.27

卢	1	2	0.27	麦	1	1	0.13
车	2	2	0.27	张	1	1	0.13
总 数	户口数目		人 数		百分比		
	200		748		100.00		

### 家庭人口数目 (第二表)

在凤凰村的 200 家里，我们找出各个家庭有不同的人口数目，其中以每家二人的家庭占数最多，共 51 家，占全人口数 13.64%；其次为每家 4 人的，共 34 家，占全人口数 18.18%。最少人数的家庭只有一人，共 20 家，占全人口数 2.67%。最大的家庭有 12 人，只有一家，占全人口数 1.60%。此外有每家 3 人、5 人、6 人、7 人、8 人、9 人、10 人或 11 人的不等，不过平均起来，每家人口只 3.74 人。那么一家之中夫妇而外，就是两个子女吧。

家庭人口数目 (第二表)

每家人口数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数
每类家庭数目	20	51	33	34	22	20	12	1	4	1	1	1	200
人口总数	20	102	99	136	110	120	84	8	36	10	11	12	748
百分比	2.67	13.64	13.24	18.18	14.71	16.04	11.23	1.07	4.81	1.34	1.47	1.60	100.00

### 家庭形式 (第三表)

上面已经把家庭人口的数目说出，现在再把家庭的形式分述在下。根据调查所得，可以把它分为独居、小家庭和大家庭三大类。小家庭之下可分为四小类，大家庭之下又可分为四小类。现将每类略加解释：

1. 独居——这是指一般无父母妻子的壮年男子或成年而不出嫁的女子，和老年而与子孙分居的孤独者而言，他们都是独自一人居住的。在旧凤凰村男子独居的家庭有 6，女子独居的家庭 14，合计 20，为全数 11%。

2. 小家庭——从 200 个家庭中，我们找出 121 个小家庭，计占全数 60.5%。内分为四类。

(1) 夫妇与子女——这是指一般家庭中有夫妇二人而且已有子女的，这样的家庭，共有 71 个，占总数 35.5%。

(2) 夫妇——这是指一般已婚的男女没有子女同居的，这样的家庭，共 36 个，占总数 18%。

(3) 父与子女——这是指一般鳏夫而有子女同居的，这样的家庭，只有两个，占总数 1%。

(4) 母与子女——这是指一般寡妇而有子女同居的，这样的家庭，共 12 家，占总数 6%。

由此看来，则小家庭中，以夫妇与子女同居的占数最多，其次是夫妇同居，再

其次是母与子女同居，父与子女同居的为数甚少。由这里可以得到两个结论：第一个结论是大凡失偶的男子，很少孤独地和子女同居一生。他们多是再婚的，除非经济能力不许可他们这样。但失偶的女子，许多不愿意再嫁，他们宁可一生守寡，与子女同居度日，所以寡妇和子女同居的家庭随处可见。第二个结论是，在凤凰村里寡妇的数目比鳏夫多。一方面的解释是夫的年龄往往比妻的大，所以夫死了妻还生存着；别方面的解释是男子在外工作，遇险的机会较多，因此寿命比女子短。

3. 大家庭——这是指一般有两代以上同居的家庭而言。在凤凰村里，大家庭的数目是 59，占总数 29.5%，内分四种。

(1) 两代同居——这类家庭，除夫妇与未婚子女外，尚有已婚的子媳同居。同居的原因，大概是年轻的儿子还没有经济独立的能力，而年轻的媳妇还未有治家的经验，所以他们有暂时跟父母同居的必要，这类家庭共 24 个，占总数 12%。

(2) 三代同居——除夫妇子媳外尚有孙和孙媳的三代同居家庭，共计 23 家，占总数 11.50%。

(3) 四代同居——这是指一般除夫妇子媳孙及孙媳外还有翁姑同居的家庭而言，这种家庭，在凤凰村里只有两个，占总数 1%。

(4) 其他——这是指一般除了家中直系主要分子外还有其他亲属如婶姆、叔伯、兄弟和姊妹等同居同食的。这样的家庭共有 10 个，占总数 5%。

根据上面的分析，独居的家庭占 10%，小家庭占 60.5%，大家庭占 29.5%。由此可知凤凰村的家庭形式，以小家庭为主位。

家庭的形式 (第三表)

家庭种类		每类家庭数目	百分比
独居	男	6	3.00
	女	14	7.00
小家庭	夫妇与子女	71	35.50
	夫妇	36	18.00
	父与子女	2	1.00
	母与子女	12	6.00
大家庭	两代同居	24	12.00
	三代同居	23	11.50
	四代同居	2	1.00
	其他	10	5.00
总数		200	100.00

家长同居亲属数目及百分比 (第四表)

家族观念在中国旧式社会里已深深的种下了根源。一个无依的人，在不得已的时候，到他的亲戚的家里过活，是一件极普通的事情。在凤凰村我们找到不少这样

的情形，200个家庭中，除妻和子女外，与家长同居的亲属共有19类，然种类虽多，其数目则不甚大（参看第四表）。因为这里的居民除却老年和幼年、无能为力者外，不论男女皆勤于工作，人人可以谋自己的经济独立。

全村人口748人中，占数最多的是男家主，共171人，即占全人口数22.86%。其次是子，共162人，即21.66%。再其次是妻，147人，即19.65%。再其次是女，133人，即17.78%。全村有女家主29人，占人口总数3.88%。至于其他的亲属，合计起来亦不过106人，占人口总数14.17%。各类亲属中，占全数最大的是母，她们都是寡妇，共29人，占3.88%。其他各类亲属占数很少。

200家庭中，有29家是女子主持的。这些主持家务的女家主，已经死了丈夫，于是自己领导着子女和媳妇维持家计，由此可见旧凤凰妇女的自立能力是很高强的，比内地的妇女或许胜一筹，但比之和她们相隔不远的沙南妇女则似乎逊一点哩。根据去年岭南社会研究所举行的沙南蛋民调查的结果，在139个家庭中，有30家是由女家主主持的。

这里有点事情是值得注意的，就是贫窘的凤凰村也有3个纳妾的家庭。其数目虽不大，但一个贫苦的乡村也染上了这个风俗。这确可以证明纳妾的制度在中国社会里是极普遍的了。

家长同居亲属数目及百分比（第四表）

家长同居之亲属	人 数	百 分 比
男家主	171	22.86
女家主	29	3.88
妻	147	19.65
子	162	21.66
女	133	17.78
其他：	106	14.17
祖    父	(1)	(0.13)
祖    母	(1)	(0.13)
岳    母	(2)	(0.26)
义    母	(1)	(0.13)
父	(6)	(0.81)
母	(29)	(3.88)
伯	(1)	(0.13)
姨	(1)	(0.13)
妾	(3)	(0.40)
弟	(19)	(2.57)
妹	(8)	(1.07)
媳	(12)	(1.61)



养 女	(1)	(0.13)
弟 妇	(1)	(0.13)
侄 女	(1)	(0.13)
男 孙	(8)	(1.07)
女 孙	(8)	(1.07)
女 朋 友	(2)	(0.26)
女 佣 工	(1)	(0.13)
总 数	748	100.00

### 居民性别和年龄的分配 (第五、六、七表)

1. 性别的分配——根据调查所得的人口数目,可把它分为男性与女性两种。在乡村中男子的数目,往往比女子少;为的是男子有离乡别井跑到别乡或附近城市谋生的,而女子则多留在家里工作和养育儿女。旧凤凰村就免不了这个情形,所以748个人口中,男性的只有368人,占全数49.20%,而女性则有380人,占全数50.80%。

再从家庭中男女性的家庭分子及亲属看来,男的只有男家主、祖父、父、伯、子、弟,男孙等7种;女的则有女家主、祖母、母、岳母、义母、姨、妾、妻、妹、媳、女、养女、弟妇、侄女、女孙、女朋友、女佣等17种。(参看第五表)。大概女性中之没有能力自立的多依附亲属的家庭过活着,男子则比较少一点;为的是失偶的男子多续娶,再组织新家庭,但女子则很少再嫁,所以不能不寄人篱下。况且中国的风俗,对于孤寡的女子,做亲属的有应尽供养的责任,因此依附亲属的女比男多。

居民性别的分配 (第五表)

男 性 的	数 目	女 性 的	数 目
男 家 主	171	女 家 主	29
祖 父	1	祖 母	1
父	6	母	29
伯	1	岳 母	2
子	162	义 母	1
弟	19	姨	1
男 孙	8	妾	3
		妻	147
		妹	8
		媳	12
		女	133
		养 女	1

		弟 妇	1
		侄 女	1
		孙 女	8
		女 朋 友	2
		女 佣	1
男性总数	368	女性总数	380
男性人口占全人口数 49.2%。			
女性人口占全人口数 50.8%。			
每 100 女性人口中只得男性人口 96.84。			

2. 年龄的分配——关于年龄方面，我们可以把它分为四个时期：即少年，由 1 至 19 岁；壮年，20 至 39 岁；中年，40 至 59 岁；老年，60 岁以上。748 人中，在第一个时期的共 308 人，占全数 41.18%。在第二个时期的，248 人，占全数 33.15%。在第三个时期的，133 人，占全数 17.78%。在第四时期的，59 人，占全数 7.89%。（参看第六表）

居民年龄的分配及百分比（第六表）

年龄组别	1~19	20~39	40~59	60 以上	合 计
人 数	308	248	133	59	748
百分比	41.18	33.15	17.78	7.89	100.00

3. 男女年龄分配的比较——在第一个时期，男女数目之比为 154 与 154；在第二时期为 120 与 128，在第三时期为 63 与 70，在第四时期为 31 与 28。从这里我们知道在 20 岁以前和 60 岁以后，男女的数目大约相等。但 20 岁以后 60 岁以前，则女子的数目比男子的数目较大。在这个时期内男女数目为什么有这个差异呢？最大原因是男子从 20 至 60 是工作最有魄力的时期，他们会跑到别处地方，求较好的出路。然而他们毕竟收入不很丰，不能携家眷同行，所以要留下妻子在家。在这时期男子的数目便比女子的少，20 岁以前则男子尚属少年，未有什么出路，惟有在乡里做些耕田或其他种植的工作。至于 60 岁以后的男子，因为年老了，不想继续在外飘泊；并且这时儿女也已长成，可以奉养他们了，于是回到乡间来度活，因此在这两个时期男女的数目大概相等吧（参看第七表）。

男女年龄分配的比较（第七表）

年龄组别	1~19	20~39	40~50	60 以上	合 计
男	154	120	63	31	368
女	154	128	70	28	380
合 计	308	248	133	59	748

## 二、家庭经济

### 100 家收入数目 (第八、九、十、十一表)

为着时间问题，我们未能将整个凤凰村 200 家的经济状况完全调查清楚，现在只可把 100 家来作代表。在农村社会里，贫富等级不像城市那样差别得利害，他们的生活不会有什么大分别；因此拿 100 家来代表全村，相信不致有多大错误。

合计 100 家全年总收入为 71 286 元 5 毫。本利在内，收入的来源，可分为农产、佣工、手工及其他等四项（参看第八表）。本来在一个农村社会里，收入最多的应是农产；然而根据凤凰村情形则与常例相反，在四项收入中，农产收入的数目竟退居第三位，而佣工及其他（包含小买卖、商业、烟赌、租项等）两项的收入反居其上。这里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大概从前好境况的时候，凤凰村居民也曾专心致志于农耕的，但是近年来农村已陷于破产的状况中，尤以这个四面被包围着而无出路的小凤凰。于是很多有田的人都把田卖给伍村的人或卖给岭南大学，宁愿做些小买卖，或跑到附近的广州市佣工，稍微有资本的便做点生意，因此在乡间耕种的人日少。

各种收入数目 (第八表)

收入种类	农产收入	佣工收入	手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收入数目 (年计)	\$ 12 590.00	13 192.00	2 876.00	42 628.50	71 286.50

100 家全年总收入为 71 286 元 5 毫，但生产费占 7 505 元 6 毫，故纯收入仅得 63 780 元 9 毫（参看第九表）。生产费在农村里是少不免的，其用途可分为长工、短工、田租、肥料、种子、农具等六项。欠缺其中一类，都是不行的。生产费的分配以田租占最大部分，一年内共须 2 385 元。其次便是长工和肥料（参看第十表）。平均起来，每家每年的生产费为 75 元零 6 仙吧。这小小的数目就是他们耕田的本钱了。

100 家生产费数目 (第九表)

收入等级	家庭数目	每年总收入	每年生产费	每年纯收入
\$ 1~249.99	34	\$ 7 022.00	\$ 1 729.00	\$ 5 293.00
250~499.99	38	15 590.50	1 477.00	14 113.50
500~749.99	12	6 911.00	117.00	6 794.00
750~999.99	5	4 703.00	442.60	4 260.40
1 000 以上	11	37 060.00	3 740.00	33 320.00
合计	100	71 286.50	7 505.60	63 780.90
每家平均		712.86	75.06	637.81

各种生产费用分配 (第十表)

种类	长工	短工	田租	肥料	种子	农具	合计
银数	\$ 2 160.00	867.60	2 385.00	1 683.00	306.00	104.00	\$ 7 505.60

除生产费外，每年纯收入为 63 780 元 9 毛。平均每家每年收入为 637 元 8 毛 1 仙，每家平均人数为 4.86 人，故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约 11 元。他们困难的生活，由此可见一斑。

根据入息的多寡，可把 100 家分为五类（参看第十一表）。最贫的一类，每家每年平均收入为 155 元 6 毛 7 仙；其次的为 371 元 4 毛；再其次的为 566 元 1 毛 7 仙；又其次的为 852 元零 8 仙；最富的每家每年平均收入为 3029 元 1 毛。若再详细研究，则知收入在 249 元 9 毛 9 仙以下的家庭，平均每家有 4.1 人；收入在 250 至 499 元 9 毛 9 仙的家庭，平均每家有 4.7 人；收入在 500 至 749 元 9 毛 9 仙的，每家平均有 5.2 人；收入在 750 元以上，1 000 元以下的，每家平均有 6.2 人；收入在 1 000 元以上的，每家平均有 6.5 人。由此看来，则人口之多寡与乎家庭入息之高低恰成正比例，即是说人口愈多则收入愈丰富。大概在劳动社会里，不论男女老幼，都有工作的必要。当我在调查的时候，眼见四五岁的小孩子已开始跟着爷娘在田边工作，或在路旁割草。至于七八十岁的老翁老媪，还未停止他们的劳动，女的在家里织布，男的在街上贩卖，或在田中耕种，各自食其力。这种勤劳的精神，委实令人钦佩。

100 家之收入数目 (第十一表)

家庭收入等级	每类家庭数目	每年收入总数	每家每年平均收入	人数	每家平均人数
\$		\$	\$		
1~249.99	34	5 293.00	155.67	141	4.1
250~499.99	38	14 113.50	371.40	180	4.7
500~749.99	12	6 794.00	566.17	62	5.2
750~999.99	5	4 260.40	852.08	31	6.2
1 000 以上	11	33 320.00	3 029.10	72	6.5
合计	100	63 780.90	637.81	486	4.86

100 家生活费的分配 (第十二、十三、十四表)

根据收入的等级，已将家庭分为五类。收入最少的 34 个家庭，合计每年总支出为 5 793 元 5 毛 4 仙；收入最多的 11 个家庭，合计每年总支出为 11 229 元 8 毛 1 仙。100 家一年内的总支出为 34 758 元 2 毫。再根据这支出的数目，我们可以把消费分为衣、食、住、燃料、教育、卫生、税捐和杂费等八项，兹将各项费用分述于下。

1. 衣——村民对于服饰，绝不讲究，一方面因为经济所驱使；别方面因为他们整天劳动着，哪里有时候顾及服饰。即使给他们换上漂亮的衣服，但不到一刻已

变成污秽不堪了。为着这两个缘故，他们衣服的消费很少。合 100 家每年共费 2 330 元零 6 毛，平均每家每年费 23 元 3 毫 1 仙，又即总消费的 6.71%。

2. 食——食的消费占数最大，这是自然之理，因不论贫富也以食为天的。100 家每年食费总数为 19 508 元 6 毫 1 仙，平均每家每年费 195 元零 9 仙，即总消费的 56.13%。

3. 住——在乡村里，租费一项比城市特别小，大概房屋多是自己建造或祖先遗下，所以不用租钱。即使屋是租来的，租金亦很微。合 100 家一年内的租项总数仅 1 543 元 3 毫 5 仙，平均每家每年费 15 元 4 毫 3 仙，即总消费的 4.44%。

4. 燃料——根据调查所得，在凤凰村里的 100 家中，很多是没有这项消费的，因为他们可以拾取柴枝和割草以作燃料。100 家每年的燃料费用只 717 元 9 毫 2 仙，平均每家每年费 7 元 1 毫 8 仙，即总消费的 2.07%。

5. 教育——教育状况在旧凤凰村似乎比附近各村略好一点，大概因那里有岭南大学乡村服务团所设的凤岭小学和农林局及市政府合办的幼稚园，收费不多，并且该村和岭南大学相接近，故居民有较好的机会把他们的儿女送到南大青年会小学念书。合计 100 家的教育费为 1067 元 8 毫 2 仙，平均每家每年费 10 元 6 毫 8 仙，即总消费的 3.07%。

6. 卫生——这项消费包含一切关及健康的费用。合计 100 家每年消费为 343 元 9 毫 7 仙，平均每家每年费 3 元 4 毫 4 仙，即总消费的 0.99%。

7. 税捐——除了每年纳少许地税外，凤凰村居民不用负担其他税项，而地税又只限于一部分的人。合计 100 家每年税捐总数为 85 元 1 毫 4 仙，平均每家每年费 8 毫 5 仙，即总消费的 0.24%。

7. 杂项——杂项包含家庭杂用、嗜好、娱乐、宗教、应酬等费用，100 家每年杂费总数为 9 160 元 7 毫 9 仙，平均每家每年费 91 元 6 毫 1 仙，即总消费的 26.35%。

100 家生活费之分配 (第十二表)

收入等级	1~249.99	250~499.99	500~749.99	750~999.99	1 000 以上	总 数	
收入总数	5 293.00	14 113.50	6 749.00	4 260.40	33 320.00	63 780.90	
家庭数目	34	38	12	5	11	100	
每 类 每 年 费 用 总 数	衣	383.00	668.40	323.20	195.00	761.00	2 330.60
	食	3 589.50	7 078.50	2 491.36	1 145.75	5 203.50	19 508.61
	住	165.00	553.60	286.75	324.00	214.00	15 433.5
	燃料	149.80	250.40	123.12	66.60	128.00	717.92
	教育	105.92	226.00	96.00	18.00	621.90	1 067.82
	卫生	73.06	136.96	30.96	14.00	88.99	343.97
	税捐	4.00	4.20	4.44	—	72.50	85.14
	杂项	1 323.26	2 371.50	892.31	433.80	4 139.92	9 160.79
支出总数	5 793.54	11 289.56	4 248.14	2 197.15	11 229.81	34 758.20	

每家每年生活费用分配 (第十三表)

收入等级	家庭数目	每家平均收入	每类每年平均费用								平均支出
			衣	食	住	燃料	教育	卫生	税捐	杂项	
\$			\$	\$	\$	\$	\$	\$	\$	\$	\$
1~249.99	34	155.67	11.26	105.57	4.85	4.40	3.12	2.15	0.12	38.92	170.40
250~499.99	38	371.40	17.59	186.27	14.57	6.59	5.95	3.60	0.11	62.41	297.09
500~749.99	12	566.17	26.93	207.61	23.90	10.26	8.00	2.58	0.37	74.36	354.01
750~999.99	5	852.08	39.00	229.15	64.80	13.32	3.60	2.80	—	86.76	439.43
1 000 以上	11	3 029.10	69.18	473.05	19.45	11.64	56.54	8.09	6.59	376.36	1 020.89
合 计	100	637.81	23.31	195.09	15.43	7.18	10.68	3.44	0.85	91.61	347.59

每家每年生活费用百分比 (第十四表)

收入等级	家庭数目	每类每年之百分比									合计
		衣	食	住	燃料	教育	卫生	税捐	杂项		
\$											
1~249.99	34	6.61	61.95	2.85	2.59	1.83	1.26	0.07	22.84	100	
250~499.99	38	5.92	62.69	4.91	2.22	2.01	1.21	0.04	21.00	100	
500~749.99	12	7.60	58.62	6.75	2.90	2.30	0.73	0.10	21.00	100	
750~999.99	5	8.87	52.15	14.75	3.03	0.82	0.64	—	19.74	100	
1 000 以上	11	6.78	46.34	1.90	1.14	5.55	0.79	0.64	36.86	100	
合 计	100	6.71	56.13	4.44	2.07	3.07	0.99	0.24	26.35	100	

### 100 家的收支比对 (第十五表)

在上章我们曾经把旧凤凰村 100 家的收入和支出底数目，详细报告，现在再把这两项的数目来比对一下。

每年收入在 249 元 9 毫 9 仙以下的有 34 个家庭，平均每家收入 155 元 6 毫 7 仙，支出 170 元 4 毫 3 仙；收入在 250 至 499 元 9 毫 9 仙的有 38 个家庭，平均每家收入 371 元 4 毫，支出 297 元零 7 仙；收入在 500 至 749 元 9 毫 9 仙的有 12 个家庭，平均每家收入 566 元 1 毫 7 仙，支出 354 元零 1 仙；收入在 750 至 999 元 9 毫 9 仙的有 5 个家庭，平均每家收入 852 元零 8 仙，支出 439 元 4 毫 3 仙；收入在 1 000 元以上的有 11 个家庭，平均每家收入 3 029 元 1 毫，支出 1 020 元 8 毫 9 仙。除收入最低的家庭入不敷出外，其余各家，皆有盈余，若把 100 家平均起来，则每家每年盈余 290 元 2 毫 2 仙。

从前在消费项里，我们只把衣、食、住、燃料、教育、卫生、税捐、杂用等列入，并没有把意外用费包含在内。若把这项列入，恐怕不能有这个盈余数目了。

根据第十五表，收入愈大的家庭，盈余愈多，这似乎是极自然之理。因乡村的情形和城市的极端相反，在城市里，收入多的家庭，不一定会有盈余，大概是生活

程度较高而消费之途又较多有以致之；但在乡间，一切生活费用像是标准化的，除了衣食方面因人数增加而不同外，其余各项则没有什么大变动。

以整个旧凤凰村为单位，其经济情形虽不是处在入不敷出的状况中，然而亦可断定是一个生活程度低下的贫苦社会吧。

我们可以把隔河相对的沙南和凤凰村底生活费用分配互相比较，以看其异同之点。

	各 类 生 活 费 用 百 分 比								
	衣	食	住	燃料	教育	卫生	税捐	杂项	合计
沙南	6.67	62.05	0.59	4.94	1.52	—	1.03	23.20	100
旧凤凰	6.71	56.13	4.44	2.07	3.07	0.99	0.24	26.35	100

从这表看来，则两个村落除了住、燃料、教育、税捐较为相差外，其余各种费用的分配大致相同。住的消费，凤凰村比沙南多几倍，为的是沙南居民多有自己的房屋、水棚或船艇，很少租赁住屋的。但凤凰村的情形则不同，村里有很多是从别处迁来的，他们没有自己的屋，因此要租赁才得居住了。至于燃料一项则比沙南少，因凤凰村附近多草木，居民拾取枯枝干草以为燃料，沙南则近海，少草木，故居民没有这个好机会。教育一项比沙南较多，因渔民终日在海上飘泊，儿童求学不得安定，并且不如凤凰村之和岭南大学相接近，儿童较多求学的机会。税捐一项比沙南少，因为沙南的船艇有埗头捐、牌捐等，而凤凰村则没有吧。

根据这个比较，我们知道旧凤凰村的生活程度和沙南的生活程度很相似，虽略有不同之点，但这些不同之点都是环境不同之所致吧。

100 家收入与支出比对 (第十五表)

收入等级	家庭数目	每家平均收入	每家平均支出	盈余或不敷数
\$		\$	\$	\$
1~249.99	34	155.67	170.40	- (14.73)
250~499.99	38	371.40	297.07	74.33
500~749.99	12	566.17	354.01	212.16
750~999.99	5	852.08	439.43	412.65
1 000 以上	11	3 029.10	1 020.89	2 008.21
合 计	100	637.81	347.59	290.22

### 三、凤凰村社会组织

凤凰村是中国一个旧式农村，在岭南大学校园西南闸之南，建设厅蚕丝改良局之西，伍村之北，地点适中，交通亦颇便利。因为百几十年前该村有些人家搬到岭南校门西边居住，建立新凤凰村，所以原日的凤凰村亦常称为“旧凤凰”。

该村为着靠近岭南，而且乡民较肯接受外界的帮助而合作。所以几年前岭南教职员会已经在该村举办小学校。最近岭南青年会乡村服务组，因为在客村和敦和市的的服务结束了，也派人到该村服务。岭南大学社会学系也为着沙南蛋民的调查工作完成，乃在该村从事调查工作。兹将凤凰村社会组织的大纲系统，分列下面，然后分类释述。

- |                               |   |               |   |    |
|-------------------------------|---|---------------|---|----|
| 1. 乡公所所属机关                    | { | (1) 人口调查办事处   | } | 村民 |
|                               |   | (2) 警卫队       |   |    |
|                               |   | (3) 凤岭小学      |   |    |
|                               |   | (4) 天后庙       |   |    |
| 2. 广州市政府和农林局合办“河南农村改进表证区”所属机关 | { | (1) 民众学校      |   |    |
|                               |   | (2) 妇女职业教育合作社 |   |    |
|                               |   | (3) 幼稚园       |   |    |
|                               |   | (4) 民众治疗所     |   |    |
|                               |   | (5) 通俗演讲所     |   |    |
|                               |   | (6) 民众俱乐部     |   |    |

#### 1. 乡公组织的组织

乡公所设在凤岭小学内，乡长黄森是由村民选出的，他是一村的主干人，对内是主理村内一切公共事业，对外是负责代表全村。乡长下有里长，每里由住户选出正副里长各一人，以协乡长办事。前有正副里长各 8 人，现已增至 10 人，大概因为住户增加的原故吧。

乡长若对某事不能解决时，可召集各里长会议解决之。乡长及各正副里长都是义务的，只有春秋二祭、佳节宴会等或可算是他们的酬劳。

乡公所的经济来源可以说有下列几种：

(1) 田租——公所实在是从前祖祠的变相，所以多少总有祖田，田租就是经济来源之一。

(2) 屋租——因为由基立村到大塘的公路开辟（新港公路），所以凤凰村四周的田价高涨，他们因为这样遂将一部分祖田以高价售与置业公司，将款项建筑平房出租。现在村的中部已完成的有十数间屋，这种收入也是可观。

(3) 烟赌馆规钱——该村有烟馆两间，每间每日给公所规钱 1 角；赌馆一间，每日给规银 1 元，这笔进款每月也有 36 块钱。



至于他们的用途，除了警卫队极少数必要费外，其他大部分都是用于春秋二祭、佳节宴会及其他非建设、无生产的地方去。

乡公所所辖机关有下列数种：

(1) 人口调查办事处——这是番禺县政府规定每乡举办的。去年广东省政府创办乡村自治人员养成所，番禺县政府于是规定每乡必须选派 2 人人所受训练，期满回乡先办人口调查工作。今年四五月间开始调查至八月间乃结束，将册表和统计呈缴县政府存底后，该办事处亦相继续束。

(2) 警卫队——警卫队是直辖县政府警卫大队的，他们是农民，他们的枪械由乡公所购置，遇有事发生时才发动，平时无甚训练，也无若何组织，故经费不甚浩大，不过该村位近城市，军警林立，所以治安上不发生问题。

(3) 凤岭小学——凤岭小学乃由岭南西教职员会及青年会合力创办的，经费亦由以上两团体负担，乡公所却一点没有帮助。根据现在情形，该校设校长一，教员二；校长周沛霖，办事颇能干而且努力。教员男女各一，全校分三班五级，合一二年级为一班，三四年级为一班，五年级则独立为一班（详细情形请看下面“教育状况”报告）。

(4) 天后庙——村中有一天后庙，庙内崇奉天后、观音和金花，但庙门是刻着“孔子庙”，庙墙外则刻着“凤凰学校”。庙门之所以刻着“孔子庙”的，是因为政府曾下令除孔子庙外，其他一切庙宇必须拆毁，所以乡民在门上刻着“孔子庙”三字，以保存这间庙宇。墙外之所以书着“凤凰学校”，就是因为要避免军队的驻扎。

除了初一、十五和神诞外，到庙进香的人很少，一来因为平日乡民没有什么空闲的时间，二来他们没有那样多闲钱。每年三月天后诞，他们倒是很热闹的庆祝，每年都筹备 1 000 元去开销。他们搭棚演剧，抬着神像出游，通宵达旦，常常闹到全村都很高兴。那 1 000 元的开销，不是全由乡公所拿来的，也不是由庙祝拿出来的；他们逐户去劝捐，若果捐不足，才由乡公所补助。

## 2. 广州市政府和农林局合办的河南农村改进表证区

这个组织从前叫做“河南农村改进会”，由广州市政府主办，最近因为经济困难，乃改与农林局合办，于是变换了名称。

该表证区每月经费 300 元，但九折发给，实得 270 元。这机关不单在凤凰村工作，并且在敦和市设办民众教育馆、民众治疗所等；可惜工作上为着经济的限制，不能尽量发展。

表证区主任为高若天先生，月薪 70 元，此外表证区尚有其他费用如民众治疗所房租、药费，幼稚园经费，民众学校及通俗演讲所，妇女职业合作社，民众俱乐部等使费，为数不少，幸得博济医院报效治疗所的医生及护士等，否则更难维持。

隶属表证区的，在凤凰村里有以下几个组织：

(1) 民众学校——民众学校之在凤凰村，没有长久的历史，是近年来才开办的。到这里求学的人，日间要去谋生活，晚上才有空上课。因此民众学校是为这班

人而设的，只在晚间上课（详细情形请看“教育状况”报告）。

(2) 妇女职业教育合作社——凤凰村妇女，在社会上没有什么显著的地位，在教育方面他们更没有享受机会。平日不是在田中工作，便是在家里忙碌。整个生命都是机械式，没有发展的。表证区为着他们底幸福起见，特组织这教育合作社，一方面灌以知识，一方面提高他们在社会上的位置，使他们能够经济独立，不必仰给于男子。

该社在民众治疗所的左邻，是一间新建的小房子。由言思芸女士主理，一切费用均由表证区负担，创办以来颇有成绩（详情见下面“教育状况”报告）。

(3) 幼稚园——位在村口南面一所庙宇里，本来以天真无邪的儿童，放在庙里，向着许多神位，在这样迷信环境当中，而施以幼稚的教育，于儿童心理和印象是不利的，可是若不在这里举办，恐怕没有比较好的地方了，得到乡村父老肯借给庙宇，已算是万幸，还顾得这许多吗？所以在村里办事，不能希望事事称意的。

经费方面，也是由表证区负担，主任每月薪金 50 元，老佣妇每月工资 7 元，其他杂费每月约十数元（详情见下面“教育状况”报告）。

(4) 民众治疗所——凤凰村对于疾病的治疗，常感缺乏求医的地方，故民众治疗所是一个急需机关，该所由博济医院及河南农村改进表证区共同组织，医生和护士之聘请由博济医院负责。药品、房租、杂费等则由表证区担任。

该所位在凤岭小学左边，赠医日期，每星期三次，即星期一、三、五下午开放。所内有女医师 1 人，女护士 2 人，就诊的以儿童为多，其次为妇女，男子来就诊的很少，每次就诊的数目约二三十人，夏天及时症流行时，病人却多至八九十人。这所初办时规定，凡来就诊的概不收费。当时每天到所来医的，平均不下六七十人，后来定了收挂号费（一次交足），每人 5 分（银计），结果因为征收挂号费，就诊的人却比从前骤减。通常诊治的病症以皮肤病为最多，其次为眼砂，发冷亦属不少，其他杂症的也有。

至于大规模公共卫生之提倡如种痘运动及清洁运动等，也因时而举行。该所除规定赠医施药及举行卫生运动外，去年曾为凤岭小学及幼稚园全体学生检验体格，且将检验所得的结果，用图表分别写下，以便医生随时可以考查某生某种疾病的变化而加以治疗，更通知学生家长使注意儿女的康健。随时检验的目的是要看学生们的疾病，经过相当治疗后有无改良。此等检验的图表，是在学校当众布告出来的。

村中人到所诊病，每人都给与医证一张，以便分别认识。还有病历表一纸记存所内，每次到诊，医生便查问其病情及处方，详细记录，以便日后的查考。自民众治疗所成立以来，村中人便知道除了中药治疗外，还有更可靠的西医治疗法。所以民众治疗所在凤凰村里，是一个极重要的团体。

(5) 通俗演讲所——凤凰村的通俗演讲所，是由岭南农村服务组和表证区合办的，经济和实力却是前者负担较多。该所于每星期六举行通俗演讲会一次，所讨论的问题约分三大类：①教育——如识字运动、公民常识等。②卫生——如公共卫生、家庭卫生等。③娱乐——提倡正当娱乐，劝戒乡民关于烟赌恶习等。该所由高

若天先生创办于民国 22 年上半年。而岭南青年会则在下半年接办，交农村服务组宣传股负责。想收较好的效果，于是利用戏剧、音乐、游戏等以吸引村人赴会。每次演讲由宣传股长延请岭南同学前往担任，在开会前几天标贴报告于该所门前，俾众周知。音乐则延请蚕丝改良局工人担任，如有戏剧排演时，则到会者往往四五百人，若无戏剧则到会者只四五十人，其中以凤岭小学生和村中小孩子为多。开会地点一向是在凤岭小学。如遇演剧则临时搭戏台。该所的经费没有多大的预算。若延请蚕丝局工人担任中乐助庆时，每次略备茶点款待，为数不过七八角而已，所费无几，而对于民众知识的灌输和启迪，则收效甚大。

(6) 民众俱乐部——此俱乐部是青年会服务组用 40 元搭的。打算一边用作阅书报、弈棋室；一边用作俱乐部，以便乡民在此练习中乐或闲谈消遣。可惜搭起了一个多月，里面的布置一点都没有，工作一点也未进行过，那座棚还没有用到就已经给顽童弄到破烂不堪了。

## 四、凤凰村经济状况

1. 旧凤凰村的形势——旧凤凰村位居河南岛的中部，其东为康乐，有西山冈阻隔，南为伍村，北与岭南相接。从前由村里到别村去，只有几条狭窄而弯曲的泥路，在雨水天时，则到处都是水氾，故行人每感困难。现在新筑的新港公路已经落成，可由这村之北直达河南埠及敦和市等处，比前时多利便哩。

2. 全村面积约 50 亩，农户 230。在河南 72 村中，可算是一个最落后的乡村。在那里当然找不到有楼的房屋，就是想找一间有几个房子而用灰砖建筑的，也很不易。从这件事实，已可看出乡民生活程度之低下和阶级之不显著。全村耕植地约 200 亩，平均每户所占耕地不及一亩。而这 200 亩中，只有四分之一是属凤凰村，其余四分之三是向别村租的。200 余农户中，没有一户是地主，仅有少数自耕农和大部分佃农及雇农吧。

3. 农民分布——村里的面积小，居民也少，所以农民之分布，无甚特殊情形。少数的自耕农，因耕地不多，收入甚微，日常工作和佃农一样。在调查的 200 家中，自耕农只有 7 个，他们自耕自食，一家数口，亦可以勉强过活，假如耕地太大，人工不能分配时，便招请长工或散工帮忙，耕地太小，人工有余时，亦有兼为雇农或找别种副业，以助生计的。佃农的数目较大，在 200 家中共有 69 个佃农，他们的耕地是从伍村的田主租来，他们中有些从前是自耕农或小地主，不过后来境遇不好，不得已把田卖给邻村如大塘及伍村的富户，因此旧凤凰村的耕地逐渐减少。至于雇农，则 200 家中共有 24 人，他们收入很少，难以保温饱。

4. 村民的职业——根据 200 家调查所得的结果，职业一项，以业农的占数最多，其次为雇工，这些雇工大部分是跑到广州市及附近较兴旺的地方去的，因为在村里他们没有田耕，又不易找到别种工作，于是离乡别井，用血汗去换取人家的工钱，以求一饱。业商的约分为油米什货店、茶楼、银牌、烟赌等类，他们的资本虽少，但入息颇好，在村中算为富户。此外尚有其他职业，然为数甚少。至于妇女职业则以绣花织布为最多，每月收入由一元至四五元不等，他们家里置有小型粗简的织布机，较贫的农家，妇女多到田间工作。现在把 200 家职业的类别及各类人数写在下面。

233 人职业种类

职业种类	商业	自耕农	佃农	雇农	雇工	泥工	绣花织布
人数	17	7	69	24	52	21	21
职业种类	籐工	贩卖	军警	养畜	机器工人	搭棚	调查员
人数	5	3	3	3	2	1	1
职业种类	图书管理员		割草	道士	拾猪粪	合计	
人数	1		1	1	1	233	

5. 农产收入状况——村中农产以稻谷为最大宗，每年两期收获。其次如薯、萝卜、花生、菜蔬等，亦每年收获二次。农产品除供给本村外，其余则于墟日携往敦和市发卖，运至广州市贩卖的为数甚少。全村统计，收入既微，而日常用品如油、柴、棉、布等均不能自给，必须仰给于城市。这样看来则输入比输出的数目大，他们怎能避免穷困？中国年来入超于出的状况，使全国经济陷于破产地步，其情形亦正与此相似。

6. 农民生活之困难——在河南 72 村中，旧凤凰是最贫苦的一个，其故有二。

(1) 农地面积过小——在普通情形下，耕地之大小可断定农民之经济状况，据专家估计，美国每一农家，平均有耕地 57 英亩，合 342 华亩。中国每一农家，平均耕地 25 亩，而凤凰村则每一农家得地不及一亩，其困难情形可知。

(2) 农业无改良与发展——数十年来因村中人口无甚增加，势力又复薄弱，不能向外发展，或伸张至邻近乡村，只有固守着祖宗传下来的田亩，敷衍过活，对于耕种的方法，从不肯加以改良。近年来又因居民离乡，把田地转卖给别村，以致耕地日见减少。耕地少则出产不丰；出产不丰则不能自给而有余。这样看来，他们怎不穷困。

## 五、凤凰村教育状况

### 1. 识字人数及入学儿童数目

根据民国 22 年 7 月番禺县政府举办的调查，旧凤凰村只有 864 人，女子占了 434 人，男子则有 430 人。村民的生活很贫苦，教育程度低下，自是当然的事。据调查所得，全村只有 97 人是识字的，换句话说，识字的人，只占全人口 11.2%。这个调查虽不尽可靠，然而村民智识低下，也可想见了。现在且根据这次人口调查，把旧凤凰村人口总数和识字人数、入学人数的百分比，列在下面。

旧凤凰识字人数及百分比 (表一)

年 龄	全村人口			识字人数			百 分 比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1~10	100	97	197	11	3	14	11	3.1	7.1
11~15	48	38	86	18	1	19	37.5	2.6	22.1
16~20	40	38	78	7	3	10	17.5	7.9	12.8
21~25	34	45	79	8	1	9	23.5	2.2	11.4
26~30	40	44	84	7	—	7	17.5	—	8.3
31~35	32	24	56	8	—	8	25.0	—	14.3
36~40	28	35	63	8	1	9	28.6	2.8	14.3
41~45	35	17	52	9	—	9	25.7	—	17.3
46~50	15	29	44	5	—	5	33.3	—	11.4
51~55	13	19	32	2	1	3	15.4	5.3	9.4
56~60	14	16	30	2	—	2	14.3	—	6.7
61~70	20	16	36	2	—	2	10.0	—	5.5
70 以上	11	16	27	—	—	—	—	—	—
合 计	430	434	864	87	10	97	20.3	2.3	11.2

凤凰村入学儿童数目 (表二)

年 龄	全 村 人 口			入 学 儿 童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1~10	100	97	197	10	3	13
11~15	48	38	86	16	—	16
16~20	40	38	78	5	2	7
21~25	34	45	79			
26~30	40	44	84			

31~35	32	24	56			
36~40	28	35	63		1	1
41~45	35	17	52			
46~50	15	29	44			
51~55	13	19	32			
56~60	14	16	30			
61~70	20	16	36			
71 以上	11	16	27			
合 计	430	434	864	31	6	37

看了上面的表，便知道村民智识程度的低下了。在 361 个 20 岁以下的村民中，入学校的只 36 人，换句话说，在学龄内的儿童，得受教育的不过 11% 吧。这并不是村里的人不愿意到学校里去，不过他们的环境不容许他们吧。

村民生活的贫苦，简直不是一般醉生梦死、居住在高楼大厦享乐惯的城市富人所能梦想的。村里的学校，虽然不收学费，但儿童到学校里去念书，家里便少了个生利的人。

据凤岭小学的教员说，去年凤岭有学生差不多 100 人，但今年因为加收 1 元的注册费，学生便减少了 20 多人。

学校的小学生所穿的衣服，是很简朴而且陈旧，只有少数人是有齐整的衣服和鞋袜到学校里去的。

## 2. 凤岭小学

(1) 沿革——凤岭小学是旧凤凰村唯一的学校，这学校的产生是在民国 15 年。《南大青年》里曾经载过关于凤岭小学过去和现在的文章，内里有一段说：“1926 年，本会及女青年会、教员会、女道会、宗教事业委员会与白十字团，感觉着改进中国，先要从小做起，就近开始，不断努力，才望有成，对于本校附近乡村，决行作有计划的服务，以求村民教育普及，生产能力加增，娱乐和健康事业的改进，使它成为一自治的模范农村。

“经过一定时间的考虑，由上列团体送派代表，组织董事部筹划一切，选择旧凤凰村做工作中心，以资集中力量，使计划易于实施。

“1926 年春，由本会和校内其他团体所组成的乡村服务协进会，使在这村庄开办一所凤岭日夜学校，这可算是旧凤凰设立学校的开端了。那时只有教员 1 人，日夜校学生人数，总计也不过 30，学科当然是因陋就简。”……（《南大青年》21 卷，8 期）

所以凤岭小学的创办人，是岭南里各团体；他的目的，是想找一处地方，可以和乡人接洽，以便改良他们的卫生、教育这种事情。

初开办的时候，完全是义学性质。到了民 21 年，教员才增加了 2 人，学生也

多至百人；于是班级扩充，设备也较完善。凤岭学校，便由义学而变为乡村小学了。

(2) 校舍和设备——凤岭小学的校舍，是借用村里的乡公所，和伍氏祠堂的伍厅，现在一年级和三年级的课堂是在伍厅，二年级和五年级的课堂及办事处、图书馆，一切都在乡公所，校舍的形式可看下图便知其详。

校舍布置情形

课 堂 兼 礼 堂			
教员 办事所	天 井	课 堂	图 书 馆
教 务 室	乡民阅报 及娱乐所	教员 住 室	

校舍虽然很简陋，但还算清洁。课堂的光线虽不十分适宜，但还不至黑暗，倘若能多开些窗，加以改造，在乡村里可算得一所颇适宜的校舍了。

图书馆虽有一间，惟书籍不多，而且大都不适于儿童的兴趣和需要。馆里的杂志，几乎可说没有一份。民众阅报室里有两份报纸——《市民日报》和《越华报》——这是为乡民而设的，每天到学校里看报纸的和娱乐的也不少。

距校舍不远，有一个很大的运动场，听说是由该校员生合力开设的。可惜因为经济不足，没有什么设备。不然这偌大的运动场，真是锻炼乡民身体的一个最好的地方了。

距校舍不远，有一个很大的运动场，听说是由该校员生合力开设的。可惜因为经济不足，没有什么设备。不然这偌大的运动场，真是锻炼乡民身体的一个最好的地方了。

校门对开，便是一块小小的校园，开辟这校园的目的，是希望在那里可以把农业的新技能和新智识，慢慢的灌进农村去。但据我的观察，园里所种的东西不多，好像学校当局并不十分注意到这件事似的。想达到把新技能和新智识传进乡民里去，恐怕不是件容易的事吧！而且园的四周，一点遮荫的东西都没有。太阳从早照到晚上，把种的东西都晒死了。又因为篱笆不很坚固，村里的猪和犬等，常常跑进园里把所种的东西咬伤或踏死了。

(3) 经费——凤岭小学的经费，是由岭南大学青年会和西教职员会负担的。青年会每年担任 200 元，西教职员会从前每年捐助 400 元，但近年因会员数目减少，经费也减少，所以近年来只能捐助 200 元。因而凤岭小学的常经费变为 400 元。幸得河南乡村改进会和岭南社会研究所两机关都各报效教员 1 人，帮助不少。

从前学生到学校读书，一个钱也不要出的，自今年起，每人收注册费 1 元，这笔款也可补助学校的经费。

以不到 500 元一年的经费，想办理一所完善的小学，训练 80 余个儿童，当然是困难的事。据说，学校有很多事想创办和改革，但都因为经济问题而束手了。

凤岭小学的三位常任教员中（校长和两位专任教员）只有一位的薪金是由学校负担，其余两位是由河南乡村改进会和岭南社会研究所捐助。

(4) 学生的分配——根据民国 22 年秋季学生入学人数表。全校共有学生 80 人。内男生 55 人，女生 25 人，共分五级，各级人数分配如下：



凤岭小学各级男女学生人数及百分比 (表三)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合 计
男	16	22	2	8	7	55
女	5	7	13	—	—	25
合 计	21	29	15	8	7	80
百 分 比	26.25	36.25	18.75	10.00	8.75	100

学生的年龄, 最幼的是 7 岁, 最大的 18 岁, 以 10 岁至 13 岁的儿童占多数。各年龄的分配, 大约如下:

凤岭小学学生年龄的分配 (表四)

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人数	4	5	7	11	12	12	12	7	3	5	0	2	80
百分比	5.00	6.25	8.75	13.75	15	15	15	8.75	3.75	6.25	0	2.50	100

学生中一半是本村的儿童, 其余一半是由增城、西村、康乐等各邻近乡村来的。学生多是农家儿女, 其次要算工人和商人的子女, 学界和政界的很少, 只有 1 人吧了。

凤岭小学学生籍贯的分配 (表五)

籍贯	本村	增城	西村	康乐	伍村	新庄	鹭江	中山	河北	鸭敦关	敦和市	肇庆	博罗	总计
人数	44	9	8	5	3	2	2	2	1	1	1	1	1	80
百分比	55	11.25	10	6.25	3.75	2.5	2.5	2.5	1.25	1.25	1.25	1.25	1.25	100

凤岭小学学生家长职业的分配 (表六)

职 业	农	工	商	学	政	总 计
人 数	37	27	14	1	1	80
百 分 比	46.25	33.75	17.5	1.25	1.25	100

(5) 学生生活——学校经济既然是这样困难, 学生家庭状况和社会环境又是这样的恶劣, 学校生活的缺乏, 自是意中的事。学生每天放学后, 便好像和学校脱离了关系。课外团体和学术的组织, 是很少很少; 只有每星期六的早会, 是由学生料理。那时候, 他们可以表演唱歌和说故事等活动。

每一学期里, 举行一次恳亲大会, 会里有种种卫生常识的演讲和学生的表演, 可惜会里的观众大都是妇女, 成年男子只有二三人吧。这里很可以表现我国普通做父亲的一种心理, 以为做父亲的责任只不过是赚钱养家, 所以对于子女教育方面, 父亲的责任只不过是供给学费, 学费出了, 父亲的责任也就完了, 子女的教导和督察的责任, 都推在母亲身上。所以, 无论学校有什么恳亲会、展览会, 到会的多是母亲, 这不独乡村的学校有这种现象, 城市的学校也是这样。

(6) 教员的数目和待遇——初办的时候, 教员只有 1 人, 直至民国 21 年, 才增加了两人。今年的教员, 除了校长周沛霖先生外, 还有一位男的和一女的专任教

员，和四五位散任的义务教员。教员的聘任权是在岭南乡村服务协进会。

因为义务教员每星期所担任的功课不多，所以全校的功课，几乎都由校长和两位教员分任了。他们每人每星期要担任二三十小时的功课，而且又是合班教授，生活的辛苦劳碌，也可想而知。幸而他们都抱有为农民谋幸福的决心，生活虽是忙碌，但责任所在，劳苦也不怕。这点服务的精神是值得佩服的。

因为经费的不充足，教员的薪金是很少很少。据说，校长每月不过45元，教员约在30元左右，住宿由学校供给，但一切饮食费用都要自己供给，学校只有一女佣帮助烹饪和洗衣的工作。

(7) 课程——参看下表便知其详。

凤岭小学课程一览 (表七)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级	2~4	1~3	2~4	1~3	2~4	1~3	2~4	1~3	2~4	1~3	2~4	1~3
7~7:30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早操
7:35~8:25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算术	园艺 自修	园艺 习字	国语	常识
8:35~9:25	国语	党义	自修	国语 自修	国语	党义	党义	常识	体育	体育	算术	算术
9:25~9:45	纪念周	纪念周	早会	早会	早会	早会	早会	早会	体育	国语	早会	早会
11~11:50	党义	国语	常识	国语	党义	国语	国语	国语	国语	珠算 自修	作文 串句	园艺 习字
12~12:50	唱歌	唱歌	手工	解字 尺牍	习字 尺牍	图画	图画	手工	解字 自修	唱歌	习字 园艺	串句
2:30~3:20	习字	习字	习字	算术	认字 习字	习字 卫生	习字 卫生	习字 珠算	唱歌	选修		
3:30~4:20	体育	体育	算术	自修	自修 卫生	解字 尺牍	解字 尺牍	解字 自修	选修			

(8) 训育和管理问题

①学生的道德训练问题——乡村学校教师所感到最困难的便是训育和管理问题，因为乡村的儿童简直是一点都感不到读书的需要和在学校的兴趣，他们喜欢的时候就到学校里去，不喜欢时或许几星期都不踏进校门。但这也难怪他们，根本的错处，是由于学校引不起他们的好学心，功课惹不起他们的兴趣，不过，除了这些外，社会环境实有很大的影响。例如：乡村有婚丧等事要借用公所宴饮，学校便不得不放假，而且每遇到喜庆的事，学生便连接多告几天假。据说因为陪嫁的原故，有些学生竟告一二月的假。

在农忙的时候，因为需要帮助家庭或田里的工作，学生常会告假，而且凤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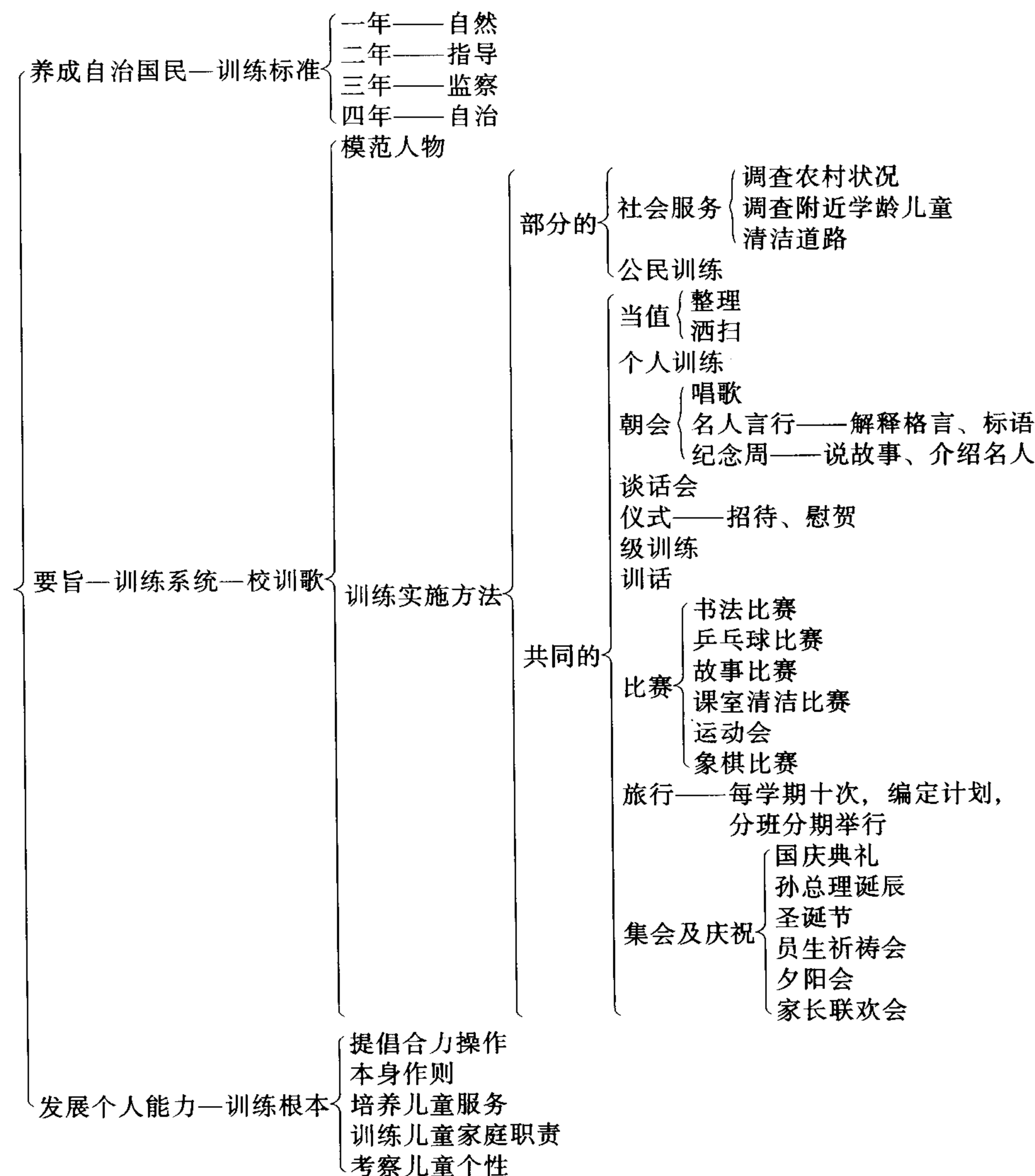
学生，一半是由邻近乡村来的，所以午膳后，常有因路远而不来，或来也不能依时到的。据该校教员所说，下午2时半至3时20分那一课，告假的最多，这自然不能说是学校或学生的缺点，因为假若每个乡村都有他的学校，儿童就不必跑太远的路来就学，或者交通便利了后，这种现象会无形中消灭的。

说到晚上温课，那更是一件难题，因为学生的家庭，多半是很贫苦的，晚上往往连灯都不点，所以学生放学后简直不能读书，而且，纵使有了灯，他们也没有温课的习惯。做父母的，也以为儿童能天天到学校里去，他们的责任便完了。对于他们的功课，一点也不过问。儿童回家后，也不知督责他们预备功课。

因为生长在恶劣的环境和没有教育的家庭里，学生的性情和习惯，都不免有点粗陋，教师想纠正他们，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

②学校训育计划——学校当局，为训育学生人格起见，曾拟定一训练计划，有如下表：

训练概况 (表八)



从上表看来，凤岭小学的训育方法还不算差；不过，计划和事实并不是常常都相符合的，这大概因为经济和环境的牵累哩。

(9) 学生的健康——照一般人的推测，乡村的儿童是很康健的，其实是一个错点。在工作方面，乡村儿童也许比城市的儿童多些力量。然而贫苦之所逼，工作过劳，又因父母不识卫生，没有方法料理他们，因此弄到他们面黄骨瘦，现出一种不康健的状态。

关于健康问题，民众治疗所每月到校检查身体一次，把学生的病状和身体康健情形，登记在纸上，有可治疗的便给他们治疗。

对于公共卫生上，凤岭的学生，去年曾经举办过一件颇值得注意的事，就是他们担任了清洁附近道路的工作。乡村道路之不清洁，苍蝇秽物之多，是无论哪一个人人都知道的。想改进农村的卫生，我们不能只靠几张宣言、几次演讲会，我们一定要有实际的设施。现在凤岭能把空言付诸实行，的确是很好的一件事。儿童在每天清洁道路的时候，自然会感觉到街道不洁的种种弊害，倘若做教员的，能随时施以种种卫生常识和公民道德的训练，比之在课堂空谈卫生，胜千万倍呢。

### 3. 民众学校

民众学校自开办至今，校史可分四期，第一期是在民国 21 年春季开始，当时学生只得十余人，而且都是男子，由周沛霖和高若天两位先生担任教授及管理，校里所用的经费，虽然数目不大，亦都是这两位先生担任的。初时是合班教学，课程分为识字、珠算、尺牍、常识、党义等，因为班中程度不齐，故教员与学生都感觉有点困难，这是该校初期情形。

第二期是在民国 21 年秋季，这期学生骤增至 30 余人，入学的仍然全属男子，是时村人对该校渐起信任之心，故求学者大增，而教员方面也增加了一位，于是实行编级，把所有学生按照其程度，分为三班，复级教授，每晚上课，星期日晚则休息。

第三期是民国 22 年春季。此期得南大乡村服务协进会黄泽普先生派遣南大农职同学关枕亚与伦锡恩两君襄助教授，这期教员总计有 5 名，学生亦增至 40 余人。最特色的，就是这期增设女班，可见村人渐知教育之重要，而女子好学之热心，亦不亚于男子。

最近一期可说是第四期，由民国 22 年秋季开始，教员方面有不少的更换，课程方面也有些少差异，比前增多笔算及家庭常识两科目。这期学生共 37 人，都能孜孜向学。村人教育程度因此提高了许多，这可说是民众教育的一点成功。至于教学和管理方面则有教员会议，取决校务进行之方针，每星期举行一次。

### 4. 妇女职业教育合作社

妇女职业教育合作社，由河南农村改进表证区设办。该社最大工作，就是训练一般村妇，使他们能够领受多少职业教育，将来可以谋经济独立。社内陈设简单，

正中悬党国旗二面，及孙总理遗嘱，这可使村中妇女们也得受到民族国家的思想。家什则有衣车一架，以便他们学习或应用；新式镜柜一座，内放各种衣服款式以备学者参考或依样制造。屋中排列竹椅数行，椅前则放长方形木板台数张，上面铺着洁白的台布，墙上设黑板一方，以为教师教授时讲解之用。此外尚有字图一幅悬于墙上，由陶知行先生亲手写的，上面所写的几句话也很有意思，就是：

“滴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  
自己的事，自己干；  
靠人靠天，靠祖上，不是好汉。”

这是陶先生替妇女职业教育合作社所写的。墙上还挂着一本点名簿，里面登记着34位的姓名，这可见村中妇女也很愿意学习一些职业的手艺。她们学习的课程，除女红，即车衣、裁缝、针织、刺绣外，兼授识字，使其对于简浅文字，能读能解，也能写出来。学生的年纪颇长大，可是在年少时便失学了，所以这些教育对于她们当然是大有裨益的补救，其中也有些年纪较轻的，因为她们父母不喜欢普通的小学教育，而把她们送到这里来。该社因开办不久，一切设备很简单，经济也非常缺乏；然而她们竟不以为意，还是一样的勤力工作，不稍有倦意。工作的时候，简直好像家人般一起在谈笑，这比通常的学校还胜一筹哩。

这所房子的前座是拿来作该社上课之用；后座是教员住所。那么下课后教员可以有多机会和学生们接触，教员和学生随时可以座谈，如同家人一样，这样对于学习或研究方面，便感觉得自然和容易了。

## 5. 幼稚园

幼稚园是为一般年纪较小的儿童而设的。在乡村里，做父母的都忙着工作，没有空去理会儿女；所以儿童整天跑到街上去嬉戏，弄得全身污秽，并且很多时发生打架，幼稚园就是给与他们正当娱乐和训练他们有良好的习惯的惟一地方。

幼稚园的前面，有空地一块，以为学生玩耍的地方。中有秋千架二、斜桥一，并有沙地给他们玩弄的，课室内设备简单，有风琴及黑板各一。墙上贴着折纸手工，是学生一部分陈列的成绩。此外还有木马，是给儿童骑坐的，更有新式镜柜，内贮各种儿童玩具。墙上挂着精美图书以引起小孩子的美感，还有陶知行先生手题的字图二：其一为：“人生两个宝，双手与大脑，用脑不用手，快要被打倒；用手不用脑，饭也吃不饱；手脑都会用，才算是辟天辟地的大好老。”其二为：“人人都说小孩子，谁知人小心不小，你若小看小孩子，便比小孩还要小。”更有一句标语：“辅家庭教育之不足”，也可见该园设立宗旨。

该幼稚园每天上课4时50分（上午由7时半至10时止，共2小时50分，下午由2时至4时，共2小时）。他们除游戏唱歌外，还有故事、手工、认字等课程。

此辈乡中儿童，家庭境况虽困穷，但比之城市儿童为天真活泼，他们多数是有独立精神的，同时没有城市儿童的娇养恶习，并且很守秩序，同学间也非常和睦，对教师也很敬爱，留心接受一切的指导。

全园有学生 34 人，以男生为多，但平均每日常上课的只有 20 余人。有些留在家  
里，有些跑到四处去嬉戏；由于父母不加约束，督使向学，亦可见该村对于儿童教  
育尚未很注意呢！

## 六、凤凰村婚姻制度

旧凤凰村的婚姻制度，和其他村落无甚分别，在这几十年来仍然是保守着旧式的婚姻制度。村里虽有十数姓，但嫁娶的习例都是一样。贫富之别，就是在妆奁的多少和婚宴的次数吧，现在把婚姻的制度分述如下。

1. 求婚——村人很守旧，至今仍凭媒婆之言，及问卜算命的结果来撮合男女的婚姻。普通男女每达十七八岁时，便由父母用红柬替他们写上了年岁生辰，托媒寻婚，男的叫做“接年生”，女的叫做“放年生”，女的父母虽替女儿放年生，可是他们并不让女儿知道，男的却不然，如果卖卜者说男和女的年生没有相禁忌时，他便可乘女的不避，偷看她的相貌，如是合意的，便可告之父母，然后访查女之三代健康，及女之品性，女家也会照样的访查，双方满意了，使遣媒商酌饼食、礼银、妆奁等，并由男家择定吉日，举行订婚的礼仪。

2. 定婚——及至定婚的日子到了，女的家长必使她到别处去，使她不知道定婚的事情，邻里亲属亦不能告诉她，据乡人说，如事情给女子知道了，她必会逃走避婚，因为不逃避，便给其他的村女取笑，说她爱嫁了。

男家到了这天，也着人送饼和礼金到女家，数目的多少，根据贫富而定，还有男的三代帖亦一同送去。在没有起程之先，所有东西必陈列于男的祖先神座前，礼拜了才送去。

到了女家，又把它列在女家的祖先神座前礼拜，交换了两家的三代帖，烧了炮竹，定婚的礼仪完了，女家收了饼食和礼银后须送回些少食物与男家，即俗称“送回茶脚”，女家又须即将饼食分送各亲友，不使留在家中，并且要把家里的一切的东西收拾得和平常一样，以免给女儿回来时发觉。

3. 婚期——订婚期和结婚期的相隔，是没有一定的限度，相隔的远近，大概是经济的问题，有钱的人家一年半载便可迎娶，穷苦的人家则隔三四年不等，因此婚嫁的年龄没有一定，但普通多是由17至21岁的，在婚期内的礼节可分为三：（一）喊叹日，（二）过大礼，（三）娶日。

（1）喊叹日——男家择定了结婚的日子，便通知女家，在迎娶之前几天，男家把各种礼物、聘金等送到女家，这一天就叫做“过大礼”，过大礼的前一两天叫做喊叹日。

到了喊叹日，女的家长便预备一个房间，有钱的人，大多是另租一屋，专为此用途的，房间铺满床，其中一张，常常垂下蚊帐，那就是新嫁娘的，其余是预备给她最相好的“案姊妹的”——她们并非亲姊妹，只是同村的女子，有已婚归宁的，有未婚的——到了那天，案姊妹受着家长的指使，骗新嫁娘到房间并且告诉她明天要吃她的饼了，到这时，她才晓得自己快要嫁了，自然大哭起来。最可怜的，就是其中也有些女子，也快要过同样的生活，但是自己全不知道，还在那里取笑他人。

自这天开始直到娶日，新嫁娘都不离开房间，终日坐在床上，帐是垂下的，甚至洗脸吃饭也在床上，在这时期内，每天晚上，她须请一个最善于喊叹的姊妹，走上她的床上，教她喊叹，房间有很多听众，是由女家请来的，喊叹的次数是根据听众的数目而定，假如有 50 人在房间，她便要喊叹 50 条歌了，虽然她并且非真正的很悲哀，然而因为多喊的缘故，往往声破口干，又加以连夜失眠，不思饮食，更形瘦削。

所喊的歌词，大概是把自己当作将死的人，求他人来搭救，每次喊到谁人的名字时，那被喊者须立即走上新嫁娘的床上，和她对喊起来，对喊者的歌词多属安慰的，但亦有乘机自叹身世。新嫁娘除了自叹外，必有喊骂新郎的咒诅词，闻说越骂得利害，男家越好运，现在把两种歌词录在下面：

①喊人搭救的——唉唉！亚珍姐呀，唉唉！一心到堂亲近姊呀，唉唉！薄草落黄又候贤姊呀，唉唉！又劳高莲到我堂呀！唉唉！我姊有心问候细呀，唉唉！有心来问我归亡人呀，唉唉！候表到堂将我救呀，唉唉！救返青年共表俱叙长呀，唉唉！惜我少年早亡将我残命毁呀，唉唉！求姊念情把我救回堂呀！

②咒夫家——唉唉！阴鬼过头家死绝呀，唉唉！死绝阴人我正得有回房呀，唉唉！等我守寡之时同妹兴聚长呀，唉唉！衫袖里头藏个火呀，唉唉！等渠火烧贼劫成村亡呀！唉唉！门口有条蕉树倒呀，唉唉！倒完蕉树倒蕉头呀，唉唉！冬瓜倒囊不论渠大共细呀，唉唉！倒完亲人倒疏房呀，唉唉！凳仔咁高都死清呀，唉唉！我心甚愿捧渠灵呀。

(2) 过大礼——大礼的日子约在婚前 10 至 20 天，在这天，男家把其余的礼金和饼食完全送到女家，例如从前说定饼食 12 盒，礼金 200 元，那末将这数目把定婚时已交的减去，剩下来的就在“大礼”这天送来，普通送来的东西如下：

饼——10 至 14 盒	礼金——200 至 300 元
猪腿——10 至 20 斤	鸡鸭——各一对
海味——（鱿鱼、虾米、蚝豉）5 至 10 斤。	

女家得回的东西就是“茶脚”，另帽一顶、鞋一对是送给新郎的。女家把饼食分给亲朋，新嫁娘则不能吃的。得到饼食的亲朋，就预备送礼，礼物的轻重，看亲疏而定，有送衣服、首饰和用具的，也有送礼银的，普通礼银为 4 角至 1 元。

男家也把“茶脚”分送各亲朋，并通知他们某时某日来饮喜酒，亲朋们所送的礼物亦根据感情之深厚而定，大者有喜帐，小者有礼银。

至于那些送东西来的挑工的工资，亦有定例，男家送来的由女家支给，女家送来的则由男家支给，其价银以路途之远近而定，普通每人由 1 角至 4 角，并得饼两个。

(3) 迎娶——迎娶前两三天，由男家择定时日，命新嫁娘用黄皮叶水洗头，那天，女家煮“糖水圆”请她的案姊妹吃，俗名“分水圆”，还给每人一包“利市”——大约一两个铜板——这叫做“花钱”。帮新嫁娘洗头的叫做“好命婆”，洗头时她要说好话而那女子亦要喊洗头歌。



娶日到了，男家就遣人送大红花轿去迎接新娘，但新娘并不立即上轿，这天女家只把妆奁送到男家，花轿则留在女家，直到第二天才上轿，妆奁之多少是因贫富而定的，但通常必有以下的东西。

木 柜——一	大红杠——二	面盆架——一
八仙木台——一	红木椅——二	普通木台——一
黑木凳——二	皮 篋——一	便 桶——一
红木盆——一	铜面盆——一	漱口盅——一
蓆——一	枕 头——二	梳妆箱——一
茶 壶——一	杯——一筒	碗，匙——各一对
箸——十对	漆 篮——一	全 盒——一个
糖梅埕——一对	红泥盒——六	棉 被——一张
鞋——一对		

又衣服 5 至 10 件，有钱的人家，有 50 件，首饰则有万寿簪一对，戒指两只，耳环一对，贫穷的往往借人家的首饰，事后才送还。以上各物约值银百元左右。

有钱的人家除了所述的妆奁外，多有香案、客厅和睡房的家什，并且有大褂一套，因此他们最低限度亦要多费二三百元。

妆奁去了的晚上，男女家也开始宴客，女家只请客一次，男家则最少亦须宴客两晚，富有的则三四晚不等，每有客至，则鸣锣请客人席，新郎须穿礼服——蓝布长衫——挂上两条红，穿上女家送来的鞋和戴上帽，帽上插着一朵金纸花，这些都是由“好命公”替他戴上的，叫做“上头”。他须坐在门前，遇有客至，则起立行礼，以示欢迎。据村人说，每次酒席费，约在百元至百五十元之间。

花轿到了的第二天早上，新嫁娘要行“上头”礼，即是请一位“好命婆”替她梳髻，这时她穿上大红花袍，戴上凤冠，但面上不涂脂粉，以表示她不愿意结婚。“上头”完了，跟着要行“花烛”礼，她要向着神台上的两枝大红蜡烛喊叹，这次所喊叹的是祝自己母家的好话。在这时候，她的弟弟们或侄子们要替她奠三次酒，然后把她背上轿，跟着有个“花婆”把米和钱向她撒去——据乡人迷信，说嫁女时多遭金鸡神杀害，故须撒米给它吃，方可免害。上轿后，“花婆”便贴一张“张皇爷”在轿门，说是用来保护新娘的，她在轿里仍然哭着，直到轿夫告诉她已出了村闸才止。

花轿抬到男家时，新郎走至轿前，先除去那张“张皇爷”，再把轿门一踢，便有大妗把新娘背入房间。

跟着的礼仪是“吃暖堂饭”，在厅上举行，摆着一席好菜，九大碗，新郎和两三位案兄弟围坐着，新娘由大妗扶站着，她是不吃的，一切事情都由大妗代她作的，每吃一样菜的时候，便由案兄弟说一句好话，大妗也替新娘回答一句，吃完暖堂饭后，即烧炮竹，同时有人奏乐散席。这时由新娘“近身”和“大妗”陪着新娘入房，大妗替她脱下红袍，这就是“洞房”，跟着她又须穿起红袍向男家的祖先礼

拜，及向尊长们奉敬槟榔，最后要和新郎拜祠堂和到各叔伯的门前，向门口拜，但不入屋，那末礼仪完了。

这天的晚上，是男家第二次的宴客，散席后就是看新娘的大集会了。那时候案兄弟们必百般取弄新娘，新郎则乘机逃避，因为恐怕玩弄的方法愈来愈凶，以至难为新娘，但他们怎肯把她放过，直至她不能应付时便罚她食物，因此往往玩弄至晚上二三点钟才止的。处罚的东西，多是鸡蛋、百合、白果、冰糖等，皆由女家买来的，须在婚后的第二天交到，同时要把全盒里的东西，尽量给他们吃，这叫做“撒全盒”，此后不再玩弄新娘了。闻说女家的案姊妹亦有同样的向男家罚取东西，这就是在轿到女家的一天，但她们多罚银，数目在4元至6元之间。

4. 婚后——新娘的大妗在拜祠堂后，便返家去了，只有“近身”留着服侍她，俗例自结婚日起，新娘不吃男家的东西；所以女家天天遣人送东西给她吃，直至满月后才了。

三朝后，她把大红袍和凤冠除下，然后换上大褂或别的衣服，由这天起开始奉茶给翁姑，到了第九天，她须回娘家去，这叫做“回门”。可是回门的日子不一定是第九天，有时是第十一天的，大概由男家所择定。“回门”的前一天，由岳母请新婿，否则新娘是不许“回门”的。到“回门”的一天，男家遣人送给女家烧猪二三只。

婚后第一年，每过时节，男家必须送礼与女家，如端午节、中秋节、冬节、新年等，每次须费5元至10元，女家只须封回“利市”便了。

最后我们还需注意乡人的“不落家”和“梳起”的风俗，不落家的女子在两三年不落家的时期中，多靠自己工作来养活，织布和刺绣就是主要的手艺，织布的收入很微，大约每天3角，刺绣的工钱较高，每天可得四五角。富家之女不需自食其力，并且可有机会去念书。

她们多在“姑婆屋”居住，这些屋是由乡中“梳起”的女子合伙建造的，有空余的地方可以租给他人。在凤凰村里有“姑婆屋”二间，每间约住20人，内有已婚归宁的、梳起的、未婚的或丈夫已死的。

村中梳起的女子，约有20余人，年纪多在20以上，她们之梳起并非无故，或因有遗传病，或因貌丑，或因不好的性情，或因有同性恋，以至阻止她们底婚姻。她们的生活，全靠自己的一对手。

梳起的礼仪是必须举行的，其程序如下：

(1) 在梳起的一天，须请案姊妹或已梳起者替她梳上一个髻。地点可在艇上或庙里。

(2) 梳起后须礼拜祖先。

(3) 请案姊妹及送礼者吃“梳起酒”，并分“利市”。

(4) 送与各未成年的弟弟和侄子们袂一条及“利市”一包。各项费用多由梳起者一人负担，父母甚少帮忙。此后家里当她是已嫁的人一样看待。她不能在父母家过年和死的，所以她们要积蓄些钱来买屋，不致死也没有地方。

## 七、凤凰村娱乐

贫苦的农村人民，对于衣食住行等问题，还不能解决，怎能有超乎温饱以上的要求？他们整天忙着工作，为口奔驰，当然没有什么空闲去组织什么会社，提倡某种娱乐，所以他们的娱乐很少。同时智识薄弱、经济困难，阻止他们去寻求高尚和正当的娱乐。现在只好把调查所得分述于下：

### 1. 关于公共娱乐的普通状况

(1) 通俗演讲会——岭南大学青年会乡村服务组对于乡民的公共娱乐，有不少的帮助，每星期六晚，由该组派出一人或数人担任通俗演讲。演讲的题目，都是关于普通常识、公民须知、卫生习惯等。目的在乎增加乡民的知识，使他们渐渐改善自己的生活。但是单独演讲不能吸引大部分的听众，所以会中必加插音乐、谐谈、故事等秩序，以引起乡民的兴趣。是以每次到会的人很多，男女老幼均有。演讲的地点多在乡公所，即凤岭小学。

(2) 民众俱乐部——南大青年会乡村服务组，用40元在凤岭学校门前的空地盖了一个棚，作为俱乐部之用。棚内分为两部，据说一部拟作阅报室、弈棋和闲谈之用，另一部则作乡民玩弄音乐的地方。我们调查时，已盖好个多月，但里面还是空空洞洞，一无所有，结果成了小孩子的游乐场，打架吵骂，无所不至。

(3) 音乐——乡民对于音乐甚感兴趣，他们对于中乐如二弦、三弦、胡琴、月琴等，尤为喜欢，除了在通俗演讲会中，常由他们担任演奏外，更于茶余饭后，集合两三知己，清歌一曲，其乐融融，实在是他们各种娱乐中不可多得的一种较高尚的娱乐呢。至于在迎神、赛会或演剧的时候，音乐更是不可少的节目。

中乐而外，乡民对于西乐没有欣赏的兴趣，而他们自己也没有能力来作西乐上的种种设备。不过不久以前，在凤岭小学里面，设有无线电收音机一具，这收音机是该村和其左邻客村共有的，享用的方法，是两村轮流保管，时期以一个月为限，这种东西虽未能普遍全村，然也可算是一种新设施呢。此外乡民也可在岭南大学青年会所主理的集会中听到一点西乐，但他们却远不如对中乐之感有兴趣。

(4) 宴会、迎神、戏剧及其他时节——乡民除了有嫁娶等喜庆事外，是很少有宴会的，而这些宴会也只限于有关系的一小部分人，并不是全村人都有机会参加的。至于该村无论男女老幼、贫富贵贱，都认作最大庆典的，就是迎神赛会和随之而起的演剧了。这不只旧凤凰村是这样，所有中国的村落也有同样的现象。

各地有其特别崇奉的神，例如有些地方崇奉关帝，有些地方崇奉华光，而旧凤凰村所崇奉的却是九天玄女娘娘，他们又叫她作天后菩萨。天后庙便是全村唯一的神庙，是以天后诞也是全村最高兴的时节。天后诞是在阴历三月二十三日，到了那个时候，乡民便在乡公所前面的空地盖上一个戏棚，排演戏剧。演剧的时间很长，一连七天，锣鼓之声不绝，爆竹之声也不绝。乡民都穿上新衣，到庙中膜拜，以求

幸福。同时天后菩萨也由乡民扛着出游全村。据说天后菩萨所巡视过的范围，必能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万民乐业。这自然是一派鬼话，不过乡民之智识如是之薄弱，想破除他们的迷信是很难的。

在这七天内所演的通通是粤剧，他们叫它作锣鼓戏或大戏。因为经济问题，往往只能请半班（即全戏班角色之一半），而且多是女班，所有的经费，都是出自公款。一部分由天后庙所收入的香烛费供给，一部分由全村钱粮收入供给。关于排演的戏剧，几年前多是淫剧，但是近来却表现了乡民思想的一点进步，所演的多是侠义等剧。除了演剧外，全村更大排筵席，以示庆祝。倘若世界上有普天同庆的话，那么，这个时候可说是旧凤凰村人民的普天同庆了。

除了天后诞的演剧外，在阳历10月10日国庆日的时节，由岭南青年会派人到那里主持庆祝大会，排演白话剧等，至于经费则由岭南青年会负担的，演剧的地点也是在乡公所凤岭小学内举行。参加的人数常在二三百以上，此外更有音乐、游戏、故事等助兴。

阳历12月25日耶稣诞的时候，岭南青年会也派人到那里开庆祝会，有时也有演剧的。同时又由青年会赠与到会的乡民一点礼物或旧衣裳，他们虽很少知道耶稣诞的意义，但是也很踊跃赴会的。

(5) 茶寮酒肆——本村只有一个很小的茶寮，不过这实在是乡民天然的叙集地方，每当茶客满座之时，高谈阔论，他们的意见因此得发表的机会，各种消息也由此而传播到别处去，所以我们简直可以说这地方是全村舆论和消息的中心。该茶室每天都有三次生意：早上、午后和晚间。在晚间那一次有时还请女伶来吸引茶客，所以每天的生意也不错。但是乡民每次所费，最多不过1角数分而已。

(6) 烟赌——该村有鸦片烟馆两间：一名闲乐，一名礼记。闲乐有烟灯、烟枪8份，烟床8张。每天吸烟的约有30人，平均每日收入约6元。礼记有烟枪、烟灯9份，烟床9张。每日吸烟的约有40人，平均每日收入约14元。每烟馆每日须纳饷1角。

该村又有番摊馆一间，名叫裕安公司，是民国21年9月开设的。公司里共有办事人员5名，每日赌博的约有20人。时间都是下午4时半以后，乡人工作完了的时候。闻说该公司每天须纳饷3元6角，其中1元交给本村，其余则交给县政府。

## 2. 家庭娱乐

关于这一项实在是无甚可说，因为女人们除了在家或出外工作之外，很少有空闲的时间来顾及别一方面的事情。她们除了闲谈或有时打牌之外，实无别种娱乐的方法。小孩子也只随意乱跑，有时或集一群年龄相若的小朋友玩一些简单的游戏如“捉迷藏”等，或唱一二首很普通的童谣，如“月光光，照地堂”等，此外更没有什么他们的娱乐了。至于那些在凤岭学校读书的小孩，则得多一点娱乐的机会。至于成年男子，除了吃饭睡觉外，多数是整天不在家的。他们所有的娱乐都是在家

庭外举行的。在上面所述的公共娱乐状况，我们已可见其大概了。

### 3. 学校娱乐

凤岭学校是全村的唯一小学，附设幼稚园一所。里面学生的娱乐虽比不上城市的学校，或是别处的乡村小学，但是我们也可以举出几点来说说。

(1) 音乐——唱歌是学校功课的一部，学生所唱的都是很显浅的歌曲。

(2) 游戏——距校舍不远，在村之南有一个很大的体育场，是由该校员生合力开掘的，也是他们的游戏场。不过因为经济所限，除了别人送来以外，学生是玩不起大皮球的，所以他们所踢的是小皮球吧。

(3) 阅书——校内有一间狭小的阅书室，然而书籍的缺乏和不适用，实在就显不出那地方的用处。听说他们快有一套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小学生文库了，到那时这小小的地方一定会有一番热闹和生气的。

(4) 交际会——学校有时和学生的家长举行联欢会，或是有时由学生担任排演白话剧等，学生们都很感觉兴趣。

(5) 其他——其他如远足旅行，或学生成绩展览会等，都是很好的学生活动。这种课外活动，既可增加学生的生活，又可助长他们的知识，所以该校对于此等活动是很努力举办的。

## 八、凤凰村卫生状况

旧凤凰村居民对于卫生可谓绝不讲究。一方面就是欠缺知识，不知到污秽的弊害；别方面因为过于贫困，既没有钱来做点装饰的工夫，又没有空去理会。习惯成自然，所以他们不会感觉到他们底环境的坏处。

这村的路，通通是沙泥的，路旁堆积着牛猪鸡狗粪，和家家户户倾出来的废物。加上沟渠中发出来的臭气，令人欲呕。年前高若天先生看不过那里的污秽情形，特发起筹款通渠，经已买得红砖数千，筑了沟渠路线十余丈，村民因意见不合，大加反对，于是停止修筑。

对于家庭卫生，村民亦不注意，屋内昏暗不洁，空气不充足，屋内甚少窗，只有厅前一个小小的天井。家具虽然是简单，但通通是陈旧的，而且布置得不适当。除了那些较为富有的有较清洁的家什外，其余都是污秽得可怕，扫屋洗地是罕有的事情。年中只在年尾时洗扫一次的家庭，实在不知多少。所以在屋内各处随时可以找到蜘蛛网和蛇虫鼠蚁等。

衣服方面更不讲求卫生。入到凤凰村里很少找到一个穿白色衣裳的人，他们所穿的都是灰或黑色，而这些灰黑的衣服都布满着尘垢，并且发出一种不好的气味，很像多天没有洗过。尤其是小孩的衣服更是不洁，面部和手足都是常常带着污泥。他们虽然天天在校里听着教师讲解卫生，但毕竟单方进行不易生效果，家庭不合作是永不会改良他们的。

根据实情，凤凰村居民的健康，没有比其他的村民特别坏，不过处在这不洁的环境里，要有很康健的身体，恐怕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他们的疾病多由污秽而起。全村最清洁的就是民众治疗所、凤岭小学和幼稚园，但这些地方仍有不少苍蝇，苍蝇便是传染疾病的媒介啦。

村里唯一的治病处是民众治疗所，由岭南博济医院分院主持，每星期定一、三、五为诊症时期。每次到诊人数，均在20人以上，又该所除定期治疗工作外，每星期有郭凤律护士及黄若鸿护士在凤岭小学担任卫生课程，和每星期举行之学生体格检查，在预防天花施种牛痘的时候，村民很踊跃参加，可见他们对于医药和卫生的重要，已开始感觉兴趣哩。

最近又闻该所特别关心儿童健康，故增设儿童卫生治疗，凡自出生至6岁的儿童都可依期前来检查，其规定时间为每星期三上午。自从这工作开始后，又得岭南大学青年会农村服务组的协助，立即买了新式量身器一架借用，以利便该部每月检查儿童的体重。

## 九、凤凰村的宗教信仰和时节

给传统思想所蒙闭，旧凤凰村居民仍保留着那原始和幼稚的信仰——多神教。入他们的屋，一眼便看见很多神位，什么门官土地神、床头神、灶君等等都各有各的位置，他们虽则天天烧烛香奉拜，然而这都是机械式的、盲目的，对于各神都存着一种畏惧的心，所以家里有意外事情发生的时候，便说鬼神作祟，遇有疾病，则说邪鬼上身，他们实在没有真正的宗教思想，单独是迷信。道教、佛教、回教之于他们，实不知为何物，至于基督教则有岭南大学青年会派人下乡宣传，间有听众，但信者全无。

除信鬼神外，他们更信风水，每遇建屋安葬等事，必先查问风水先生其地风水之好劣，假如家境不顺，或钱财不利的时候，则必归咎祖宗山坟风水不好，或屋宇的风水不好，总是这般的迷信。

他们既信仰多神，故有很多神诞的产生，如天后诞、土地诞、关帝诞、关平诞、观音诞等，每逢神诞，乡民必兴高采烈，巡游啊、演戏啊，是所不免的，并且总在几天以上。

关于时节的举行，在旧凤凰村差不多每个月都有一次，到时必有一番热闹。这些时节和他们的宗教信仰亦有很大关系，凡过节期必须祭祀各神，否则不得神的保护，现在且把各时节的性质和仪式略述于下。

年节——这是废历新年，是村民最高兴的日子，他们一年劳碌，到这时也得休息几天工作，尽量去快乐。年中的积蓄，在这时也花去好一部分。他们宁可平日节省一些，但新年的费用是免不得的，除了亲朋间的应酬及购祭祀品外，还要在家里多备些食物如年糕、生果、糖果、瓜子等，有时更要替家人做套新衣服，这节期的费用，富的约三四十元，贫的亦须十数元，所以一贫如洗的人，到时要把衣服或较为值钱的东西去当押，以备新年的必需。

人日——这是年节后的第七日，即元月初七。到这天，乡中妇女必预备鸡、猪肉、茨菇、桔、米饼、元宝、蜡烛、香炮等，先在门口拜当天，继往孔子庙、玄天帝庙、南北闸门的土地社稷，最后回家拜祖先及土地、门官、灶君等。据说若在这天拜神后出外远行，则年中必得平安顺利。间有把儿女的生辰贴在神位下面，作为契神，契神的以一岁以下的儿童为多。此节用款不多，约数元而已。

清明——此节在三月间举行，日期根据通书而定，这是扫墓的节期，村民分三天扫墓，正清明日往拜始祖（太公）；第二天和亲房人往拜私伙；第三天则拜家祖先，间有自另择日往扫墓的。清明节的晚上，大家到祠堂里面聚食，十分高兴。此节期的费用，多者六七元，少者二三元，祭祀的物品为烧猪、猪肉、鸡蛋、茶酒、元宝、蜡烛、溪钱、金银纸等。

蒲节——即端午节，在五月初五举行，是日乡民停止工作，大吃果品、粽等食物，男子多往赛龙舟。

乞巧节——又名女儿节或七姐节，由乡中少女在七月初六晚举行，每人科银1元至2元。那天晚上，全村的女儿都打扮得特别美丽，联群结队的在排列着果品的台前拜仙，他们又把自己做的手工拿出来斗巧，这场高兴直至初八早才停止。新出嫁的妇女到这节期也跑回来和姊妹们一同高兴，俗说回来“辞仙”，她们所出的钱，往往比未嫁的多几倍。

盂兰节——又名鬼节，在七月十四举行，相传在七月间，阎王把鬼放到阳世觅食，所以世人要把食物、衣纸等施舍给这些饿鬼。在七月里，各家孩子须早点睡，晚上不能任意在街上跑，免为鬼所害。

中秋节——又名神仙节，在八月十五举行，相传在八月间，神仙下凡游玩，所以孩子晚上可以自由行动，希望遇见神仙。中秋节那天，亲友间必互相馈送食物如月饼、生果、鸡鸭等。晚上则家家户户预备月饼、生果、芋头、菱角等，向天拜月，拜后则团叙而食，谈笑甚欢，有至夜半才往睡的。

重阳节——又名登高节，在九月初九举行，是节不甚张皇，家中只制糖圆而食，乡民多结队往拜先人墓，或游山取乐。

冬节——此节举行于十一月间，根据通书而定。这天乡民停止工作，在家里大吃一顿。亲友间则馈送食物。

春秋二分——每逢春秋二分，乡中族人必相叙于祠堂议事及拜祖先，晚上则耆绅等集合叙餐。

春秋二社——此节期多由全村举行，每家科银半毫，用以买猪肉、鸭蛋等物为祭祀之用。祭祀毕，将食物分派各家，据说这些食物若给孩子吃了，便会精乖伶俐的。

夏至冬至——此节只妇人在家里拜神，并无其他高兴。

霜降——此节甚少举行，间或有叙知己数人在这天举行大食会。



## 十、凤凰村歌谣

各处地方有自己的歌谣，凤凰村的亦有它的特色，不过里面也有多少是与附近村落相同的。这些歌谣包含儿童的调戏，妇女的家庭申诉，如媳妇怨翁姑，少姑叹命苦等，此外则有关及日常生活的。现在且把它们列在下面。

### 麻雀仔

麻雀仔，担树枝，担上冈头望亚姨，亚姨梳个蝴蝶髻，带朵红花伴髻围。

### 亚姑姑

亚姑姑，担水濼葫芦，濼得葫芦瓜咁大，人人都话亚姑乖。

### 月光光（其一）

月光光，照地堂，年卅晚，摘槟榔，槟榔香，摘子姜，子姜辣，  
买菩荳。菩荳苦，买猪肚，猪肚肥，买牛皮，牛皮薄，买菱角，  
菱角尖，买马鞭。马鞭长，起屋梁，屋梁高，买张刀，刀切菜，  
卖萝盖，萝盖圆，买只船。船有底，浸死两个番鬼仔。一个浮  
头，一个沉底。一个摸茨菇，一个摸马蹄。

### 月光光（其二）

月光光，捉鸡割，鸡公求主曰，我吟唱，不出闸，割我不如割只鸭。鸭又话，  
我日日跟亚婆，割我不如割只鹅。鹅又话，鹅颈长，割我不如割只羊。羊又话，羊  
角叉，割我不如割只马。马又话，我吟送官开步头，割我不如割只牛，牛又话，我  
吟耕田养人口，割我不如割只大乌狗。大乌狗又话，东边贼来我又知，西边贼来我  
又知，割我不如割只大肥猪。肥猪真好劓，一阵把刀吞。

### 一粒星（其一）

一粒星，照大厅，厅乜嘢，听教学。学乜嘢，学文章，章乜嘢，浆衣裳，裳乜  
嘢，尝味道。道乜嘢，渡过海，海乜嘢，海老爷。爷乜嘢，椰头布。布乜嘢，布政  
司（读书）。司乜嘢，输阻二百银。

### 亚跛跛

亚跛跛，跛罗蹄，冇米煮，煮沙泥，冇柴烧，烧香鸡，冇屋住，住黄泥，冇衫  
着，办似龟，四脚扒扒真好睇。

### 康乐乐

康乐乐，担饭去田连饭镬，行路镬打崩，沙泥连饭吞。食饱畚归喊头晕，即刻  
请先生来睇，激得先生冇计仔，又请拜神婆去庙问神，保佑全家大细人，家人都好  
番，去请神婆饮一餐。

### 看牛仔

看牛仔，甚奔波，拉起牛绳冇奈何，黄牛走起峰冈顶，水牛走去踏人禾，食阻  
人禾人又闹，挤干眼泪竖番禾，竖到晏昼过，楼荫大姐担晏过，多多少少俾啖我，  
水浸田基无定坐，犹如番鬼望波萝。

### 一粒星（其二）

一粒星，随海游，大姐嫁，买条金锁匙，金瓯装饭亚娘吃，银瓯装饭亚娘添，买只白马俾娘骑，骑去边，骑去皇帝面前来饮酒，大朵鲜花跌落酒杯心，人哋采花三个月，自己采花大半年。

### 鸡公仔

鸡公仔，尾弯弯，做人深抱甚艰难，早早起身又话晏，眼泪未干落下间，下间有个冬瓜仔，问句安人煮便蒸，蒸蒸煮煮唔中安人意，大揸拿盐又话咸，手甲挑盐又话淡，三朝打烂三条夹木棍，九朝跪烂九条裙。

### 一粒星（其三）

一粒星，随海游，亚哥叫妹织丝绸，一日织得几多啊？一日织得九丈九。亚哥又嫌粗，亚嫂又嫌幼。食哥饭，受嫂气，不如拉篮拈蟛蜞。人哋拈蟛蜞只只起，自己拈蟛蜞基过基。朝头食碗清粥水，晚头食碗饭焦微。

### 亚哥哥

亚哥哥，撑船过海买绫罗，买到绫罗归妹着，着起绫罗拜大家，大哥出来无话说，大嫂出来说话多。

### 金榄核

金榄核，两头尖。十个大哥留妹过十年。第一大哥做把红罗伞，第二大哥找对金耳环，胭脂水粉三哥买，脚踏花鞋四哥装。红枕衣裳五哥置，红台绿椅六哥装。七哥打对圆珠钗，八哥裁缝做衣裳。九哥买个苏州枕，十哥打条金竹槁。银井缆，打条银路过妹行。

### 落大雨

落大雨，水浸街，亚哥担柴上街卖，亚嫂匿埋屋企织花鞋，花鞋花脚带，睇见人就来就收埋。

### 亚妈妈

亚妈妈，点灯落塘摘水瓜。水瓜拦埋绵豆树，绵豆拦埋桂木瓜，初三初四契娘嫁，买盒胭脂水粉送娘搽。搽白面，似观音，着对花鞋坐轿心。心挂挂，挂红裙，摆开茶饭诈头晕。恨食蚬肉，嫁涌边。恨食田螺，嫁田边。恨食鱼虾，来浸镬。恨食茨菇马蹄，嫁莲塘。嫁得几多多，不如摆番个，就摆番亚婆。婆得几多多，不如走去摆田螺。落田睇见一群鹅，不知鹅公是鹅婆，鹅婆走去跳海死，鹅公走甩只脾。

### 扒龙舟

扒龙舟，转龙头。买只生鸡来保佑，买田买地起高楼。细佬哥，行埋莫打斗，老少平安到白头。

### 亚威威

亚威威，着起红袍去卖鸡，一笼鸡仔都卖晒，卖剩一只鸡公随路啼。落雨走埋花树底，好天一路唱返归。

### 点指跔跔

点指跔跔，跔箩头，问你捉猪便捉牛？捉到黄牛三百两，纸马零经第一筹。筹对筹，冬瓜拉仔上埗头。麻油捞韭菜，各人夹箸好行开。

（《岭南学报》第4卷第3期，1935年8月）

# 京郊农村社会调查

蒋 杰 编著 乔启明 校订

## 第一章 绪 论

### 一、调查意义及目的

1. 意义。社会调查之要义，在实地搜集材料，应用科学方法，加以分析统计，察知社会病态所在，而后对症下药，以求现有社会问题之解决，或控制其未来问题之产生。我国之有社会调查，历史仅二十余年。农村社会调查工作亦复如斯，当初仅由学校团体各自进行，今则政府机关颇多从事研究者，此实一良好现象。惟揆诸过去种种材料，尚鲜有一地整个农村社会之各个农村及农家概况等等调查。实际欲知农村问题之相互关联，以及其病态所在，进而谋一全盘解决之方案时，对此不能不给以深刻注意。按南京自民国 16 年建都以来，已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等中心。际此“复兴农村”、“建设乡村”呼声入云之际，京郊农村社会现状及其改进，自为各方所瞩目。且江宁县自民国 22 年 2 月改为自治实验县后，国人更视为乡村建设机关中县政建设之最重要的一员，是则该县治内农村实况，更为外界所亟欲了解者。本调查区域——秣陵镇乡村社会——既系江宁自治实验县之贫富适中区域，又与首都相距密迩，所得材料实能完成上列种种任务，此本调查之意义一也。

任何农学院之组织，其主要事业不外教学、研究及推广三者。金陵大学农学院之推广工作，除以大部精力集中于乌江农业推广实验区外，各地分设之农事试验场、合作社等等亦甚多。本调查区域在民国 21 年春，即有邵仲香先生前往组织种田会。及 22 年秋种田会放款结束，乃正式成立合作社。迄 24 年夏，为期已三载有半。由于历年办理合作社之经验，深感农村问题非协助农家经济一端所得解决；且因人才与经济两感缺乏，对当地农村社会未曾进行调查，以为整个改进张本。同时秣陵镇之交通，远较乌江便利，以之师生前往研究各种问题及进行各项推广工作，在在均属相宜。将来乌江实验事业一旦交予当地农民，而另行选择新兴区域，此地当可相继入选。本此种之关系，金大农学院对该地农村社会概况，实有了解之必要，亦即本调查之第二意义。

研究农业科学，不仅在书本上之死知识，应以理论证诸实际，而在实际上发现理论。故校内外实习工作，确为农学生之必修学程。金陵大学农业专修科素以养成朴实耐劳，具有老农身手之同学为宗旨。例于第一学年功课修毕之际，利用暑假赴

农村间实习六周，以期学理与事实两相参证，多多与乡农接近，俾将来就业时可以身作则，知能并用。至于率领之教师，亦得假此机会，搜集教材以供来日教学之用；且在广义方面，此项工作实为教师主要进修事项之一。是故本调查之第三意义在此。

2. 目的。本调查目的既以整个农村社会内各项问题为对象，故先在调查区域之一镇四乡中——秣陵镇、孝陵乡、仁陵乡、信陵乡、爱陵乡——将全体农村作一概况调查。并为探讨同一区域之农村社会问题是否具有差异，因之将一镇四乡材料分别统计，以资比较。次在该五个镇乡调查家庭概况，藉以明了各农家经济的及社会的状况。同时亦将一镇四乡各自分析，作为比较研究。最后进行农民生活调查，用以探讨该农村社会内各项问题之缩影。上列三项调查，希对现在各农村问题之症结，能得一充分认识，而后略供刍蕘，以为解决方案。

## 二、调查经过

本调查由乔启明先生主持，著者协助。调查人员计有金陵大学农专科一年级同学薛维亚等 53 位。该班对农村调查工作事前已有训练，及赴秣陵镇之时，又特将调查表上应注意各点，详为解释。于民国 24 年 7 月 10 日抵达调查地点，当时计分三组，分住秣陵镇之来复会堂及合作社联合会，孝陵乡之嘉禾农场暨信陵乡之小里村合作社。住秣陵镇之同学占全体五分之三，调查秣陵镇、仁陵乡及爱陵乡。其余各占五分之一者，各自调查居住所在之乡。7 月 11、12 日，各组同学同时调查农村概况表。秣陵镇完成小山、刘村、凤凰、黄山、西圩、平晋、前晋、东塘、南塘、西塘、北塘、中塘等 12 里。孝陵乡完成仁吉、竹园、楼东、东葛、南社、北社、楼西、新庄、张家园、西新丰、东新丰、前新丰、后村、中村、上余、西岗、老虎社、双基、严公渡、元塘、大路街、金村等 22 村。仁陵乡完成 3 里，南社、西村、中村、后庄、祁家、新圩、北社、前郭、徐家、殷家、蒲神东、蒲神西、高王、后郭西、后郭中、后郭后、后张、前张、牌坊、高家、余家，矾头、夏家、司马、韩家等 26 村。信陵乡完成荷花池、五甲、前马埠、后马埠、朱璫、齐村、定塘、莱山、桂塘、上村、于岗、河沿、广塘、马塘、松园、山甲、南塘、小伏泽、咎巷、东里、后里、小里、艾岗、大里、三坎、八角等 26 村。爱陵乡完成杆边、黄村、富村、章山王、十房、长塘、周桥、杨家桥、流塘、埠头、大埠、双河、魏家头、张家庄、后社、前村、西头、大东头、小东头等 19 村。7 月 13、14 日，各组进行农家概况调查，合得表格 188 份。7 月 15、16 日，各组调查农家生活，计得表格 113 份。上列各表需用周年期时，均以农历 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为准。特殊指定时期及至调查时截止者，均详见后列报告中。自当年下学期开始，该项调查材料作为金大农专科新生在农村社会学班实习之用，故对表格分析，襄助良多。至于分析未了事项及编制报告，则全由著者抽暇总其成焉。

## 三、调查地点概述

秣陵镇位于江宁自治实验县之中部，在首都东南 25.61 公里。现有江苏建设厅

之京建汽车路贯通其间，自中华门起点，经安德门、牛首山、东善桥等站，一小时达秣陵镇。车道随坡起伏，蜿蜒其中，山清水秀，满目葱茏，一幅大好之自然图也。秣陵镇面积计 24 方里，包括 22 里。镇上有 9 里，即北关、骆家、常庄、桥北、梅家、祠山、桥南、南关、大体等等。住民有 673 户，各种商号均属应有尽有，故商业现状尚属茂盛。且由于京建汽车横贯镇上，市容因之整齐可观。镇西有县立中心小学一所，兼办当地社会教育，成绩尚佳。镇外附庸有 13 里，除后晋里外，各里名称详调查经过中。至于环绕该镇之四乡，孝陵乡当其西北，面积计 50 方里；仁陵乡在东北，面积计 60 方里；信陵乡在正南，面积计 64 方里；爱陵乡介于秣陵镇及信陵乡之间，面积计 18 方里。各乡交易中心，大部集中在镇上，是故此一镇四乡，实可称之为农村社会单位也。当地农村改进事业，以前曾有人发动倡导，惟不久即行停滞。目前仅有金陵大学在各乡组织之合作社，正在日增月盛。截止民国 25 年 5 月底止，共计有信用生产合作社 33 社，联合社 1 社，社员 1 062 人，认购社股 2 208 股，已缴股金 5 719 元，信用放款 24 508.51 元，还入利息 1 919.45 元，外存款 978.44 元。如以本调查区域整个农村经济现状言，实为江宁自治实验县贫富适中地点，而能代表京郊及该县农村社会实况者。例如：湖塾镇、淳化镇等地，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乃江宁县最富庶之区。高桥等处，山多地少，重山秃秃，触目皆是，终年除产荆柴以外，仅有玉米、高粱等杂粮而已，是为该县最贫瘠之所在。本调查区域之秣陵镇及仁陵乡易罹水灾，孝陵、信陵及爱陵等三乡，旱地居多。且因多山之故，稻田皆依地势之高下而划分，成为不规则之梯形，水源皆仰给雨雪。如风调雨顺，是可丰登全收。若于农历之六七两月间，仅须四周不雨，所有禾苗则尽皆枯槁，而有颗粒无收之忧。是故该地无殷富之户，然亦无赤贫如洗者。

## 第二章 农村概况

农村家庭系组成农村社会之首要单位，欲求农村社会生动活泼、机构健全，非自其细胞体上——农村家庭——根本着手不可。反之，农村社会中各项备有之模型，以及未来活动之创造，当与农村家庭富有密切之关联。今欲探讨农村家庭内各项问题，势必依据其背景——农村社会——从事研究，以冀彼此呼应相合，而后农村问题之各面得以充分显露，故在探讨当地农家概况前，先行申述农村概况如下。

曾进行调查之一镇四乡，秣陵镇及其附庸计划分为 22 里，其中属于商业区域者凡九，余下 13 个均为农村社会。他如孝陵乡统治 24 村，仁陵乡、信陵乡各 26 村，爱陵乡 19 村，全体计共 108 村。在此 108 村中，备有调查材料者计 103 村，实占总数 95.4%。未调查之 5 村中，计秣陵镇有 1 里，孝陵乡及仁陵乡各 2 村。由此可知本章所有统计，实可称谓一镇四乡内各项农村问题之普查也。

### 一、农村普通问题

1. 农村位置。秣陵镇与仁陵乡地势平坦，有秦淮河贯通其间，除去若干旱田外，所有水田均甚肥美。信陵乡与爱陵乡同据秣陵镇南方，地势起伏，水源缺乏，因此旱地多而土质较次。孝陵乡在秣陵镇西北，除少许田地可利用秦淮河灌溉外，亦以旱地居多。

在调查之 103 村庄中，河流既鲜，水路交通自占次要地位。陆地方面，各村与外界相通之道路，共计 362 条，每村平均约 3.6 条。其中有道路二条者 26 村，占总数 25.2%；三条者 25 村，占 24.3%；四条者 34 村，占 33.0%；五条者 12 村，占 11.6%；六条者 4 村，占 3.9%；七条与八条者各 1 村，各占 1.0%。各村平均计有 3.5 条，咸用土泥筑成。道路宽度以 2 尺至 4 尺者为最多，计占全体 62.7%，其他详情见下列第一表。

第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03 村庄道路宽度比较

镇乡名称	道路宽度 (尺)						共有道路条数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 尺以上	
秣陵镇	3	23	4	9	3	—	42
孝陵乡	17	14	30	5	2	8	76
仁陵乡	—	10	31	11	22	12	86
信陵乡	4	34	31	11	2	9	91
爱陵乡	1	34	16	16	—	—	67
总计	25	115	112	52	29	29	362
各项占共有条数之百分率	6.9	31.8	30.9	14.4	8.0	8.0	100.0

表上路面之狭隘，实属显然，因而对运输、行动、农事等方面，困难横生，尤以阴雨连绵、道路泥泞为最。按此项现象，在国内各地甚为普遍，深望际此公路建设孟晋之时，更能兼及乡村道路之建筑，其结果当造福农民不浅也。

2. 村庄大小。此地所指村庄大小，系以户口多寡为对象。缘村庄为地方自治制度中最小单位，目前从事乡村建设者，尝有以改良一村为标准，俟成效显著，再普遍推行各村之试验。惟此项试验，应视该村人力与财力是否足够，社会的与经济的组织是否可行……等等事项而转移，是则村庄中户口之多寡，实为最要之首决条件。据下列第二表所载，一镇四乡中每村平均仅 44.2 户，计 244.8 人。以户口如此稀少之村庄，欲求单独进行各种社会活动及事业，自有所困难。反视华南华北之农村户口，恒较中部为大，以之作为乡村建设村单位之试验，或属较为可行。

第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03 村庄每村平均户口数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数	户 数		口 数	
		共 计	每村平均数	共 计	每村平均数
秣陵镇	12	472	39.3	2 615	217.9
孝陵乡	22	895	40.7	4 958	225.4
仁陵乡	24	852	35.5	4 720	196.7
信陵乡	26	1410	54.2	7 811	300.4
爱陵乡	19	922	48.5	5 108	268.8
总 计	103	4551	44.2	25 212	244.8

3. 农户变迁。此项调查系用民国元年与 23 年农户之对比，察知其增减实况。因何舍人口而用农户？缘年代相隔较久，回忆户数不但较口数省事，且富有正确性。同时每户人口消长究属有限，决不致有大量差异，是以采用农户作单位为佳。惟此项简易材料，要求农民回忆亦非易事。结果 103 村中仍有 15 村未曾填写，乃得下列第三表统计状态。

第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23 年来各村庄间户数变迁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数	民国元年		民国 23 年		增加数量		指数增加
		共计户数	每个村庄平均户数	共计户数	每个村庄平均户数	全体村庄	每个村庄	
秣陵镇	11	307	27.9	430	39.1	123	11.2	140.1
孝陵乡	14	350	25.0	581	41.5	231	16.5	166.0
仁陵乡	21	629	30.0	743	35.4	114	5.4	118.1
信陵乡	26	907	34.9	1 410	54.2	503	19.3	155.5
爱陵乡	17	506	29.8	826	48.6	320	18.8	163.2
总 计	89	2 699	30.3	3 990	44.8	1 291	14.5	147.8

以上民国 23 年各镇乡间每个村庄平均户数，自最少的仁陵乡之 35.4 户，至最多的信陵乡之 54.2 户，各村总平均计 44.8 户，与第二表上之统计相差甚微。秣陵



镇与仁陵乡之土壤肥美,土地利用已至极精约程度,故每个村庄平均户数自少。其余三乡土壤虽瘦瘠,正因其有可垦之次质土壤,农人虽每年所获甚至不能偿付自己之工价,但为糊口求生计,亦唯有尽量挣扎,反使村庄中农户增加。若用民国元年、民国23年两年之数字比较,可知信陵、爱陵、孝陵等三乡之户数增加最多,仁陵乡最少。如将民国23年共计户数为基数,除以民国元年之共计户数,再乘以100,即可得各镇乡农户增加指数。本此可知一镇四乡23年来之平均数字,几较原数增加二分之一。

4. 耕地变迁。根据上列农户变迁选择之年份,同样进行耕地变迁调查。惟以此项回忆及计算,更使农友棘手,因之下列第四表上耕地面积实有过低之趋势。但目的既在察知变迁状态,收效当能合乎事实。表上面积单位均指当地亩为标准,除秣陵镇外,23年来之耕地面积,各乡均有增加。缘秣陵镇系四乡之核心,负沟通城乡经济、文化等种种使命。近年来市镇附近建筑加多,筑路被侵等土地亦复不少;同时该镇土地利用既极精约,则非农业用之土地多加一亩,耕地面积当随之去一亩。至于引用前列方法,同样计核各乡土地增加指数,其结果正与农户之变迁成正比,即以孝陵乡之数量最高,仁陵乡最低。一镇四乡总平均,23年来之耕地总面积适较原数增加八分之一。

第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23年来各村庄间耕地面积变迁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数	民国元年		民国23年		增减数量		指数增减
		耕地总面积	每个村庄平均面积	耕地总面积	每个村庄平均面积	全体村庄	每个村庄	
秣陵镇	11	5 710	519.1	5 328	484.3	- 382	- 34.8	93.3
孝陵乡	14	6 700	478.6	8 860	632.9	2 160	154.3	132.2
仁陵乡	21	8 810	419.5	9 415	448.3	605	28.8	106.9
信陵乡	26	10 220	393.1	11 235	432.1	1 015	39.0	109.9
爱陵乡	17	5 316	312.7	6 516	383.3	1 200	70.6	122.6
总计	89	36 756	413.0	41 354	464.7	4 598	51.7	112.5

除去上列耕地面积变迁外,同时用“本村最普通的农场大小有几亩”发问,希望此众数答案,能供明了当地农村经济及农民生活之一般状况。今据调查所得,每家平均之普通农场面积仅15.9亩,数量当嫌过少。(见第五表)

第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每家平均之普通农场面积数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数	普通农场面积总计	每家平均农场面积
秣陵镇	11	174	15.8
孝陵乡	14	267	19.1
仁陵乡	21	324	15.4
信陵乡	26	384	14.8
爱陵乡	17	264	15.5
总计	89	1 413	15.9

综上农户与耕地两大变迁，自民国元年迄民国 23 年以来，各村农户较原数增加二分之一，耕地面积仅得八分之一。查人口为组成社会之因子，土地系生活资料之来源，今人口与土地之增加率根本不能协调，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发生之原动力；何况每家平均之普通农场面积仅有 15.9 亩，而家庭平均大小却在 5.54 人（见第四章第二表），每人所得计 2.9 亩弱；且当地农民处于自给的社会经济圈内，衣食住行诸唯土地上之农业生产是赖，今人口如此稠密，耕地如此集约，实已形成农村经济枯竭、农民生活凋敝等大原因。同时据北平地质调查所土壤专家萧查理及地质专家梭勃云：“江宁一带荒地，均不宜农用，仅能专作林地，否则不但无利可图，反因冲刷过甚，贻害将至无穷。”是则该地未来之农田垦殖更难乐观。广视国内各地衰颓之农村，当有同感于此。例如：乔启明先生曾在民国 23 年间应用通信方法，调查察哈尔等 22 省 60 年来人口与耕地增减之趋势，结果人口增加指数计 131，土地增加指数仅 101（见中央农业实验所出版之农情报告）。至于畅谈移民殖边，更非一蹴而就之事。故国人对此当前危机，应具有深刻之认识，如何将增加人口数量之目光，转入人口品质改良之途径，以及从事土地分配与利用问题之解决等等，均属刻不容缓之工作，而有待于上下交相努力者也。

## 二、商业概观

在调查之 103 村庄中，每村平均仅 44.2 户，前已言之（见本章第二表）。村上户数既少，一切组织势难完备，尤以商业贸易对象，更非仰赖附近之市镇不可。同时城市货物之倾销，以及生活上必需用品之置备，亦多由市镇转运而来，故市镇已成为城乡之媒介物，占有农村经济上之至要地位。目前各方重视市镇经济研究者，良有以也。秣陵镇之四周，有龙都、禄口、陶吴、殷巷等镇，其距离均在 10 里左右。所有调查村庄中，除处于中央地带（Neutral zone）外，全以秣陵镇为交易中心。各村向镇上购买之物品，有如下列第六表所示。

第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03 村庄由市镇购买物品统计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总数	由市镇购买下列物品之村庄数									
		油	盐	杂货	布匹	米	蔬菜	肉	酱	醋	柴草
秣陵镇	12	12	12	6	6	6	4	3	3	2	2
孝陵乡	22	22	22	14	13	10	6	7	4	3	1
仁陵乡	24	24	24	15	15	7	11	8	2	3	2
信陵乡	26	26	26	18	17	7	5	6	3	2	1
爱陵乡	19	19	19	11	9	11	4	2	1	1	4
总计	103	103	103	64	60	41	30	26	13	11	10
各项占 103 村庄之百分率	—	100.0	100.0	62.1	58.3	39.8	29.1	25.2	12.6	10.7	9.7

农民向镇上购买物品，名称自属繁多，上表所列乃择要编制而成。本此可知油、盐等调味用品，系每家不能或缺者，杂货与布匹占次要地位，其他为数较少。

至于向市镇出售物品，自以当地稻、麦等主要农产物为主，杂粮亦复不少，其百分率均达全体村庄之半数，此外各物甚属有限（见第七表）。

第七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03 村庄向市镇出售物品统计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总数	向市镇出售下列物品之村庄数									
		麦	稻	杂粮	米	柴草	蔬菜	桑茧	瓜果	水产	其他
秣陵镇	12	7	6	9	3	3	5	1	—	—	4
孝陵乡	22	8	11	4	7	14	4	—	3	—	4
仁陵乡	24	22	20	15	9	1	1	—	1	2	1
信陵乡	26	20	8	8	21	3	2	9	2	1	5
爱陵乡	19	4	5	14	3	4	3	1	—	2	3
总计	103	61	50	50	43	25	15	11	6	5	17
各项占 103 村庄之百分率	—	59.2	48.5	48.5	41.7	24.3	14.6	10.7	5.8	4.9	16.5

当地除以市镇为交易中心外，全体调查村庄未见店铺组织。日常间有小贩巡回各农村间，惟重要物品仍由农民与商人直接办理。此外乡村茶馆完全集中在市镇上，村庄中无有设立者。

### 三、经济组织

经济组织在今日农村中，贫乏已极！旧有组织逐渐破灭，新兴组织尚未产生，际此新旧过渡时期，确属危急万分之秋。过去农村间私人贷款极为发达，合会事业亦极流行，各种公共经济组织尚属健全，因之农村金融赖以流通，农民生活赖以安定。今除若干农村设立代办之合作社外，经济来源可谓已至山穷水尽之境。例如第八表所载：一镇四乡中，除有金陵大学农学院主持之合作社用以周转农民经济外，其他各项组织数量极少，事实上成效有限。但反视国内各地外来金融极端断绝之农村，则秣陵镇等尤其上乘者焉。

第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03 村庄经济组织数量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数	有此项经济组织之村庄数					
		碾房	合作社	育苗会	摇会	堤坝会	耕牛会
秣陵镇	12	2	4	1	2	1	—
孝陵乡	22	1	8	10	4	—	4
仁陵乡	24	9	8	2	5	6	—
信陵乡	26	10	1	8	5	2	3
爱陵乡	19	6	6	4	4	1	1
总计	103	28	27	25	20	10	8
各项占 103 村庄之百分率	—	27.2	26.2	24.3	19.4	9.7	7.8

#### 四、社会组织

1. 宗教。调查地点距首都仅 25.61 公里，农民与外界接触之机会较多，民智赖以逐渐开通。加以江宁自治实验县对破除迷信工作，进行不遗余力，因之昔日崇拜偶像抱绝对虔诚态度者，今亦日趋动摇矣。例如：当地大规模之朝山进香集团，业已无形取消。演剧酬神次数则日见减少，敬神种类亦较前递降。此固于农民经济能力有绝大关系，惟心理上意识之转变，确属其中主因之一。据调查所得，103 村庄中有土地庙者计 62 村，占全体 60.2%；有观音庙者 8 村，占 7.8%；龙王庙者 6 村，占 5.8%；财神庙者 3 村，占 2.9%；有其他各庙者计 38 村。除去上列偶像崇拜外，当地秣陵镇上有一来复会堂，教友约 20 余人。此外祭祖风气与国内各地相同。由此可知该地迷信式之宗教信仰已在逐渐衰落过程中，今后如何集中民众意识，给以新的信仰，实属切要之图也。

2. 教育。江宁县自民国 22 年 2 月改为自治实验县后，即锐意谋乡村教育之革新，因之成效较前显著。现将一镇四乡（包括秣陵镇镇上及其他二乡未调查之村庄）全部教育概况略述之。一镇四乡总面积约 216 方里，共有学校及私塾 30 所，每一学校或私塾平均所占面积为 7.2 方里。其中以秣陵镇情形最佳，平均 4 方里即有学校或私塾一所。良以江宁自治实验县划分为 10 个自治区，学区即以自治区为准绳。各学区有中心小学一所，兼负建设当地乡村社会之使命。该县第四区之中心小学，即在秣陵镇，以之教育机会较他乡为多。仁陵、信陵两乡面积辽阔，学校数量亦不多，结果每个学校或私塾所占面积达 10 方里左右（见第九表）。

第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内学校及私塾分布情形

镇乡名称	面积（方里）	学校或私塾数目			每个学校或私塾平均所占面积（方里）
		学校	私塾	合计	
秣陵镇	24	4	2	6	4.0
孝陵乡	50	4	3	7	7.1
仁陵乡	60	3	3	6	10.0
信陵乡	64	4	3	7	9.1
爱陵乡	18	4	0	4	4.5
总计	216	19	11	30	7.2

30 个学校及私塾中，有教员 36 人。其中几全属男教员，女教员仅 1 人。学生总数为 1 444 名，每校平均有 48 名。全体学生中男生占八分之七，女生仅占八分之一。各镇乡中以秣陵镇及仁陵乡之女生较多（见第十表），故今后当地之女子教育，更应多多提倡。

第十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内学校及私塾中所有教员与学生统计

镇乡名称	教员数目			学生数目			女生占学生总数之百分率
	男教员	女教员	合计	男生	女生	合计	
秣陵镇	9	1	10	265	57	322	17.7
孝陵乡	7	0	7	258	22	280	7.9
仁陵乡	6	0	6	254	47	301	15.6
信陵乡	7	0	7	232	21	253	8.3
爱陵乡	6	0	6	254	34	288	11.8
总计	35	1	36	1 263	181	1 444	12.5

当地儿童入学总数已占应入学儿童总数若干？现可根据所有材料作一估计。下列第十一表上所指人口总数，系根据本章第二表而来。因孝陵、仁陵两乡各缺二村庄，乃用该表所载各自每村平均数加入。秣陵镇镇上九里及未调查之一里计3 535人，加上表中十二里原有之2 615人，共6 150人（全部抄自该镇户口册）。今假定5至14岁为应入学之儿童（5岁固嫌过小，惟据著者在该县调查乡村教育经验，年龄已十六七岁而仍在小学读书者亦不少，故此年龄可视为折中数字），同时再据第四章第四表所载当地人口五年年龄分配百分比比较，可知5至14岁之人口占全体22.5%。现各以之乘人口总数，乃得应入学儿童数，然后求出已入学儿童数与应入学儿童数之比率。结果除信陵乡数量特低外，其余各镇乡较为接近，一镇四乡总平均则为21.7%，意即未入学之儿童，仍有五分之四弱。是故该地之乡村教育，实有待于该县政教当局之再接再厉。

第十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已行入学儿童占应入学儿童百分率估计

镇乡名称	人口总数	应入学儿童数*	已行入学儿童数	已入学儿童占应入学儿童百分率
秣陵镇	6 150	1 384	322	23.2
孝陵乡	5 409	1 217	280	23.0
仁陵乡	5 113	1 150	301	26.2
信陵乡	7 811	1 758	253	14.4
爱陵乡	5 108	1 149	288	25.1
总计	29 591	6 658	1 444	21.7

\* 指人口总数中5~14岁之幼年及少年人口。

3. 娱乐。农村娱乐在国内各地，同感缺乏。实际儿童需要游戏，强健其体魄，培养其德性，启发其心智，以及促进其集团生活。在成人方面，劳碌终年，亦应利用农闲，给以适当娱乐，藉谋其社交机会之增加、人生兴趣之提高等等。在此次调查中，得知当地儿童游戏诸多由学校传播而来，例如：鹰捕鸡、猫捉鼠、放鸽子、栽瓜、抢角偶、摸瞎子等等均是。惟其中含有教育意义者尚少，且种类不多，指导欠缺，今后实有改良之必要。成年女子则更无娱乐可言，同时该地严禁烟赌，邀人

扮演戏剧亦逐渐禁止，因之除上镇喝茶外，男子娱乐极少。该地县府既禁止其不良娱乐于前，自应多多提倡完美娱乐于后也。

4. 卫生。当地饮料来源，仰赖天然之水塘，在调查村庄中，有水塘之村庄占总数 87.4%。103 村庄平均，每村计有水塘 3.7 个（见第十二表）。凡作为饮用之水塘，亦有不准水牛洗澡及洗涤污物等等公约，用户均能遵守之。他若公共厕所为数甚少，盖肥料为农家之实物，各自尽量储藏焉。

第十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03 村庄内所有水塘统计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数	有水塘之		共有水塘数	有水塘之村庄 每村平均数
		村庄数	百分率		
秣陵镇	12	10	83.3	16	1.6
孝陵乡	22	22	100.0	88	4.0
仁陵乡	24	19	79.2	92	4.8
信陵乡	26	24	92.3	89	3.7
爱陵乡	19	15	78.9	47	3.1
总计	103	90	87.4	332	3.7

医生及药店完全集中在市镇，各农村间无有驻留者。103 村庄中计有接生婆 34 人，每村平均计 0.33 人，接生一次平均索款 0.45 元。凡此种种，显示当地农村社会需要医药与卫生甚为迫切。

5. 疾病。最近 10 年来，当地农村盛行疟疾、伤寒、霍乱等三种疾病，各占调查总数 30% 以上。天花、皮肤病次之，肺病又次之，详情见第十三表。各村对于发现之传染病，事前既不设法防止，事后又每在迷信途径上寻取补救。日常各农村间亦从未有人宣传卫生常识。此种放任之卫生现象，国内原属通有，倡导改进，此其时矣。

第十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03 村庄最近 10 年来盛行疾病概况

镇乡名称	调查村庄数	盛行下列疾病之村庄数						
		疟疾	伤寒	霍乱	天花	皮肤病	肺病	其他
秣陵镇	12	8	4	9	1	4	—	2
孝陵乡	22	9	8	4	12	6	4	7
仁陵乡	24	9	4	4	3	5	—	5
信陵乡	26	15	15	8	2	5	8	2
爱陵乡	19	14	12	10	5	1	3	5
总计	103	55	43	35	23	21	15	21
占 103 村庄 之百分率	—	53.4	41.7	34.0	22.3	20.4	14.6	20.4

6. 结社。秘密结社如红枪会、大刀会、哥老会等等，在昔日曾盛行一时，目下各地亦仍有相当潜势力，惟在此次调查中，并无此项组织。

7. 村政。江宁自治实验县自民国 22 年 6 月起，废除闾邻制，改行村里制。据该县编辑之“江宁县政概况”所载：村里之编制要点凡五：(1) 以构成乡镇之村落为村，以构成镇之街市为里。(2) 村里之范围以原有乡镇境界自然之形势划分之。(3) 村里得沿用原有村里名称。(4) 村里住户在百户以内者，设村长或里长 1 人；百户以上者，增设副村长 1 人；二百户以上者，增设副村长 2 人。(5) 零星住户得并入邻近村里。各村政机关之组织、规程、职权、财政等等，均详见“江宁县政概况”，不赘述。

8. 民俗。该地男女婚嫁仍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大都在 10 岁以下，先撮合八字，举行订婚。聘金之多寡，视双方贫富而转移，普通约需三四十元。16 岁以上即得结婚。其手续最先由男方送日，然后迎娶、拜堂、回门、谢媒，至此婚事即告一段落。结婚费用在农家概况中曾有调查，当在第三章中述之。

农家遇有丧事，先行报丧，概由孝子亲赴各亲友门前叩首报告，如经济能力稍充裕之农户，则用讣闻替代，闻丧者即携锡箔、纸钱、丧幛或奠祭物往吊。出殡前后请僧道诵经，以代死者消罪超生。家人守制恒以三年为限，丧葬费亦详后。

农歌、情歌及农谚，原为研究社会现象之良好资料。此次在当地搜集甚多，现择要略录数则（拟搜集此项材料者，请致函通知，当寄奉）。

农歌。当地农民能唱各种农歌者，为数甚少。今后亟应提倡鼓励，善为开导，盖亦推进大众文学之良好工具也。

- (1) 山歌好唱口难开，糝糝好吃磨难挨，白米好吃田难种，樱桃好吃树难栽。
- (2) 走下田来就唱歌，好叫心理快活活，去年收了千千石，今年收了万石多。
- (3) 山歌本是古人留，留个山歌在田头，虽然不是茶和饭，一解心事二解愁。
- (4) 各田栽秧各田青，黄秧头上出黄金，桑树头上出绸缎，女人怀中出贵人。
- (5) 山歌本是古人言，为人在世为种田，种田个个有好处，半年辛苦半年闲。
- (6) 太阳一出照四方，一照城里二照乡，照在城里做贵员，照在乡里做田庄。
- (7) 眼望田中秧青青，我家要收千万金，明年讨个好媳妇，后年生个文曲星。

.....

情歌。当地情歌，诸多粗俗之词，难登大雅之堂，实有重行改编必要，且择较为文雅者二首，举例如下：

- (1) 妻在家里织白绫，郎在外面瞧窗梭；有话就在机头讲，隔了窗子话不明。
  - (2) 一阵风来一阵凉，两个姑娘上机房，开了锁环坐机上，嘴衔丝头眼看郎，  
眼看郎，眼看郎，钥匙管锁锁管环，钥匙管的双环锁，姐儿爱的少年郎。
- (织绫系当地唯一副业，上列二首歌词，自属最合当地风土人情。)

.....

农谚。

- (1) 东霓晴，西霓雨。
- (2) 三伏不热，五谷不熟。
- (3) 清明泡种，芒种栽秧。

- (4) 雨奋小暑头，黄梅倒转流。
- (5) 早虹不出门，晚虹行千里。
- (6) 北风飘稻，西南风耗水。
- (7) 夏至五月首，米愈吃愈愁；夏至五月中，米愈吃愈松；夏至五月尾，禾熟米价起。
- (8) 清明无雨旱黄梅。
- (9) 惊蛰闻雷米似泥。
- (10) 重阳无雨一冬晴。



### 第三章 农家概况

农家概况调查之目的，在了解当地农村家庭历史、经济状况、社会组织、农家教育、宗教信仰、风俗习尚、娱乐及消遣、农家卫生、家庭饰美及家庭问题等等。故其所含之重要项目，与农村概况诸多雷同处。实际一则如用归纳方法，将各农家某项问题逐一研究，其最后所得结论，每在农村概况中同样问题范围之内。一则如用演绎方法，即农村概况中所得某项事实，可推断农家同样问题应得结果及其答案之正误。以上两者含有连锁关系，双方现象既得充分显露，对整个农村问题始能了若指掌。

此次计调查 188 农家，其中秣陵镇 21 家，占全体 16.5%；孝陵乡 48 家，占 25.5%；仁陵乡 40 家，占 21.3%；信陵乡 52 家，占 27.6%；爱陵乡 17 家，占 9.1%，各项调查统计如下：

#### 一、农家历史

1. 籍贯调查。在调查之 188 农家中，其家族属于原籍者计 144 家，占全体 76.6%，并非原籍者 44 家，占 23.4%。各镇乡比较，以市镇辖境内之农村人口富于流动性，盖第一表上显示秣陵镇内原籍之农家仅得半数。

第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是否原籍之调查

镇乡名称	是否原籍之农家数			是否原籍之百分率		
	是	否	合计	是	否	合计
秣陵镇	15	16	31	48.4	51.6	100.0
孝陵乡	42	6	48	87.5	12.5	100.0
仁陵乡	34	6	40	85.0	15.0	100.0
信陵乡	41	11	52	78.8	21.2	100.0
爱陵乡	12	5	17	70.6	29.4	100.0
总计	144	44	188	76.6	23.4	100.0

2. 迁移状况。农家迁移指他省、他县或江宁本县迁入本调查区域之农家。其中迁移一次者占全体农家 30.9%，二次者 6.9%，三次者甚少。由于秣陵镇所辖农村内原籍之农家较少，因此迁移次数较其他各乡特高（见第二表）。细究各农家迁移原因，即生活艰难实占首要地位。

第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迁移状况调查

镇乡名称	农家数					百分率				
	世居	一次	二次	三次	合计	世居	一次	二次	三次	合计
秣陵镇	3	22	4	2	31	9.7	71.0	12.9	6.4	100.0

孝陵乡	41	6	1	—	48	85.4	12.5	2.1	—	100.0
仁陵乡	28	8	4	—	40	70.0	20.0	10.0	—	100.0
信陵乡	31	18	2	1	52	59.6	34.6	3.9	1.9	100.0
爱陵乡	11	4	2	—	17	64.7	23.5	11.8	—	100.0
总计	114	58	13	3	188	60.6	30.9	6.9	1.6	100.0

3. 职业传授。农家三代职业变迁，系测验各时期农村社会现象之良好标尺。论理现代中国农村已不若先前之在森严壁垒中，职业分类似应日趋繁复；何况本调查地点接近首都，交通极形方便，则其趋势更应显明。孰知第三表所载，反以家长本人务农者日多，盖历世百分率均在85%左右，今则达91%。此中原因当甚复杂，惟以绸缎用途日小，销路日狭，因之当地织缎业逐渐衰落，势不得不仍以务农为业，乃属京市内外各研究社会问题者所公认之事实。今再就表上家长本人各项职业与三代比较，所得现象显属更难乐观，而有待于创导农村改进人员之努力者也。

第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家长三代职业变迁调查

职业类别	有下列职业之							
	农家数				百分率			
	曾祖	祖父	父亲	家长本人	曾祖	祖父	父亲	家长本人
农业	161	162	161	171	85.6	86.2	85.6	91.0
织缎业	11	8	11	7	5.9	4.2	5.9	3.7
商业	11	11	8	4	5.9	5.9	4.2	2.2
铜匠	2	2	2	—	1.1	1.1	1.1	—
磨坊	1	1	—	—	0.5	0.5	—	—
染坊	1	2	2	—	0.5	1.1	1.1	—
阴阳	1	1	1	—	0.5	0.5	0.5	—
做帽	—	1	1	—	—	0.5	0.5	—
木工	—	—	2	—	—	—	1.1	—
渔业	—	—	—	1	—	—	—	0.5
刨烟	—	—	—	1	—	—	—	0.5
理家事	—	—	—	1	—	—	—	0.5
打杂	—	—	—	1	—	—	—	0.5
无业	—	—	—	2	—	—	—	1.1
总计	188	188	188	188	100.0	100.0	100.0	100.0

## 二、经济状况

1. 地价变迁。中国系小农制国家，农业经营采用集约方式，尤以人口密度极高之江苏省为最。且据前第二章农户变迁与耕地变迁调查，可知23年来两者增加

率未能协调，相差比例甚巨。是则本调查区域之土地，势必求过于供，而其历年价格，亦应有增高倾向。但据下列第四表所载，民国 13 年每亩最高地价有达 130 元者，其众数亦在 50 元至 59 元组，计占各组总计五分之一。反观民国 23 年之最高价，每亩仅得 80 元，众数亦缩至 30 至 39 元组，且占各组总计 38.3%。本此可知最近 10 年来之土地价格递降甚速。按土地既属农家收入之最大来源，今地价变动如此剧烈，该农村社会之经济机构，如何能不趋入反常过程中？形成此种惨跌之原因安在？不外下列两点：

(1) 近数年来，不景气呼声笼罩全球，中国当难例外，尤其银价暴涨，白银外流，因之金融紧缩，百业萧条，农产物价跌落更速。

(2) 当地在民国 20 年大水之后，23 年又逢大旱，农民出售与典当土地者甚多。按照供过于求定律，势必影响土地买卖之价格。

上列原因既已洞悉，即难避免下列发生之结果：盖土地价格固与人口增加成比例，但亦与农业经营报酬高低有关。例如：农产物价增高，农业报酬亦高，土地投资即较为有利，土地买卖自较多。现当地农产物价既属降低，土地投资之利息微薄，购买土地者自属甚少。加以一般农民视若性命之土地，不得不在灾患之余设法出售或典当，以之卖者多而买者少。即有成交，其途径亦不外促进土地价格之狂跌而已。

第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0 农家 13 年来土地价格变迁

每亩平均 地价 (元)	民国 13 年			民国 23 年		
	报告农家数	占总农家 百分率	共计价值	报告农家数	占总农家 百分率	共计价值
10~19	4	2.2	59.0	13	7.2	198.0
20~29	10	5.6	234.0	36	20.0	831.5
30~39	17	9.4	535.0	69	38.3	2 205.0
40~49	23	12.8	977.0	28	15.6	1 180.0
50~59	35	19.4	1 785.0	24	13.3	1 233.1
60~69	26	14.5	1 587.5	7	3.9	434.6
70~79	19	10.6	1 376.6	1	0.6	70.0
80~89	22	12.2	1 765.0	2	1.1	160.0
90~99	5	2.8	455.0	—	—	—
100~109	15	8.3	1 505.0	—	—	—
110~119	2	1.1	225.0	—	—	—
120~130	2	1.1	260.0	—	—	—
总 计	180*	100.0	10 764.1	180*	100.0	6 312.2

\* 另有 8 家未曾报告，计秣陵镇、孝陵乡与信陵乡各缺 1 家，爱陵乡缺 2 家，仁陵乡缺 3 家。

上表仅能供我等对土地价格低降实况有一粗泛认识，至于民国 23 年每亩平均地价究较民国 13 年减去若干？可参考下列第五表。

第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0 农家 13 年来每亩平均地价变迁比较

镇乡 名称	民国 13 年			民国 23 年			每亩平均 地价差数 (元)	指数 减少
	报告农 家数	共计地 价 (元)	每亩平均 地价 (元)	报告农 家数	共计地 价 (元)	每亩平均 地价 (元)		
秣陵镇	30	1 620.0	54.0	30	955.5	31.9	22.1	59.0
孝陵乡	47	2 535.0	53.9	47	1 426.0	30.3	23.6	56.3
仁陵乡	37	2 440.0	65.9	37	1 505.0	40.7	25.2	61.7
信陵乡	51	3 100.0	60.8	51	1 727.0	33.9	26.9	55.7
爱陵乡	15	1 069.1	71.3	15	698.7	46.6	24.7	65.4
总 计	180	10 764.1	59.8	180	6 312.2	35.1	24.7	58.6

据此得知 10 年来之每亩地价，在一镇四乡总计项下相差达 24.7 元。各乡镇间亦显示同一趋势，所有数字极为接近。若用民国 13 年共计地价为基数，除 23 年之共计地价，再乘以 100，所得各镇乡之指数均在 60 左右，总计则为 58.6。意即在民国 13 年值百元之土地，今仅值 58.6 元矣。此种急转直下之危急状态，能不令人寒心！同时据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最近五年我国各省农村地价之平均指数，计民国 20 年水田 100，平地 100，山地 100；民国 21 年水田 95，平地 93，山地 93；民国 22 年水田 89，平地 87，山地 88；民国 23 年水田 82，平地 83，山地 82；民国 24 年水田 81，平地 82，山地 83。”（见民国 25 年九一八国耻纪念日上海《申报》）是则国内农村地价，均在跌落现象中。该所又谓：“查农村地价之涨落，犹如都市地价，涨则象征农村之繁荣，农业之兴盛，跌则反映农村之贫乏，农业之衰颓。”（见民国 25 年 9 月 19 日南京《中央日报》）故今后秣陵镇农村社会之是否能趋繁荣，即可根据地价之变迁，先事预卜。推而至于全国农村，当亦可作如斯观也。

2. 纳租变迁。当地佃农纳租，以租谷为主。上等田地每亩年纳糙米 1 石 2 斗，中等田地每亩 1 石，下等田地则数斗不等，其中以年纳 1 石者最为普遍。此项调查本应在全体佃农中进行，但使事实更为正确起见，不得不搜集较多材料，因此在调查之 188 农家中，除佃农外，凡地主向佃农收取之租谷，以及自耕农目击当地通常情形，均一一采用。据统计所得，民国 13 年每亩平均年纳糙米 1.01 石，各镇乡差异极微（见第六表）。且据各农家报告：历年来纳租数量亦未见变动。何以下表一镇四乡民国 23 年之指数仅达民国 13 年之 82.4？缘 23 年当地发生旱灾，所受损失在中等程度，纳租数量及随之减少。故此属特殊年份之特殊现象，当不能与平常年份相提并论也。

第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 13 年来每亩交纳租谷数量变迁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民国 13 年 (单位石)		民国 20 年 (单位石)		减少数量		指数减少
		全体农家 报告数量	每家 (即每亩) 平均数量	全体农家 报告数量	每家 (即每亩) 平均数量	全体农家	每个农家 (即每亩)	
秣陵镇	31	31.2	1.01	27.1	0.87	4.1	0.14	86.9
孝陵乡	48	49.7	1.04	39.9	0.83	9.8	0.21	80.3
仁陵乡	40	41.3	1.03	34.5	0.86	6.8	0.17	83.5
信陵乡	52	51.3	0.99	40.5	0.78	10.8	0.21	78.9
爱陵乡	17	16.4	0.96	14.5	0.85	1.9	0.11	88.4
总计	188	189.9	1.01	156.5	0.83	33.4	0.18	82.4

3. 劳力供应。人工、土地与资本三者，系农业经营三大要素。试观各种不同式之农场，其支出项下莫不以人工费用占重要地位。按农场上劳力之供应，可包括于家工及雇工两者之间。在中国现状下，家工开支更超过雇工多多。故农家所有劳力供应，均间接影响其经济状况。除以农为主业而能工作之男子自当下田外，能工作妇女之是否在田间工作，亦大有研究必要。盖本此初步调查，再视其是否具有副业，以及家中雇工之多寡等等因子，即可推断其于农场收支所发生之影响若何也。据第七表所示，一镇四乡能工作而终年不下田之妇女计 71 家，占总数 37.8%；终年全体下田者有 37 家，占 19.7%；介乎此两种绝对现象者计 80 家，占 42.5%。同时表上所分 11% 至 90% 等组，或指实际人数，或指工作效率，如一一加以细察，当能辨别清楚。惟在大体上言之，当地妇女下田之数量实嫌过少，抑亦江南各地“男主外，女治内”之积习所养成。著者甚望对此问题有进一步之研究，即该地劳力确属缺乏，而需要妇女下田以冀获得较大代价时，则此项积习实有痛加改革之必要。

第七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妇女田间工作与否实况

镇乡名称	不下田	在田间工作妇女所占能工作妇女之百分率								全体 下田	农家 总数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秣陵镇	19	4	1	2	2	—	—	1	—	2	31
孝陵乡	14	1	2	1	7	3	5	2	—	13	48
仁陵乡	11	4	2	1	8	1	1	1	1	10	40
信陵乡	21	10	1	1	9	—	—	—	1	9	52
爱陵乡	6	3	1	—	3	1	—	—	—	3	17
总计	71	22	7	5	29	5	6	4	2	37	188
各项占 188 农家之百分率	37.8	11.7	3.7	2.7	15.4	2.7	3.2	2.1	1.0	19.7	100.0

当地儿童除上学、学习手艺或在外习商外，长年留家者莫不在田间帮同工作。6至10岁之儿童，担任牧牛、刈草、送茶、送饭等轻易事项。自11至15岁，除从事上列工作外，又加入锄草、施肥、戽水、收刈等等。自16迄20岁，则完全担任农事工作矣。

### 三、社会组织

农村概况调查既已蒇事，各调查员对当地重要农村组织名称已得端倪（见第二章第八表），因之在其中择要询问各农家加入与否。据统计结果：加入合作社者计79家，占调查总数——188农家——42.0%。加入青苗会者18家，占9.6%。加入耕牛会者4家，占2.1%。加入保卫团者2家，占1.1%。加入土地会及堤坝会者各一家，各占0.5%。当地农民公益组织如修桥、补路、看坡等等，均付阙如。遇补路时，每多临时捐钱或征工。钱会在过去曾盛极一时，今则旧会每多中断，而新会产生极难焉。

### 四、农家教育

调查区域内乡村教育之未能普及，已可在农村概况中第九、十、十一等表中约略见之。现又在农家调查一下，可知188农家中曾有儿童入学者68家，仅占36.2%。各镇乡间以仁陵乡所占百分率最高，达65.0%（见第八表）。此与该乡调查农家即在学校咫尺固大有关系，惟教育事业较之他乡发达，亦不可否认。按无学龄儿童之农家究属有限，是则一镇四乡平均数字当属极低。在教育费用方面，当地县政府规定各儿童免费入学，除孝陵、信陵两乡因入私塾肄业者不少，费用随之较高外，其他一镇二乡之农家负担尚轻。今江宁县苟能在乡村普遍设立学校，儿童入学之机会当能加多也。

第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188农家儿童入学及教育费用统计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儿童入学之农家数	入学农家所占之百分率	教育费总数(元)	儿童入学农家每家平均费用(元)	全体农家平均费用(元)
秣陵镇	31	10	32.3	28.0	2.80	0.90
孝陵乡	48	12	25.0	56.0	4.67	1.17
仁陵乡	40	26	65.0	21.3	0.82	0.53
信陵乡	52	14	26.9	54.5	3.89	1.05
爱陵乡	17	6	35.3	12.0	2.00	0.71
总计	188	68	36.2	171.8	2.53	0.91

至于农家未受教育原因，亦曾进行调查。结果因一个农家可以报告两个以上理由，亦有未曾作复者，故统计甚感困难，仅能依据各个理由总计之多寡，得一概观。例如：在成人方面，因工作忙碌而未入学者计58家，经济困难者23家，年龄太大者8家，无校可入者5家，幼年失孤者3家。在学龄儿童方面，因经济困难者

26家，需要帮工者11家，无校可入者5家。由此可知办理社会教育及学校教育者，当知如何能克服上列种种困难，始能促进其教育效率。

乡村民众究属赞成私塾教育抑系学校教育？据调查所得，赞成私塾者计31家，占全体16.4%。理由在管理较严，易于识字。赞成学校者计157家，占83.6%。理由在费用减轻，且各种事物均能适合儿童个性（见第九表）。按私塾业已成时代之落伍者，固属毫无疑义，惟学校另能顾及儿童家长之需要，力求保持一己所有优点，并从事取长以补短，结果不但学校与农家感情得以融洽，即乡村教育之进步，亦可立而待焉。

第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赞成私塾或学校之农家数及其理由

镇乡名称	赞成私塾之农家数及其理由					赞成学校之农家数及其理由							农家总数
	玩时较少 识字较多	管理 较严	私塾 良佳	其他	共计	免除 学费	儿童 活泼	课本 浅	教新 知识	学校 良佳	其他	共计	
秣陵镇	2	—	3	2	7	9	1	3	3	3	5	24	31
孝陵乡	3	2	—	1	6	21	4	—	2	—	15	42	48
仁陵乡	1	1	6	1	9	2	1	2	3	20	3	31	40
信陵乡	5	1	—	1	7	11	14	11	1	5	3	45	52
爱陵乡	1	—	—	1	2	4	1	—	—	2	8	15	17
总 计	12	4	9	6	31	47	21	16	9	30	34	157	188
各项占 188 农 家之百分率	6.4	2.1	4.8	3.1	16.4	25.0	11.2	8.5	4.8	16.0	18.1	83.6	100.0

## 五、宗教信仰

1. 教别。农村家庭大体系合家信仰一个宗教。当地不信教者约占三分之一，信教者约占三分之二。在信教农家中，几全部以佛教为主，耶教仅有5家，道、回等教合共13家（见第十表）。此项现象当由该地社会环境及习俗传统而来。

第十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信教之类别

镇乡名称	信 教 农 家 数				不信教农家数	农家总数
	佛 教	耶 教	其他教	共 计		
秣陵镇	20	—	1	21	10	31
孝陵乡	30	2	—	32	16	48
仁陵乡	23	2	4	29	11	40
信陵乡	29	—	8	37	15	52
爱陵乡	7	1	—	8	9	17
总 计	109	5	13	127	61	188
各项占 188 农 家之百分率	58.0	2.7	6.9	67.6	32.4	100.0

在信教之 127 农家中，再问其信教理由，得知彼等以保佑平安为首要目的，靠天吃饭及佑人学好次之，报告习俗相沿者亦有 10 家，乃属盲从而无理可言，其他理由则合共 24 家（见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27 农家信教之理由

镇乡名称	保佑平安	靠天吃饭	佑人学好	习俗相沿	其他	信教农家总数
秣陵镇	6	5	3	3	4	21
孝陵乡	8	7	7	—	10	32
仁陵乡	16	2	2	6	3	29
信陵乡	25	6	—	1	5	37
爱陵乡	3	2	1	—	2	8
总计	58	22	13	10	24	127
各项占 127 农家之百分率	45.7	17.3	10.2	7.9	18.9	100.0

2. 神像。当地大规模之迷信举动，虽已日渐衰落，家庭间之神像崇拜仍难一扫而光。良以彼等信仰既以佛教为主，敬奉目的又与农家有切身关系，骤欲停止活动，势所难能。例如：第十二表上所列神明名称及其敬神目的，显与社会、经济、教育、卫生、农业科学等等因子有关，若各项因子能逐渐改善，深信此项迷信活动亦将日趋停滞也。

第十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敬神名称、目的及其拈香日期

神明名称	敬奉家数	占 188 农家之百分率	敬神目的	拈香日期
灶神	174	92.6	上天宣好事下界保平安	朔望、过年
土地	155	82.4	田禾茂盛五谷丰登	二月二日 或过年 三月三日
财神	53	28.2	财源涌进	朔望
天地	30	16.0	保家平安	朔望、一月一日
蚕娘娘	24	12.8	蚕事顺利	三月初三
送子娘娘	18	9.6	送子	三月二十
观音	13	6.9	送子	二月十九、六月十九、 九月十九
眼光菩萨	10	5.3	眼睛光明	无定期
牛王	10	5.3	六畜兴旺	二月十五
痘神	6	3.2	种痘安全	无定期
痧神	4	2.1	避免痧疹	无定期

敬奉上列各神时，其仪式不外拈香、跪祷、烧纸及供牲。按照当地俗例，敬神



必拈香，故进行调查之 188 农家，均举行此仪式。跪祷者计 140 家，占 74.5%；烧纸者 114 家，占 60.6%；供牲需要相当金钱，经济能力薄弱者难于置办，因之举行之农家仅 36 家，占 19.1%。

188 农家之敬神费用共 227.13 元，每家平均计 1.21 元，各镇乡数字见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每家每年平均敬神费用

镇乡名称	有此项费用之农家数	费用总数(元)	每个农家平均(元)
秣陵镇	31	42.96	1.39
孝陵乡	48	78.24	1.63
仁陵乡	40	34.84	0.87
信陵乡	52	40.25	0.77
爱陵乡	17	30.84	1.81
总计	188	227.13	1.21

3. 祭祖。当地农家祭祖时期甚多，据此次调查所得，在清明者有 147 家，占 188 农家 78.2%；冬至者 68 家，占 36.2%；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者 63 家，占 33.5%；十月初十日者 57 家，占 30.3%；七月十五日及过年者各有 36 家，各占 19.1%，是则逢年过节，农家均得祭祖焉。至于祭祖地点，以在祠堂者最多，计有 121 家，占 64.4%；家中和坟上相差不多，一占 18.6%，一占 17.0%（见第十四表）。他若祭祖仪式与敬神大致相同，盖亦不外拈香、跪祷、烧纸、供牲等等也。

第十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祭祖地点之分配

镇乡名称	祠堂	家中	坟上	调查农家总数
秣陵镇	27	4	—	31
孝陵乡	26	15	7	48
仁陵乡	18	3	19	40
信陵乡	38	8	6	52
爱陵乡	12	5	—	17
总计	121	35	32	188
占 188 农家之百分率	64.4	18.6	17.0	100.0

祭祖费用并非每家均有，据调查所得，有此项费用之农家占 62.8%，每家平均需要 1.61 元，如以全体农家平均，则得 1.01 元，其中以秣陵镇农家所费最少（见第十五表）。此外该地农家每年例必上坟，188 农家之费用总数为 118.36 元，每家平均计 0.63 元。

第十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每家每年平均祭祖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祭祖费用之				调查全体农家每家平均费用(元)
		农家数	农家所占百分率	农家费用总数(元)	农家平均费用数(元)	
秣陵镇	31	10	32.3	14.71	1.47	0.47
孝陵乡	48	28	58.3	47.82	1.71	1.00
仁陵乡	40	24	60.0	41.75	1.74	1.04
信陵乡	52	47	90.4	72.66	1.55	1.40
爱陵乡	17	9	52.9	12.60	1.40	0.74
总计	188	118	62.8	189.54	1.61	1.01

国人于宗族观念，原极浓厚，是以居住年代较久而经济能力可及时，莫不联合其同姓同族，建造祠堂。凡村中无有祠堂之农家，每易遭人冷眼相待。此项传统的牢不可破之观念，实属无理可解。据下列第十六表所示，除孝陵乡之百分率特低外，爱陵乡在80%以上，其余一镇二乡则均在90%以上，全体平均达80.9%。当地重视祠堂之组织，于此可见一斑！至于若干农家何以无有祠堂，因未曾举行调查，难下断语。

第十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有无祠堂调查

镇乡名称	有无祠堂之农家数			报告有者占合计之百分率
	有	无	合计	
秣陵镇	29	2	31	93.5
孝陵乡	26	22	48	54.2
仁陵乡	36	4	40	90.0
信陵乡	47	5	52	90.4
爱陵乡	14	3	17	82.4
总计	152	36	188	80.9

4. 迷信。该地农村间发生蝗灾、旱灾时，求神农家占71.3%，不求神者占28.7%。所求神明种类，自以能抵抗此项灾害者为原则。故第十七表所示各个神明，在彼等顾名思义之心目中，确以为具有极大功效。犹忆民国24年夏，著者等在该地调查时，适逢蝗灾发生，经当地各机关之宣传劝导，竟使顽固不化之农民，全体动员扑灭，成效得以大奏，农民亦莫不面有喜色，今后社会教育果能普及，不忧种种迷信之不破除也。

第十七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遇蝗、旱灾时求神之种类

镇乡名称	求下列各项神明之农家数					不求神	合计
	天神	龙王	土地	蝗神	各种菩萨		
秣陵镇	7	6	3	4	—	11	31

孝陵乡	——	20	4	——	15	9	48
仁陵乡	10	4	4	——	7	15	40
信陵乡	24	6	3	4	——	15	52
爱陵乡	2	2	2	4	3	4	17
总计	43	38	16	12	25	54	188
各项占 188 农家之百分率	22.9	20.2	8.5	6.2	13.3	28.7	100.0

捐款作佛斋、修庙以及其他布施之农家，计占全体 43.1%，每年每家平均费用达 1.1 元，如以 188 农家平均，计有 0.51 元（见第十八表）。此项布施并非完全现款，其中若干系用粮食，今已按当地市价折成银元。

第十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捐款作佛斋、修庙及其他布施之家数及数量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报告有捐款之				调查全体农家每家平均费用（元）
		农家数	百分率	捐款总数（元）	每年每家平均捐款（元）	
秣陵镇	31	12	38.7	8.34	0.70	0.27
孝陵乡	48	22	45.8	27.08	1.23	0.56
仁陵乡	40	24	60.0	30.03	1.25	0.75
信陵乡	52	18	34.6	24.25	1.35	0.47
爱陵乡	17	5	29.4	6.61	1.32	0.39
总计	188	81	43.1	96.31	1.19	0.51

家中大小遇有疾病时，求巫医或神仙之农家计占全体 31.4%，数字实堪惊人！盖以近三分之一人口的生死大权，操于巫医神仙之手，危险孰甚？第十九表上显示费用虽属有限，然所得决不能偿其所失。该县行政当局理应在消极方面，告以利害，严行禁止；另在积极方面，从速推进农村医药卫生事业，庶几造福农民不浅。

第十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有病求巫医或神仙之家数及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病求巫医或神仙之				调查全体农家每家平均费用（元）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元）	每家平均费用（元）	
秣陵镇	31	4	12.9	1.27	0.32	0.04
孝陵乡	48	17	35.4	6.36	0.37	0.13
仁陵乡	40	13	32.5	4.90	0.38	0.12
信陵乡	52	19	36.5	5.23	0.28	0.10
爱陵乡	17	6	35.3	2.10	0.35	0.12
总计	188	59	31.4	19.86	0.34	0.11

农民之于命运，每视为天经地义，决非人力所能改造。因之成人乐于相命，预卜休咎；小孩亦常代批八字，定其终身。卖卦者之信口开河，胡说乱道，竟奉若金

科玉律，宁不可惜？此次调查所得，当地农家相命批八字者计 97 家，占全体 51.6%（见第二十表）。下表费用虽属不多，然对彼等心理上意识之影响良大，不得不有以改进之。

第二十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有相命或批八字之家数及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相命或批八字之		相命与批八字之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元)	每家平均费用(元)	调查全体农家每家平均费用(元)
秣陵镇	31	21	67.6	1.83	0.09	0.06
孝陵乡	48	13	27.1	1.01	0.08	0.02
仁陵乡	40	22	55.0	0.98	0.04	0.02
信陵乡	52	32	61.5	1.50	0.05	0.03
爱陵乡	17	9	52.9	0.38	0.04	0.04
总计	188	97	51.6	5.70	0.06	0.03

## 六、风俗习尚

本调查所指风俗习尚，包括婚、丧、生育、节令等等事项。婚丧事经过程序暨一般情形，已于农村概况中论及，不赘述，下列所叙各点完全以费用为主。按婚丧等事，在我国各地靡费极大，甚有为面子关系，不惜典当以求铺排者，亦属不乏其人。因而婚丧事了，债台已行高筑，如此作茧自缚，为害孰甚？近数年来，各乡村建设机关有鉴于斯，莫不竞设习俗改进会或婚丧改良会，厘订章程，劝导遵守，成效亦甚可观。自通都大邑盛行集团结婚以来，农村间亦诸多接踵而起者（例如实业部江西农村服务区），公认此项办法极佳。惟国内乡村改进机关究属有限，似应利用政治力量普遍推行，而后能为农民辟一节流之途径也。

1. 婚事。当地举行婚事，事前均得择日及卜命，惟亦间有单独择日而不卜命者。此次调查之 188 农家中，择日及卜命者计 150 家，占 79.8%。仅择日者计 38 家，占 20.2%。询问其最近娶媳费用时，只得 145 农家之报告，盖其他 43 家近年来未曾娶媳，当无从置答也（本节以下何以均无 188 农家报告者，原因与此相同。特全部在此提出，以后不赘述）。在此 145 农家中，其娶媳费用以 100 至 149 元组最多，占全体 36.5%，在 100 元以下者占 46.9%，在 150 元以上者合占 16.6%，详情见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45 农家娶媳费用之差异

镇乡名称	有此项娶媳费用之农家数						合计
	10~49元	50~99元	100~149元	150~199元	200~249元	250~300元	
秣陵镇	2	8	11	2	3	—	26
孝陵乡	4	8	15	4	3	1	35
仁陵乡	10	11	9	3	1	2	36

信陵乡	12	9	9	1	1	—	32
爱陵乡	3	9	1	1	1	1	16
总计	31	37	53	11	9	4	145
各项占145农家之百分率	21.4	25.5	36.5	7.6	6.2	2.8	100.0

上表仅供我等了解当地娶媳费用之大概情形，如求出各农家平均数，可知145家共用去13 766.5元，每家平均计94.9元（见第二十二表）。

第二十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145农家每家娶媳之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 娶 媳 之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元)	农家每家平均费用(元)
秣陵镇	31	26	83.9	2 635.0	101.3
孝陵乡	48	35	72.9	3 770.0	107.7
仁陵乡	40	36	90.0	3 235.0	89.9
信陵乡	52	32	61.5	2 354.0	73.6
爱陵乡	17	16	94.1	1 772.5	110.8
总计	188	145	77.1	13 766.5	94.9

在嫁女方面，计有121农家之报告。据下列第二十三表所示，其费用以25至49元组为最多，计占全体38.0%，在25元以下者占24.0%，在50元以上者合占38.0%。

第二十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121农家嫁女费用之差异

镇乡名称	有 此 项 嫁 女 费 用 之 农 家 数					合 计
	10~24元	25~49元	50~74元	75~99元	100~200元	
秣陵镇	6	7	5	—	5	23
孝陵乡	5	12	8	2	2	29
仁陵乡	7	11	6	1	5	30
信陵乡	10	7	4	1	3	25
爱陵乡	1	9	2	1	1	14
总计	29	46	25	5	16	121
各项占121农家之百分率	24.0	38.0	20.7	4.1	13.2	100.0

如求出平均数字，可知121农家共用去5 620.0元，每家平均计46.4元（见第二十四表），较之娶媳省去48.5元，为数几达一倍有余。

第二十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21 农家每家嫁女之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 嫁 女 之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 (元)	农家每家平均费用 (元)
秣陵镇	31	23	74.2	1 130.0	49.1
孝陵乡	48	29	60.4	1 297.5	44.7
仁陵乡	40	30	75.0	1 535.0	51.2
信陵乡	52	25	48.1	975.0	39.0
爱陵乡	17	14	82.4	682.5	48.8
总 计	188	121	64.4	5 620.0	46.4

2. 生育。当地生子庆祝满月之农家，计有 163 家，占全体 86.7%。费用总数共 961.9 元，每家平均计 5.9 元（见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63 农家每家生子庆祝之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 生 子 庆 祝 之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 (元)	农家每家平均费 (元)
秣陵镇	31	26	83.9	105.2	4.05
孝陵乡	48	45	93.7	293.0	6.51
仁陵乡	40	32	80.0	231.0	7.22
信陵乡	52	46	88.5	248.0	5.39
爱陵乡	17	14	82.4	84.7	6.05
总 计	188	163	86.7	961.9	5.90

下列第二十六表显示生女庆祝满月情形。188 农家中有庆祝者仅 76 家，占全体 40.4%。按各农家近年来未曾生女者究属不止此数，特产下后或不庆祝耳。费用总数共 259.3 元，每家平均计 3.41 元，较生子庆祝少去 2.49 元。凡此种种，均属暴露重男轻女之恶习，当有待于改进也。

第二十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76 农家每家生女庆祝之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 此 项 费 用 之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 (元)	农家每家平均费用 (元)
秣陵镇	31	16	51.6	42.5	2.66
孝陵乡	48	10	20.8	49.0	4.90
仁陵乡	40	28	70.0	90.8	3.24
信陵乡	52	15	28.8	43.5	2.90
爱陵乡	17	7	41.2	33.5	4.79
总 计	188	76	40.4	259.3	3.41

按照当地习俗，娘家无有不为出嫁女儿作满月者，何以下列第二十七表上仅 72.3% 农家有之？缘有未曾嫁女者，亦有嫁后未曾生育者。费用总数计 734.1 元，

每家平均计 5.4 元，略次于生子庆祝，而高于生女庆祝。

第二十七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36 农家每家为出嫁女儿作满月之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为出嫁女儿作满月之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元)	农家每家平均费用(元)
秣陵镇	31	22	71.0	102.0	4.64
孝陵乡	48	29	60.4	247.2	8.52
仁陵乡	40	27	67.5	125.0	4.63
信陵乡	52	41	78.8	176.4	4.30
爱陵乡	17	13	76.5	83.5	6.42
总计	188	136	72.3	734.1	5.40

3. 丧事。该地遇有丧事，每多请僧道念经，以代死者超度。在调查之 188 农家中，曾有 126 农家敦请，计占 67.0% (见二十八表)。

第二十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丧事中请僧道念经与否之调查

镇乡名称	请僧道念经与否之农家数			请者占合计之百分率
	请者	不请者	合计	
秣陵镇	22	9	31	71.0
孝陵乡	29	19	48	60.4
仁陵乡	29	11	40	72.5
信陵乡	36	16	52	69.2
爱陵乡	10	7	17	58.8
总计	126	62	188	67.0

丧事费用可分老年人与中年人两种，在老年人方面，报告有此项费用者共 158 家，其中以 50 至 99 元组为最多，计占 35.4%；100 至 149 元组亦不少，计占总数四分之一强；他若 200 至 300 元组亦占 9% 弱 (见第二十九表)。

第二十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58 农家老年人丧葬费用之差异

镇乡名称	有此项老年人丧费之农家数					合计
	10~49元	50~99元	100~149元	150~199元	200~300元	
秣陵镇	3	13	8	1	2	27
孝陵乡	2	13	12	3	4	34
仁陵乡	11	13	11	—	—	35
信陵乡	24	13	6	1	5	49
爱陵乡	3	4	3	—	3	13
总计	43	56	40	5	14	158
各项占 158 农家之百分率	27.2	35.4	25.3	3.2	8.9	100.0

第三十表表示 158 农家丧葬总数为 13 031.0 元，每家平均计 82.5 元。在本节所述习俗费用中，除娶媳外，即以此数为最高。

第三十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58 农家每家老年人丧葬之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 老 年 人 丧 费 之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 (元)	农家每家平均费用 (元)
秣陵镇	31	27	87.1	2 175.0	80.6
孝陵乡	48	34	70.1	3 595.0	105.7
仁陵乡	40	35	87.5	2 540.0	72.6
信陵乡	52	49	94.2	3 451.0	70.4
爱陵乡	17	13	76.5	1 270.0	97.7
总 计	188	158	84.0	13 031.0	82.5

在中年人丧费方面，以 25 至 49 元组所占百分率最高，计占 38.6%；在 25 元以下者，占 28.3%；在 50 元以上者，合占 33.1%（见第三十一表）。

第三十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45 农家中年人丧葬费用之差异

镇乡名称	有 此 项 中 年 人 丧 费 之 农 家					合 计
	10~24 元	25~49 元	50~74 元	75~99 元	100~200 元	
秣陵镇	1	12	4	1	4	25
孝陵乡	3	14	4	1	4	26
仁陵乡	12	11	7	—	6	36
信陵乡	21	14	8	1	3	47
爱陵乡	1	5	3	1	1	11
总 计	41	56	26	4	18	145
各项占 145 农家之百分率	28.3	38.6	17.9	2.8	12.4	100.0

下列第三十二表上费用总数为 6 361 元，每家平均计 43.9 元，较之老年人丧费省去 38.6 元。此项趋向，谅在各地乡村均属如此也。

第三十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45 农家每家中年人丧葬之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 中 年 人 丧 费 之			
		农家数	百分率	费用总数 (元)	农家每家平均费用 (元)
秣陵镇	31	25	80.6	1 165.0	46.6
孝陵乡	48	26	54.2	1 300.0	50.0
仁陵乡	40	36	90.0	1 685.0	46.8
信陵乡	52	47	90.4	1 668.0	35.5
爱陵乡	17	11	64.7	543.0	49.4
总 计	188	145	77.1	6 361.0	43.9



综上所述各项费用，仅指有事农家本身而言。若夫亲戚、朋友等之赠送贺仪吊礼，靡费更属可观。是则习俗之急待改良，当属毫无疑义。

4. 节令。各种节令吃肉之农家以旧年节所占百分率最高，计占全体农家94.1%。良以习俗如此，除非经济异常拮据，无有不市肉而啖者。其次为端午节及中秋节，所有百分率亦各近80%。再次为清明节及元宵节。他若冬至节及新年节，则吃肉之农家较少（见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各种节令吃肉之农家数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各种节令吃肉之农家数						
		新年节	旧年节	元宵节	清明节	端午节	中秋节	冬至节
秣陵镇	31	2	31	15	16	26	27	9
孝陵乡	48	5	45	22	24	36	39	19
仁陵乡	40	2	40	13	17	36	30	14
信陵乡	52	9	45	23	30	38	37	15
爱陵乡	17	1	16	8	7	9	11	4
总计	188	19	177	81	94	145	144	60
各项占 188 农家之百分率	—	10.1	94.1	43.1	50.0	77.1	76.6	31.9

吃肉费用与各种节令吃肉农家数之多寡成正比关系。例如：第三十四表上总计费用与第三十三表对照后，结果甚为显然。如用调查总数 188 农家加以普遍平均，察知各种节令每家吃肉平均费用及一年间总费用，可知旧年节数字特高，达 1.59 元，端午、中秋两节各在 5 角以上，其他节令较少，一年合计所得为 3.59 元。

第三十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各种节令吃肉费用（元）

镇乡名称	新年节	旧年节	元宵节	清明节	端午节	中秋节	冬至节	合计
秣陵镇	1.2	50.6	9.2	12.3	22.7	26.4	5.1	127.5
孝陵乡	2.9	91.2	11.2	13.1	29.3	31.2	8.2	187.1
仁陵乡	1.0	77.3	9.6	11.1	26.9	20.9	9.2	156.0
信陵乡	7.5	57.8	12.7	16.9	23.1	20.1	7.7	145.8
爱陵乡	0.3	21.6	6.4	6.4	8.2	11.1	3.9	57.9
总计	12.9	298.5	49.1	59.8	110.2	109.7	34.1	674.3
188 农家之平均数（元）	0.07	1.59	0.26	0.32	0.59	0.58	0.18	3.59

## 七、娱乐及消遣

本调查区域内团体娱乐极为缺乏，前已言之。故本节所述，均属个人之娱乐及消遣。在调查之 188 场主中，每年至镇上茶馆在 10 次以上者有 97 人，占 51.6%，每人每年平均前往 45.5 次，意即每隔 8 日，即得往茶馆一次。在费用方面，每人

每年为 1.40 元，每次平均则为 0.031 元（见第三十五表）。按我国都市，向有“早上皮包水”、“晚上水包皮”之恶习，乡村亦有品茗清谈之风。凡考察任何市镇，其中茶馆之多，茶客之盛，几属千篇一律，似已成为必要之装饰品。此种费时失业以及浪费金钱之组织，实属弊多而利少。又若各茶馆再允许自由赌博，则贻害更属无穷。今后如能运用政治力量，飭令减少至适当数量，并改组其设备，成为推进乡村社教之机关（如各乡村建设机关设立之民众茶园是），结果将造福于各地农村，自可加以断言。

第三十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97 农家场主上茶馆次数及其费用

镇乡名称	常至茶馆之场主数	共去次数	每人每年平均次数	费用总数(元)	每位场主平均数(元)	每次平均费用(元)
秣陵镇	27	1 389	51.4	41.2	1.53	0.030
孝陵乡	22	1 092	49.6	29.4	1.34	0.027
仁陵乡	22	1 320	60.0	33.7	1.53	0.026
信陵乡	18	392	21.8	18.7	1.04	0.048
爱陵乡	8	218	27.3	12.8	1.60	0.059
总计	97	4 411	45.5	135.8	1.40	0.031

188 位场主之常阅书报或小说者，仅占 6.4%，其中尤以小说书为最多，盖彼等目的仅在消遣而已。他若听大戏、看电影、听说书等等，常随机会之多寡而决定，惟一年来之次数有限，所费亦不多。再问其闲时究作何消遣，则什九回以聚家闲谈，或即遁入梦乡。农民生活之枯燥，于此可见一斑矣！

场主中有吸烟嗜好者适为 100 人，占全体 53.2%。其中吸旱烟者占 79.0%，香烟及水烟之百分率约略相等。每人每年平均费用为 2.17 元，如以 188 农家平均，则每人每年为 1.16 元（见第三十六表）。

第三十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场主吸烟情形及其费用

镇乡名称	是否吸烟之场主家数			场主吸烟之种类及家数				吸烟场主总费用数(元)	吸烟场主之每人每年平均费用(元)	全体农家场主之每人每年平均费用(元)
	吸	不吸	合计	香烟	水烟	旱烟	合计			
秣陵镇	19	12	31	2	—	17	19	33.5	1.76	1.08
孝陵乡	22	26	48	3	3	16	22	57.6	2.62	1.20
仁陵乡	19	21	40	2	4	13	19	33.2	1.75	0.83
信陵乡	33	19	52	2	3	28	33	6.82	2.07	1.32
爱陵乡	7	10	17	2	—	5	7	24.9	3.56	1.46
总计	100	88	188	11	10	79	100	217.4	2.17	1.16
各占合计之百分率	53.2	46.8	100.0	11.0	10.0	79.0	100.0	—	—	—

江宁自治实验县既严禁烟赌，除新年中有数日特准以赌博为娱乐外，平时无有

或犯者。至于饮酒之场主计 54 位，占全体 28.7%。每人每年平均费用为 2.20 元，如以 188 位场主平均，则得 0.63 元（见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七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场主是否饮酒及其费用

镇乡名称	是否饮酒			饮酒费用		
	调查场主总数	饮酒之场主数	饮酒者占总数之百分率	费用总数(元)	饮酒场主之每人每年平均数(元)	全体农家场主之每人每年平均数(元)
秣陵镇	31	8	25.8	14.7	1.84	0.47
孝陵乡	48	12	25.0	26.9	2.24	0.56
仁陵乡	40	13	32.5	42.5	3.27	1.06
信陵乡	52	15	28.8	28.7	1.91	0.55
爱陵乡	17	6	35.3	6.2	1.03	0.36
总计	188	54	28.7	119.0	2.20	0.63

## 八、农家卫生

1. 房屋布置。该地农家所有卧室间数，以一间与二间最为普遍，约各占全体三分之一；有三间者占 23.4%；自四间以上，为数即较少，合占 11.6%。188 农家共有卧室 425 间，每家平均计 2.3 间（见第三十八表）。查每家平均所有房屋仅 2.7 间（见第四章第十八表），今卧室一项即占去 2.3 间，本此可知当地农家房屋过少，概以兼用为原则焉。

第三十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卧室调查统计

镇乡名称	有各项卧室间数之农家数								调查农家总数	合计房屋间数
	一间	二间	三间	四间	五间	六间	七间	八间		
秣陵镇	9	11	9	1	1	—	—	—	31	67
孝陵乡	6	20	15	2	2	2	1	—	48	128
仁陵乡	15	13	9	2	1	—	—	—	40	81
信陵乡	26	14	6	3	2	1	—	—	52	100
爱陵乡	3	5	5	2	1	—	—	1	17	49
总计	59	63	44	10	7	3	1	1	188	425
各项占 188 农家之百分率及每家平均数	31.4	33.6	23.4	5.3	3.7	1.6	0.5	0.5	100.0	2.3

下列第三十九表显示房屋内四项统计。在此统计中，可知农家房屋之不敷，装修之简陋。察其原有目的，仅在避免风雨，得以维持其农事经营而已。欲谈物质上之享受，非其望也。他若厕所与厨房或卧室之距离，畜舍与居屋相隔之尺寸，均甚接近，是则卫生上更有妨碍，从事乡运者宜其注意于此。

第三十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屋内布置概况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厨房内兼住人之		居屋内有地板与天花板之		住人屋内晚间居留家畜之		窗上有玻璃之	
		农家数	百分率	农家数	百分率	农家数	百分率	农家数	百分率
秣陵镇	31	23	74.2	—	—	16	51.6	14	45.2
孝陵乡	48	38	79.2	1	2.1	16	33.3	9	18.7
仁陵乡	40	22	55.0	2	5.0	23	57.5	4	10.0
信陵乡	52	24	46.2	2	3.8	22	42.3	10	19.2
爱陵乡	17	7	52.9	1	5.9	5	29.4	4	23.5
总计	188	114	60.6	6	3.2	82	43.6	41	21.8

各农家所有蚊帐数以一个及二个为最多，合占调查总数 70.2%，全体农家平均计有 21 个（见第四十表）。

第四十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使用蚊帐数目之分配

镇乡名称	有下列各项蚊帐数目之农家数									调查农家总数	合计蚊帐总数
	无	1个	2个	3个	4个	5个	6个	7个	8个		
秣陵镇	—	8	12	4	5	—	—	1	1	31	79
孝陵乡	—	19	17	6	4	1	1	—	—	48	98
仁陵乡	3	10	17	6	3	—	1	—	—	40	80
信陵乡	1	21	21	5	4	—	—	—	—	52	94
爱陵乡	—	3	4	5	2	2	—	1	—	17	51
总计	4	61	71	26	18	3	2	2	1	188	402
各项占 188 农家之百分率及每家平均数	2.1	32.4	37.8	13.8	9.6	1.6	1.1	1.1	0.5	100.0	2.1

2. 疾病。在民国 23 年间，调查农家之家属中，以患沙眼者最多，占全体 15.4%；疟疾次之，占 14.9%；其余疾病均在 10% 以下（见第四十一表）。按沙眼、秃头及各种时疫病，在国内各农村间遍地皆是。际此都市医药卫生正在发轫之时，农村间疾病痛苦尚鲜有问津者，此不仅大众幸福之被剥夺，国家民族之前途，亦与有影响焉。

第四十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在民国 23 年中发现之各种疾病

镇乡名称	报告各项疾病之农家数					
	沙眼	疟疾	伤寒	秃头	霍乱	其他
秣陵镇	3	2	1	—	2	3
孝陵乡	9	11	1	2	—	7
仁陵乡	4	5	1	—	3	7
信陵乡	11	7	7	7	2	5

爱陵乡	2	3	3	—	1	4
总计	29	28	13	9	8	26
各项占188农家之百分率	15.4	14.9	6.9	4.8	4.3	13.8

调查农家中常备药品如仁丹、十滴水、金鸡纳霜、万金油等等者，仅占全体13.8%。曾报告每年全家医药费者共88家，占46.8%，每年平均约有2元（见第四十二表），为数确嫌过小。至于疾病发生时，求巫医或神仙者约占全体农家三分之一（见本章第十九表），其余三分之二则多请中医治疗。

第四十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188农家家庭常备药品及每年全家医药之费用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有常备药品之		有医药费用之		有医药费用农家之	
		农家数	百分率	农家数	百分率	总数(元)	每家平均数(元)
秣陵镇	31	3	9.7	18	58.1	32.47	1.80
孝陵乡	48	4	8.3	16	33.3	14.93	0.98
仁陵乡	40	10	25.0	17	42.5	38.40	2.26
信陵乡	52	5	9.6	27	51.9	63.42	2.35
爱陵乡	17	4	33.5	10	58.8	25.50	2.55
总计	188	26	13.8	88	46.8	174.72	1.99

3. 接生。该地农家生育婴儿时，邀请接生婆及家人自理之农家各占全体三分之一以上，由亲戚、邻居帮同接生者有39家，占20.7%（见第四十三表）。且所有接生婆完全沿用旧法，家人自理等危险尤大，均应速加改进。

第四十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188农家在生育婴儿时邀请接生之情形

镇乡名称	接生婆	家人自理	亲戚邻居	农家总数
秣陵镇	11	16	4	31
孝陵乡	20	15	13	48
仁陵乡	26	10	4	40
信陵乡	12	30	10	52
爱陵乡	5	4	8	17
总计	74	75	39	188
占188农家之百分率	39.4	39.9	20.7	100.0

4. 其他。乡村农家为节省经济计，合家公用脸布一条，因此沙眼之普遍传染，势所难免。在饮料方面，诸多视本村环境，分别采用河水及塘水。

## 九、家庭饰美

家庭饰美在中国今日农村中，根本不暇谈及，日常生活犹在挣扎奋斗，何有余

力从事于此？即家庭经济较为充裕之农家，亦因缺乏家庭饰美常识，仍未能充分享受。下列第四十四表所载项目，系要求家庭饰美方面最低限度之调查，结果墙壁刷白之农家仅占全体四分之一强，门窗油漆者仅有十四分之一弱，屋内有字画者仅有五分之一弱，屋前栽培花草者仅有十七分之一，逢季节有装饰者尚不及半数。今后如何能逐渐改良此项情形，当视农民经济能力之增高，以及提倡指导者之努力焉。

第四十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家庭装饰情形

镇乡名称	调查农家总数	墙壁刷白之		门窗油漆之		屋内有字画之		屋前栽培花草之		逢季节有装饰之	
		农家数	百分率	农家数	百分率	农家数	百分率	农家数	百分率	农家数	百分率
秣陵镇	31	11	35.5	4	12.9	4	12.9	1	3.2	12	38.7
孝陵乡	48	7	14.6	1	2.1	9	18.7	1	2.1	18	37.5
仁陵乡	40	9	22.5	1	2.5	9	22.5	6	15.0	21	52.5
信陵乡	52	15	28.8	4	7.7	9	17.3	0	0	27	52.1
爱陵乡	17	8	47.1	4	23.5	6	35.3	3	17.6	11	64.7
总计	188	50	26.6	14	7.4	37	19.7	11	5.9	89	47.3

## 十、家庭问题

1. 家庭大小组织。该地农民对家庭组织之态度，仍倾向在大家庭制度方面，盖大家庭组织在我国已有悠久之历史，社会舆论赞助甚力，人民亦视同此项组织系理之当然者。彼等认为大家庭之利点，在节省经济，工作效率较强，彼此照顾容易等等。小家庭之利点，则在减少争执，养成独立精神等等。此项内在之潜势力，若无外界强有力之激动，恐当地大家庭制之崩溃期，尚有待也。

2. 家庭大小变迁。据乔启明先生在 1929 至 1931 年调查河北等 11 省 22 处 12 456 农家之报告，我国近年以来，小家庭制有日趋盛行之势，其原因有二：“（1）现在家庭的分子，与外界接触的机会较多，他们的生活愈趋个人主义化，以致地方上原有的风俗遗教，渐失立场。（2）社会经济状况的变迁，使城市内的工商能够获得较高的收入，以供其小家庭的消费或积蓄。所以中国旧式家庭的经济伙用制度，便日就崩溃了。”此次在秣陵镇乡村社会调查所得，自民国元年迄 23 年间，每家平均人数确较前减少，各镇乡亦有同一趋势。188 农家计减少 64 人，每家平均减少 0.34 人。如用民国 23 年人数为基数，除以民国元年所有人数所得总计指数为 94.2（见第四十五表）。按当地农村社会既接近首都，新潮流自易侵入，然则未来家庭大小进一步之变迁，当可供上列诸原因之明证也。

第四十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 23 年来家庭大小变迁

镇乡名称	民国元年			民国 23 年			减少数量		指数 减少
	家数	人数	每家平均人数	家数	人数	每家平均人数	全体农家	每个农家	
秣陵镇	31	189	6.10	31	174	5.61	15	0.49	92.1
孝陵乡	48	278	5.79	48	267	5.56	11	0.23	96.0
仁陵乡	40	244	6.10	40	227	5.68	17	0.42	93.0
信陵乡	52	308	5.92	52	291	5.60	17	0.32	94.5
爱陵乡	17	92	5.41	17	88	5.18	4	0.23	95.7
总计	188	1 111	5.91	188	1 047	5.57	64	0.34	94.2

3. 人口代数变迁。民国 23 年来当地农村间人口代数变异甚微。据下列第四十六表所示，各镇乡增减情形参差不齐。188 农家计增加 10 代，每个农家仅增加 0.05 代。如用民国 23 年所有全部代数为基数，除以民国元年所有代数，所得总计指数为 102.2（见第四十六表）。

第四十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四乡 188 农家 23 年来人口代数变迁

镇乡名称	民国元年			民国 23 年			增减数量		指数 增减
	家数	代数	每家平均代数	家数	代数	每家平均代数	全体农家	每个农家	
秣陵镇	31	71	2.29	31	76	2.45	5	0.16	107.0
孝陵乡	48	125	2.60	48	117	2.45	-8	0.15	93.6
仁陵乡	40	95	2.38	40	103	2.58	8	0.20	108.4
信陵乡	52	124	2.38	52	130	2.50	6	0.12	104.8
爱陵乡	17	45	2.65	17	44	2.59	-1	0.06	97.8
总计	188	460	2.45	188	470	2.50	10	0.05	102.2

## 第四章 农家生活

农家生活之贫乏或富裕，可以代表农村经济之枯萎或繁荣。盖各个农家生活安定，经济能力优良，整个农村自蓬勃有生气。反之，合家终年劳碌，尚难饱食暖衣，或挣扎于死亡线上，或赖借贷以度日，结果农村经济势必每况愈下，而社会之秩序可虑焉。是则欲求农村之复兴及建设，其先决条件在活动农村金融，如再具体言之，即应如何力求每个组织单位——农村家庭——之经济状况健全。在中国现状下，农民生活艰难之呼声，几似层层愁云，笼罩全国。惟此项艰难程度，究至何阶段，各地环境不同，差异自大，因之或宜替代农民记账，或应进行农家生活调查，以冀搜集其收支数字，加以分析归纳，藉明整个病源何在。然后因地制宜，对症施药，始有成效之可言。

本调查在秣陵镇、孝陵乡、仁陵乡及信陵乡合共搜集 113 农家之材料。其中孝陵乡计 48 家，占 42.5%；信陵乡 26 家，占 23.0%；仁陵乡 23 家，占 20.3%；秣陵镇 16 家，占 14.2%。由于农家生活固应偏重于经济方面，但人口系组织家庭之分子，诸凡家庭大小、性别、年龄、职业等项，莫不与其经济发生密切关系，故当首先探讨于前。次再研究所有财产、收支费用、负债及储蓄等项于后。本此两者分析结果，不难对当地农家生活实况有一轮廓也。

### 一、人口状况

1. 家庭组织。可分家庭分子及家庭大小两方面言之。

(1) 家庭分子。现以家长为主体，将家庭分子分成父母系、家长及其后裔系、兄弟及其后裔系与其他亲属等四项，按照 1929 至 1931 年乔启明先生在河北等 11 省 22 处 12 456 农家 67 643 人调查之结果，相互比较如下（见第一表）。

第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家长及其亲属所占  
之百分率与全国抽样调查比较

家长之亲属关系		江 宁		全 国
		人 数	百 分 率	百 分 率
父 母 系	父	6	1.0	0.6
	母	32	5.1	3.7
	叔	1	0.2*	0.1
	其 他	—	—	0.5
	合 计	39	6.3	4.9



家 长 及 其 后 裔 系	家 长	113	18.1	17.2
	妻	94	15.0	15.6
	子	169	27.0	22.8 <sup>+</sup>
	女	91	14.5	13.8 <sup>++</sup>
	媳	41	6.6	6.5
	童养媳	2	0.3	0.5
	孙	22	3.5	4.8
	孙 女	14	2.2	3.6
	其 他	—	—	0.8
	合 计	546	87.2	84.6
兄 弟 及 其 后 裔 系	兄 弟	16	2.6	2.8
	姊 妹	4	0.6	0.8
	兄嫂弟媳	7	1.1	1.6
	侄	2	0.3	1.6
	侄女	5	0.8	0.9
	其 他	—	—	0.8
	合 计	34	5.4	8.5
其他亲属		7	1.1	2.0
总 计		626	100.0	100.0

\* 指叔伯共占之百分率。+ 包括养子0.3%。++ 包括养女0.3%。

根据上表，可知江宁农家家庭分子仍以家长及其后裔系所占百分率最高，达87.2%，其他各亲属仅合占12.8%。如与全国比较，其趋势亦复相同。此可证明国内各地小家庭制度，业较昔日盛行矣。

(2) 家庭大小。家庭大小与农场经营及农家收支之关系最为密切。据乔启明先生多年来调查我国农村人口经验，得知华北之家庭恒较大于华南；交通闭塞之地又较大于交通便利所在；至于都市家庭则又恒大于农村家庭。言心哲先生曾将国内最近13年来所有重要农村人口调查中家庭大小部分作一综合分析，得知每个家庭平均人数为5.50人，除去1926年白郎等在四川成都平原调查50个农家，所得家庭大小为9.90人，及同年李景汉先生在北平郊外挂甲屯村调查100农家，所得结果为4.6人外，其余均在5至6人间。本调查以5人所占百分率最高，达全体家庭五分之一以上；4人之家庭次之，占17.7%；他若3人、6人之家庭，所占百分率均在10%以上；其他则均低于8%。113农家计有626人，平均家庭大小为5.54人（见第二表）。

第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家庭大小状况

家庭人口数目	有此项家庭人口数目之		共计人数
	农家数	百分率	
1	2	1.8	2
2	3	2.6	6
3	15	13.3	45
4	20	17.7	80
5	23	20.4	115
6	16	14.1	96
7	12	10.6	84
8	8	7.1	64
9	7	6.2	63
10	6	5.3	60
11	1	0.9	11
总计	113	100.0	626
平均	—	—	5.54*

\* 指同居共食之人，不限于同姓及有亲属关系者。

如再研究家庭大小与田产权之关系，下列第三表上显示，每家平均人数以半自耕农为最多，计有 5.94 人。由于家庭人口既多，而自有田地又不敷耕种，势必另行租入若干，藉资挹注。其次为自耕农，每家平均为 5.17 人。佃农人数最少，计 4.80 人，盖彼等生活不仅艰难，且亦未能安定，因之家长亲属诸多以父母妻儿为限；一遇后裔过多，人口与土地不能协调时，又不得不立即各自分居立业，或出外谋生。结果家庭人口受此种限制，能不较自耕农或半自耕农为少？下列所指全国抽样调查材料，系根据乔启明先生在 1929 年至 1933 年在河北等 16 省 101 处所搜集者。此项调查计有 38 256 农家，包括 202 617 人，实属国内历年来空前之农村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此项材料，目下尚未发表，本章以后人口项下所指全国调查，均依此为据，不赘述）。现将一镇三乡统计与之相较，可知两者完全符合，盖数量理应有出入，而其趋势之所指，实相雷同也。

第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家庭大小与田产权之关系和全国抽样调查比较

田 产 权	江 宁			全国抽样调查 每家平均人数
	家 数	人 数	每家平均人数	
自 耕 农	29	150	5.17	5.4
半自耕农	64	380	5.94	5.7
佃 农	20	96	4.80	4.8
总 计	113	626	5.54	5.2

2. 年龄。研究各年级人口年龄之分配，可知其数量之增减，死亡之高低，寿

命之长短，以及生产能力之强弱等等。农业经营既以劳力为重大因子，是则探讨农村间幼年、壮年及老年人口之年龄分配现状，其含义较之其他职业更为深切。

现按5岁为一级，每级成一年龄组，将调查区域内各组人口数及所占百分率与全国百分率并列，制成第四表比较如下：

第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人口与全国抽样调查每五年年龄分配百分比较

年龄分级	江 宁		全 国
	人 数	百 分 率	百 分 率
0	15	2.4	3.3
1	21	3.3	2.5
2	20	3.2	2.4
3	15	2.4	2.8
4	20	3.2	2.5
0~4	91	14.5	13.5
5~9	72	11.5	11.4
10~14	69	11.0	9.9
15~19	51	8.2	9.3
20~24	58	9.3	8.6
25~29	39	6.2	8.4
30~34	43	6.9	6.7
35~39	46	7.4	7.1
40~44	37	5.9	5.6
45~49	24	3.8	5.7
50~54	28	4.5	4.1
55~59	26	4.2	3.8
60~64	24	3.8	2.5
65~69	12	1.9	1.6
70~74	4	0.6	0.9
75岁及以上	2	0.3	0.8
年龄未详	—	—	0.1
总 计	626	100.00	100.00

表上江宁县零至4岁之儿童，计占14.5%，全国统计亦有13.5%。此项百分率较之世界各国，已属过高。例如：欧洲11国1900年之数字为12.03%，美国1930年之数字为11.1。由于此项儿童所占百分率过高，婴儿死亡率势必随之加大，而未来人口之现象，亦决难臻于健全之境地。自15至49岁，各组百分率诸多参差不齐，尤以江宁113农家之数字为甚。综其原因所在，不外人口现象本身之缺憾，以及感受自然环境暨人为的种种变异所致。自50岁以上，各组所占百分率甚低，则

当归咎我国人口寿命之较短。按年龄愈小，所占百分率愈大；年龄愈大，所占百分率愈小，是则理想之人口年龄分布，如用曲线表示，则应自上而下，极为平滑。今上表所示，此曲线参差已极；如用人口塔测验，则应下层大而逐渐缩小，成为尖锥形金字塔式。今如用第四表制图，不仅下层过于庞大，塔顶过于尖锐，即塔身亦诸多凸出或凹入者。故仅就生产力强弱及死亡高低而言，可知表上壮年人口较少，以致生产者寡而消费者众；至于幼年人口之较多，当难免死亡率之高大焉。

如与号称为世界各国人口年龄分配标准之瑞典比较，得知江宁 113 农家 1 岁以下之人口百分率较少于瑞典 0.15%，1 至 19 岁组较多 3.01%，20 至 39 岁组较多 2.75%，40 至 59 岁组较少 0.86%，60 岁以上较少 4.75%（见第五表）。本此可以了解当地少年人口百分率过高，老年人口则过低。再将全国统计与瑞典比较，亦发现同一趋势。

第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人口与瑞典标准人口年龄分配比较

年龄分级		0	1~19	20~39	40~59	60岁及以上	总计
江宁	人数	15	268	186	115	42	626
	百分率	2.40	42.81	29.71	18.37	6.71	100.00
全国	百分率	3.30	40.80	30.80	19.20	5.80	100.00*
瑞典	百分率	2.55	39.80	26.96	19.23	11.46	100.0

\* 另有 0.1% 年龄未详。

上表事实仅示我国人口寿命较为短促，欲求更显著及肯定之答案，可用生命余年概数（The probable duration of life）及希望寿命整数（Compete expectation of life）表示。前者指生命开始后死亡时之中位数（中间的）年龄，后者指生命平均年限，统计时应用算术平均数（普通平均数）替代中位数。最近美人萧孚脱氏（Harry E. Seifert）曾据乔启明先生所著“中国人口之研究”一文 [载密氏纪念基金团季报第 11 卷第 4 期（1933 年 10 月出版），又第 12 卷第 1 至 3 期（1934 年 1、4、7 月出版。）（英文本）]，编制“中国农民生命表”。求出我国乡村间男女之生命余年概数为 38.0 岁，女子为 26.3 岁（见第六表）。由于乡村女子在 26 岁前即行死亡，故生存女子之生育力势必强大，以之形成目前国内多生多死之不合理的人口状态。再将下表各国数字详细审量，其差异极堪惊愕！印度人民之半数未达成丁年龄，我国半数人民在 28 岁前即行去世，纽西兰适得其反，半数人民超出圣经所传说之标准 70 岁。该国生命余年概数较中国大二倍半以上，而较印度则大三倍以上。

第六表 各国出生活产男女中尚存半数人口之年龄

国别	年度	出生者尚存半数之年龄	
		男	女
纽西兰	1931	71.6	73.9
美国	1929~1931	66.5	70.0
日本	1921~1925	50.3	49.1

中国乡村	1929~1931	28.0	26.3
印度	1931	21.8	23.0

再视出生后之希望寿命整数年限，我国乡村间男子仅 34.85 岁，女子为 34.63 岁。此项现象虽较优于印度，惟和日本相较，男子相差 7.21 岁，女子则达 8.57 岁。另与纽西兰和美国比较，相差比率之高大，更令人惊叹（见第七表）！

第七表 各国男女出生后希望寿命整数之年限

国 别	年 度	出生后希望寿命整数之年限	
		男	女
纽 西 兰	1931	65.04	67.88
美 国	1929~1931	59.31	62.83
日 本	1921~1925	42.06	43.20
中国乡村	1929~1931	34.85	34.63
印 度	1931	26.91	26.56

我国农民占全体人口 75% 左右，农村人口寿命既如此短促，不仅系农民私人间之损失，抑亦国家前途莫大之危机！故特在研究江宁 113 农家年龄分配之余，赘述数语，深愿国人速起而图之。

人口统计学家孙巴格氏（Sundbärg）曾制定进退人口年龄百分数表，用以测量人口之增减。今将本调查与之比较，可知当地人口介于静止式与增加式之间，全国统计，亦有同样情形（见第八表）。按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四定则，我国属于“生育率大，死亡率亦大，故人口之增加小”之现象，而值得吾人警惕者！

第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人口与孙巴格氏之人口增减测量比较

年龄分级		0~14	15~49	50 岁及以上	总 计
江 宁	人 数	232	298	96	626
	百 分 率	37.0	47.7	15.3	100.0
全 国	百 分 率	34.8	51.4	13.7	100.0*
孙巴格氏之测量标准	增 加 式	40	50	10	100
	静 止 式	33	50	17	100
	递 减 式	20	50	30	100

\* 另有 0.1% 年龄未详。

3. 性别。不论都市或农村，对于男女人口数量之分配，均应力求平衡。否则社会罪恶将迭出不穷，人民健康及幸福亦必发生极大障碍，进而影响整个民族之前途。按婴儿初生时，性比例恒为 100 与 105 之比，意即为百个女婴当 105 个男婴。由于男婴较易死亡，结果双方数量得以维持均衡。及后感受环境影响，例如饥馑、水旱灾、战争、疫病等等天灾人祸之流行，均易左右性比例之高低。如同法国恒属女多于男，而我国则常为男多于女，此皆其显著者也。

据下列第九表所载男女分配百分率。可知江宁 113 农家中 10 至 34 岁之男子为数较少，其主要原因由于出外谋生，因在此年龄内，当地人士赴京市学艺及就事者甚多。女子自 15 至 39 岁亦有同样情形，尤以 35 至 39 岁组为最，此乃缘生育时期之死亡，及出外帮佣等等。自 60 岁以上，女子数量均超过男子，此不仅江宁一地为然，全国及世界各国均有此趋势，盖因女子之寿命，平均较男子为长也。如将江宁材料与全国比较，当以全国性别分配百分率较佳。

第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人口与全国抽样调查  
每五年年龄性别分配百分比较

年龄分级	江 宁				全 国	
	人 数		百 分 率		百 分 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8	7	2.3	2.4	3.4	3.3
1	12	9	3.6	3.1	2.5	2.5
2	9	11	2.7	3.8	2.5	2.0
3	9	6	2.7	2.1	2.8	2.8
4	12	8	3.6	2.7	2.4	2.5
0~4	50	41	14.9	14.1	13.6	13.4
5~9	38	34	11.3	11.7	11.8	11.0
10~14	36	33	10.7	11.4	10.6	9.2
15~19	30	21	8.9	7.2	9.7	9.0
20~24	29	29	8.6	10.0	8.5	8.7
25~29	20	19	6.0	6.6	8.2	8.7
30~34	23	20	6.8	6.9	6.8	6.7
35~39	29	17	8.6	5.9	7.1	7.0
40~44	21	16	6.2	5.5	5.8	5.5
45~49	13	11	3.9	3.8	5.5	5.9
50~54	16	12	4.8	4.1	4.0	4.2
55~59	15	11	4.5	3.8	3.5	4.1
60~64	12	12	3.6	4.1	2.3	2.7
65~69	4	8	1.2	2.8	1.3	1.8
70~74	—	4	—	1.4	0.7	1.1
75 岁及以上	—	2	—	0.7	0.5	1.0
年龄未详	—	—	—	—	0.1	—
总 计	336	290	100.0	100.0	100.0	100.0

现再采用各年龄中每百女子对于男子之比率，并求出其总比差如第十表。表上 113 农家数字，自以 35 至 39 岁组所有比差最高，原因已详前，不赘述。全体平均

为 115.9，与 1926 年张履鸾先生在江苏江宁杨柳村调查 481 农家所得之 115.2 极为接近；惟较言心哲先生 1934 年在江宁县土山镇乡村调查 286 农家所得之 105.4 为高。再视表上全国统计及其他历年各调查，可知我国农村性比例约在 110 左右，是则本调查结果，已属较高。

第十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人口每百女子对于男子之比率与全国抽样调查比较

年龄分级	江 宁		全 国	
	比 率	总 比 差	比 率	总 比 差
0	114.3	-1.6	112.8	+4.8
1	133.3	+17.4	110.9	+2.9
2	81.8	-34.1	113.2	+5.2
3	150.0	+34.1	102.7	-5.3
4	150.0	+34.1	101.9	-6.1
0~4	122.0	+6.1	108.4	+0.4
5~9	111.8	-4.1	117.1	+9.1
10~14	109.1	-6.8	117.1	+9.1
15~19	142.8	+26.9	109.0	-1.0
20~24	100.0	-15.9	105.4	-2.6
25~29	105.3	-10.6	101.4	-6.6
30~34	115.0	-0.9	113.8	+5.8
35~39	170.6	+54.7	110.2	+2.2
40~44	131.8	+15.4	118.2	+10.2
45~49	118.2	+2.3	101.6	-6.4
50~54	133.3	+17.4	115.3	+7.3
55~59	136.4	+20.5	95.7	-12.3
60~64	100.0	-15.9	102.4	-5.6
65~69	50.0	-65.9	81.0	-27.0
70~74	0 比 4	——	73.0	-35.0
75 岁及以上	0 比 2	——	55.0	-53.0
年龄未详	——	——	540.0	+432.0
总 计	115.9	——	108.0	——

4. 教育。农村概况与农家概况中所调查之教育状况，系以学龄儿童为对象，此地所论教育，则指 5 岁以上儿童及成年人全体而言。按天赋人类以智慧，惟有利用教育力量，因势利导，始能使之成为完美工具，进而发动与推进一己之事业。故全体农家分子之于教育生活，均含有至要关系，而不容吾人忽视者。

江宁 113 农家中 5 岁以上人口计 535 人，受教育者仅占 19.6%。至于所受教育

年限，如以调查总数言，每人平均读书 0.62 年，若单指实际受教育之 105 人言，则每人有 3.14 年。男子受教育人数超过女子 20 倍，受教育年限亦较长（见第十一表）。再视乔启明先生在 1928 至 1933 年调查我国 22 省 7 个区域 59 地区 87 048 人（其中男子 46 358 人，女子 40 690 人，年龄均在 7 岁以上）之统计：识字者合占 16.7%，其中男子占 30.3%，女子占 1.2%；不识字者合占 83.1%，其中男子占 69.3%，女子占 98.7%；不详者合占 0.2%，其中男子占 0.4%，女子占 0.1%。至于所受教育年限，旧式者平均有 4 年，其中男子 4.0 年，女子 2.8 年；新式者平均有 3.6 年，其中男子 3.7 年，女子 2.9 年；旧式与新式兼有者平均计 7.4 年，其中男子 7.5 年，女子 5.3 年。据此可知全国受教育人数平均百分率不及本调查统计，而年限则超过之。

第十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已未受教育之人数及所受教育年限

性 别	已 未 受 教 育			教 育 年 限		
	5 岁以上 人口总数	受教育 人数	受教育者占 5 岁以 上人口总数百分率	共计年限	全体平 均年限	受教育者 平均年限
男	286	100	35.0	318.58	1.11	3.19
女	249	5	20	11.00	0.04	2.20
总 计	535	105	19.6	329.58	0.62	3.14

在一般情形下，自耕农之经济能力恒较半自耕农为佳，而半自耕农则转较佃农为优。同时经济能力愈佳者，其家庭分子接受教育之机会亦愈多。故本此理论出发，不难推测各种农户感受教育状况。例如第十二表所载，自耕农中受教育者之百分率，几较半自耕农超过一倍，佃农一倍有半强。半自耕农亦超过佃农三分之一。至于受教育年限，除自耕农与半自耕农较为接近外，佃农则落后达一倍。

第十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依田产权别之已  
未受教育人数及所受教育年限

田 产 权	已 未 受 教 育			教 育 年 限		
	5 岁以上 人口总数	受教育 人数	受教育者占 5 岁以 上人口总数百分率	共计年限	全体平 均年限	受教育者 平均年限
自 耕 农	128	40	31.3	145.83	1.14	3.65
半自耕农	325	55	16.9	168.25	0.52	3.06
佃 农	82	10	12.2	15.50	0.19	1.55
总 计	535	105	19.6	329.58	0.62	3.14

在 105 位受教育之男女中，入学校者仅四分之一强。私塾最多，达 70.5%。学校及私塾教育均曾接受者，占 3.8%（见第十三表）。据全国抽样调查材料（见解释本章第十一表时所申述者），受旧式教育者占 65.1%，新式教育者 29.7%，旧式兼新式者 5.2%。如将华北两区与华南五区分别统计，可知受旧教育者，华北占 53.9%，华南占 75.6%。受新式教育者，华北占 41.0%，华南占 19.1%。新旧式教育兼受者，华北占 5.1%，华南占 5.3%。故本调查中所受学校教育者之百分率，



较之华南统计为大，惟远逊于华北。但江宁自治实验县正在力求教育普及，私塾逐渐趋于淘汰之途，是则当地接受新式教育之学子，将得与日俱进矣！

第十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中识字者所受教育类别

教育类别	人 数			百 分 率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学 校	24	3	27	24.0	60.0	25.7
私 塾	72	2	74	72.0	40.0	70.5
学校兼私塾	4	—	4	4.0	—	3.8
总 计	100	5	105	100.0	100.0	100.0

## 二、经济状况

1. 农家财产。此地所指农家财产，包括土地、房屋、役畜及主要农具四项，现分述如下：

(1) 土地。田场大小与农民生活系成正比关联，盖我国农民尚在自给的农村社会经济圈内，农产品系其最主要之收入。故在大体上言之，凡同一区域之土地，农家所有田场愈多者，其生活愈较佳。惟我国系一小农制之国家，每家平均田场面积之狭小，久已驰名于世，因之农村间大地主为数有限，此总理之所谓我国只有大贫小贫欤！

据本调查结果，113 农家之土地面积，以有 10.0 至 19.9 亩者为最多，计占全体三分之一强；在 20.0 至 29.9 亩者又次之，占全体五分之一弱；至 30.0 至 39.9 亩者递减甚速，仅占全体 13.3%；40 亩以上之农家更少，计得 4 家，仅占 3.5%。全体农家平均计各有 17.17 亩，每人平均则为 3.10 亩（见第十四表）。按我国历年农家田场面积现象，华北系较大于华南，据 1932 年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发表之数字，江苏农家平均有土地 18 亩，全国则为 21 亩，故本调查面积均较之稍低。又据 1921 至 1925 年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调查安徽等 7 省 17 地方 2 866 农家之材料，可知我国北部 9 个地方每家平均有作物面积 55.0 亩，中东部 8 个地方有 32.2 亩，17 个地方总平均为 44.2 亩；而在中东部江苏江宁调查之淳化镇及太平门两地，前者平均面积有 34.3 亩，后者有 34.7 亩，均较本调查超出一倍。查同一县份中农家所有面积，其差异不应如此巨大。惜淳化镇及太平门两调查离 1936 年已达 13 载，而本调查又无当地先前材料以资比较，对此似难有彻底解答。惟按之本稿第二章中所谓 23 年来秣陵镇等一镇四乡之人口增加二分之一，而土地仅得八分之一之比率，则似有索线可冀。要之，此中影响之因子甚多，不易作一断语，自应另作比较研究，以求结论。著者以为此项研究，不仅系富有兴味之工作，实于当地整个农村经济发生极大关系焉。

如将上列地方性之统计暂置一旁，再视金大农业经济系 1929 至 1933 年在河北等 22 省 154 县 168 地区之调查，得知全国总计每家平均土地面积为 27.5 亩，其中小麦地带计 37.1 亩，水稻地带计 20.3 亩。在小麦地带中，春麦区计 52.9 亩，冬麦

小米区计 27.8 亩，冬麦高粱区计 36.6 亩。在水稻地带中，扬子水稻小麦区计 25.4 亩，水稻茶区计 16.6 亩，四川水稻区计 23.3 亩，水稻两获区计 15.1 亩，西南水稻区计 16.8 亩。所有数字较之 1921 至 1925 年调查者减去不少。

此项差异之最大原因，当由于选择标样之不同。惟 1929 至 1933 年之调查，计有农家达 16 586 户，抽样地点几已包括全国，故总结果当较能代表全部事实。由此明了我国各农家平均仅有土地 20 余亩，而江宁 113 农家则尚不及 20 亩，农民生活艰难之祸根，自潜伏于此矣！他若上列 1928 至 1933 之同一调查中，亦曾有 16 省 55 县 55 地区最近 60 年来之农家作物面积变迁报告，如以 1870 年为固定基年，即将其指数作为 100，可知 1890 年之指数为 99，1910 年为 77，1930 年为 67，最近 40 年来农家作物面积之缩小如此迅速，国人能不为之惊心动魄乎？

第十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土地面积分配概况

按农场面积大小分组 (亩)	有此项农场面积之			土地面积	每家平均面积	每人平均面积
	家数	百分率	合计人数			
0~9.9	33	29.2	151	174.9	5.30	1.16
10.0~19.9	39	34.5	208	524.9	13.46	2.52
20.0~29.9	22	19.5	136	527.0	23.95	3.88
30.0~39.9	15	13.3	103	502.2	33.48	4.88
40.0~49.9	3	2.6	21	129.0	43.00	6.14
50 亩及以上	1	0.9	7	82.0	82.00	11.71
总计	113	100.0	626	1 940.0	17.17	3.10

在调查之一镇三乡中，有水田之农家最多，计占全体 99% 弱；有旱田者次之，占全体三分之一弱；有沟塘者又次之，占全体四分之一弱；有荒山者最少，仅占全体 8.9%。因之各项土地面积，以水田最多，占总面积 90.4%，其他三者合占 10% 弱（见第十五表）。由于本调查地点偏重在水田区域，以之水田所占百分率特高，实际一镇四乡总平均之旱田，为数亦甚多。据当地人士估计，旱田面积仅次于水田云。至于每亩田地价格，详第三章第四、五两表，根据该项报告，当可知该地农家土地方面之财产共值几何也。

第十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所有土地名称

土地名称	有此项土地之农家数	占 113 农家之百分率	占有面积 (亩)	占总面积百分率 (亩)
水田	112	99.1	1 753.5	90.4
旱田	35	31.0	89.4	4.6
沟塘	27	23.9	52.0	2.7
荒山	10	8.9	45.1	2.3
总计	184	162.8	1 940.0	100.0

本章论及家庭大小与田产权之关系时，曾知半自耕农之家庭最大，自耕农次

之，佃农又次之。同时对此现象，亦曾略加申述，即家庭大小与田场大小有成正比关联之可能。今据下列第十六表所载，确足证明此说。盖佃农每家平均土地面积较小于自耕农三分之一强，半自耕农二分之一弱，自耕农则又转小于半自耕农七分之一弱。再视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 1929 至 1933 年在河北等 22 省 154 县 168 地区之调查，自耕农每家平均之土地面积为 27.8 亩，半自耕农为 28.0 亩，佃农为 23.4 亩。其中小麦地带之自耕农及半自耕农均为 36.6 亩，佃农为 33.4 亩。水稻地带之自耕农为 21.0 亩，半自耕农为 21.6 亩，佃农为 18.1 亩。是则趋势所在，有一致之动向焉。

第十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依田产权别每家平均土地面积

田产权	家数	人数	土地面积 (亩)	每家平均 面积(亩)	每人平均 面积(亩)
自耕农	29	150	479.4	16.5	3.2
半自耕农	64	380	1 246.4	19.5	3.3
佃农	20	96	214.2	10.7	2.2
总计	113	626	1 940.0	17.2	3.1

上表自耕农占全体 25.7%，半自耕农占 56.6%，佃农占 17.7%。因之在田产权方面，仍以自有者最多，占总面积 58.8%；佃入者次之，占 38.4%；他若佃出、当入、当出者，为数极属有限（见第十七表）。

第十七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依田产权别土地面积分配概况

田产权	水田(亩)	旱田(亩)	沟塘(亩)	荒山(亩)	合计	占总面积百分率
自有	994.1	81.1	51.0	45.1	1 171.3	58.8
佃入	755.4	8.3	1.0	—	764.7	38.4
佃出	21.0	—	—	—	21.0	1.1
当入	30.0	—	—	—	30.0	1.5
当出	5.0	—	—	—	5.0	0.2
总计	1 805.5	89.4	52.0	45.1	1 992.0*	100.0

\* 佃出当出面积共 26 亩，因之自有面积中亦应减去 26 亩，合得 52 亩，在 1992 亩中减去 52 亩，即与实际经营之 1940 亩相符。

(2) 房屋。当地农家房屋，以有 2 间及 3 间者最多，合占全体三分之二弱；4 间与一间者次之，均在 10% 左右；有其他间数者较少。113 农家平均有 2.7 间（见第十八表），通常每间房屋值洋 70 元（草、瓦屋平均），是则房屋 2.7 间，当值洋 189 元。按北平郊外黑山扈村、马连洼村与东村 64 家之房屋调查，每家平均有房屋约 8 间，房价约 334 元，较之本调查数字实超出多多。由此亦可推知我国南北农村社会差异之一斑。

第十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共有房屋间数统计

房屋间数	有 此 项 数 之		共有间数
	农家数	百分率	
1.0	10	8.9	10.0
1.5	4	3.5	6.0
2.0	38	33.6	76.0
2.5	3	2.7	7.5
3.0	37	32.7	111.0
4.0	12	10.6	48.0
5.0	7	6.2	35.0
7.0	1	0.9	7.0
8.0	1	0.9	8.0
总 计	113	100.0	308.5
每家平均	—	—	2.7

房产权以自有者为最多，计占全体 94.4%；佃入者次之，占 4.7%；当入者仅有 3 间，占 0.9%。以房屋类别论，自有之瓦屋占五分之三，草屋占五分之二；佃入者以草屋居多，占 72.4%，其余 27.6% 为瓦屋；当入之 3 间，有两间系草屋，一间系瓦屋。全体平均结果：瓦屋占 58.3%，草屋占 41.7%（见第十九表）。

第十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房屋产权与房屋类别之比较

房 产 权	有此项产权之		房 屋 类 别					
			间 数			百 分 率		
	房屋间数	百分率	瓦屋	草屋	合计	瓦屋	草屋	合计
自 有	291.0	94.4	175.0	116.0	291.0	60.1	39.9	100.0
佃 入	14.5	4.7	4.0	10.5	14.5	27.6	72.4	100.0
当 入	3.0	0.9	1.0	2.0	3.0	33.3	66.7	100.0
总 计	308.5	100.0	180.0	128.5	308.5	58.3	41.7	100.0

(3) 役畜。当地役畜仅有牛、驴两种。牛又有水牛、黄牛之分，大约所有土地面积在 15 亩以上者始豢养之，其中以有水牛者为最多，占总农家 42.5%；黄牛及驴甚少。就豢养各种役畜之农家言，每家平均有水牛、黄牛各 1.1 头，驴 1 头。如以 113 农家平均，每家仅有水牛半头，黄牛十分之一头，驴则 4% 头尚不及（见第二十表）。至于每头役畜价格，普通水牛约值洋 50 元，黄牛约 40 元，驴约 30 余元。

第二十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饲养役畜数量

役畜名称	有此项役畜之农家数	占 113 农家之百分率	合计头数	有役畜者每家平均头数	113 农家每家平均数
水 牛	48	42.5	54.83	1.1	0.5
黄 牛	10	8.8	11.00	1.1	0.1
驴	4	3.5	4.00	1.0	—
总 计	62	54.8	69.83	1.1	0.6

如再研究农家所有役畜与田产权之关系，可知有牛者（包括水牛与黄牛）以半自耕农为最多，占 57.8%；自耕农次之，佃农最少，占 40.0%（见第二十一表）。养牛之自耕农平均有 1.3 头，全体平均计 0.6 头。养牛之半自耕农平均有 1.1 头，全体平均计 0.6 头。养牛之佃农平均有 0.9 头，全体平均计 0.4 头。此外驴 4 头，自耕农与半自耕农各有其二。凡此种种，证明自耕农与半自耕农所有役畜数量几相埒，佃农则较少。此盖与各自经营土地面积及家庭经济情形发生对比关系也。

第二十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所有役畜与田产权之关系

田 产 权	调 查 家 数	有 牛 之			有 驴 之		
		农家数	百分率	合计头数	农家数	百分率	合计头数
自 耕 农	29	13	44.8	17.50	2	6.9	2
半自耕农	64	37	57.8	40.83	2	3.1	2
佃 农	20	8	40.0	7.50	—	—	—
总 计	113	58	51.3	65.83	4	3.5	4

(4) 农具。当地主要农具，为水车、犁与耙三者。所有水车，均藉人力推动戽水，少则二人，多则五六人，有“三人轴”、“五人轴”等名称，概以拨动水车所需之人力而命名也。形状与江苏、苏常等沿太湖区域各地所用者相若，惟略小而短，每套价格，亦达二三十元之谱。耕犁以树木自制，除犁头及犁壁购自市场外，其余悉由农民利用农闲时期制造，价极廉，有 10 元即可制成。耙亦然，价较犁更廉。据调查所得，有水车之农家最多，犁次之，耙又次之。各项农具有两家合用及三家合用之情形，盖目的在节省经济也。各项详细数字见下列第二十二表。

第二十二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要农具统计

主要农具名称	有此项农具之农家数	占 113 农家之百分率	合计件数	有此项农具者每家平均件数	113 农家每家平均数
水 车	82	72.6	122.33	1.5	1.1
犁	68	60.2	84.33	1.2	0.7
耙	59	52.2	71.33	1.2	0.6

各项主要农具与田产权之关系如下：有水车与犁之农家，以半自耕农为最多，耙以自耕农最多，佃农则全数屈居殿军（见第二十三表）。如指实际有各项主要农

具之农家言，自耕农平均有水车 1.4 部，犁 1.2 件，耙 1.3 件。半自耕农平均有水车 1.6 部，犁 1.3 件，耙 1.2 件。佃农平均有水车、犁与耙各一件。如指各类农家全体平均所有主要农具言，自耕农有水车 0.9 部，犁 0.7 件，耙 0.9 件。半自耕农有水车 1.4 部，犁 0.9 件，耙 0.7 件。佃农有水车 0.4 部，犁 0.3 件，耙 0.2 件。上列种种差异，亦由各自经济能力及需要状况之不同而来也。

第二十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要农具与田产权之关系

田 产 权	调 查 家 数	有 水 车 之			有 犁 之			有 耙 之		
		农 家 数	百 分 率	合 计 件 数	农 家 数	百 分 率	合 计 件 数	农 家 数	百 分 率	合 计 件 数
自 耕 农	29	18	62.1	26.00	16	55.2	19.00	20	69.0	25.00
半自耕农	64	56	87.5	88.33	47	73.4	60.33	35	54.7	42.33
佃 农	20	8	40.0	8.00	5	25.0	5.00	4	20.0	4.00
总 计	113	82	72.6	122.33	68	60.2	84.33	59	52.2	71.33

## 2. 农家收支。

(1) 农家主要收入。农家收入不外主业、副业及其他杂项等三类，其中当以主、副业收入所占百分率为最高。现按主、副业总收入分成五组：即 99 元以下者，100 至 199 元者，200 至 299 元者，300 至 399 元者，及 400 元以上者。然后再分别讨论各占总收入之数量。

主业收入。113 农家既全以务农为业，其收入自以农产品为最大来源。查当地所种作物，水稻占首要地位，小麦次之，其他种植数量不多，收入亦有限。现已按照当年当地粮食市价，将所有农产品一律折成银元。据下列第二十四表所载，每家平均收入为 244.14 元。今假定 200 至 299 元组为小康之家，低于此组者为贫农，高于此组者为富农，则贫农当占全体 36.3%；小康之家有 23.9%；富农计占 39.8%。如将各组农家数百分率与收入总百分率比较，可知此项对比自当失去重心，即贫农所占百分率远较其收入百分率为高也。换言之，人财两者既不能协调，若干社会问题亦当由此发生。现为更清醒起见，将每家平均收入中 99 元及以下组为基数，使之等于 100，求出其他各组指数如下：100 至 199 元组为 258，200 至 299 元组为 439，300 至 399 元组为 640，400 元及以上组为 874。查农家收入数量之多寡，每因牵涉因子过多，固不能贸然断定其生活之困苦或富裕，惟将主业收入统计表与本章第三十九表支出款项详细对照，可知上列所述各点，尚接近事实。如再严格言之，则当地农家至少有半数在贫穷线上也。

第二十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业收入统计

主副业总收 入组 (元)	有此项主业收入之		各组主业收入之		每家平均收入 (元)
	农 家 数	百 分 率	总 数 (元)	百 分 率	
99 元及以下	21	18.6	1 111.74	4.0	52.94
100~199	20	17.7	2 732.34	6.9	136.62

200~299	27	23.9	6 271.96	22.7	232.29
300~399	27	23.9	9 148.04	33.2	338.82
400 元及以上	18	15.9	8 323.74	30.2	462.43
总 计	113	100.0	27 587.82	100.0	244.14

副业收入。际此农村衰颓动向中，欲求其自力更生，繁荣滋长，使由恶化而逐渐入康庄大道，其首决条件当在农村经济之昭苏。如以农村本身之动力言，亦即如何自助的提高各个农家经济水准，则其方法不外用开源与节流二者。惟权以我国农民生活现状，节流成效极为有限，理应偏重在开源工作。揆诸开源之道，则提倡副业尚焉。良以国内农家诸唯主业收入是赖，鲜有兼营副业之习惯。一旦天灾流行或骤遭变故，以致主业无所收入时，合家生活即陷于饥寒之境，难以自救。今如能普遍推行副业，使资本妥为支配，劳力多方协调，结果在采用集约经营之我国，当裨益不浅。故在今日提倡副业声中，正我国人坐言起行之时矣。本调查区域之副业尚属昌盛，尤以织缎收入为最可观。据民国 25 年 9 月 24 日南京中央日报所载南京市织缎业概况：“据缎业公会息，现在全市 53 家缎厂，连同乡区仅有缎机 900 余部，城市只有 200 余部，其余皆为乡区。但乡区缎业较盛之区，在秣陵关殷巷等处。每部机约 10 天始能织成一匹（每匹五丈长），总共一个月出产 3 000 匹左右。……全市现有织缎工人 3 000 余人”。此次在一镇三乡调查之 113 农家中，兼业织缎者计 35 家，几占全体三分之一，当地织缎业之发达于此可见一斑。至于织缎时期，对于妇女尤为相宜，盖“每年除黄霉天及废历年底均停工，约有两个半月之期间。上半年因营业清淡，各厂家只开半数缎机，至六月后，始全部开工，但亦须视营业情形而定开机之多少。”按我国农村妇女，除料理家务外，每苦无相当副业。今秣陵镇附近妇女，却有事业性质及工作时间均属相宜之职务从事进行，以增加其家庭经济收入，宁不欣慰？如再严格评定我国“男耕女织”之古训，则当地男女确能名符其实焉。惜近年以还，京市织缎业危机日深，良以“以前元缎之销路，推东四省及察、绥、蒙古等处为最多。自‘九·一八’事变以后，销路范围日渐缩小，现在仅西北各省及云南、四川等省。凡交通发达区域，均不需要，皆受洋货倾销影响。”今据以前第三章第三表所载，当地以织缎为主业之家庭，业行减少，即属相当明证。现该地缎业公会虽拟请中央通令各省市提倡采用，惟前途能否乐观，尚难逆料。

兹为重视该地副业起见，特按照主、副业总收入组逐一叙述及比较如下：当地主、副业收入在 99 元以下者计有 21 家，家庭分子间有副业者占 38.1%。其中以织缎之农家最多，帮工次之，刨烟、开茶馆及为厨司者各一家，收入共计 279 元。各项副业共计收入占总收入之百分率，以刨烟占首位，厨司占末位（见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副业收入在 99 元以下者兼营副业概况

副业名称	农家数	占 21 家之百分率	收入数量 (元)	占总收入之百分率
织 缎	3	14.3	78	28.0
帮 工	2	9.5	47	16.8

刨 烟	1	4.8	90	32.3
开 茶 馆	1	4.8	40	14.3
厨 司	1	4.8	24	8.6
总 计	8	38.2	279	100.0

主、副业总收入组在 100 至 199 元者计 20 家，有副业之农家占全体 65.0%。其中以织缎者最多，且所有收入达总收入 87.1%（见第二十六表）。

第二十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副业收入在 100 至 199 元者兼营副业概况

副业名称	农 家 数	占 20 家之百分率	收入数量 (元)	占总收入之百分率
织 缎	8	40.0	441	87.1
商 业	2	10.0	40	7.9
帮 工	1	5.0	12	2.4
皮 匠	1	5.0	10	2.0
编 草 鞋	1	5.0	3	0.6
总 计	13	65.0	506	100.0

主、副业总收入组在 200 至 299 元者计 27 家，组内兼营副业之农家在各组中占首位，达 77.8%。其中以织缎、养鱼、养蚕三项之家数较多，收入则以织缎所占百分率最高，养蚕次之，其他百分率较少（见第二十七表）。

第二十七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副业收入在 200 至 299 元者兼营副业概况

副业名称	农 家 数	占 27 家之百分率	收入数量 (元)	占总收入之百分率
织 缎	11	40.7	490.0	76.4
养 蚕	5	18.5	89.8	14.0
养 鱼	3	11.1	23.5	3.7
皮 匠	1	3.7	20.0	3.1
厨 司	1	3.7	18.0	2.8
总 计	21	77.8	641.3	100.0

主、副业等总收入组在 300 至 399 元者亦有 27 家，兼营副业之农家仅有 40.7%。其中农家及收入最多者，亦为织缎业（见第二十八表）。

第二十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副业收入在 300 至 399 元者兼营副业概况

副业名称	农 家 数	占 27 家之百分率	收入数量 (元)	占总收入之百分率
织 缎	6	22.2	58.50	84.7
养 蚕	2	7.4	39.5	5.7
养 鸭	1	3.7	60.0	8.7



养 鱼	1	3.7	5.0	0.7
编草鞋	1	3.7	1.5	0.2
总 计	11	40.7	691.0	100.0

主、副业总收入组在 400 元及以上者计 18 家，兼营副业之农家适占三分之二。除任乡长者之收入系属特殊外，仍以织缎业之收入为最多（见第二十九表）。

第二十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副业收入在 400 元以上者兼营副业之概况

副业名称	农家数	占 18 家之百分率	收入数量 (元)	占总收入之百分率
织 缎	7	38.9	745	66.1
养 蚕	3	16.7	65	5.8
任乡长	1	5.6	300	26.6
养 鱼	1	5.6	17	5.5
总 计	12	66.7	1 127	100.0

在前列第二十五至二十九等五表中，有三点可资注意者：其一，收入少者所兼营之副业，除织缎外，多为无需资本者。反之，收入多者兼营副业时，均有需要资本之趋势。其二，收入多者兼营副业之农家数，平均较收入少者为多，盖无资本者找寻副业，自较有资本者之得以任意经营为难也。其三，织缎业系各组共同收入最多之事业，如此业而遭摧残，当地副业势将总崩溃。故如何协助贫农，增加其从事副业之机会，以及设法维持现有副业，再进而提倡种种新副业，实为改进当地农村副业之要图。现将前列五表加以综合的归纳，列成第三十表如下。

第三十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副业收入统计

主副业总收入组 (元)	调查农家总数	有 副 业 之		副业收入总计 (元)	全体农家平均收入 (元)	有副业者每家平均收入 (元)
		农家数	百分率			
99 元以下者	21	8	38.1	279.0	13.29	34.88
100~199	20	13	65.0	506.0	25.30	38.92
200~299	27	21	77.8	641.3	23.75	30.54
300~399	27	11	40.7	691.0	25.59	62.82
400 元及以上	18	12	66.7	1 127.0	62.61	93.92
总 计	113	65	57.5	3 244.3	28.71	49.91

上表 65 家兼营副业之农家中，织缎者共 35 家，占全体 53.9%；养蚕者 10 家，占 15.4%；养鱼者 5 家，占 7.7%；帮工者 3 家，占 4.6%；经商、皮匠、编草鞋及为厨司者各 2 家，各占 3.1%；任乡长、刨烟、开茶馆及养鸭者各一家，各占 1.5%。收入总数为 3 244.3 元，其中织缎计 2.339 元，占 72.0%；任乡长计 300 元，占 9.3%元；养蚕计 194.3 元，占 6.0%；刨烟计 90 元，占 2.8%；养鸭计 60 元，占 1.9%；帮工计 59 元，占 1.8%；养鱼计 45.5 元，占 1.4%；厨司计 42 元，

占 1.3%；开茶馆及商业各 40 元，各占 1.2%；皮匠计 30 元，占 0.9%；编草鞋计 4.5 元，占 0.2%。是则织缎于当地农家收入之影响，更为显著。全体农家经营副业之收入平均为 28.71 元，除首尾两组特低特高外，其他三组极为接近，由此可以证明协助贫农兼营副业之必要。有副业者每家平均收入约为 50 元。主、副业总收入在 299 元以下者之每家数字相差不大，自 300 元以上起始，每家平均数即提高不少，此同属显示收入少者之急应多多注重副业也。

主副业总收入。113 农家主、副业总收入为 30 832.12 元，其中主业约占十分之九，副业十分之一（见第三十一表）。以纯粹之农村社会，副业收入能占若是比率，当属难能可贵。再视各组副业占主业百分率，可知主副业总收入组愈少者，副业占主业收入之百分率愈大，盖 400 元及以上组因副业中有为乡长者之 300 元特殊收入，否则其百分率亦仅 91.0 与 9.0 之比而已。是则贫农之经营副业，其需要性较之富农更为迫切，欲求农村经济之昭苏，农民生活水准之提高，此实一良好途径也。下表最后一项为每家平均收入，数字计 272.85 元。如将 99 元以下组为基数，得知 100 至 199 元组之指数为 244，200 至 299 元组为 387，300 至 399 元组为 550，400 元及以上组为 793。现根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安徽等 7 省 17 地方之材料，另在中国北部中加入 1927 年李景汉先生在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1926 年在北平郊外挂甲屯村暨 1928 至 1929 年在河北定县等三个调查统计，求出我国北部每家平均收入为 217.64 元。中国中东部中另加入言心哲先生在江宁土山镇之调查，求出我国中东部每家平均收入为 328.37 元。7 省 20 地方 2 854 农家（详数见本章第四十表）之总平均，则为 266.80 元。故本调查数字较少于中东部 55.52 元，较多于北部 55.21 元，较之上列总平均亦多 6.05 元。再视中东部江苏江宁各地调查，淳化镇每家全年收入为 517.92 元，太平门为 260.55 元，土山镇为 191.60 元。是则秣陵镇乡村社会在江宁县各乡区中，确可臆断为贫富适中之所在。

第三十一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主副业收入总数及各占百分比较

主副业总收入组（元）	有此项收入之		收入数量（元）			百分率			每家平均收入（元）
	农家数	百分率	主 业	副 业	合 计	主业	副业	合计	
99 元及以下	21	18.6	1 111.74	279.0	1 390.74	79.9	20.1	100.0	66.23
100~199	20	17.7	2 732.34	506.0	3 238.34	84.4	15.6	100.0	161.92
200~299	27	23.9	6 271.96	641.3	6 913.26	90.7	9.3	100.0	256.05
300~399	27	23.9	9 148.04	691.0	9 839.04	93.0	7.0	100.0	364.41
400 元及以上	18	15.9	8 323.74	1 127.0	9 450.74	88.1	11.9	100.0	525.04
总 计	113	100.0	27 587.82	3 244.3	30 832.12	89.5	10.5	100.0	272.85

农家收入与家庭大小及田产权类别富有密切关系，现特一一分别研究之。

家庭大小。家庭大小可以实际人数及等成年男子单位数两者权衡之。计算等成年男子单位数时，可用爱特华特氏（Atwater）拟订之标准（见第三十二表），将全体人口折成同一单位。按家庭分子间有年龄与性别等等差异，今既采讨农家收入与

家庭分子关系，则等成年男子单位数之平均结果，自较实际人数更为精确。

第三十二表 爱特华特折合等成年男子单位之计算标准

年 龄		2 岁以下	2~5 岁	6~9 岁	10~11 岁	12 岁	13~14 岁	15~16 岁	16 岁以上
等成年男	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子单位数	女	0.3	0.4	0.5	0.6	0.6	0.7	0.8	0.8

根据本章人口状况调查材料，及上表折合标准，求出当地主、副业总收入各组之家庭大小如下列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三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家庭大小与收入多寡之关系

主副业总收入组 (元)	家 数	人 数	每家平均人数	等成年男子单位数	每家平均等成年男子单位数
99 元及以下	21	83	3.95	73.0	3.48
100~199	20	100	5.00	73.5	3.68
200~299	27	155	5.74	114.7	4.25
300~399	27	165	6.11	121.9	4.51
400 元及以上	18	123	6.83	95.0	5.28
总 计	113	626	5.54	478.1	4.23

表上趋势显然已极，即收入愈多之组，每家平均人数及等成年男子单位数亦愈多。全体调查农家平均各有 5.54 人，合 4.23 等成年男子单位。如按照各组主、副业收入总数，再求出每家、每人及每等成年男子单位之平均数量，其趋势正复相同；即收入愈多者，人口虽亦较多，但每家、每人及等成年男子单位之平均数则不受影响，仍有相对之递加（见第三十四表）。故本此统计，可得一结论：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家庭大小与收入多寡，系成正比关联者。

第三十四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每家每人及每个等成年男子单位平均收入数量

主副业总收入组	家数	人数	等成年男子单位数	主副业收入总数 (元)	每家平均数 (元)	每人平均数 (元)	每等成年男子单位平均数 (元)
99 元及以下	21	83	73.0	1 390.74	66.23	16.56	19.05
100~199	20	100	73.5	3 238.34	161.92	32.38	44.06
200~299	27	155	114.7	6 913.26	256.05	44.60	60.27
300~399	27	165	121.9	9 839.04	364.41	59.63	80.71
400 元及以上	18	123	95.0	9 450.74	525.04	76.84	99.48
总 计	113	626	478.1	30 832.12	272.85	49.25	64.49

田产权。下列第三十五表上，系比较自耕农、半自耕农及佃农所有农家数各自占收入组之百分率。其中半自耕农以 200 至 400 元及以上诸组间之百分率较多。自耕农以 100 元至 399 元诸组间之百分率较高。佃农则以收入组愈小者所占百分率愈

大。故在此项粗泛之观察下，可知半自耕农收入较多，自耕农次之，佃农居末位。如以实际数字代表，半自耕农 64 家之主、副业总收入为 20 450.96 元，每家平均计 319.55 元；自耕农 29 家之总收入为 7 048.54 元，每家平均计 243.05 元；佃农 20 家之总收入为 3 332.62 元，每家平均计 166.63 元。

第三十五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家庭收入与田产权之关系

主副业总收入组 (元)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家数	百分率	家数	百分率	家数	百分率
99 元及以下	5	17.2	8	12.5	8	40.0
100~199	8	27.6	7	10.9	5	25.0
200~299	6	20.7	17	26.6	4	20.0
300~399	8	27.6	16	25.0	3	15.0
400 元及以上	2	6.9	16	25.0	—	—
总计	29	100.0	64	100.0	20	100.0

(2) 农家假收入。农家假收入指钱、物、店账、典当、饿会等等而言。本调查则单包括其所负新、旧债额。据统计结果：113 农家中不负债者仅 19 家，占 16.8%；负债者计 94 家，达 83.2%。所负债额以 20 至 59 元为最多，100 至 199 元者亦有 13 家，全体农家平均计各负债 52.5 元（见第三十六表）。如单指负债之 94 农家，则每家负债 63.1 元。

第三十六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负债调查

债额组 (元)	负有此项债额之		债额合计
	农家数	百分率	
不负债	19	16.8	0
1~9	2	1.8	13
10~19	2	1.8	30
20~29	17	15.0	353
30~39	15	13.2	479
40~49	15	13.2	630
50~59	10	8.8	518
60~69	9	8.0	562
70~79	1	0.9	70
80~89	6	5.3	495
90~99	—	—	—
100~199	13	11.5	1 585
200~299	2	1.8	400
300~399	1	0.9	300

400 元及以上	1	0.9	500
总 计	113	100.0	5 935
平 均	—	—	52.5

在调查之 94 负债农家中，其借款来源以合作社为最多，占全体 53.2%；朋友、亲戚次之，同族最少（见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七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94 借贷农家所有债权人比较

债 权 人	向此项债权人借款之	
	农 家 数	百 分 率
合 作 社	50	53.2
朋 友	23	24.5
亲 戚	19	20.2
同 族	2	2.1
总 计	94	100.0

负债农家之借贷原因，以购买粮食者最多，达 60.6%；购买农具者次之，占 21.3%；其他均在 6% 以下（见第三十八表）。如将所有原因分成生产与非生产两项用途，可知借贷作为非生产用者达 67 家，占全体 71.3%；作为生产用者仅 27 家，占 28.7%。按合作社区域内之借贷用途分配，结果尚属如此，则未办合作社之地，其非生产用途所占百分率，势必愈高也。

第三十八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94 农家借贷原因之比较

借 贷 原 因	有此项原因之	
	农 家 数	百 分 率
购买粮食	57	60.6
购买农具	20	21.3
娶 媳	5	5.3
丧 事	4	4.3
买 地	2	2.1
造 屋	2	2.1
购买鱼秧	2	2.1
修 圩	1	1.1
赌博负钱	1	1.1
总 计	94	100.0

当地合作社借贷利率计 1 分 2 厘，普通多为 2 分至 3 分，最高亦有达 5 分者。94 农家平均利率为 1 分 7 厘强，此皆受合作社之赐也。如附近无有此项组织者，其平均利率当在 2 分 5 厘左右。至于借贷保障，诸多附有抵押品，信用借款较少。

(3) 农家生活费用。农家支出可分为两大部分：一系农用者，如房屋、农具、

工钱、牲畜、种籽、肥料、钱租、捐税等等；一系家用者，如食品、房租、衣服、燃料、杂项等等。本报告则完全研究家用部分，先自生活费用着手，再进而探讨其生活程度之高低。

据下列第三十九表所载，每家每年平均生活费用为 237.57 元。食物、燃料、杂用等系每家必需者。有房租费用之农家占 47.8%。有衣服费用者占 91.2%。在食物项中，当地粮食以米、麦为大宗，尤以米为主要品。其费用除直接以银元报告者外，余均系按照每家所食数量及当年市价估计而来。蔬菜大部系自产自用，鲜有购自市场者。盖勤恳之农家，一年四季无不栽培蔬菜以供家用也，费用与粮食估计法相同。调料包括油、盐、酱、醋四项，油又分食油、灯油两种，其来源大部购自镇上。肉类包括全年所用者，故节令食肉费用亦计在内。房租指租金及修理费两项。其中有 9 家系租用者，费用占 26.7%。衣服系指当年添置者。燃料亦系根据当年价格估计而来。杂项中医药、教育、娱乐等费用极省，其原因已详农家概况中，不赘述。

第三十九表 江苏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平均每家家用全年各项支出细表

用 途	有此项用途之		费用总数 (元)	有此项用途者之 每家平均费用	113 农家每家 平均费用
	农家数	百分率			
食 物	113	100.0	18 081.9	160.03	160.03
粮 食	113	100.0	13 080.4	115.76	115.76
菜 蔬	113	100.0	1 595.0	14.11	14.11
调 料	113	100.0	2 134.4	18.89	18.89
肉 类	93	82.3	1 273.1	13.69	11.27
房 租	54	47.8	862.0	15.96	7.63
衣 服	103	91.2	1 532.0	14.87	13.56
燃 料	113	100.0	2 134.0	18.89	18.89
杂 项	113	100.0	4 233.0	37.46	37.46
医 药	54	47.8	96.6	1.79	0.85
教 育	39	34.5	103.5	2.66	0.92
交 际	98	86.7	935.1	9.54	8.28
娱 乐	72	63.7	123.5	1.72	1.09
供 祭	86	76.1	409.6	4.76	3.62
嗜 好	81	71.7	824.5	10.18	7.30
家 具	67	59.3	365.4	5.45	3.23
施 舍	45	49.8	105.9	2.35	0.94
婚 丧	14	12.4	466.5	33.32	4.13
杂 用	56	49.6	802.4	14.33	7.10
总 计	—	—	26 843.9	237.57	237.57

现将上表生活费用与全国已有材料比较之。在下列第四十表各调查中，除北平郊外及定县系李景汉先生所进行、江苏江宁县土山镇系言心哲先生所主持外，余均系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之材料。本调查区域之食物费用在六省中已属甚高。房租、衣服与燃料等之费用与我国北部平均数相近，而不及中东部及全国平均数。杂项总费用亦属相同，惟较华北为高。如再细视各地生活费用总计及每一成年男子单位平均用值，在在显示本调查不仅系我国中东部及江宁县内之贫富适中区域，即以全国视之，亦同具此观。

第四十表 中国6省17处2854农家平均各种物品之  
总价值及每一成年男子单位之用值

调查地点	调查年度	家数	平均每家或家庭成年男子单位	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数目	全年各项生活费数目(元)										每一成年男子单位平均用值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医药	生活改进	个人嗜好	器具设备	杂项	总计	家	家庭
中国北部																
安徽怀远	1924	124	4.00	171.67	107.17	6.70	16.41	19.27	3.77	16.09	6.43	2.63	6.69	185.16	46.88	42.27
安徽宿县	1923	286	5.20	254.56	153.48	4.35	21.68	22.93	3.03	28.27	10.47	2.13	12.92	259.26	50.24	45.64
河北平乡	1923	152	3.40	137.10	58.83	9.24	4.03	11.63	0.05	2.88	0.86	1.10	—	88.62	26.14	24.82
河北盐山	1922	150	4.10	144.38	62.20	9.24	6.68	20.52	0.40	10.34	3.4	—	0.35	113.13	27.86	27.66
河北盐山	1923	133	3.90	122.36	88.02	8.50	7.23	26.63	0.72	9.21	6.79	2.49	5.52	155.20	39.90	37.95
河南新郑	1923	144	5.40	348.64	194.31	8.40	6.07	28.42	1.20	11.65	3.39	1.16	4.05	258.65	48.26	40.69
河南开封	1923	149	5.70	405.75	268.61	12.54	24.66	20.44	1.10	8.32	6.06	4.62	3.32	349.67	60.92	58.67
山西武乡	1922	251	3.40	160.71	57.64	6.59	11.09	18.35	0.97	15.54	5.16	—	—	115.43	33.63	31.01
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	1927	64	4.09	217.00	154.71	6.94	10.54	30.24	1.77	14.00	5.25	1.51	10.25	235.21	—	57.51
北平郊外挂甲屯村	1926	100	2.73	180.82	105.40	7.21	12.62	13.05	0.75	10.95	6.42	0.54	7.04	163.99	—	60.07
河北定县	1928~1929	34	4.70	281.14	167.97	18.53	14.86	19.50	1.83	7.43	2.24	1.62	8.60	242.64	—	51.63
总计或平均	—	1587	4.29	217.64	123.37	7.94	12.97	20.78	1.43	14.09	5.72	1.57	5.07	192.94	41.73	43.99
中国中东部																
安徽来安	1922	100	4.50	366.00	108.58	13.56	18.36	43.72	1.28	24.92	12.00	0.69	—	223.06	49.68	47.56
福建连江	1922	161	3.90	499.02	178.27	17.57	43.07	27.64	5.58	28.58	35.98	—	—	336.69	85.24	84.38
江苏江宁县淳化镇	1923	203	4.30	517.92	179.56	24.80	37.10	26.81	—	54.59	15.94	—	—	338.80	79.34	72.09
江苏江宁县太平门	1923	217	4.80	260.55	123.55	5.85	21.88	37.84	2.50	34.55	15.74	4.48	5.44	251.33	52.47	51.50
江苏武进	1924	300	3.70	275.43	191.99	19.23	6.78	25.43	3.52	22.96	11.19	1.89	10.27	293.26	78.62	74.43
江苏江宁县土山镇	1934	286	4.29	191.60	136.36	4.21	10.61	20.29	3.69	23.34	7.98	3.56	18.11	228.15	—	53.18
江苏江宁县秣陵镇*	1935	113	4.23	272.85	160.03	7.63	13.56	18.89	1.85	13.91	7.30	3.23	12.17	237.57	—	56.16
总计或平均	—	1267	4.21	328.37	157.39	13.78	20.02	28.26	2.90	30.97	15.22	2.07	7.45	278.66	69.07	63.86
各地总计或平均	—	2854	4.25	266.80	138.47	10.53	16.36	24.10	2.09	21.58	9.94	1.79	6.13	230.99	52.24	51.00

\* 本调查未加入统计，仅列此以资比较。

现将农家全部生活费用分成食物、房租、衣服、燃料及杂项等五大类，再求其各占费用总数之百分率，即得研究生活程度之最佳标尺。论理，衣、食、住及燃料所占之百分率愈小，而杂项之百分率反大时，正所以证明生活程度之高。盖人类不仅为维持生存而来，更应有精神上之种种享受也。兹根据上表，分别计算本调查及6省17处所占百分率，再选择丹、美、日三国数字，列表比较如下（见第四十一表）。

第四十一表 丹美日中四国农民家庭费用百分比较

国别	食物	房租	衣服	燃料	杂项	未详	总计
丹麦	33.0	10.3	—	—	—	56.7	100.0
美国	41.2	12.5	14.7	5.3	26.3	—	100.0
日本	42.8	3.1	9.5	5.5	39.1	—	100.0
中国	56.5	5.0	7.4	10.1	21.0	—	100.0
(本调查)	67.4	3.2	5.7	7.9	15.8	—	100.0

表上食物及燃料费用所占百分率，以我国居首位。本调查食物一项较之全国统计尤高。至于杂项百分率则我国所占数字反较少。此均可证明国内农民诸唯物质生活是赖，尚无余资从事精神生活之享受也。

(4) 盈亏估计。据前分析结果：江宁一镇三乡 113 农家每家平均收入为 272.85 元，每个成年男子单位为 64.49 元。每家生活费用为 237.57 元，每个成年男子单位为 56.16 元。似乎每家有盈余 35.28 元，每个成年男子单位 8.33 元。实际不然，盖农家周年费用不止家用一端，前已言之，以每家尚余之 35.28 元作为农用，即将捉襟见肘，安得谓之有余款？故在大体上言之，欲求当地农家收支相等已属难能，遑论盈余哉！



## 第五章 摘要与结论

### 一、摘要

根据本调查研究结果，所有秣陵镇乡村社会内社会的与经济的重要现象，可归纳在下列摘要中。

农村概况 计调查 103 个村庄。

#### 1. 农村普通问题。

(1) 农村位置。秣陵镇乡村社会包括一镇四乡，地处首都东南 25.61 公里。镇乡内水旱田约各居其半，系江宁县贫富适中区域。全部计有 108 村庄，各村与外界相通道路平均有 3.6 条，阔度以 2 尺至 4 尺最多，概为泥土筑成。

(2) 村庄大小。每村平均有 44.2 户，计 244.8 人。

(3) 农户变迁。自民国元年迄 23 年，农户增加指数为 147.8。

(4) 耕地变迁。自民国元年迄 23 年，耕地面积增加指数为 112.5。目下普通农场面积每家平均为 15.9 亩。

2. 商业概况。各镇乡所有村庄，除处于中央地带外，交易中心集中在秣陵镇。农民购入货物以调味品、杂货与布匹等最多，售出货物则以农产品为大宗。全体村庄中并无店铺与茶馆等组织。

3. 经济组织。当地经济组织极感缺乏，除碾房、合作社、青苗会等三组织占 103 村庄之 20% 至 30% 间外，其他组织甚少。

#### 4. 社会组织。

(1) 宗教。该地迷信式之宗教信仰，已在逐渐衰落过程中。现有庙宇以土地、观音、龙王等较多。

(2) 教育。一镇四乡共有学校及私塾 30 所，每个学校或私塾平均所占面积为 7.2 方里。各校平均有学生 48 名，女生占学生总数八分之一。教员几全部系单级独教。据估计所得，入学儿童仅有 21.7%。

(3) 娱乐。儿童、妇女、男子三者，对娱乐均属欠缺，今后应多所提倡。

(4) 卫生。有水塘之村庄占全体 87.4%，每村平均计 3.7 个。厕所概为私人所有。医生及药店全部集中市镇。每村平均有三分之一个接生婆。

(5) 疾病。疟疾、伤寒、霍乱等三种疾病，系当地近 10 年来最盛行者，天花、皮肤病、肺病等次之。

(6) 结社。103 村庄中未见有结社组织。

(7) 村政。欲知江宁自治实验县办理村政现状，请阅该县出版之“江宁县政概况”。

农家概况 计调查 188 农家。

#### 1. 农家历史

(1) 籍贯调查 属于原籍者占 76.6%，非原籍者 23.4%。

(2) 迁移状况。迁移农家以一次最多，占全体 30.9%，二次及三次者甚少。

(3) 职业变迁。家长本人职业以务农者最多，占全体 91.0%，且此百分率均超过三代数字。

## 2. 经济状况

(1) 地价变迁。民国 13 年每亩平均地价为 59.8 元，23 年为 35.1 元，10 年来地价每亩降落 24.7 元，指数减少至 58.6。

(2) 纳租变迁。民国 23 年当地发生旱灾，纳租指数较之 10 年前减少至 82.4。但在平常年间，可知其数量无甚变动。

(3) 劳工供应。妇女不下田者占全体 37.8%，长年下田者占 19.7%，其余介乎两者之间。儿童除上学、习商等事外，均帮同操作。

3. 社会组织。农家加入合作社者占全体 42.0%，其余均在 10% 以下。

4. 农家教育。有儿童入学之农家数占 36.2%，费用平均计 2.53 元，全体农家平均则为 0.91 元。成年人失学以工作忙碌、经济拮据等为主因。学龄儿童亦以经济困难、需要帮工等为主因。农家赞成私塾以管理严而识字多。赞成学校以免除学费、儿童活泼及课本浅易等等。

## 5. 宗教信仰。

(1) 教别。信教者约占三分之二，其余系不信教者。所信者概为佛教，其理由在保佑人口太平、五谷丰收等等。

(2) 神像。农家所敬神明，均含有相当希求，而与本身有密切关系者。目下该地敬神风气尚盛，每家每年平均费用为 1.21 元。

(3) 祭祖。祭祖时期诸多在逢年过节，地点则以祠堂最多。其中建有祠堂之农家约占五分之四。祭祖农家平均费用计 1.61 元，全体平均为 1.01 元。

(4) 迷信。农家遇蝗旱灾时，求神者占 71.3%，不求者占 28.7%。捐款作佛斋、修庙、装金以及其他布施者占 43.1%，每年每家平均费用达 1.19 元，全体平均计 0.51 元。家人生病求巫医或神仙者约占三分之一，平均费用为 0.34 元，全体计 0.11 元。相命或批八字之农家占 51.6%，费用甚省。

## 6. 风俗习尚。

(1) 婚事。当地举行婚事，均有择日及卜命习俗。娶媳费用每家平均为 94.9 元，嫁女费用为 46.4 元。

(2) 生育。每家平均生子庆祝费用为 5.90 元，生女庆祝费用为 3.41 元，为出嫁女儿作满月费用计 5.40 元。

(3) 丧事。农家遇有丧事，请僧道念经者占全体 67.0%。老年人丧费为 82.5 元，中年人平均为 43.9 元。

(4) 节令。旧年、端午、中秋等三节吃肉之农家最多，其费用亦与此成正比例，全体农家平均每年每家节令吃肉费用计 3.59 元。

7. 娱乐及消遣。每年上茶馆在 10 次以上之场主，平均每隔 8 日即前往一次，

每人每年平均费用为 1.40 元。全体场主中常阅书报或小说者，仅占 6.4%。听大戏、看电影、听说书之机会甚少。吸烟场主占 53.2%，以吸旱烟者居多，每人每年平均费用为 2.17 元，全体平均计 1.16 元。该县严禁烟赌，各场主中无有或犯者。饮酒之场主占 28.7%，每人每年平均费用为 2.20 元，全体平均得 0.63 元。

#### 8. 农家卫生。

(1) 房屋布置。每家平均有卧室 2.3 间，厨房内兼住人之农家占全体 60.6%。居屋内有地板与天花板者仅占 3.2%。住人屋内晚间居留家畜者占 43.6%。窗上有玻璃者占 21.8%。他若厕所与厨房或住房之距离，畜舍与居屋相隔之尺数，均嫌过近。此外每个农家平均有蚊帐 2.1 个。

(2) 疾病。调查农家中以患沙眼、疟疾者最多，伤寒、霍乱等次之。有常备药品者仅占 13.8%。有医药费用者占 46.8%，每家平均约 2 元。

(3) 接生。邀请接生婆及家人自理者约各占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一系找亲戚邻居帮忙。接生时全采旧式方法。

(4) 其他。合家常合用手巾一条，以是沙眼易于传播。饮料系分别采用河水及塘水。

9. 家庭饰美。墙壁刷白之农家占全体 26.6%。门窗油漆者占 7.4%。屋内有字画者占 19.7%。屋前栽培花草者占 5.9%。逢季节有装饰者占 47.3%。

#### 10. 家庭问题。

(1) 家庭大小组织。该地农民对家庭组织，仍倾向在大家庭制度方面，利点在节省经济，工作效率较强，彼此照顾容易等等。

(2) 家庭大小变迁。自民国元年迄 23 年，每个农家平均减少 0.034 人，指数为 94.2。

(3) 代数变迁。自民国元年迄 23 年，每个农家增加 0.05 代，指数为 102.2。

农家生活 计调查 113 农家。

#### 1. 人口状况

(1) 家庭组织。家庭分子仍以家长及其后裔系所占百分率最高，达 87.2%，其他各亲属仅合占 12.8%。家庭平均大小为 5.54 人，合 4.23 等成年男子单位。其中自耕农计 5.17 人，半自耕农 5.94 人，佃农 4.80 人。

(2) 年龄。当地少年人口百分率过高，老年人口则过低，以之死亡率随之加大，且生产者寡而消费者众。未来人口趋势系倾向于静止式与增加式间。他若以全国农民言，男子之生命余年概数为 28.0 岁，女子为 26.3 岁。男子之希望寿命整数为 34.85 岁，女子为 34.63 岁。

(3) 性别。性比例为 115.9，较之国内历年调查统计稍高。

(4) 教育。5 岁以上之总人口，受教育者占 19.6%。其中男子占 35.0%，女子占 2.0%。实际受教育者每人平均读书 3.14 年，如以总人口平均，计得 0.62 年。自耕农中受教育者之百分率几较半自耕农超过一倍，佃农一倍有半强。半自耕农亦超过佃农三分之一。至于受教年限，除自耕农与半自耕农较为接近外，佃农则落后

达一倍。此外受学校教育者仅占全体四分之一，私塾达 70.5%，其余系学校与私塾兼受者。

2. 经济状况。计分农家财产与农家收支两部，现先述农家财产部分。

(1) 土地。每家平均有 17.17 亩，每人平均计 3.10 亩。当地水、旱田面积约各占其半，因本调查偏处在水田区域，故水田较多。如以田产权别：自耕农每家平均有 16.5 亩，半自耕农 19.5 亩，佃农 10.7 亩。全体农家自有土地面积占总面积 58.8%，佃入者占 38.4%，其余 2.8% 系佃出、当入及当出者。

(2) 房屋。每家平均 2.7 间，自有者占 94.4%，佃入者占 4.7%，当入者占 0.9%。全部房屋中，瓦屋占 58.3%，草屋占 41.7%。

(3) 役畜。有水牛之农家占全体 42.5%，黄牛及驴甚少。就豢养各种役畜之农家言，每家平均有水牛、黄牛各 1.1 头，驴 1 头。如以全体农家平均，每家仅有水牛半头，黄牛十分之一头，驴则 4% 头尚不及。自耕农与半自耕农所有役畜数量几相埒，佃农则较少。

(4) 农具。有水车之农家占全体 72.6%，有犁者占 60.2%，有耙者占 52.2%。每家平均约各有一件左右。如以田产权别：有水车与犁之农家，以半自耕农最多。耙以自耕农最多。佃农则全数屈居殿军。

兹再摘录农家收支部分。

(1) 农家主要收入

主业。稻麦等农产品为当地主业重要收入，每家平均数为 244.14 元。

副业。织缎系当地副业收入最大来源。兼营各种副业者占总农家 57.5%。全体农家平均收入计 28.71 元，实际有副业者之平均收入则为 49.91 元。

主副业总收入。每家平均收入为 272.85 元。其中主业占十分之九，副业占十分之一。收入组在 99 元及以下者占 18.6%，100 至 199 者占 17.7%，200 至 299 元及 300 至 399 元组各占 23.7%，400 元及以上组占 15.9%。家庭大小与收入多寡成正比关联。自耕农每家平均收入为 243.05 元，半自耕农为 319.55 元，佃农为 166.63 元。

(2) 农家假收入。负债农家达全体 83.2%。每家平均数量为 63.1 元，如以 113 农家，每家平均计 52.5 元。贷款来源以合作社最多，占全体 53.2%，朋友、亲戚等次之。贷款用途以非生产者居多，达 71.3%，生产者仅占 28.7%。平均利率只 1 分 7 厘强。借贷时概附有抵押品。

(3) 农家生活费用。每家平均生活费用为 237.57 元。其中食物占 67.4%，房租占 3.2%，衣服占 5.7%，燃料占 7.9%，杂项占 15.8%。根据此项支出情形与国内已有调查材料比较，可以证明当地系一贫富适中区域。

(4) 盈亏估计。当地每家收入为 272.85 元，生活费用为 237.57 元，是则每家有盈余 35.28 元。实际农用未计算在内，故欲求其收支相等，已非易事。盈余云胡哉。

## 二、结 论

在此次京郊农村社会调查中，吾人得有下列一般认识：

1. 美国社会学者泰罗氏 (C.C. Taylor) 曾谓：“乡村问题非一单独之问题，实系若干问题并合而成，且有错综复杂之状态。故非仅一单独之定义所能概括，而欲求一单独之解决方法，更为不可能者。”兹根据此次调查所得，实属具有同感。反视国内若干乡村建设机关之目标，多由单元而多元，更可资证明。则今后本调查区域之农村改进事业，似当由此出发。

2. 人类生活不外物质与精神两种，论理两者应并驾齐驱，以冀整个生活之改善。惟在当地农村经济衰颓、农民生活凋敝之时，解决物质生活较之精神生活尤为需要。

3. 当地人口与资源不能协调，以之经济机构陷于绝境。今后如何防止此项趋势之延长扩大，实应早为之计。若此基本问题而不得解决，恐农民生活难有及时昭苏之机。

4. 当地村落甚小，人力及财力有限，不宜单独进行乡村建设事业。如以市镇为中心，择其商业范围所及者，例如本调查之一镇四乡，使之联合推进，似属相宜。

5. 市镇在农村之地位，殊属重要。深觉在农村工作，若单以农村为对象，而置诸市镇不闻不问，成效决难显著。至于市镇经济之研究，其重要性亦甚大。

6. 农村旧有组织中，不合潮流者已逐渐淘汰，能继续推动者亦被迫停滞，故在此新旧陵替时代，农村组织已届末日。惟农村改进事业，有赖于种种完密组织，有组织始能产生厚大力量，吾人对此问题，实不容其忽视。

7. 改革各种农村问题，不仅在消极的破坏，更应有积极的建设，否则决难一劳永逸。例如：该地严禁烟赌，破除迷信，均属善政之一，惟如何积极倡导优良之娱乐，以及正确之信仰，尤为切要。

8. 农村改进之步骤，不外三大阶段，即由代办至合办而自办。江宁县既在实施县政建设，其目标自属相同。惟目前所有事业，仍由县府代办，农民本身无有自动组织，此不仅潜伏“人存政举，人亡政息”之危机，即各项事业之推动，效率亦感减低。

9. 中国已非闭关自守时代，森严之农村壁垒亦遭破灭。此次在调查之余，深感各种农村问题，其性质不仅限于一地，更非一地所能解决，而莫不与外界各种问题息息相关。是则县政建设固属需要，但整个国家之建设运动，其企求更属迫切！

至于根据调查所得，当地各项应兴应革事宜甚多，例如：农村经济机构之调整，农民信仰之纠正，农民迷信之扫除，农村习俗之改良，农村教育之普及，农村娱乐之提倡，农村卫生之革新等等均是。在上列各章已分别提出，不赘述。现应急切提出者，即应有何种组织负此使命？按江宁自治实验县自民国 22 年 2 月开始工作以来，为期已三年有余，庶政鼎革良多，颇堪吾人歌颂。惟正如该县县长梅思平

先生所谓：政治力量应与社会推动能力相辅而行，然后行政效率始得宏大，乡村改进事业始得根深而蒂固。今反视该县办理村政者，并未能切实使农民组织起来，推行种种乡村改进工作，农民本身亦漠视乡镇行政机关，以为例行公事而已。若言该县各区有一中心小学，可兼办各种乡村建设事业，但各区地域辽阔，学校中人力财力有限，决难负此重任。若以合作社兼理此职，固不论以一纯粹之经济组织起而改进乡村，是否合法，处处不受牵制；即欲在一县各农村间，普遍设立合作社已非易事。为今之计，可按照实业部颁布之农会法，在县境内各市镇成立农会，其范围以镇之四乡为限。根据此项组织，使农民自动联合一起，日常由县农会负责统领，加以督促指导，俾与各村政机关相辅而行，其结果则各种事业推进速而成效大，当不难由代办至合办而达自办之境地。至于实施之时，人才问题如何解决？兹有乔启明先生在“金陵大学推行农村合作事业之理论与实际”篇中，对此曾作精密之议论：“今日国内学者对于提倡农村事业之中心意见，各有不同。有主张以公私团体组织之乡村改进机关为推动中心者，有主张以乡村小学为推动中心者，亦有主张以乡村教会为推动中心者。最初本系即采用第一种主张，以乌江农业推广实验区为推动乌江各种农村事业之中心。惟以此种乡村改进机关，人财多借外力，往往处于被动地位，一旦外力引退，事业随之停顿。此种事实，近年数见不鲜。至于乡村学校与教会之范围，更为狭小，在推行之始，尚可应付裕如，及至事业发达，欲其完全负责倡办，既力有所未逮，亦势有所不能。故近年本人乃主张以农民自动组织之农会为农村事业推动之中心。盖以农会为农村全民之组织，以之为发展农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之中心关系，收效自较宏著。凡属纯良农民分子，皆有人会之资格，以获经济及社会各方面之利益。农会可聘用具备农业、经济、社会等知识与经验之专家，担任设计及指导之职。会中其他办事人员，则选优秀农民分任之，以训练及开发农民潜伏之天才。农会能倾其全力办理各种农村事业，有非乡村学校、教会或公私改进机关所能企及者矣。”本此可知，以农会为农村事业推动之中心，既属合乎法令，又具备上列种种优点，自值得吾人之参考也无疑。窃思江宁县既系自治实验性质，实施时即可设立各种训练班，以冀当地领袖人才之训练，经费方面则可年拨的款，作为专用，当无何种困难，惟此项组织计划之是否可行，尚有待各界之商榷焉。

#### 主要参考资料

乔启明、蒋杰“一个乡村的人口和土地底变迁”，《农林新报》第十三年第一期新年特大专辑，南京金陵大学农林新报社发行，民国25年元旦日出版。

《江宁县政概况》，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编辑，民国23年10月1日出版。

乔启明“金陵大学推行农村合作事业之理论与实际”，《农林新报》第十三年第二十八期农业经济专刊第五号，民国25年10月1日出版。

萧孚脱著、蒋杰译“中国农民生命表”，《农林新报》第十三年第十六期农业经济专刊创刊号抽印单行本，民国25年6月1日。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18年5月出版。

言心哲《农村家庭调查》，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24 年 9 月出版。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在 1928 至 1933 年调查之农村人口及土地利用材料（尚未正式发表）。

C.M.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1929 ~ 1931.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J.L.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The Commercial Press.1930.

W.S.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McGraw Company.1930.

（《中华农学会报》第 159 期，1937 年 4 月）

# 大普吉农村社会实况及其问题

赖才澄

## 目 录

导 言 .....	(403)
第一章 略述大普吉乡村社会之演进 .....	(406)
第一节 历史 .....	(406)
第二节 地理 .....	(407)
第二章 物质生活 .....	(410)
第一节 农事总说 .....	(410)
第二节 作物种类 .....	(412)
第三节 家畜、肥料及农具 .....	(416)
第四节 下种耕耘及收获 .....	(420)
第五节 衣食住 .....	(424)
第三章 社会生活 .....	(426)
第一节 户口概况及家庭组织 .....	(426)
第二节 男女的分工及副业之情形 .....	(430)
第三节 雇佣与租佃 .....	(434)
第四节 自动与被动 .....	(436)
第五节 闲暇及琐屑生活的素描 .....	(441)
第四章 精神生活 .....	(446)
第一节 农人心理特质分析 .....	(446)
第二节 岁时节日与会期 .....	(448)
第三节 婚丧风俗 .....	(450)
第四节 信仰与禁忌 .....	(453)
结 论 .....	(457)



## 导 言

### 一

这篇论文是继续我社会调查的报告“大普吉农业调查”而写的，与其报告不同之点约有数端：

(一) 其报告专作调查“农业”部分后的叙述，本文范围比较广泛，除农业部分之外，尚有经济，宗教，风俗等方面。

(二) 其报告重叙述，好像拿起一架照相机，凡是碰到有关农业方面的事物，把它照下来，就算了事。本文则不甘心止步于此，还希望尽可能的力量，把事实分析，提出问题来讨论，探索其可能发生的背景，演化的历程，功能的作用，弊端的恶性，以及解决或改善的方法。这样一来，事实虽然是客观的，叙说不免要陷入主观的范围内去，幼稚与错误的解释，毫无疑问是作者意料中无可奈何的事。

(三) 除了形势上的分别外，二者之间着眼点亦不同，一重事物的描述，一重其事物的解释，在一般所谓文章的四个境界里，前之报告重“叙事”与“写物”，此之论文，重“抒情”与“说理”。由于此种观点而出发，固然我们不容易将一个社区内的整个人群的生活状况归纳在几个概念之下，但任何文化现象我们知道它总有它的背景的，且其本身具有相当的一个格局或体系，而且是可以变迁的。

### 二

一个调查的报告或论文，调查者按照一套拟定的大纲去调查、去叙述、讨论、解答问题……都不是太难的事，所贵的是应当使一个没有身历其境的人，看了你的报告或论文后，亦如身历其境，得到一个全盘的认识，千头万绪的社会现象，为了叙说上的便利，我们把它们分别归纳在几个命题或概念之下，为的也就是要达到这个使阅者得一了解完整的纲领底任务。但许多东西，很难把它划分在一定的范畴里，所以从来一切科学的分类，都没有一个是绝顶完善的。在本文中，第一章，我略述大普吉农村社会的演进，内容为二部，一述历史方面的，一述地理方面的，本来我预备专注意于文化上的发明与传播，但限于时间、精力和材料，这部工作只得希望于日后的努力。第二章至第四章我是用“文化人类学的功能法”(Cultural anthropology from the functional point of view)作相关研究，这本来是李景汉教授传授给我的社会研究法之一，事先并不觉得怎样，事后由于这事实的证明——即物质、社会、精神诸因素的相关事实——我才彻底认识文化的完整性与实践及理论的连锁性，在我个人而言，这是莫大的收获。叙说方面，我把“人与物的关系”属于“物质生活”，我把它放在第二章中讨论；“人与人的关系”属于“社会生活”，放在第三章中讨论；“人对天 (super nature) 或人对自己即主观的心理”属于“精神生活”，放在第四章中讨论。惟很多东西是不易划清的，这里我只希望有一个清晰的

讨论及研究结果的表明，并不在分类上下死工夫。至于内容方面，我注意的是经济、教育、政治、法令、传统的知识、巫术与宗教、艺术、娱乐等八方面，三个因子，代表人类文化的结构部分，八个方面代表文化的功能部分，结构大体上属于静态，功能则属动态，结构是形势，功能是内容。

调查的范围、方法及手续，以及调查进行时的情形等，我已在“大普吉农业调查”报告中说过了，此地不必再说，以我一人的精力、经费，自难获得更为详细的材料，民国31年7月6日至8月20日我是住在大普吉街子上的，开学后到今天又往该地调查共16次，有5次是在那里住宿两夜至三夜的，但所得到的东西，并不能如我所希望者，其困难情形，我已在调查报告中提过，此地应诉苦的，乃是社会生活与精神生活之要想得到详细材料的困难。举一个例，有一次我要调查阮光明家的一“抬”丧事，我牺牲了三天课算毫无关系，最令人难受的是跑到一个陌生人家去，“无缘无故”一个人在那里“徘徊观望”、“问七问八”，不仅别人是在“丧事场”中，并且还有一些“小男妇女”。从来我没有开过夜车，那天居然算是熬了个夜，从来我最怕在人丛中抛头露面，如果在人丛中我知道有些人在注意我，则我的感觉与行动都会不大寻常，我觉得大多数的时候是在难过。四年来（大学）我一共只在班上发过四次问话，四次都因为坐在前排，估量后面那些不相熟的同学决不知道前面发言人的面孔如何，才下决心（数次）大胆发问的，第一个字刚出口，自己觉得脸热极了，教师回答的，每每没有听见，而是在考虑脸上的血潮是否已经退下。我问的东西，教师与同学是怎样的评价？我当时问的言语，应当怎样组织？语音应当怎样才适合国语……除了坐在前排的原因外，只有在人极少也很相熟的班上，才敢多说话……像我这样常常在考虑“于他人心目中的我是如何”的人，那天敢于献身展览于众多陌生人的面前，而且是长时间的思索着“他人认为奇怪与无聊”的忐忑不安中，大约是因为“自高心理”占点优势吧，但究竟常常在意识到这些人都集中眼光与心理，在我的身上曾经扫射或正在进行。事后我知道这叫训练。经过我仅有的（或尽有的）能力解决了许多困难，这不是夸功，而是诉苦，诉苦的目的，我是在说调查不太详尽的原因之一。

最后我给名曰结论，因为物质、社会、精神各方面生活的相关程度与各方面所得和所提出的问题都在前三章中讨论过了，在此章中我将根据调查之所得，提出解决或改善的方略，但大多偏于概括方面，详细条则不是本文所能胜任的。

主要的说来，本文之表见，乃在研究社区文化的方法的陈述和所见所闻之问题的解释及农村建设之刍见。我虽则很多地方用功能派的意见，但我并不专只用功能的研究方法，生物的、地理的、经济的、心理的、制度的……学派之观点，我所能用者都把它用下来，然亦难免其间有成见之部分。

### 三

本文立稿之初，承陶云逵教授嘱我注意农村社会之宗教与巫术之势力，并给予我一个提示——西洋中世纪受基督教之观念及势力所支配，近代欧美受科学之观念

及势力所支配，中国受儒家之观念及势力所支配，初民社会和大多数农村社会受某种宗教和巫术之观念及势力所支配，举凡其社会制度与个人间及人群间之行为模式，莫不受其观念及势力之影响……由这提示，使我得到许多认识与解释，这是除导师李景汉先生之外，应特别提出致谢的。假如我到了老年时，容易忘记以往的一切事，有机会得阅自己所作的这篇东西，我还应当记起两个好人，属于大普吉知识分子，杨迎春和李问二位先生，他们二人告诉我很多我不易得知的东西，并帮助我解决不少困难，一切的方便都是他们俩给予的。

#### 四

如果不是因为太多的原因，我很想尽把我所高兴说的话都写下来，不必计较拉杂、平淡、琐屑、走弯路……等问题，则恐本文将拖长至于不可想象之长度，然毕竟有诸多原因，使我不得不将材料有一个加权 (Weight) 似的选择，本文之未得将大普吉这作为一个单位社区文化研究的农村社会，将其现象一一详加讨论者，缘由于此。重要者为时间问题，短期内我无法得知发明与传播的文化变迁的事实，巫术与宗教的种种仪式，社会生活详尽的种种形与质，这在心里是非常难过的，然回思果如所愿，恐需毕生精力犹不足胜任也。兹愿将此文，作为开始出发之信号，除非是生命停止，我时时是记着目标的。

#### 五

1. 叙述以农人为主，非农人是附带说的。
2. 全文是用调查年的材料 (民国 31 年)，若其中有少数用非调查年的材料，则有声明。
3. 所有表格或其他材料若无附有另外声明者，系直接调查而得不再另说。
4. 日期全用阴历，度量衡制全用当地所用者 (旧升……)。若用其他标准，则有声明。今附当地与市用二者之折合等量如下：
  - (1) 度与昆明城相同，分公尺与老尺 (文中用老尺)  
1 (公尺) = 1.5 (老尺)
  - (2) 量有大升、小升，最小之单位为斛 (文中用大升)  
1 半斛 =  $\frac{1}{2}$  斛      1 公石 = 140 旧斤 = 10 公斗 = 10 大升 = 20 小升 = 100 斛
  - (3) 衡有旧斤与公斤      6 公两 = 1 旧斤 (概用旧斤)

# 第一章 略述大普吉乡村社会的演进

## 第一节 历史

N.L.Sims 曾谓：“一切社会问题均含有历史性，若个阐明此历史情形，即成为发生原因及解决方法之最大助力，目下乡村生活已日趋于严重化，依照作者管见，此项问题实与社会进化历史有关，若能寻求历史上之处置，当能用为今日问题上之钥匙，并能扶协我等明了阻碍乡村文明之因子何在，以及建议救治此项病态之途径。”

由于他的提示，鼓励我尽力去找大普吉历史，我认为他这句话是很正确的，我很兴奋，曾经在当地与别的地方努力找想要得的材料，然结果我很沮丧，并不十分如上述整个之愿望，然稍得一二，约略叙述如次，或可作为一得之助。

### 一、沿革

大普吉之教育程度很低，《云南通志》、《昆明县志》均无多少记载，欲求材料于其他书籍均不可能，只得将访问所得之一二点与上述二书之所载，叙述如下。

大普吉，前名凤凰村（约在明季至清乾隆），乾隆至道光年间，改名利一里，至咸丰（距今75年，1856年）丙辰回教徒杜文秀造反（常通杜匪之乱），水旱营管带李端和士卒五百人均死于大普吉，时村人多逃亡他处，大普吉顿成无人之乡，次年回兵退，村人归，乃造万人坟于村北，设坛祭祀，改名大普吉，盖与万人坟及今后普吉平安之意有关也，今人多不知其底细。

### 二、隶属（历代）

1. 楚成王使庄蹻开滇（春秋战国——周末）（后属益州郡）。
2. 诸葛亮平南蛮孟获，属之（三国）建宁郡。
3. 至六朝或属东爨（乌蛮）或属西爨（白蛮）。
4. 隋置昆州，唐属南诏，筑昆明城。
5. 宋属大理国。
6. 元灭大理，属咸阳王赛典赤胆思丁（始设昆明县）。
7. 明属沐国公沐英管。
8. 清属鄂尔泰。
9. 民国后如今日局面，改云南府为昆明县与市。

### 三、古迹与艺术

1. 万人坟——其经过及来源已如上述。
2. 沐国公衣冠墓——在村西北距村约三里之高岗上，前临玉带河（即白沙河，其名之来即因沐国公之衣冠墓，有似其墓之带，盖围绕其前也），后座大普吉全村

龙脉，雄峙高岗，诚可作士人之凭吊暨吟咏也，按沐国公名沐英，字文英，凤阳定远人，为明太祖义子，封西平侯，赐铁券，洪武十四年拜征南右副将军，和颖国公傅有德征云南，元梁王兵败自杀，又攻破大理，擒总管殷世麓，川蛮思伦发寇楚雄，败之，缅甸亦来降。二十二年回朝，再回滇，二十五年六月暴卒，封黔宁王，谥忠靖，于开发云南第一功人。今其衣冠坟有数处，滇中人士，常传其神话、武功与德政。

3. 土主——详第四章，为一凤（凰）之化身为猪者。

4. 凤凰祠——其庙已属并如意寺，其碑尚存，字极秀丽，文字亦铿锵。

至于历史上之人物，闻自来没有出什么名人。

## 第二节 地 理

“靠天吃饭”一句话，十足可以表示大普吉农民与大自然的关系，一方面虽然他们尽量在开沟掘塘，可是地理环境仍然是很有力量的支配着农业社会，据说每年雨季将到的前一二月，人吃的水尚感困难，自然谈不到灌溉田地了，必得等到雨季的来临才有农事。农人自春分前后即将所选就的谷种，播于特设之秧地田中，一直凭其生长，到了天雨来后，视田中见得足够的水量时始开始栽种水稻的工作。自然在我国农村社会中，大多是靠天吃饭，所谓水利问题似乎很少能够谈得上，较好之区，有水源长之河流或沟渠，有蓄水的处所，靠天吃饭的程度，就比较低些了。无如这类地方，我国不多，长江流域或其他有湖泊的地方就属这一类，其他就不同了，如今年云南的雨季稍迟一月，一般农人就有乞神拜佛或叫苦连天的种种表示。昆明一带的灌溉制度，据云与江苏一带的不相上下，可谓全国之冠而尚如此，其他地区更可想见了。

大普吉，只有求水的问题，没有排水的问题，因有一大沟名玉带河或白沙河，直通滇池，可供排水之用，惟河出无源，多系由后山而来，河流短，水流之来常为骤雨之际，多带杂沙冲入田土中，常将田土中既有之肥沃土质成分冲走，而带山上来的杂沙，故其地土贫瘠，此亦一重大之原因也。

今将本村附近之略附后，及本村之居民分布状况，草绘一图如次，因无照相机，故作此无办法中之办法。

白沙河之源流不长，水量不是经常的，乃因天候之不同而不同，有时显得水量过多，有时显得水量过少。大普吉的农民，经数十代人之努力，至今还是束手无策。民国21年以前，他们本来有个新堰塘，在如意寺之前侧，初筑于道光年间，至宣统元年，本地农民又复大事重修一次，可供农田在雨季来迟或不足时之用。民国23年，本省农业试验何场长（场设大普吉）利用塘之技术过于恶劣或暴躁，两三年后，这塘全不能用了，本地农民至今睹此荒塘恨之入骨。

由此事实使我们知道大普吉不是不能蓄水的，今日之不能蓄水，可归因于农业之恶性循环（agriculture Vicious cycle），因时常缺水，到水来时，由沟中夹杂泥石入田故……



制裁。

本村乃采用最后一种制度。事实上不会发生严重纠纷的，因为沟之水不是经常流着的，若是有流，就是在田中水量已足够的时候，田中水量与沟流是“立即同时”成正比例的，水不足时亦然。

大普吉在昆明城之西北，相距 15 华里，公路不通，然有富民、武定一带至昆明城之古驿道，四邻如图，从略。

其气候与地势全与昆明城同，海拔一千八九十公尺，一年中温度变化甚少，最热的六月里，平均是摄氏 20 度（华氏 68 度）（据费孝通“禄村农田”引昆明 1929~1936 之记录），最低为十二月，平均 9.2 度（华氏 48.5 度），相差摄氏 10.8 度（华氏 19.5 度）。

雨量变化激烈，七月多至 261.4 毫米，正月少至 5.0 毫米，而且雨量增加从五月起突然增加，五个月后又陡然减少。

## 第二章 物质生活

### 第一节 农事总说

大抵农业社会，是比较属于静态的社会，大普吉的农事，数十年甚至于数百年来据说都是老守成规，几乎可以说一点没有更改，年年做同一的工作，过同一的生活，一个人一生的生活，不过是像一部电影的拷贝一样，重映他父亲所曾经度过的全部生活而已，这自然假定父子的年龄，政治的影响，地理环境的因素……都没有很大的差异。一代人重复上一代人的生活情况，同样，每年的农事，也就是重复上一年的农事。

由于本地气候、雨量、水利、土地、人力……的因素或关系，农作物数起来是非常有限的。田中只有上季与下季（本地俗通上发与下发），上发全为稻谷，下发则豆麦各半，鲜有其他作物。土中上发为玉蜀黍（土称苞谷，又名玉米）、荞与大豆（即黄豆）随之。下发为菜子，田土中主要作物，大抵如此而已。此外如山芋（即洋芋，又有甘薯、番薯、马铃薯等名），如辣子，各种蔬菜等，其重要性仅占作物中百分之一二而已，大多数的农家仅将此项作物作为花卉似地点缀一下罢了。

其结果自然会说到菜蔬的缺乏，但大普吉不但没有感觉菜食的缺少，反而比较其他农村丰富，因大普吉距昆明城只有 15 华里，虽然公路不直通，但有昆明至武定、富民之康庄驿道经过其地，此处就变成不仅是一个腹地的农村，而是一个云南西北一带外县至昆明的咽喉之所，故而整日有客商来往，本地农民亦有一部分整日价往返于城乡，经营农业以外的职业，蔬菜的问题也就从中解决，并且从中谋利，这不仅说明大普吉的农民不种或少种蔬菜与其他“农业副作物”（即山芋、果实一类）的原因，也就是大普吉农业不发达的原因之一。据报告者回答，虽然没有数目字精确的计算，凭经验，用人工自己盘（经营之意）出来的蔬菜与其他副作物所花的代价，比起用货币从昆明城购买得来的，实在是值不得自己去盘，假若以货币的数量来代表价值的标准，则一个人用同等的劳力，去经营其他副业所获得的货币数量，远较用此劳力去经营副作物所获得的货币数量多得多。关于副业一项，后面还有讨论。

各月农事：

[正月] 预备栽种山芋与水稻，先在本村东首之“秧地田”施放少许肥料，惟此月通称之曰闲月，除了施肥之工作外，其余时间在上半月几乎可以说是完全闲着，只有少数人家因食粮不足，经营其他副业以谋生，多半是运输柴草进昆明城，有马者“赶马”驮运，无马者背掬进城，再由城中买来菜蔬至本地售卖，藉取什一至二分之一之利。

[二月] 最主要的工作为收获蚕豆与麦子及撒秧，春分后即将上年所选之秧种播于本村东首各家自有之秧地田内，凭其自然发育，惟时常关照其水量而已，其次



是栽土中之山芋，不过这在大普吉的农民多不以此项作物为主要产品，仅以之作为菜蔬或无可奈何的副食品而已，这大约因为属于土的地方少，另一方面是山芋的产量配合其他作物价值的比较，而费去的劳力与时间，通盘筹算，据经验感觉不太值得的关系。播稻种与栽山芋，自然都有预备工作，后面还有提到下种方法及预备各种耕地时期的讨论。

[三月]也有些农民在三月初才将芋稻播种的，这是农业社会中一般的现象，叫农业参差期。我将此种现象另节讨论，本来是二月里已经从事收获豆麦的工作了，有些延迟至三月或二三月之间，更有特殊情况延迟到四月的，虽然我们不能确定的说一定在那月那日做这些事，但我们只须知道田与土中均各有上发及下发，就明白其大概的情况了。至于怎样的收获与打获，也留在后面讨论。

[四月]等到雨来有水了，即可作栽秧的工作，又牵涉到耕地与除草的问题，也不能在这里讨论，此地先可说明一句，栽秧就是把“秧地田”中的稻苗，用手扯拔起来，束成若干把数，然后将每把再分成许多组，每组的三株至五株，再栽入已经弄好的田中，栽时每组之间约距五寸至六寸，用手插入田中。这项工作，必得要等到天雨来临，沟水充足以后才能做。先是在二三月已将田中之蚕豆与麦子收获好了之后，即将其田犁来炕起，到天雨大量下降时，农家最忙也在这段期间，先用“铁耙”将大小不匀之泥块弄匀，再用“木耙”将高低不平之泥土弄平（关于农具的构造与用法，亦留在后面叙述），然后放入粪土，再行栽秧，田中之事，大约已去大半，如果栽秧是在上旬，则在此月之末，还得除草。至于土中，则种玉蜀黍、大豆、荞粱、蔬菜与花生，也必得有耕地与其他预备的工作，或亦有除草事务，总之这一个月，比较是农事最繁忙的。

上面四个月的农事，已述其梗概，下面则仅写上简单的几个字，代表什么工作可以是在本月就算了。

[五月]栽秧，种各种蔬菜（不过这在本村占工作的绝对少部分，已如前述）。田土中均有除草的工作及施肥的工作，也是农作活动中不算简单的事务，本月及相近之月份，都是农家最忙的月份。

[六月]如五月（像今年，即现在的去年）算是比较特别，栽秧直到六月才举行，人仰给于自然，百分之百的表示靠天吃饭。

[七月]收获蔬菜，除田土中作物的莠与草，施放头次或二次的肥料。

[八月]如上月，加上收获土中之玉蜀黍、大豆、高粱、山芋等。

[九月及十月]收获水稻，耕种菜子、萝卜，亦有此时才收获玉蜀黍、大豆、荞、粱者。

[十一月及十二月]除了将田土中之上发作物已收获后之田土犁来炕起（尤其是田，要做此项工作，不然下季或下发之庄稼就要吃亏了），算是农家不必到田土中去工作的一小段时期了。在此小段时期中，差不多是处置收获进家后的作物，这一点下面也有叙说，此小段时期过后，即从事下发的工作，自然常是家内家外的农事兼作的，不过大体上总是以照料上发所已收获之作物为主，耕种下发无论如何是

在稍后的期间，下发作物之栽种的工作仍在后面详说，其工作之名目，亦如上发，不过是犁、耙、下种、耕耘、除草……而已。

提到农事，简直是千头万绪，我们归纳成一些名目，在什么项目下叙说什么事务原是不太难的，不过倘使要一个调查的报告或论文，要使得没有身历其境的人看过后，亦如身历其境然，并且是一个有条理的、清楚的、不多不少的一篇文章，我觉得至少对于我则是比较困难了，因为许多现象，在一个主题之下叙说，必得在他一个主题之下才能完全交待清楚，既要减少篇幅上的累赘，又必得顾到穿插上的清晰，这我认为是我应当做到的第一步或曰基本条件。

今将各月农事及其参差期列表以示。

第一表 一年作物及农事参差期简表

月份	节气	所播种作物	所收获作物	参差期	
正月	立春 雨水			蚕豆成熟期 (约70天)	播稻 (50天) 挖田 (约差60天)
二月	惊蛰 春分	山芋、水稻	蚕豆，麦子， 菜子		
三月	清明 谷雨	山芋、水稻、田 边蚕豆	蚕豆，麦子， 菜子		
四月	立夏 小满	玉蜀黍、大豆、 蔬菜、芥、粱		稻初期	拔秧及插秧 (约差40天)
五月	芒种 夏至	蔬菜类	蔬菜类及大豆， 玉蜀黍，芥		
六月	小暑 大暑	稻(至迟不能 过六月)	粱	稻长	耘稻、剪稗子 (约差50天)
七月	立秋 处暑		同上	稻开花到成熟	
八月	白露 秋分		同上		
九月	寒露 霜降	蚕豆、麦子、 菜子(较早者)	收获早稻 收获水稻	收获	割稻、背谷、挖 豆沟(约70日)
十月	立冬 小雪	同上	上发作物完	麦子(约 90天至 100天) 蚕豆初期	
十一月	大雪 冬至	下发作物，正 式冬耕			
十二月	小寒 大寒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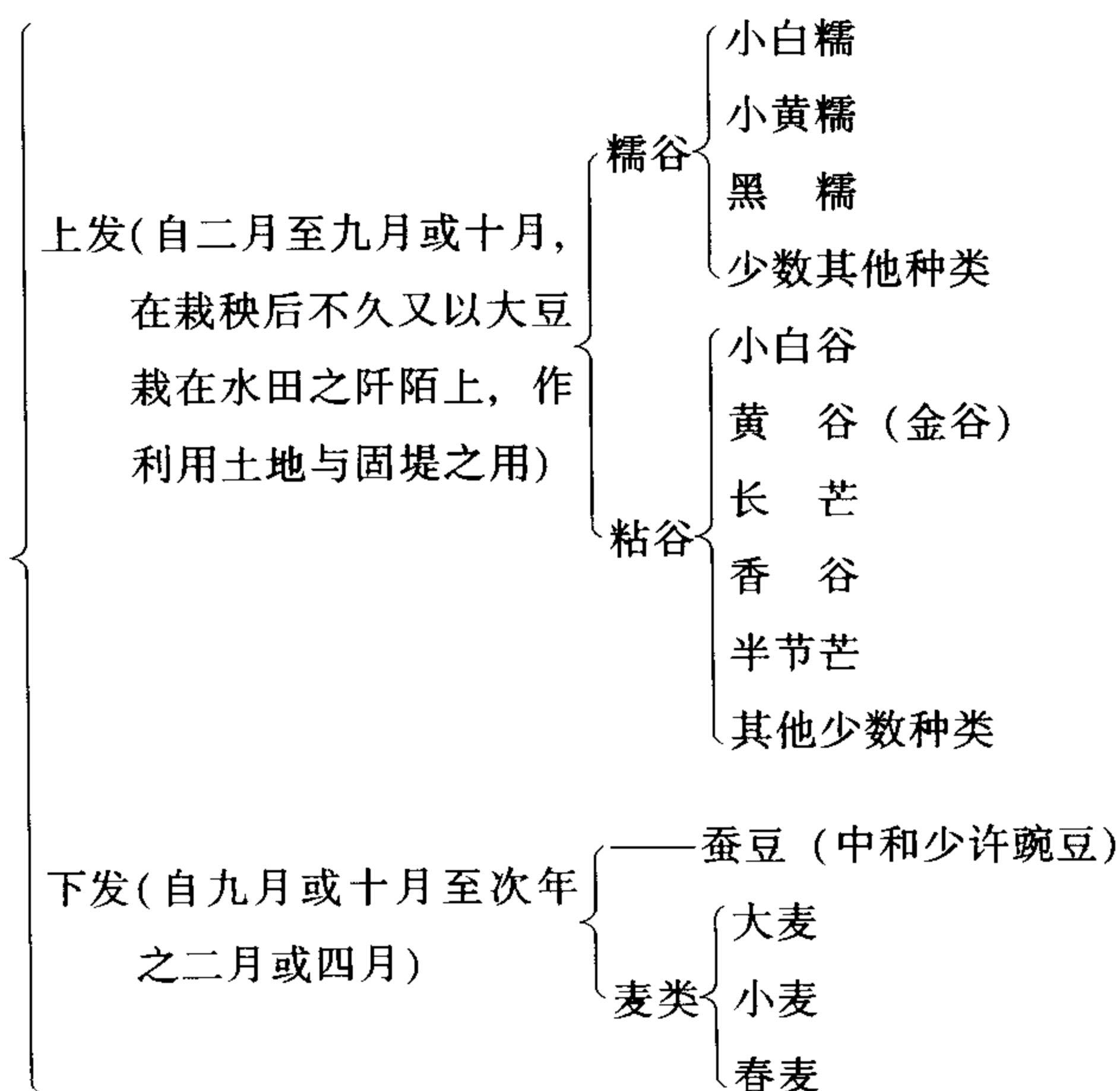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作物种类

前面已经说过，大普吉的农作物不过是很少数的几样罢了，农人最主要的作物仅仅是水田里的谷子，下发为蚕豆、麦子，土内仅仅是菜子与玉蜀黍。然大普吉田与土之比又相差得很远，等于七比一，所以作物仅限于水稻、豆、麦三种为主，其他的作物，就一点不重要了，如玉蜀黍与山芋，农人们仅以之作为菜食植物，如芥子、高粱、大豆、豌豆、菜蔬……等物，他们“有年无年”若可有若无的随意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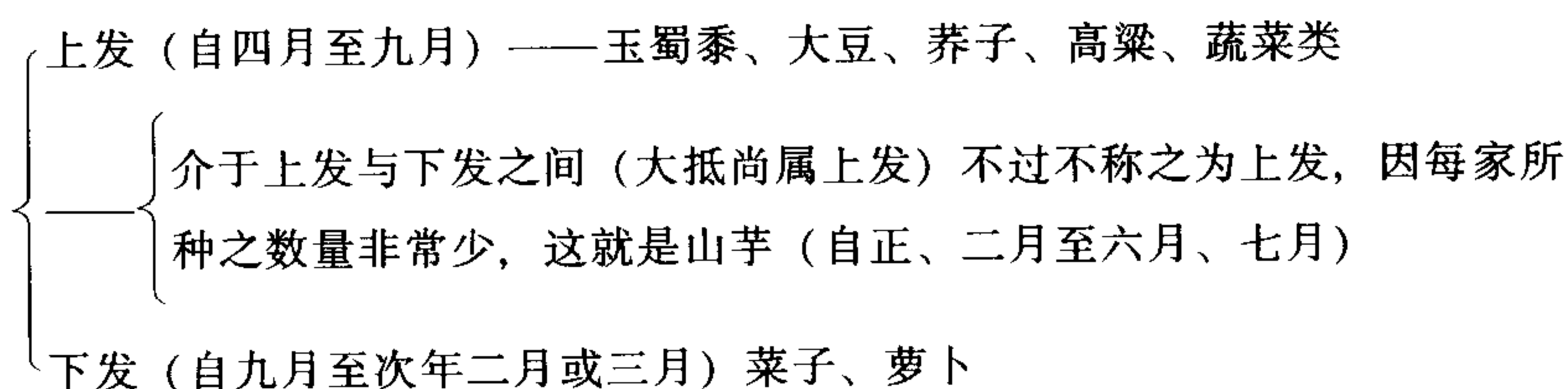
种而已。调查年田土中的作物，其主要者列表如下。

### 1. 种类表列

第二表 田中作物



第三表 土中作物



关于作物种类方面的问题，有云南省建设厅稻麦改进所去专门研究，虽人力有限，经费拮据，而惨淡经营，规模已具。民国 29 年，本省粮食问题日趋严重，该所奉令扩充，设有昆明定光寺、大普吉及宜良回辉村三试验场，分别办理试验调查等基本工作，现在获得初步成效。试验方面，水陆稻已采选本省各县一万余单穗，一百余品种，省外二百余品种，均已先后举行品种比较及纯系育种试验，民国 29 年两种试验中，以产量言，无论水稻或小麦均有超过本地标准品种 60% 以上，而小麦每亩平均产量，竟有少数品系达 560 市斤，创全国小麦产量之新纪录，栽培试验如水稻移植期移植法及小麦播种期播种法等，都有显著的成绩。调查方面，该所曾与中央农业实验所合作，云南全省稻作麦作以及病虫害情形，大部调查竣事，滇中各县水稻小麦地方品种之优劣，业经详确检定。研究方面，关于稻螟虫之生态，与夫麦象虫之寄生蜂，亦有不可磨灭之发现。至推广事业，方着手试办，规模尚小，良以云南农业性实特殊，一优良品种之育成或一合理栽培方法之确定，至少非经三四年之精密试验及观察不为功，且各项推广机构尚未建立，而推广材料尤待大量准备故也。

以上一段为我因欲解决品种的问题亲至稻麦改进所访问，据其所告约记如此。

至于实际方法，没有述及。

## 2. 各种作物所占耕地面积之比例

关于这一点，也是年年差不多是相同的。大普吉全村共有田土 1870 亩零 9 分，田之亩数为 1580 亩有奇，土之亩数为 290 亩有奇。比例上等于七比一，各种作物所占田与地之亩数其比例约为：

田中上发全为水稻，阡陌兼栽大豆以防决塌，并且豆与稻在养料上有互助之功用，下发则豆麦各半，豆以蚕豆为主，间有少数农家和以极少数之豌豆于其中，其目的在以之作补助菜食之用，所谓极少数，约 12%。

土中上发约占土地 50% 为玉蜀黍，其中同时同地栽种 (1) 荞子 (占绝对少数，或作留种，或作饲养家畜，或作补助之食物如荞粑粑，或作用物如以荞壳装塞枕头。此项作物约占 5%，间亦有少数家庭特别栽种在一块土中者)。(2) 高粱约占 6~7% (3) 大豆约占 15% (4) 各种蔬菜亦占少数，大多人家根本就不种。栽种的人家也很少有希望得到收获，故仅占 15%。蔬菜中仅有瓜、辣子与茄子为比较可望有收获者，此三种作物多栽种于住宅之附近。(5) 山芋约占 10%，此种作物在其他地方为农家产品出售于家庭以外的主要作物之一，故栽种较多，大普吉这地方因地少与地土性质有异的关系，他们仅仅是栽来够家人菜食就算了，正如玉蜀黍一样，卖出是一件不可多见的事，玉蜀黍是他们主要菜用产品之一，未及老熟，差不多就吃完了。下发为菜子，近年栽种已不如前之多，原因是菜子的最大用途在用作点灯之油的原料，近年大普吉已安设电灯，故价格方面极受影响，故也。

今将各种作物所占大普吉农民所属或所耕田地亩数之百分比，与各种作物之主要用途，列表如下 (本来有少数农家亦栽种莲花、白菜、芋头 (非山芋) 及其他作物，据说所种难期收获二成，故表中未及列入。又菜类中尚有“子麦”、“绿麦”，豆类中尚有豇豆、扁豆、四季豆 (土名刀豆)，均因只少数农家有，且收成无几，有时甚至没有收成，纵然有些栽种，都是栽在住屋附近之园地内，故亦略而不列)。

第四表 各种作物所占耕地面积之百分比及其主要用途

作物种类		主要用途		所占百分比	总和	
田中作物	上发	谷类	糯米	非正式之食用，如作粑粑	4.00	100
			粘米	正式食用与出售	93.00	
	下发	大豆		在成长时作巩固田埂，熟作食用	2.00	
		其他		如田中和以香谷，将来很好吃	1.00	
田中作物	下发	豆类	蚕豆	饲养家畜、菜食与出售	40.00	100
			豌豆	菜食与留种	1.50	
	麦类	大麦	饲猪 (此项作物非吾人所称之大麦)	5.00		
		小麦	食用或出售	26.50		
		春麦	食用或出售 (即普通所称之大麦)	15.00		
		其他及空地		如成行之麦田与豆田中间有白菜等	12.00	

土 中 作 物	上 发	玉蜀黍	菜食与饲马	50.00	100
		大豆	菜食与饲家畜	15.00	
		荞子	非正式之食用与利用其壳	5.80	
		高粱	非正式之食用与利用其茎及蕙	5.20	
		地芋	菜食	10.00	
		蔬菜及其他	菜食及其他用途	14.00	
	下 发	菜子	换油与出售	60.00	100
		萝卜及其他	菜食及其他	4.00	
		空地	(地中无麦子)	36.00	

### 3. 数十年来作物种类之回顾

最显著的莫如世人共知的鸦片一物了，民国 26 年以前，云南是产烟最有名的地方，当鸦片是农民的主要的一种作物时，情形是这样，田土中的上发，仍然像现在一样，下发则全不同了，田中有 40% 完全种烟，其余 60%，一半为豆，一半为麦，土中的下发则菜子与他种作物占一半，鸦片占一半，这是一种平均的说法，若某年鸦片的价钱比较好，则田土中其所占之亩数更多，据说民国 19 年与 20 年几乎全面下发的田土都种烟，自民国 26 年下令禁烟到现在，鸦片就绝迹了，至于其他作物之加入本地者，不易记得清楚，老农们只知道一个原则就是掉换新作物，根据土地的性质，市场的需要情况，与人工的不太过烦为掉换的原则，所谓掉换者换来换去，也不过是数得出来的那几样，99% 是以同类中的异种互相掉换，如甲地在今年种春麦，明年则改种大麦或蚕豆，今年的甲地种半节芒，明年则改种老来黄或小白谷，后年或改种荔枝黄或金长芒等等。至于在近三四十年中，一般农民所采取加入之新种，是很有限的，据调查结果，知道多由邻近的省分，如四川、广西等处迁徙来的移民所带来或本省人由邻省带来的作物品种，如果是适于本地土质的话，不久就会普遍的成为每家农人的新种之一了。除由邻省传来新种外，间亦有外省或外国尤其是安南、缅甸等地而传入本省的这些作物，究竟是何年传入，也无从考察，惟记得一些依稀的印象而已，大约有四川成都传来之光头麦与川小麦等等。这里有一个很特别很重要的现象，就是省外的稻种，多不能适应本地的风土。省内一县之稻种，也不一定能适应他一县的风土，这中间的关键在于（1）没有大批的搜集；（2）没有精确的科学的试验，一个农民，他没有搜集的可能，根本就不知道什么地方有优良的品种，即使知道也无非只把它当作一种神话似的传闻，想象中是无法去采来，事实上也是无法去采来，偶尔有一二人家由经验中试验得一种新的优良的品种，或因自私或因恍惚而遗失，或因迷信〔有的农民，认为一种利润特别厚的作物是不应该栽种的，我认为这种现象，不仅是一种愚的迷信所造成，也是一种东方色彩或儒家思想支配的中国文化知足知止，不贪意外之财的“过分表现”，得于此而失于彼的概念，不单是士大夫阶级所专用的知识，农民们也处处经验到，不过近代的科学家，却认为它是一种错误傻观念罢了。有的农民，有另外一种经验，就是一

种优良的作物的一季，常常抢去它的下几季的养料，就是说这一季的庄稼固然好到意料以外收获的程度，可是下季就得要准备饿饭了，因而也就不敢栽种。这种现象，也许有其经验上与科学上的根据，但农民们只知道一个不常的现象的发见，就不知道应付此不常现象的解决方法，这种责任，当是谁来担负呢，农民们没有知识（至少如这样的知识），谁又当感到责无旁贷的内疚之任务呢，我们不必等待着他人的回答。此外还有许多痛心的原因，如因穷困已极或他种迫不得已的境况以致将仅有的种子作最后一餐或最后的一宗出卖品，等到要下种的时候，形成一种“饿不择食”似的，胡乱将一些非选定的种子播下，说起来会有人不相信的，优良品种，来了又去。

一般说来，由于互相间的掉换，因而成为互相间的新种也是很普遍的，今年大普吉，已有少数华宁紫麦、宜良紫麦、呈贡香谷、玉溪矮红谷、宣麦及白麦等，我盼望今后有长足的进步，并且农业机关，我盼望不是一个有名无实的舞弊、欺诈、敷衍的“官场”。

### 第三节 家畜、肥料及农具

#### 1. 家畜的豢养及使用

这是我很奇怪的，在大普吉，不特农作物的种类很少，就是家禽家畜的种类也很少，数起来不过六种而已，今将各种家禽家畜的价格，饲养或管理方法及其在本村农业社会上的价值（Value）略述以下。

(1) 牛 有黄牛、水牛二种，水牛之价格，大抵低于黄牛五分之一倍，普通水牛，据调查时之市价，约为国币2 000元，黄牛则较高，但目前本村尚没有一家饲养黄牛者，盖黄牛据说为专作肉食及挤牛奶之用，于农事没有很大益处，尤其是在这比较贫苦的大普吉，自然只有“价廉物美”的水牛，才是他们最欢迎的了。本来黄牛与水牛的功用，各有其长短，水牛能拖很重的东西，但笨而慢，黄牛刚好相反，故土质较松之地多用黄牛作农事，反之，土质硬瘠之地，则非水牛不可。大普吉正是后一种情形，但为什么一头黄牛的价钱，在此地（其他地区我不知道怎样）反比较高呢？因大普吉距昆明城只有15华里，黄牛不仅可作肉食之用，牛奶、牛皮的用途也是很重要的，都市需要的黄牛，自然比起农村需要的仅能作农事的水牛价要高了。惟通盘筹算的结论，当然大普吉的农民只需要饲养水牛。

他们饲养它，在一年中，除了农事很忙的季节里需用水牛甚急时，其余的时间，饲养方面就比较马虎了，农忙期，栽秧时约15天需要牛，犁土约5天，犁田来炕时约需10天，这期间中，每日每头牛约得蚕豆半小升或一斛，其余的时间，只能得草吃了（白天放牧于附近山上或有草之地，夜间由人上草饲喂）。本村共有牛40余头，平均约2.5家有一头，对于本村农事上的供给，不算缺乏，有时还可租给邻村用。

(2) 骡与马。骡价约2500元，马价约2200元。这当然与都市里的人或非农人的骑马价钱相差得甚为悬殊，大普吉农人之使用骡马，虽是以之作为副业上赚钱的

工具，但使用之程度，远较水牛重要得多，不过此地骡马的数目很有限，只有七分之一比较宽裕之农家或不以耕作为主的农家，才去饲养骡马。其用途唯一无二是驮柴草与搬运米谷及什物来往于昆明或富民一带，藉谋“十分之四”到“二倍于本钱”的利润。大普吉的小菜及燃料，均仰于昆明及其他地方，这些需用品，若是没有骡马的劳力供给，那只得要人力自劳了，一匹骡可以担负5人至6人的劳力，马则仅4至5人，骡比马寿高、稳当，故骡比马的价钱要高些，不过骡中有一种身驱较小之毛驴子，则价比马低。

既然副业所获的利润很可观，而且可以长期的从事，故用以饲养骡马的食物，自应较用以饲养水牛之食物来得比较丰富与高贵，因为天天要用（尤其是专以驮运为主的农家），每日每匹骡子或马必须给以一斛豆类食物，较为丰富之家，有给至三四斛者。

(3) 鸡猪猫鸭。鸡与猪的饲养，大约是任何一个农业社会中所必需的，大普吉120家农户，任何一家都至少有一头猪、两只鸡，平均每家有鸡4只、猪2头，此两种家牲，都有很大的用途，豢养并不算费力，尤其是鸡，不特与猪一样是精美的肉食动物，更可以用作在必要时或迫切时的售卖品，还有一个好处，农家所抛弃或残余的食物，鸡与猪都是捡取此项食物的牲口。这样一方面认为饲养也好，一方面更可以免除心理上的大患。一般农人有一种牢不可破的信念，“井边不可妄使水，山中不可妄烧柴”。自然界或社会里的任一富源或产品，无论是自己正在需要或已经不需要的东西，他们都不敢视之为废物，对人则“宁可修，不可丢”，无人可修或不愿意修之于人的东西，最好的办法，就只好把它安顿在自己家里的生物身上了，暴殄天物者，一定要得着恶报的。鸡与猪，替他们免除了这一层心理上的大患，一家人不能说没有一些残废的食物，故而非饲养它们不可，至于其售卖于市场之价格，都随市价而变，调查时的猪肉价每斤15元，鸡肉价17元左右，若猫与鸭，在此地很少，约20家有猫一只，鸭子只有3家人饲养，此3家，平均每家有鸭12只（最近有一家养有鹅2只）。猫价每只约100元，鸭价与猪肉价相似。

农家对于家畜品种之注意，虽无科学方法之选配与培育，然亦特别注意优良之遗传，普通他们是在动物的怀春期注意雄性者的良窳，大抵牛要选身躯高大、力气大、长寿之“张角水牛”，猪要选骨小肉多之“枚骨猪”为自食之品种，卖用者则选“高架猪”，骡与马则选优良的，鸡鸭猫常凭其自由配合，牛亦有凭其自由配合者，除以上六种之外，还有一种，就是狗，这是不用讨论者，除了看家与捡取屑粹食用之外，不若广东人，作为肉食，并且市场上没有买卖的行为。

## 2. 肥料与农田

这里没有值得叙述的材料，因此地所使用之肥料，都是直接取用，并非间接经过人工所制造者，正如我国其他地方一样，还是半原始式的农业社会，劳力依靠Animate energy，肥料亦属原始直接材料，大普吉所用之肥料来源为：

(1) 人粪——每亩田使用6或7桶。这一项使用到田中的不算多，而且每桶中水占三分之二（插秧前所用），其实何必在桶中加水呢，大约也是利用污水吧！田

中不能离人粪，惟不能过多，过多太肥，反有害于作物，土中则大多用人粪。

(2) 牛粪——使用较多，每亩需 8 桶至 10 桶。

(3) 猪粪——与人粪同。

(4) 马粪——与牛粪同。

上述四种肥料，在大普吉的农田里，并非是每亩必四者兼备，或有一定的成分上的配合，不是，完全是机率的问题。固然一个农人总希望他的田多有肥料，但并非将四种配备在一起结果要好些，实在，有时这种多放一点，那种少放一点，甚至于只有一二种，也似乎没有多大关系，上四种为直接取用排泄物。

(5) 堆粪——仍以家牲的排泄物为原料，惟其中和有腐草、垃圾与污泥成分，其功用和施放分量均与牛粪同。

(6) 灰粪——亦名灰包，为用火烧成者，方法是掘一堆泥土，中隔以一层，下底铺一层枯草，以火燃草，凭其自烧名曰“煨火”。这堆泥土，烧过后就变成黑黄色的肥料了，此项肥料多用于土中，其功用比上述五种更为有效。惟大普吉因土的部分较少，其他肥料又不缺乏（即是说可以代替的），人们对于农事，我认为不够努力，故此项肥料在本村是很少的，万一他们的肥料稍有欠缺时，只需来昆城中购买人粪就成了，由于驮马常驮运柴草进城，空马而回，带点粪便回家，也算是顺路带货，购买粪便，其价钱是不值一谈的，有时更可不必花钱。在别的近城乡村，农事上需要城市的粪便是很普遍的现象，大普吉因有昆明至富民、武定一带的古驿道经过其地，整日价有来往驮马，到了昆明城的骡马把所驮的东西卸下售卖以后，必得“邀回”到大普吉住宿的，本村的马店与客店合一共有 48 家之多，其情形可想而知了。因此，肥料也不成问题。故若到城中来购买粪便，像其他附近城市的乡村一样，则认为是例外事。

### 3. 农具

这是最难说明的一项，今将本村所使用之主要农具数种之图样绘上，各种之用途，各部之构造，尺寸与轻重，使用方法……当依能力之所及逐一叙明以对，不过关于画图一事，我是个门外汉，假如生活费用不太高，用照像机照下来，岂不省事吗？图甲与图乙、丙、丁、戊互相间的比例，不太合实体的比例，本图的主要目的，在求明了一个单独农具整个个体上其间各部之配合情形——尺寸、轻重等，比较可以说这是正确的。除了所绘之 5 种之外，其他农具，多不可言，如一根绳，一条扁担，一个粪箕、镰刀……等都从略。

(图甲) 为平田用之“平杆”，图示平田时的情形，用法为二人二牛，人立杆上，杆重 50 余斤至 70 斤，若为柏木所制者，又较重些，阔约二尺，价值 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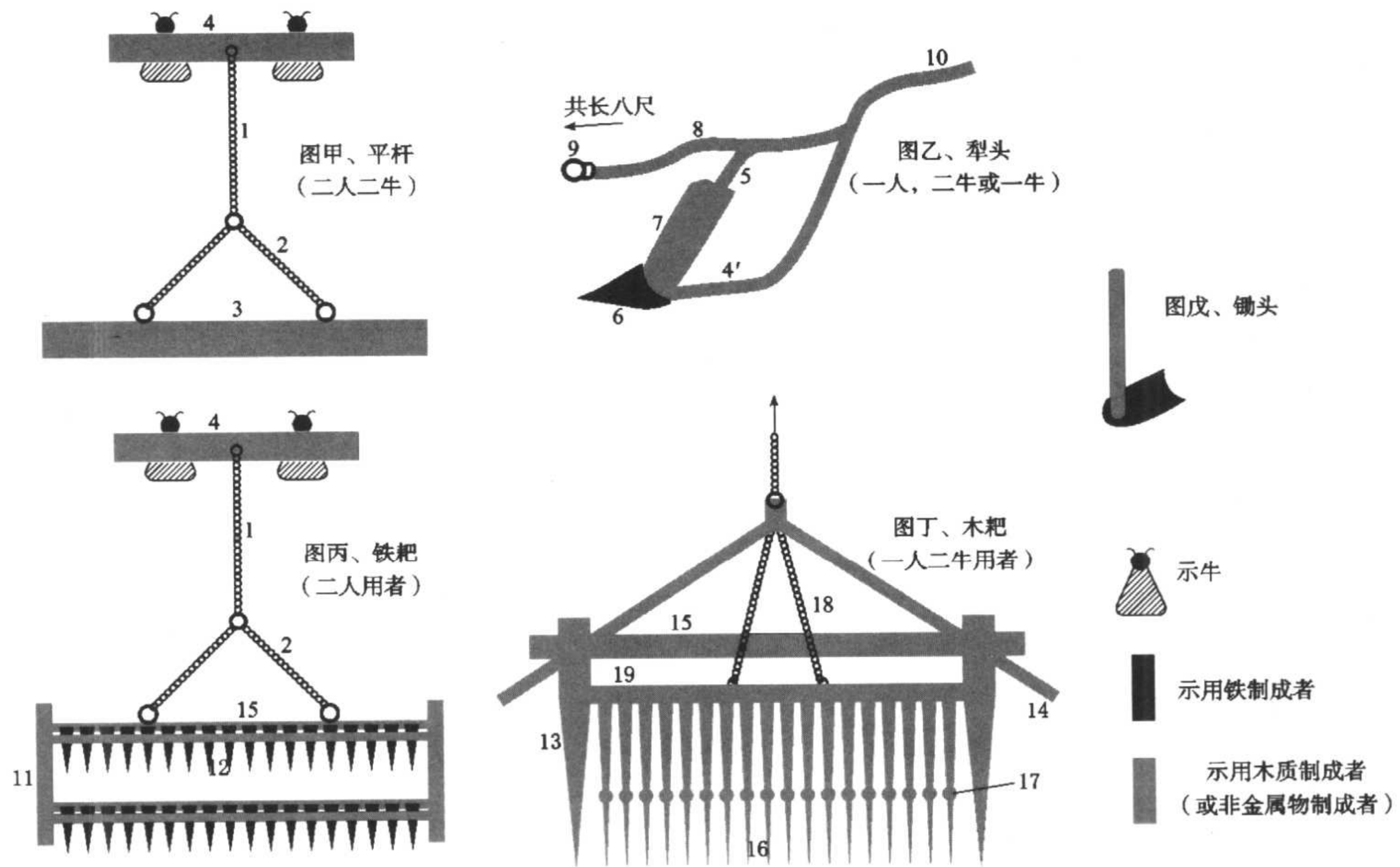
(图乙) 为犁田用之“犁头”，约重 40 斤，价值 250 元。其用法为人手握其柄，驱牛拉之前进，泥土硬者较为吃力，工作时犁入之深浅如何，以犁田者将犁头倾斜之度数而定，斜度越大则越深。

犁有二种，一名拐角犁，一名阉鸡尾犁。

(图丙) 为“铁耙”，其功用为使田中之大块泥土弄碎，用法有如平杆，重 70



余斤弱，价值 200 元，铁齿共二排，每排十一，共 22 齿。



(图丁)为“木耙”，其功用为使田中各处高低不平之泥土弄之使平，用法有如犁头，手扶握手，或倾前倾后，可以使带动之泥土带多或带少向前进行。遇着高凸的地方木耙倾后，可以多带走一些泥土到低的地方去。木耙约重 30 斤，价约值 100 元，共 13 齿，两边较粗大者名将军齿。

(图戊)为锄头，普通用途甚多，也很常见，从略。

至于各部，均表以数字，详述之如下：

号数	名称	长度或宽度 (尺)	制造之原料	备注
1	大千金 (斤)	8~9	铁	是一些链环
2	小千金 (斤)	6	铁	是一些链环
3	平杆	12	木	是一条厚木板
4	木担	7	木	架在二牛之颈际，下用二条绳系着牛颈
4'	犁底	2.5	木	上套犁滑头，俾以入土者
5	剑	2+	木	作撑支挡泥板之用
6	犁滑头	1+	铁	犁入土中之部分
7	板	1 (阔 6 尺)	木	作挡匀泥土之用
8	犁园	5	木	力点与支点间的桥梁
9	犁脑	1	铁或木	是一有孔之器，用以系绳者
10	扶手 (亦名鸡尾)	3-	木	人手扶之以犁田
11	耙立	2.5	木	人立其上坝田 (二人)
12	铁耙齿	0.7~0.8	铁	作撞碎块泥之用，其数为 22~28

13	将军齿	1.6~1.7	木	两个将军齿距6尺余
14	扶手	6.5	木	以手扶或倾前倾后，可以使泥土高低处弄为匀平
15	横挡	6 <sup>+</sup>	木	木耙与铁耙均有此横挡，惟铁耙上站人，木耙上不站
16	木耙齿	1	木	齿数十三
17	小平杆（亦名托杆）	6 <sup>-</sup>	木	支持木齿下部之用，并作顺水绳之连系者（详下）
18	顺水（亦名平水）	5~6	麻或他种纤维	是两条绳子，一端系于小平杆上，一端系于扶手之前头
19	捶耙所（亦名排木）	6 <sup>+</sup>	木	支持木齿之上部

#### 第四节 下种耕耘及收获

##### 1. 关于种子的问题与播种的情形

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我们也可以说“种好瓜，得好瓜，种好豆，得好豆”，这是毫无疑问的。一般说来的因果或结论，除非土地性质不适宜改种，我们应当选择种子是毫无问题的，可惜我们的农村社会中，都没有选择外地优良种子的决心与兴趣（参照第二节），造成我国农作物出产之不及外国的原因之一，我们如何解决这问题呢？调查者一再地急于想探求他们不能选种的原因及解决的可能办法，但直到目前为止，此种渴望尚未得到充分的满足，现将所得简述于此，限于能力与时间，进一步的深入工作，只好留作日后努力来解决吧！自然更希望农业机关能够踏实地负起这责任来。

(1) 换种。据农人们的经验，在同一田或土内，年年种同一种类的作物，不及换种他种物来得优良，如今年种大白谷，明年当改种半节芒是。所幸在我调查的大树营与大普吉二地得知本地各种作物之品种很多，不难年年交换，如水稻一种，即有大白谷、小白谷，半节芒、荔枝红、荔枝黄、麻早、小黑谷、憋青、米掉谷、大糯、胭脂糯谷、冷水米掉谷、红米掉、大灰掉、大灰谷……麦类有紫麦、小麦、大麦、春麦、排春麦、光头麦、白麦等。他们换种的方式，是互相交换，自然是选那实竖、未被病虫害曾害者，粒大者。在这里，我深感品种不驯良是我国农业上的一个大损失，种子虽然常有比较优良的，倘若不加以人工的或科学的控制，则易退化。引种（即换来优良品种之耕种）以后，必须行驯化手续以防退化，驯化的方法，就是“去劣”与“去伪”。所谓去劣——就是在引种的田里，把不合于我们所需要的劣株，把它一律拔去，以免混杂劣变，这种工作，最好在开花以前，或者在将成熟之前行之。所谓去伪——就是在田或土内，把不同性形的植科，不论好坏，一律把它拔去，例如糯谷中的粳稻，也要拔去才对。可惜我们的农民都没有能力做这种工作，如果要追问其原因，所得的回答无非是，简单耕耘之不暇，奚有作驯化

品种工作的能力和时间。的确，这真弄得我找不到话可以说了，问题在于难道就让我们农业像破庙一间，让它荒芜腐滥下去吗？别的事物，我们可以另砌炉灶，或改行改业，然而中国人，究竟是些以农立国的中国人，不管有多少学者和伟人高呼工业救国，军事第一……但究竟不能忽视农业，这是铁一般的事实，用不着我在这里多说其他理由的。

(2) 本村的施种调查。既然我们觉得种子与农业的重要性和驯化工作的必要，又觉得教育农人们实行此项工作的知识，但发现他们在事实上有诸多的困难，自然我们必得先调查他们施种情况，然后再讨论措施的方针，似乎更为必要。

大普吉的农民对于施种时，种子与耕地的配合，分量上据说是千家一律的，今将调查结果略述以下：

①水稻——5 斛施放在一工田内（即升半一亩）

②玉蜀黍——2 斛一工地

③麦类——2 斛半一工田

④豆类——7 斛半一工田

⑤洋芋——10 斤一工地

至于其下种之步骤如次：

①稻——有一区是固定作为全村下种的秧田，这秧田是各有其定区的，在本村之东首（不知道这是什么年代以来的遗留），每家农户在惊蛰前即将秧田犁好，先是在去年冬季里已犁一次名曰炕田，此时之犁，故较容易，必要的田中的养料，也因炕田之炕，获得了日光与空气的养料的储蓄。犁好之后，接着来的就是坝田，此时约已将及春分时令，即将所捡定之稻种用手撒播，将播之前二日，放入马粪、猪粪、牛粪等肥料，这样就让稻自然地在水田中生长了。

②麦类——在霜降前后（即已将稻收获好了之后），仍是先犁后坝，所谓坝，就是用铁耙与木耙将泥土弄平、弄碎、弄匀，其先后之工作仍如种稻，惟不如种稻时之麻烦也，各道手续，都比较简单，也不等水，仍然用手播入，凭其自然生长。

③豆类——与麦同期播种，工作亦相似，至于较为勤谨的农家，除了犁坝之外，豆与麦均先挖沟，再施播种手续。将种子播入挖定的沟内，自然也得施肥再播。

④玉蜀黍——雨水前后，即将土地犁好，再用锄头挖若干窝穴，穴之直径约三四寸，穴与穴间之距离约五六寸，每穴施以肥料后，用手将检定之品种撒入其中，每穴二粒或三粒。此种工作，系两个人合做的，一个在前右挖窝窝，一个在后左撒入种子，挖穴的人再挖第二个窝窝，即将其挖起之泥土盖在前一个已经撒了种子的窝窝上面，两个人继续照样做下去。

⑤洋芋——亦在雨水前后或立春前后犁土，挖窝窝，但施肥很少，并且极其随便（有的人家简直就不施肥），亦用手按入种子，以后的事，就要谈到耕耘了。

## 2. 耕耘工作

(1) 稻的耕耘。自从春分前播种后，直到雨季来临时将秧苗采集用手插入已经犁好坝好并放好肥料的田中，这是经常的农作日历之一页，每年的雨季，迟早大约

不会相差得太远，“谷雨”节令左右雨来之际，丈量水量之供给程度，约已足够时，就从事做这种工作了。插秧，我记得这是农民最得意的工作，在云南的农田中，两三年前我就注意到与我们的家乡不大同，首先是犁田的深浅有别，在我家乡，不像云南地方犁入只五六寸，我们的是入土至少也有五六寸。云南是用两头牛（我们的只是一头），而入还是这么浅，后来知道此地土皮较我们硬得多，其实据我想来，不应该真有他们所说的那么硬，即果如此，那也应由农人负责，因为他们只是在冬季弄来炕后，此后就没有工作。但是我们家乡，除炕田之外，在插秧之前，犁坝的工作相当麻烦，有四五道手续是必需的，雨水泻入田中后，还得再犁一次，然后坝平施肥，这项工作云南就简单得多，无怪每亩的产量比我们的差得多呢。还有一件不同，此地的插秧，每束只有三四根水稻，插时束与束之间的距离不到五寸，我们家乡则不然，每束至少也有十余根，束与束之间的距离，至少也有七八寸，每束到了成熟的时候，据我估计足有此地每束成熟时五倍粗大，这自然与我前述本地农人有些懒惰的性格有关。但事实上贵州的农民，一般的说来，其生活程度比云南的农民要低些呢？这有两个原因：①政治或军事的影响，贵州自民国15年（还可以说民国8年）以来军阀无数次的骚扰，外战与内战接踵频仍者达12年，年年兵戈的结果，无尽数的苛捐杂税，与无限量的征兵索粮，弄得每一个农村社区，鸡不宁，狗不安，盗贼四起，疾病与灾患漫山遍野，形成一大片地狱式的屠场。②经济的或地理的限制，我们都普遍地知道贵州本来就是一个“天无三日晴，地无三里平，人无三两银”的地区，在政治与军事的摧残与疾病、灾荒不景气的遭遇下，已经可以断定此首当其冲的社会，必然成为极可悲悯的人间地狱社会了，尤有先天的不足，更可以使得这雪上加霜、灾祸频仍的地区，一筹莫展，毫无办法可想了。可是贵州的农民，尽其人事的挣扎，了结其最低的生活程度，一个最显现的事实就是任何地区的可耕地，不论是山之巅或是水之边，他们都尽量搜索垦殖了。回头我们看云南，即使这附近于省会的各村庄，包括大普吉在内，他们仍然留着大块平地闲放在一边，喜欢野游的人，总不至于忽略这件事吧。另一方面在自己已耕的地上，又不下死工夫，大约是不必下死工夫吧！因为地广人稀——这不必要我引地比率的证据，来唠叨空费时间——抗战之前的耕植地面、农作手续，一切一切与抗战五年后的现在，仍然无大差别，可是抗战前与现在的云南人口数量，则有天壤之分，这一点说明了抗战前的云南，地广人稀没有疑问，还有一点尚可证明，抗战前由于不像贵州有先天的与后天的不足，农产品年有过量的剩余，抗战前云南的生活费用，除了外来的商品外恐怕要算全国最低的地方了，一毛国币，吃了三碗面后，还可找回几个铜板，鸡蛋一块国币可以买一百多个，同一个时候，贵州的生活费用约高云南一倍至一倍半，北平约高60%。云南最便宜的时候伙食只是两块国币可包一月，可以想见了。

时间与社会，虽然有剧烈的变化，然而云南农民农作的技术与耕地还是保持相当原始的状态，这也是目前云南成为全世界生活费用最高的地方的原因之一。

我们再看他们的耕耘方法或手续。

插秧后约 20 日乃作除草的工作（本地名之曰擻），此后每隔 20 日至 1 月擻一次，最多是擻到三次——但擻三次的人家占极少数。又有若干家人，对于擻第三次一事，若不是因第一次、二次擻得不到家，则此第三次是马马虎虎的，好像仪式（一切 Convention）中一个有名无实的项目而已。擻的工作，以除草为主，扶植其次，剪匀又其次，一律是用手与足。

（2）豆麦的耕耘——豆与麦同，十有九的农家既不挖沟，又不除草，只须犁坝施肥后，用手撒入麦，以后即凭其自然生长，较为勤谨的农家，五种工作（犁、坝、挖沟、施肥、除草）都做到，自然出产特别多。如果我说云南农业不上进，原因可归于一懒字，至少是原因之一，实在也说得过去的。至于为什么懒，为什么把许多农作当成 Convention 中之一项有名无实的，在我看来是有名无实的，或者说不到家，自己欺骗自己或欺家人的节目呢。这一点我将在他节或结论中详述，不然这篇论文将变成畸形的发展去了，体系方面，也没有一个连串的中心思想。

（3）洋芋的耕耘——仍然是先犁好土，或用锄挖成沟以后，将种子播入土中，这是二月初的事情，到了三月末或四月，始有耕耘之事，第一道是除草，第二道是将长起来之苗茎用手团之成堆，盖以泥，大部耕耘的工作即止于此，或有勤谨之家团堆盖泥之后，仍时有除草捕捉害虫之工作。

（4）玉蜀黍的耕耘，更为简单，除了不团堆的工作外，其余工作与洋芋的差不多，无非是除草剪匀而已。

在我们家乡，关于玉蜀黍的下种、耕耘与收获，在一切农作活动中，占重要部门之第二位，除了稻的种种农作外，就要算玉蜀黍的种种农作最为麻烦，也最为重要了。而在大普吉却把这一项的工作视为消遣似的农作活动，也非可怪，盖地土之面积，地土的性质，他种副业的引诱，自己对自己有一种无形的解释的惰性，气候的影响，市场上与社会上的不太需要……都是造成结果的原因。调查者，我心目中感触与规定的事象，这一点确无属厚非的，因为两利相比权其重，这一项属于不重者之一。

### 3. 打获及收获——附带讨论蓄藏

本节须涉及到雇佣制度，男女分工……等问题，可详见于下章社会生活，此地仅述其概略的工作，大抵也没有什么问题，设有问题，则是人工与机器的问题，时间与精力的问题，那牵涉的方面太多了，非本文所能胜任。

谷的打获与收获。稻成熟后，刈稻的工作是女工（用镰刀，刈好背回或置于田埂上，多为连茎带穗背回者。第二步工作是晒谷，晒干打撮，撮时或在木床上（特有之木床），或在全村特设之场地上，或在家宅附近之空场里，这是男子做的工作，用手握稻秆以撮。第三步就是储藏到碾谷。关于蓄藏问题，在大普吉是没有特别的。都市中农产品的收藏，是为了一定数量的了解，老鼠及病虫害的损害，潮湿气候之侵蚀，家贼与外贼的防备等原因，故蓄藏农产品似乎是很重要的。但在一般农村中，大多数他们是这样：他们并没有知道农产品的一定数量的必要，固然量入为出的道理，农民们并不是不了解，不过是他并不愿太怎样认真而已，因为历代以

来或者说有生以来的经验，生活并不是享受，而是维持，一家人的努力，在“from hand to mouth”式的生活经验中，不饿得慌，是一个基本的条件，也是一个“足够”的满足，一个人只要能做到一般人所要求一个人的结婚、生子、奉老、不卖祖田的责任，以后其余的精力，并不是打算现在怎样的生活，而是现在已经有剩余以后，打算发展以后的财产怎样支配的希望而已，故而他们永远生活在未来的象牙之塔中，这是有了剩余资财以后，并不是生活在怎样享受现代的打算里。事实上只是时时在努力维持，并不是努力享受，所以目前一定要有农产品数量精确的了解，是多余的，并且他们对于数字的生活，压根儿就是最讨厌的。至于考虑到老鼠及病虫害的损害，潮湿气候的侵蚀，他们只须做到“晒谷晒得好”的任务就罢了，家贼与外贼的防备，乃是一桩防不胜防的事体，重要的是天命，人事全属无足轻重，贼之有与否，关连到其他方面的问题，并不在锁藏的小小策略上可以解决。

其他作物的打获与收获，豆、麦、玉蜀黍的打获及收获，还有洋芋，都是很简单的，如果要一一叙述，未免太空费篇幅。其方法也像水稻差不多，麦子用手拔，豆用镰刀刈，玉蜀黍用手折，洋芋用锄挖。麦子也像谷一样，背回家中打搅收藏就完了，其中不可少的说叙如次：稻用手搅，麦与豆用“连械”打，打后用筛子筛，其壳因风向而飘至稍偏之地位上去，一道二道，就可得到所要的子实了。玉蜀黍无所谓打获收获，尚未成熟，即已把它作为菜食，老早就把“新苞谷”吃完了，洋芋只须照耕耘时所团就的“堆”挖，折下背回家中就了事。

在收获稻谷的工作里，尚有一项是背草与堆草，大多农家，把草背回，堆之房侧或住屋前后，呈一高大坟墓之形状，收获之事，遂告完毕。

## 第五节 衣食住

每一个人到大普吉，都有一种异样的萧条的感觉，首先必然会想到“这些人怎样能够生活下去？”“我不相信他们之中能有一个人出现某种姿态，表示对于生之乐趣满蓄着内在的满意的愉悦”。的确，表面看去，他们是不讲究卫生的，是似乎在另一个世界中过另一套人生观的生活。

### 衣服

- |             |   |  |
|-------------|---|--|
| 男子<br>(100) | } | ①穿西服的人没有。                                      |
|             |   | ②穿黄军服（中山军服）的占10%，全男子。                          |
|             |   | ③穿长衫的老年人占95%，青年人约1%，30~40岁的人占4%，共占全大普吉男子数之20%。 |
|             |   | ④穿白对襟汗衣的多系青年人与中年人，占10%。                        |
|             |   | ⑤穿衬衫（但不清洁）多系青年人，占约20%。                         |
|             |   | ⑥衣服褴褛不堪的占40%。                                  |
| 女子<br>(100) | } | ①有玉钗的及丝腰带的占5%。                                 |
|             |   | ②衣服稍整洁的占40%。                                   |
|             |   | ③整而不洁或洁而不整的占30%。                               |
|             |   | ④像乞丐的占25%。                                     |

要描写一个社区中衣服的情形，除有照片或图样是不成功的，我这里只总结一句，“暗淡的色彩，普通贫民窟似的式样，比贫民窟稍清洁 20%”。

### 食物

- 100 {
- ① 普通吃三餐的占 10%。
  - ② 普通吃两餐的占 90%。
  - ③ 每餐有酒、肉、油、吃的占 20%。
  - ④ 只有素菜吃，惟菜足够吃的占 50%。
  - ⑤ 只有素菜吃，且不够吃的占 30%。

- 男子 {
- (100) {
- ① 抽大烟兼有香烟抽及酒吃的占 10%。
  - ② 抽大烟兼有抽香烟占 20%。
  - ③ 不抽大烟兼有香烟抽及酒的占 40%。
  - ④ 不抽大烟兼不抽香烟吃酒的占 15%。
  - ⑤ 无嗜好的占 15%。

(注：但他们不是享受而是摧残生命或麻木，详下章)

(100) ① 女子多无嗜好。

### 住屋

- ① 所有的住屋空气都污浊不堪。
- ② 所有的住屋都是旧式云南土房。
- ③ 所有的住屋都没有地板，只有 20% 有顶篷。

关于本节的叙述，请详下章。他们的“食”占全部生活费用的 90%，衣占 8%，其余的消费只占 2%。为什么原因？唯一的回答是嗜好的消耗太大。

### 第三章 社会生活

#### 第一节 户口概况及家庭组织

事实上以我一人的精力及时间的限制，不能在大普吉作普查的工作，而本村向来除了户口清查得到一个男女的整数之外，就没有其他的记载了，所以我所需要的东西，如各年龄之男女人数，各年龄中未婚、已婚男女，鳏寡与离婚人数，承继人数，分居户数，各种生育率、死亡率，均无法考察，不得已，只得选5家中常人户，认为足可作代表者作调查对象，今记其结果如下。除5家之调查外，在保长刘松轩处得民国29年度大普吉户口底册上所得之数目为（后为我据之而算者）：

(1) 全村共有田土 1870 亩零 9 分。

田占 1580 亩余 }  
土占 290 亩余 } 田:土 = 7:1

(2) 全村户数为 174 家（家之义为自己有一个门牌者）。

农民占 123 家 }  
非农民占 51 家 } 农家:非农家 = 2.4:1

（所谓非农民，即无尺田寸土，专以经商或其他职业为生活者）

但据调查所知，所谓无尺田寸土乃是以纳税（耕地税）为定义的标准，实际上很少没有尺田寸土的。有一家有两工田及一大块园子（足有三工田之多），就算在非农家之列内，其他情形相似者甚多。

(3) 174 家人，共有人口 835 人，平均每家 4.9 人。

男人数为 352 }  
女人数为 483 } 性比例为 女:男 = 100:72

表面看起来是一个很惊人的比率，不过倘把差别生育率、死亡率及各年龄组之性比率合看，则不足为奇了。造成女多男少的原因中，较为重要者，厥为老年三组（约为 45~75）性比例的相差太远，据估计 10 家中可有老年男人不到一个，但可有老年女人 8 个以上，其次为 15 岁到 35 岁二组年龄中性比例也是相差得太远的，大约兵役与其他原因的关系吧，可惜这些实际材料都没有，使我非常奇怪的是本村自抗战以来，共有若干个青年离乡服役于外，这件较为重要的大事，地方当局者（如村长、保长、联保主任等）都“认不得”。其他一切，可想而知了。我国农村，实有永远保持混沌状态之趋势！

(4) 本村户口，有一较为特殊之现象，174 家中，杨姓占数目之大部分，其次为段姓，再次才是杂姓，统计如次：

农家共 123 家	}	杨姓	72 家	}	非农民共 51 家	}	杨姓	20 家
		段姓	30 家				段姓	14 家
		其它姓	21 家				其它姓	17 家



此 174 家中，据说杨姓迁来最早，不知是何年代搬来，惟知系分三大支，种族亦不明，现均自称汉族，大约确为汉族，惟当地杂姓人则有存怀疑之态度者，甚或竟有直谓他们为非汉族者，此约因杨姓势力较大，偶有妒嫉与忿恨心所致耳。段姓之来，亦不知是何年代，惟知较杨姓为迟。品质方面，调查者认为较杨姓优秀，小学教员中有一人即属段姓，其余尚有出外服役于军营作下级干部者。中学生本村仅有 4 人，其中 2 人亦系段姓，但此尚不能以之作为品质上优秀与否之标准，惟凭臆测耳。杨段二姓人，均在本村居住十代以上，二姓中有不少原非杨姓、段姓，因附佣或其他关系而改姓段姓者。二族从未有过争端，小有口角，决不因姓氏之分而酿成族斗，此实为一可庆幸之现象。二姓间亦互相通婚，亦有杨门杨氏、段门段氏者，惟近 20 年来已极少有此现象。至于其他姓之迁来，则最多为近 50 年来之事，百分之九十九系由上门杨姓或段姓，子孙还宗，致有杂姓参杂其间，倘非此血统关系，很少能因其他缘由可涉足其中者，亦不足涉足参居，盖大普吉地瘠民贫，较之他处——昆明城附近任一地方，实无力求增加居住的道理，若有少数例外，厥为因做买卖于大普吉接触甚久，在该地买得少许田地因而居下者，此种人多系四川人，其次厥为由富民、武定一带流落来大普吉之游民，附佣于当地主人，日后成家立业者。

现在我要说到选样的 5 家调查之结果了。

一般情形说，大普吉的家族制度，是一种大家庭制下的分户小家制，我之所谓户是根据保公所之户口册，其定义乃是“一个自立门户，经济上收入与支出都是独立的一家人”。本来所谓大家庭与小家庭，严格说起来，实难分其界限的，自然可以下一个定义，夫妻子女作为一个单位家庭之主人的叫小家庭，若是把父亲或祖父以上及有直属血缘关系的人都算作此单位家庭之主人时就算大家庭。在此定义下，大普吉也有不少人家属于前者，不过此地并不像西洋人彻底把父母以上及其他非夫妻子女的人算作客人，在此不能一概而论，但又不是道地的大家庭的现象下，我无以名之，名之曰大家庭制或大家庭名义下的分户小家制，兹将其情况略述如下，以明此义（惟请注意说明部分）。

第五表 5 家家庭人口年龄分配表

年 龄 组	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	平均每家人数	性 比 率
1~9	4	1	1	400
11~19	2	3	1	66
20~29	1	8	1.8	16
30~39	2	4	1.2	50
40~49	1	1	0.4	100
50~59	—	—	—	—
60~69	2	—	0.4	—
70~以上	—	3	0.6	—
合 计	12	20	6.4	60

由上表看，每家平均人数为 6.4 人，显与保公所户口册上所记载之人数而算得的平均数每家 4.9 人大相迳庭，查其原因为保公所处登记之人口中有些人实在没有被放上去，如 1 岁至 5 岁之婴孩、一部分雇佣，尚有 60 岁以上之老年人亦有未被登上去者，其他遗漏的，恐怕平均每家要少一个人，因为他们并不像学者或政府正式的人口普查一样那么重视，几乎对于 1 至 10 岁与 50 岁以上的人，可以说多一少一是无足轻重的，这就是农村的特色，也就是中国的特色，为着旁人（如政府或学术机关）的“无补于事”的记载，可以不必看重多一个或少一个老年人与少年人。相对的，若是自己家里或亲戚中有一个被旁人害于非命的话，则看得非常严重，远较西洋人对这项事的看法严重得多，所谓“人命关天”是也。这固然在道德上、法律上、人性的亲亲之性格上、宗教教育上……有其不容置辩的功能，但未始不是自私心充分的表现？

上表中 20~29 岁的女人特别多，而 50~59 岁的男女都没有，而 70 岁以上的女人反而有 3 个之多，显然与大普吉社会实况不太符合，不足以代表。于此才知选样调查范围过小的危险，但我一人的精力与时间有限，并且我的目标，着重于制度、功能与问题，把这件事看小了，实在是很抱歉的，只好留在叙述的部分补充之。

第六表 5 家家庭分子——同居人数分配表

称谓	家 长			父	母	婶	弟或子 或婿* <sub>2</sub>	女* <sub>1</sub>	媳	童养媳	孙女	亲戚 (女)	附佣 (男)
	夫	妻	妾										
人 数	1	4	—	1	2	—	6	5	5	1	2	1	4
每家平均人数	0.2	0.8	0	0.2	0.4	0	1.2	1	1	0.2	0.4	0.2	0.8

\*<sub>1</sub> 已嫁者未计入。\*<sub>2</sub> 婿系指上门者。

若凭以上二表，则有许多怪诞现象，足兹疑惑者。如第五表性比率一栏内，有多至 400 者，有少至 16 者，此固属选样范围过小之原因，然亦有特别情形在大普吉者，厥为抗战以来，许多男子（20~29 一组年龄）均服役于外，由于音信渺无，故家庭中已视若无其人，故妻作家长者反多于夫作家长者，该组之性比率为 16 亦属不常事件。

上表中，妾与婶均无，事实上在大普吉这一类人是很多的。

除了这几点应当在表外补充之后，我们已可看见在大普吉的家庭组织上，并没有大家庭的充分条件，但也不是纯粹的小家庭，当一个男子年及二十，结婚以后，每每就要想脱离家人的牵绊，自行分居，成立门户了。说起来是很令人难受的，在我这由中国儒家文化孕育长大的人，虽然自己有一套想法，但究竟是无济于事的理想。实际上不能眼看着不合体统的现象，所谓不合体统，就是不合乎一向我所生活的文化圈中所规定的人与人之间伦理的行为模式，在大普吉，男人充分地享受着家庭的特权（这一点，我将留在后面男女分工一项下，详加叙述），而女人则尽其最大之义务，此其一。其次是人们对待老年人与幼年人的残忍行为，名义上，当地的

家庭制度是大家庭制，实际上老年人在其家中，直等于一奴隶或牛马，有时奴隶尚不如，因为奴仆是“气饱力壮”的，有些将来也许就是自己的佳婿，看待他，常视之若己生之一得力儿女，但看待老年人则常视之为一行将就木，然而尚时唠唠叨叨地控制自己的废物。我将在下面“形成准小家庭式的原因”中，说明这点。

形成准小家庭的原因：

1. 地理环境的影响。本来农业社会应当适宜于大家庭制度，或曰大家庭制应产生于农业社会并发扬于农业社会的。是的，大普吉果然产生（姑且说由传来）了大家庭制，也曾发扬之，致使杨姓与段姓二族人占据了此单位村落。然而是什么时候起此种制度不能继续彻底维持了呢？答曰：应当在生活方面感受不景气时，家中人口，就有“各奔前程”的趋势。所谓生活感受不景气究由何所致之？这自然原因很多，其中之一为人口的增加，人地的供应比率不能维持一个经常的状态，在第一章里，我已说明了大普吉地土贫瘠的事实，并已分析了造成贫瘠的缘由，明白了这一点，进一步我们就可以了解，人口在一定量的地土上增加到某种数目或密度时，自然就会引起或多或少的社会变迁（Social changes），扩充土地与改善生产技术，又属另一问题。在第二章中，我也曾提及此项相关问题，结果我们知道大普吉并没有扩充土地面积，事实上不能或不易，也没有改善生产技术，人口是必然的增加（由第五表亦可说明，事实上确在增加），尤其是抗战后压力愈更加大。增固然增加了，但人口增加并不一定是造成分户小家庭制的必然条件，分户小家庭制也不一定是人口增加的唯一结果，于此我们当再讨论其他因素。

2. 教育的缺乏或宗教观念之淡薄。儒家的思想固然支配中国社会，但在中国国内，愈是教育发达的地区，愈可见其势力（近年西洋思想占优势以后，又当别论）。相反的，越是教育不发达的地区，就是儒家人文思想或人本主义毫无势力可言。大普吉教育情况我将在后面述其贫乏的程度。生理上的需要是逼着他们要生活下去的，在大家庭的蔽荫下，其中懒惰的分子，势必增加了良好分子的负担，若是勉强可以维持，大家庭尚可不致崩溃，无如像大普吉这一类地区，自谋生活之不暇，奚有余力为此种无能分子效劳？然若长久孕育在人本主义的教育里的人们，也暂时可以维持团聚的生活，但大普吉是一个命定贫困的地区，衣食不足，礼义不兴，教育不发达，实属必然不能守儒家的人文教条了。我们知道敬拜祖宗，是巩固人文思想的一个手段，大普吉对于这件事，就较中国大部分其他地方的行为冷淡得多，敬拜祖宗与人本主义或人文宗教是互为因果互为函变的，此一有变，他一必变，造成分户小家庭制，是其可能路线之一，或者说可能性最大的路线之一。

3. 副业的引诱。本村非农民占 51 家，其中有 4 或 5 家由昆明城迁去（避空袭）为赋闲外，其他大多均从事小规模的商业与运输业。农民 123 家中，至少有 100 家亦兼作此项副业者。上面我已经说明了农业情况的不景气，尚可造成小家庭分居制的因素之一，何况加上此项不适于大家庭生活的职业性的原因，更是足以促成分居小家庭制的局面，加上妻子的怂恿，自私的心理，无怪其然也。

4. 政治、风俗及其他原因。大普吉之有分居小家庭制大约是近 10 年以来或近 5

年以来的事，过去自然是有，惟不如目前的明显，考其促成之理由，大致已如上述，惟尚一点足以造成生活不景气与吵闹斗殴的家庭局面，不能不分居者，其为政治贪污、腐败之所致欤？大普吉已是先天不足，再加后天性灾祸的摧残，其不使人群分离者，实属罕有。平时谁都有种经验，人与人之间，容易同过安乐日子，不容易共度患难生活，经此先天后天性的侵蚀，大普吉的大家庭制，势必一定崩溃，而社会上又每每歌颂某人某人“白手兴家”，某人某人脱离家庭荫蔽“独成硬汉”的社会崇尚，一二年间，分居是一种时髦的作风，他方又可趋于利，逃于弊，又何乐而不为？小家庭的制度，就因此繁荣滋长了。不过截至今日为止，大普吉并未如英美等国内的家庭那样彻底的小，以致于把父母当成一个十足的客人，他们仍然保有供养老人的假名义，惟实际上把老人当作仆奴或外人看待罢了。由历代的经验，做父母的人，也知道老而不死是很痛苦的，与其强勉地合儿子在一家而受罪，不如别计良方，名义上父子可以不必分居分食，实质上各自打主意才是既聪明又很适宜的。“养老”是一般中国人的办法，就是当子孙分家时提出财产若干作为无力谋生之老人养生送死的一切费用，名之曰养老田或养老金。但在大普吉，养老田并不能在事实上由全部家产仅有几工田的一家人中，提出百分之若干来养老，若是这样，所提出来的，恐怕是一个笑话罢了。因为质与量都少得太可怜，不能作为一个农作的单位，是势所必然的。因此乃产生两个办法，或两个制度，第一个办法是当儿子婚娶前后，父母即早作主意，在家庭收入中私自提取若干，不让儿女知道，放置在一个秘密的处所，这些处所，通常是属于父母最亲的家庭，或放债、或分散于亲友处作经商的本金，或埋藏在地下……这些都叫做“私方”。第二个办法是一种不成文法的规定，儿子分家后，设有两个儿子，每人每年供给父母若干，有一定之数目，一若佃户对于地主之租额然。

综上所述，我们已可看出物质生活、社会生活、精神生活的互为函变的情形，以下我们还要看其他方面，是怎样地相关。

## 第二节 男女的分工及副业之情形

分工与男女地位，大体上说，我们在大普吉很显明地可以看到男女分工的事实。男子所做的工作是比较吃重，体力的消耗比较大。如收谷时，女子只管割稻和运稻、捆柴等工作，男子则管攒稻，背谷子等工作；种豆时男子管开沟，女子管点豆，收豆时男子管收过豆之后的挖田工作，女子管割豆和打豆。在工具上男女大致也是分别，锄头是男子所用的工具，镰刀是女子所用的工具，男女既然分工，我们就不能不在同一工作中去比较他们相差的程度，但不能说一女工等于多少男工，计算劳力力量时，只有把男工和女工分开来讲。这里我把男子所做的工作列成一类，又把男女均可做的工作另列一类，再把女子所做的工作列成第三类，今将所分范畴列示如下：

(一) 农业方面（以一人一日为单位1，以一工田所需劳力为估计标准，数列前）

男工及所用工具	男或女工及所用工具	女工及所用工具
(1) 挖田 (锄头)	(1) 播谷 (手工)	(1) 割豆 (镰刀)
(2/3) 放水 (手)	(1) 施肥 (挑或背)	(2) 打豆 (链械)
(1/3) 砌埂子 (手或锄)	(不定) 晒谷	(4) 耘稻 (手工, 三次)
(1/4) 犁田土 (犁头)	(不定) 碾谷	(1/2) 剪稗子 (手工)
(1/4) 耙田土 (铁耙与木耙及牛)		(1) 割稻 (镰刀)
(1/3) 敲土伐 (锄)		(1) 点豆 (点豆桩)
(1) 拔秧及运秧 (手工)		
(1) 攒稻 (木床或厂上用手攒)		
(1/2) 背稻 (背架)		
背草及堆草 (背架)		

合计每工田需男工 10 天, 男或女工 2 天, 女工 9 天。但在大普吉访问与观察是稍有出入的, 名义上与实际上亦稍不同, 我们在田中或街子上所见者大多为女人, 这当然与抗战壮丁服兵役在外的原因有关, 但在平时或现在尚留于家中之男子, 其工作仍较女子为少。我曾经问过几个女人, 她们的男人到哪里去了, 她们有的说当兵去了, 有的说赌钱去了, 有的说做生意去了, 有的说“在茶铺首”, 总之觉得是很不公平的, 但传统的习染是如此, 她们也无可奈何。一个男人, 若不能得到相当的闲暇, 他们认为这是不行的, 我在本章后面还有讨论到闲暇生活的地方, 此地只说一句就够了。在大普吉农村社会中, 需要男子不仅是为了种族的绵延, 亦不仅是农作活动上的不可缺少, 最重要的乃是“撑持门面”的不可或少的家庭之要员。所谓“撑持门面”就是在其社区中, 怎样维持一个家的安宁, 抵御外人的欺侮是其任务之一; 争取对于邻居或亲友间关于其家庭之声誉是之二; 给苛捐什税之浮摊滥收予以一个“不平可鸣”的保障之可靠的说话人物, 是男子之功, 亦即其任务之三; 女子所不能或不易做之事务, 如消耗体力较大之工作或与外人有交涉之事务, 也当靠男子始较为方便, 是男子任务之四……于是男子在此农村社区中必然较女子占便宜了。其次原因为性比例差额, 大普吉之男子数为 352, 女子数为 483 (见前), 物以稀为贵, 亦属男子占便宜的原因之一。第三, 传统上, 是父权社会, 虽然上门的现象累见不鲜, 但不久以后, 男子在女家就会占上风的, 占上风的原因, 还得归缘于其他因素。第四, 物质环境的恶劣, 世界上凡是物质环境较为优裕的地方, 大致女子的地位有相等或相近于男子的趋势, 尤其在非农业文化的社会中尤然。相对的地方, 女子就要在大体上吃亏了, 因为环境不好时, 需要男子始能求得适应的理由, 是要较需要女子者较为充分些。既然如此, 闲暇在人类生活中是一种求之不得的享受, 在大普吉, 这种享受多半就属于男子了, 但若男自来就不中用, 也就不曾产生这种现象了。

## (二) 副业方面——运输、商业、街子及其他

大普吉有 51 家人纯粹不经营农业, 或经营农业所用之劳力极少者, 这些人家,

90% 纯粹经营小本商业，5% 经营手工业，如理发、裁缝、铁匠、皮匠等，5% 人家纯粹经营运输业。纯粹营商之家庭中，我是把赋闲的 4 或 5 家人亦算在内，但除此 4 或 5 家之外，亦有少数人家有时亦作运输业者，其实运输业亦属商业之一种，不过在我的定义下，凡运输柴草及其他燃料与菜蔬果品者，我叫运输业，同时也包括挑夫及抬夫。除此之外凡买卖货物（或行或坐的商贾）者，我通名之曰商业，这些人家中（51 家人），70% 均兼有开店或开茶铺或二者都兼办（见前社会演变一章）。

农民 123 家中，至少有 100 家兼营运输业或开店或开茶铺之职业，亦属副业之重要者，茶铺共 10 家，马店或客店共有 48 家之多，其情形可想见矣（所谓 48 家，我是连非农民的 22 家人合算在内），若欲得一清晰之了解，可观下表。

第七表 各种职业家数

	纯商	纯农	农兼商	兼运输农或商（下仿此）	兼开客店及马店	手工业	兼军政或学	兼开茶馆	饭店	医药	闲居	未知	总数
农家	—	约 30 * <sub>1</sub>	7	? * <sub>2</sub>	35	1	—	7	2	—	—	? (同 * <sub>2</sub> )	123
非农家	4	—	—	6	13	3	2	3	4	1	4	—	51

资料来源 在街面上居住之人家由直接点数及访问所得，其余据李问与杨迎春二先生所报告者。

（本表之困难，最大者为所有的人家都无职业上显明的划分，若根据定义，将呈一混杂不清之现象，若据调查日之事实为准，则事实上我一人又毫无办法如此作）。经常开客店的人家，共只 15 家，马店亦只有 3 家，但其余人户，有时也在宿几个客人。

\*<sub>1</sub> 无法确知因所谓纯农，其意不包含任何其他职业，事实上不好断定。

\*<sub>2</sub> 亦无法确知，据估计谓大普吉约 100 家人家中至少有一人经营此项职业者，故此项虽不能确知其家数，然属在大普吉社会现象中之最要者，今讨论如次。

土地贫瘠，物质环境之恶劣，使得住在大普吉的居民不得不设法另找弥补的办法，对于自然环境之利用，配合人工的劳力，通过利弊与得失的经验，莫如“就地取柴（材）”运至昆明城中售卖，离大普吉约 5 里至 15 里之西北后山一带，均为供给木材最丰富的地方，尤其在陡坡、马料盆、水家菁一带，他们可以用很低的本钱，即木柴价钱，购得木柴，用自己的骡子或马运至昆明城中售卖，可获一倍至三倍之报酬，是诚一惊人利息。但因木柴前后所买卖之货币数量，以人之精力比较而言，究竟算是小数目，并且还得加上人工、马力的种种成本，所得净利，大约仅属 30% 以下，除了有马的人家外，也有很多人家是用人力挑的，这后一种且占运输职业中之多数。近年昆明人口骤增，在附近一带木材均感求过于供，故木材之驮运，常远至富民县内购买而来，自然是说越过去木材价钱越低，就是说结果所得之净利，有相等之价值。除木柴外，有纯由富民而来之木炭，武定之鸡、米、豆、麦，香菌、水果一类东西，也是运输材料之主要项目。以上是由该地输入昆明城中者，其中以燃料及米为主要项目，至于由昆明城中运至大普吉者，有菜食各物、水果，及什货如挂面、点心、酱油、纸张、用具等，这些东西，80% 以上为运至大普吉预备卖给昆明与富民、武定一带来往之客商，直接间接仰赖他们去消耗或消费，

只有20%以下预备给本村自己的人消费。物质环境要他们这样作，他们便在来回运输的交换过程中得到利息，甚且是很厚的利息。由此社会事实之诱导，使他们知道在自己的地土上经营菜蔬或菜品一类植物，是最蠢不过的事，所以可能说“大普吉之地土不出菜蔬、果品是运输业有补足来回之事实的原因，不如说前者是后者的结果”（参看第二章）。

除了运输工作是副业中主要的一项之外，现在我要附带说一点商业情况及街子之情形，第七表中，纯粹营商的人家只有4家，4家都是开杂货店，其他人家，如表中所列，计算家数，有一点不大得当的地方，因为有的人家，大体上属商人，有时又兼宿一二客人，有时除兼宿一二客人之外，又兼有运输工作，所以非常不容易把他安顿在什么定义之下，如果依此而算，总数方面，不知要多出51数目之若干出来，好像无中生有，然而事实上又是这样，惟此非我之主要目的，我要的不仅是陈述事实，还要解释事实……我之表示，如表列与说明，或者算够了。商业情况，所有的商店，均属什货店，其每家资本按调查年最高价值估计，最多的不会超过3万元，最低的1000元约已足，亦如昆明城中小什货店，没有什么讨论的必要。此地要说明者，其交易所达之区域甚为狭，东及昆明城，此外即附近5华里内之村落，及经大普吉之来往客商而已。若大普吉商业之始自何时，可谓很早很早以前，无法察考，惟知至少在昆明与富民之有来往开始以后不久，即必有商业之机构产生，而昌盛于云南府西北驿道修筑以后，这是很可断定的。

在当地之贸易机构中，非农人的一部分是固定的商人，至于农人们，也常做一些小买卖，得到的收入，可以补足农田在经济上的负担。贸易中的主要部分是街子，街子是买者和卖者定期集合发生贸易行为的场所，每二定期，相距六日，乡人们谓之曰七日两头赶，赶街子的人，大约有2000至3000人，街子中的主要交易物品，列示如下：

1. 米——多系军人贩卖，但又不是公米，大半由富民、罗次等县一带驮来，街子中卖米所占的区域约20%（占全街子），所占市场之重要性亦有同等之百分比，甚或过之。

2. 菜蔬——在寻常日子中，除了本地人所喜吃之菜有固定的几个小贩专门售卖之外，外省人喜欢吃的东西，如白菜、蕃茄等，本地就不大喜欢吃了，这些东西逢赶街子的天应有尽有。大普吉及附近一带，菜蔬之产量极少也极劣，许多菜蔬，都由昆明贩来，或有由安宁县来者。菜蔬在街子中所占之区域与重要性约15%（以下仿此不另述）。

3. 布匹——约占10%

4. 鸡、鸡蛋、火腿——10%

5. 家具——10%

6. 药材——5%

7. 什货——15%

8. 零食摊——10%

赶街之日，附近各村之农民，均齐集于大普吉街面之正西，约距四分之一华里远，如意寺之正前方一广场内或买或卖，以应自己之所需，但亦有不少青年男女是来“闲逛”者。街子之赶约自上午8时开始，至下午3时散场，不若其他地方有赶至下午6时者。

以上所述之副业对于男女的关系一句话可以说完，大体上凡需用较大之体力的，行走的，与陌生人往还的，决定本利的，主要均由男子决定与行动，也只有男子，才是在其社会文化之传统上与习惯上较为方便。其他副业，如手工业、医药等，亦属同样情形。但这些事务，比较上不必花很多时间的，男子只要做了这作为主要的事务认为是很重要的以后，其余时间，男子就得到了闲暇。相对的，其余的事就落到女子身上了，那些事情，是比较琐屑的，坐的或静的（如守铺子）、长时期的……是男子所作事务之“从”，因此也必然影响了男女之地位。

### 第三节 雇佣与租佃

#### （一）换工（功能）与雇工（种类）的情形

农作时期最忙的段落是从豆熟到插秧，共约35天到60天，假定他种谷种得迟、收豆收得早，有60天可以从事于收豆和整理农田的工作，若耕种10工田，则女的一定帮着做施肥的工作，此后男子的工作一直要等到收获时才有。收谷前，女的有一月多的闲空时间，稻熟了费10余天的工作，再费上10天的点豆，至此在农事方面只剩下背草、堆草的杂事。要充分利用农事期间的劳力，一定要扩大每个人在每节农作活动中耕种的面积，这就是换工、雇工的办法，利用农作参差来扯长各人可以工作的农期。

换工的办法是很普遍的，设若一个人出去帮人工作10天，则到了他自己要攒谷子或旁的农作的时候，就有10个人来帮他做一天工了，换工的最大好处，是可以把稳在自己需要别人劳力时，一定有人来帮忙。

换工的另一意义包含还工，也就是说如果有10个他人替你做了了一天工，你就得有10天出去替人做工，这10天不定是说每天去替那相对待的人家工作，不少时候是像转账一样，可以不替甲家、曾经为你工作过的做一天工，而去替乙家做两天工，因为甲欠乙的工一天，而甲有你一天工的债职，但目前暂时不需要他人的工作了。

除了换工的办法外，还有雇工办法以助自己人力之不足，雇工有长工、短工、包工三种。据调查结果，得知本村：

1. 雇用长工者有17家，其原因大多不是因为富有而是因为人力不够，在此种雇佣制之下，每年给予被雇者货币若干，今年（调查年）的情形是年给500元工资，冬夏衣各一件。本村中有一特殊现象，所雇用之长工，十有九将来被招为女婿（上门）或作螟蛉之子，这可以说事先双方都有某种目的，而不是单纯的雇佣关系了。

2. 包工的办法，是以货币换取劳力，但近两年以来，已经不出现这种办法了，原因是根本已经没有这种替人作包工的人物的关系，大约与生活费用的陡高，与都市吸引人力的关系吧。



### 3. 短工

(1) 本村没有月工的办法。

(2) 日工待遇是：10元者供饭吃，15元者不供饭吃（按调查年如此）。在本村，后一种情形居多，此项短工多系女工，若男工，则多为换工，鲜有雇工者。

(3) 以牛工偿还人工者，每人作了若干工田，以牛作同数工田还之。这在本村很普遍，没有牛的人家，更需要这样的办法，也有一部分人家以货币购求牛工。

(4) 以日工还债（办法依工资如（2）折合）。

(5) 本村没有以工作代替田租的现象，有亦属极少数。

(6) 但有以谷物、草料代替工资者。

#### (二) 换工、雇工的需要 (Need not wants) 程度

利用家外劳力最普遍的办法是换工，换工可以不必费用在农忙时得到家外劳力的帮助，同时也就是等于扩大利用家内自有劳力的机会，和扩大可耕田地的面积。各家农作日历的参差性是有时间上的限度的，好像插秧最早在立夏，最迟不得过芒种。每节农作参差期的长短视农作物的性质和当地当年的气候而定，各节农作活动需要劳力不同，参差期又不同，各人可耕的农田面积又不相等，若是一定的农田面积上劳动者的数目不变，一年中农村里可以发生一个时期劳力不足，一个时期劳力过剩的现象，必然的这就产生了换工制度。换工不但可以扩大利用家内自有劳力的机会，而且农作活动中有许多工作是集中性的。譬如撮谷子，最经济的办法是4个人在谷床的四壁同时撮，若要维持4个人同时在一个谷床上撮，则须有两个抱谷子，这等于说一个经济时间和劳力的单位，不仅如此，合作可以使精神足，效率大。插秧时也需要六七个人一同插，一丘农田上的稻，不宜零零散散的插，零散插了稻长起来不整齐，以后的农作活动就不便安排。这种农作技术的需要上，即使自己家里劳力足以耕种自己的农田，也需要和别家换工。

至于雇工，在大普吉，很少是因地主脱离农田劳作的结果而雇工者，若是这样，则雇的需要可以说是一种 Wants，而不是绝对的 Need。大普吉没有大地主，他们之雇工，乃是因为人少，不得不雇的原因。说到此地，我们不可忽略大普吉地土贫瘠的现象（参看第一章、第二章）与副业的诱惑性，造成雇用长工者，在于经营其他副业的选手，不一定甚或不注重于农事的劳作，雇用短工者也因副业与地土的关系，造成农作不太勤苦，怠惰成习，一直衍成社会风习（参看或请回想第一、二两章）。

#### (三) 租与佃

通常总把租佃关系连在一起讲的。其实租和佃（在大普吉或者在其他地方）都是有分别的，没有农田的人，可以用佣工的方式出卖劳力，除了长工，他们只负劳作的责任，而不过问经营农田的事，他们按工作的时间或成就得到工资，农作收成多少和他们没有直接的关系，他们不受农业风险的影响。佃户则不同，他要和地主平分或负担六成的农业风险，获利也是一样。而租户更不同，他直接受十分之九，甚至完全的农险的影响，他们每年向地主缴纳一定的租额，地主把农田使用权交给他，一直不大管以后的事，租户预备种子、肥料、工具，亲自或雇人或换工劳作，

得到的收获，除去应付租额外，都是属于他自己的，他不但要管理农场上一切事务，而且要负担农业中的风险。租额通常以谷子计算，年出1石谷子的田，纳租4斗左右，年出8斗谷子的田，纳租3斗左右。为什么比一半还少呢，因为大普吉的“田丑”，若是肥田，常有纳租十分之六至十分之七者。至于佃户，他与地主有一种“有福同享，有祸同当”的关系。至每某作物当收获时，偕同地主齐至农场分割收获。大普吉分割情形，有似租户与地主者，亦“四六成”分作物，即地主获得收获之十分之四，佃户得十分之六，在佃户与地主之间，有如君臣之关系，主仆之关系，有共存荣之关切，佃户常需“老板”（即地主）之保护或蔽荫，地主常需佃户之服役或劳力，无疑这仍然是Mants式的现象，无疑的是feudal system之残存，虽然如此，可是大多数地主与佃户之间，常居于剥削与对付的关系上，这当然应该在物质环境与社会、精神……之诸因素中去找理由。

#### 第四节 自动与被动

在生活上，把自动的与被动的两种生活分开，以人类社会而言，这自属不能或不易的事，但我们在大体上可以分开“愿意所为”与“不愿所为”的两种生活范畴，前者属自动的生活，如社会组织、宗教行为等，后者属被动生活，如政治上之骚扰，各色各样之不得不忍受剥削之生活等。今将在大普吉此两种生活情况略述以对。

##### （一）政治机构与苛捐杂税

大普吉亦如其他中国目前境内，其政治机构也是以“甲”为最小单位，十户为甲，十甲为保，合三保（第八、九、十保）为联保，联保以上为区、县、省。大普吉属昆明县第五区（西北区）苍竹乡第九保管理，其地治安由昆明县警察局大普吉分局协同大普吉地方自卫队管理，其刑事案件，轻者即由此二组织解决，重者则至昆明县政府判诉。其房租、地税由昆明县田赋管理处及昆明县政府财政局（现已改为第一科）征收，屠捐则由云南全省屠宰牲税局管理，普通小事则由乡长解决，若系有关政治或较重之事件则由保长与乡长协同处理。再较重要的案件，则到县政府与高等法院等机关去求判。

保公所有常备队，联保处有自卫队，警察分局有警卫队，但在大普吉，这三种组织除最后一种外，其余二队，皆在无形中合成一单位了。以上所述，都与其他地区相似原无讨论之必要，其中以赋税繁重一项，是我国农村社会的一个普遍现象，本来这应该由专家去讨论，是整个国民生计的问题，或曰是整个政治经济的问题，不是我以几句粗浅的话语所能解决的问题，我这里仅将调查之所得，略记一二，以明大普吉农民重大负担于赋税的情形。这是一个周期性的毛病，税赋重，人越苦，则农业越无进步，社会越贫困，因之税赋又越重。除此周期恶性循环之外，人民负担过重的最大原因，要算官吏的层层剥削，像雪球由山上滚下来一样，越下越大，这是普遍常谈的现象。勿容在此地赘述，今将大普吉主要赋税之情形，略述一二。

##### 1. 田赋

关于这一项，固然是人民绝对应该完纳的，原无可非议。但除此之外，其他税

赋恐超之至于百倍以上，说起来日后的文明人绝不会相信的，现在我将此人民应纳之款项述之如下表，兹录。

昆明县田赋管理处民国 30 年度田赋改征实物征率表如下：

等	则	上年每亩征收币数	今年每亩改征实物数 (征稻谷)	备	考
上	上则	1 元 5 角	1 市斗 8 升	量器概以公 石公斗计算	
	中则	1 元 2 角	1 市斗 4 升 4 合		
	下则	9 角	1 市斗零 8 合		
中	上则	7 角	8 市升 4 合		
	中则	6 角	7 市升 2 合		
	下则	4 角	4 市升 8 合		
下	上则	3 角	3 市升 6 合		
	中则	2 角	2 市升 4 合		
	下则	1 角	1 市升 2 合		

附记：

1. 各村耕地一律照花名清册所列等则征收。
2. 各村征收稻谷一律照章征收不得摊平。
3. 各村应上稻谷一律遵限缴以免惩处。
4. 花户缴纳稻谷一律到各管村区上纳。

## 2. 苛捐杂税

(今附上民国 30 年度苍竹乡第八、九、十保联保公所原通知书一份，以明其真象，事实上不仅如此，还有许多口头上的，有实无名的……等等层层剥削之捐款，对于这一点，我将在结论一章中提出“新闻报纸补救贪污之方案”，详后。)

为通知事：于本月十二日开联保会议议决，兹将应缴乡公所联保公所各款于下 (1) 范杨乡长任内结束款捌百零陆元陆角 (2) 乡公所巡察队三月份薪俸及杂支贰百贰拾陆元 (3) 乡公所三月份经常费叁百陆拾贰元伍角 (4) 保长受训伙食不敷及修昆富路购炸药壹百伍拾玖元贰角伍分 (5) 乡公所四月份经常费陆百元 (6) 八、九、十保联保公所各保长各职员三四月份薪俸壹仟壹百肆拾元 (7) 保卫队三四月份灯油茶炭柒拾元 (8) 保长受训用去伙食制服杂支共伍百叁拾肆元 (9) 八、九、十保联保公所自二月一日至四月十二日截止杂支壹仟零捌拾贰元肆角 (10) 预摊联保公所四五月份需用费叁百元以上拾柱共合国币伍仟贰百捌拾元零叁角伍分按以老户老粮均摊每老户应摊国币拾元零陆角每粮壹石应摊国币贰拾叁元定于本月廿日齐交联保公所以便转交乡公所逾期违误者处罚决不宽贷此致。

第九保大普吉村村长杨朝林台照

卅年四月十四日首席保长条

我国向来的政治体系无论人治与法治，都有很深厚的探讨。然而历史上大多是属于乱世者，各家的意见不同，解释其理由，生物学派如潘光旦先生则从生物学之立场析理与建议——优生；教育学家认为是教育程度低下，当提倡教育才能救国。关于乡村建设，亦各有所建与所议，此地我无暇叙述，我当留在后面讨论。我们对于“无为而治”这句话的了解，正可藉之作为说明大普吉农人生活中有自动与被动的的问题。何谓自动，就是愿意有所为的意思，为什么亚利士多德说“人是政治的动物”，而大普吉人民不受其利而感其无穷尽的大害呢，原因是所谓政治机构者，并非是为人民谋福利，而是处处设法剥削人民，像所有病害细菌组织的团一样，无时无地不在打算骚扰百姓，这无为而治的“无为”二字，就是不要去扰害他们的意思。

反之，我们再看许多民众组织或会社，这些机构，不见得比政治机构更为合理、大方，甚而至于有的是执舛的，但是他们却有亲向力向之，恰与对于政治之态度相对，而是自动的、愿意的。

## （二）民众组织与会社

这里，我没有办法把大普吉所有的民间各种团体调查清楚，我只举几个例子或名称，来说明大普吉社会生活主要的一部分，并顺便讨论这些集团的意义，因此也可得到一个与政治态度的对比。

1. 兄弟会。在大普吉，这种会社从前非常普遍，本地人名之曰“掉把”，或曰“兰交”。其办法是集合两个以上之好友，行过一种仪式后，即以弟兄相呼，年龄为标准，长者为兄，次者为弟，最小名曰“老么”，行过此种仪式后，不仅在名义上以弟兄相呼，实质上在最初其交情尚有甚于亲弟兄者。其仪式大约是以一个神，通常是关圣帝君作为监护之神灵，定于某个吉日，约齐所要结拜的弟兄，各人出一份“水礼”，买一只雄鸡及若干酒，在一固定之地方，通常在山上或庙中或某人家，到时把各人的名字、生日、父母及家人名（常及上三代），开列在一张单子上，然后以雄鸡之血洒在这张名单上，同时将此名单开若干张同样的项目，视有多少人即开多少张，每张上总洒上几点鸡血，将这些名单分散给众人，每人的手里又拿起一炷香，把那张开始写的总名单铺在地上，由大哥开始，每人次第跪下，口中念句话，约为“关圣帝君在上弟子△△△在下，自△年△月△日与……结拜为弟兄后，应即有福同享，有祸同当，我等不愿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倘有不义，以香为誓。”同时即将手中所持之香折断，以下一直做同样动作，末至老么做完后，互相共一揖，即将雄鸡煮熟，大家大吃大饮一番（自然还有其他东西可吃）。结拜后的规矩：日后每见以弟兄，大哥、二哥……相呼，疾病相扶持，外侮相抵御，三代不通婚，经济相互助。但这些规律，不久以后就会失效了，所以目前这种秘密会社，已经很少。

这些人百分之九十九都是青年，固然他们是按照一个目标——即义友相结互助的功能而“结把”，后来哥老会又继之而兴，到哥老会有时或因政府之不许或他种原因致之松弛时，兄弟会又代之，此种社会多系四川人来滇所提倡者，常盛行于物

质环境较劣之社会，所有土匪之人群，莫不由之而产生。

2. 农会。这种会是不经常存的，只存在于地方中有几个公正老人正当治乱相接之际。其唯一任务，是解决农事上之纠纷，如使用沟水规则之议定与执行，处治已经拿倒的本村盗贼。惟自政府势力日渐扩大以来，此会已无存在之机会矣。此外这农会之组织，常因欲对付某一外在团体而临时成立者，如民国 23 年之对付云南全省农业改进所侵占他们之新堰塘（见第一章），又如民国 25 与 27 年之向政府力争该地有 47 亩荒地被认为可耕地而摊派款子的起诉。结果是都毫无效用，所以这种会常常是昙花一现，马上就消灭了，而土豪劣绅的压迫，更无使之有存留之机会。

3. 打花。这简直是一种骗局，然而始终在大普吉长期的存在着的一种 association，其方式有似中央储蓄会特种有奖储蓄券的办法，名曰《状元图说》的一本书中，其序曰：“方今世界文明学术增进，商业日密，而吾国之历史，几乎废矣，鄙人得阅太平图，详是图虽博戏之物，实于吾国历史上有重大之关系，兹因保持国粹历史起见，不辞甘苦之心，特将是图多加改良，更名状元图，更烦名家绘与详图，精印出版，以供海内外诸君消遣之览，更可作小纲鑑之用也。此序 △△△”其内容为：

- [八旺] “荣生” “万金” “上招” “伙官” “汉云” “有利” “元吉” “安土”
  - [八胜] “板桂” “逢春” “银玉” “加官” “吉品” “太平” “天良” “正顺”
  - [四衰] “明珠” “井利” “福孙” “只得”
  - [八败] “占魁” “合同” “日山” “月宝” “青元” “元贵” “江祠” “青云”
  - [八杀] “三槐” “河海” “志高” “坤山” “光明” “必得” “茂林” “天申”
- 共分三十六门如上，每一门有一图。今举八胜中一图如下，“正顺”：

大猪精						宋正顺胜						五虎将					
灯蛾	专诸	主公牌	八阵图	良郎	矮龙	(此地画一人穿魁甲执一杖) (此地画一猪)						杨四郎	猪八戒	宋江	正德王	地方神司马昭	
对三槐																	
∴	日升	必出	若出	肉杀	吃猪	猪赶	酒见	进酒	歌打	母亲	猪投	此人	太平	大夫	南人	姓宋	
∴	五	四	正	女	肉	猪	见	店	打架	访	生	木	朝	与	官	号	
	日	状	顺	人	吃	见	女	女	见	朋	属	相	中	坤	居	高	
	内	元		心	肉	猪	人	人	刺	友	丑	是	为	山	奉	梅	
	防	珠		跳	见	肉	大	斟	客	唱	支	大	将	在	正	湖	

当花板出一题，如“头代（带）乌纱——知识高上人人夸”，打花的人按其义在三十六门中去打一门，若中，则 1 元之本金可得 28 元之利钱，他占三十六门，打花的人只占一门，其辞句又属似是而非的。这是利用农人对于梦境与预兆之信仰，去作此“不甚太坏”的赌博。花老板是积少成多，打花的人是零挥少数货币，认为不足道惜，且似有历史之意义，双方都乐得做这个玩意儿。打花每日均有，花

老板多系茶馆之老板或与之有关系者，打花的人多半是稍识几字的人，甚于不识字的，常常与识字者作为伙伴共出本金，共分利钱。这打花会除了在农忙时之外，几乎天天都有，而且非常热闹，惟一般有正业的人多不过问也。

#### 4. 踪会（从会、从汇、重汇，丛汇……均通）

踪会的原则是“分期付款，一期整取”。农村社会中亦不能或离经济的基础，尤其在大普吉那样的农村社会，可以说是驿道上的咽喉栈，经济上的流动，毫无疑问是能够影响生活，甚而是影响很大的。金融的调剂是发生于收入和支出的差额，有盈则发生积蓄，不足则发生借贷，日常生活费用是富于伸缩性的。若是收入的少，可以在支出上缩紧一点，即使临时有周转不灵时，数目很少，也无大伤于事。最多是小借一点债贷而已，若数目稍大，则不能不受苦一些，若更大，则有出卖农田的危险。农田是农家整个家庭所寄托的基础，失去农田会在生计上发生极不良的影响，这是农人们个个知道的，非到万不得已时，不会出卖田的，所谓万不得已就是需要现金支付而筹不到款的时候，如婚丧喜娶的费用等，因此不能不想较为妥善的办法，这就是农村金融调剂机构最主要者之一，踪会。踪会的办法是约集若干能够信任的亲友，通过一个条约上的了解，此保约即是一种仪式的依从，比方有10个人是“踪友”，有9个人是在一定的期间内出纳会金若干的，而有轮流着的其中之一人，得到9人所出之会金，任何1个人都有出九次会金得一次金之机会，九次是零存，或零付一次是整取，如果大家事先规定的会期是半月一次，则将有5个月是这会的整个经过期间，也必然有十次是要开会的，每次都有1个人得到9个人的会金，每一个都有出纳九次会金的机会。如果会金的每一踪（一单位踪）是50元，则第一次得到会金的人所得的钱是： $50 \times 9 = 450$ 元

第二次得到会金的人所得的钱是： $50 \times 9 + 1 \times 10 = 460$ 元

第三次得到会金的人所得为： $50 \times 9 + 2 \times 10 = 470$ 元

如是类推，最后一人当于最末一次才得： $50 \times 9 + 9 \times 10 = 540$ 元

因为曾经得到过会金的人，以后每次须多纳会金以外的“子息”，就是说第一次得到会金的人，第二次至第十次当拿出：

$50 \times 9 + 9 \times 10 = 540$ 元

恰等于最末一人之所得。然则愿先得，还是愿后得都各有利弊，最先得的人，可以利用此一笔整数金钱，去解决他难于解决的问题，或去作愿意作，设无此项款子而不能作的事情，如经商中投机生意之本金等。决定先得后得的标准有二，一为在当时视谁需要此款的程度如何而定，一为依摇骰为准，六颗骰子在碗中摇，谁摇的点最多谁得，当然也有放弃权利不摇的。摇骰是基于两个以上的人都同时需要此款的情形上才摇的，这就要看与会人互相间的感情如何，而定“摇”与“视谁需要迫切的程度高”这两种境况。

调查之月内，大普吉有4个踪会，列表示其情况如下：

第八表 4个踪会概况

	参加人数	性 别		职 业	参加者之年龄	会相距期	单位会金	会员股数 * <sub>1</sub>	成立日期
		男	女						
A	6		6	商 5 工 1	30~55	一月	50	6H+3A	30年10月
B	21	21		农 10 商 11	20~60	一街子	50	21A	31年元月
C	16	16		农 2 商 14	20~60	半月	100	8H+12A	31年元月
D	8	6	2	全商	17~30	半街子 * <sub>2</sub>	100	8A	31年元月

\*<sub>1</sub> 会员股数不一，譬如其单位为50元，有的人只出25元，合起两个“半踪”才能成为“一踪”，上半踪的人很多，甚至有上四分之一踪者，往年更有很多人上两踪者，惟今年尚无。我以A字代一踪者，以H代表半踪者，人数方面，不能把上两个半踪的当成两个参加的人。

\*<sub>2</sub> 半街子就是三天一次会，加入这一个踪会的8个人都算是大普吉最有钱的地主兼商人，据说他们其中有三四人在昆明城中另有商店或加入有经商的股本，他们几乎互相间每天都会面的，三天一次会，还有其他的意义，不赘述。

在上表中，另有一特殊现象，人数多为“1”“6”“8”收尾，这一点我当在下章中论述，我们也可以看见精神生活如何影响社会生活。我在导言中特别把陶先生的意见提出来，在此地以及若干地方均可证实其意见之正确。

以上四种均属民众组织或会社。所加入的人，都是自动的愿意的，我们察考其愿与不愿的原因，一看即知非常简单，经济因素，所谓于他们有益的事，就是在经济上于他们有益的事，所谓有害的事，就是使他们经济上损失的事，尤其在地土贫瘠的农村社会中，金钱不能不变成他们的上帝，有加害于其上帝，则必有一极严重之反抗，除非是无可奈何，他们是要保护上帝的安宁的。大家庭制有损于金钱上的个人努力，乃衍为明大暗小之准小家制，明知读书可以升官发财，但至少在目前要损失一笔金钱，对于不可捉摸的未来价值，他们宁可不贪图，最好顾到目前的生活情况，就算尽到了人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五节 闲暇及琐屑生活的素描

我要利用点机会，说明一个外地人到大普吉住了5天或一月以后，也曾经同一部分本地人来往过，这个人不是调查者，而是参观者。他对于大普吉这农村社会的人物印象，最初与最后的观感如何，他的身份及一切，若与作者相似则将得到几个结论：有的人闲得像死老蛇一样，有的人忙得像蜜蜂一般，有的人成日在抽鸦片，有的人苦得连裤子都没有。然所有的人，都可以归纳在几个名词概念之下，尽管有少数人号称有闲阶级者，有少数人号称富有的，然其生活程度之低下与荒谬，仍然要被这生活方式不同、人生观不同的人所非议。几个名词的概念，代表其素描如次：

#### (一) 无知或可怜

进一步用调查所得的材料来证明这参观者的概念，同时不免也加一番议论。所谓可怜，不仅是形容他们生活的贫困，也包括其生之麻木、活之愚蠢，固然以其本

身而言，他们是“得其所哉”、“道其所道的”。

到此我顺便说一下当地的教育情况。

据当地代理小学校长李问之报告，本村人中，能写信看报者约1%到2%，能读普通民间最流行之小说如《祝英台》、《白蛇记》、《谋夫报》等者约30%。这些人只能读而且大多只能在有上下文（俗话）之猜度情形下读，搬家到别一本书上或写在另一张纸上就有问题了。不能写，仅能认识自己名字及最浅近之字的亦约占2%。其余连“一”字都不能认识了。最近情形较好，有60%左右的人家都有子弟进入本村小学，小学之概况如次：

名称——苍竹乡中心小学。

地点——大普吉如意寺内。

沿革——民国元年蒋谷所创，名曰国民初级小学，13年添办高级部一班，30年又添一班，共三班。

人数——高级部24人，初三四年级47人，初一二级67人，校长1人，一年难有10天在校，教员3人，校长之职常由此3人中之1人替代，经常到校之教员为1人至2人，听差1人。

经费来源——警察厅年给学米1.8石（旧石），民国7年，将街子各项入款归于学校，此项入款在调查之年约为5000元，11年又得学校铺房租金，约为2000元弱。

除此之外，就没有其他教育机关了。

直到现在仅有初中毕业生1人，初中肄业生1人，军分校毕业生1人，惟均不在本村居住，在大普吉有其家属。

像这样的—一个地方，比较其他中国所属之乡村社区起来，其教育之程度，似较为不算低下，然这些只能认识“心太高，如此之人不可交”的“打花题目”的人们，成事不足而败事有余，他们只知道如何以家人的勤苦劳作来养活他懒惰终年的残生，这就是他们所谓的闲暇，因为他们都算是较为优秀的，他们的行为常被作为其他青年人的榜样，一传十，十传百，茶馆里成天堆着“悠悠”的青年男子，家中躺着东一个西一个的抽烟哥儿，他们是永远希望以经商来获得一大笔钱财，然而永远是躺着与坐着，决没有其中之一人考虑过要改良农作的一切，因为这一项是他们家属中其他人所经手的，于他似乎没有关系。除了这算是曾受过教育的青年人之外，其他的人们，在你的观感里，由于他们间的交相感应，以及和你的往来行为中，你无时无地不觉得他们都是白痴与低能，对他们最大的原谅是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养成，责任应该由其他社区的人来负，并不是他们本身生来就是恶劣的，因此我们之说他们无知，同时也应加上可怜与同情心，并且应当知道是用我们的一套社会标准去衡量他们在另一套生活情形下的行为，多少总是“大鹏与小鸠之互相嘲笑”。

青年人在那里抽烟赌钱，守财奴在那里蓬头垢面地紧系着钱包，恶妇人打街骂巷，土豪劣绅在那里挑拨离间与包揽诉讼，卖炭人的作弊称炭，卖米人的大斗小



斗，保长书记的装腔作势，武装军人的横行霸道……通是我们看不顺眼的。

(二) 生活色彩的肮脏与灰黯

我将穿插一段调查，以补充上章之不足。在大普吉，田之亩数为 1580 多亩，土为 290 亩，共 1870 亩零 9 分，各种作物在每亩田土中的产量，本来我预备的是一详细调查的表格，有普通田、水田、旱田三项，每项有普通年头，雨量太多的年头，与干旱年头等分别，土中亦然，惟因大普吉地方情形不同（请看第一章），只能得普通年与灾害年最高最低四项材料，我将根据今年农产物的卖价，来计算本村农产物之总量与总值，再将副业及用他方法所得之收入加在一起，作为收入部分，再将一个人一年中之一切消费，与其他方面如捐款、信仰之用费作为支出，加在一起与之相减，可以得到大普吉人民生活经济之基础。惟因材料不全，未敢作此项繁重之工作，无法之中，我只得用估计的方式，以之表示生活情况，但我的估计是有根据的。

第九表 农作物价目表

作物种类		价钱 (单位元)	
稻类 (升)	团 颗	上	78.0
		中	75.0
		下	68.0
	长 颗	上	70.0
		中	65.0
		下	61.0
	糯米	—	80.0
麦类 (升)	大 麦	20.0	
	春 麦	68.0	
	小 麦	66.0	
蚕 豆 (升)		45.0	
豌 豆 (升)		51.0	
洋 芋 (斤)		1.3	
玉蜀黍 (升) (若普通吃新苞谷则一元一个)		50.0	
菜 子 (升)		58.0	

团颗米，多系本地出产，很涨饭，故价稍贵，人亦争买之，长颗米多由富民县来（农产买卖，可参照上述街子情形），其他可看下面之说明。

第十表 作物每亩产量与全村之总值

	田中作物 (亩)			土中作物		其他作物
	水稻 (未计)	麦 类	豆 类	菜 子	地 芋	
普通年产量	60 (升)	24 (升)	34 (升)	9 (升)	900 (斤)	其他作物 田土中不 及备载也 不必备载 者其总值 为: 200 000 (元)
灾害年 产量 * <sub>1</sub>	25 (升)	10 (升)	26 (升)	5 (升)	400 (斤)	
最高产量	80 (升)	30 (升)	40 (升)	12 (升)	1 200 (斤)	
最低产量	40 (升)	15 (升)	28 (升)	4 (升)	600 (斤)	
全村总量 * <sub>2</sub>	112206 (升)	3600 (升)	5100 (升)	1800 (升)	45 000 (斤)	
全村总值 * <sub>3</sub>	7 854 000 (元)	234 000	255 000	104 400	50 000 (元)	

\*<sub>1</sub> 灾害乃指雨季稍迟或很迟，冰雹、病虫害等，但此项灾害影响于作物产量之多寡不一，且相差甚远。此处乃指近 20 年来有灾年头之平均约数。

\*<sub>2</sub> 全村总量之算法根据系以全村田与土之亩数及各种作物所占之成数为准（可参看第一章）。

\*<sub>3</sub> 总值之算法，系以今年物价及普通年之产量为准。

关于作物的消费情形，每一个恰能自给自足的农民都说我们苦于税赋太多的剥削，有时不得不将谷物在价钱不好的时候变卖，等到自己需要粮食吃的时候，只好又想别的法子去买进价钱昂贵的。这话表示，在大普吉的农产物如果没有别的原因的话，很可设法自给自足，现在是因为加上很多原因，苛捐杂税是其中主要之一。不足食用去想别的法子，不外一方面节衣缩食，一方面从事副业，尽量降低生活程度去维持。我讯问农产买卖的情形时，很多人又这样回答：我们吃还不够，哪有卖的呢？今依访问 20 个农人的回答，关于作物的消费情形，综其结果为：

1. 水稻。设全村为 10 家人，此 10 家人中，有 3 家食卖各半，有 2 家卖出收获的十分之一二，有 5 家一点不能卖，此 5 家中有 2 家极贫的几乎到了饿饭的地步，3 家为极其勉强地维持生活者。至于有谷物出卖的人家，有极少数是因有剩余的谷物。“变卖”后所得的货币，或买田置地，或享受程度稍高的生活（其实就是多有点烟酒吃），有多半人家是不得不出卖谷物，将来以豆麦或其他办法弥补自食之不足。此种谷类的出卖，多销在本地，很少有及于外地者。因本地米是团颗米，既涨饭，又经饱。本村田土中，约有 200 亩田是属于本村以外的地主，其出产将有十分之四流出本村以外，但亦有以钱代租仍留为自己使用。

2. 豆与麦。田中之下发为豆类与麦类，蚕豆除以饲养家畜（约 5%）与自己留作种子（约 5~10%），自己作为菜食与炒食（有名的云南铁豆）及副食（20~30%）外，其余均出售外地。麦类亦仿此，其中除大麦（并非普通所叫之大麦，普通所叫大麦本地曰春麦）专以作饲猪之用者外，其余只留十分之一二为补助食用，余均卖于外地。

3. 菜子。从前农人们以每年出产之十分之四换油，今大普吉已有电灯，农人中十之六以上的家庭均已安上电灯了，每年出产的菜子均有 70% 以上出售于外地。

4. 山芋、玉蜀黍、蔬菜及其他作物。均因产量不多，完全没有卖出的，玉蜀黍一项虽说占本地土亩 50%，然因地土不多，全无一粒出售于外地，据说还不到熟时在土中早已因吃“新苞谷”就“搬吃”完了，纵有百分之一二人家能留得一半成熟，亦不会出售于外地，乃以之作为过路客商的“马料”、“猪食”之用。

若是照样讨论，将会拖长这篇文章至于毫无止境的地步，为简明起见，我将总括一句：一切农作物出产的总量与总值对于大普吉人民生活上的重要性，若是大普吉是一个与一切人群隔离的社区，那末这些出产是可以解决“吃”的一项，其余衣服与住屋都不能谈。既然如此，生活程度的低下，生活色彩之暗淡可想而知了，幸而有其他副业的帮助，但是有其他外力之摧残或抵销。所以目前正是一个状态——生活只是限于怎样完粮纳税，所有的有闲阶级，并不是他们因为有闲暇可以在文化上有点帮助，而是因为他们麻木与无知（设若有知，当迁民或少生子女了，但也不行，因为无论怎样努力，最后的盈余总是归诸公家或土豪的。他们的无知在于不知道怎样解决根本问题，或者从来没有想到这件事），反而在社会生活上有害的闲暇生活。

（三）烟酒茶的生活。在街头一瞥，人们除了过路的客商与守铺子的老板之外，其余的可分为三个类型，第一种人是蓬头垢面的有闲阶级，这些人要不是在茶馆中跷起“二郎腿”，就是在街上拖起“两片鞋”。第二种人是看街的或是“蹬”在茶馆里的老人。第三种人是像乞丐一般的谋生者。总而言之，看上去是灰黑色的、破烂的、油污的……人群，他们之中（所有男子的 80%）在烟酒茶的嗜好上，至少兼备两种，多数三种都具备。他们之嗜酒，亦如印第安人与黑人，甚或过之，有似西洋人之嗜好新鲜空气；他们之嗜烟，有似寒带居民之嗜穿衣服。抽大烟的人有 20%，抽香烟的人有 70%，他们抽香烟，不是一种 Need，而多是一种 wants，好像有一支香烟在手中或嘴上，就可以增加他的社会身份到 10 倍以上。吃茶似乎是每日的必修课程，造成一种习惯，一天不到茶馆，等于一天暂时没有脑袋，烟酒茶的消耗，文化上、时间上、经济上的损失，超过于生之价值之所得，也许他们是以减少劳作，减少正当的消费来取得闲暇，不以痛苦为代价来获得麻木的快感，这就是他们的消遣方式与原则。寻常的人，如普通社会中之正常的人，对于消遣和消费是分开的，消费是以消耗物资来满足生存之需要（Need）的过程，消遣是在正当作业之外，以休息或欣赏为方式，来获得快感，以求再度劳作取得张弛之道而更加有效。在功能上，消费和消遣都是必需的，并且在生存竞争之外，利用闲暇来获取文化上的成就，即所谓成绩竞争。然而在大普吉，这一批人，他们把消费和消遣混在一件事上，既不了解生存竞争的一切利害关系，亦不明白成绩竞争之难能可贵。如果说他们是先知先觉天生来既富有老庄一派人的禀赋，在事实上也是说不通的。由于我们以上的证明，他们是在黑暗的空气中苟延残生，而不是在大自然的浑浑冥冥的伊甸园里悠游度日。假如他们本身是后者，而且愿意是还真返朴的纯净者，我们也不必过问与讨论了，无如事实上我们是应当关怀的，我们不能眼睁睁看他们过着盲昧无知失神状态的生活。同时这也是整个中国农民或中华民族的基本问题。

## 第四章 精神生活

### 第一节 农人心理特质分析

农人之心理特质，本来与都市人只有程度上的不同，因为人的心理，乃是对客观物质的反应或适应的表现。我们研究农村心理，自然着眼点在农民，他们受自然环境的反应多于受社会环境的反应，在农业范围以内，劳心较少，劳力较多，与人交际较少，与事物接触较多……不自觉地就养成他们的特殊人生观而影响其心理状态与习有的态度。大普吉农民（不言非农民之部）自有其心理特质，亦如其社会生活与物质生活之有异于都市者然，且其心理特质全部都是与上述二种生活有关的，今将我调查之结果，归纳其心理特点如次：

（一）巫术观念笼罩一切。一个妇人生的孩子第一、二、三个都死了，第四个生的时候，她惟恐是前三个中之一个又来，或者前三个就是一个，他是来捣乱的，或者是来要债的，于是她在孩子的耳上穿一个孔，作为记号，这样这捣乱或要债的人，就无法回去（死）再转来（又生他）了。任何一个梦着吃盐，即确认次日或不久的将来必有坏事发生，这坏事一定是令他非常咸（寒）心的。一个人打失一件东西或被人偷去，他可以焚香点烛，用咒骂的方式取得那人的死亡或灾害，为妄拾人物的代价与枉丢东西后的满足……诸如此类的例子，举不胜举。所有的错误，在我们这另一套观念的人看来，在于把人与物的或超自然领域里的关系与概念，混到人与人或与自然的关系里来，关于这一点，我当在后面有所陈述。

（二）守旧。农村社会里口传的成训，常固结于各个分子之脑筋中，不易随便打破的，对于宗教及过去的 *falkways and mores* 常不易改变，不若都市人厌旧喜新，惟利是趋，惟乐是尚。农民守旧或固执的结果，有其好处与坏处，从好处而言，农村是旧道德的保管所，许多习俗，在一民族中，在都市中早已遗失，而在农村中则可以找到，所谓“德失则拾之于野”。比如今日在大普吉，到处可以找到缠足、留辫子、供天地君亲师……的现象，虽曰不宜，然其为守旧者则甚明。由于守旧，不受外来恶劣势力之习染，坚守道德舆论，不若都市人之水性杨花，图消耗与享受，不图生产的恶习，是其好处。坏处不言而知亦多，在大普吉物质环境的影响下，因陋就简的心理，使得他们除非是有显而易见的利益摆在面前，无论是如何珍贵的、虚无飘渺的，或者要转弯才能得到的将来价值，是很难得到他们的同情的，自然谈不上要他们很快的转变一个固有的信念。

（三）迷信。农民的社会接触与文化接触是那末少，天地间许多不可思议的事物当然他们不能了解，更不能应付了。大自然的一切动静的姿态，不必说农人没有格物致知的兴趣，就有也会被传统的成训所抹刹。大山大树巍然自如，农人们见到这样吓人的局面，当然肃然起敬矣。文化传统又告诉他，什么都有神，使一没有现代科学知识的人群，不成为泛神说的迷信者，似乎是不可能的。美丽的东西认为

神，月球美叫“月亮菩萨”。能够产生威力为人力所不能及或不易及的东西认为神，迅雷急风是神。前两三年，还有人拜飞机的事实更是证明。不寻常之事物，或带有自动变动性的东西认为神。小孩偶尔指月亮，禁之，且祷曰“小儿无知，请菩萨赦”。戒小儿曰，“指菩萨要割耳朵”，大约初三至初七之月，有似一镰刀或“收烟刀”，恰好成割耳朵的原因。曾经施惠过于他们或加害过于他们是属莫明其妙者认为神。风霜雨露，冰雪蝗虫，莫不是神，前后左右有神，举头三尺有神，草原鱼池有神，法堂上有鬼神……

这之间的缘由，佛道二教之影响，固属显然，即如我国古代之遗留，亦不为不属其中因素之一。《国语·鲁语》曰：“夫先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勤死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扞大患则祀之……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为人质，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这是我们的古祀，可归纳在“祖”、“宗”、“禘”、“郊”、“报”之范围内。至今日社会，都市中已十去其九，农村是我们的古物陈列馆，加上释家道家的东西，更由之而衍为变本加厉的泛神观念，莫不为神莫不而祀。

所信祀之神，迷信所及之物，预兆之确信，禁忌的遵守，以及原因的解释……我当于后另节讨论。

(四) 自己与家庭的心理相对消长的事实。我国其他地区的农业社会中，家庭观念特别发达，较之个人、社会、国家、民族都占优势。农民的一切劳苦，其目的均在于发达家庭，抚育儿女，读书旨在光耀门庭。基于此观念之势力上，不惟鞠躬尽瘁、任劳任怨，抑且牺牲个人之权利福利，代替家人受苦受厄，亦甘之如饴。故在一家庭中，虽尽有徒事消耗毫无生产的分子，而家庭中的生产者，亦从不会想到绝其给养，反而认为是应尽之责，且常以一己之能力，能维持全家人口之生活为光荣，在社会上之声誉也很多，常被称为撑天柱、某家之“抵门杆”。但在大普吉情形又稍有不同，形式上似维持大家庭之局面，实质上已为准小家制之雏形，其原因与讨论在上章第一节中我已详加讨论了。在准小家制的雏形下，农人之家庭观念固亦发达，惟不在于全家，而在于其夫妻俩，形成此局面之最要因素，为社会事实之使然。第一，大普吉是一半商半农的社会，又地当滇省西北驿道之要冲，如一来往客商之宿站。我曾经阅历过云贵川三省的十几个“口岸”（即客商宿栈地区），若是当地教育不发达，则其地居民之道德，较之他地非常堕落，证之历史我这观念亦属正确，大约每每两个或两个以上文化之接触，常常是坏的部分、表面的部分为对方所接受。第二，大普吉的社会，有鼓励人独立成家的社会怂恿，故在心理上已经种下了种子，有机会就会生长出其应发生之萌芽。第三，地理环境（非人文地理）之使然，已为前章所述，惟有例外，有些地方地越瘠苦，家人之团结力越强，大约另有生物之因素与其他因素存在。

(五) 团结松弛。由于个人或小家观念之发达，必然来的是一般团结力之薄弱，

这也是一个定律，得于此而失于彼，耳聋则目明，眼瞎则耳聪，树叶葱茏则果实不繁，物之理也。大普吉的人，既然以个人与夫妻为重，当然重于此必轻于其他，大约例外不多，大普吉的农会组织不长，而赙会则臻臻日上者，二者之分野也。

(六) 缺乏理智。在大普吉我曾天天见打小孩，其残忍与无情之程度，鲜有能在其他地方见者。他没有想到小孩是另外一个人，或者是国家的公民，或是儿媳的丈夫，他认为这小孩是他自己的一部分，他的这一套观念，被我这另一套观念的人看来叫缺乏理智，如果依他那套观念，为什么要遗弃父母呢，或者是早年也受到同样的痛苦使然。

(七) 对外人多疑心。对 We-grouy 的诚实，就是对 they-grouy 的欺诈的对比，在其自己的圈子内，是 face-to-face 的。欺诈无法掩饰，不过对于外人的欺诈，只在于他们有把握可以欺诈的限度内，若是不知底细的外人，他们是以存疑的态度去对待他，尤其是都市人，见识手段都比他们高，自然是处处疑心，处处防备。

(八) 过于省俭。都市人的节俭，大约有三种方式表现，一是减少欲望，二是禁止浪费，三是加上一些张罗的功夫，使很少的一些东西，见得很多。这三方面，除了第三点农人无法能及都市人之外，其余二法，他们都有惊人的成绩。他们的衣食住非常简单，我不必形容其简单之程度，我只是同情他们的过于省俭。

以上八点，我是就大普吉一般情况来说的，不免其中也有例外，而且一群人甚或一个人的心理现象，是极其难于叙述的，尤其不易分节讨论，Malinowski 说到人性，也无法解释，最后只得推其责任于小说家的身上，的确是我们应当表同情的。

## 第二节 岁时节日与会期

元月是所有月份中节气最多的，如果是在太平世道，正月一月内，百业不张，家家欢聚新春，其乐也融融。自抗战以来，生计日艰，一切节会无形间均告停顿，今将抗战前节日与今年曾经有的节日过会情形，略示以照。

### (一) 抗战前的节日

①元月一日(元旦)，早起，人家张灯烛，焚香楮，设米花，米花大如头号篮球小如皮球，上有五彩福寿字样，多系购自昆明城中，或大或小、或多或少，悬之各屋，尤以堂屋神座为重，黄果干柿之属以供天地祖先，堂中皆取松针铺地如毯，族党咸往来贺年，客之至者，献以果名槟榔，阅旬有五日(至十五)乃竣。

②元月九日，玉皇节，张灯烛，敬祀玉皇。

③立春(贺新春)，以春盘赏春，戚友相庆。

④元月十五日，元夕赏灯张乐，前期三二日均有灯市，名曰龙灯，铁锁银花，重肩放夜，命俦啸侣，杂遝其间，人不得顾，车不得旋矣。直至十五之夜，其欢聚情况可谓登峰造极。

⑤元月十六夜，步月嬉游，插香道左，满村爆竹之声不绝。

⑥二月三日，演剧与花灯自正月至此日始止。

⑦二月十五日，土主盛节，各县士人均来(详下)。

⑧清明，扫墓，插柳于门。

⑨三月三日，真武节（不详）。

⑩五月五日，端午节，食粽子，煮面……一切可食之美味，均齐聚于餐桌，人服新装，往来拜谒，午后野游郊外，青年男女皆喜形于色，其乐陶陶，深夜而忘返。

⑪六月廿四日，火把节，至夜，以松木破一端燃之如炬，复以松香压为细粉，逢人即洒，“啦”然有声，发大红光，笑声咯咯，纵妇女亦不与避，尚以为乐也。

⑫七月十五日，中元节，焚纸钱、锡子，送祖宗，哭声遍野，烟火满天，至夜三更始竣。

⑬八月十五日，中秋节，家人及戚友相聚赏月，是曰团圆，食月饼甜糕之属，果类山珍，有者皆具。焚香钱，化元宝，点灯烛，供天地祖先，围坐院中，夜深始散。

⑭冬至节，食汤圆与牛羊肉之属，迎亲友，扫墓。

⑮九月九——重九，不重要，吃重阳粑。

⑯十二月八日，腊八节，吃腊八粥，赠家仆（附佣）冬衣。

⑰十二月卅日（或廿九），除夕，贴春联，采松针，扫房屋，供祖先，齐备食品，着新衣，停杂务，拟度融春，夜至四更，尚未就寝。

（二）抗战后所存者仅上述①④⑦⑧⑩⑫⑬⑯，且一切潦草，气象萧条，不禁感慨系之。

关于当地之盛会，前亦繁多，如龙灯会（正月十日至十六日，有时亦有提早延迟者）；子孙会（二月八日）；土主会（二月十五，这是大普吉在全世界上之特有的，后当论及）；花会（二月末至三月三日）；观音会（二月十九、六月十九、九月十九）；太阳会（六月六日）；牛马王会（六月廿四日）。

这些节日与会期抗战以后均因生计艰难，人民已无形间不发生兴趣了，除了土主盛会因为是大普吉最为特有的。除大普吉外，世界各地恐他处没有的，据说热闹非常，我曾经亲自去调查过。此外火把节是因为我住在那里的原因，得完全知其情。除此之外，一切节日盛会，我都无法得知其详，因为他们根本已经没有了。火把节的情形，略如上述，也没有其他可说的了，兹从略。关于土主盛会的情形，述之如次：

二月十四日，大普吉所有的人家，几乎都有客人来到，预备参加十五日的盛会，来的客人有远至500里以外者，他们每人或夫妇二人手里都抱来一只雄鸡、一条草绳、一把米、一些香纸。

十五日（第二天）来的人更多了，从清早到黄昏，来往的人不下十万，满山遍野都是人形人声，遍处都掘有一个小洞，足可置一锅于其上，遍处都是烧柴烧炭的烟火。

原来在西首的如意寺中，有一个土主，是一个泥塑的肥猪，据说不知是何年何代，由一风之身变化至大普吉，栖如意寺中，化为一猪，肥胖可爱，惟猪身甚小，

日久渐形风化，后有高僧某人，将之修补，塑为现在之形状，伏于一长约五尺阔约三尺之一石磴上，其身纯黑色，光滑。关于佑护猪群，极其灵验，附近各县，咸知其事。二月十五日为其飞至之日，今定为节日，名曰土主盛节，凡饲猪之人家，必来敬之，始可保所饲猪之易长易肥。若猪有毛病，可用一绳在土主之颈上或耳绕过几下后，复以之拴其病猪，猪即能好，或将米一把，放在土主之嘴边摩擦过后，以之给予病猪食之，猪即痊愈。惟在先须焚香、顶礼、杀鸡而祀土主，始可见效，且须全具诚心，经过多年的证实，确为灵验非常。

那天，所有来的人都杀鸡敬神，装鸡血之大锅在如意寺门口有五六口之多，杀鸡后，即以鸡至土主身滴一两滴血，然后以所带来之绳与米，如上述者照作，即将鸡拿出，就当地自煮而食，所挖之洞，即此用也。

这种行为，就是 Frage 氏所谓接触的巫术。我们不说其本身是否有害，然其能满足心理之要求则是事实。荀子所谓“非以为得也，以文之也”，“文”，装饰其生活，是这种行为模式的功能。在农村社会，类似的例子，俯仰皆可拾得，巫术与宗教的讨论，我当在后面补足。

### 第三节 婚丧风俗

#### (一) 婚姻的过程

由父母或自己之看中某家女子，遵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条例，由媒人去从中撮合，双方同意后，男女双方在某个节日经过“明不约暗约”（自然是媒人主持）的机会，在某一特定地方，常是昆明城中之翠湖与大观楼，互相看看，双方甘愿后，互送八字不冲不犯，就算成功（惟此限于一方为外村者）。

第二步就是订婚了。若是本村的就不是经过大家瞧瞧的这道功夫，媒人说合后即可订婚。订婚一事，男家只须雇盒子一对，里面放婚书，婚书上写明乾造八字，送礼作聘物，如布帛、首饰之类，另有砂糖六盒，或十六，二十六……（此又属 frage 氏所谓之交感性的巫术，“六”音与“禄”音同，有六即有禄，可见巫术势力或信仰势力，或精神现象影响社会现象之一斑）。酒一坛，猪半边、羊半边、鸭子一个，男家此后就没有什么事了。女家有的要请客，至少要请几个至亲，把男家的礼物收下后，回帽子一个（毡帽或小帽）、米一坛（就男家装酒来的），内有红筷一双，回庚书（内加书坤造之八字，共有同样二份，二份之面上，均有“文章鸾凤”，或“鸾凤婚书”等字样），亦回礼洋，双方均有谢媒人。

第三步就是结婚，择定吉日（依其乾坤两造八字之刑冲克破之避免），备办礼物（男家）与妆奁（女家），发请客柬帖后，至所定之吉日，男方坐起轿子，到女方家去接，共去二乘至五乘轿，因为其余三乘是给送亲的二人及媒人坐的，惟此非大有钱的人家，即不如此作。到吉时女家发亲，出门犹闻哭声，两面火焰红旗走在前面，鸣锣张道，喇叭声呜呜助兴，新娘在新郎之前，送亲的与媒人又在后，一路浩浩荡荡，到达男家。到男家后的一切仪式与行为，我就不知其详情了，我只知道有打新房一事，据说是闹得不像话，拜堂，吃交杯酒，拜见翁姑均不知其详。



至若上门一事，在大普吉以前非常普遍，近年要比较少些，闻近三年来只约有4个人曾被招赘。

被招赘的人，约有三种，一为远方来本地之客，取得女家的欢心，而愿意上门作婿者；二为收雇佣作东床之婿子；三为本地男家弟兄多，女家人口少而招赘者。无论如何，上门后在一代至三代之内，要从女姓，住女家，惟属父权（patriachal）。其仪式大致与婚嫁相似，惟一切以女家为主，颠倒过来就是了。上门后的男子名字，姓女的姓，最后一字为自己的姓。

若是配偶有一方亡故，亦可再娶再嫁，谓之续弦即女死男再娶，与再醮即男死女再嫁，或者两个残缺的夫妻，配合成一对完整的夫妇，即鳏夫娶寡妇，其仪式与行为的一切，都不如初婚时之慎重。惟这三者，在大普吉并没有社会的任何制裁，所以如果要大张场面，也是非常自由的。

关于上门，还有一小点要补说。上门后，名字的第一字，即姓要从女姓，最后一字或第二字可留本姓，如“杨本李”者，为李姓男子，上门在杨家者，至第一代子若有两个以上，可将一子还宗姓李。大普吉的人家中，杨姓最多，阮姓其次，其余什姓，多系此等还宗之人家。所以他们这一社区，事实上是一氏族社会，其准小家制之初分，亦如其大家制与氏族制分开，有相似之趋势。

在所有上门者之中，我上面所举出之杨本李，这个人是我到大普吉后第一个同我相识的人，也是第一个以上门者的身份，能够讨小老婆者，他也是当地第一个有名的屠户，在我们联大的校工，以及凤鸞街一带有许多人都是他家（杨家）的亲戚，常为其他上门人所羡慕。由其事实，可知上门在大普吉并不大损于身份。

## （二）丧葬仪节

各种人缔婚的方式有不同，各种人死亡后的礼葬亦有异。

1. 未成年人及婴孩死亡后，用草垫子一裹，请一个人送出去埋葬就了事。亦有极少数人家，施以数块木板给死者。

2. 产妇死亡后，据说要把她打扮得像平常人一样，若是她向来都能得家人欢心的，还要给她打扮得更标致，口含大枣，手握砂糖鸡蛋，脚蹬莲花（画），惟即日死，即日葬，葬后七日、十四日（二七）、二十一日（三七）……至四十九日，还请先生替她念经，求阎王替她超度。若是向来讨人厌的，也没有管丧葬仪节，草草了事。

3. 恶性疾病及罪犯处死之死亡，常用火葬或壙埋。

4. 成年有子者及老年人之死亡，将要死的人，不能在楼上死或帐中死，最好是在堂屋中死。若是在楼上死曰“无地”，若是在帐中死则曰落入“天罗地网”。临死时，有家人团聚于死者之四围，则谓死者必心安得，最后得到骨肉的团聚，死者将能瞑目于九泉矣。同时用很多钱子与锡子烧化于大门边及死者之脚旁，用绵纸一张糊了神位，若为中三教神堂挂，则可卷起。有一人手执戈矛，向四方喊“出”，屋外人亦答“出”，不知是喊其他鬼魂出呢，还是喊死者的魂出，大约是喊所有的鬼魂都要“出”。

把死者的周身洗净后（用特种药水洗），若是男的，则为其剃头，女的则梳头，穿好衣裳，要全新，至少要三层，越多越好，最外与最内都要全新，中间可夹死者日常所穿之衣服，放一块玉在死者口中。惟死者的身上，不能有金属物，若有，在何地，其子之同一处必有不治之疮。穿好即入棺，入棺之前扶死者坐在椅上，家人大哭一番，然后入棺。入棺后，再把大枣塞入口中，用七个香包（松香用绵纸或布包起），两个塞在两手与棺材之间，两个塞在两足干与棺材之间，两个塞在脚底与棺材头之间，一个塞在死者下巴与胸之间，以其因此不能在棺中移动地位，因为不久以后，松香会化来把死者固定下来，然后盖上棺盖（尚未钉死），抬至中堂。棺前供一碗饭和一照灯，一碗米放一个鸡蛋，家人日夜在棺材前烧钱化纸、供饭、烧香行礼，孝男夜睡棺材旁（必低于棺材）。

以后是开路念经，用水一碗置门槛上，燃香五炷列于碗上，手执瓴子摇动，口中念念有辞，将水倒出，以一菜刀插门，发引以前死后七日内每日烧稻草一束，并插香道左，在死后的第一天或第二天，只要最亲的人与应该看的人来看过死者后，就要钉棺了，原来棺盖上有四个洞，棺身上亦有四个洞，家人看过已经装入棺材内的死者以后，算是和死者见过最后一面了，此后将把棺材钉好，永不能再相见矣。要钉之前，四个钉子，由与死者最亲的一人先用斧轻钉三下，然后家人亦如法钉了三下，负责钉棺的人此后即把棺材钉好，若有子孙，留一钉不定，表示留有余钉（人丁——巫术之行为）。死后三天之夜上望乡台，先用糯米及漆将棺口封好，在棺前陈设香炉灯台，点香烛，将升子一个，装满谷米，中插灵牌，和小镜一面，放在桌上，牌前点灯一盏，用白布三四尺，一端压在升子下，一端引到桌子的香桥（香交叉）前，有白粉画之莲花一朵上盖瓦一片。请斋婆三四人讽诵经典，孝子及家人穿孝衣戴孝，以后就是念经和烧七了。若死后不到七日葬者，烧七在后，发引在前，到要葬的那天，把棺材弄成一龙船形，8人或16人，抬出安葬，一路上孝子、孝女都要请人扶起走送。安葬时下土后，掩土是孝子与最亲的人洒上三把泥巴，亦如钉棺盖一样，都是土工子怕“带过”而要死者之亲人如此作的。车发引之先要绕棺与点主，绕棺是家人与先生多人围绕着棺材走若干转，家人手中，各持灵位、引魂旗、香之属，先生手持锣铙之属，口中念念有辞，时鸣响器。点主有二种，一为发引前点曰迎棺点，一为埋后定期祭点，其仪式与一切均与我国各地相同。

有钱的人家，自然于死者死后有讣文或类似讣文之物的通知，使远近亲友得以知悉，有所典祭，孝家开堂设祭，亲友之来祭奠者，以其所属亲谊之深浅及家庭情况之丰裕与否为定，最讲究之家有猪羊祭、喇叭队、祭帐、挽联等。

死后之七日、二七日、三七日……七七日、百日、周年（曰忌辰）皆有祭祀，每逢中之清明，亦有祭祀，冬至亦祭，情形均与我国其他普通地方之习俗同。

近五年来，对于这种祭祀与葬丧礼仪均每况愈下，日简一日，这与目前家族或大家庭制度之日渐崩溃，大约是互为因果的，物质环境与社会环境影响精神现象，此为一明证。

## 第四节 信仰与禁忌

### (一) 关于迷信

我在前面说过，在农民的心理特质中，迷信是很显明的，统计他们所祀奉或信仰之神，恐怕拿起百科全书逐页一翻，顺着名词之部，一一加上适当的神名，或者要省事些。

有财神、家堂神、社神、灶神、桥神、祖先、喜神、门神、火神、吊死鬼、挡路鬼、引路鬼、绕路鬼、屯箩鬼、苍神、观音送子娘娘或送子观音、土地菩萨、树神、石菩萨、关圣帝君、佛爷、玉皇大帝、孔圣人、罗汉、六畜大神、五谷大神、神农菩萨，戊神（土属戊）、雷神、风伯雨师、坛神、沟神、洞神、山峭、毛厮姑姑即厕所神、无常大爷、牛头马面、太岁、十殿阎君……可以多至无穷，欲数其尽、想其尽均属不可能之事。

其迷信不止于神，更及于物，鹊雀叫是报告，乌鸦叫是报凶，鬼东哥（即枭鸟）叫亦主凶，枭笑更凶。百衣锁、百家衣（向一百家人所募集以成者）小孩穿戴可以长命百岁，符籙人戴之可以驱邪，免除一切灾害。猪来主穷，狗来要富，猫来要穿孝布。茶杯中有茶叶立起，主有人客来家。出门或清早遇棺材，喜洋洋若有所得，盖材与财同，正如钉与丁同与六与禄同一样。出门若遇逆事，如狗啣衣角，家人弄坏杂物等，就不出门。

预卜吉凶，不仅依视于物类尚取决于术数，或曰迷信术数。主要者为算八字，以其生年生月生时之天干与地支凑为八部，推算其流年大运，预测吉凶，任何人出生直至老死，莫不在此信赖的生活氛围里度过一生。个人之算八字，是欲预知何年何月命运走哪一步，八字先生若高明，说得头头是道，似乎大有道理在焉，纯系以超自然的数理哲学，来预测自然界中的行为现象。大致情形为甲乙木、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相克相生，互相交错成无穷之现象，所谓道立于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是也。其次是刑冲，子午逢冲，己亥逢冲，蛇（巳）见猛虎刀割断，虎遇绵羊一旦休……可惜无法详知其究竟，其中是否确有真理存在，不得而知。一个人的八字，可有相生相成之现象，夫妻二人之八字，亦有相生相克之事实，一个人一生的成功与否，什么时候应该是遭遇什么境况，或者夫妻二人是否能偕老永年，平时是否能和睦与有无疾病灾害，悉先已定命于八字，人力无可奈何也。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均谓系定之于先天的八字，只须识破了那道玄机，就可有所作为，或作善事，或找代替，因而逢凶则化吉，上上则大利矣。

八字之外，也信看日子，婚丧喜庆建屋出门，一一都要去请教于对术数有工夫的先生，哪天逢天德、月德、六合，哪天逢红沙、大破……一举一动，确信按律而行，必得胜利的与安全的。

外的预兆与内的预兆，前者如灯花及其他物象，后者如眼跳、作梦等，都是决定行为的准绳之一。

看相、占卜、测字、抽签，都以一定的道理，属于超自然者作为推论的基础，不管是否其为不可靠之臆测，然农人们确信任为可靠的方向盘与指南针。

禁忌也是决定行为的消极方面的准绳，如逢七不出门，逢八不归家，违者途中必不顺利，更说不定要闯下大乱子。衣服破，不在身上缝补，犯者常遭口舌。夜不剪足趾甲，违者脚要受伤。元旦及头戌不扫地，违则蚤虱多。出门不许和汤吃饭。

有些言语是不许说的，如豺狗（财不能遇狗，狗作为不祥之音），不言梦字，一切孟、茂等音都不能说，梦一场空也。对于这些字音，如果必得要说时，常找其他办法来代替，第一个办法是有代名词，如梦叫“忿混”，狗叫“摇尾”，汤匙叫“水鸭子”……第二个办法是叫“拈言子”，比方向人借钱时叫“借九里山”，他们因为都流行韩信九里山前活埋母的故事。“九里山”的留下后一字是“前”，前与钱同故。这类话非常多而且普遍。有的人本领很高，能够把一段话全用言子拈出，如“头上戴帽子”一语，可逐为“独占鳌（头），二僧和（尚），祖宗万（代），穿衣着（帽），滥女士婊（子）。”

所有造成这些迷信的原因，我们认为是一种统计上的错误观念，与文化势力之使然。信仰之程度，与迷信之趋势，恰成正比例的发展。初民确信巫术之有效，亦正如现代欧美人确信科学之有效一样，初民确认有 mana 之神力，无所不在，若认此为非理性，则欧美人今日之信仰科学之电子，而实则不知此无所不在之电子为何物，亦不明了其如何作用，按心理说，电之于他的信仰，不过另一种无所不在之神力，非自然的能以神秘的不可了解的方式去行事。总之，能为所不能为而已，然则此与 mana 何异，其为理信乎。

我们谓农人或其他初民之迷信者，乃以我们的另一套眼光与语言去说别人本身的信仰，其实是否我们为迷信尚不得而知也。

## （二）巫术与宗教

大普吉农村社会中，她的文化就是一个整体，其社会生活、精神生活是同一事物的两面，正如在其地巫术与宗教之不可分一样。Frage 氏把巫术与宗教分开，谓宗教含有一较高超之神灵，巫术则无。若此则大普吉人民信仰中是含有较高超之神灵的，已如前述。他们信仰孔子、佛爷、玉皇大帝……虽属泛神论，其所信者，究为神明无疑。若依 Golden weise 谓巫术之特色在于巫术之态度与信宗教者不同，宗教是卑屈信赖，巫术是自决与统治，则大普吉之精神生活，有 80% 是属巫术的，当天旱求雨时，在群众的热狂中，若依 Durkheim 氏则谓产生社会性的、神明性的宗教感情。然所有的人并不如此，他们自造龙王菩萨（这是以之作为工具，儒家谓以神为具），并告之曰：若不雨当鞭汝，凌辱汝……纯是自决与统治，然又有很多情形是属祈求与献身。如上述之土主盛会与其他神会。

所以把巫术与宗教的分别与同异之各点详加讨论，如 Frage、Golden Weise、Ruth Benedict、Malinowski Marrett、Kempf……等人之讨论。在大普吉是毫无效用的，倒是如何造成此现象的原因，才值得我们推敲一下，大约与儒家思想统治了数千年的传统社会观念特别有关系，儒家的“中庸之道”、“妙万物而为神”、“神而明之”、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以神为具”等概念，就是“信而不迷”的基础。但另一方面又把神灵抬得非常高超，“畏天命”、“天盖”、“上帝临汝”、“神器大宝”……对于一切事情的主张，儒家一门中均有各色各样的派别，其他别的如法家、名家、道家等，各有主张，然各各存在。关于宗教，儒释可以互不相犯，甚而互相携手，耶稣教来，纳之。回道来，纳之。拜物教来，纳之……

这也许与东方这中华民族的生物特点有关吧。学术、宗教，如上所述，文化与种族，在历史上更是证明这特性，即无所不可包，无所不可纳，辽人、女真人、蒙古人……都有被中国汉族同化或互相同溶的倾向，所谓今日汉族的文化，乃是东方农业文化融合其他民族的文化而形成的广义的大东亚的文化。

巫术与宗教之不必分开，在大普吉（恐或者其他属于中国的各社区里）实在是必要的，在理论上，并非是偷懒，而是事实之使然。

不管其为宗教或为巫术，而其功能则一，我这里藉 Malinowski 一句话来表示，“巫术有关于治疗特别的不安适之心理冲突，在那种情形中，巫术‘规定了合适的观念标准化有价值的情绪的情调，并建立了使人度过危险时期的一个行为方针……’它供给了许多劳力的调合与增进效率的力量，它发展了预谋的、秩序的、稳性与严正的性能，这些对于所有成效的事实都是很重要的。”后来 Kempf 氏依然更进一步地推敲这论证而主张：巫术的信仰“都是在一个社会环境中减轻生理机能底压力的一个精神治疗法的努力”，因此“人发展他的文化方式与（在巫术中）信仰，为的是控制这些（生理的）机能，正如饥饿之痛苦使人储蓄一样”。（见 *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10. PP39-44* “Magic” 一文中）

### （三）优秀分子倾慕城市

个人在物质方面的组合，因为社会行为有交换的作用，故其性质于个人之特质之发展颇有影响，乡人离群索居，故其团体意识及社会状态因而减少，因为这种意识及态度，乃是反映个人对于团体的责任。在城市中，人们因为知道他人也同样努力谋社会文化的进展，所以便热心于取得社会的赞许，便热心合作。乡人对于这种热心，就没有这样强烈的自觉，如 Groves 教授所指示，因为农村生活的孤立和单独，易受城市的诱惑，如大普吉这地方，既合于 Groves 所谓的孤立社会的名义，又能容易受到城市的诱惑的影响。上章中，我们知道仅有的两个中学生、一个军校毕业生，既不愿在本地，拼命往城市跑。而一般青年女子，更是显然的表示倾慕于城市生活，“街上人（或省上人）”变成她们的偶像，一切凡属街上人所用的器物与举动，就是最为崇拜的神器与至上的行为。大凡精力较富，以及适应于社会激刺，反应交错力较速的人，都千方百计尽量利用机会去寻求都市人的生活，留下一些工作迂缓不好活动的人仍然一代一代的留在大普吉。而城市生活，又每每让给这些来自乡村有野心大志的优秀青年予以建功立业的机会，不管是生物上的特点也好，抑或是统计上的错误也好，其给予另外仍留在乡村中的又一批优秀青年的再度诱惑则为一，乡村方面，其后代的子孙，其迟缓性、守旧性（因循性）、麻木性，总而言之，我们认为是恶性，一代代的加深加重，对于大普吉的农村社会，于其物质、社会、

精神三方面的生活，都有一再的恶性辗转的影响。对于以上三章的若干解释中，我最后考虑补充这一点。

## 结 论

### 一、社会性心理的问题

乡村生活既缺乏团体的控制，其一个重要的结果，便是在家庭内缺少社会化的控制或作用。一方面，大普吉是儒家势力所孕育的人群，一方面儒家较合宜的思想又不及达到，这是说大普吉近30年到50年以来教育之功每况愈下，至于极为低下之程度。而其他因素，又影响其分子向着坏的方面发展（如第三章之讨论），我们不能不承认今日大普吉人民的社会生活与其他生活，是恶劣的。

如果Frend的东西不错，则在大普吉农村社会中的人民，性的冲动，因为得陶冶的限制，加以交替，而自然界中关于性的事项，又直接加以模范的助长，所以表见的时间便过早，而他们的父母对待他们是一种漠视的态度与残忍的方式（第三章），他们没有亲子间感情的联络。因此，较精细的特质便很少有发达之可能。若城市中，接触和讨论的机会很多，所以文明及进步的方法之发达，便较乡村为快，而新奇的观念和天才的产生，在乡村社会也较都市社会为少。现在美国方面有几个地方，为补助乡村社会态度及讨论之缺乏起见，正在把乡村教堂及学校建筑变为社会的中心，这种运动已经颇有基础与成效，未始不可作我们的他山之石。

### 二、政治与经济性的问题

仅上述如此，但目前在大普吉或其他地方，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厥为政治上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层层剥削，最后是农民在经济上的过量损失，因而影响其物质的、社会的、精神的全部生活。对于这问题的解决，我不能（本文所不能胜任）加以详细的方案上的讨论，我只提一个建议——“用新闻报纸补救贪污的方案”。

我的根据是针对着若干年来我国政治上的腐败皆发源于营私舞弊的黑暗行政的根苗上，无须证明的事件为有些（而且太多）款项，农民甚至于甲长与最上级官所都不知其项目或其摊派之来源，此其一。一项捐款，设若由国民政府出发为1元，到了保长摊派到民间时，不知长了若干倍。反之设若由一区之100家人共纳某项捐款之总数为1万，则经过区长手、县长手、厅长手……（其实每阶层间尚要经过若干人之手）而到达最高当局手里的时候，不知已经消去了原数的百分之几十，上下蒙蔽，上下掩护的结果，造成民不聊生的局面，此其二。设以区长为例，他所直辖的是5个联保或即50保，设县府摊该区之某项款为1万元，则此1万摊派于5个联保或50个乡保时，谁应该摊多少，上峰来令是其若干，因为款目的繁多，只有区长一人明白，他就可以从中摊派甲保若干、乙保若干……加起来超过1万以上，等而上之及下之，一个雪球由国民政府的山上滚下来，到了民家身上时恐怕有山一样大了，再回到国民政府时，也渐渐消融、蒸发，甚而至于无，此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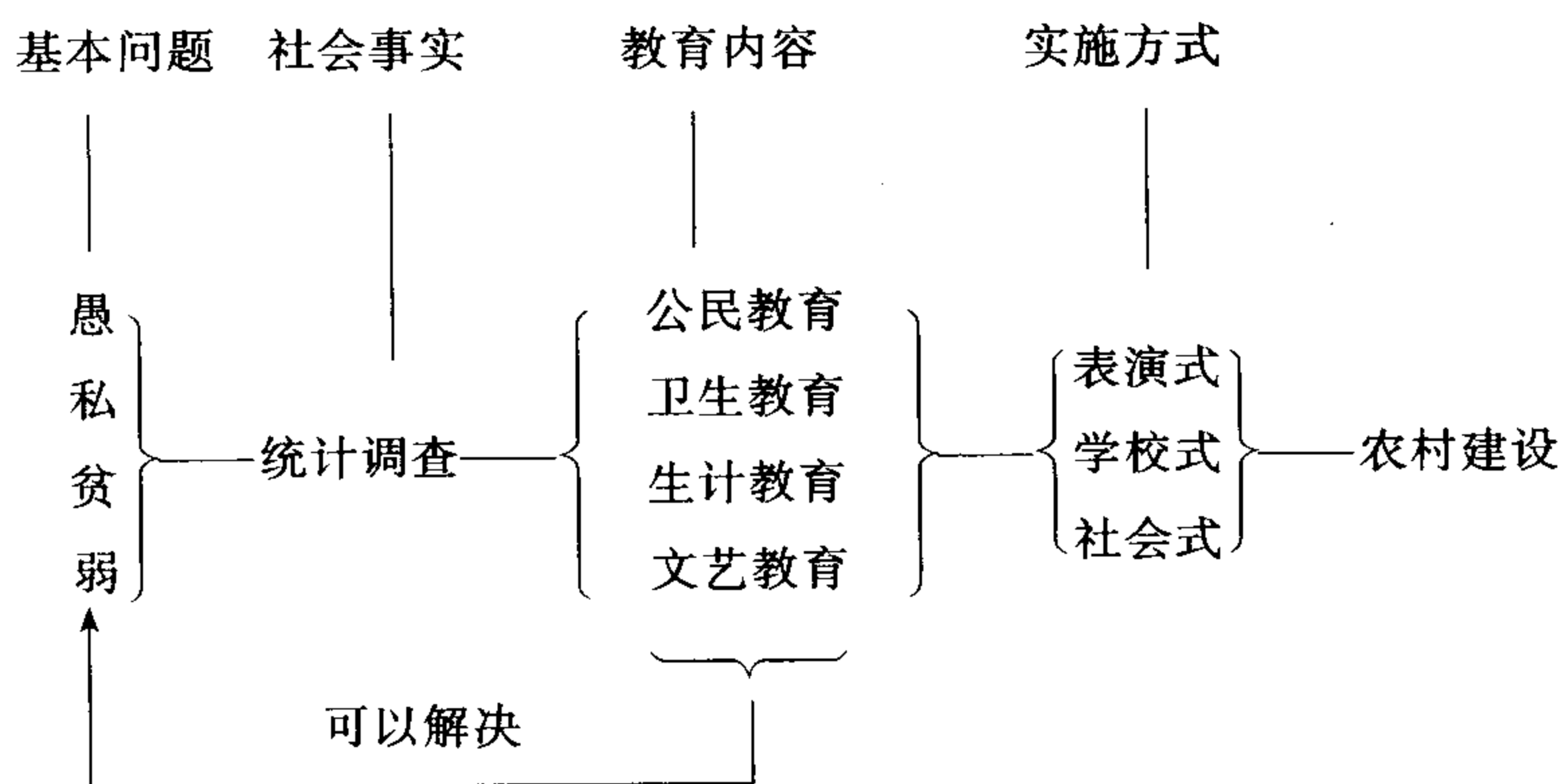
我提出的办法是用新闻报纸的方式，一切行政机构的各阶层中，均须备办此项新闻公开，各阶层是各阶层的，每月全国定一日或二日专出版此项新闻，上面专列款项，层层相及，以三级制的方式，作为承上授下的根据。比方说以县为中心，则厅方（用新闻报摊派给该县之款目若干，县长复将此项款目用新闻制之方式，分摊给所辖之各区，甲区摊若干，乙区摊若干，各区又照样公开发表于区之新闻纸……若是，上不承（新闻报为根据）则下不接，在机构中之中级阶层倘因某种原因需民纳款，须上呈其上之一级，由上之一级仍用新闻方式发表批准与否，准则其下一级可接办，不准则不应办。如此或可免去中途自由横加款目之弊，上下或可减除贪污之弊欤？

### 三、关于农村各方面的改良

（一）农业方面，种子、农具、家畜……各方面的改良，已有国内各专家曾经讨论过，如《新运丛书》第十六种之种子改良法，及各省农业改进所之研究等，各有专书或工作报告、或其他刊物讨论，非我这比较外行的人所能深谈。惟我希望，他们是认真地工作与据实的研究与发表，则国民幸甚。

#### （二）乡村建设方面

亦有很多人士及机构在各地曾经努力或正在努力，如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之努力，其工作系统为调查、研究、实验，表演进行，整个示之如图：



其次有徐公桥乡村改进区之工作，建设、农事、教育、保安四方面的改进。

再有晓庄学校的设立。

再有江苏省之教育学院之民众教育及农事教育计划。有恣北、北夏二实验区农事试验场等。

再有苏州唯亭山农村服务处之工作及举办之事业。

再有乌江农业推广实验区。

再有邹平县乡村建设研究院。

再有江宁自治实验县。

再有贵州定番实验县。

再有云南豆麦改进所，与农林育种场等。



.....

他们都是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农村福利的，我不愿有所批评。31年12月30日出版之《中国农民》一刊物（第二卷第五期）中有唐临风之论文一篇，“论中国近代农村改良运动”，其批评定县乡村建设工作的结论是：

①钦敬努力的精神。

②工作只“止于使一般农民知道一些关于保健和集团生活的常识”。

③对定县工作的估价为“治标未治本”。他说：“他们连该县农民大家的最低生活问题尚且不能解决（先引定县工作之实际材料而论），那就更谈不到其他问题了。因为，人们总不能饿着肚子去提高知识水准，去讲营养，讲保健，讲卫生，乃至去讲‘大公无私’的道德。”他认为工作之失败在于没有抓到根本问题，他认为根本问题是帝国主义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的侵略，愚弱贫私只是一病象而已……

由于他的批评，使我得到一个悲观的感想：要找到一个国民的根本问题是很难的，生物学家谓根本原因在生物特质，教育学家谓……

但我回想一下，一切无所谓根不根本，一通百通，找到一个事实，理清一条路子，全盘的问题将在这条理清的路上，得到她应该得到的健康。

关于着手的问题，我们将凭着自己的知能，做我们应该做的事，虽然社会现象是错综复杂的关系，因为现象间是函变的关系，不是单纯一条线因果的关系，而工作并不是做一项工作就不能同时做其他工作，所以何必批评人又被别人所批评？基于这种观念，我决不承认一个民族只能首先做抵抗帝国的工作，便不能同时做建设自己的工作，倒是反过来还要麻烦，然而决不是不可能。

（西南联合大学社会学系 1943 年毕业论文）

# 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

李景汉

## 目 录

序 言	(462)
凡 例	(463)
第一部 挂甲屯村 100 家之社会的及经济的调查	(464)
第一章 绪 论	(464)
第一节 调查的目的与范围	(464)
第二节 调查的方法与手续	(464)
第三节 调查进行时的情形	(465)
第四节 挂甲屯村的概况	(466)
第二章 人口与家庭	(468)
第一节 住户的来源	(468)
第二节 种族的分配	(468)
第三节 家庭的大小与亲属关系	(469)
第四节 人口的年龄与性别	(471)
第五节 结婚的年龄	(473)
第三章 家庭的收入	(476)
第一节 工资及营业收入	(476)
第二节 其他收入	(479)
第三节 借贷与当物	(479)
第四节 一切收入总论	(480)
第四章 家庭的生活状况与支出	(484)
第一节 食品	(484)
第二节 衣服	(486)
第三节 住房	(486)
第四节 燃料	(487)
第五节 杂费	(488)

第六节 一切支出总论·····	(490)
第五章 村民的其他状况·····	(496)
第一节 健康与卫生·····	(496)
第二节 教育与知识·····	(498)
第三节 风俗与习惯·····	(499)
<b>第二部 黑山扈村马连洼村与东村 64 家之社会的及经济的调查</b> ·····	<b>(503)</b>
第一章 人口与家庭·····	(503)
第一节 调查的手续与范围·····	(503)
第二节 居民的种族与来源·····	(503)
第三节 家庭的大小与亲属关系·····	(504)
第四节 人口的年龄与性别·····	(505)
第五节 结婚的年龄·····	(505)
第六节 教育与知识·····	(506)
第二章 家庭的产业与收入·····	(509)
第一节 田产·····	(509)
第二节 房产·····	(510)
第三节 其他产业·····	(510)
第四节 职业与收入·····	(511)
第五节 借贷与典当·····	(513)
第三章 家庭的生活状况与支出·····	(515)
第一节 食品·····	(515)
第二节 住房·····	(516)
第三节 衣服与燃料·····	(519)
第四节 杂费·····	(520)
第五节 一切支出总论·····	(522)
<b>附 录 乡村家庭调查表</b> ·····	<b>(528)</b>

## 序 言

社会调查部自民国 15 年组织成立后，除派员实地调查社会情况外，亦与其他从事社会研究的机关谋合作，协力倡导社会调查的兴趣。同年秋季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增设社会调查方法一门，商请著者为讲师。旋经社会调查部准许，著者每星期至京西海甸讲授两小时。班中学生共计 15 人。开课后四星期学生对于社会调查的兴趣甚大，都要亲尝实地调查的滋味。遂由著者提议，先以附近燕京大学的人力车夫作调查的练习，编制的表格中包括车夫家中人口、年龄、工作时间及收入、支出等问题。已填之表由著者看过后招集全班讨论，指出表中填写的缺点，如前后数目的矛盾，所答非所问，或缺少重要的答案等。学生作了这一点调查之后，至少有了一些与普通人们问答的经验，全班对于实地调查甚为热心，愿意举行一规模稍大的调查。全班讨论的结果，决定调查附近的一个村庄，同时燕大社会学系亦加入帮忙进行。后由著者及学生数人游行各村，查看大概情形。有意先调查圆明园北 100 余户的树村，打算由燕京大学的服务团体先在本村设立平民学校为社会调查的导线。后因交通不便，又不容易与村民接洽，遂作罢论。可幸距燕京大学西北 10 里路的黑山扈村有本班张光禄女士之令尊的别墅，当时全家在村中居住。本年京西一带曾受兵灾，张先生曾热心办理救济事业，腾出本家房院的一部分为难民收容所的用处。故村民对张家感情极佳，张女士亦愿介绍同学到本村调查。因本村甚小，只有 20 余家，容易进行，全班皆甚赞成。愿意去的学生多在星期六或星期日在燕京会齐到村中调查，来往骑驴用 1 小时。本学期内共调查 21 家，结果甚佳。民国 16 年春季，班中学生要求社会学系在第二学期增设社会研究方法一门，仍请著者继续讲授。著者得社会学系与社会调查部的同意，得一切仍照第一学期办理，但选这门功课的学生须得讲师的许可，且须在有这门功课的那天下午没有旁的功课，专往村中实地调查。结果本班有男生 5 人，女生 3 人，共计 8 人。虽然人数较第一学期少些，但都是从经验中对于社会调查极热心的学生。那些对于调查败兴的学生就不再选这门功课，自然的被淘汰了。二月开课后，全班讨论的结果以附近的挂甲屯作实地调查的地点最为适宜。因学生课外的余暇不多，不易举行太费时间的调查。本村距燕京不过半里，往返便利。又因村中已经有认识的人，因此燕京与本村的关系已经多少有些线索。北郊第三警察分署设在本村，希望得他们的帮助。再者太小的村庄没甚大调查的价值，太大的村庄又须费很久的时间，不易做到。挂甲屯村大小适中，与本班的人数和所能用的时间看来甚为合宜。有此种种原因，遂决定本村的调查。在三、四、五 3 个月内共调查了 100 家庭。同时著者又指导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研究生一人复查黑山扈已调查之 21 家，且继续调查附近其他村庄的家庭，进行颇为顺利。至六月底共调查了 45 家，其中有马连洼村 30 家与东村 15 家。后因调查者患病，须回家调养，又因时局不定，村中人心惶惶，调查工作发生困难，遂停止进行。

按所调查之村庄的性质，将所得的材料分两部分整理。挂甲屯村距京较近，村人的生活与北京城外关厢居民的生活相似。村人主要的职业为各种工匠、车夫、仆役及政府机关的差事，少有种地为业者。故将在挂甲屯所调查的 100 家庭分开整理，即本书的第一部。其他三村彼此相隔不过 1 里多路，距京较远，靠近西山，性质相同。村人多以种地或是在山间打石为生，颇与农村的生活相近，故另归一部分整理，即本书之第二部。

四村内共计调查了 164 家，向每家所发的问题约 100 左右。从填写的答案中实在发现了许多关于中国乡村可悲可喜甚至于可惊的种种现象。当此提倡民生主义而关于群众生活实情之调查极形缺乏的时候，这本小书或能供给一些参考的资料。著者希望不久在各地都有大规模的农村调查与研究，藉以了解中国农村的种种问题。

本班之调查者为黄振球、陈利兰、单贵琰、李思福与张光禄 5 位女士，与程抱信、严景耀、张世文、边燮清、宗思明、万书庸 6 位先生。整理材料帮忙者为陈文进与李如山两位先生。绘图抄稿者为金玉珪先生。此外又承陶孟和先生随时指教，本会调查部林颂河、杨锡茂、王树勋诸先生及诸位同事的校阅帮忙。著者特此声明，藉表谢意。

中华民国 17 年 6 月 30 日，李景汉叙于  
北京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社会调查部

## 凡 例

一、本书中之各项调查除特别标明日期外系指民国 15 年内之状况。例如全年支出系指民国 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支出。

一、本书中数目多按数学的简便法写出。例如 234 元 5 角 6 分则写 234.56 元。

一、本书图表中之一切数字皆按西式，自左向右横行。

# 第一部 挂甲屯村 100 家之社会的及经济的调查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调查的目的与范围

关于村中社会的与经济的问题很多，皆有研究的价值，但限于时间与能力不能尽数调查，只能按照地方情形和所能办到的选出一些比较重要而且合适的问题。年来劳动问题一天比一天紧张，关于国民生计的研究，尤其是工人的，实为一急不容缓的事，因为要谋解决劳动问题须从改良工界生活方面入手。但是要想改良工界的生活必先透彻了解他们的情形，实地调查工人的生活费是要达到这个目的程序的第一步工作。自本部组织成立以来，即首先注意此项研究，已举行者有北京手工工人、天津工厂工人、塘沽工厂工人与上海工厂工人等。因此关于挂甲屯的调查亦以村民的生活费为主要的研究，以便与他项生计调查比较参考。本村生活费的调查以家庭为单位，至少要知道两件事：（一）全家的各项收入是多少，（二）全家的各项支出是多少。换一句话说，就是他们如何使用他们的进款。此外也要研究收入不抵支出的家庭有甚么补救的方法，如关于借债、当物等情形。又因现在关于乡村社会的材料非常缺乏，故本调查除主要目的以外，亦趁此机会按着所能办到的附带调查关于种族、结婚、居住、健康、教育及村民的知识等情形。调查的范围不易在举行以先决定，因为很难逆料有多少家欢迎或允许调查者到他们家中研究。至于学生肯用多少时间，他们的兴趣是否改变，也是不易揣测的。因此决定先从肯受调查的家庭入手，希望渐次挨家调查，包括全村的一切家庭。自三月起至五月底止共调查了 100 家庭，占全村家庭总数 90%。

### 第二节 调查的方法与手续

按照调查的目的所拟表格，包含问题 100 左右。在开始调查以先，由本班男生邀请本村警察署长、署员及村中领袖数人，开一茶话会，向彼等述明调查的宗旨，以免举行时发生误会。彼等满口应承帮忙。一星期后又为全村居民开一友谊会，到会者有男女老幼 100 余人。本班学生为他们预备简单的游戏、唱歌、茶点、演讲，又导引彼等参观燕京大学，颇能博得他们的欢心。又有本班的两位女生在本村的初等小学担任义务教员。此外本村一小堂药店的主人曾被本班的一个学生介绍到燕京大学看病，因此他甚愿介绍燕京的学生往他认识的邻居家中调查，对于进行上与以很大的便利。与村民有了相当的联络之后，即将本班分为四组，每组二人，赴各家

调查。调查者携带表格，先到认识的家庭里去说明来意。若蒙该户的许可就按照表格一一发问，家中人即随着所问的一一回答。调查人即将所回答的填入表格。回校后再详细核算收入、支出等数目，发见疑问后再去询问。按调查的经验，探问的次数最好不过两次，两次以后本家即发生怀疑，不说实话。不认识的家庭多由认识的家庭介绍。然而有时直接访问不熟悉的人家，若能应对得当，亦少有被拒绝者。

### 第三节 调查进行时的情形

虽然有了以上所说的各种预备与便利，但进行调查时仍然发生不少阻碍。社会调查在中国是一种新事业。就连社会中程度比较稍高的人亦少有真了解社会调查的意义的，何况这些知识简单的村民。无论调查的人如何的不怕麻烦向他们解释，彼等还常是不能明白这类调查的真正目的，因此就不免发生种种怀疑与误会。乡下人最怕的是动他的财产，而调查的问题中关于财产方面的又特别的多。他们的怀疑是恐怕又要加捐或增税。“先生这样的刨根问底到底是要干甚么呀？”是他们常发的惊问。税捐以外他们最怕的是与军事行动发生关系。近几年来军队常向村民索要车马，强拉夫役。这实在难怪他们起这种误会。还有一件事情，就是乡民虽然不懂得共产与赤化的真意，却是怕的了不得，也听说当时北京的政府是讨赤，若某人有赤化的嫌疑，罪过极大，当局要重惩的。因此对于生客非常小心，恐怕向他们宣传共产，招出是非。有时调查者须费许多时间用各种说法来解释这些误会，不然不许调查。就是肯关着面子回答，也一定不是实话。设法除去他们的怀疑以后，算是解决了不被拒绝的问题，但进行上仍有许多难关。无论哪一家对于这样的调查没有不非常惊讶的，因为向来没有人这样麻烦的接连不断的详细究问。虽然知道了没甚么不正当的目的，但调查之后到底是否与他们有利仍是多少有些猜疑。又有贫穷的家庭以为是要放赈，故意将生活情形说得比实际还穷，希望得些米面或衣服。也有人以家中贫寒为羞耻，为要顾全面子，反将实在情形说得好些。因此调查者须能看出也能用相当的解说避免这种言过其实的毛病，才能使对方坦白无私的回答。询问的人又须非常小心不致在无意中伤及对方的感情。例如每日或每月全家用多少肉，本是一个寻常的问题，似乎没甚么误会，但有的贫穷家庭全年所用的肉量非常的少，简直提不到每月，更难说到每日。因此发出这个问题的时候，他以为是先生们有意向他们穷人开玩笑。又如问某家庭是否在旗，亦须在发问以前有些表示同情的话语，渐渐引到这个问题。不然，突然一问，有时在旗的贫寒家庭为保全当年的尊严起见即不肯立刻承认自己是满人。

以上所说的是关于进行的手续上若偶有不慎，就发生故意不说实话或含糊回答的危险。对于这些困难，这几个调查的学生尚能应付得当。可是大多数的村民就连他们无意隐瞒、愿说实话的时候也不能给准确的回答，尤其是关于数量。“几十个”，“几百个”，“一百多个”，“一百来个”，“差不多”，“大概齐”，是村民惯用的语句。调查者须费很久的工夫和各样不同的问法，才能得着一个比较准确的数目。亦有时所答的不是切实问的，调查者很难叫他们听懂所问的确切是甚么。例如问的

是米面的费用，而回答的是一切食品的费用，包含菜蔬、调和、肉食与零食。也有时所问的是全体，而回答的乃是一部分。不细心或少有经验的调查者往往不能发觉这种想不到的错误。更奇怪的是有时村民的回答，不过是重说一回问题，而他却以为是给了满意的回答。例如问的是“你们家里为甚么不吃玉米面？”回答的是“是，我们家里不常吃玉米面。”再者乡间人向来少用思索，关于自己家庭中所用各种物品的数量和费用平日多不注意。若使他立刻说出来自然更难。他们最爱说的是“今天有钱今天用，明天有钱明天用，有钱多用，没钱少用，反正是过苦日子，哪里知道是多少呢？”或是“就是拣贱的吃，这么凑着过罢！”因此有许多的家庭非调查者帮助他们一样一样的推算数目不可，但这是很费时间的麻烦事。再说，一家的各种情形，关于其中的某部分，有时男子比妇女知道的清楚些，亦有某部分妇女比男子知道的更详细。但调查的时候他们不一定同时都在家，即或恰巧都在家，亦未必都能被询问，或都有随便发言的机会。往往对于一个问题两个人的回答显然不同，且有时差别很大，何去何从，颇难辨别，只可取决于调查者鉴定的能力。因此填写的表格中不易完全避免与事实稍有出入的答案。可幸这几个调查的学生颇能随机应变，渐能谋得村民的好感。有时介绍村中家里的病人到燕京医院疗治，或设法为村中的小孩种牛痘。燕京服务团体的学生曾为本村的贫户施过米面。有的家庭希望调查的人给他们在燕京大学找事作，也有的家庭觉得一两个体面的先生肯到他们的家里来闲谈是荣幸的事，因而表示欢迎。有此种种种原因，关于在本村调查的进行，虽然遇着不少的困难，但总算比较的顺利。虽然未能将每家问题表都填写完备，也不敢说已填写的各项都十分准确，但的确是谨慎得来而与事实相近的。总起来说，这种调查的是否成功几乎全靠着调查者与村民的感情如何，若要使他们明白调查的意义是办不到的。在这一方面本班的调查者确是获得村民的信任与尊敬。对于这11位调查的学生肯在每星期中费一日的功夫从事这种实地调查村民生活的工作，继续至三月之久，如此的热心与毅力是不可多得的。

#### 第四节 挂甲屯村的概况

(一) 地理 挂甲屯村距北京西北14里，在北郊警察区第三分署界内，属京兆特别区宛平县。东为蔚秀园，再东为燕京大学；西为西苑兵营，再西为颐和园，自本村可清楚的看见万寿山的楼阁，亦能远望西山的风景；北为扇子河，再北为圆明园旧址，南为西苑操场。东南二里即海甸，为这一带地方交易的集市。本村四面为小河环绕，中生浦草，或植菱藕，沿河为稻田。

(二) 气候 本村之气候与北京相似。北京在东经116度28分，北纬39度54分。空气干，多日光，宜于健康。夏季极热，最高时达华氏表120度左右，冬季极冷，最低时至零度左右，春秋两季温和。每月的平均温度在1月最低为18度9分，在7月最高为78度，全年平均为53度。冷季多西北风自蒙古高原吹来，往往携带黄土，弥漫天空，不便出门。暖季多东南风，自海洋吹来，故含多量水气。在六、



七、八3个月中雨水最多，每年平均雨量约20英寸<sup>①</sup>。

(三) 历史 据村人传说宋朝的杨六郎曾在此处挂甲屯兵，遂得挂甲屯的名称。村南二里有村名六郎庄，西山有杨家村、杨家屯、挂甲塔及亮甲店，皆由杨家将的故事得名。村的西端有耀武楼，至今台基尚存，不知建自何年，听说亦很古。相传前清皇帝曾在此阅兵或看武人比试兵刃。康熙四十八年圆明园建成以后，其中当差的人有在本村落户者。当西太后与光绪帝时，常驻蹕于村西二里的颐和园。村民在那里当差的也不少。咸丰时在村的东端建蔚秀园，赐与咸丰的七弟，故俗称七爷花园。村的南端原为六公主园，建于道光年间，约在光绪十八年赏归庆王为花园。光绪二十九年袁世凯为军机大臣时，在村中建袁家花园。后有王怀庆在村北亦建花园。本村在乾隆年间颇为繁盛，曾有不少的铺户。其中一小堂老药铺专制开胸顺气丸，四远驰名，至今尚存，据店主说买卖远不及从前。自圆明园焚毁后，本村的景象亦随之改变，庚子以来尤形衰落。现在本村铺户有一个油盐店，一个煤铺，两个小杂货铺和两家小药铺。村中属政府的机关，现有北郊警察第三分署，东北郊电话二分局，京师城郊官产清理处西北郊分局驻京西办事处与东北宪兵西郊分驻所。村中的公共事业有理善劝戒烟酒总会，成善教养局，裕善小学校与培德女子学校。

(四) 交通 挂甲屯东面有平坦的石路，北面为自京至万寿山与西山的马路，汽车往来不绝。南面有通西苑兵营的马路，村东四里即京绥铁路，交通极为便利。本村最普通的交通用器为人力车与驴，亦常用轿车与敞车。但村人外出多步行，除不得已外，少有肯费钱雇车的。村中军警机关皆设电话。信件可至海甸分局投递，由外来的信有邮差每日到村分送。

(五) 治安 地方治安多由本村警察维持。刑事方面由京师地方审判厅治理。关于房地税捐由宛平县征收。此外夜间有打梆子的更夫巡街，惊走小贼，又能报告时刻。村民向无自治团体的组织，普通的小事由村中首户主持，遇有稍紧要的事情多由警察第三分署署长出头办理。

---

<sup>①</sup> Gamble, Sidney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52, George H. Doran Company, New York, 1921.

## 第二章 人口与家庭

### 第一节 住户的来源

据村中老人说，于本村现在的住户中曾住过六七十年或说三辈以上者只有 10 家左右，其余的老住户都搬到别处去了。而 60 年内，尤其是近几年移来的住户，却很不少，从询问家主的诞生地亦可看出这种趋势来。在调查的 100 男家主（内有女家主的亡夫 8 人）中生在本村者不过 36 人，其余的 64 人都是自己带家眷从他处移居本村或年幼时由父母带来在此落户的。除生在本村的 36 人外，尚有 24 人是生在京兆区内，其中 9 人在北京郊外，8 人在北京城内，7 人在京兆其他地方。生在直隶者有 26 人，其中属文安者 7 人，天津 6 人，河间及新城各 4 人，其他地方 5 人。生在山东者有 10 人，河南 2 人，江苏与奉天各 1 人。兹将 100 家主诞生地的分配列表如下：

第一表 100 家家主诞生地之分配

诞生地	挂甲屯	北京四郊	北京城内	其他京兆地方	直隶	山东	河南	江苏	奉天
家主数	36	9	8	7	26	10	2	1	1

移居本村的 64 个家主中，在本村住 5 年以下之久者有 19 家，10 年以下者有 29 家，15 年以下者有 45 家，20 年以下者有 49 家，20 年至 50 年者有 15 家。如此看来，目下村中住户的半数是在近 20 年内搬来的。大概说来，中国人的习惯是喜欢在本乡住的，凡携家眷离别本土而移往他处者，一定有很不得已的原因。本调查也曾问到彼等离开故土移居本村的原因，40 家的答案是因为彼等在本乡不能糊口，因此到北京一带来谋生者。其中有 12 家是由于连年水灾的缘故，如自直省文安县移来的家庭；其余 28 家虽未说明一定的原因，大约是因为田地的收获不佳。11 家的答案是因为家主本人先到京西一带谋生，找着了妥当的职业以后又把家眷接来。10 家的答案是因为家主在军队作事，军队调到西苑兵营后，家眷也随着搬到附近的挂甲屯居住，其中有几家山东人就是这样来的。此外因家庭不和而移来者一家，因本村亲友多而移来者一家，因家主被调到本村电话分局者一家。从挂甲屯移来的住户看来，可知道他们在京兆、直、鲁等处生活的艰难。京西一带自庚子以后已非常的衰落，而这些移居挂甲屯的人都觉得这里比他们老家的生活尚强一些。足见彼等在本乡生活的状况赶不上本村了。总而言之，非常的经济压迫是这些家庭移居本村的原因。再者，本村待租之空房很多，即以袁家花园而论，内有空房百间左右，租价亦很便宜，这也是自他处逃难的人容易在本村落户的原因。

### 第二节 种族的分配

当前清时北京西北一带地方八旗的营房很多，这些住官房、吃皇粮的旗人都是

手头宽裕，优游自在，不屑于学习任何职业。因此附近各村的汉人或当差，或开小生意，或耍手艺，都很容易谋生，过舒服日子。庚子以后旗人失去充足的给养，住的官房亦因年久失修，日渐颓坏。饱食暖衣尚不能维持，更无余资可以消遣。及至民国成立，彼等所依赖的政府津贴完全取消，遂陷于极苦的境遇。因此他们也有离开营房搬到汉人的村庄来往，藉以谋生的，从前满汉的界限现在已完全化除。挂甲屯原为汉人居住的村庄，现在也有旗人的家庭 15%。当调查的时候询问到种族一事，往往旗人不愿告知他们在旗。有的回答道还提在旗做甚么！说时显出无限的感慨。追忆他们已往的尊严和现在的景况比较起来，不得不使他们伤心。何况旗人向来最讲礼貌排场，最会言谈酬应。为要顾全面子，所以不欲提起在旗一层。但调查的人有时从他们的姓名、说话的口气或职业就能看出来。回族人对于种族的询问并不踌躇的回答。在北京城内的人口中，汉人约占 70% 至 75%，满人占 20% 至 25%，回人占 3%<sup>①</sup>。兹将本村百家种族的分配表列如下：

第二表 100 家种族之分配

种 族	汉	满	回
家 数	83	15	2

### 第三节 家庭的大小与亲属关系

人常以中国的社会属家族制度，每家的人口必然很多。其实自现在已有的调查看来，并不见得中国的家庭特别大。在挂甲屯调查的 100 家中，有血统及经济关系者共计 406 人，平均每家 4.06 人。就中，3 口的家庭最多，占 23%；4 口者次之，占 22%；2 口者又次之，占 18%（见第三表）。4 口以上之家庭仅占 35%，4 口及 4 口以下之家庭占 65%。

第三表 100 家每家人口数

每家人口数	1	2	3	4	5	6	7	8	9
家 数	2	18	23	22	16	9	6	1	3

现将本村家庭的大小与别种调查比较一下。在 1923 年清华学校的学生曾在距本村 2 里的成府村调查了 84 家，每家平均人数为 4.9 人<sup>②</sup>。同年又有一个学生在安徽休宁县湖边村调查了 56 家，每家平均 4.4 人。在 1922 年北京华洋义赈总会在直隶、山东、江苏、浙江 4 省调查了 240 个农村，包括 7097 家，每家平均 5.24 人<sup>③</sup>。

① Gambel, S.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99 George Doran Company, New York, 1921.

② 陈达：“社会调查的尝试”，《清华学报》第 1 卷，第 2 期，第 324 页，民国 13 年 12 月，北京清华学校。

③ Taylor, J.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Publication, Series B.No.10, p.14, 1924.

在1922年南京金陵大学农科调查了安徽芜湖近旁的农户102家，每家平均5.4人<sup>①</sup>。又在直隶盐山县调查了农户150家，每家平均5.35人<sup>②</sup>。在1927年本会调查了塘沽久大精盐公司工人的家庭64家，每家平均3.98人。由以上的调查看来，大约近城市的工人家庭较小，平均在5口以下；农人的家庭较大，平均在5口以上。

若把中国家庭的大小与美国的家庭比较亦不算过大。在1918与1919年时美国劳工统计局在92个城市中调查了12096个工人的家庭，平均每家为4.9人<sup>③</sup>。又康南尔大学农事管理科在1921年纽约省调查了396家，平均每家为4.8人<sup>④</sup>。这与中国家庭的大小差不很多。我们可以说大约中国的大家庭只限于少数富有的家庭，普通的人家并不甚大。

在西洋社会的家庭里除去夫妻及子女外少有其他人口。中国的家庭虽不甚大，但同居的人口关系与西方社会的家庭比较很有分别。自第四表可以看出。在406人中男女家主、妻与子女共计344人，占84.7%；其他亲属共计62人，占15.3%。在这100小家庭中仍有不少已结婚的父子或弟兄共同生活。

第四表 100家人口之亲属关系

人口关系	人数	百分比			
男家主	92	22.7	弟	4	1.0
女家主	8	2.0	兄	3	0.7
妻	86	21.2	孙女	3	0.7
子	90	22.2	嫂	2	0.5
女	68	16.7	外甥	2	0.5
其他：	62：	15.3：	岳父	2	0.5
儿妇	10	2.5	岳母	2	0.5
父	9	2.2	内弟	2	0.5
母	7	1.7	妹	1	0.2
孙	7	1.7	侄妇	1	0.2
侄	6	1.5	侄女	1	0.2
			总 合	406	100.0

① Buck, J.L.,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China*, University of Nanking,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eries*, Vol.1.No.7, p.8, 1923.

② Buck, J.L.,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Bulletin* No.13, p.62, 1926.

③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Bulletin No.357)*, p.5,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24.

④ Kirkpatrick, E.L., *The Standard of Life in a Typical Section of Diversified Farming*, p.13,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Bulletin* 423, 1923.

#### 第四节 人口的年龄与性别

调查的100家人口中有男子217人，女子189人，男子较女子多28人，性比例为114.8（见第五表），意思就是每100个女子当114.8个男子。5岁以下之女孩多于男孩，而5岁及以上之每10年组中大都男子数多于女子数，尤其是25至34岁的壮丁。这大约是因为多数成年的女子出嫁到别村，而本村贫寒的男子没有娶妻的能力（参看本章第五节）。且有些在本村居住的男子没带家眷。

第五表 挂甲屯100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龄组	男女数	百分比	男 数	女 数	男子与100女子之百分比
5岁以下	35	8.6	16	19	84.2
5~14	75	18.5	39	36	108.3
15~24	73	18.0	37	36	102.8
25~34	64	15.7	38	26	146.1
35~44	53	13.1	27	26	108.0
45~54	50	12.3	27	23	117.4
55~64	30	7.4	20	10	200.0
65~74	21	5.2	10	11	90.9
75~84	4	1.0	3	1	300.0
85及以上	1	0.2	0	1	0
总 合	406	100.0	217	189	114.8

若将本村人口的年龄分配与盐山人口的年龄分配<sup>①</sup>和瑞典标准人口的年龄分配<sup>②</sup>比较，则显得本村的儿童少而壮丁多（见第六表）。挂甲屯人口中在20岁以下者占36.45%，而瑞典占42.35%，盐山占45.2%。这大约一方面是因为本村有不少未婚和未带家眷的成年男子，再一方面有许多出外谋生的壮丁（见第七表）。离家作事的45人中家主占大多数，子次之，女子仅有一人。至于儿童的数目少是否因为产生率低或死亡率高的缘故，没得着可靠的材料不敢断定。

第六表 挂甲屯人口与盐山人口及瑞典标准人口年龄分配之比较

年龄组	挂 甲 屯 人 口		人 口 之 百 分 比	
	数 目	百分比	盐 山	瑞 典
0~1	148	36.45	1.12	2.55
1~19			44.08	39.80
20~39	124	30.54	30.39	26.96

① Buck, J.L.,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Bulletin No.13, p.86, 1926.

② Whipple, G.C., *Vital Statistics*, p.192, John Willey and Sons, New York, 1923.

40~59	98	24.14	16.94	19.23
60~	36	8.87	7.47	11.46
总 合	406	100.00	100.00	100.00

第七表 100家离家作事人口之分配

年 龄 组	离 家 作 事 人 口 数					总计之百分比
	家 主	子	兄	儿 媳	总 计	
0~9	—	1	—	—	1	2.2
10~19	—	6	—	—	6	13.3
20~29	3	8	—	1	12	26.7
30~39	10	3	—	—	13	28.9
40~49	9	—	1	—	10	22.2
50~59	1	—	—	—	1	2.2
60~69	2	—	—	—	2	4.4
总 合	25	18	1	1	45	100.0
离家人口总数之百分比	55.6	40.0	2.2	2.2	100.0	

按本村的习惯男童至15岁即须工作，若家中富裕亦要娶亲，女子即可出嫁。故已满15岁者已经看为大人。若照这样计算则406人中有成年男子162人，女子134人，男女儿童各占55人。与华洋义赈总会调查之7097家的37191人口<sup>①</sup>和盐山150家的803人口<sup>②</sup>比较起来，则本村的儿童也显得很少（见第八表）。7097家每家的平均人口为5.24，内成年人占66%，儿童占34%，平均每家有男孩1人和女孩1人。本村每家的平均人口为4.2人，差不多内有两个半大人，1个半小孩。

第八表 挂甲屯成年男女与儿童数目之分配与中国他处人口分配之比较

	挂 甲 屯		盐 山 农 人		37191 农人分配之百分比
	数 目	百 分 比	数 目	百 分 比	
成年男子 (15岁及以上)	162	39.9	247	30.8	34.7
成年女子 (15岁及以上)	134	33.0	265	33.0	31.8
男孩 (15岁以下)	55	13.5	143	17.8	18.1
女孩 (15岁以下)	55	13.5	148	18.4	16.4
总 合	406	100.0	803	100.0	100.0

孙巴格氏 (Sundbärg) 曾按照年龄的分配将世界上各地方的人口分为三类：

① Taylor, J.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Publication, Series B.No.10, p.14, 1924.

② Buck, J.L.,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Bulletin No.13, p.84, 1926.

(一) 增加类, 就是一个地方的人口渐渐增多; (二) 不动类, 就是一个地方的人口不增加亦不减少; (三) 减少类, 就是一个地方的人口渐渐减缩<sup>①</sup>。若把挂甲屯人口的年龄分配和这三类人口的年龄分配比较, 似近乎不动类 (见第九表)。

第九表 挂甲屯人口与三类人口分配之比较

年 龄 组	人 口 分 配 之 百 分 比			挂 甲 屯 人 口	
	增 多 类	不 动 类	减 少 类	数 目	百 分 比
0~14	40	33	20	110	27
15~49	50	50	50	216	53
50~	10	17	30	80	20
总 合	100	100	100	406	100

### 第五节 结婚的年龄

在本村调查的 406 人中, 已结婚者 249 人, 内有男子 132 人, 女子 117 人。在 14 岁以上的 162 男子中, 未结婚者计 30 人, 占 19% (见第十表)。在 14 岁以上的 134 女子中, 未出嫁者计 17 人, 占 12%。未婚女子中年岁最高者为 29 岁, 29 岁以上未婚的男子则有 6 人, 年龄最高者为 47 岁。这是因经济不足, 无力娶妻的缘故。

第十表 15 岁及以上未婚男女数

年龄组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总 合
未婚	男	12	9	3	2	1	2	1	30
人数	女	12	3	2	—	—	—	—	17

88 个家主首次结婚的平均年龄为 23.6, 他们的妻子出嫁的平均年龄为 19.2。最低的结婚年龄为 13 岁, 男女各有 1 人 (见第十一表)。在 14 岁结婚者男子 2 人, 女子 5 人。最高的结婚年龄男子为 38 岁, 女子为 32 岁。男子最普通的结婚年龄在 22 至 24 岁, 占 27%; 女子最普通的结婚年龄在 16 至 18 岁, 占 34%。

第十一表 挂甲屯结婚年龄之分配

结婚年龄	男 子		女 子	
	数 目	百 分 比	数 目	百 分 比
13	1	} 4.5	1	} 14.8
14	2		5	
15	1		7	
16	2	} 14.8	12	} 34.1
17	2		5	
18	9		13	

<sup>①</sup> Whipple, G.C., *Vital Statistics*, p.189, John Wiley and Sons, New York, 1923.

19	5	} 15.9	11	} 26.1
20	6		7	
21	3		5	
22	6	} 27.3	7	} 15.9
23	6		2	
24	12		5	
25	6	} 15.9	2	} 6.8
26	4		2	
27	4		2	
28	2	} 11.3	—	} 1.1
29	8		—	
30	—		1	
31	4	} 10.2	—	} 1.1
32	—		1	
34	1		—	
35	1		—	
37	1		—	
38	2	—	—	—
总 合	88	100.0	88	100.0

距本村 2 里成府村的男子平均在 24 岁娶妻，与本村略同；女子平均在 21.5 岁出嫁，较高于本村。安徽湖边村男子结婚的平均年龄为 23.4，女子为 19.5<sup>①</sup>。与挂甲屯村的平均数极相近。从这些调查看起来，中国近城市之居民的结婚年龄并不过于幼稚。大约农人结婚的年龄较低，如在武清县甄家营村，平均男子结婚的年龄为 17 岁，女子为 16 岁<sup>②</sup>。若将中国的结婚年龄与西洋社会比较，则显得颇低。英格兰及威尔士在 1920 年平均首次结婚的年龄男子为 27.51，女子为 25.54；最普通的结婚年龄男子为 24，女子为 21<sup>③</sup>。

在 88 个结婚的男子中，比妻子年龄大者占 77.3%，比妻子年龄小者占 10.2%，与妻子年龄相同者占 12.5%（见第十二表）。平均计算夫长于妻的年龄为 4.4 岁。

① 陈达：“社会调查的尝试”，《清华学报》第 1 卷，第 2 期，第 325 页，民国 13 年 12 月，北京清华学校。

② Dickinson, J., *Observation on the Social Life of a North China Village, Oct. - Dec., 1924*, Public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eries C, No.6, p.42, Yenching University.

③ Newsholme, Sir Arthur, *The Elements of Vital Statistics*, pp.66~67,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23.



第十二表 夫妻年龄之关系

	年 数	数 目	百 分 比
夫长于妻	24	1	} 15.9
	18	1	
	16	1	
	15	1	
	13	1	
	11	5	
	10	4	} 17.0
	9	5	
	8	5	
	7	5	} 11.4
	6	2	
	5	4	
	4	4	} 33.0
3	12		
2	9		
1	8		
夫妻相等	—	11	12.5
夫幼于妻	1	2	} 9.1
	2	3	
	3	3	
	9	1	1.1
总 合	4.4	88	100.0

## 第三章 家庭的收入

### 第一节 工资及营业收入

在调查之百家的 406 人口中，有职业的男子计 141 人，占 35%；无职业之男子计 76 人，占 19%；有职业之女子计 29 人，占 7%；无职业之女子计 160 人，占 39%。有职业之男女共计 170 人，无职业者 236 人。14 岁以下有职业者有男童 2 人为苦力与学徒。

家庭收入的大部分是职业的进款。挂甲屯因距城市很近，村民的职业种类颇为复杂。有职业的男子约可分为六类，即精工、粗工、农业、商业、政界与教育界精巧工人共计 35 人，占一切有职业男子的 24%，中以编席者为最多，计 22 人。因附近一带池塘很多，盛产芦苇与蒲草，前一种为制席的原料，后一种的叶子可用以编铺店中所用的蒲包。又恰巧自文安县移居本地的家庭都会这种手艺，因此他们家庭中的人口无论男女老幼，大半从事这种职业，亦可称本村的家庭工业。席工每人全年最多可得一百五六十元，普通在 100 元上下。此外精工中的木匠及瓦匠，在调查时每日工资大洋 6 角。这两类工人大半在冷季四个月中失业，全年约有八个月的工作，每人全年的工资约在 140 元左右。其他有技能工人的全年收入约在 120 至 160 元之间。

粗工共计 50 人，占有职业男子的 36%，中以人力车夫、泥水小工、听差及作零工的苦力为最多。洋车夫每人每日约得 6 角，每月歇工四五日，每年可进 180 元左右，较强于多数工人之进款。但在这一带拉车者非壮丁不可，因每次所拉之路程颇远，非老弱车夫所能胜任。泥水小工的一日工资为 3 角 5 分，亦如瓦匠在冷季失业四个月，因此全年的收入仅八九十元。不供膳的听差每月工资在 10 元左右，每年约 120 元；供膳者每月工资在 5 元左右，全年约 60 元。其他各种苦力的收入亦与泥水小工不相上下。

种地为业者计 16 人，其中种自己地者仅 4 人，租种别人地者 6 人，为人作农工者 6 人。本村管饭之长工的全年工资约 30 元，短工在寻常时每日 3 角，农忙时增至 5 角，每日每人饭费约值 2 角。租种之农夫中全部获利最多者为 145 元，亦就是他的全年工资，普通每人全年约赚 70 元。农夫在冬季常作别种营业，补助家中用度。

靠商业谋生者共计 19 人，占一切有职业男子的 14%。有铺主 5 人，其中获利最多者为 1178 元，其余每家获利皆在 200 元以下。小贩计 7 人，包括卖青菜、糖果或烧饼等零食物品者。小买卖人中获利最多者为一摆杂货摊者，全年收入 312 元，大多数的获利约在百元左右，最低者为 31 元。店铺中的伙计除用主人饭食外，全年工资及年节送钱约计百元。学徒除饭食外没有工资，全年仅得年节赏钱两三元。

在政府机关作事者共计 20 人，占一切有职业男子的 14%。办事员 8 人，每人全年薪水自 120 至 500 元。警察每月薪水 8 元，往往只领几成，故全年收入仅六七十元。在军界者有连长 1 人，全年送家中 430 元，排长 2 人，各送家中 240 元。邮差 1 人，全年送家中 96 元，修理电线者 1 人，全年送家中 276 元。

从事教育者 1 人，全年送家中 77 元。兹将从事各种职业之男子数目列表如下：

第十三表 100 家男子职业之分配

职 业	人 数		
精 工：		看坟地	1
编 席	22	农：	
织 毯	1	农 夫	10
木 匠	3	农 工	6
瓦 匠	2	商：	
裱糊匠	1	铺 主	5
剃头匠	1	小 贩	7
鞋 匠	1	铺 伙	3
花 匠	1	管 账	2
厨 役	2	学 徒	2
安水管	1	公 务：	
粗 工：		办事员	8
拉洋车	8	警 察	3
赶大车	1	连 长	1
赶马车	1	连 副	1
泥水小工	10	排 长	2
矿 工	1	兵	1
拾 粪	2	邮 差	1
拾 柴	2	铁路工	2
苦 力	12	修电线	1
听 差	11	塾 师：	1
看花园	1	总 合	141

有收入的 29 个女子中，从事缝纫者几占半数，全年收入最多者为 70 元，普通每月约入 4 元。有的女子不过以一部分的时间做些针线零活，每月所入仅一两元。编席或编蒲包的女子约占三分之一，多者每人每月可得 8 元，普通每月 5 元。挑花的收入较丰，有全年至百元者，至少每月 4 元。兹将女子职业的分配列下：

第十四表 100家女子职业之分配

职业	缝 纫	编 席	挑 花	绣 花	总 合
人 数	14	11	3	1	29

大多数有职业者将其一切的工资或赚利归入家中使用，亦有少数人只送其进款的一部分，有仅能敷自己在外用费而无力量寄给家中钱者，亦有失业在家闲散者。在本调查所列的表内，凡一切自人口收入的数目系指家庭所收到者。换言之，也就是人口往家中送的钱，并非都是人口所得的一切工资或赚利的总数。

100家中在调查之民国15年内，有收入者共计158人，其中大多数为男家主，计84人，子次之，计34人，妻18人，女4人，其他人口18人（见第十五表）。84个男家主全年共收入11660.3元，平均每家主收入138.8元。大多数男家主的全年收入不及100元，100至200元者几占三分之一，200元以上者占七分之一。34个子之收入共计2592元，平均每子为76元，50元以下者占三分之一，100元以下者占三分之二，未有超过250元者。18个妻之全年收入共计807元，平均每妻44.8元，在50元以下者占三分之二，未有超过150元者。4个女之收入共计229元，平均每女57元，未有超过100元者。自其他18个男女的收入共计1195元，平均每人66元，几乎全数在100元以下，未有超过150元者。自一切人口的收入共计16483元，平均每人的收入为104元，在100元以下者占三分之二，100至200元者占四分之一，超过200元者不及十分之一。

第十五表 按收入组100家人口数之分配

收 入 组	人 数					
	家 主	妻 <sup>①</sup>	子	女	其他人口	一切人口
\$ 50 以下	15	12	11	1	7	46
50~99.9	31	5	15	3	9	63
100~149.9	19	1	4	—	2	26
150~199.9	7	—	3	—	—	10
200~249.9	3	—	1	—	—	4
250~299.9	2	—	—	—	—	2
300~349.9	2	—	—	—	—	2
400~449.9	2	—	—	—	—	2
450~499.9	1	—	—	—	—	1
500~649.9	1	—	—	—	—	1
1178.50	1	—	—	—	—	1
总 合	84	18	34	4	18	158

①女家主在内

## 第二节 其他收入

除上节所讨论之工资及营业收入外，尚有他项收入，约可分为六类：田园、房租、利息、资助、周济与卖物。

调查之 100 家中，种自己田者仅有 4 家，且亩数甚少，有 3 亩者两家，11 亩者 1 家，14 亩者 1 家。其中 3 家之田地若出租，每亩每年可入租金 3 元，1 家之田地可入租金两元半。如此计算则 4 家田地之估计的全年收入，或说田地资本的年利，为 7.5 元、9 元、33 元与 42 元。除去田地的资本利息外，所得之赚利即算为种地人的工作收入，看为农夫的工资一样，列入上节工资及营业项内。100 家中租地种者仅有 5 家，亩数亦甚少，租 2 亩者 1 家，4 亩者 1 家，6 亩者 2 家，8 亩者 1 家。所得的赚利皆为种地者的工资收入，列入上节之收入内。

9 家中种稻者 3 家，每亩稻田 1 年约产米 1 石 5 斗，每石约值 15 元。每一农工能照管 10 亩左右。种高粱、玉米或小米等粗粮者 6 家。若为自己地，每亩之赚利在 10 元左右，租种地在 7 元左右，每亩租价约 3 元。

100 家中出租房屋者有 10 家，全年房租收入共计 243 元，平均每家 24 元，自 3 至 9 元者 3 家，10 至 30 元者 4 家，最多房租的收入为 66 元。本村空房颇多，因此租价颇低，普通之房屋每间每月仅租 2 角左右，较新之瓦房每间约 4 角。

100 家中借款与人而取利息者有 3 家，全年收入之利息为 3.2 元、66 元与 300 元。普通利息每月 3 分。

100 家中亲属资助现款者有 10 家，全年共计 706 元。款额自 3 至 20 元者 5 家，其余 5 家为 25 元、36 元、156 元、200 元与 240 元。

北京的慈善团体每年冬季常到村中调查贫民，施放米面和衣服或开办粥厂。100 家中在调查之一年内曾受救济者计 21 家，所得物品的估计价值为 88 元，平均每家合 4.2 元。价两元以下者有 9 家，2 至 3.9 元者 5 家，4 至 10 元者 4 家，10 元以上者两家，最多者为 21 元。每年警察调查户口一次，分村民为上户、中户、下户、次贫与极贫五等。放赈者大半不详细调查，只根据警察的调查施放衣物与贫户。

100 家中曾将衣服、用具、首饰或他种旧物卖出者计 4 家，每家的收入为 8 角、8 元、20 元与 69 元，共计 97.8 元。

## 第三节 借贷与当物

近几年来村民的生活费一天比一天高，而谋生之路反不如从前宽，工资的增加大约亦赶不上物价的高涨。许多家主的收入不足维持全家的生活，因此家中其他人口，甚至于妻或女，亦须作工赚钱。若仍然不足用度，尚有借债一途。但借债必须偿还，不能算为收入，故本调查的全年家庭收入并未包括借入一项。可是借入一项亦须调查清楚，藉以解释许多家庭入不敷出的原因，又可以表显家庭经济状况的真相。普通借钱的方法约有两种，即借贷与当物。100 家中在调查之 1 年内借贷者有

44家，共计借入1367元，平均每家合31元。全年借贷在30元以下者占大多数，30元以上与50元以下者占四分之一，50至100元者占六分之一，100元以上者仅有两家。兹将百家借贷之款额分组列表如下：

第十六表 100家每家全年借贷数

借贷数	无	\$10以下	10~19.9	20~29.9	30~39.9	40~49.9	50~59.9	60~69.9	70~79.9	100	140	150
家数	56	9	8	8	9	1	4	—	2	1	1	1

因日用不足，尤其是食品一项，而借贷者占四分之三，此外用作小生意本钱者3家，因患病、娶妻、嫁女与办丧事而借贷者各有一家。

关于借贷的利率有答案者计40家，其中的半数是从亲友借来，不取利息。最普通的利率为月利3分，超过3分者5家，最高者为5.5（见第十七表）。

第十七表 40家每家借债月利率

月利率	无	2.0%	2.5%	3.0%	5.0%	5.5%
家数	18	1	5	11	4	1

当物为最便利的借钱方法。100家中当物者有31家，收入之款额共计582元，平均每家合19元。当10元以下之家庭几占二分之一，最多者为70元（见第十八表）。当物之多数原因由于日用不足，所当之物品多属衣服，尤以棉衣与皮衣占大多数，金银首饰次之，此外则为屋中之陈设与用具。距本村2里之海甸有当铺一家，月利3分，与北京同。当期为1年零8个月。至期不赎者即将押品没收。

第十八表 100家每家全年当物之收入

当物收入	无	\$10以下	10~19.9	20~29.9	30~39.9	40~49.9	70
家数	69	14	6	5	1	2	3

除普通借贷与当物之方法外，尚有自钱会借钱的一种办法。钱会又名写会，寻常为10数亲友所组成，每人每月出会费一两元，总数由会员轮流使用，并不出利。此种无利息之钱会已不多见。有利息之钱会的办法即每月会款总数由会员中出利最高者使用。据本村人说，此种钱会在本村不若在邻村之发达，乃因弊端甚多，村民吃亏者不少，故近年少有组成者。

#### 第四节 一切收入总论

为比较的便利起见，将挂甲屯的100家庭按全年收入总额的多寡分为四组。收入不满100元者为第一组，计34家；100元至199元者为第二组，计39家；200至299元者为第三组，计14家；300及以上者为第四组，计13家。大概说来收入在100元以下者多为贫户，收入超过300元者多属小康之家。兹按收入四组将100家庭收入的总表列下。

第十九表 按收入组 100 家庭每家平均全年收入之来源及款额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及以上	一切收入组
家 数		34	39	14	13	100
工资及营业平均收入	家 主	\$ 47.27	102.23	133.06	323.34	116.60
	妻 <sup>①</sup>	\$ 3.70	4.18	23.31	14.77	8.07
	子	\$ 12.33	13.14	36.46	88.46	25.92
	女	\$ 0.43	1.74	5.83	4.95	2.29
	其 他	\$ 0.91	9.85	5.14	54.46	11.95
工资及营业平均收入总数		\$ 64.64	131.14	203.81	485.98	164.83
他项平均收入	田 园	\$ 0.22	1.34	—	2.54	0.93
	房 租	\$ 0.76	3.42	2.11	4.18	2.43
	利 息	\$ 0.09	1.69	—	23.08	3.69
	资 助	\$ 1.11	5.56	32.23	—	7.06
	周 济	\$ 1.39	0.73	0.88	—	0.88
	卖 物	\$ 2.88	—	—	—	0.98
他项平均收入总数		\$ 6.45	12.74	35.21	29.80	15.97
每家平均收入总数		\$ 71.09	143.88	239.02	515.78	180.82
平均借入	借 贷	\$ 21.88	6.95	25.14	—	13.67
	当 物	\$ 7.66	7.17	3.00	—	5.82
平均每家借当收入总数		\$ 29.54	14.12	28.14	—	19.49
百 分 比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及以上	一切收入组
家 数		34	39	14	13	100
工资及营业平均收入	家 主	66.5	71.1	55.7	62.7	64.5
	妻 <sup>①</sup>	5.2	2.9	9.8	2.9	4.5
	子	17.3	9.1	15.3	17.2	14.3
	女	0.6	1.2	2.4	0.9	1.3
	其 他	1.3	6.8	2.1	10.6	6.6
工资及营业平均收入总数		90.9	91.1	85.3	94.2	91.2

他项平均收入	田 园	0.3	0.9	—	0.5	0.5
	房 租	1.1	2.4	0.9	0.8	1.3
	利 息	0.1	1.2	—	4.5	2.0
	资 助	1.6	3.9	13.5	—	3.9
	周 济	1.9	0.5	0.4	—	0.5
	卖 物	4.1	—	—	—	0.5
他项平均收入总数		9.1	8.9	14.7	5.8	8.8
每家平均收入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借入	借 贷	74.1	49.2	89.3	—	70.1
	当 物	25.9	50.8	10.7	—	29.9
平均每家借当收入总数		100	100	100	—	100

①女家主在内

第十九表表示每家平均收入的来源与款额。表之上部是表明自家中人口之工资及营业的平均收入，表之中部是表明其他各项的平均收入，表之下部是表明借贷与当物的平均总数。表之上半为平均款额，表之下半为各种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百分数。如此不但可以比较各组每家的收入款额，还可以比较各种款额所占的百分比。

100家每家平均收入总数为180.82元，即以此为百分总数。总收入中工资及营业的收入款额为164.83元，占91.2%。工资及营业收入中以家主的收入为最多，计116.6元，占64.5%；子之收入次之，计25.92元，占14.3%；妻之收入为8.07元，占4.5%；女为2.29元，占1.3%；其他人口为11.95元，占6.6%。

家主之收入与家庭之收入总数甚有关系。100元以下之收入组的家主平均全年收入为47.27元，300元及以上之收入组增至323.34元。第一组内有收入之家主计25人，每人平均收入为64元；第二组内有收入之家主计36人，平均每人收入为111元；第三组有收入之家主计12人，平均收入为157元；第四组内有收入之家主计12人，平均收入为382元。各组家主赚钱的能力随组增高，第四组内家主的平均收入为第一组家主的平均收入的6倍。

每家子之平均收入亦随组之次序增高，第一组为12.33元，为第四组之88.46元的七分之一。每子平均赚钱的能力亦随组增高。第一组中有子之收入者计8家9子，平均每子47元；第二组中亦有8家9子，但每子之平均收入为57元；第三组中计3家5子，每子之平均收入竟至102元；第四组内计4家11子，每子平均收入为105元。这样看来总收入多的家庭内赚钱的子数也随着增多。

四组内皆有妻之收入。第一组内有妻之收入者5人，平均每妻之全年收入为25元；第二组内6人，平均每妻之收入为27元；第三组内5人，每妻65元；第四组内2人，每妻96元。妻之赚钱的能力亦随组增高。但按各组中一切家数的比例看来，第三组做工的妻较他组为多，故组中每家由妻之收入的总平均为23.31元，



亦较他组为多。

有女之收入者共4家，各组均占1家。第一组中女之收入为14.6元，第二组为68元，第三组为81元，第四组为64.4元。

第一组内有其他人口之收入者计1家1人，第二组内计5家7人，第三组内计1家2人，第四组内计3家8人。每家自其他人口的平均收入亦随组之次序增高。

以上五类人口之收入大半皆随组之次序而递增，故工资及营业之平均收入总数亦有同样的趋势。第一组之每家平均收入为64.64元，几等于第二组收入的二分之一，第三组收入的三分之一，第四组收入的七分之一。这一方面是因为收入多之家庭人口的赚钱能力高，也是由于家庭的人口多。

关于其他收入每家平均总数为15.97元，占一切收入总数的8.8%。其他收入中以亲友之资助为最多，每家平均7.06元；利息次之，每家3.69元；房租又次之为2.43元；其余田园、周济与卖物等项均不足1元。

有田园之收入者共计5家。第一组有1家，收入为7.5元；第二组有3家，收入共计52.4元；第四组有1家，收入为33元。

房租之收入各组均有，第一组有3家，共计25.8元；第二组有4家，共计133.2元；第三组有1家，计29.5元；第四组有两家，共计54.4元。

有利息收入者仅3家，除第三组外各组均有1家。第一组内1家之利息收入为3.2元，第二组之1家为66元，第四组为300元。

除第四组收入较多之家庭外，各组均有资助一项。第一组内有4家，共计37.8元；第二组内3家，共计217元；第三组内3家，共计451.2元。由此看来亲友之资助款额亦随组之次序而递增。

受周济之家数自然是随组之次序而递减。第一组内得救济者有11家，约占本组一切家数的三分之一，共计赈款47.3元；第二组有9家，占本组家数的四分之一，赈款为28.4元；第三组仅1家，得12.3元；第四组无须周济之家庭。

因一时日用不足，曾卖家中旧物者只在第一组内有4家，共值97.8元。

有许多家庭的收入不抵支出，又素无积蓄，故赖借贷或当物补足。第一组内借贷者多至26家，占本组家数的四分之三，借入款额达743.9元；第二组有12家，约占本组家数三分之一，借款达271元；第三组有6家，几占本组家数之半<sup>①</sup>。（第一组）当款达260.5元；第二组有13家，占本组家数三分之一，当额达279.8元；第三组有两家，占本组家数七分之一，当额达42元；第四组无当物者。

若按调查之100家计算，则每家之平均借当总数为19.49元，其中借贷为13.67元，占70.1%，当物为5.82元，占29.9%。

---

<sup>①</sup> 编者按：原稿此处遗漏了第三组借款额和第一组当物家数。编者根据第十九表数据和前后文字，补入括号内文字。

## 第四章 家庭的生活状况与支出

### 第一节 食品

(一) 米面 20年前北京附近四郊的居民多吃老米，即仓内贮藏后粳出的白米。八旗的俸米停止发给后，老米亦不久绝迹，又因挂甲屯住户的经济状况不如从前的富裕，村民于是渐用粗粮。现在普通人家最常用之米面以玉米面占大多数，每斤价约5分3厘左右。玉米面的吃法有三种，即蒸窝头、贴饼子与烙糊饼是也。玉米渣为玉米之黄硬部分，用以熬粥。其次常用者为小米，每斤在7分左右，多用以熬粥，亦有掺白米少许用以做米饭者，谓之二米饭。此外有各种豆类，每斤黄豆或青豆之价约6分4厘，绿豆或小豆5分5厘。村民亦常用荞麦面，每斤约7分左右，多用以做面条汤。也有时用高粱，多半熬粥用，亦有做米饭者。本地虽产白米，但因米价颇昂且易消化，不若粗粮饱的时间耐久，故贫户不喜用白米。白面固为人人好吃之食品，但价钱较他种米面为高，每斤伏地面约为8分，机器面约1角，村中只有少数人家常吃白面。调查时亦曾问及每家全年内用白面与白米的次数，100家中全年吃白面在5次以下者约占半数，除年节外，平日几乎完全不见白面，竟有仅在新年吃一次者。吃5次至9次者占15%，10至49次者占四分之一，50次以上者占十分之一，每日吃得起白面者共计5家。100家中全年吃白米未及5次者有四分之三，5至9次及10至49次者各占十分之一，50次以上者仅有4家，平均每日可吃一餐白米者只有1家。从吃白面和白米的次数即可看出挂甲屯居民生活的艰难。据村民说，每家每日吃两餐，每壮年男子每日约吃米面1斤半，女子约吃1斤2两。

100家中全年米面费未及50元者几占四分之一，50至99元者几占半数，100至149元者占五分之一，超过150元者不及十分之一。平均每家米面费为88元，占每家全年平均食品费总数105元的84%。兹按50元组将每家全年米面费列表如下。

第二十表 100家每家全年米面费

米面费	\$ 50 以下	50~99.9	100~149.9	150~199.9	200~249.9	250~299.9
家数	23	48	20	4	2	3

(二) 菜蔬 米面外其次最多用的食品为菜蔬。本村最常用者为数种咸菜，其中以腌萝卜、腌水咯哒与腌咯哒缨占大多数，三种之价格按上列之次序为5分、6分与4分。此外腌白菜、腌茄子、腌辣椒与各种酱菜亦有用者，但用的数量不多，次数亦少。此外全年常用者有葱，每斤约3分，豆类中有黄豆芽每斤2分7厘，绿豆芽每斤1分5厘，青豆嘴每斤3分，豆腐每斤3分。冬季最常用之青菜为白菜，每斤在1分3厘左右。白薯亦为冬季主要的食品，因其价格便宜，每斤约2分左

右，且能代替米面的功用，故贫民多喜购食。春季最常用者为菠菜，每斤贱时约两三分，韭菜每斤贱时为4分。夏秋两季则有多种青菜，如黄瓜、茄子、南瓜、菜瓜等。

100家中全年菜蔬费未滿5元者约占三分之一，5至14元者约占五分之二，15元以上者占五分之一，未有超过50元者。每家平均全年菜蔬费为10.8元，占一切食品费的10%，每月合9角，每日3分。兹按5元组将每家全年菜蔬费列下。

第二十一表 100家每家全年菜蔬费

菜蔬费	\$5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34.9	35~39.9	45~49.9
家数	36	21	21	9	5	2	2	3	1

(三) 调和 100家全年调和费共计526元，占一切食品费5%，平均每家全年5.26元，每月合4角4分，每日仅合1分4厘。全年调和费未滿5元者几占家数之半（见第二十二表），5至7.5元者占四分之一，7.5元以上者仅占六分之一。调和费中以香油为最多，占64%，每斤价约3角；盐次之，占31%，每斤价约8分；其余之调味物有酱、醋、糖等共占5%。

第二十二表 100家每家全年调和费

调和费	\$2.5以下	2.5~4.99	5.0~7.49	7.5~9.99	10.0~12.49	12.5~14.99	15.0~17.49
家数	18	40	25	4	7	4	2

(四) 肉类 本村普通所用之肉类为羊肉与猪肉，每斤价格均在3角左右。大多数的家庭只在新年、端阳与中秋两节购用肉食，亦有全年中只在新年吃一次肉者。此外吃得起肉者100家中不过有13家（见第二十三表），数量与用费亦甚少。于此可见村民生活程度的低微。

第二十三表 100家每家年节外全年肉类费

内类费	无	\$1.0以下	2.0	4.0	5.0	7.0	12.0	18.0	19.0
家数	87	3	2	1	3	1	1	1	1

(五) 其他食品 除以上的食品费外，尚有其他食品费，平均每家全年共计8角，其中鸡蛋费约占半数。此外为水果费，平均每家全年约4角，所吃者在夏季为本地所产之荸荠与藕，冬季为柿子与黑枣，吃得起他种水果者甚少。

(六) 一切食品费 平均每家全年一切食品费为105.4元。全年不满100元者超过家数之半。兹按25元组将每家全年食品费列表如下。

第二十四表 100家每家全年一切食品费

一切食品费	\$25~49.9	50~74.9	75~99.9	100~124.9	
家数	16	19	23	14	
一切食品费	125~149.9	150~174.0	175~199.9	200~224.9	
家数	11	7	2	2	
一切食品费	225~249.9	250~274.9	275~299.9	300~324.9	325~349.9
家数	2	1	1	1	1

## 第二节 衣服

100家中在调查之一年内有衣服费者（被褥费在内）计95家，共计1262元，平均每家全年13.28元。不满10元衣服费之家庭占过半数（二十五表），10元以上与20元以下者约占四分之一，20至50元者约占十分之一，50元以上者仅有3家。

有男子衣服费者计84家，共计全年748元，占一切衣服费的69%，平均每家8.9元。全年不满5元之家数超过100家的三分之一，不满10元者几占三分之二，超过10元者仅占五分之一，超过30元者仅有4家。

有女子衣服费者计92家，共计428元，占一切衣服费的34%，平均每家4.66元，较每家之平均男子衣服费少4.24元。全年不满5元者超过家数之半，不满10元者超过四分之三，未有在25元以上者。

在调查之一年内100家中有被褥费者有23家，共计86元，平均每家3.74元。全年被褥费未有超过10元者。

第二十五表 100家每家全年衣服费

衣服费		无	\$5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家 数	男	16	37	26	8	5	2	2	
	女	8	59	18	10	3	2	—	
	被褥	77	14	9	—	—	—	—	
	共计	5	28	30	12	12	2	3	
衣服费		30~34.9	35~39.9	40~44.9	45~49.9	50~54.9	85	100	120
家 数	男	1	1	—	—	—	1	1	—
	女	—	—	—	—	—	—	—	—
	被褥	—	—	—	—	—	—	—	—
	共计	1	1	2	1	1	—	1	1

本村最常用之衣料为粗洋布，每尺约1角2分，一身单裤褂须用13尺，一身夹衣须加倍，棉衣再添棉花1斤半，每斤棉价6角。较富之家庭多用市布，每尺约1角4分。一身单衣若无替换至多可穿1年，夹衣可用5年，棉衣可用2年。村人之鞋袜皆为家中妇女做成。男子每年须穿鞋四双，每双之布料价约4角，须穿袜子三双，每双价约4角。有不少村民无力购制新衣，多在海甸或北京买旧衣旧鞋。本村普通人家之被褥能用10年之久，且有不少已用20年者。每一普通新被价约8元，一新褥价约4元。

## 第三节 住房

调查之100家中，住自己房者计24家，租房住者71家，住亲友之房屋而免付房租者5家。

本村出租之房屋多为早年富户遗留之旧房。每间屋之长多在10与12尺之间，

且有至 16 尺者；屋之宽多在 8 与 10 尺之间，亦有至 13 尺者；屋之高自平地起至大柁多在 10 至 12 尺之间，亦有至 15 尺者。

村中房屋约分四类。最好者为瓦顶，其次为瓦与石灰掺半，再次为完全灰顶，最劣者为土顶。100 家中住瓦房者有 45 家，住瓦灰掺半者 12 家，住灰房者 9 家，住土房者 24 家。

除两家外，98 家皆有院墙，有砖墙者占 39 家，石墙 27 家，土墙 23 家，秫秸篱笆 7 家，芦苇篱笆两家。

100 家共有住房 246 间，平均每家 2.46 间。住一或两间屋者有 59 家，3 或 4 间者 34 家，住 5 或 6 间者 4 家，7 或 8 间者两家，住 10 间者 1 家。

每间普通之房租每月约 3 角，较好者约 4 角。租房住之 71 家的全年房租总数为 721 元，平均每家为 10.15 元，每月每家平均合 8 角 5 分，每间平均房租约 3 角 4 分。全年房租在 5 元以下者计 26 家，约占总家数的五分之二（见第二十六表），10 元以下者占五分之三，10 至 20 元者超过四分之一，20 元以上者仅占七分之一。

第二十六表 71 家每家全年之房租

房租	\$5 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34.9	35~39.9
家数	26	16	12	7	6	—	3	1

#### 第四节 燃料

本村所用做饭与暖屋之燃料以煤球占大多数。煤球系以二成极细之煤末与一成带黏性之黄土，用水调和，再用筛摇成直径 1 寸大小的圆球，在日光下晒干后即可升火。每 10 斤价约 6 分。普通人家在夏季每日需煤球 6 斤左右，在冬季每日需 10 斤左右，故全年用费约须 15 元。煤球外兼用木柴或禾秆等。普通家庭的妇女除家中日常工作外，多出外拾取柴草，省去家中一部分的煤柴费，且有终年不买煤柴，专靠拾取者。

100 家中无煤柴费者有 19 家，其中有不少的家庭烧编席遗剩的芦苇。有煤柴费者有 81 家，全年共计 1087.62 元，平均每家 13.43 元。全年燃料费在 15 元以下者超过家数之半（见第二十七表），皆系家中有拾柴者，其余 33 家多为完全买煤柴者。

第二十七表 100 家每家全年煤柴费

煤柴费	无	\$5 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 以上
家数	19	12	18	18	20	8	4	1

本村灯火皆用煤油。在夏季昼长夜短，许多贫家不用灯火，只在冬季天短时每晚用油少许，每月少者约用 1 斤，多者约用 2 斤，每斤价约 8 分。普通人家在暖季每月约用 1 斤，在冷季每月约用 3 斤。

100 家全年煤油费共计 217 元，平均每家约 2 元。全年在 1 元以下之家数几占四分之一（见第二十八表），2 元以下者超过家数之半，3 元以下者占五分之四。

第二十八表 100家每家全年煤油费

煤油费	\$1以下	1~1.9	2~2.9	3~3.9	4~4.9	5~5.9	6~6.9	7~7.9	8以上
家数	24	32	24	8	5	2	2	1	2

100家全年一切燃料费共计1304.68元，每家平均约13元。在10元以下之家数约占五分之二（见第二十九表），20元以下者约占五分之四。若将拾柴估价算入燃料费内，则每家平均之燃料费约须增加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表 100家每家全年一切燃料费

一切燃料费	\$5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34.9	40以上
家数	21	20	17	20	12	8	1	1

### 第五节 杂 费

除以上四项主要费用外，尚有各种杂费，兹将其甚普通者分类说明。

水本为日用必需之物，但本村住户皆自行从井中取水，故无此项用费。

（一）用具 100家中在调查之一年内曾添家中用具者有33家，共计54.1元，平均每家1.64元。在1元以下及1至1.9元者各有14家，2至5元者有4家，超过5元者仅1家。关于未有用具费之67家，未必每家绝对的没有是项费用，可是即或有亦必极少，因此在询问时竟想不起有何用具费，故虽或遗漏亦没大关系。关于调查其他各项杂费时亦有同样的情形。

（二）嗜好喝茶、吸烟与饮酒 嗜好费中最普通者为喝茶，但100家中平日喝不起茶者竟占三分之一（见第三十表）。有茶叶支出者有66家，全年共计158元，平均每家约2.4元。大多数家庭的全年茶叶费皆在2元以下，未有超过10元者。

第三十表 100家每家全年茶叶费

茶叶费	无	\$1以下	1~1.9	2~2.9	3~3.9	4~4.9	5~5.9	6~6.9	7~7.9	8~8.9	9~9.9
家数	34	14	25	7	13	3	—	2	1	—	1

吸烟的嗜好虽不如喝茶的普通，但用费却比茶叶为多。100家中有吸烟费者计53家，全年费用总数为376元，平均每家约7元。全年烟费在5元以下之家数约占五分之三（见第三十一表），最多者为35元。

第三十一表 100家每家全年吸烟费

吸烟费	无	\$5	5~9.9	10~14.9	15~19.9	35
家数	47	31	7	12	2	1

100家中吸烟人数共计77人，内有男子51人，女子26人。77人中吸土制烟叶者42人，吸纸烟者34人，吸鸦片烟者1人。吸烟之家数中1家只有1人吸烟者占五分之三，有2人吸烟之家数占四分之一，超过两口者只有4家，最多者为6口。

普通之叶子烟每斤价约6角。常用纸烟之牌号为大婴孩、地图、佛手、大杏等。每盒10支，价约3分。

100 家中有饮酒费者只 13 家，全年共计 109 元，平均每家约合 8.4 元。全年在 5 元以下及 5 至 9.9 元者各有 5 家，10 元以上者 3 家。饮酒者共计 14 人，皆为男子。最常饮者为烧酒，每斤价约 2 角 5 分。

100 家中有以上三种嗜好或其中二种或一种者共计 85 家，全年费用总数为 643 元，其中烟费占 59%，茶叶占 24%，酒费占 17%。全年嗜好费不满 5 元者超过家数之半（见第三十二表），不满 15 元者约占十分之九。

第三十二表 100 家每家全年嗜好费

嗜好费	无	\$ 5 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34.9	35 以上
家数	15	47	17	11	3	2	1	3	1

(三) 卫生 村民因经济不足又多半无卫生知识，故缺乏清洁之习惯。即以刷牙而论，有是项习惯者恐不到三分之一，且有终年连胰皂亦不用者。男子在夏日多在河内沐浴，上澡堂者甚少，即去亦不过一月两三次。女子从未有正式的沐浴。衣服亦多在附近河旁石上用棍砸洗，只在冬季不得已时稍用胰皂洗洁。故村人的卫生费甚少。

100 家中有卫生费者共计 87 家，全年共计 75 元，平均每家合 8 角 6 分。全年不满 1 元之家庭约占三分之二（见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三表 100 家每家全年卫生费

卫生费	无	\$ 0.5 以下	0.5~0.9	1.0~1.4	1.5~1.9	2.0~2.4	2.5 以上
家数	13	38	19	13	7	7	3

(四) 年节 村民除极贫之家庭外，对于一年中之三大节日莫不尽力庆祝，最重要者为新年，中秋节与端午节次之。费用中之大部分为肉面等食物，其次为祭神之应用物品。100 家中拿不出过节费者计 5 家，其中有为亲友请到家中同过，或赠送肉面者。其余有过节费之 95 家全年共计 576 元，平均每家约 6 元。其中约四分之三为新年费，四分之一为其他节日费。年节费在 5 元以下之家庭几占半数（见第三十四表），在 20 元以上者有 5 家，最多者为 30 元。

第三十四表 100 家每家全年年节费

年节费	无	\$ 5 以下	5~5.9	10~14.9	15~19.9	20~24.9	25 以上
家数	5	45	16	27	2	4	1

(五) 宗教 村民以自称信佛者为最多，但同时亦信仰灶王、观音菩萨、财神、娘娘（即天后）等神，尤以灶王为最普通。信基督教者有 3 家，属回教者有 1 家，只尊崇孔子者有 1 家。除年节外大多数的家庭对于灶王、财神等在每月初一与十五两日内烧香数根或数股不等。据村民说，近年之烧香费大不如从前，非因虔心减少，实因生活艰难，不能办到。每家在清明节多半为祖先焚烧纸箔。100 家中有宗教费者计 71 家，全年共计 77 元，平均每家约 1 元，内有纸箔费三分之一。全年不满 1 元之家庭占大多数（见第三十五表）。

第三十五表 100家每家全年宗教费

宗教费	无	\$0.5元	0.5~0.9	1.0~1.4	1.5~1.9	2.0~2.4	2.5以上
家数	29	24	19	17	5	2	4

(六) 酬应 村人对亲友与邻人的婚丧等事皆有相当的酬应, 随家庭经济的能力而有不同。100家中有酬应费者计67家, 全年共计345元, 平均每家约5元。全年在1元以下之家庭几占六分之一, 3元以下者约占五分之三, 6元以下者约占六分之五, 10及10元以上者计11家, 约占六分之一(见第三十六表)。

第三十六表 100家每家全年酬应费

酬应费	无	\$1以下	1~1.9	2~2.9	3~3.9	4~4.9	5~5.9	10	15	35	36	40	50
家数	33	11	18	12	10	2	3	5	2	1	1	1	1

(七) 教育 本村有劝善戒烟酒会设立的裕善小学校, 对于贫家人学之儿童不收学费。100家中有儿童入学者计24家, 其中无教育费者8家, 此外16家之全年教育费共计97元, 平均每家约6元。全年不满2元、2至4元、6至7元与12至16元者各计4家。

(八) 婚丧 100家中在全年内有婚丧费者计4家, 共计费用197元, 平均每家49元。其中娶妻者1家用100元, 嫁女者1家用40元, 为子之丧事1家用15元, 为妻之丧事1家用42元。

(九) 其他杂费 除以上各项用费外, 100家中尚有其他用费者计56家, 全年共用509元, 平均每家约9元, 其中之五分之二为医药费, 但有是项用费者仅有16家, 且其中全年未满足5元者占三分之二, 大多数的村民是拿不起医药费的。其次为交通费, 占其他杂费总数的五分之一, 有是项用费者计13家, 全年未满足3元之家庭占大多数。再次为10家自有房屋的修理费, 占其他杂费总数的十分之一, 全年未满足2元者占家数之半。此外自有房屋之14家在调查之年内并无修理费。有庆贺生日费者14家, 普通每家全年约一两元, 其中1家曾用10元。妇女有胭脂粉等化妆费者计21家, 全年费用超过1元者只有3家, 最多者为3元。有生育费者计7家, 其中大多数全年不满1元, 最多者为6元。有娱乐费者只有4家, 皆为听戏, 其中全年未满足2元者3家, 10元者1家。

## 第六节 一切支出总论

100家庭平均每家全年支出总数为163.99元。自第三十八表可以看出平均每家五项主要用费的款额及每项内各种支出的平均款额, 也可以看出有各种用途之家数及其平均款额。用途中如米面菜蔬等类是每家日用必需品, 故其100家之平均款额与有此项用途家庭之平均款额完全相同。但大多数之用途并非100家皆有, 比如有教育费者不过16家, 平均每家用费6.07元, 若按100家计算则每家平均教育费得9角7分。至于有婚丧费者仅4家, 若按100家计算则每家平均得1.97元, 意义甚少, 不如4家平均之49.25元的意义较大。因此表中将此两种每家之平均用费



并列。

第三十七表 100 家庭平均每家全年各项支出细表

用 途	100 家每家平均用费	有此项用途之家庭	
		数目	每家平均用费
食 品	\$ 105.40	100	\$ 105.40
米 面	87.69	100	87.68
菜 蔬	10.81	100	10.81
调 和	5.26	100	5.26
肉	0.81	13	6.24
其 他	0.83	33	2.53
衣 服	12.62	95	13.28
男人衣服	7.48	84	8.90
女人衣服	4.28	92	4.66
被 褥	0.86	23	3.74
房 租	7.21	71	10.15
燃 料	13.05	100	13.05
柴 煤	10.88	81	13.43
煤 油	2.17	100	2.17
杂 项	25.72	100	25.72
器 具	0.54	33	1.64
茶 叶	1.58	66	2.39
吸 烟	3.76	53	7.09
饮 酒	1.09	13	8.38
卫 生	0.75	87	0.86
年 节	5.76	95	6.06
宗 教	0.77	71	1.08
酬 应	3.45	67	5.15
教 育	0.97	16	6.07
婚 丧	1.97	4	49.25
其 他	5.09	56	9.09
总 合	163.99	100	163.99

为比较的便利起见，亦照第三章第四节一切收入总论的办法，按各家收入款额的多寡分为四组。第三十八表约分为三部：上部列出各组之家数，每家平均人口数及等成年男子数；中部表明每组之五项主要支出用费及其总数；下部指明各组盈余或亏短之家数及款额。表之上半为家数、口数或各项款额；表之下半为上半各种数量的百分比。例如 100 元以下之第一组内平均每家用费总数为 93.17 元，即以此为

百分总数。其中平均每家食品费为 62.27 元，等于用费总数的 66.8%，衣服费为 5.08 元，等于用费总数的 5.5%，余可类推。

第三十八表 按收入组全年内 100 家庭每家五项主要支出之款额及百分比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及以上	总 合
家 数		34	39	14	13	100
平均每 家人口	人口数	2.76	3.28	4.14	5.53	3.52
	等成年男子数	2.10	2.52	3.13	4.56	2.73
平均每家 用费	食 品	\$ 62.27	94.07	153.38	200.46	105.40
	衣 服	\$ 5.08	8.97	21.07	34.19	12.62
	房 租	\$ 4.00	5.27	13.17	15.01	7.21
	燃 料	\$ 8.44	11.75	19.52	22.01	13.05
	杂 项	\$ 13.37	16.67	37.41	72.57	25.72
平均每家用费总数		\$ 93.17	136.73	244.55	344.24	163.99
盈余	家 数	10	22	7	12	51
	平均款额	\$ 10.88	30.36	34.07	186.49	63.79
亏短	家 数	24	17	7	1	49
	平均款额	\$ 34.81	22.87	45.13	19.12	32.31
平均每家盈余或亏短		- \$ 22.08	+ 7.15	- 5.53	+ 170.68	+ 16.70
百 分 比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及以上	总 合
家 数		34.0	39.0	14.0	13.0	100.0
平均每 家人口	人口数	—	—	—	—	—
	等成年男子数	—	—	—	—	—
平均每家 用费	食 品	66.8	68.8	62.7	58.2	64.3
	衣 服	5.5	6.6	8.6	9.9	7.7
	房 租	4.3	3.9	5.4	4.4	4.4
	燃 料	9.1	8.6	8.0	6.4	7.9
	杂 项	14.4	12.2	15.3	21.1	15.7
平均每家用费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盈余	家 数	29.4	56.4	50.0	92.3	51.0
	平均款额	—	—	—	—	—
亏短	家 数	70.6	43.6	50.0	7.7	49.0
	平均款额	—	—	—	—	—
平均每家盈余或亏短		—	—	—	—	—

第四栏中有“等成年男子”(adult-male-equivalent)，这个名辞在中国尚未通用，

这里须略加解释。我们每逢比较家庭状况的时候常感到一种困难，就是各家的大小不同，人口不一。同是5口之家，但两家内人口之年龄与性别未必相同。一个30余岁的壮年与一个不满3岁的小孩在各种用费上相差甚多，同年男女的一切用费也不能恰同。要免除这层困难，西国研究生活费的专家已经想出一个解决的方法，就是将一切人口合成一种单位。关于折合单位的计算法多数学者的意见不同，但多半是以一个成年的男子为单位，折合家中一切人口等于多少成年男子，因此叫做“等成年男子”。如恩格勒氏之单位折合方法是根据人体高度及重量的增加。拉司克氏则根据人身需用之食物的滋养料来制定等成年男子数的计算法。他以14岁及14岁以上的男子为成年男子单位，不满6岁之男女儿童等于一成年男子的50%，6至9岁之男女等于70%，10至13岁之男女等于83%，14岁及14岁以上之成年女子亦等于83%。此外尚有数种单位折合法，大半是根据人的食量，有的是估计的，有的是详细调查许多家庭消耗各类食物数量而定的。本篇所采用者为阿特瓦特计算法 (Atwater Scale)，根据1895和1896两年阿特瓦特和乌德氏在纽约研究食物的结果，后曾略加修正（见第三十九表）。例如有5口之家，夫之年龄为30岁，妻28岁，子8岁，女4岁，夫之母60岁。按第四十表折合则夫为1.00，妻为0.80，子为0.50，女为0.40，母为0.80，共计等成年男子为3.50人。此种计算法乃根据食物的消费。若施用于住房、衣服、燃料等项未必合适。但因在中国现在尚没有根据一切用费的计算法，故本篇比较各种支出时皆用阿氏计算法。

第三十九表 折合男女年龄等于等成年男子单位

年 龄	成人 (16 岁以上)	15~16	13~14	12	10~11	6~9	2~5	2 岁以下	
等成年男子数	男	1.00	0.90	0.80	0.70	0.60	0.50	0.40	0.30
	女	0.80	0.80	0.70	0.60	0.60	0.50	0.40	0.30

第三十八表内人口数皆系于家庭支出内有衣食用费者。100家之平均人口数为3.52，等成年男子数为2.73。各组人口的数目有随组增加的趋势，第四组平均每家人口数为5.53，较第一组之2.76口约多一倍，等成年男子数且超过一倍。从此可以推知家庭的进款愈多，人口亦随之增多。

100家平均每家全年各种用费以食品费为最多，计105.4元，占一切支出费64.3%；除杂费外燃料费次之，占7.9%；衣服费稍少于燃料费，占7.7%；房租最少，占4.4%。可注意者即各组内五项支出皆随组之次序递增。这一方面是因为收入递增，再一方面也是因为人口递增。各组内平均每家用费总数自然也是随组次增加的。

兹以每组平均每家用费总数为百分总数，试看各组内五项之百分比是多少。表内食品之百分比有随组递减的趋势。第一组为66.8%，第二组为68.8%，虽较第一组稍高，但所差极微，第三组与第四组则减至62.7%与58.2%。从此可知收入愈多则食品支出的百分比反愈少。这是因为富家的食品以外的用费较贫家为多，而贫家则以食品费为主要支出，其他用费极少，因此两类家庭食品费之百分比恰

相反。

衣服之百分比正与食品相反，随组之次序增加，从第一组 5.5 增至第四组 9.9。各组内房租之百分比无随组递增或递减的趋势，第一组之百分比与第四组之百分比为 4.3 与 4.4，极相近。燃料之百分比是随组之次序递减，自第一组 9.1% 减至第四组 6.4%。杂项之百分比有随组之次序而增高的趋势，前三组相差不多，第四组则显然增高。

在比较各组之百分比时第一与第二组之百分比往往与递增或递减之趋势稍有不符，如食品与杂费。这大约是因为第一组的正式收入虽较第二组为少，但借贷与当物的收入较第二组为多。第一组每家平均借入为 29.54 元（见前第十九表），第二组为 14.12 元。因此二组的生活程度相差不多。

关于杂项内之各种款额与其百分比另列于第四十表内。

第四十表 按收入组全年内 100 家每家杂项支出款额

收入组	家数	用具	嗜好	卫生	年节	宗教	酬应	杂费	特别	总计
\$ 100 以下	34	\$ 0.18	\$ 5.12	\$ 0.38	\$ 2.78	\$ 0.52	\$ 0.95	\$ 2.26	\$ 1.18	\$ 13.37
100~199	39	0.22	3.50	0.59	4.94	0.37	1.81	4.16	1.08	16.67
200~299	14	1.85	8.72	0.94	6.79	1.17	3.27	6.45	8.21	37.41
300 及以上	13	1.03	16.16	1.98	14.85	2.18	15.12	21.25	—	72.57
总 合	100	0.54	6.43	0.75	5.76	0.77	3.45	6.06	1.97	25.72

各组盈余家数之百分比亦随组之次序增高，由第一组 29.4% 增至第四组 92.3%。各组平均每家盈余之款额亦随组增高，由第一组 10.88 元增至第四组 186.49 元。反之，亏短家数之百分比当然有随组减少的倾向，由第一组 70.6% 减至第四组 7.7%。再按各组一切家数计算，则第一组平均每家亏短最多，为 22.08 元；第三组次之，为 5.53 元；第二组盈余 7.15 元；第四组盈余最多，为 170.68 元。

第三十八表与第四十表是按收入组比较平均全年每家的各项支出款项。第四十一表是按收入组比较平均全年每人的各项用费，再进一步比较平均全年每等成年男子的用费，如此尤能显出各组的生活程度。从此表即可看出家庭的收入愈多，则每人的各项生活费亦随之而增，尤其是食物、衣服与杂费。第一组平均每人之用费总数全年为 33.76 元，第二组增至 41.68 元，第三组增至 59.07 元，第四组增至 62.25 元。各组内平均等成年男子之用费亦有同样的趋势。

按四组内一切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全年用费为 46.59 元，每月为 3.88 元，每日为 1 角 3 分；平均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费为 60.07 元，每月 5 元，每日 1 角 7 分。

第四十一表 按收入组全年内 100 家平均每人及每等成年男子之用费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及以上	总 合
口 数		2.76	3.28	4.14	5.53	3.52
平均每人用费	食 品	\$ 22.56	28.68	37.05	36.25	29.94
	衣 服	\$ 1.84	2.73	5.09	6.18	3.59
	房 租	\$ 1.45	1.61	3.18	2.71	2.05
	燃 料	\$ 3.06	3.58	4.71	3.98	3.71
	杂 项	\$ 4.84	5.08	9.04	13.12	7.31
平均每人用费总数		\$ 33.76	41.68	59.07	62.25	46.59
等成年男子数		2.10	2.52	3.13	4.56	2.73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	食 品	\$ 29.65	37.33	49.00	43.96	38.61
	衣 服	\$ 2.42	3.56	6.73	7.50	4.62
	房 租	\$ 1.90	2.09	4.21	3.29	2.64
	燃 料	\$ 4.02	4.66	6.24	4.83	4.78
	杂 项	\$ 6.37	6.61	11.95	15.91	9.42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		\$ 44.37	54.26	78.13	75.49	60.07

附本村兵灾损失表 民国以来京郊一带曾受兵灾数次。挂甲屯村在民国 15 年 4 月国民军退出北京以后，曾遭某系军队之骚扰。100 家中受损失者计 46 家。兹将各家损失之数目列下：

第四十二表 46 家每家全年兵灾之损失

兵灾损失	家 数	兵灾损失	家 数
\$ 5 以下	20	35~39	1
5~9	7	40~44	2
10~14	6	45~49	—
15~19	1	50~54	2
20~24	3	55~59	—
25~29	—	60~64	2
30~34	1	300~	1

## 第五章 村民的其他状况

### 第一节 健康与卫生

(一) 居住 居住与人身健康之关系甚大。故本调查对于村民住屋之间数及内容颇为注意。从第四十三表即可看出各家住屋之间数与其全年收入之款额大有关系，即收入愈多则住屋之间数亦随之而增多。100元收入组中平均每家之屋数为1.94间，第二组增至2.03间，第三组增至2.71间，第四组增至4.84间，平均每家2.46间。平均每间之人口数在前三组中则相差不多，惟收入最多之第四组为1.14口或0.94等成年男子，较他组为少。

住3间以下之家数在第一组内为24家，占本组一切家数71%；第二组为28家，占本组一切家数72%；第三组为6家，占本组一切家数43%；第四组只1家，占本组一切家数8%。各组内住3或4间之家数与其本组一切家数之比例为：第一组约为三分之一，第二组四分之一，第三组二分之一，第四组二分之一。富裕家庭之住屋间数既多，全年之房租亦随之增多（参看第四章第三节）。

100家之卧室共计134间。每家有一间卧室者为最多，计71家；两间卧室者次之，计24家；3间者有5家。134间内每间住1人者占13间（见第四十四表）。

第四十三表 按收入组100家每家住房间数及平均全年房租

收入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及以上	总 合
家 数		34	39	14	13	100
平均每家人口		2.82	3.38	4.21	5.54	3.59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数		2.16	2.62	3.21	4.56	2.80
平均每家间数		1.94	2.03	2.71	4.84	2.46
平均每间人口	人 口	1.45	1.66	1.55	1.14	1.46
	等成年男子数	1.11	1.29	1.18	0.94	1.14
住3间以下之家数		24	28	6	1	59
住3间及4间之家数		10	10	8	6	34
住5间及6间之家数		—	1	—	3	4
住7间及8间之家数		—	—	—	2	2
住9间及10间之家数		—	—	—	1	1
平均全年房租	每 家	4.00	5.27	13.17	15.01	7.21
	每 人	1.42	1.56	3.13	2.71	2.01
	每等成年男子	1.86	2.01	4.11	3.29	2.58

住2人者为最多，占53间，为一切间数39.6%；住3人者次之，占41间，为30.6%；住4人者18间，5人者9间。若将本村每间卧室之人数与北京城内工人家

庭比较，则本村之住屋尚不甚拥挤，因北京城内大多数工人之家庭只租得起一间住屋。

第四十四表 134间卧室每间睡觉人数

每间人数		1	2	3	4	5	总 合
卧	间 数	13	53	41	18	9	134
室	百分比	9.7	39.6	39.6	13.4	6.7	100.0

100家中，屋中地面干者占66家，地面潮者占27家，地面甚湿者占7家。地面干者多属砖地，潮湿者多属土地。100家中，屋内地为土地者占77家，为砖地者23家。

各家房屋窗上之玻璃不但可以通过日光，有益卫生，且能由此看出居民进步的程度。大概说来，社会愈开通，窗上玻璃的面积亦愈大。蔽塞的社会少用，甚至于不用玻璃。100家中窗上有玻璃者共计74家。大多数家中窗上之玻璃面积不满3方尺（见第四十五表），5方尺以下者计8家。若与北京城内家庭窗上之玻璃比较，自然少些，但比距城较远或内地村中窗上的玻璃已经多了。

第四十五表 74家每家窗上玻璃之面积

窗上玻璃之面积（方尺）	家 数	窗上玻璃之面积（方尺）	家 数
1方尺以下	17	6.0~6.9	3
1.0~1.9	24	7.0~7.9	1
2.0~2.9	5	8.0~8.9	1
3.0~3.9	13	13.0~13.9	1
4.0~4.9	7	15.0~15.9	2
5.0~5.9	—		

100家中独居一院之家数约占三分之一，两家同住一院者占五分之一，其余每院内之住户皆在两家以上，有一院内住10家者。独院居住者多系自有房屋之家庭，同院住数家者多系租房住之家庭。本村家庭之院子尚属宽大，100家院子之平均长约50尺，宽约40尺。

（二）死亡与病症 本调查曾询问本村45岁以上之老妇43人，关于彼等一生所生育的子女数目。平均每老妇共生子女4.7人，男孩多于女孩。大约这个数目比实际的数目低一些，因他们多半不把小产、死胎或死去的极小的婴儿计算在内，再者其中也许有年青时即为寡妇者。此外又询问了97个出嫁的妇女，其中大多数为主妇，关于他们生育死亡及现存的子女数目。据他们的回答共生了326个子女，其中死去了132个，现存194个。亡故的132个子女中在不满1岁死去者计44人，占三分之一；在1岁以上及不满两岁死去者39人，亦几占三分之一；两岁以上及不满3岁者占八分之一；不满10岁死去者共计119人，约占90%。从这样简单的调查里自然看不出真确的死亡率来，不过也可以藉此发现死去儿童的数目很多，尤其是极小的儿童。

调查者也曾问及这些儿童死去的原因。可是这些家庭在儿童病时多半请不起医生，故关于儿童所得的病也说不清楚。但从他们不明的答案中也能看出大概的情形。132人中说是得痲病（大概包括身体虚弱等症）死的计35人，由出天花死的23人，由于惊疯者23人，以上共计81人，约占死亡总数的三分之二。小孩因惊吓致病而死者（他们说是吓掉了魂）7人，因衣食不足及出疹子而死者各计5人，因生疮、疟疾、痢疾及当兵阵亡者各占3人，此外致死之原因为伤寒、噎死、饿死、落入冰窟窿及各种流行症。

近年来村民已知道为儿童种牛痘的重要，但仍有不少未种者。在14岁以下之97个儿童中，种过牛痘者71人，未种者26人。

村民染目疾者甚多，有瞎子3人，聋子1人，未发现痴子、癫狂或四肢残缺者。

## 第二节 教育与知识

（一）教育 本村理善劝戒烟酒总会设立的裕善小学校约有男生70人，李氏私塾有男生10余人，培德女子学校约有女生30人。三校中的学生亦有自邻村而来的儿童。100家中入学者共计38人，内男生23人，女生15人。彼等入学之年数大多数在5年以下（见第四十六表）。关于学生之年龄见第四十七表。

第四十六表 学生入学之年数

入学年数		1年以下	1	2	3	4	6	7	8	9	15	总 合
学 生	男	1	6	5	3	2	3	1	1	1	—	23
	女	2	2	3	4	1	1	1	—	—	1	15
共		3	8	8	7	3	4	2	1	1	1	38

第四十七表 学生之年龄

年 龄		6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22	26	总 合
学 生 数 目	男	2	2	1	8	1	4	1	1	2	1	—	—	23
	女	—	1	—	—	3	3	1	4	—	1	1	1	15
	共	2	3	1	8	4	7	2	5	2	2	1	1	38

100家之406人口中，入过学校者计85人，其中入学年数未满4年者占过半数（见第四十八表），在10年以上者计4人。

第四十八表 85人入学年数

入学年数	1年以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0年以上
人 数	3	8	22	14	12	8	6	3	2	1	2	4

（二）知识 关于村人的知识从几个问题的各种答案可以稍微看出来。

问：“现在大总统是谁？” 在调查的三个月内中国并无大总统，正当张作霖在北京自称为安国军总司令，顾维钧与杜锡珪前后为国务总理的时候。100家中回答对了的，就是回答没总统者，只有8人，回答不知道者91人，回答王世珍为总统



者1人。按挂甲屯村距京极近，尚且有这样多的人不知道中国有无总统，岂非笑话。距大城较远乡村人民的知识可想而知了。

问：“现在管理中国的是谁？” 回答张作霖者计10人，回答北京张作霖而南方为蒋介石者1人，回答顾维钧者1人，回答杜锡珪者1人，回答兵，有兵的人及没有准人者各占1人。以上的回答总算不坏，尤以末3个答案为有趣。其余的84家都回答不知道。

问：“本县的县知事是谁？” 回答不知道者竟占96家，甚至于回答没有者4家。这大约是因为村中的事情多半归北郊警察署治理，与宛平县署不常发生关系，也是因为近来县长常常调动的缘故，可是他们连近几年内任何县长的名字也说不出。

问：“民国是甚么意思？” 回答人民平等者5家，回答没皇上者4家，回答以民为主者3家，回答采取民意者1家，回答人民受苦者1家。此外86家的答案是不知道。

问：“民国好，还是有皇上好呢？” 回答民国好者占五分之一而强，回答有皇上好者占四分之一，回答一样者占三分之一而强，回答不知哪种好者约占六分之一。想读者对于这些村民的回答一定发生很大的感想吧。我想值得把他们的答案列出表来。

第四十九表 100家对于民主与君主制度的比较

民国好	皇上好	一样	不知哪种好
23	25	36	16

问：“为子女打算将来作何种职业？” 有儿童之71家中，回答打算将来令男孩作粗工早早进钱者有20家，打算学3年手艺者19家，打算学3年买卖者11家，打算入军界者8家，打算入教育界者7家，打算在铁路上作事者3家，打算先读书然后再说者3家。至于每家对于女孩之将来并无计划，不过长大后找个相当的婆家就是了。

### 第三节 风俗与习惯

(一) 婚礼 关于订婚与结婚的用费，自然因贫富家庭之不同而有差别，在本村普通约须200元左右。兹将本村订婚及结婚之手续及其用费略述于下。

现在说亲多半由亲友提议，少有用媒婆者。男女两家有意之后即先交换门户帖，谓之过帖，上写两家的姓名、籍贯、三代名号等。若都满意再过八字帖，上写男女两人的生年月日时辰。然后请星命家推算是否与本人或两家之父母有妨克地方。如无妨碍，即可决定。这一步手续谓之合婚，费用约2角。后按卜者所择的吉日放小定。吉日须在双月份内，如二、四、六等月。放小定的费用包括黄白戒指各一个，白者为银制，价2角，黄者亦为银制而外包金一层，价约3角。此为必不可少者。此外有包金耳环一对，价5角；蒲包两个，一为价值1元之茶叶100包，一

为价值1元之大八件饽饽。后又请星命家择定放大定的日期，并备通书一份，将迎娶的日期写于龙凤帖上。卦礼钱约1元。关于放大定或通信礼，男家应预备四抬礼物。第一抬为带笼之鹅一只，价约1元5角；第二抬有酒10斤，价约2元；第三抬为穿戴的衣服首饰，衣服包括华丝葛棉袍一件价约10元，直贡呢小棉袄、棉裤一身约8元，华丝葛半大棉衣一件约7元，洋绉裙子一条约5元，直贡呢大夹袄一件约6元，洋布小夹袄、夹裤一身约6元，大布衫一件约3元，爱国布单衣、单裤一身约4元。首饰包括一对包金黄镯子约6元，一对银白镯子约4元，一对包金黄戒指6角，一对银白戒指4角，一对包金黄耳环5角，一对银白耳环3角，梳头用的包金横簪及竖簪各一个约2元，耳挖及捶针各1个约1元；第4抬为32盘食品放于木盒内，其中包括龙凤饼、山药、藕、喜果、花生、枣、柿子、苹果、白面、切面、猪肉、羊肉、茶叶等物，约须10元。自轿子铺雇抬夫8人及1头目，工资10元。通信后两月即迎娶之期。雇轿子一顶，轿夫8名及头目2名，鼓手20名，锣9对，执事人夫20名，以上共须30元。新郎及娶亲太太用的两辆轿车约2元。席棚一座须5元。厨役5名及茶房2名须7元。10桌酒席，每桌3元，共计30元。裱糊房屋须3元。以上总计费用约170元左右。此外新郎之衣服、被褥等物多半亦须临时赶制。若在冬季至少须有灰布大棉袍一件价约5元，次等缎子或呢马褂一件约6元，小棉袄、棉裤一身约5元，鞋一双约2元，袜子1双约3角，帽子一顶约1元，花洋布被褥及枕头一份约8元，共计27元。若在夏季也省不许多。此外杂费至少亦须5元。因此男家至少须筹备200元左右，才能举行婚事。

据村人的意见，以上的办法是最低限度的体面办法。若不过200元的费用则为将就的办法。例如放小定时可只用戒指两枚，放大定时只用鹅酒两抬。衣服只有大棉袍一件及小棉裤一两身。首饰只用银镯一对、耳环一对及横竖簪等。迎娶时只雇轿夫及鼓手。如此可减至100元左右。10余年前村人大半都按最低的体面办法。近几年来用200元以下的也很常见，甚至有不预备酒席宴客而费用尚不到100元者。

以上是关于结婚的出款方面。至于收入的方面有亲友送的份礼。按本村普通家庭祝贺的亲友约计50人，其中少有送1元以上份礼者。送1元者大约在5人左右，送5角约有10人，其余多半自1角起至两三角不等，最普通者为铜元50枚，约合1角3分。且有不少虽出一份份礼而夫妇同来，甚至全家都来坐席者。故收入共计不满15元，而酒席费则不止超过一倍。据村人云，此种各家往来份礼之款额已成习惯上的定例。比如张王两家来往的份礼向来是五吊（铜元50枚）、李赵向来6吊，很不容易改变。村人谓之某家对于某家有5吊钱的交情或5吊钱的来往。再者乡民虽贫但亦很重面子，遇亲友近邻等有婚丧事时无不亲来应酬。稍富之家亦不向贫家出大份礼，恐一旦自己有事贫家无力送相等的份礼，反致难以为情。此亦乡间份礼很轻的一个原因。

关于女家的费用较男家少些。在女出嫁前一日须送嫁妆，最低的限度为八抬，其中物品为木箱两对6元，盆景一对3元，帽镜一个2元5角，镜支一个2元，茶

叶罐一对1元5角，铅蜡千一对1元5角，脸盆与手巾1元，磁果盘一个1元，此外价在1元以下者有茶壶、茶碗、粉缸、搥头缸、头油瓶、胰皂盒等零星物品，约须4元，合计嫁妆费在20元左右。本村宽裕的人家亦有送12抬或16抬者，但已不多见。近年以来多有送不起八抬者，仅备木箱及常用之物几件雇人扛至男家，亦不用抬。女家若亦预备酒席，俗谓办事，则费用与男家的酒席费不相上下。

贫穷之女家往往要求男家现洋若干元为彩礼钱，自20至100元以上不等。大半长得好的女子索彩礼钱较多。村人亦看为不是体面的事，故除贫家外少有这种要求。但贫家多半没有供给嫁妆及办喜事的能力，这项彩礼钱很能解除这层困难。若男家有拿出彩礼的能力，并不一定是不合适的习惯。若女家要求彩礼过重，且不用在出嫁的女子身上，则不免有类似卖女的性质。

孀妇再嫁的婚礼甚为简单，只用喜轿一顶，在夜间迎娶过门，少有办事者，故费用不过20元左右。本村之孀妇除极贫外少有改嫁者。本村不但不赞成妇女再嫁，且看为是家门内不吉祥的事，甚至在孀妇出嫁的那一夜没有亲友肯留她在自己的房屋中上轿。若在本村找不着相当空房为上轿的所在，则须到村外野地上轿。据说那夜孀妇所站的地方连草也不能生长。

第五十表 挂甲屯60个主妇出嫁时娘家距本村之里数与甄家营之比较

距离里数	挂甲屯		甄家营	
	新妇数	百分比	新妇数	百分比
同村	15	25	22	10
10里以下	20	33	76	54
10~19	12	20	22	16
20及以上	13	22	19	14
总合	60	100	139	100

本调查曾问本村成婚之60个主妇关于他们出嫁时娘家距本村之里数。据他们的答案娘家亦住本村者占25%，距本村不满10里者占33%，10至19里者占20%，其余在20里以上。第五十表是将挂甲屯村与京兆武清县甄家营农村<sup>①</sup>两处关于娘家距夫家住居地之里数并列比较。

(二) 丧礼 本村普通丧事用费与婚事相差不多。人死时须备寿衣一份，男则包括长袍马褂等物，女则包括袄裙等物，约须14元。然后请阴阳先生开殃书，决定人殓出殡下葬等日期，约须4角。杨木棺材一口价约35元，搭席棚与棚内月台一座须5元5角，家伙座四份与灵前五供一份须4元。第三日请和尚7人唸经与扎天花座须5元5角。焚楼库纸镲等烧活费约2元。白孝布约5元。酒席及各种饮食费约须40元。出殡时须用杠夫16人，关于丧鼓、锣鼓、响器、幡伞等执事须用40

<sup>①</sup> J. Dickinson,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Life of a North China Village*, P.42,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1926.

人，约须 30 元。此外打坑、填坑、送殡白车等杂费约须 10 元。总计丧事费约须 150 元。

本村富裕家庭的老人，多半在未死以前早已预备棺木及丧事费用，以免临死时发生困难。但大多数的家庭不能早先预备，且无相当的积蓄。故遇有丧事时，有地者则将地或典或卖，甚至有将所有的几亩田完全卖出而毫不顾及将来生计者。无产者则须借贷。据村人云，凡关于丧事的用费亲友皆乐于出借。常有仅顾一时之体面，借贷发丧，致终身为债所累者。

(三) 其他习惯 本村缠足之陋俗至今尚未完全革除。已婚之 117 个妇女中天足者计 86 人，占 73%；缠足者 31 人，占 27%。未婚之 72 个女子中天足者计 68 人，缠足者 4 人。

本村虽距北京极近，但男子中带发辫者尚占十分之一。问及他们何以不剪去发辫，他们的回答是：“不当兵不必剪”，“剪或不剪没关系”，“省帽子”，“剪了不易谋事”，“没辫子不好看”和“带惯了”。

大概说来，本村人民之品行颇为端正。村中无妓女亦无娶妾的人家。有童养媳者两家。赌博行为除年节外甚为少见。村中无盗贼亦无乞丐。

## 第二部 黑山扈村马连洼村与东村 64 家 之社会的及经济的调查

### 第一章 人口与家庭

#### 第一节 调查的手续与范围

调查乡村的实在状况乃是一件很不容易办到的事，因为乡民的知识简单，易生疑惧。若进行的步骤稍有不慎即发生阻碍，即或勉强进行，亦易半途而废。关于一村事实的收集，最好由村民相信的本地人担任，或有本地的熟人认真帮忙。不然，多半不能得着良好的结果。在本调查工作尚未开始之时，即已特别注意进行之手续。恰好著者教授之社会调查班有张光禄女士，她的令尊及家眷新由北京移到距燕京大学西北 8 里的黑山扈村。民国 15 年 4 月间，国民军离京退守南口以后，某军队即在本村一带扰乱民宅，索要车马，强拉夫役。张宅曾帮助慈善团体，救济难民，因此深得本地居民的敬仰。社会调查班即趁此机会，由张女士家里的人介绍到各家详细的调查。在民国 15 年 11 月与 12 月两月内共调查了 21 家，占本村一切家数的十分之七。在 16 年夏季又蒙张宅之厚意，肯让研究生程抱信先生住在他们家里，调查附近村庄的家庭。又得本地警察的帮助，故调查工作没遇见很大的难处。至 6 月底止在马连洼村调查了 30 家，占本村家庭总数的九分之一；在东村调查了 13 家，占本村家数的四分之一；与黑山扈村的 21 家合计 64 家。

调查之三村皆属京兆宛平县，在北郊第三分署界内，西为金山口与望儿山，往北不远即昌平县界。黑山扈距北京城墙西北 23 里，距圆明园旧址西北 4 里，距万寿山北 5 里，全村共 29 家。马连洼距黑山扈东北 2 里，为前清养马之地，共有 276 家。本村东西长约 2 里，分为数段，似为数小村合成。东村距马连洼西北 1 里，共有 57 家。

关于调查的目的及进行时的情形，与调查挂甲屯村时大致相同。本地居民的知识较挂甲屯尤为缺乏，更不能明白调查的意义，若没有张宅和警察的帮忙，多半不能办到。所调查的家庭虽用撞遇法，但大致尚能代表本地一带家庭之生活。

#### 第二节 居民的种族与来源

三村向来即为汉人居住之村庄，而附近居住者多属旗人。村之东面为正黄旗、镶黄旗，再东为正白旗、镶白旗等营房；西南为圆明园；南为正红旗、镶红旗等营房，再南为颐和园；西面山坡上营房之炮台及敌楼等基址尚存。在三村调查之 64 家中只发现一家为旗人。据村中老人云，在 200 年前三村居民极少。康熙四十八年

圆明园建成以后，住户逐渐增加，多在园中及营房中当差或作小买卖，靠旗人吃饭。自70年前圆明园被焚毁后，村中居民大有变迁，大多数的老住户即移居别处。自宣统以来旗人渐失给养，三村之老住户又大受影响。他们作不惯劳力的苦工，逐渐搬到他处。至今70年前的老住户尚在本村居住者不到十分之一。但近30年来在京兆、直隶、山东等处屡有水旱兵灾，遂有很多的难民逃到三村落户，多以种地或往山中打石为业。在调查的64个家主中，生在本村者占49人，生在京兆其他地方者8人，生在直隶者6人，山东者1人。

### 第三节 家庭的大小与亲属关系

在三村调查之64家的人口总数为387人，平均每家约合6口，凡与家中无经济关系者未计算在内。64家中有7口者为最多，其次为6口，再次为5口（见第一表），有1农家多至17口。本会曾在北京城内调查了做手工业的500家庭，平均每家约5口，又调查200精巧工人的家庭，平均每家仅3口半人。从此可知乡村居民的家庭大于城市的家庭（参看本书第一部，第二章，第三节）。

第一表 64家每家人口之分配

每家人口数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5	17	总 合
家 数	3	8	9	10	11	12	4	1	1	1	2	1	1	64

每家内人口的亲属关系颇为复杂。64家中之夫妻及其子女共计247人，占387人口总数的63.8%；而其他人口总数为140，竟占36.2%之多，其中有25个儿妇，23个父母（见第二表）。三村尚通行中国旧有之大家庭制度（参看第一部，第二章，第三节）。

第二表 64家之人口关系

人 口	人 数	百 分 比			
男家主	64	16.5	侄 女	5	1.3
妻	53	13.7	嫂	5	1.3
子	77	19.9	父	3	0.8
女	53	13.7	弟 媳	3	0.8
其 他	140	36.2	兄	2	0.5
儿 妇	25	6.5	侄 媳	2	0.5
孙	23	5.9	婿	1	0.3
母	20	5.2	外甥女	1	0.3
弟	17	4.4	外 甥	1	0.3
孙 女	14	3.6	叔祖母	1	0.3
侄	9	2.3	孙 媳	1	0.3
妹	7	1.8	总 合	387	100.0

#### 第四节 人口的年龄与性别

调查的 64 家人口中有男子 197 人，女子 190 人，性比例为 103.7（见第三表），就是每 100 个女子当 103.7 个男子。5 岁以下之男孩多于女孩，而 5 至 14 岁之女孩多于男孩，15 至 24 之男孩又多于女孩。自 25 至 54 岁之壮年男女大致彼此相抵，男微多于女，而 54 以上之老妇多于老翁。因为调查的人口不多，不易下一定的结论。

第三表 64 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龄组	男女总数	百分比	男 数	女 数	男子与 100 女子之百分比
5 岁以下	45	11.6	27	18	150.0
5~14	71	18.3	31	40	77.5
15~24	75	19.4	44	31	141.9
25~34	60	15.5	31	29	106.9
35~44	55	14.2	28	27	103.7
45~54	33	8.5	17	16	106.3
55~64	34	8.8	12	22	54.5
65~74	11	2.8	5	6	83.3
75~77	3	0.8	2	1	200.0
总 合	387	100.0	197	190	103.7

387 人口中不满 15 岁之儿童共计 116 人，占 30%，内男女童各有 58 人，各占 15%；15 岁及以上之成人共计 271 人，占 70%，内有男子 139 人，占 36%，女子 132 人，占 34%。若按本村每家平均 6 口计算，则内有 1.8 儿童，4.2 成人；每家约计 1 男孩，1 女孩，2 成年男子及 2 成年女子。如此看来三村儿童的数目颇低。这恐怕是因为大多数人民的生活困难，儿童的衣食不足，又不知道讲求卫生，儿童的死亡率一定很高的缘故（参看第一部，第二章，第四节）。

本调查曾问了 53 个主妇，关于他们的生育、死亡及现存的子女数目。据彼等的回答，共生过子女 279 个，其中死亡 121 个，现存 158 个。去世的 121 个人中未 4 月死亡的极小婴儿计 26 个，未 6 月死亡之婴孩 47 个，未 5 岁死亡之儿童 103 个，5 岁以上及未 38 岁死去者计 18 人。也曾问及死去的原因，回答小孩因惊疯死者计 43 人，因出天花死的 23 人，因痲病死的 23 人，以上共计 99 人，因他种原因死去者计 22 人。虽然彼等所报告死的原因不十分清楚，但其中大部分的病症是能预防或治疗的。比如种牛痘就可避免出天花的危险，本是很容易做到的事，可是直到现在村民仍有不少未种牛痘的。在调查的 387 人口，中已种牛痘者计 361 人，未种尚有 26 人。

#### 第五节 结婚的年龄

本调查曾问了 90 个已婚的男子和 113 个已婚的妇女，关于彼等第一次结婚时

的年龄。90个男子的平均结婚年龄为20.7岁，19至21岁为最普通，占总数的33.3%；16至18岁次之，占24.4%；22至24岁又次之，占18.9%；最幼者为13岁，计2人（见第四表）。女子最普通的结婚年龄为17至19岁；其次为20至22岁；最幼者为15岁，有9人之多；平均结婚年龄为19.2岁，较男子低1.5岁（参看第一部，第二章，第五节）。

第四表 结婚年龄之分配

结婚年龄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2	33	总合
男子	2	1	3	7	11	4	12	8	10	2	6	9	5	0	6	2	1	1	90
子	6.7			24.4			33.3			18.9			12.2			4.4			100.0
女子	—	—	9	5	27	10	25	7	7	7	6	4	2	1	2	—	1	—	113
子	8.0			37.2			34.5			15.0			4.4			0.9			100.0

在58个已婚的男家主中，比妻子年龄大者占64%，平均约差5岁；与妻子同岁者占15%；比妻子小者占21%，平均约差3岁（见第五表）。58双夫妇结婚年龄的总平均差数为男长于女2.6岁。在挂甲屯村夫长于妇4.4岁。

第五表 夫妻年龄之关系

	夫长于妻											夫等于妻	妻长于夫					总合
年龄	16	12	9	8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数目	1	3	1	5	1	1	2	8	5	5	5	9	1	5	1	2	3	58
百分比	6.9		12.1			19.0			25.9			15.5	12.1			8.6		100.0

## 第六节 教育与知识

在29家的黑山扈村有天主教设立的小学校一处，学生共计63人，皆为男孩。在276家的马连洼村有小学校两处，男女生共计90人。在57家的东村有小学校一处，内男生50人，女生14人。在调查的64家中，家中至少有一人读过书者计38家，读过书者共计62人。64家中现在有儿童入学者计10家，学生共计16人，内有男生12人，女生4人。16个学生中属小学一年程度者2人，小学二年者13人，小学5年者1人。从第六表即可看出贫穷的家庭中读过书的人数及现在入学儿童数少于宽裕家庭中受教育的人数。全年收入在400元以下之54个家庭中，家中读过书者计28家，约占半数，识字者计39人，现在有儿童入学者只有5家，约占一切家数的十分之一，入学男女总数仅有5人。再看收入400元及以上的10家，每家皆有读过书的人，识字者计23人，现在有儿童入学者5家，占组内家数之半，入学男女儿童总数计11人，超过前四组内入学儿童总数的一倍。



第六表 按收入组 64 家读过书人数及入学儿童数

收入组	家数	读过书		儿童入 学家数	入学儿童数	
		家数	人数		男	女
\$ 100 以下	15	8	8	—	—	—
100~199	18	10	16	2	1	1
200~299	13	6	9	3	2	1
300~399	8	4	6	—	—	—
400 及以上	10	10	23	5	9	2
总 合	64	38	62	10	12	4

为要测验三村居民的知识，本调查曾向每家发出几个简单的问题。他们的答案很值得注意。

问：“现在中国的大总统是谁？”询问黑山扈的家庭时是在民国 15 年冬季，中国没有总统，正当段祺瑞为执政，北京在奉系势力范围之内；询问其他两村的家庭时是在民国 1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内，顾维钧为国务总理。回答中国没有总统者 9 家，回答段祺瑞为总统者 1 家，甚至有回答袁世凯为总统者 1 家，其余 53 家都是回答不知道。

问：“现在管理中国的是谁？”回答张作霖者 29 家，回答不知道者 34 家，回答没人管者 1 家。

问：“现在本县的县知事是谁？”回答不知道者 55 家，回答没有者 8 家，回答姓唐的 1 家（按唐某乃本县前几年的知事）。

问：“民国是甚么意思？”回答不知道民国的意思者 27 家，其余 37 家对于民国的解释见第七表。

第七表 64 家对于民国之解释

民国之意思	不 知	以民为主	没 皇 上	有 总 统	变 法
家 数	27	18	10	7	2

问：“民国好还是有皇上好？”64 家中回答有皇上好者竟有 41 家之多，占答案总数的三分之二；回答一样好者 15 家，约占四分之一；回答民国好者仅 8 家，占八分之一。

三村之婚丧风俗及居民的品行与挂甲屯村大致相同。缠足之陋俗尚未能完全革除。在 64 家之 190 女子中，天足之已婚妇女 63 人，天足之未婚女子 76 人，缠足之已婚妇女 48 人，缠足之未婚女子尚有 3 人。

男子带发辫者仍有不少。在 197 个男子中，不带发辫者计 154 人，占 78%，尚带发辫者 43 人，约占 22%。亦曾问及 29 个尚带发辫者关于他们不剪去的原因，兹将彼等的答案分类列表如下。

第八表 29个男子不剪发辫之原因

不剪原因	不出外谋事不必剪	有辫子易谋事	剪与不剪没关系	没辫子不好看	
人 数	9	6	5	3	
不剪原因	省帽子	怕头冷	邻人不剪	舍不得	惯了
人 数	2	1	1	1	1

## 第二章 家庭的产业与收入

### 第一节 田 产

调查之一带地方虽非完全的农村，但种田的家庭占大多数。64家中种地者共计39家，占61%。只种自己田者计22家，平均每家种26.9亩；自己无地而只租种别人田地者计11家，平均每家种12.1亩；种自己地兼租种别人田地者计6家，平均每家种40.7亩（见第九表）。39家共种田地969亩，平均每家约种25亩。普通每亩田地价约30元。

64家中自己有地者共计28家，共有地751.5亩，平均每家约27亩；租种者计17家，共租217.5亩。

第九表 39家农夫之种类及种地亩数

农 夫 种 类	家 数	亩 数	
		总 计	每家平均
只种自己地	22	591.5	26.9
只租种	11	133.5	12.1
种自己地兼租种	6	244.0	40.7
总 合	39	969.0	24.9

39家中种10亩以下者几占总家数的三分之一，种10至19亩者约占四分之一，种20至49亩者占三分之一，种50亩以上者约占十分之一，种地最多之1家为120亩（见第十表）。

第十表 39家每家种地亩数

种地亩数	10亩以下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120
家 数	12	10	4	3	6	1	1	1	1

每家所种之亩数本不算多，而这几十亩田地又往往分为数块。39家中1家种1块地者约占四分之一，种两块者约占三分之一，其余每家皆有地在两块以上，最多之1家有地8块（第十一表）。平均每家约有地3块。

第十一表 39家每家种地块数

块 数	1	2	3	4	5	7	8
家 数	10	12	7	5	3	1	1

每块田地之面积颇小，39家共种田105块，其中不满5亩之块数竟占30.5%，5至9亩之块数竟占32.4%，不满10亩之块数几占三分之二，超过30亩者只有1块计54亩（见第十二表）。平均每块约9亩。

第十二表 105 块田地每块之亩数

每块亩数	5 亩以下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 以上	总 合
块 数	32	34	15	11	9	3	1	105
百分比	30.5	32.4	14.4	10.5	8.6	2.9	1.0	100.0

## 第二节 房 产

64 家中有房产者 49 家，房屋共计 407 间，估计共值 16345 元；平均每家房屋约 8 间，房价约 334 元。49 家中房产不满 100 元之家数约占三分之一，不满 200 元者超过半数，房产最多之 1 家值 3 000 元（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49 家每家房屋价值

房价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499	500~599
家 数	17	11	6	5	3	—
房价组	600~699	700~799	800~899	900~999	2560	3 000
家 数	1	—	3	1	1	1

407 间内有瓦顶房屋 151 间，灰顶 45 间，土顶 211 间。旧老之房屋占大多数，新者甚少。平均每间瓦房的估价为 68 元，较新者约 160 元；平均每间灰房之估价为 30 元，较新者约 60 元；平均每间土房之估价为 23 元，较新者 50 元。

乡民除建瓦房须雇真正的瓦匠外，至于平常灰房与土房，自己与亲友或相好之邻人即能盖造，故除木料及砖灰等费用外，无须多费工资。

## 第三节 其他产业

64 家中有井之家数占五分之二，有大车或他种车者几占三分之一，有做活之牲口者占四分之一，有猪者占八分之一，有鸡者占五分之二。兹将有各种稍重要之用具或牲畜的家数及物数列表于下。

第十四表 64 家有下列各种物之家数及数目

物别	井	大车	轿车	手车	水车	马	骡	驴	牛	猪	鸡	狗	猫
家数	27	13	1	5	2	2	11	8	1	8	27	29	12
数目	29	14	1	5	2	3	22	8	2	11	183	36	13

从第十五表即可看出各组内有各种产业之家数与组内一切家数之比例有随收入组之次序递加的趋势。例如收入 100 元以下之第一组内共计 15 家，而有地者仅 1 家，有房者 9 家，有井者 2 家，有鸡与狗者各 3 家，有猫者仅 1 家，并无 1 家有车或牲口或猪。第二、第三、第四等组内则有各种产业之家数逐渐增加。再看收入最多之第五组内共计 10 家，而每家皆有田地与房屋，9 家有牲口与狗，8 家有井与车及鸡，7 家有猫，5 家有猪。

第十五表 按收入组有下列各种产业及牲畜之家数

收入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 以上	总 合
各组家数	15	18	13	8	10	64
有地者	1	3	7	7	10	28
有房者	9	13	10	7	10	49
有井者	2	6	6	5	8	27
有车者	—	2	5	3	8	18
有牲口者	—	—	4	3	9	16
有猪者	—	1	1	1	5	8
有鸡者	3	7	5	4	8	27
有狗者	3	7	6	4	9	29
有猫者	1	1	3	—	7	12

#### 第四节 职业与收入

64 家之 387 人口中，有职业者共计 201 人，内有男子 144 人，女子 57 人；无职业者共计 186 人，内男子 53 人，女子 133 人。在 14 岁以下有职业（或可谓有收入）之儿童计 9 人，内有男孩 3 人，女孩 6 人，其中除 1 女孩作洗衣工外，余皆为拾柴。

144 个男子之职业中，以种地为正业者为最多，计 54 人，占 38%，其中有种自己地之农夫 47 人，被雇为农工者 7 人。47 个农夫中有农工、打石、赶车等副业者 12 人，农工中有副业者 1 人。所谓正业者即全年收入最多之职业，凡副业之收入皆少于正业。种自己田之农夫若遇好年成，每亩可获利 10 元左右，亦即农夫在全年内一亩地所得的劳力工资。若租种别人田地，每亩须付租费 3 元，每亩全年只得 7 元左右的报酬。1 个农夫能照管 10 余亩田地。管饭之农工全年工资约 30 元，零工每日 1 角 5 分，农忙时每日增至 3 角。

有技能工人 4 个，占 3%。打石、赶车、听差等无技能工人共计 48 个，占 33%。打石工人乃在附近山上开凿石条，多作为房基或台阶之用。每日打石工资为 4 角 5 分，不供饭食，且全年内只有 6 个月工作。赶自己车拉运石头者，每日能赚 1 元。为别人赶车每月工资 3 元或 4 元，供给饭食。

靠做买卖吃饭者计 33 人，占 23%。铺主及店主每年收入自 200 元至 500 元。一个放债者每年竟得利息至 900 元之多。小贩每年约获利自 50 至 100 元。铺伙每年约得自 30 至 80 元，供给饭食。当兵者 5 人，占 3%。兹将男子各种正业及副业之人数列表于下。

第十六表 64家男子职业之分配

正业	人数	副业	人数				
农：				赶别人车	3	农 夫	2
农 夫	47	农 工	5	洋车夫	1		
		打 石	2	听 差	5		
		赶自己车	2	马 夫	1		
		赶他人车	1	拾 柴	5		
		赶 驴	1	商：			
		医 生	1	铺 主	4		
农 工	7	农 夫	1	店 主	3		
精工：				放 债	1	农 夫	1
厨 役	2			小 贩	1		
瓦 匠	1	农 夫	1	卖 菜	11	农 夫	1
毯 工	1					农 工	4
粗工：				铺 伙	9		
打 石	24	农 夫	6	学 徒	4		
		农 工	1	兵：	5		
赶自己车	9	农 夫	8		144		37

64家中拾柴之女子计54人，供给家中一部分或一切做饭及烧炕的燃料。普通1人全年所拾之柴草值10元左右，有至25元者，故可算为一种职业。所拾柴草的估价算入家庭全年收入款额内。女子作洗衣工者2人，为仆役者1人。

乡村中种地、打石及赶大车等职业多系家中父子或兄弟等共同工作，家中之牲口在夏天作田工，在冬天拉石头，没有一定的工作。按调查者的记载不易计算各种收入的来源，只能知道各家全年收入的总数。

第十七表 按收入组家数之分配

收入组	家数	收入组	家数	收入组	家数
\$ 50 以下	2	350~399	3	700~749	1
50~99	13	400~449	—	750~799	—
100~149	8	450~499	2	850~899	1
150~199	10	500~549	1	900~949	—
200~249	7	550~599	—	1 000~1 499	2
250~299	6	600~649	2	1 680	1
300~349	5	650~699	—	总 合	64

64家全年收入总数为17 858元，平均每家为217元。收入在100元以下之家数几占一切家数的四分之一（见第十七表），200元以下者超过半数，300元以下者约

占四分之三，500元以下者约占五分之四。收入在400元以上之家数占六分之一而强，1000元以上者计3家，收入最多之1家为1680元。

### 第五节 借贷与典当

64家中在民国15年内曾借贷者计23家，借贷总数为1576元，平均每家借68元。每家借贷之款额见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23家每家全年借贷之款额

款 额	\$ 25 以下	25~49	50~74	75~99	100~124	150	400
家 数	8	4	4	2	2	2	1

23家中有18家借贷的原因为买食物，有3家为办丧事，有1家为婚事，有1家为付旧债之利息。借贷之利息以每月3分为最多，2分次之，最高者每月5分（见第十九表）。

第十九表 23家借贷月利率

月 利 率	无	2.0	2.5	3.0	5.0
家 数	5	4	2	11	1

64家中典当者计4家，共计典当款额1020元，其中两家当衣服与首饰，当物款额为5元与10元，其余两家为典地，一家典80元，一家典925元。

从第二十表即可看出在五收入组内皆有借人之家庭。表中借人包括借贷与典当。前四组内每组一切家庭之平均借人皆未超过27元，每组借人家庭之平均款额皆未超过70元。收入最多之第五组内借人者计3家，平均每家借人之款额高于他组。64家平均每家之借人为40.65元。

第二十表 按收入组借入之家数及款额

收 入 组	家 数		平均每家全年借入	
	一切家庭	借人家庭	一切家庭	借人家庭
\$ 100 以下	15	7	\$ 26.67	\$ 44.44
100~199	18	4	9.44	42.50
200~299	13	5	26.92	70.00
300~399	8	4	25.12	50.25
400 及以上	10	3	147.50	491.67
总 合	64	23	40.56	103.84

据村民说近年以来水、旱、兵、匪等灾不断发生，人民的生计一年不如一年，因此借钱的家数也一年多一年。本调查曾问及每家现在的经济状况与前5年及10年比较如何。64家中回答比5年前强者并无一家，回答与5年前大致相同者18家，占28%，回答比5年前坏者46家，占72%。回答与10年前相同者6家，赶不上10年前者58家。从此可知村民的生计情形是一年不如一年。

本调查亦曾问及每家在民国 15 年内受兵灾的损失。64 家中曾受损失者计 52 家，损失共计 5 548 元。损失不满 10 元之家数占大多数，损失超过 1 000 元者有两家富户（见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 52 家每家兵灾之损失

兵灾损失	家 数	兵灾损失	家 数	兵灾损失	家 数
\$ 5 以下	19	50	1	200	1
5~9	8	60	1	400	2
10~14	6	90	1	420	1
15~19	1	100	1	1 215	1
20~24	5	150	1	2 000	1
25~29	1	170	1		



### 第三章 家庭的生活状况与支出

#### 第一节 食品

三村所用的食品种类及价格与挂甲屯所用的大致相同（见第一部，第四章，第一节）。64家全年食品费总数为9901元，平均每家155元，每月13元，每日4角3分。全年食品费不满150元之家数超过半数（见第二十二表）。

第二十二表 64家每家全年一切食品费

食品费	\$ 50 以下	50~99.9	100~149.9	150~199.9	200~249.9
家数	6	14	14	15	6
食品费	250~299.9	300~349.9	350~399.9	400~449.9	469.40
食品费	3	3	—	2	1

食品费中以米面费为最多，64家全年共用米面费8853元，平均每家全年138元，每月11元半，占一切食品费的89%。全年米面费不满150元之家数占大多数，未有超过400元者（见第二十三表）。

第二十三表 64家每家全年米面费

米面费	\$ 50 以下	50~99.9	100~149.9	150~199.9	200~249.9	250~299.9	300~349.9	350~399.9
家数	7	17	14	17	3	3	—	3

村人所吃米面多属粗粮，少有常用白面或白米者。64家中在全年内未曾吃1次白面者计6家，吃1次者亦有6家，两次者28家，超过6次者仅有6家（见第二十四表）。全年未曾用白米者有58家之多，曾吃白米者仅4家，其中3家所吃之次数皆未超过12次。

第二十四表 64家每家全年吃白面次数

吃白面次数	无	1	2	3	4	6	24	72
家数	6	6	28	4	9	5	3	3

64家全年菜蔬费共计537元，约占一切食品费的6%，平均每家全年8.4元，每月7角，每日仅合2分3厘。大多数家庭之全年菜蔬费不到5元（见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64家每家全年菜蔬费

菜蔬费	\$ 5 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25~29.9	30~34.9	35~39.9
家数	35	6	10	4	3	2	1	3

64家全年调和费共计325元，约占一切食品费3%，平均每家全年5.08元，每月4角2分，每日1分4厘<sup>①</sup>。

<sup>①</sup> 编者按：因原稿缺漏第二十六表，以下表次顺整。

第二十六表 按收入组吃肉家数及平均每家全年肉费

收 入 组	一切家庭	食肉家庭	平均每家肉费	
			一切家庭	食肉家庭
\$ 100 以下	15	—	—	—
100~199	18	1	0.06	1.00
200~299	13	1	0.23	3.00
300~399	8	2	0.22	0.89
400 及以上	10	8	6.59	8.23
总 合	64	12	1.12	5.97

除以上四项食品费外，尚有其他食品费，包括鸡蛋、水果及各种零食，共计 115 元，平均每家全年 1.8 元，约占一切食品费的 1%。64 家中其他食品费全年在 2 元以上者仅计 18 家，10 元以上者仅有两家，最多之 1 家为 23 元。

## 第二节 住 房

64 家中不在家居住者 39 人，在家居住者 348 人，折合 361.8 等成年男子，共住房屋 408 间。平均每家住 6.38 间，每家计 5.44 口或 4.09 等成年男子。平均每间住 0.85 口或 0.64 等成年男子（见第二十七表）。

64 家中住一间或两间者共计 11 家，内有 3 家住一间屋子，住 3 间或 4 间者计 26 家，住 10 间以上者 8 家，房屋最多之 1 家计 47 间。

第二十七表 按收入组 64 家每家住房间数及平均全年房租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 以上	总 合
家 数		15	18	13	8	10	64
平均每家人口		2.93	4.44	5.92	7.00	9.10	5.44
平均每家等成年男子数		2.07	3.36	4.56	5.26	6.89	4.09
平均每家间数		2.93	3.56	6.08	6.38	17.00	6.38
平均每 间人数	人 口	1.00	1.25	0.97	1.10	0.54	0.85
	等成年男子	0.71	0.94	0.75	0.82	0.41	0.64
家    数	住 3 间以下	4	5	1	1	—	11
	住 3 及 4 间	10	8	7	1	—	26
	住 5 及 6 间	—	3	1	1	3	8
	住 7 及 8 间	1	2	—	3	—	6
	住 9 及 10 间	—	—	3	2	—	5
	住 10 间以上	—	—	1	—	7	8
平均每家卧室间数		1.13	1.44	1.92	2.00	3.10	1.80

平均全年房租	每家	\$ 2.05	3.08	5.87	8.63	21.25	6.94
	每间	\$ 0.70	0.80	0.97	1.35	1.25	1.09
	每人	\$ 0.70	0.69	0.99	1.23	2.34	1.28
	每等成年男子	\$ 0.99	0.92	1.29	1.64	3.08	1.70

64家共有卧室115间，平均每家1.80间，平均每间卧室睡3人。睡3人之卧室间数为最多，占30.4%，两间者次之，4间者又次之（见第二十八表）。

第二十八表 每间卧室睡觉人数之分配

每间睡觉人数	1	2	3	4	5	6	7	总 合
间 数	10	34	35	24	4	7	1	115
百分比	8.7	29.6	30.4	20.9	3.5	6.1	0.9	100.0

从第二十七表即可看出各收入组内平均每家之间数是随组之次序递增，由第一组2.93间增至第五组17间。每家卧室间数亦随组次递增，由第一组1.13间增至第五组3.10间。每间人口数则有随组次递减的趋势。

64家中住自己房屋者49家，租房住者15家。本村房屋租价极低，土房或灰房每间全年仅收租费1元左右，瓦房2元左右，且有不收房费者。大约是因村中房屋皆农民自己修理，并无所谓修理费，且寄居者皆系亲友或邻人，彼此有守望相助的情谊，故不注意房费的多少。

64家中住自己房屋之家数占四分之三，若要与有房租的人家比较，最好是估计这49家的房租。例如某家住自己房10间，若将此房出租则全年可得房租10元，如此就可假定此家每年出房租10元，可是此家的支出项下既然多了10元，必须同时在此家的收入项下加上10元方为合理。换一句话说，就是假定此家租住自己的房子，故此支出方面有房租，而收入方面有出租房屋的利息。如此计算，64家平均每家的全年房租为6.94元，全年不满5元之家数占五分之三，不满10元者占五分之四，有1家之房租为60元（见二十九表）。平均每间全年房费1.09元，每人1.28元，每等成年男子1.70元，家庭之收入愈多，住房间数亦愈多，故房租亦随收入组之次序逐渐增高（见第二十七表之下半）。

第二十九表 64家每家全年房租费

房租费	\$ 5以下	5~9.9	10~14.9	15~19.9	20~24.9	48	60
家 数	38	14	3	5	2	1	1

第三十表是要显明家庭收入与住房各方面的关系。从表之上边起即先看出各组内住自己房子之家数是随组次递增，而租住的家数是随组次递减。

家庭之收入愈多，住房的间数亦愈多，且其中瓦房的间数占大多数；家庭之收入愈少，住房间数亦愈少，其中土房的间数占大多数。

64家中屋中地面为砖地者计27家，为土地者计37家。收入多之家庭内多有砖地，收入少之家庭内多有土地。

第三十表 按收入组各种房屋之间数各种地面之家数卧室与院子之大小

收入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 以上	总 合
家 数	一 切	15	18	13	8	10	64
	住自己房	9	13	10	7	10	49
	租 住	6	5	3	1	—	15
房 屋 间 数	瓦 顶	11	19	15	16	99	160
	灰 顶	3	3	12	—	27	45
	土 顶	30	42	52	35	44	203
家 数	砖 地	4	5	6	3	9	27
	土 地	11	13	7	5	1	37
家 数	干 地	3	7	5	6	7	28
	潮 地	4	3	6	—	3	16
	湿 地	8	8	2	2	—	20
房顶漏雨之家数		15	14	3	2	1	35
平均 每 间 卧 室 之 大 小 尺 数	长	11.2	11.3	11.7	12.1	12.2	11.6
	宽	10.1	9.7	9.3	9.7	10.3	9.8
	高	7.9	8.0	8.0	7.9	8.7	8.1
平均 院 子 之 大 小 尺 数	长	29.0	36.1	35.8	33.8	33.5	33.2
	宽	25.2	27.0	28.0	25.0	28.0	25.1

屋中地面潮湿者空气水量太多，且易生虱蚤，不合卫生。64家中地面干者计28家，潮者16家，湿者20家。收入多之家庭内多有干地，这大约一部分是因为多有砖地的缘故；收入少之家庭内多有湿地。

再看家庭收入与房顶漏雨的关系尤为显然。收入不满100元之15家内并无1家的房屋不漏，第二组之18家内有14家的房顶漏雨，第五组中只有一家的房顶漏雨。从此可知不但穷人住屋的间数少，且房屋的质料亦不好。

64家之房屋平均每间长为11.6尺，宽9.8尺，高8.1尺。408间中最大房间之长为15尺，宽13尺，高10尺，屋内约计1950立方尺；最小住屋之长为8尺，宽8尺，高6尺，约计384立方尺。最长房间之长为15尺，最宽房间之宽为13尺，最高房屋之高为13尺；最短住屋之长为8尺，最窄住屋之宽为8尺，最低住屋之高为6尺。

64家之院子平均长33.2尺，宽25.1尺。最大院子之长为60尺，宽亦60尺，面积约计3600方尺。最小院子之长为10尺，宽8尺，面积约计80方尺。

64家之院墙为石砌成者约占五分之一，墙之下半为石而上半为土者约占五分之一，完全为土墙者约占五分之三。

64家中1家住在—个院内者约占二分之一，两家同院居住者约占五分之一，3家同院居住者约占五分之一，4家同院居住者约占十分之一，6家同院居住者只有

1家。

64家中窗上无玻璃者计27家，有玻璃者37家。37家窗上之玻璃面积不满2方尺者占大多数（第三十一表）。

第三十一表 37家窗上玻璃之大小

每家窗上玻璃之方尺数	家数	每家窗上玻璃之方尺数	家数
1方尺以下	5	1~1.9方尺	18
2~2.9	1	3~3.9	5
4~4.9	2	5~5.9	2
6~6.9	2	7	1
10	1		

### 第三节 衣服与燃料

64家内在民国15年中，有男子衣服费者58家，男子衣服费共计315.5元，平均每家5.44元。大多数家庭之男子全年衣服费在5元以下，未有超过30元者（见第三十二表）。

第三十二表 64家每家全年衣服费

衣服费	家数			
	男	女	被褥	一切
无	6	—	50	—
\$5以下	30	39	7	19
5~9.9	17	18	6	19
10~14.9	9	5	—	9
15~19.9	1	2	1	8
20~24.9	—	—	—	3
25~29.9	1	—	—	2
30~34.9	—	—	—	2
35~39.9	—	—	—	1
47	—	—	—	1
总 合	64	64	64	64

64家皆有女子衣服费，全年共计29.9元，平均每家4.58元，比男子衣服费少8角6分。全年女子衣服费不满5元之家数约占五分之三，不满10元者几占十分之九，未有超过20元者。

64家在调查之一年内曾添被褥者计14家，被褥费共计66元，平均每家4.71元。全年被褥费不满5元者占家数之半，未有超过20元者。

64家之一切衣服费，包括被褥费，全年共计674.4元，平均每家10.54元。全年不满10元者超过家数之半，未有超过47元者（见第三十二表）。

家庭支出中，除食品费外最多者为燃料费。燃料费中约分两种，即柴草与灯油。各家所烧之柴草除田地所产之各种禾秆外，多系妇女随时在野地拾取者。这里所说的柴草费，大半是估计每家全年所烧禾秆与拾取柴草之价值总数，亦如估计房租之办法，将估计之款额加入收入项内，也就是假定各家所烧之柴草都是按市价买来的。如此计算，64家的全年柴草费总数为1826.16元，平均每家28.53元。全年柴草费不满20元者超过家数之半，未有在90元以上者（见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三表 64家每家全年柴草费

柴草费	\$10以下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家数	7	26	8	5	5	7	3	—	3

村民的灯火皆用煤油，当夏季昼长夜短，大多数的家庭不用灯火。64家全年煤油费共计109元，平均每家约1.7元。全年灯火费不满1元者约占家数之半，未有超过9元者（见第三十四表）。

第三十四表 64家每家全年煤油费

煤油费	无	\$0.5以下	0.5~0.9	1.0~1.4	1.5~1.9	2.0~2.4	4.0~4.4	4.5~4.9	6.0~6.4	8.5~8.9
家数	1	19	13	16	3	5	1	1	2	3

64家全年一切燃料费共计1935元，平均每家30元。全年燃料费不满20元者几占家数之半，不满50元者约占五分之四，未有超过100元者（见第三十五表）。

第三十五表 64家每家全年一切燃料费

燃料费	\$10以下	10~19	20~29	30~39	40~49
家数	6	25	9	5	5
燃料费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家数	8	1	1	1	3

#### 第四节 杂 费

除以上四项主要费用外尚有各种杂项支出，约可分为11种：用具、喝茶、吸烟、饮酒、卫生、年节、宗教、应酬、教育、婚丧及其他。

（一）用具 这里所说的用具只包括家庭中的日常用品，凡一切农具或属于职业的器具费已经从职业的总收入内减去了。64家中有37家想不起在调查之全年中添买了甚么用具，即或添了甚么零碎东西，大约也是极有限的费用。其余27家的用具费共计96.8元，平均每家3.58元。全年用具费不满3元者超过家数之半，5元以上者仅有3家，其中1家用50元，竟占去一切家庭用具费之半数。

（二）茶叶 乡民有三样普通的嗜好，即喝茶、吸烟与饮酒。64家中在全年内有茶叶费者计36家，共用81.27元，平均每家2.26元。全年茶叶费不满1元者几占三分之二，未有超过13元者（见第三十六表）。

第三十六表 64家每家全年茶叶费

茶叶费	无	\$1以下	1~1.9	2~2.9	3~3.9	4~4.9	5~5.9	9~9.9	12~12.9
家数	28	23	4	3	1	1	1	2	1

(三) 吸烟 64家之197男子中,吸烟者计61人,190女子中,吸烟者计31人。吸烟的92人中,吸纸烟者10人,吸土制烟叶者82人。

64家中不吸烟者有19家,其余45家平均每家吸烟者约计两人。各家之吸烟人数见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七表 64家每家吸烟人数

吸烟人数	无	1	2	3	4	5
家数	19	19	13	7	4	2

64家中无吸烟费者计20家,其余44家之全年吸烟费共计179.74元,平均每家4元。全年烟费不满2.5元者几占家数之半,最多者为30元(见第三十八表)。

第三十八表 64家每家全年吸烟费

吸烟费	无	2.5以下	2.5~4.9	5.0~7.4	7.5~9.9	10.0~12.4	30.0
家数	20	20	16	4	1	2	1

(四) 饮酒 64家中饮酒者计10家,全年饮酒费共计74.96元,平均每家7.5元。全年不满5元者计5家,5至10元者3家,18元者计两家。

64家中有以上之嗜好之一种或两种或三种全有者共计50家,嗜好费总数为335.97元,平均每家6.72元,其中茶叶费占24%,烟费占54%,酒费占22%。全年嗜好费不满5元之家庭占大多数,最多者为58.2元(见第三十九表)。

第三十九表 64家每家全年嗜好费

嗜好费	无	\$2.5以下	2.5~4.9	5.0~7.4	7.5~9.9	10.0~12.4	12.5~14.9
家数	14	21	14	4	2	—	1
嗜好费	15.0~17.4	17.5~19.9	20.0~22.4	22.5~24.9	25.0~27.4	32.7	58.2
家数	3	1	1	—	1	1	1

(五) 卫生 村民多半不知卫生,不注意清洁,故关于牙刷、牙粉及胰皂等用费极少;且贫家居多,得病时请得起医生、买得起药者亦甚少。64家中有卫生费者计58家,全年共计113.31元,平均每家1.95元。全年卫生费不满半元之家数占四分之三,最多者为30元(见第四十表)。

第四十表 64家每家全年卫生费

卫生费	无	\$0.5以下	0.5~0.9	1.0~1.4	1.5~1.9	2.0~2.4	2.5~2.9
家数	6	40	3	5	—	1	1
卫生费	3.0~3.4	3.5~3.9	4.0~4.4	6.0~6.4	6.5~6.9	8.0~8.4	30
家数	—	1	2	1	1	1	2

卫生费中医药费为最多,共计91.1元,约占卫生费总数的十分之八。有医药

费者计 16 家，其中除 1 家之全年医药费为 30 元外，其余 15 家未有超过 7 元者。平均 16 家每家全年医药费为 5.7 元。医药费外其他牙粉及胰皂等卫生费，全年共计 22.21 元，约占卫生费总数的十分之二。64 家中 58 家有这项用费，其中全年不满半元之家数约占五分之四，未有超过 3.5 元者。

(六) 年节 乡民对于年节甚为重视。64 家之全年过节用费达 620 元，平均每家全年 9.69 元，约占杂费总数 30%。全年年节费不满 5 元者超过家数之半，未有达 55 元者（见第四十一表）。

第四十一表 64 家每家全年年节费

年节费	\$ 5 以下	5~9.9	10~14.9	15~19.9	35~39.9	40~44.9	45~49.9	50~54.9
家数	33	17	5	1	2	2	2	2

(七) 宗教 村民除极贫者外，都要向信仰之神焚香，对过去之祖先烧纸。64 家中有关于宗教费用者计 51 家，全年共用 52 元，平均每家 1 元。大多数家庭之全年宗教费不满 2 元（见第四十二表）。家中供奉之神以灶王为最普通。

第四十二表 64 家每家全年宗教费

宗教费	无	\$ 1 以下	1~1.9	2~2.9	3~3.9	4~4.9
家数	13	21	16	7	5	2

(八) 应酬 64 家中有亲友等应酬费者计 51 家，全年共计 200.8 元，平均每家全年 3.94 元。全年不满 4 元之家数占大多数，未有超过 20 元者（见第四十三表）。

第四十三表 64 家每家全年应酬费

应酬费	无	\$ 2 以下	2~3.9	4~5.9	6~7.9	8~9.9	10~11.9	15	20
家数	13	17	15	9	2	2	3	2	1

(九) 教育 64 家中有教育费者仅有 8 家，全年共用 23 元，平均每家全年 2.88 元，未有超过 5 元之家庭。

(十) 婚丧 64 家在调查之一年内有婚丧费者 8 家，共支出 565 元，平均每家 70.63 元。有婚事者 3 家，各家用费为 25 元、80 元与 100 元；有丧事者 5 家，用 40 元、50 元、70 元者各有 1 家，用 100 元者有两家。

(十一) 其他杂费 64 家中有 37 家除以上 10 种外尚有其他杂费，全年共用 91.85 元，平均每家全年 2.48 元。全年不满 5 元者计 30 家，5 至 9.9 元者 3 家，10 至 14.9 元者两家，15 至 19.9 元者两家。其他杂费中以交通费为最多，全年共计 54.2 元。其次为 7 家之房屋修理费 11.8 元。再次为 8 家之妇女装饰费 9.3 元，18 家之公益捐款 6.75 元，两家之妇女生产费 5.8 元及 1 家之娱乐费 4 元。

## 第五节 一切支出总论

64 家之全年支出总数为 15 053.7 元，平均每家全年 235.21 元。全年支出不满 100 元之家数几占三分之一，不满 200 元者几占五分之三，不满 300 元者几占五分之四，超过 400 元者占七分之一，支出最多者达 911 元（见第四十四表）。



第四十四表 按支出组家数之分配

款 额	\$ 50~99	100~149	150~199	200~249	250~299	300~349	350~399	400~449
家数	10	12	14	8	5	6	—	2
款 额	450~499	500~549	550~599	600~649	650~699	700~749	900~949	
家数	1	1	1	1	1	1	1	

64家平均每家之全年各项支出与有各项用途之家数，及其平均每家用费见第四十五表（参看第一部，第四章，第六节）。

第四十五表 64家平均每家全年各项支出细表

用 途	64家每家 平均用费	有此项用途之家庭	
		数目	每家平均用费
食 品	\$ 154.71	64	\$ 154.71
米 面	138.33	64	138.33
菜 蔬	8.39	62	8.66
调 和	5.08	64	5.08
肉	1.12	12	5.97
其 他	1.80	31	3.71
衣 服	10.54	64	10.54
男人衣服	4.93	58	5.44
女人衣服	4.58	64	4.58
被 褥	1.03	14	4.71
房 租	6.94	64	6.94
燃 料	30.24	64	30.24
柴 草	28.53	64	28.53
煤 油	1.70	63	1.73
杂 项	32.80	64	32.80
用 具	1.51	27	3.58
茶 叶	1.27	36	2.26
吸 烟	2.81	44	4.09
饮 酒	1.17	10	7.50
卫 生	1.77	58	1.95
年 节	9.69	64	9.69
宗 教	0.81	51	1.02
应 酬	3.14	51	3.94
教 育	0.36	8	2.88
婚 丧	8.83	8	70.63
其 他	1.44	37	2.48
总 合	235.21	564	235.21

第四十六表是按收入组比较各组之平均每家人口，平均每家主要支出，平均每家盈余或亏短。表之上半为家数、人口数及各种款额；表之下半为上半数目的百分比。

第四十六表 按收入组 64 家平均每家全年五项主要支出之款额及百分比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 及以上	总 合
家 数		15	18	13	8	10	64
平均每 家人口	口 数	2.93	4.44	5.92	7.00	9.10	5.44
	等成年男子数	2.07	3.36	4.56	5.26	6.89	4.09
平均每家 家用费	食 品	\$ 67.81	119.17	161.32	202.29	302.36	154.71
	衣 服	\$ 3.19	5.64	9.85	16.69	26.35	10.54
	房 租	\$ 2.05	3.08	5.87	8.63	21.25	6.94
	燃 料	\$ 12.17	16.46	29.82	48.55	68.02	30.24
	杂 费	\$ 9.37	11.39	15.62	39.98	123.05	32.80
平均每家家用费总数		\$ 94.60	155.75	222.47	316.12	541.02	235.21
盈 余	家 数	6	14	10	6	9	45
	平均款额	\$ 1.53	9.20	47.58	44.80	320.73	83.76
亏 短	家 数	9	4	3	2	1	19
	平均款额	\$ 43.15	31.65	36.03	17.04	307.44	50.77
平均每家盈余或亏短		- \$ 25.28	+ 0.13	+ 28.28	+ 29.34	+ 257.91	+ 43.82
百 分 比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 及以上	总 合
家 数		23.5	28.1	20.3	12.5	15.6	100.0
平均每 家人口	口 数	—	—	—	—	—	—
	等成年男子数	—	—	—	—	—	—
平均每家 家用费	食 品	\$ 71.7	76.5	72.5	64.0	55.9	65.8
	衣 服	3.4	3.6	4.4	5.3	4.9	4.5
	房 租	2.2	2.0	2.6	2.7	3.9	3.0
	燃 料	12.9	10.6	13.4	15.4	12.6	12.8
	杂 费	\$ 9.9	7.3	7.0	12.6	22.7	13.9
平均每家家用费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盈 余	家 数	40.0	77.8	76.9	75.0	90.0	70.3
	平均款额	—	—	—	—	—	—
亏 短	家 数	60.0	22.2	23.1	25.0	10.0	29.7
	平均款额	—	—	—	—	—	—
平均每家盈余或亏短		—	—	—	—	—	—

表中人口数皆系在家食宿者，凡离家谋生之人口皆未计算在一切支出表内。64家平均每家人口为5.44，等成年男子为4.09。各收入组内平均每家人口数显然的随组次增加，由第一组2.93口或2.07等成年男子增至第五组9.10或6.89等成年男子。从此可以知道家庭的收入与人口相依随的增减，二者互为因果。

各组内平均每家用费总数及各项支出款额亦一律随收入组之次序逐渐增加。例如第五组之食品费为302.36元，超过第一组食品费67.81元约4倍半；第五组之用费总数约等于第一组用费总数的6倍。

兹以每组之平均每家用费总数为百分总数，看各组内各种用费所占之百分比是多少。食品费之百分比有随组次减少的趋势，前三组皆超过70%，第四组为64%，第五组则减至55.9%。衣服费与杂费之百分比有随组次增加的趋势。房租之百分比微有随组次增加的趋势。各组内燃料费之百分比不相上下。

第一组内之百分比有时不依随各组内百分比增减的趋势。例如第一组内食品百分比反低于第二与第三组，杂费之百分比反高于第二与第三组。这或者是因为前三组内家庭的生活程度大致相同。第一组之正式收入虽少于第二与第三组，但第一组内15家平均每家人口之全年借入款额约等于第三组内18家之平均每家人口全年借入款额，而高于第二组之平均每家人口，且第一组之平均每家人口数少于第二组与第三组之每家人口数，如此看来第一组的生活状况并不低于其他两组。

64家平均每家用费总数内食品费最多，占65.8%；杂费次之，占13.9%；燃料费又次之，占12.8%；衣服费占4.5%；房租最少，占3%。

关于杂项内之各种支出款额及其百分比另列于第四十七表内。

第四十七表 按收入组全年内64家平均每家人口杂项支出款额

收入组	家数	用具	嗜好	卫生	年节	宗教	应酬	杂费	特别	总计
\$100以下	15	\$0.05	\$0.38	\$0.11	\$1.85	\$0.21	\$1.45	\$0.65	\$4.67	\$9.37
100~199	18	—	2.59	0.29	3.78	0.31	1.50	0.59	2.22	11.39
200~299	13	0.62	3.24	0.25	7.87	0.70	2.15	0.79	—	15.62
300~399	8	1.38	7.30	0.88	11.25	1.19	3.50	1.36	13.13	39.98
400及以上	10	7.70	18.30	9.63	33.20	2.47	9.60	7.15	45.00	123.05
总 合	64	1.51	5.25	1.77	9.69	0.81	3.14	1.79	8.83	32.80

各组内盈余家数之百分比是随组次增高，第一收入组为40%，当中三组皆超过74%，第五组高至90%（见第四十六表下半）。各组内平均每家人口盈余之款额亦随组次逐渐增高，第一组仅为1.53元，第五组增至320.73元。反之，各组亏短家数之百分比却随组次减少，第一组为60%，第五组仅为10%。再按各组内盈余及亏短之一切家数平均计算，除第一组平均每家人口亏短25.28元外，其余四组皆有盈余，且盈余之款额随组次递增，由第二组1角3分增至第五组257.91元。64家平均每家人口全年盈余43.82元。

盈余之45家中每年盈余不满10元之家数几占二分之一，超过50元以上之家

数约占四分之一，超过 100 元之家数约占六分之一，有 1 家之全年盈余为 1074.88 元（见第四十八表）。亏短之 19 家中全年亏短不满 10 元者约占三分之一，不满 50 元者约占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表 按款额组盈余与亏短之家数

款额组	家 数		款额组	家 数	
	盈 余	亏 短		盈 余	亏 短
\$ 10 以下	20	6	115.42	1	—
10~19.9	3	1	158.61	1	—
20~29.9	6	3	165.83	1	1
30~39.9	2	1	307.44	—	—
40~49.9	3	2	343.41	1	—
50~59.9	1	—	363.84	1	—
60~69.9	2	—	788.65	1	—
70~79.9	—	—	1 074.88	1	—
80~89.9	—	3	总 合	45	19
108.90	1	2			

第四十九表 按收入组全年内 64 家平均每人及每等成年男子之用费

收 入 组		\$ 100 以下	100~199	200~299	300~399	400 及以上	总 合
口 数		2.93	4.44	5.92	7.00	9.10	5.44
平均每人用费	食 品	\$ 23.14	26.84	27.25	28.90	33.23	28.44
	衣 服	\$ 1.09	1.27	1.66	2.38	2.90	1.94
	房 租	\$ 0.70	0.69	0.99	1.23	2.34	1.28
	燃 料	\$ 4.15	3.71	5.04	6.94	7.47	5.56
	杂 项	\$ 3.20	2.57	2.64	5.71	13.52	6.03
平均每人用费总数		\$ 32.29	35.08	37.58	45.16	59.45	43.24
等成年男子数		2.07	3.36	4.56	5.26	6.89	4.09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	食 品	\$ 32.76	35.47	35.38	38.45	43.88	37.83
	衣 服	\$ 1.54	1.68	2.16	3.17	3.82	2.58
	房 租	\$ 0.99	0.92	1.29	1.64	3.08	1.70
	燃 料	\$ 5.88	4.90	6.54	9.23	9.87	7.39
	杂 项	\$ 4.52	3.39	3.43	7.60	17.86	8.02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		\$ 45.70	46.35	48.79	60.10	78.52	57.51

第四十九表是按收入组比较各组内平均每人及每等成年男子之全年各项用费。从此表更能看出家庭收入愈多，则家庭人口之生活程度亦愈高。收入最多之第五组

内平均每人或每等成年男子之各项用费均多于其他组内之各项用费。

按五组内一切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全年用费为 43.24 元，每月为 3.6 元，每日 1 角 2 分，平均每等成年男子全年用费为 57.51 元，每月为 4.79 元，每日 1 角 6 分。

## 附录 乡村家庭调查表

A 填表年 月 日

B 省 县 镇 村

C 填表者

甲(1) 家主姓名 住址 种族

(2) 诞生地

(3) 在本地住多久 移来原因

(4) 娶妻时年龄\* 妻出嫁时年龄\*

(5) 娘家离本村多少里

(6) 共生过多少子女：男 女

(7) 现有多少：男 女

(8) 故去子女之年龄 原因或何病

(9) 其他家中人之嫁娶年龄\*：男 女

(10) 嫁家多远

(11) 45 岁以上之妇女所生子女数目：男 女 在 16 岁以下去世者数目：男 女

(12) 共同生活之人口的年龄及何人全年或一部分（在何月及多久） 离家作事：

家主 妻 子 女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其他

乙(1) 共种地几块，每块多少亩及每块每亩价值 其中自己田地多少亩 租耕之田地几块及每块多少亩 每块租价

(2) 近 12 月种何种作物（米粮、棉花等）及每种亩数（若同时同地有两种或为一年中第一次作物亦请注明） 家用各种作物多少 出售各种作物多少及价值

(3) 种菜园几亩

(4) 去年产每一种青菜若干斤 出售多少及价值

(5) 自有房屋几间 价值 出租几间，租价及限期

(6) 现有牲畜家禽多少 普通年多少

(7) 各种车辆数目

(8) 有直径 2 寸以上之树多少棵 其中半尺以上者多少

(9) 每年水果收入及种类

(10) 有井几口

(11) 除种地外家中人有何他项工作，在一年中何时、多久及进款多少

(12) 其他收入：去年 今年

(13) 全年收入总计

丙(1) 每月平均用各种米面多少（斗或斤） 价值（说明单位） 每年用费 其中  
何种为自己收获者及数量 购买者何种及数量

(2) 最常用之菜蔬种类：春 夏 秋 冬 价值总计：每月 每年 其中  
自种者占百分之几 购买者百分之几

(3) 每月豆腐费 每年

(4) 每月调和费：油 盐 其他 每月调和费总计 每年 自制  
者占百分之几及何类

(5) 除年节外每年肉类费 每年果类费

- (6) 其他每年食品费 (如鸡蛋、白薯等)
- (7) 平均每月食品费总计      每年      估计其中自有物品之百分数      购买者之百分数
- (8) 每月茶叶费      每年
- (9) 每年喂养各种牲畜家禽用费      食物种类及数量
- (10) 每年所添家中所有男人衣帽鞋袜费      每年家中女人衣帽鞋袜费      全年全家衣服费总计
- (11) 每年全家所添被褥费
- (12) 每月平均燃料费      种类及数量: 冷季      暖季      其中自有者占百分之几  
购买者百分之几
- (13) 何种灯火及每月用费: 冷季      暖季
- (14) 若住自己房屋每年修理费      或房租 (说明限期)      共几间 (指现住者无论自有或租赁)
- (15) 每年各种农具费      家用器具费
- (16) 每年缴地亩赋税共多少 (说明每块每亩)
- (17) 每年各种籽粒价值多少
- (18) 每年雇长工短工及牲口用费 (注明饭费工资若干)
- (19) 每年购买肥料种类及用费
- (20) 每年青苗会费
- (21) 家中何人吸烟每月用费及种类      每月酒费
- (22) 新年各种用费      端午节用费      中秋节用费      其他节日
- (23) 每年酬应费
- (24) 信何宗教及每年用费 (如香火费)      神名      真诚信仰否      每年烧纸费  
每年占卦算命及跳神等用费 (亦可以近 12 月为标准)
- (25) 每年教育费
- (26) 近 12 月内医药费
- (27) 每年装饰费及种类 (胭粉等)
- (28) 每年卫生费 (肥皂、牙粉等)
- (29) 其他每年娱乐费及种类 (如听戏及茶馆听书等)
- (30) 每年赌钱费, 何人及在一年中何时
- (31) 近 12 月内婚事费及何人      生育费      生日费      丧事费及何人
- (32) 每年坐车骑牲口费
- (33) 每年捐助公益及慈善事业用费
- (34) 每年警察捐
- (35) 近 12 月打官司费
- (36) 兵灾损失:      去年      今年
- (37) 吃白面次数: 每月      每年      吃白米次数: 每月      每年
- (38) 支出总计: 每日      每月      全年
- 丁(1) 每次借债多少, 月利几分, 偿还方法, 限期及借去原因: 去年      今年      目  
下欠债总数

- (2) 典物种类, 量, 值, 每月利息及典物原因: 去年          今年
- (3) 目下典物赎价总计
- (4) 借粮几次, 每次多少斗: 去年          今年          目下欠粮多少
- (5) 得过何种救济及自何处: 去年          今年
- (6) 加入何种互助会          会中人数          每月会费          会之章程
- (7) 每年用记账法购物价值总计
- 戊(1) 共有卧室几间及每间卧室睡几人          房顶种类: 瓦          灰          土          其他          屋  
内地种类: 砖地          土地          其他          漏雨否          夏天屋内: 干          潮          湿  
每间: 长          宽          高          院子: 长          宽
- (2) 墙垣种类
- (3) 同院住若干家          全院房屋间数总计          全院人口总数
- (4) 家中种牛痘者几人 (指被调查之家)          未种者
- (5) 残废          傻子          精神病
- (6) 缠足妇女几人          天足          缠足女孩几人          天足
- (7) 妇女梳何种头
- (8) 带发辫之男子几人          不剪原因          不带发辫者几人
- (9) 何人念过书及程度
- (10) 现在入学子女及程度
- (11) 家中每人至远到过何处
- (12) 家中有童养媳否          曾将自己女儿给别人作童养媳否
- (13) 每间屋窗上之玻璃大小: 长          宽
- 己(1) 民国好          还是有皇上好
- (2) 民国的意思
- (3) 现在大总统是谁
- (4) 现在管理中国的是谁
- (5) 本县知事是谁
- (6) 你的家境与 5 年前比较如何          与 10 年前比较如何
- (7) 你打算叫你的子女将来作何事业          为什么

注意: (1) 每项问题须有答案, 不可遗漏, (2) 请用正字誊清, 万勿潦草, (3) 问题后答“是”或“有”时用∟为符号, 答“否”或“无”时, 用○为符号, (4) 用西文数目字填写各项数目, 写法亦要始终一律并极清楚, (5) 收入支出等数目在誊写前若能合成大洋填写更好 (数目不及铜元 20 枚者可将铜洋并列), (6) 在誊写前须详细核算收入支出各项是否相合, 若前后显有矛盾设法更正, 或有相当之解释, (7) 残缺不全之表请暂不交还, 凡交还之表至少调查者本人觉得满意, (8) 发生疑问时请随时与教授讨论。

(《社会研究丛刊》第三种, 商务印书馆 1929 年版)



# 农村家庭调查

言心哲

## 目 录

程 序	(533)
自 序	(534)
第一章 绪 论	(535)
一、调查的缘起	(535)
二、调查的经过	(536)
三、调查的方法与范围	(537)
四、江宁县土山镇的概况	(538)
第二章 家庭的人口	(540)
一、普通状况	(540)
二、家庭之大小及其亲属关系	(541)
三、年龄与性别	(550)
四、结婚年龄	(554)
五、职业状况	(556)
六、生育率与死亡率	(559)
七、其他状况	(562)
八、结 论	(563)
第三章 家庭的财产与收入	(565)
一、家庭的财产	(565)
二、家庭的收入	(565)
三、借贷与典当	(569)
第四章 家庭的生活费用	(572)
一、食 品	(572)
二、衣 服	(575)
三、房 屋	(576)
四、燃 料	(576)

五、杂 费	(577)
六、所有支出总论	(583)
<b>第五章 其他状况</b>	<b>(593)</b>
一、教育状况	(593)
二、卫生状况	(594)
三、宗教与信仰	(595)
<b>第六章 我国各地农家生活程度的比较</b>	<b>(597)</b>

## 程 序

我国 70% 以上的人口，迄今犹居于农村，故农村是我国社会最重要之组织。欲复兴民族，必先复兴农村，而欲复兴农村，则必先对于构成农村的家庭有明确之认识。且农村社会之生活状态与都市社会迥殊，又因农乡交通不便，文化闭塞，各种风俗习尚，亦与都市不同，如只在都市内高谈救济农村，复兴农村，无异隔靴搔痒，无济于事。所以我们要救济农村，复兴农村，又必须先实地调查农村——尤其是农村家庭的各生活状况，以便根据调查所得，计划兴革，从此可知农村家庭调查是何等重要！

言心哲先生对于社会学素有研究，而于社会调查尤多努力与心得。今本其调查江宁自治实验县农村家庭之结果，并处处与国内已有调查综合比较，撰成是书，举凡农村家庭之人口、经济、生活、教育、宗教信仰以及卫生等各种状况，均有详确之分析与统计。是书之行，于供学者研究参考之外，谅能对于江宁县政府计划改善农村社会，促进地方自治，有所贡献。爰弁数语，以观其效。

程天放 24 年 6 月 5 日于中央政校

## 自序

大凡一个实地社会调查的结果，是多少人共同合作的成绩，本调查的完成，当亦非例外。这一次调查，首先实赖前江宁自治实验县小学教员轮流讲习所龚金兰、金蔚秋、陈贵芝、张佩祥、陈秀荣、王耕云、唐贤钰、秦翔、莫钜洲、周继稷、喻言、赵宪之、魏元文、杭诚、曹及之、朱铭德、李永平、王如兰、李建达、黄良材、王德坝、田以文、田家明、魏今非、凌大彬、李士亮、张云端、孙钟筠、汪文斌、宋绍庆、张寿昌、缪礼和、曾鸣皋、王良兴、颜泽霖、何云樵、应树棠、陈希龄、杨叔贤、程代之、孙江源，诸位同学的热诚与融洽的精神，方能进行顺利。至于调查表格的过录，则缪礼和、何云樵二位，费力尤多。调查时承罗慕颐先生、杨品吉先生及蒋无识先生领导，全稿完成后，承高丹忱先生及潘景星先生誊写，作者都心感不尽。本书引用已有的调查资料颇多，深感各位先驱之赐，谨志数语于此，藉申谢意。

民国24年5月1日，言心哲识于南京



## 第一章 绪 论

### 一、调查的缘起

家庭为社会组织之重心，此在各国如此，而在我国尤为显著。在宗法社会时代，我国一切社会制度，几全被家庭势力所支配，所有社会思想与夫风俗成训等等，莫不受家庭制度的影响。我国先哲有“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之训，正所以说明家庭之重要，齐家为治国平天下之本。我国之农村家庭，不仅在农村社会方面居重要之地位，即在农村经济、文化等方面亦占有极大之势力。就数量方面而言，我国农村家庭，占全国家庭之大多数；从历史观点而论，家庭之源远根深，更不容吾人忽视。近年以还，我国农村复兴之议，甚嚣尘上；乡村建设之声，溢于耳鼓。如农村自治、农村教育、农村经济、农村卫生、农村合作等事业，提倡者均不乏人，而于农村家庭之研究与改造，注意及之者尚不多见。夫农村家庭为农村组织最重要的单位，未有农村单位之特性不加了解，而能了解农村社会之结构与组织者。美国农村社会学者和谟兹 (Holmes, R.H.) 氏亦谓农家为农村的特殊机构，农

家问题为农村社会问题之核心，农村社会学之主要任务，即当就农家人口与生活方面加以分析与研究，以求改善之途径<sup>①</sup>。此种见解，适合于我国农村社会之研究，因为我国农村家庭的性质，较农村任何社会组织为普遍与重要。

就广义言之，我国农村问题之范围极大，故农村建设之途径亦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此因各人的兴趣不同，各人的环境不同，加以各地农村的需要亦不尽同，农村建设的动向，自然亦不能强同。农村建设的动向虽不尽同，而其最后目标，无非是造福农村民众，改进农民生活，此正所谓“殊途同归”也。作者对于农村社会研究发生兴趣有年，今本和谟兹氏之观点，乘教学之便，将江苏江宁县土山镇农家，作一详细调查，关于农家的人口、财产与收入、生活费用、卫生、娱乐等状况，皆加以分析。当此提倡农村复兴之时，此次调查所得，或亦足供我国留心农村问题者之参考也。

## 二、调查的经过

江苏江宁县自民国22年2月间改为自治实验县以后，对于民政、财政、建设、公安、教育等事业之推进，均不遗余力。关于教育事业之改进，首重小学教员之师资训练，故自治实验县成立未久，即创办小学教员轮流讲习所，招收小学教员及高中师范生，分期加以训练，训练后派往各学校充任校长或教员。训练之科目内有社会调查一门，社会调查之原理及方法授完以后，即举行实地调查。此次调查之人员，即为该所第二期之学生。

此次调查举行之时期，在民国23年5月中旬。调查之地点，为江宁县之土山镇，即现县政府新址所在地，由本所（在南京中华门外小市口）至土山镇约15里，步行约需二小时。该所原有童子军露营之举，此次调查与童子军露营同时举行，因此调查人员之宿膳不成问题。是日参加调查者有45人，由该所主任罗慕颐先生与教员杨品吉先生及蒋无识先生率领，5月12日上午10时由本所起程，正午达到土山，即在土山实验小学左侧，扎起营帐，午膳后，各按着派定之方向，二人合为一组，分途即向各村宣传，说明此次调查之用意。当日晚间，并举行营火会，邀请当地农民及党政当局参加，是晚到会者有700余人。开会前由指导者将此次举行调查之原因向大众报告，继由本处乡公所代表、公安局代表、土山实验小学教员讲演，代向民众解释此次调查之目的，用意以减少他们的怀疑与误会。讲演后，调查人员中尚有各种游艺表演，以助余兴。此外公安局也有三节表演，当地小学学生参加唱歌，当地民众亦有参加唱歌者，欢欣鼓舞，极一时之盛。依据各调查人员之报告，此举于宣传调查之目的，免除民众之怀疑，减少隔膜，殊多裨益。

---

<sup>①</sup> Holmes, R.H., *Rural Sociology* p.2; and pp.210 ~ 229, McGraw - 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and London, 1932.

### 三、调查的方法与范围

此次调查，系采用调查表格询问法，表格内之主要项目，分家庭的人口，家庭的财产与收入，家庭的生活费用，家庭的卫生与娱乐等数大类，设问 68 个，每一设问下尚有许多细目。全班 40 余人，原定每人调查 10 家，但结果只调查 300 余家，除去一部分残缺不全，及不甚可靠之表格外，作为正式分析之用者仅 286 家。调查以前，每人发给农村家庭调查说明书及备忘录（市尺宽三寸半，长五寸半）一本，调查说明书之内容如下：

(1) 关于调查表格内容，调查人须参照说明书，预先为深切之研究，对于表格所概括各项设问，应有充分的认识，免致临时发生疑问，无从着手。

(2) 社会调查之有无价值，在乎调查之是否准确精密，故关于表中各问，必须详询真相，万不可捏造事实或含糊填写，因一表之准确程度，关系全部之调查结果甚大，调查人不可草率从事。

(3) 每项问题，须有答案，不可遗漏。若表内项目中之必然的或可能的答句，均已一一列入者，答时在答句上加以符号（V）即算完结。未列入之可能的答句，如答“无”时，用（O）填写。

(4) 关于各项数目均用亚刺伯数字（0, 1, 2, 3, 4, 5, 6, 7, 8, 9）填写，写法要前后一律。

(5) 调查时先用表格一张作底稿，若结果满意，回来后即用钢笔誉正，誉正时字迹不可潦草。底稿表格、正式表格及其他重要记录，均须保存，同时交还。

(6) 关于数字的记录无论估计与否，须有肯定数目，不可填写“无定”或“每年不同”等浮泛字样。

(7) 关于经济状况数目均照大洋计算。其记载方法如 6 角 7 分则写作 0.67；328 元 5 角 4 分则写作 328.54，余类推。

(8) 在誉正以前须详细核算收入支出各项数目是否相符，若前后显有矛盾，设法更正或作相当之解释。

(9) 表格、说明书及封套等均宜加意保存，不可使有损污折痕。封套交来时不要加封。

(10) 固有名词如人名、地名、机关名称等须记载正确。

(11) 如答复之字句甚多时，可写于调查表格末尾之空纸上，惟在每条答复之首，须将该问题之数目（即第几问）载明。

(12) 调查人到户调查时，敲门不可过急，语言要清楚明白，态度要和蔼诚恳，对人要有礼貌。

(13) 调查发问之先，应将此次调查意义说明，使无怀疑而乐于作答。并应问家主（或其他招待者）有无闲暇谈话，如家主有事不能分身，可约下次再谈。

(14) 凡“户”不分正附，一门牌内住数户者以数户计。

(15) 先问明本号门牌共有几户，采从左至右顺序，依次调查。

(16) 一门牌查完毕后，即将“查讫”证，令户主立刻贴于门首后，并向其声明，此证若干日内不可撕去。

(17) 调查员应备有“调查进行手续大纲”以免遗忘。此类大纲能默记更好。

(18) 设问宜简单明白，不可泥于表格上原有之词句，应避免一切科学术语，并须利用本地方言，使被调查者易于了解。

(19) 调查人须佩带证章，并各自携带笔墨等件。

(20) 本调查以家庭为单位，家庭的人口不限于同姓，凡一群共同生活的人口，互有密切的经济关系，直接供给进款于家庭或依赖家庭为生活者，均认作家庭的人口。

(21) 本表中家庭分子之亲属关系，皆为对于家主之关系，家主以外的称谓，均按其对于家主之身分而定，如妻、子、孙。

(22) 答问者……家中任何同姓均可作为答问者，惟宜择其对外代表家庭，对内主持家务，熟习家中各种情形者为宜。

(23) 家主系指现尚存在之直系最长亲属，无论男女均得为家主。无直系最长亲属者，无论男女，均列本人为家主。

(24) 属相系指“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而言。

(25) 职业栏……何种职业，须详细注明，不得仅填工界商界等字样，无职业者注以“无”字。

(26) 凡家中无论男女，年在14岁以上，又未在校念书者，若无正当职业，皆以无业论。

(27) 其他家人每月收入，如一房有三子可填长子、次子、三子等字样，同样如一房有三女可填长女、次女、三女等字样。

(28) 调查时如遇特殊情形，须一一记载于调查说明书备忘录中，以备整理时之参考。

(29) 发生疑问或困难时，可随时向指导者询问。

说明书后，附有备忘录纸多页，凡调查人员遇有特殊情形，或问题内之表格空白不敷填写时，即记载于备忘录中，以作整理时之参考。调查以后，令每人作报告一篇，报告内之纲目，包括调查的目的、经过情形、困难、心得和感想等。

此次调查之范围，包括土山镇之土山村115家，骆村60家，章村11家，李村13家，小里村34家，竹山村40家，骆屯村11家，里屯村1家，计共286家。若包括共同生活之人口而言，计有1561人，每家庭(household)平均人数为5.45；若仅指有亲属关系之同居人口而言，计有1541人，每家(family)平均人数为5.38。若按等成年男子(adultmale-equivalent)计算，每家庭平均为4.29。一切情形，容详述于下列各章。

#### 四、江宁县土山镇的概况

(一) 历史沿革 江宁县原为战国楚金陵邑。秦曰秣陵。三国时，东吴都此，



改称建业。晋改业为邺，后改建康，分秣陵立临江县。隋平陈，省秣陵改置江宁，为扬州丹阳郡治。唐改上元，移治白下，寻又还治冶城。五代南唐复析置上元，同为江宁府治。宋因之。元为江浙省集庆路治。明为南京省应天府治。清与上元县同为江苏省治，江宁府亦治此。民国并上元县入江宁县，仍为江苏省治，置金陵道亦治之。民国16年国府成立，划县治附近地及浦口商埠区域，置南京特别市。18年改称首都特别市，19年又改称首都，定为国都，今称南京市，直隶行政院。江宁县仍属江苏省，17年移省治于镇江县<sup>①</sup>。江苏省政府为推进地方自治，树立县政楷模，乃于民国22年2月10日，改江宁县为江宁自治县。

土山镇为现江宁县治新址，镇内有土山，在县治新址之后，晋太傅谢安旧隐会稽东山，筑此拟之，亦名东江，无严石，故谓此山为土山。土山上有东山寺，寺今毁废，吾人偶尔登临，殊不胜今昔之感。

(二) 地理与交通 土山镇为东淳、西淳、骆淳及方陵四乡合成，为江宁县之中心，在南京市之东南，距南京城南之中华门约20里。土山周围4里，高10丈。由南京至土山镇，现已新修马路，汽车可以直达。今附江宁县全县地图于前，读者阅之，不难明悉江宁县土山镇地理形势也。

(三) 行政组织 江宁县之原有行政组织，分为区乡镇间邻数级，该县当局鉴于层次之过多，手续之繁杂，责任之不专，又不合乎自然区域之划分与民情习惯，乃于民国22年6月间废除间邻，改行村里制度，即以自然之村里，为自然之划分，习惯上自然村里之领袖得在乡镇自治团体中代表村里民意，陈述利弊。村里之编制要点为：(1) 以构成乡镇之村落为村，以构成镇之街市为里。(2) 村里之范围，以原有乡镇境界内自然之形势划分之。(3) 村里得沿用原有村里名称。(4) 村里住户在百户以内者，设村长或里长1人；超过百户以上者，增设副村长1人；超过200户以上者，增设副村长2人。(5) 零星住户得并入邻近村里。他如村里长之人选，村里长之职权等，皆有详细之规定<sup>②</sup>。

(四) 人口与土地 据江宁县政府民国22年10月间之调查，全县总户数为117 204户，每户平均人数为4.77；全县人口总数为562 063<sup>③</sup>。土山镇全镇户数为1 329户，人口总数为6 629人<sup>④</sup>。江宁全县面积，约计为340余万亩<sup>⑤</sup>。

---

① 见《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第328页，(商务印书馆)或丁绍曾“江苏省61县之沿革”，《地学季刊》1卷3期，第141至142页，民国23年1月。

② 《江宁县政概况》第2至5页，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编辑，民国23年10月1日出版。其他该县各项行政概况，该书记载甚详，读者可以参阅。

③ 同上，第40页后。

④ 此数系麦启霖先生示知。

⑤ 同注②，土地陈报章，第10页。

## 第二章 家庭的人口

### 一、普通状况

(一) 农家所在村之分配 江宁县土山镇系东淳、西淳、骆淳、方陵四乡合成, 乡以下分村, 此次调查之 286 农家, 集中于东淳、骆淳二乡, 尤以东淳乡之农家所占最多, 计 235 家, 占 82.17%, 余为骆淳乡之农家。至其所在村之分配, 以土山村占最多, 土山村有 115 家, 占 40.21%; 其次多者为骆村, 骆村有 60 家, 占 20.98%; 竹山村有 41 家, 占 14.33%; 小里村有 34 家, 占 11.89%; 他村所占之数目, 均在 5% 以下 (见第一表)。

第一表 286 农家所在村之分配

村名	土山村	骆村	章村	李村	小里村	竹山村	骆淳村	里屯村	总计
家数	115	60	11	13	34	41	11	1	286
百分比	40.21	20.98	3.85	4.54	11.89	14.33	3.85	0.35	100.00

(二) 农家家主诞生地之分配 关于农家家主诞生地之调查, 涉及其省别与城乡之分配。就省别而论, 家主 98% 以上皆诞生于江苏, 且在本乡诞生与长成者为数极多。家主诞生于安徽者有 3 人, 仅占 1.05%; 诞生于湖南者 1 人; 诞生于山东者 1 人, 均不及 1% (见第二表)。就城乡而论, 诞生于城市者仅 4 人, 占 1.40%; 诞生于乡村者有 282 人, 占 98.60% (见第三表)。

第二表 286 农家家主诞生地——省别之分配

省别	江苏	安徽	湖南	山东	总计
人数	281	3	1	1	286
百分比	98.25	1.05	0.35	0.35	100.00

第三表 286 农家家主诞生地——城乡之分配

城或乡	城	乡	总计
人数	4	282	286
百分比	1.40	98.60	100.00

(三) 农家移来原因 此 286 农家, 世居于此者有 274 家, 由他处移来者仅 12 家。此 12 家之移来原因, 因妻之娘家在此而移来者 1 家, 因子在此佣工而移来者 1 家, 因就学而移来者 1 家, 因灾荒而移来者 4 家, 因便于谋生而移来者 3 家, 因乡村生活费用低而移来者 1 家, 因随夫而来者 1 家 (见第四表)。

(四) 农家住此年数 286 农家, 除世居外, 住此 1 年以下者 1 家; 1 至 9 年组者有 6 家; 10 至 19 年组者有 2 家; 20 至 29 年组者亦有 2 家; 30 至 39 年组者有 1 家 (第五表)。

第四表 286 农家移来原因

移来原因	家数	百分比	移来原因	家数	百分比
因妻之娘家在此	1	0.35	便于谋生	3	1.05
因子在此佣工	1	0.35	因乡村生活费用低	1	0.35
因就学而移此	1	0.35	随夫而来	1	0.35
因灾荒	4	1.40	世居	274	95.80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第五表 286 农家住此年数

年数	1年以下	1~9	10~19	20~29	30~39	世居	总计
家数	1	6	2	2	1	274	286
百分比	0.35	2.10	0.70	0.70	0.35	95.80	100.00

## 二、家庭之大小及其亲属关系

家庭之界说，通常有二种解释。一种解释，凡同居共食之人，不限于同姓，亦不必有亲属之关系，谓之家庭；另一种解释，所谓家庭，仅指同居之亲属而言。前者可称为家庭 (household)，后者可作为家 (family)。家与家庭，在人口调查中，是应分别统计的。

所调查之 286 农家，若包括同居共食之人口而言，计有 1 561 人，平均每家庭人口为 5.45；若仅指同居之亲属而言，计有 1 541 人，平均每家人口为 5.38。此数与我国他处已有局部调查所得之每家平均人数，亦不相上下，例如乔启明先生之河北等 11 省 22 处调查，每家平均人口为 5.25，每家庭平均人口为 5.43；中国北部之每家平均人口为 5.55，每家庭平均人口为 5.78；中国南部之每家平均人口为 5.3，每家庭平均人口为 5.18<sup>①</sup>。

乔启明先生之安徽 4 省 11 处调查，每家庭之平均人口为 5.26<sup>②</sup>。李景汉先生之河北定县 5 255 家调查，每家庭之平均人口为 5.80<sup>③</sup>。卜凯先生之安徽等 7 省 16 处调查，每家庭之平均人口为 5.65<sup>④</sup>。马伦先生等之河北等 5 省 240 个村庄调查，

① Chiao, C.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 ~ 1931; pp.13, 50.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②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 13 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 17 年 12 月。

③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36 至 137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④ Buck, John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p.327;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0.

每家庭之平均人口为 5.24<sup>①</sup>。他如乔启明先生之山西清源县调查<sup>②</sup>，李景汉先生河北定县 515 家调查<sup>③</sup>，李景汉先生之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调查<sup>④</sup>，每家庭之平均人口数，均在 6 口以上；李景汉先生之北平郊外挂甲屯村调查<sup>⑤</sup>，每家庭之平均人口数，只有 4.09，而白郎等之四川成都平原调查，每家之平均人口数，亦有高出 8 口以上；每家庭之平均人口数，亦有将近 10 口者<sup>⑥</sup>（见第六表）。此实因各地之情形不一，调查之范围大小不同，故每家庭之平均人数，相差悬殊。但就大体而论，每家庭之平均人口数，在 6 口以上或 4 口者，调查之范围，大都狭小，故殊难以代表中国一般家庭之平均人口，例如乔启明先生之山西清源县调查仅 143 家，李景汉先生之挂甲屯村调查仅 100 家，黑山扈等村之调查仅 64 家，至于白郎先生之四川成都平原调查仅 50 家。故每家之平均人口，高出寻常，尤难足以言代表。今若从规模较大之调查而断我国乡村每家或每家庭之平均人口数，以 5 口以上或 6 口以下为较近事实，因综合各地之调查，平均而计之，每家之平均人口为 5.26；每家庭之平均人口为 5.50，与此次江宁县土山镇各村调查所得之结果，极为相近（见第六表）。

第六表 中国各地农村家庭每家之人口平均数举例

调查者	调查地点	调查年度	调查之家数	调查之人数		平均人数	
				家	家庭	每家	每家庭
言心哲（本调查）	江宁县土山镇各村	1934	286	1 541	1 561	5.38	5.45
乔启明 <sup>⑦</sup>	河北等 11 省 22 处	1929~1931	12 456	65 384	67 643	5.25	5.43
——	中国北部	1929~1931	5 178	28 740	29 909	5.55	5.78
——	中国南部	1929~1931	7 278	36 644	37 734	5.03	5.18

① Malone, C.B. and Taylor, J.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见李锡周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第 19 至 20 页，北平文化学社发行，民国 17 年 8 月出版。

②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 143 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人口问题》第 275 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 21 年 8 月出版。

③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36 至 139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④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92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⑤ 同上，第 17 页。

⑥ Brown, H.D. and Li Ming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u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II; No.I; p.51, Jan, 1928.

⑦ Chiao, C.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 ~ 1931*; pp.13, 50.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乔启明①	山西清源县	1926	143	—	920	—	6.43
—	山西清源县	1927	143	—	903	—	6.31
—	山西清源县	1928	143	—	920	—	6.43
乔启明②	安徽等4省11处	1924~1925	4 216	—	23 169	—	5.26
李景汉③	河北定县515家	1929	515	—	3 571	—	6.93
李景汉④	河北定县5 255家	1930	5 255	—	30 642	—	5.80
李景汉⑤	北平郊外挂甲屯村	1926	100	—	406	—	4.06
—⑥	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	1926~1927	61	—	387	—	6.05
卜凯⑦	安徽等7省16处	1921~1925	2 640	—	14 952	—	5.65
马伦等⑧	河北等5省各村庄	1922	7 097	—	37 191	—	5.24
白郎等⑨	四川成都平原	1926	50	420	495	8.40	9.90
总计或平均			45 564	132 729	250 403	5.26	5.50

依上表所示各地之每家之平均人口 5.26，每家庭之平均人口 5.50，与其他国家相较，并不为多，因为欧美及日本各国之农村家庭之平均人口，亦在 5 口上下。若仅依上述之每家庭之平均人口，吾国之农村家庭制度，亦不算大，与普通一般人所想像中国农村家庭大小，正是相反，因为普通大都以为中国农村是大家庭制度。但吾人应知，仅就每家庭之平均人口，不足以推知家庭制度之大小，欲知家庭制度之大小，从每家之人口数目上及同居之亲属关系上观察，庶能知其梗概。

此次调查之 286 农家，以 4 口之家占多，4 口者有 55 家，占 19.23%；其次为 5 口，5 口者有 43 家，占 15.03%；6 口者有 39 家，占 13.64%；3 口者有 34 家，占 11.89%；每家人口数之最多者为 14 口，14 口者有 3 家，占 1.05%（见第七表）。

①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 143 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人口问题》第 275 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 21 年 8 月出版。

②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 13 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 17 年 12 月。

③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37 至 138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④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36 至 137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⑤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17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⑥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92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⑦ Buck, John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p.327;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0.

⑧ Malone, C.B, and Taylor, J.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见李锡周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第 19 至 20 页，北平文化学社发行，民国 17 年 8 月出版。

⑨ Brown, H.D. and Li Ming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u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II; No.I; p.51, Jan, 1928.

第七表 286 农家每家人口数

每家人口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家数	12	17	34	55	43	39	27	22	19	6	4	3	2	3	286
百分比	4.20	5.94	11.89	19.23	15.03	13.64	9.44	7.69	6.64	2.10	1.40	1.05	0.70	1.05	100.00

第八表 中国各地农村每家人口数举例

每家 人口数	江宁县土山镇各村 (本调查)		河北等 11 省 22 处 <sup>①</sup>		山西清源县 <sup>②</sup>		河北定县 515 家 <sup>③</sup>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1	12	4.20	386	3.1	2	1.40	—	—
2	17	5.94	1 028	8.3	11	7.69	22	4.3
3	34	11.89	1 819	14.6	18	12.58	54	10.5
4	55	19.23	2 332	18.7	19	13.29	67	13.0
5	43	15.03	2 178	17.5	23	16.08	68	13.2
6	39	13.64	1 717	13.8	18	12.58	73	14.2
7	27	9.44	1 071	8.6	19	13.29	45	8.7
8	22	7.69	650	5.2	8	5.59	60	11.7
9	19	6.64	425	3.4	11	7.69	29	5.6
10	6	2.10	288	2.3	7	4.90	23	4.5
11	4	1.40	198	1.6	1	0.70	18	3.5
12	3	1.05	116	0.9	1	0.70	14	2.7
13	2	0.70	57	0.4	1	0.70	9	1.7
14	3	1.05	44	0.4	2	1.40	5	1.0
15	—	—	44	0.4	—	—	9	1.7
16	—	—	103 <sup>(1)</sup>	0.8 <sup>(2)</sup>	2	1.40	5	1.0
17	—	—	—	—	—	—	3	0.6
18	—	—	—	—	—	—	3	0.6
19	—	—	—	—	—	—	3	0.6
20	—	—	—	—	—	—	3	0.6
21	—	—	—	—	—	—	1	0.2

① Chiao, C.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 ~ 1931; pp.13, 50.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②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 143 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人口问题》第 275 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 21 年 8 月出版。

③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37 至 138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22	—	—	—	—	—	—	—	—	1	0.2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26	—	—	—	—	—	—	—	—	—	—
27	—	—	—	—	—	—	—	—	—	—
28	—	—	—	—	—	—	—	—	—	—
29	—	—	—	—	—	—	—	—	—	—
30	—	—	—	—	—	—	—	—	—	—
37	—	—	—	—	—	—	—	—	—	—
39	—	—	—	—	—	—	—	—	—	—
43	—	—	—	—	—	—	—	—	—	—
65	—	—	—	—	—	—	—	—	—	—
总计	286	100.00	12 456	100.00	143	100.00	515	100.00		
每家 人口数	河北定县 5 255 家①		北平挂甲屯 村②		北平黑山扈等 村③		安徽等 7 省 16 处④		各地合计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1	194	3.69	2	2.00	—	—	57	2.16	653	3.04
2	402	7.65	18	18.00	3	4.69	151	5.72	1 652	7.70
3	675	12.84	23	23.00	8	12.50	304	11.51	2 935	13.68
4	852	16.21	22	22.00	9	14.06	449	17.00	3 805	17.73
5	778	14.80	16	16.00	10	15.63	538	20.38	3 654	17.03
6	666	12.67	9	9.00	11	17.18	382	14.47	2 915	13.58
7	534	10.16	6	6.00	12	18.75	246	9.32	1 960	9.13
8	329	6.26	1	1.00	4	6.52	184	6.97	1 258	5.86
9	214	4.07	3	3.00	1	1.60	95	3.59	797	3.71
10	159	3.02	—	—	1	1.60	82	3.10	566	2.64
11	130	2.47	—	—	—	—	49	1.86	400	1.86
12	85	1.62	—	—	1	1.60	31	1.17	251	1.17
13	63	1.20	—	—	2	3.12	22	0.83	156	0.73

①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36 至 137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②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15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③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92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④ Buck, John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p.328;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0.

14	43	0.82	—	—	—	—	18	0.68	115	0.54
15	26	0.49	—	—	1	1.60	6	0.23	86	0.40
16	16	0.30	—	—	—	—	11	0.42	137	0.64
17	16	0.30	—	—	1	1.60	4	0.15	24	0.11
18	11	0.21	—	—	—	—	3	0.11	17	0.08
19	14	0.27	—	—	—	—	—	—	17	0.08
20	11	0.21	—	—	—	—	—	—	14	0.07
21	7	0.13	—	—	—	—	2	0.08	10	0.05
22	6	0.11	—	—	—	—	1	0.04	8	0.04
23	8	0.15	—	—	—	—	—	—	8	0.04
24	1	0.02	—	—	—	—	1	0.04	2	(2)
25	2	0.04	—	—	—	—	1	0.04	3	0.01
26	3	0.06	—	—	—	—	—	—	3	0.01
27	3	0.06	—	—	—	—	1	0.04	4	0.02
28	2	0.04	—	—	—	—	1	0.04	3	0.01
29	—	—	—	—	—	—	1	0.04	1	(2)
30	1	0.02	—	—	—	—	—	—	1	(2)
37	1	0.02	—	—	—	—	—	—	1	(2)
39	1	0.02	—	—	—	—	—	—	1	(2)
43	1	0.02	—	—	—	—	—	—	1	(2)
65	1	0.02	—	—	—	—	—	—	1	(2)
总 计	5 255	100.00	100	100.00	64	100.00	2 640	100.00	21 459	100.00

(1) 16 及以上。(2) 不及 0.01。

按上表，286 农家每家人口数，在 6 口及以上者占 40% 以上，此与欧美情形实有不同，因此，吾人不能不认中国农村家庭仍较欧美各国农村家庭制度为大。今若以本调查与其他调查所得之每家人口数一比，则知本调查之结果，犹不能作为代表，盖调查之家数愈多，发现每家人口数亦有更多者。例如河北定县 5 255 家之调查，每家人口数有多至 65 口者；安徽等 7 省 16 处之调查，有多至 29 口者（见第八表），此虽属例外，然亦可见中国每农家人口之众多，远非他国所能比拟也。

以上所述，乃就每家之平均人口及每家人口数，考察中国农村家庭之大小，今若进而研究其同居亲属之关系，更易明了其家庭人口之结构内容。此 286 农家同居之亲属，依对家主之称谓，有 20 余种，即妻、子、女、儿妇、父、母、孙、侄、弟、兄、孙女、嫂、姨母、伯父、内弟、姊、妹、侄妇、侄女、弟妇、孙妇是也。按其人数及百分比而言，男家主有 259 人，占 16.81%；女家主有 27 人，占 1.75%；妻有 237 人，占 15.18%；子有 420 人，占 27.16%；女有 273 人，占 17.71%。女比子少的原故，因为女子出嫁后，即不算为家人。儿妇有 107 人，占



6.95%；余均为数不多（见第九表）。同居之亲属关系，虽有 20 余种，而其百分率仍以家主、妻、子及女占多，从此可见我国旧有之大家制度，亦逐渐崩溃。此不仅本调查所发现之情形如此，即其他调查，如河北定县 515 家人口之亲属关系<sup>①</sup>，安徽等 4 省 2 927 农家同居亲属之关系<sup>②</sup>，北平郊外挂甲屯村 100 家人口之亲属关系<sup>③</sup>，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 64 家人口之亲属关系<sup>④</sup>，其家主、妻、子及女所占之成分，亦复如是之多（见第十、十一、十二、十三表）。

第九表 农家人口之亲属关系

人口之亲属关系	男家主	女家主	妻	子	女	儿妇 (1)	父	母	孙	侄			
人 数	259	27	237	420	273	107	5	35	51	27			
百分比	16.81	1.75	15.18	27.16	17.71	6.95	0.33	2.27	3.31	1.75			
人口之亲属关系	弟	兄	孙女	兄嫂	姨母	伯父	内弟	姊妹	侄妇	侄女	弟妇	孙妇	总计
人 数	11	16	34	4	1	1	1	14	5	6	8	2	1 541
百分比	0.71	1.04	2.21	0.26	0.06	0.06	0.06	0.94	0.33	0.39	0.91	0.13	100.00

(1) 童养媳在内。

第十表 河北定县 515 家人口之亲属关系<sup>⑤</sup>

新属关系	人 数	百分比	父	42	1.07
男家主	509	14.25	孙 媳	30	0.84
女家主	6	0.17	兄	23	0.64
妻	436	12.21	妹	20	0.56
子	790	22.12	侄 媳	18	0.50
女	420	11.76	嫂	13	0.36
其 他	1 410	39.49	曾 孙	11	0.31
子 媳	285	7.98	曾孙女	10	0.28
孙	243	6.80	妾	8	0.22
孙 女	212	5.94	侄 孙	6	0.17
母	137	3.84	祖 母	5	0.14
弟	106	2.97	叔 父	5	0.14
侄	85	2.38	堂 弟	4	0.11
弟 妻	63	1.76	继 子	4	0.11
侄 女	56	1.57	姊	3	0.08

①⑤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39 至 140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②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 14 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 17 年 12 月。

③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17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④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93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叔 母	3	0.08	侄孙女	1	0.03
伯 母	2	0.06	堂 孙	1	0.03
祖 父	2	0.06	继祖母	1	0.03
堂 妹	2	0.06	婿	1	0.03
继 母	2	0.06	堂弟妻	1	0.03
侄孙媳	2	0.06	义 孙	1	0.03
义 子	2	0.06	总 计	3 571	100.00

第十一表 安徽等4省8处2927农家同居亲属之关系<sup>①</sup>

家长同居家属之世代	各种家属人口之总数	农家有此家属所占百分比
家长之世代		
家长自己	2 857	97.6
妻	2 332	78.4
兄 弟	662	16.7
姊 妹	106	2.9
嫂弟妇	406	2.1
姊妹丈	2	0.1
堂兄弟	2	0.1
家长童养媳	2	0.1
兄弟童养媳	9	0.3
家长前一代		
母	751	15.6
舅 母	1	—
父	26	4.0
伯 父	13	0.4
婶 母	25	0.8
姑 母	3	0.1
家长前二世代		
祖 母	26	1.2
外祖母	1	—
祖 父	3	0.1
家长后一代		
已婚子	200	31.0
未婚子	2 167	44.7

<sup>①</sup>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14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17年12月。

女	1 478	37.4
子 媳	1 098	28.4
女 婿	3	0.1
侄	367	7.9
外 甥	5	0.1
姨 侄	1	0.1
侄 女	204	4.8
侄 媳	73	2.0
外甥女	3	0.1
童养媳 (子)	30	1.0
童养侄媳	7	0.2
家长后二世代		
孙	825	16.2
外 孙	2	0.1
孙 女	515	11.8
孙 媳	90	2.4
侄 孙	33	0.9
侄孙女	16	0.4
童养孙媳	5	0.1
童养侄孙媳	1	—
家长后三世代		
曾 孙	35	0.9
曾孙女	17	0.5

第十二表 北平挂甲屯村 100 家人口之亲属关系<sup>①</sup>

人口之亲属关系	人 数	百分比			
男家主	92	22.7	母	7	1.7
女家主	8	2.0	孙	7	1.7
妻	86	21.2	侄	6	1.5
子	90	22.2	弟	4	1.0
女	68	16.7	兄	3	0.7
其 他	62	15.3	孙 女	3	0.7
儿 妇	10	2.5	嫂	2	0.5
父	9	2.2	外 甥	2	0.5
			岳 父	2	0.5

<sup>①</sup>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17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岳 母	2	0.5	侄 妇	1	0.2
内 弟	2	0.5	侄 女	1	0.2
妹	1	0.2	总 计	406	100.0

第十三表 北平黑山扈等村 64 家人口之亲属关系①

亲属关系	人 数	百分比			
男家主	64	16.5	侄 女	5	1.3
妻	53	13.7	嫂	5	1.3
子	77	19.9	父	3	0.8
女	53	13.7	弟 媳	3	0.8
其 他	140	36.2	兄	2	0.5
儿 妇	25	6.5	侄 媳	2	0.5
孙	23	5.9	婿	1	0.3
母	20	5.0	外甥女	1	0.3
弟	17	4.4	外 甥	1	0.3
孙 女	14	3.6	叔祖母	1	0.3
侄	9	2.3	孙 媳	1	0.3
妹	7	1.8	总 计	387	100.0

### 三、年龄与性别

由年龄之分配，可以看出一地之婴儿、少年，壮年及老年人数之多少；由性别之分配，可以知道一地之男女比例的情形；二者在人口调查中，均为重要之项目。今先论农家家主年龄与性别之分配，然后及于农家一切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家主为一家之主，其年龄分配之状况，当不能与一切人口年龄分配之情形相比。按年龄组，286 农家家主之年龄，以 35 岁至 54 岁组占多；35 至 39 岁组有 48 人，占 16.78%；40 至 44 岁组有 44 人，占 15.38%；45 至 49 岁组有 43 人，占 15.03%；50 至 54 岁组有 30 人，占 10.49%；20 岁以下及 70 岁以上各有 1 人（见第十四表）。

286 农家家主性别之分配，男家主有 254 人，占 88.81%；女家主有 32 人，占 11.19%（见第十五表）。

①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93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第十四表 286 农家家主年龄之分配

年龄组	人 数	百分比	年龄组	人 数	百分比
20 以下	1	0.35	45~49	43	15.03
20~24	12	4.20	50~54	30	10.49
25~29	19	6.64	55~59	26	9.09
30~34	22	7.69	60~64	20	7.00
35~39	48	16.78	65~69	20	7.00
40~44	44	15.38	70 以上	1	0.35
总 计	人 数		百分比		
	286		100.00		

第十五表 286 农家家主性别之分配

性 别	人 数	百 分 比
男	254	88.81
女	32	11.19
总 计	286	100.00

286 农家所有人口之年龄及男女之分配，5 岁以下者，男有 57 人，女有 71 人，总计为 128 人，占人口总数 8.20%；5 至 14 岁组，男有 177 人，女有 181 人，总计为 358 人，占人口总数 21.55%；15 至 24 岁组，男有 177 人，女有 145 人，总计为 322 人，占人口总数 20.63%；25 至 34 岁组，男有 128 人，女有 115 人，总计为 243 人，占人口总数 15.67%；35 至 44 岁组，男有 105 人，女有 90 人，总计为 195 人，占人口总数 12.49%；45 至 54 岁组，男有 96 人，女有 77 人，总计为 173 人，占人口总数 11.08%；55 至 64 岁组，男有 42 人，女有 59 人，总计为 101 人，占人口总数 6.47%；65 至 74 岁组，男有 15 人，女有 20 人，总计为 35 人，占人口总数 2.24%；75 至 84 岁组，男有 2 人，女有 4 人，总计为 6 人，占人口总数 0.38%。至其男子与 100 女子之性比例，5 岁以下的性比例为 80.28；5 至 14 岁组的性比例为 97.79；15 至 24 岁组的性比例为 122.07；25 至 34 岁组之性比例为 111.30；35 至 44 岁组的性比例为 116.67；45 至 54 岁组的性比例为 124.68；55 至 64 岁组的性比例为 71.19；65 至 74 岁组的性比例为 75.00；75 至 84 岁组的性比例为 50.00；男子与 100 女子之平均性比例为 105.39（见第十六表）。此数与李景汉先生调查河北定县 515 家之性比例为 105.70<sup>①</sup>，及河北定县 5 255 家之性比例为 106.20<sup>②</sup>，及卜凯先生调查安徽等 7 省 16 处之性比例为 105.70<sup>③</sup>，颇相近似，但与乔启明先生调查河

① ②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30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③ Buck, John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p.344;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0.

北等 11 省 22 处之性比例为 109.00<sup>①</sup>，安徽等 4 省 11 处之性比例为 113.50<sup>②</sup>，山西清源县 143 家之性比例为 119.00<sup>③</sup>，李景汉先生调查北平郊外挂甲屯村 100 家之性比例为 114.80<sup>④</sup> 及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 64 家之性比例为 103.70<sup>⑤</sup>，张履鸾先生调查江宁县杨柳村 481 家之性比例为 115.20<sup>⑥</sup>，张折桂先生调查河北定县大王耨村之性比例为 113.90<sup>⑦</sup>，马伦先生等调查河北等省各村之性比例为 111.30<sup>⑧</sup>，及克尔伯先生调查广州潮州凤凰村之性比例为 108.30<sup>⑨</sup>，互相比较，则颇有出入。作者今试就各地调查所得之结果，总计而平均之，得性比例为 109.05，此又与乔启明先生河北等 11 省 22 处调查所得之性比例为 109.00，颇相符合（见第十七表）。

第十六表 286 农家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 龄 组	男	女	总 计	总计之百分比	男子与 100 女子之百分比
5 岁以下	57	71	128	8.20	80.28
5~14	177	181	358	22.93	97.79
15~24	177	145	322	20.63	122.07
25~34	128	115	243	15.57	111.30
35~44	105	90	195	12.49	116.67
45~54	96	77	173	11.08	124.68
55~64	42	59	101	6.47	71.19
65~74	15	20	35	2.24	75.00
75~84	4 (应为 2)	2 (应为 4)	6	0.38	50.00
总计或平均	801	760	1 561	100.00	105.39 <sup>⑩</sup>

① Chiao, C.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 ~ 1931; pp.27, 58.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②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 27 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 17 年 12 月。

③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 143 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人口问题》第 280 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 21 年 8 月出版。

④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18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⑤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94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 18 年 5 月初版。

⑥ 张履鸾《江宁县 481 家人口调查的研究》，《中国人口问题》第 321 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 21 年 8 月出版。

⑦ 张折桂《定县大王耨村人口调查》，《社会学界》第五卷第 94 页，商务印书馆发行，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辑，民国 20 年 6 月。

⑧ Malone, C.B, and Taylor, J.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见李锡周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第 6 至 12 页，北平文化学社发行，民国 17 年 8 月出版。

⑨ Kulp II, Daniel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p.36;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25.

⑩ 编者按：因原表中 75~84 岁组男女人数颠倒，影响总计数，造成平均性比例统计数不准确。

第十七表 中国各地农村人口性的分配举例

调查者	调查地点	调查年度	男子	女子	男子与100女子之百分比
言心哲(本调查)	江苏江宁县土山镇乡村	1934	801	760	105.39
乔启明①	河北等11省22处	1929~1931	19 645	18 089	109.00
乔启明②	安徽等4省11处	1924~1925	8 193	7 208	113.50
乔启明③	山西清源县	1928	468	452	119.00
李景汉④	河北定县515家	1929	1 835	1 736	105.70
李景汉⑤	河北定县5 255家	1930	15 780	14 862	106.20
李景汉⑥	北平挂甲屯村	1926	217	189	114.80
李景汉⑦	北平黑山扈等村	1926~1927	197	190	103.70
张履鸾⑧	江苏江宁县杨柳村	1926	1 411	1 223	115.20
张折桂⑨	河北定县大王村	1929	1 165	1 023	113.90
马伦等⑩	河北等省各村	1922	19 593	17 598	111.30
卜凯⑪	安徽等7省16处	1921~1925	7 684	7 268	105.70
克尔伯⑫	广州潮州凤凰村	1918	338	312	108.30
总计或平均			77 327	70 910	109.05

其次，再以本调查所得之年龄分配，与其他调查所得之年龄分配一比，亦甚有意义。不过，各调查之年龄分组不一，不便于比较，今取其分组相同，便于比较者，列成下表，亦可概见我国各地农村人口年龄分配之一斑。按照人口年龄分配之

① Chiao, C.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 ~ 1931; pp.27, 58.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②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27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17年12月。

③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143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人口问题》第280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21年8月出版。

④⑤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130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22年2月初版。

⑥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18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18年5月初版。

⑦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94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18年5月初版。

⑧ 张履鸾《江宁县481家人口调查的研究》，《中国人口问题》第321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21年8月出版。

⑨ 张折桂《定县大王村人口调查》，《社会学界》第五卷第94页，商务印书馆发行，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编辑，民国20年6月。

⑩ Malone, C.B, and Taylor, J.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见李锡周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第6至12页，北平文化学社发行，民国17年8月出版。

⑪ Buck, John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p.344;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0.

⑫ Kulp II, Daniel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p.36;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25.

定例，凡一地之人口，在常态社会中，其年龄分配之情形，每成一倾斜之直线，年龄愈小，人数愈多，由此递减，年龄愈高，人数愈少，极少于某一年龄组遽然升降者。此次调查所得之人口年龄分配，除5岁以下外，若以图示表之，似成整齐之倾斜直线。再以之与河北定县，北平挂甲屯村，及黑山扈等村相较，亦复相同。今将上述数处之调查，综合而计之，则得5岁以下之人口为12.67%；5至14岁之人口为20.67%；15至24岁之人口为18.73%；25至34岁之人口为14.33%；35至44岁之人口为12.74%；45至54岁之人口为9.97%；55至64岁之人口为6.48%；65至74岁之人口为3.39%；75至84岁之人口为0.98%；85至94岁之人口为0.03%（见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中国各地农村人口年龄分配举例

年龄组	江宁县土山镇 (本调查)		河北定县①		北平挂甲屯村②		北平黑山扈等村③		各地合计	
	人口数	百分比	人口数	百分比	人口数	百分比	人口数	百分比	人口数	百分比
5岁以下	128	8.20	543	15.21	35	8.6	45	11.6	751	12.67
5~14	358	22.93	721	20.19	75	18.5	71	18.3	1 225	20.67
15~24	322	20.63	640	17.92	73	18.0	75	19.4	1 110	18.73
25~34	243	15.57	482	13.50	64	15.7	60	15.5	849	14.33
35~44	195	12.49	452	12.66	53	13.1	55	14.2	755	12.74
45~54	173	11.08	335	9.38	50	12.3	33	8.5	591	9.97
55~64	101	6.47	219	6.13	30	7.4	34	8.8	384	6.48
65~74	35	2.24	133	3.72	21	5.2	11	2.8	200	3.39
75~84	6	0.38	45	1.26	4	1.0	3	0.8	58	0.98
85~94	—	—	1	0.03	1*	0.2	—	—	2	0.03
总计	1 561	100.00	3 571	100.00	406	100.00	387	100.0	5 925	100.00

\* 85及以上

#### 四、结婚年龄

中国向有早婚之名，农村人民结婚年龄之早，尤属普遍。乡民大都缺少远大志向，进取之观念殊为薄弱，承宗接后，生子传代，为他们向来的愿望，故男女未及成年，即已结婚者，比比皆是。此次调查，问过359个结婚的男子，281个结婚的女子，其结婚年龄，男子以19至21岁者占多，其百分比为54.87，女子以16岁至18岁者占多，其百分比为44.48。女子在19至21岁结婚的，占39.18%；在22至24岁结婚的，占7.47%；在25岁以上结婚之女子为数极少，女子结婚之最高年龄为29岁。女子在29岁结婚者，亦仅有1人而已，但男子结婚之最高年龄有39岁

①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130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22年2月初版。

②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18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18年5月初版。

③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94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18年5月初版。



者。再就结婚最早之年龄而观之，男子在 14 岁结婚者有 3 人；女子在 13 岁结婚者有 2 人（见第十九表）。此种情形，与其他调查相比，如出一辙（见第二十表）。其男女结婚之年龄，而女子则反是，此因女子到了及笄时期而不出嫁，易受社会指责，且芳年一过，甚至有终身不能出嫁的危险，故乡村女子多以早嫁为宜。

第十九表 农家人口结婚年龄之分配

结婚年龄	男 子		女 子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13	—	} 1.11	2	} 6.40
14	3		3	
15	1		13	
16	3	} 14.76	24	} 44.48
17	12		51	
18	38		50	
19	86	} 54.87	52	} 39.15
20	52		34	
21	59		24	
22	26	} 18.38	9	} 7.47
23	25		9	
24	15		3	
25	19	} 7.80	1	} 1.07
26	7		1	
27	2		1	
28	4	} 1.67	3	} 1.42
29	1		1	
30	1		—	
31	1	} 0.84	—	}
32	1		—	
33	1		—	
34	1	} 0.28	—	}
35	—		—	
36	—		—	
37	—	} 0.28	—	}
38	—		—	
39	1		—	
合 计	359	100.00	281	100.00

第二十表 中国各地农村人口结婚年龄之分配

结婚 年龄	江宁县土山镇乡村 (本调查)				北平挂甲屯村①				北平黑山扈等村②				山西清源县③				各地合计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2	—	1	—	1	—	2	—	—	—	—	—	7	7.4	3	0.47	10	1.74	
14	3	1.11	3	6.40	2	4.5	5	14.8	1	6.7	—	—	8.0	2	2.1	27	28.7	8	1.27	35	6.07
15	1	—	13	—	1	—	7	—	3	—	9	—	—	2	2.1	12	12.8	7	1.11	41	7.12
16	3	—	24	—	2	—	12	—	7	—	5	—	—	2	2.1	13	13.8	14	2.22	54	9.37
17	12	14.76	51	44.48	2	14.8	5	34.1	11	24.4	27	37.2	—	2	2.1	10	10.7	27	4.27	93	16.15
18	38	—	50	—	9	—	13	—	4	—	10	—	—	4	4.2	5	5.3	55	8.70	78	13.54
19	86	—	52	—	5	—	11	—	12	—	25	—	—	4	4.2	8	8.5	107	16.93	96	16.67
20	52	54.87	34	39.15	6	15.9	7	26.1	8	33.3	7	34.5	—	4	4.2	3	3.3	70	11.08	51	8.85
21	59	—	24	—	3	—	5	—	10	—	7	—	—	2	2.1	1	1.0	74	11.70	37	6.42
22	26	—	9	—	6	—	7	—	2	—	7	—	—	6	6.3	2	2.2	40	6.33	25	4.34
23	25	18.38	9	7.47	6	27.3	2	15.9	6	18.9	6	15.0	—	4	4.2	1	1.0	41	6.49	18	3.12
24	15	—	3	—	12	—	5	—	9	—	4	—	—	3	3.2	2	2.2	39	6.17	14	2.43
25	19	—	1	—	6	—	2	—	5	—	2	—	—	3	3.2	—	—	33	5.22	5	0.87
26	7	7.80	1	1.07	4	15.9	2	6.8	—	12.2	1	4.4	—	6	6.3	—	—	17	2.69	4	0.69
27	2	—	1	—	4	—	2	—	6	—	2	—	—	10	10.5	—	—	22	3.48	5	0.87
28	4	—	3	—	2	—	—	—	—	—	—	—	—	6	6.3	—	—	12	1.90	3	0.52
29	1	1.67	1	1.42	8	11.3	—	1.1	2	—	—	—	—	9	9.4	1	1.0	20	3.16	2	0.35
30	1	—	—	—	—	—	1	—	—	—	—	—	—	2	2.1	—	—	3	0.47	1	0.17
31	1	—	—	—	4	—	—	—	—	4.4	—	0.9	—	5	5.3	—	—	10	1.58	—	—
32	1	0.84	—	—	—	—	1	—	1	—	1	—	—	4	4.2	—	—	6	0.95	2	0.35
33	1	—	—	—	—	—	—	—	1	—	—	—	—	4	4.2	—	—	6	0.95	—	—
34	1	—	—	—	1	—	—	—	—	—	—	—	—	2	2.1	—	—	4	0.63	—	—
35	—	0.28	—	—	1	10.2	—	1.1	—	—	—	—	—	4	4.2	—	—	5	0.79	—	—
36	—	—	—	—	—	—	—	—	—	—	—	—	—	1	1.1	—	—	1	0.16	—	—
37	—	—	—	—	1	—	—	—	—	—	—	—	—	—	—	—	—	1	0.16	—	—
38	—	0.28	—	—	2	—	—	—	—	—	—	—	—	3	3.2	—	—	5	0.79	—	—
39	1	—	—	—	—	—	—	—	—	—	—	—	—	1	1.1	—	—	2	0.32	—	—
总计	359	100.00	281	100.00	88	100.00	88	100.00	90	100.00	95	100.00	95	100.00	94	100.00	632	100.00	576	100.00	

### 五、职业状况

一地人民之职业种类与一地之产业状况、经济情形与社会活动，关系至密。农村既为一种农业社会，就产业而言，农村人民之职业，自以业农者占多。但任何农

①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24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18年5月初版。

②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97页，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18年5月初版。

③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143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人口问题》第290至292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21年8月出版。

村，除以农为业者外，还有操其他各种职业以应农村社会之需要的。一地人民之职业，常随地理、气候、出产种类及生产方式等而各有不同。我国已有之职业调查分类，殊不一致，欲求一综合之比较，甚非易事。

职业分类之标准，各国之国势调查及学者个人之意见，亦不一律。本调查对于职业分类之方法，先将所有职业分为农业、矿业、工业、商业、交通业、公务业、自由业、人事服务业八大类。将各种类似之职业，归为一大类，无业原定为一大类，但因调查上及界说上之困难，未加列入，故凡无业及职业不明者，均未计算在内。

286 农家男子职业之分配，以农为业者有 332 人，占 70.18%，内中以农夫为多，农夫有 291 人，占有所有职业 61.25%；农工有 36 人，占有所有职业 7.66%；外拾柴者 1 人，放牛者 1 人，捕鱼者 1 人。以工为业者计 66 人，占有所有职业 13.95%，内中以钟表匠为多，计有 21 人，占有所有职业 4.44%；次为木匠，计 18 人，占 3.81%；他如裁缝、篾匠、瓦匠、帽匠、藤匠、银铜锡匠、皮匠、漆匠、眼镜匠、糊银锭者皆有之。银锭系用银色纸作成假钱等，用以焚化，敬奉神祇及祀祖等。以商为业者有 65 人，占有所有职业 13.75%，内中以店伙为多，计 30 人，占有所有职业 6.34%；布店主有 11 人，杂货店主及小贩各有 6 人，糟坊店主有 1 人，茶食馆有 4 人，学徒有 7 人。交通业仅有 1 人。自由业有 5 人，内中教员 3 人，算命者 2 人。公务员 3 人。该地无矿业，故无矿业之人（见第二十一表）。

有职业之 473 男子中，有副业者有 200 人。男子副业之分配，以农为副业者有 136 人，占有所有男子副业 68.00%；以工为副业者有 47 人，占有所有男子副业 23.50%；以商为副业者有 16 人，占有所有男子副业 8.00%；以公务为副业者有 1 人（见第二十二表）。

第二十一表 286 农家男子职业之分配

职业	人数	百分比			
农业	332	70.19	瓦匠	2	0.42
农夫	291	61.52	帽匠	3	0.63
拾柴	1	0.21	藤匠	6	1.27
放牛	1	0.21	银铜锡匠	5	1.06
捕鱼	3	0.63	皮匠	2	0.42
农工	36	7.62	漆匠	2	0.42
工业	66	13.95	眼镜匠	1	0.21
钟表匠	21	4.44	糊银锭	1	0.21
裁缝	2	0.43	商业	65	13.75
篾匠	1	0.21	糟坊店主	1	0.21
木匠	18	3.81	杂货店主	6	1.27
打草鞋	2	0.42	布店店主	11	2.33
			茶食馆	4	0.85

小 贩	6	1.27	教 员	3	0.64
店 伙	30	6.34	算命者	2	0.42
学 徒	7	1.48	公务业	3	0.63
交通业	2	0.42	党政人员	3	0.63
挑 夫	2	0.42	总 计	473	100.00
自由业	5	1.06			

第二十二表 286 农家男子副业之分配

副 业	人 数	百分比			
农 业	136	68.00	瓦 匠	3	1.50
园 艺	6	3.00	漆 匠	2	1.00
饲养家畜家禽	33	16.50	糊银锭	1	0.50
捕 鱼	34	17.00	做 灯	1	0.50
拾 柴	29	14.50	碾 米	1	0.50
牧 牛	1	0.50	工业工人	1	0.50
农 工	32	16.00	商 业	16	8.00
狩 猎	1	0.50	开肉店	1	0.50
工 业	47	23.50	开豆腐店	1	0.50
织 网	14	7.00	开杂货店	4	2.00
木 匠	10	5.00	开布店	3	1.50
钟表匠	4	2.00	贩 猪	3	1.50
银 匠	1	0.50	小 贩	2	1.00
铜 匠	1	0.50	店 员	2	1.00
皮 匠	1	0.50	公务业	1	0.50
打草鞋	7	3.50	收租员	1	0.50
			总 计	200	100.00

所调查 286 农家之女子职业，有职业的有 472 人，此系将家庭服务，如做饭洗衣、看顾小孩之女子通算在内，若除此不算，则女子之有职业的仅 155 人。依照职业分类标准，女子在家服务，亦算有职业，而且农家之主妇等，事务繁重，一人而兼数人之职者，颇为普遍，故本调查亦将家庭服务，归入女子职业分配以内，女子之职业，除家庭服务占多外，以业农者为次多，业农者计有 114 人，占 24.15%，内中农工有 107 人，园艺有 1 人，拾柴有 6 人。以工为业者有 34 人，占 7.20%，内中以打草鞋者占多，计有 15 人，外纺织丝棉者 7 人，织网者 4 人，打线者 1 人，打麻绳者 2 人，糊元宝（即糊银锭）者 5 人。以商为业者 6 人，占 1.27%，内中开豆腐店者 1 人，开肉店者 1 人，开杂货店者 2 人，店员 2 人。自由业者（当教员）1 人。人事服务业中，内有佣仆 1 人，家庭服务业 317 人（见第二十三表）。

第二十三表 286 农家女子职业之分配

职 业	人 数	百分比			
农 业	114	24.15	商 业	6	1.27
农 工	107	22.67	开豆腐店	1	0.21
园 艺	1	0.21	开肉店	1	0.21
拾 柴	6	1.27	开杂货店	2	0.42
工 业	34	7.20	店 员	2	0.42
纺织丝棉	7	1.48	自由业	1	0.21
织 网	4	0.85	教 员	1	0.21
打 线	1	0.21	人事服务业	318	67.37
打麻绳	2	0.42	佣 仆	1	0.21
打草鞋	15	3.18	家庭服务	317	67.16
糊元宝	5	1.06	总 计	472	100.00

## 六、生育率与死亡率

关于人口生育及死亡状况，本调查先从农家家主生过子女及现有子女数目上，求得家主生过子女之总数及现有子女之总数。从生过子女之总数，减去现有子女之总数，等于家主之子女死亡总数，由此亦可得知农家人口之生育及死亡情形一个大概。再从近一年内之生育之死亡人数，推知其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生殖指数等。

按 286 农家家主生过子女之数目，总计为 1 025 人，现有子女之数目，总计为 722 人，占生过子女总数之 70.44%；子女死亡之数目，总计 303 人，占生过子女总数之 29.56%。换言之，生过之子女，100 人中之死亡者约有 30 人。今就每家主生过子女之数目而观之，无子女者有 19 人，生过一个子或女者有 38 人，占 13.29%；生过 2 个子女者有 62 人，占 21.68%；生过 3 个子女者有 46 人，占 16.08%；生过 4 个子女者有 29 人，占 10.14%；生过 5 个子女者有 31 人，占 10.84%；生过 6 个子女者有 22 人，占 7.69%；生过 7 个子女者亦有 22 人；生过 8 个、9 个及 10 个子女者，各有 5 人；生过 11 个及 12 个子女者，各有 1 人。再就每家主现有子女之数目而观之，无子女者有 32 人，占 11.69%；有 1 个子或女者有 55 人，占 19.23%；有 2 个子女者有 80 人，占 27.97%；有 3 个子女者有 42 人，占 14.69%；有 4 个子女者有 30 人，占 10.49%；有 5 个子女者有 26 人，占 9.09%；有 6 个子女者有 16 人，占 5.59%；有 7 个子女者有 5 人，占 1.75%。现有子女之数目，未有超过 7 个以上者，而生过子女之数目，有多至 12 个者，两数相较，则知中国死亡率之高，可以不言而喻矣（见第二十四表）。

第二十四表 286 农家家主生过子女及现有子女数目

子女数目	生 过 子 女		现 有 子 女	
	数目 (家主)	百 分 比	数目 (家主)	百 分 比
无	19	6.64	32	11.19
1	38	13.29	55	19.23
2	62	21.68	80	27.97
3	46	16.08	42	14.69
4	29	10.14	30	10.49
5	31	10.84	26	9.09
6	22	7.69	16	5.59
7	22	7.69	5	1.75
8	5	1.75	—	—
9	5	1.75	—	—
10	5	1.75	—	—
11	1	0.35	—	—
12	1	0.35	—	—
总 计	286	100.00	286	100.00

上述之生过子女及现有子女数目，与子女死亡之数目，无一定之期限，无从推知其生育率及死亡率等等。所谓生育率，是指某地在某一年内，每千人中生育若干人，这个生育的人数，就叫做某年某地的生育率。同样，某地在某一年内，每千人中死亡若干人，这个死亡的人数，就叫做某年某地的死亡率。

286 农家人口在一年内之生育人数，男子有 11 人，女子有 18 人，总计生育 29 人，其生育率为 18.6%。在一年内之死亡人数，男子有 8 人，女子有 13 人，总计死亡 21 人，其死亡率为 13.5%，自然增加率为 5.1%，生殖指数为 214.8（见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286 农家人口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生殖指数

生 育 人 数			生育率 (千人中)	死 亡 人 数			死亡率 (千人中)	自然增 加率	生殖 指数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11	18	29	18.6	8	13	21	13.5	5.1	214.8

依上表所示土山镇各村之生育率及死亡率，与其他调查相比，颇有参差。例如乔启明先生之河北等 11 省 22 处调查，其生育率为 35.7，死亡率为 25.0<sup>①</sup>；安徽等

① Chiao, C.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 ~ 1931*; pp.49, 66, 67.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4省11处之调查，其生育率为42.2，死亡率为27.9<sup>①</sup>；山西清源县之调查，其生育率，1926年为37.2，1927年为15.5，1928年为21.5；其死亡率，1926年为15.1，1927年为11.9，1928年亦为11.9<sup>②</sup>。张履鸾先生之江宁县杨柳村调查，其生育为20.1，死亡率为24.3<sup>③</sup>。克尔伯先生之广东潮州凤凰村调查，其生育率与死亡率，同为34.0<sup>④</sup>。卜凯先生之盐山县调查，其生育率为58.4，死亡率为37.1<sup>⑤</sup>。上述之山西清源县、江宁县杨柳村、广东潮州凤凰村、河北盐山县及本调查所得之生育率及死亡率，相差悬殊，或因其被调查之人数太少，故不足以为代表。今若将各地调查所得之生育率及死亡率，综合而平均之，其生育率为36.3，死亡率为25.3，与乔启明先生之河北等11省22处调查所得之生育率为35.7，死亡率为25.0，颇相近似（见第二十六表）。

第二十六表 中国各地农村人口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生殖指数表

调查者	调查地点	调查年度	调查之 人数	生 育		死 亡		自然增 加率	生殖 指数
				人数	千分率	人数	千分率		
言心哲 (本调查)	江宁县土 山镇各村	1934	1 561	29	18.6	21	13.5	5.1	214.8
乔启明 <sup>⑥</sup>	河北等 11 省 22 处	1929~1931	69 379	2 479	35.7	1 736	25.0	10.7	142.8
乔启明 <sup>⑦</sup>	安徽等 4 省 11 处	1924~1925	22 169	935	42.2	618	27.9	14.3	151.3
乔启明 <sup>⑧</sup>	山西清源县	1926	920	34	37.2	14	15.1	22.1	246.3
——	山西清源县	1927	903	19	15.5	11	11.9	9.6	180.7
——	山西清源县	1928	920	14	21.5	11	11.9	3.6	130.2

①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16至17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17年12月。

②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143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人口问题》第285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21年8月出版。

③ 张履鸾《江宁县481家人口调查的研究》，《中国人口问题》第311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21年8月出版。

④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13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17年12月。

⑤ 卜凯著，孙文郁译《河北盐山150农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第150页，《金陵大学农林丛刊》第51号，民国18年9月。

⑥ Chiao, C.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1931*; pp.49, 66, 67.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⑦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第16至17页，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民国17年12月。

⑧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143家人口调查之研究》，载《中国人口问题》第285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21年8月出版。

张履鸾 <sup>①</sup>	江宁县 杨柳村	1926	2 634	53	20.1	64	24.3	4.2	82.7
克尔伯 <sup>②</sup>	广东潮州 凤凰村	1918	650	22	34.0	22	34.0	—	100.0
卜 凯 <sup>③</sup>	河北盐山县	1922	687	40	58.4	25	37.1	21.3	157.3
总计或 平均			99 823	3 625	36.3	2 522	25.3	11.0	143.5

## 七、其他状况

(一) 离村人口 286 农家之人口离家在外作事者，男子有 103 人，女子有 5 人，总共 108 人，约占所有人口 7.00%。就年龄组而论，男子 0 至 9 岁组有 1 人，10 至 19 岁组有 21 人，20 至 29 岁组有 49 人，30 至 39 岁组有 14 人，40 至 49 岁组有 15 人，50 至 59 岁组有 3 人；女子 10 至 19 岁组有 1 人，20 至 29 岁组有 2 人，40 至 49 岁组及 50 至 59 岁组各有 1 人。就离村男女总计之人数及百分比而论，0 至 9 岁组有 1 人，占 0.93%；10 至 19 岁组有 22 人，占 20.35%；20 至 29 岁组有 51 人，占 47.18%；30 至 39 岁组有 14 人，占 12.98%；40 至 49 岁组有 16 人，占 14.84%；50 至 59 岁组有 4 人，占 3.72% (见第二十七表)。

第二十七表 286 农家离家作事人口年龄与性别之分配

年龄组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总 计
离家作事人口数	男	1	21	49	14	15	3	103
	女	—	1	2	—	1	1	5
	总 计	1	22	51	14	16	4	108
	总计之百分比	0.93	20.35	47.18	12.98	14.84	3.72	100.00

据上表，此 286 农家人口之离村情形，就性别而言，男子比女子多，男子占 95.4%；女子占 4.6%。至其离村人口年龄之分配，以 20 至 29 岁组占多，其百分比为 47.18；次多者为 10 至 19 岁组，其百分比为 20.35；此两组年龄中之人口，率皆年壮力强，奋发有为时期，而竟别离乡井，服务他处，不可谓非农村之重大损失也。

(二) 童养媳 中国乡村家庭收养童养媳之风，颇为普遍，故本调查亦注意到此问题。收养童养媳风俗之所以普遍，大概以经济原因最为重要。有女之家，每因无力赡养，设法使之早日离开家庭，可以减轻家庭的负担。有男之家，因乡间不易

① 张履鸾《江宁县 481 家人口调查的研究》，《中国人口问题》第 311 页，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世界书局印行，民国 21 年 8 月出版。

② Kulp II, Daniel 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p.36;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25.

③ 卜凯著，孙文郁译《河北盐山 150 农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第 150 页，《金陵大学农林丛刊》第 51 号，民国 18 年 9 月。



雇请佣工，或因经济状况，无力雇请佣工，收养童养媳，一则可以助理家务，同时又解决儿子长大以后的婚姻问题，诚所谓“一举数得”也。此从一般乡村家庭收养童养媳者之观点，可以如此解释，至其制度之本身，究竟好坏如何，自又当别论也。

此 200 余农家中，女子来家作童养者有 12 人，其中 4 岁来家者有 3 人，7 岁来家者有 1 人，10 岁来家者有 4 人，11 岁来家者有 2 人，12 岁来家者亦有 2 人（见第二十八表）。将自己女儿给别人作童养媳者有 6 人，其中 7 岁者有 1 人，8 岁者有 1 人，9 岁者有 1 人，10 岁者有 1 人，13 岁者有 1 人，15 岁者有 1 人（见第二十九表）。

第二十八表 农家童养媳来家之年龄

年 龄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人 数	3	—	—	1	—	—	4	2	2	12
百分比	25.00	—	—	8.33	—	—	33.33	16.67	16.67	100.00

第二十九表 农家将自己女儿给别人作童养媳离家之年龄

年 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人 数	1	1	1	1	—	—	1	—	1	6
百分比	16.66	16.66	16.66	16.66	—	—	16.66	—	16.66	100.00

（三）残废人口 残废人口一层，我国已有之局部调查，有此项目者甚少，此项调查，于研究一地之社会病态及一国之不健全人口，足资参考，故各国之人口清查表格中，皆有此项。此次调查，发现 286 农家中，有失明者 11 人，聋哑者 2 人，跛足者 2 人，其他如四肢有缺陷者 9 人，共计 24 人（见第三十表）。此数似极微小，但若以此比例而推想及于全国，我国之残废人口数目亦殊有可观也。

第三十表 286 农家之残废人口

残废种类	盲 人	聋 哑	跛 足	其 他	总 计
人 数	11	2	2	9	24
百分比	45.84	8.33	8.33	37.50	100.00

## 八、结 论

从上述江宁县土山镇各村农家人口方面的分析，及其与他处农家人口调查的比较，我们对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的各方面，似乎有较深切的认识。江宁为首善附近之区，年来政治经济等情形，尚为安定，故人口变动性质，亦属常态，以之比较我国他处乡村人口情形，颇多类似之点。中国乡村家庭每家平均人口，各处因社会经济状况，虽略有差异，可是平均结果，约在五口半左右，与此次调查所得，极相近似，但从每家人口数目及同居亲属关系看来，家庭制度虽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大，而较之欧美小家庭制度，实又不同。年龄分配，除 5 岁以下外，皆依次递减，与他处比较，亦正相似。我国过去之调查，无论何地，男多于女，此次调查之结果，亦

非例外。婚姻状况，仅涉及年龄一项，由此吾人得知乡村人民早婚者颇多，尤以女子为盛。职业种类，以农业为多，此亦可见我国农民在乡村人口中所占成分之大概。生育率与死亡率，按本调查不及他处之高，此或因调查之范围太小，不能代表中国普通情形。他如离村人数及残废人口之所示，与夫童养媳等，皆为我国乡村方面的重要社会问题而亟待研究与补救者也。

### 第三章 家庭的财产与收入

#### 一、家庭的财产

农家之生活优裕与否，每视其家庭财产与收入之多寡为断。家庭财产与收入多者，其生活程度之享受必高，否则必低。农家之财产种类颇多，如田园、房屋、牲畜、家具以及现款等皆是，但其中最关重要者，当推田园，因田园为农家生产最大要素，其拥有之多寡，常足以决定其生活程度之高低，是故自耕农之生活程度，每优于半自耕农之生活程度，半自耕农之生活程度每优于佃农之生活程度。不过，依农家之种类（如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来研究其生活程度之享受，不当仅注意其种类之划分，他如自有田园之亩数，以及田园之肥沃与否，均应顾及。按照该县农民习惯，土地分为田地二种，田系指能种稻及其他农产物而言，地系指荒山及不能耕种之处。田又可分为上中下三等，其价值之高低，当视土地之肥沃与否，地势之好坏以及水利之来源而定。下表之所示之 286 农家自有田园之亩数，单指“田”而言，凡荒山及不能耕种之地除外。此次所调查之 286 农家中，自家全无田园的有 67 家，占有家数 23.43%；自有田园的有 219 家，占有家数 76.57%。再进而观察其所拥有亩数之多少，1 亩以下的有 12 家，占有家数 4.20%；1 至 9 亩组有 113 家，占 39.51%；10 至 19 亩组有 64 家，占 22.38%；20 至 29 亩组有 23 家，占 8.04%；30 至 39 亩组有 5 家，60 亩以上的有 2 家（见第一表）。

第一表 286 农家自有田园亩数

田园亩数组	无	1 亩以下	1~9 (1)	10~19	20~29
家数	67	12	113	64	23
百分比	23.43	4.20	39.51	22.38	8.04
田园亩数组	30~39	40~49	50~59	60 亩及以上	总计
家数	5	—	—	2	286
百分比	1.75	—	—	0.70	100.00

(1) 为求表列简明起见，9.99，19.99 亩中之小数 0.99，概从略。

#### 二、家庭的收入

收入指家中之各项入款而言，凡工资及营业收入、田园、利息、房租、馈赠所得皆属之。286 农家之收入，分为工资及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两种。工资及营业收入，分别家主、妻子、子女及其他几类。由家主之收入，可以得知家主赡养之能力；由妻子、子女及其他家人之收入，可以得知其妻子、子女及其他家人辅助之程度。其他收入分为田园、利息、房租、馈赠数类。

为便于比较起见，将所有农家按收入数目的多少，分成四组，即每家全年收入

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为第一组，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为第二组，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为第三组，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为第四组。依上述分组之结果，第一组计得 63 家，第二组计得 125 家，第三组计得 60 家，第四组计得 38 家。各组每家全年之平均收入，自 66.32 元至 318.86 元。全年总平均收入为 191.60 元，其中 95.87% 为工资及营业收入，4.13% 为其他收入。工资及营业收入中，以家主之收入为多，计占总平均数 68.38%。妻子（女家主在内，以下仿此）之收入，计占总平均数 6.73%。子女之收入，计占总平均数 16.48%。其他家人之收入，计占总平均数 4.28%。其他收入中，以田园之收入为较多，计占总平均数 3.50%；他如利息之收入，占总平均数 0.27%；房租之收入，占总平均数 0.19%。但各组之情形，亦不一致，今分别叙述如下。

今以每家收入总平均数为 100%，先就第一组，即每家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而论，每家全年平均工资及营业收入，家主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78.03%；妻子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7.66%；子女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4.67%；其他家人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3.02%。该组所有工资及营业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93.38%。该组其他收入，田园占该组之总平均收入 4.00%；利息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1.87%；房租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20%；由馈赠所得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48%。该组所有其他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6.62%（见第二表）。

次就第二组，即每家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而论，每家全年平均工资及营业收入，家主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77.20%；妻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8.23%；子女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8.99%；其他家人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3.98%。该组所有工资及营业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98.40%。该组其他收入，田园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1.02%；利息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09%；房租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21%；由馈赠所得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23%。该组所有其他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1.60%（见第二表）。

再就第三组，即每家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而论，每家全年平均工资及营业收入，家主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65.07%；妻子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6.16%；子女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20.15%；其他家人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3.20%。该组所有工资及营业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94.58%。该组其他收入，田园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5.13%；利息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19%；由馈赠所得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09%。该组无房租之收入。该组所有其他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5.42%（见第二表）。

再就第四组，即每家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而论，每家全年平均工资及营业收入，家主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77.30%；妻子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6.31%；子女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32.93%；其他家人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7.69%。该组所有工资及营业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92.87%。该组其他收入，田园占该组平均收入 6.37%；利息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30%；房租

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46%；由馈赠所得之收入，占该组总平均收入 0.12%。该组所有其他收入，占该组平均收入 7.13%（见第二表）。

以上系就各组每家全年各项收入之百分比而论，今若再进而观其每家全年各项收入之平均数目，吾人对于各组家庭之收入情形，当可获得更明确之概念与认识。兹复为便于比较起见，仍依照上述分组方法，依次讨论。

按第一组之每家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 63 家，每家全年平均工资及营业收入数目：家主为 51.75 元，妻子为 5.08 元，子女为 3.10 元，其他家人为 2.00 元。每家工资及营业平均收入数目为 61.93 元。每家平均其他收入：田园为 2.65 元，利息为 1.24 元，房租为 0.13 元，馈赠为 0.32 元。每家其他收入平均数目为 4.39 元。每家收入之总平均数目为 66.32 元（见第二表）。

按第二组之每家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间之 125 家，每家全年平均工资及营业收入数目：家主为 126.26 元，妻子为 13.46 元，子女为 14.70 元，其他家人为 6.50 元。每家工资及营业收入平均数目为 160.92 元。每家平均其他收入：田园为 1.76 元，利息为 0.14 元，房租为 0.34 元，馈赠为 0.38 元。每家其他收入平均数目为 2.62 元。每家收入之总平均数目为 163.54 元（见第二表）。

按第三组之每家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间之 60 家，每家全年平均工资及营业收入数目：家主为 161.83 元，妻子为 15.33 元，子女为 50.10 元，其他家人为 7.96 元。每家工资及营业收入平均数目为 235.22 元。每家平均其他收入：田园为 12.76 元，利息为 0.48 元，馈赠为 0.23 元。该组无房租之收入。每家其他收入平均数目为 13.47 元。每家收入之总平均收入数目为 248.69 元（见第二表）。

按第四组之每家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 38 家，每家全年平均工资及营业收入数目：家主为 246.47 元，妻子为 20.13 元，子女为 105.00 元，其他家人为 24.52 元。每家工资及营业平均收入数目为 296.13 元。每家平均其他收入：田园为 20.32 元，利息为 0.95 元，房租为 1.46 元，馈赠为 0.39 元。每家其他收入平均数目为 22.73 元。每年收入之总平均数目为 318.86 元（见第二表）。

第二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各项收入平均数目表

收 入 组		100 元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元及以上	各组合计
家 数		63	125	60	38	286
每家平均 工资及营 业收入	家 主	51.75 元	126.26 元	161.83 元	246.47 元	131.01 元
	妻 <sup>(1)</sup>	5.08 元	13.46 元	15.33 元	20.13 元	12.89 元
	子 女	3.10 元	14.70 元	50.10 元	105.00 元	31.57 元
	其 他	2.00 元	6.50 元	7.96 元	24.52 元	8.21 元
每家工资及营业平均数		61.93 元	160.92 元	235.22 元	296.13 元	183.68 元

每家平均 其他收入	田 园	2.65 元	1.76 元	12.76 元	20.32 元	6.70 元
	利 息	1.24 元	0.14 元	0.48 元	0.95 元	0.51 元
	房 租	0.13 元	0.34 元	—	1.46 元	0.37 元
	馈 赠	0.32 元	0.38 元	0.23 元	0.39 元	0.34 元
每家其他收入平均数		4.39 元	2.62 元	13.47 元	22.73 元	7.92 元
每家收入总平均数		66.32 元	163.54 元	248.69 元	318.86 元	191.60 元
平均借入 及当人	借 贷	66.92 元	75.89 元	113.58 元	142.02 元	90.08 元
	当 物	2.60 元	4.60 元	5.60 元	6.97 元	4.68 元
平均每家借入 及当人总数		69.52 元	80.40 元	119.18 元	148.99 元	94.70 元
百 分 比						
收 入 组		100 元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元及以上	各组合计
家 数		22.03	43.71	20.98	13.29	100.00
每家平均 工资及营 业收入	家 主	78.03	77.20	65.07	77.30	68.38
	妻 <sup>(1)</sup>	7.66	8.23	6.16	6.31	6.73
	子 女	4.67	8.99	20.15	32.93	16.48
	其 他	3.02	3.98	3.20	7.69	4.28
每家工资及营业平均数		93.38	98.40	94.58	92.87	95.87
每家平均 其他收入	田 园	4.00	1.02	5.13	6.37	3.50
	利 息	1.87	0.09	0.19	0.30	0.27
	房 租	0.20	0.21	—	0.46	0.19
	馈 赠	0.48	0.23	0.09	0.12	0.18
每家其他收入平均数		6.62	1.60	5.42	7.13	4.13
每家收入总平均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借入 及当人	借 贷	96.26	94.28	95.30	95.32	95.06
	当 物	3.74	5.72	4.70	4.68	4.94
平均每家借入 及当人总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女家主在内

由以上之讨论及第二表之所示，吾人对于各农家之收入，发现下列几种情形：

(一) 家主之工资及营业收入，均随组别之次序递增。第一组每家平均为 51.75 元；第二组每家平均为 126.26 元；第三组每家平均为 161.83 元；第四组每家平均为 246.47 元。

(二) 家主之工资及营业收入，为农家收入之主要来源。按照总平均收入之百分比而言，家主之平均收入，第一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78.03%；第二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77.20%；第三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65.07%；第四组占本组之总

平均收入 77.30%。各组合计，家主之收入，占总平均收入 68.38%。

(三) 妻子之平均收入，亦随组别之次序递增。第一组每家平均为 5.08 元；第二组每家平均为 13.46 元；第三组每家平均为 15.33 元；第四组每家平均为 20.13 元。

(四) 妻子之工资及营业收入，为数甚微。按照总平均收入之百分比：妻子之平均收入，第一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7.66%；第二组占本组之平均收入 8.23%；第三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6.16%；第四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6.31%。各组合计，妻子之收入，占总平均收入 6.73%。

(五) 子女之工资及营业收入，亦随组之次序递增。第一组每家平均为 3.10 元；第二组每家平均为 14.70 元；第三组每家平均为 50.10 元；第四组每家平均为 105.00 元。按照总平均收入之百分比，子女之平均收入，第一组占本组总平均收入 4.67%；第二组占本组总平均收入 8.99%；第三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20.15%；第四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32.93%。各组合计，子女之收入，占总平均收入 16.48%。

(六) 其他家人之平均收入数目，亦随组别之次序而递增。第一组每家平均为 2.00 元；第二组每家平均为 6.50 元；第三组每家平均为 7.96 元；第四组每家平均为 24.52 元。各组合计平均为 8.21 元。但按照总平均收入之百分比而言，第二组之其他家人之收入，反略高于第三组之其他家人之收入。第一组占本组之平均收入 3.02%；第二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3.98%；第三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3.20%；第四组占总平均收入 7.69%。各组合计，其他家人之收入，占总平均收入 4.28%。

(七) 其他收入如房租、利息、馈赠等，均极低微。其他收入平均合计，第一组为 4.39 元；第二组为 2.62 元；第三组为 13.47 元；第四组为 22.73 元。各组合计平均为 7.92 元。按照总平均收入之百分比，其他收入，第一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6.62%；第二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1.60%；第三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5.42%；第四组占本组之总平均收入 7.13%。各组合计，其他收入占总平均收入 4.13%。

### 三、借贷与典当

以上所述，系关于农家之实际收入，除实际收入以外，尚有由借贷与当物所得之假收入，此项假收入，亦应加以调查，方可窥见农家经济情形之全部。农民当经济困难时，最通常之借钱方法，多向亲友告贷或与外人举债。年来我国各地农村经济日就衰落，加以灾害频仍，农民举债之多，常出乎吾人意料之外。此次调查所得，286 农家共借入 25 762.88 元，每家平均借入之数目为 90.08 元。若按收入组，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每家平均借入之数目为 66.92 元；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间之家庭，每家平均借入之数目为 75.89 元；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间之家庭，每家平均借入之数目为 113.58 元；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每家平均借入之数目为 142.02 元。由此吾人得知，家庭借债之数目，亦随收入组之次序增高；收入愈高者，其每家平均借债之数目亦愈高（见第二表）。

今再将所有农家借债情形，分组列出，286 农家中，没有借债者有 93 家，占所有家数之 32.52%；其余 67.48%，皆有债务。借债数目，在 10 元至 19 元组者有 14 家，占所有家数 4.28%；20 元至 29 元组者及 30 元至 39 元组者，各有 11 家；40 元至 49 元组者有 8 家，占 2.80%；50 元至 59 元组者有 15 家，占 5.24%；60 元至 69 元组者有 8 家，占 2.80%；70 元至 79 元组者有 3 家，占 1.05%；80 至 89 元组者有 11 家；90 元至 99 元组者有 7 家；100 元至 199 元组者有 55 家；200 元至 299 元组者有 20 家；300 元至 399 元组者有 11 家；400 元至 499 元组者有 7 家；500 元至 599 元组者有 3 家；600 元及以上者有 9 家（第三表）。

第三表 286 农家每家借贷数

借贷数	家数	百分比	借贷数	家数	百分比
无	93	32.52	80~89 元	11	3.85
10~19 元	14	4.90	90~99 元	7	2.45
20~29 元	11	3.85	100~199 元	55	19.23
30~39 元	11	3.85	200~299 元	20	7.00
40~49 元	8	2.80	300~399 元	11	3.85
50~59 元	15	5.24	400~499 元	7	2.45
60~69 元	8	2.80	500~599 元	3	1.05
70~79 元	3	1.05	600 元及以上	9	3.15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193 农家负债之原因，因生计不敷，即食品缺乏而告贷者，占 60% 以上；次多者因丧事而告贷者有 22 家，占所有借债家数 11.40%。我国农家由于习俗，甚至倾家荡产而为父母举行丧礼，亦常有之。再次多者因疾病而告贷者有 9 家。其他借债原因如失业、租佃、建屋、买田、经商、购物及喜寿事等，亦皆有之。

借债之利率，当各视情形而异。农村之借贷利率，有时极高，农民间因急需，常出厚利，向人告贷，但有时因亲友关系，亦全不需利率者。在此负债之 193 农家中，无利率者有 27 家；最普通的利率为月利 3 分，次之为月利 2 分，最高之利率为月利 5 分（第四表）。

第四表 193 农家每家借贷月利率

月利率	无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总计
家数	27	11	13	51	10	66	6	5	1	3	193

农家之借债方法，除向亲友等告贷外，尚有典当之一法。286 农家共有典当之价值为 1 338.48 元，每家平均为 4.68 元。若按收入组，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每家平均之典当价值为 2.60 元；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每家平均之典当价值为 4.60 元；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每家平均之典当价值为 5.60 元；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每家平均之典当价值为 6.97 元。家



中典当之价值，亦随收入组增高，但增高之价值为数甚微（见第二表）。

但吾人所应注意者，286 农家中，有 231 家（占 80% 以上）全无典当，有典当者仅 55 家。此 55 家中，典当价值在 10 元以下者有 20 家；10 元至 19 元组者有 19 家；20 元至 29 元组者有 4 家；30 元至 39 元组者有 2 家；40 元至 49 元组者亦有 2 家；50 元至 59 元组者有 1 家；60 元至 69 元组者有 2 家；80 元至 89 元组者有 1 家；100 元以上者有 4 家（第五表）。

典当之原因，亦因生活费用不敷者占多，为生活费用短少而典当者有 38 家，他如失业、疾病、经商、购物、垫会、赌博还债、春荒、丧事等而典当者，亦皆有之。典当之利率以月利 2 分者为最普通，最高者亦不出月利 5 分（第六表）。

第五表 286 农家每家典当价值

典当价值	家数	百分比	典当价值	家数	百分比
无	231	80.77	50~59 元	1	0.35
10 元以下	20	7.00	60~69 元	2	0.70
10~19 元	19	6.64	70~79 元	—	—
20~29 元	4	1.40	80~89 元	1	0.35
30~39 元	2	0.70	90~99 元	—	—
40~49 元	2	0.70	100 元及以上	4	1.40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第六表 55 农家每家当物月利率

当物利率	2.0%	2.5%	3.0%	3.5%	4.0%	4.5%	5.0%	不明	总计
家数	45	5	3	—	—	—	1	1	55

关于农家之收入，除工资及营业与其他之实际收入及因借债与典当之假收入外，尚有使用会钱会费及收回人欠之收入，依理亦应列入，但此次调查，上述两项收入，未曾列入。

## 第四章 家庭的生活费用

生活费用之分类，从来各家的意见，亦不一致，有的分类较繁，有的分类较简，但综合已有之研究，以其分为食品、衣服、房屋、燃料灯火及杂费五项为最普通。我国过去之生活费用调查，亦多依此分类，今为便于比较，本调查亦分为食品、衣服、房屋、燃料及杂费五项，今一一分述于次。

### 一、食品

(一) 米面费 食品费用为农家生活费用最重要之一项。食品的细目，分类亦各有不同，此因食品之供给，人民之习惯，各地不同，故分类之繁简，当不能一概而论。我国南方农家最常用之食品，当推白米，面食亦不常用，今将米面合为一项，286 农家全年之米面，在 50 元以下者有 54 家，占有家数 18.88%；50 至 99 元组有 151 家，占 52.80%；100 元至 149 元组有 48 家，占 16.78%；150 至 199 元组有 21 家，占 7.34%；200 元至 249 元组有 8 家，占 2.80%；250 元至 299 元组有 2 家，占 0.70%；300 元及以上者亦有 2 家（见第一表）。每家全年平均之米面费为 86.50 元。

第一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米面费

米面费	家数	百分比	米面费	家数	百分比
50 元以下	54	18.88	200~249 元	8	2.80
50~99 元 <sup>①</sup>	151	52.80	250~299 元	2	0.70
100~149 元	48	16.78	300 元及以上	2	0.70
150~199 元	21	7.34	总计	286	100.00

<sup>①</sup>为求列表简明起见，0.99 元之小数，均从略，以下仿此。

(二) 蔬菜费 农家所用之主要食品，除米面以外，就要算蔬菜了。本镇各村所常用之蔬菜，因季节而异。蔬菜种类最多之时期为夏季。青豆、黄瓜、南瓜、冬瓜、茄子、辣椒等，均出产于夏季，冬季所常用者为白菜、豆芽、腌菜、萝卜等。初春及秋冬之间，蔬菜种类最少，此时多用豆腐、豆芽及各种腌菜如白菜、萝卜、青菜佐食。白菜在冬季蔬菜之中，价值最廉，铜元一枚或二枚，即可买得 1 斤。他如菠菜、红菜台、白菜台、黄芽白菜，亦间用之。但农家之蔬菜，多系自种，每就自家所有而食之，故各家所食之蔬菜种类，亦不一致。调查之时，凡遇自己田场供给之蔬菜，概照市价估计。所有农家每家全年蔬菜费在 5 元以下者有 27 家；5 元至 9 元组者有 28 家；10 至 14 元组者有 83 家；15 至 19 元组者有 32 家；20 至 24 元组者有 44 家；25 元至 29 元组者有 4 家；30 至 34 元组有 5 家；35 元至 39 元组有 20 家；40 至 44 元组者有 4 家；45 至 49 元组者有 12 家；50 元以上者有 27 家（第二表）。每家全年平均之蔬菜费为 19.54 元。

第二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蔬菜费

蔬菜费	家数	百分比	蔬菜费	家数	百分比
5元以下	27	9.44	30~34元	5	1.75
5~9元	28	9.79	35~39元	20	7.00
10~14元	83	29.02	40~44元	4	1.40
15~19元	32	11.19	45~49元	12	4.20
20~24元	44	15.38	50元及以上	27	9.44
25~29元	4	1.40	总计	286	100

(三) 肉食费 肉类一项, 在农家食品中, 不甚重要, 因肉价昂贵, 农民生活艰苦, 贫困之农家, 几无力食肉, 即偶尔食之, 其数量亦属有限, 故每家平均之肉类消费, 在各项食品中为最少, 且在此 286 农家中, 有 49 家中全无肉类一项, 在 237 有肉类费之家中, 每家全年肉类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4 家; 在 1 元至 2 元间者有 7 家; 2 元至 3 元间者有 20 家; 3 元至 4 元间者有 10 家; 4 元至 5 元间者有 14 家; 5 元至 6 元间者有 7 家; 6 元至 7 元间者有 48 家; 7 元至 8 元间者有 9 家; 8 元至 9 元间者有 10 家; 9 元至 10 元间者有 3 家; 10 元至 15 元间者有 54 家; 15 元至 20 元间者有 14 家; 20 元以上者有 36 家; 不明者有 1 家 (第三表)。在上述有肉类之家庭中, 食肉之种类, 以猪肉占多, 然大都只能于年节时食猪肉少许, 他如鸡肉、羊肉食者更少, 此亦可见我国农民生活程度低微之一斑。但在我国北方之农家, 其情形有较此处更劣者, 据李景汉先生调查北平郊外挂甲屯村 100 农家, 无肉类费的有 87 家, 吃得起肉的只 13 家<sup>①</sup>。若与此调查相较, 不能不谓土山镇各村之农家生活尚较北方农家生活略胜一筹也。

第三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肉类费

肉类费	家数	百分比	肉类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49	17.13	7.00~7.99元	9	3.15
1.00元以下	4	1.40	8.00~8.99元	10	3.50
1.00~1.99元	7	2.45	9.00~9.99元	3	1.05
2.00~2.99元	20	7.00	10.00~14.99元	54	18.89
3.00~3.99元	10	3.50	15.00~19.99元	14	4.89
4.00~4.99元	14	4.89	20.00元及以上	36	12.59
5.00~5.99元	7	2.45	不明 <sup>①</sup>	1	0.35
6.00~6.99元	48	16.78	总计	286	100.00

<sup>①</sup>不明之一家, 在各项支出之细表中, 以无此项用途之家庭计算。

(四) 调和费 调和物品, 以菜油及盐为多, 他如酱油、醋等, 在烹调中亦常用之。286 农家每家全年调和费在 1 元至 2 元间者有 2 家; 2 元至 3 元间者有 3 家;

<sup>①</sup>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138 页, 商务印书馆, 民 18 年 5 月。

3元至4元间者有2家；4元至5元间者有5家；5元至6元间者有1家；6元至7元间者有21家；7元至8元间者有3家；8元至9元间者有7家；9元至10元间者有5家；10元至15元间者有60家；15元至20元间者有52家；20元及以上者有125家（第四表）。每家全年平均之调和费为21.11元。

第四表 286农家每家全年调和费

调和费	家数	百分比	调和费	家数	百分比
1.00~1.99元	2	0.70	7.00~7.99元	3	1.05
2.00~2.99元	3	1.05	8.00~8.99元	7	2.45
3.00~3.99元	2	0.70	9.00~9.99元	5	1.75
4.00~4.99元	5	1.75	10.00~14.99元	60	20.99
5.00~5.99元	1	0.35	15.00~19.99元	52	18.18
6.00~6.99元	21	7.34	20.00元及以上	125	43.71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其他食品如水果、糖食、糕点等，农家亦绝非不吃食，但因彼等之收入有限，又无购食水果、糖食、糕点之便利及习惯，吾人相信农家对于上述几种物品之消费极微。

（五）所有食品费 每家全年所有食品费，在25元以下者有2家；25至50元间者有14家；50元至75元间者有31家；75元至100元间者有30家；100元至125元间者有61家；125元至150元间者有60家；150元至175元间者有28家；175元至200元间者有19家；200元至225元间者有12家；225元至250元间者有8家；250元至275元间者有5家；275元至300元间者有4家；300元及以上者有12家（第五表）。所有食品费每家全年平均为136.36元。

第五表 286农家每家全年所有食品费

所有食品费	家数	百分比	所有食品费	家数	百分比
25元以下	2	0.70	175~199元	19	6.64
25~49元	14	4.89	200~224元	12	4.20
50~74元	31	10.84	225~249元	8	2.80
75~99元	30	10.49	250~274元	5	1.74
100~124元	61	21.33	275~299元	4	1.40
125~149元	60	20.98	300元及以上	12	4.20
150~174元	28	9.79	总计	286	100.00

由以上之讨论及各表数字之所示，吾人对于此处农家之食品消费之情形，得有下列之结论：（一）各项食品费中以米面费为最多，平均占有所有食品63.43%。（二）各项食品费用中，以肉类费用为最少，平均占有所有食品费6.75%。（三）调和费高于蔬菜费（按调和费每家全年平均为21.11元，占15.48%；蔬菜费每家全

年平均为 19.54 元，占 14.33%)。此中有两种解释：一由于农家田场供给之蔬菜数量及价值，调查员未加估计，或估计而不确切；一由调和物品如油盐之类，价值昂贵，以致调和费反高于蔬菜费。我国年来政府对盐之运输、售卖及制造，皆课以高税，因此，食盐一项，已成为农民之奢侈食品，此亦殊可注意之点也。(四) 农民无吃水果之能力与习惯，即有吃者，亦多自家所产之水果，绝少向外购买者。

## 二、衣服

衣服虽为人生重大需要之一，而农家衣服费所占之百分比，殊为低下。286 农家之衣服费用，仅占支出总数 4.41%。每家全年平均衣服费为 10.61 元。286 农家中，在近调查时期之一年内，有衣服及被褥费用者共计 252 家，有 34 家全年未添置衣服、被褥。若依 286 农家平均计算，每家全年平均之男人衣服费为 5.02 元；女人衣服费为 4.34 元；被褥费为 1.24 元。若仅依有此项用途之家庭平均计算，则有男人衣服费之家庭，有 228 家，每家全年平均为 6.30 元；有女人衣服费之家庭，有 235 家，每家全年平均为 5.28 元；有被褥费之家庭，有 115 家，每家全年平均为 3.09 元。

今综合各家之男人衣服及女人衣服费（被褥费在内）计之，则知全家全年内无衣服及被褥费之家庭有 34 家；衣服费在 5 元以下者有 64 家；5 元至 10 元者有 86 家；10 至 15 元者有 43 家；15 至 20 元者有 17 家；20 元至 25 元者有 21 家；25 至 30 元者有 4 家；30 至 35 元者有 4 家；35 至 40 元者有 3 家；50 元及以上者有 7 家（第六表）。

第六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衣服费

衣服费	家数	百分比	衣服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34	11.89	25~29 元	4	1.40
5 元以下	64	22.38	30~34 元	7	2.45
5~9 元	86	30.07	35~39 元	3	1.05
10~14 元	43	15.03	40~44 元	—	—
15~19 元	17	5.94	45~49 元	—	—
20~24 元	21	7.34	50 元及以上	7	2.45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据上表，全年内无衣服及被褥之家庭有 34 家，占 11.89%；衣服费在 5 元以下之家庭，占 22.38%；5 元至 10 元间者有 86 家，占 30.07%；10 至 15 元间者有 43 家，占 15.03%；过此以上，为数极少。由此吾人可知农家之衣服费，殊为微薄。此种情形，似难深信，但一考之农家生活实况，亦自有其原因在。农民生活困苦，即食品一项，常须借贷或典质以弥补，对于衣服一节，惟有力求减省，故所着之衣服，不出于补缀，即以贱价购来之破旧衣服，以求蔽体而已。

### 三、房 屋

所有总支出中，以房屋之费用为最少，仅占总支出 1.85%，286 农家每家全年平均之房屋费为 4.21 元。大体言之，农家所花在房屋费上之数目，虽极微小，比之各地现状，尚不为坏，盖农家多系自有房屋，286 农家中有房租者仅 27 家，有修理费者有 176 家。若综合房租及房屋修理费共计之，在 1 元以下者有 3 家；1 元至 2 元者有 11 家；2 元至 3 元者有 49 家；3 元至 4 元者有 26 家；4 元至 5 元者有 16 家；5 元至 6 元者有 25 家；6 元至 7 元者有 4 家；7 元至 8 元者有 1 家；9 元至 10 元者有 1 家；10 元及以上者有 26 家；无房租亦无修理费者有 124 家（第七表）。

第七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之房租及房屋修理费

房租及房屋修理费	家 数	百分比	房租及房屋修理费	家 数	百分比
1.00 元以下	3	1.05	6.00~6.99 元	4	1.40
1.00~1.99 元	11	3.85	7.00~7.99 元	1	0.35
2.00~2.99 元	49	17.13	8.00~8.99 元	—	—
3.00~3.99 元	26	9.09	9.00~9.99 元	1	0.35
4.00~4.99 元	16	5.59	10.00 元及以上	26	9.09
5.00~5.99 元	25	8.74	无房租亦无修理费	124	43.37
总 计	家 数		百分比		
	286		100.00		

### 四、燃 料

柴煤及灯油，占农家燃料之主要部分，故本调查亦只及于上述两项。实际言之，农家烹爨所用之主要燃料为木柴，所用之灯油为煤油。木柴多系自山采取，而煤油则系购来。贫苦之农家，亦有用菜油为灯火，甚有全不用灯火者。286 农家每家全年平均之燃料费为 20.29 元，内中柴煤费为 14.30 元；灯油费为 5.99 元。但 286 农家中有柴煤费者只有 263 家，有灯油费者只 281 家。286 农家每家全年燃料费，在 5 元以下者有 18 家；5 至 10 元者有 40 家；10 至 15 元者有 53 家；15 至 20 元者有 42 家；20 至 25 元者有 53 家；25 至 30 元者有 27 家；30 至 35 元者有 17 家；35 至 40 元者有 13 家；40 元及以上者有 23 家（第八表）。

第八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燃料费

燃料费	家 数	百分数	燃料费	家 数	百分数
5 元以下	18	6.29	25~29 元	27	9.44
5~9 元	40	13.99	30~34 元	17	5.94
10~14 元	53	18.53	35~39 元	13	4.55
15~19 元	42	14.69	40 元及以上	23	8.04
20~24 元	53	18.53	总 计	286	100.00

## 五、杂 费

凡不能列入以上四项的各种费用，均列入杂费以内。286 农家每家全年平均用在杂费上的，占总支出 24.84%。每家平均杂费之支出，随组之次序增高，每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每家杂费平均占总支出 18.91%；每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每家杂费平均占总支出 19.51%；每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每家杂费平均占总支出 29.10%；每年收入在 300 元以上之家庭，每家杂费平均占总支出 32.54%。

以上系就各组每家全年杂费所占总支出之百分比而言，今再观其每家全年杂费支出之平均数目，每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每家杂费平均 26.83 元；每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每家杂费平均为 38.57 元；每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每家杂费平均为 82.08 元；每年收入在 300 元以上之家庭，每家杂费平均为 125.63 元。由上列之数目，吾人一见即知，凡收入较多之家庭，其杂费之百分比亦占多。

此次杂费之分类细目，分为卫生、医药、烟草、饮酒、茶叶、应酬、年节、娱乐、旅行、婚丧、生日等，宗教、器具、赌博、捐税、诉讼、教育、其他诸项，今择其要者分述于下。

(一) 卫生费 卫生费包括肥皂、牙粉、牙刷等项。有卫生费之家庭为 219 家，若仅以有此项之家庭计算，每家全年之平均卫生费为 2.20 元。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算，每家全年之平均卫生费为 1.69 元。按收入组，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每家全年之平均卫生费为 0.91 元；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每家全年之平均卫生费为 1.35 元；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每家全年之平均卫生费为 1.81 元；收入在 300 元以上之家庭，每家全年之平均卫生费为 9.58 元（见第二十表）。

今再按卫生费分组计之，无卫生费者有 67 家，占 23.43%；全年卫生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31 家；1 元至 2 元者有 78 家；2 元至 3 元者有 53 家；3 元至 4 元者有 17 家；4 元至 5 元者有 19 家；5 元至 6 元者有 7 家；6 元至 7 元者有 6 家；8 元至 9 元者有 1 家；9 元至 10 元者有 1 家；10 元及以上者有 6 家（见第九表）。

第九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卫生费

卫生费	家 数	百分比	卫生费	家 数	百分比
无	67	23.43	5.00~5.99 元	7	2.45
1.00 元以下	31	10.84	6.00~6.99 元	6	2.10
1.00~1.99 元	78	27.27	7.00~7.99 元	—	—
2.00~2.99 元	53	18.53	8.00~8.99 元	1	0.35
3.00~3.99 元	17	5.94	9.00~9.99 元	1	0.35
4.00~4.99 元	19	6.64	10.00 元及以上	6	2.10
总 计	家 数		百分比		
	286		100.00		

(二) 医药费 286 农家中, 有医药费的有 115 家, 若仅依有此项用途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医药费为 4.96 元。若按 286 农家平均计算, 每家全年之医药费为 2.00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医药费为 0.91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医药费为 1.51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医药费为 2.86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医药费为 4.51 元。

再按医药费组, 全无医药费者有 171 家, 占 59.79%; 每家全年医药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9 家; 1 元至 2 元者有 16 家; 2 元至 3 元者有 29 家; 3 元至 4 元者有 13 家; 4 元至 5 元者有 14 家; 5 元至 6 元者有 14 家; 6 元至 7 元者有 7 家; 7 元至 8 元者有 1 家; 8 元至 9 元者有 1 家; 10 元及以上者有 11 家 (第十表)。

第十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医药费

医药费	家数	百分比	医药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171	59.79	5.00~5.99 元	14	4.90
1.00 元以下	9	3.15	6.00~6.99 元	7	2.45
1.00~1.99 元	16	5.59	7.00~7.99 元	1	0.35
2.00~2.99 元	29	10.14	8.00~8.99 元	1	0.35
3.00~3.99 元	13	4.55	9.00~9.99 元	—	—
4.00~4.99 元	14	4.90	10.00 元及以上	11	3.85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三) 烟草费 286 农家中有烟草费者有 178 家, 若仅依有此项用途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烟草费为 4.81。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算之, 每家全年平均之烟草费为 2.99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烟草费为 1.87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之烟草费为 2.55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烟草费为 2.86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烟草费为 4.51 元 (见第二十表)。

再按烟草费组, 无烟草费者有 108 家, 占有所有农家 37.76%; 烟草费在 5 元以下者有 105 家; 5 元至 10 元者有 46 家; 10 元至 15 元者有 22 家; 15 元至 20 元者有 1 家; 20 元至 25 元者有 3 家; 25 至 30 元者有 1 家 (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烟草费

烟草费	无	5 元以下	5~9 元	10~14 元	15~19 元	20~24 元	25~29 元	总计
家数	108	105	46	22	1	3	1	286
百分比	37.76	36.71	16.08	7.69	0.35	1.05	0.35	100.00

(四) 饮酒费 286 农家有饮酒费者计 136 家, 仅依有此项用途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饮酒费为 4.24 元; 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之, 每家全年平均之饮酒费为 2.02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饮酒费为



1.10 元；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每家全年平均之饮酒费为 1.55 元；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每家全年平均之饮酒费为 3.30 元；全年收入在 300 元以上之家庭，每家全年平均之饮酒费为 3.05 元（见第二十表）。

再按饮酒费组，无饮酒费者有 150 家，占有农家 52.45%；饮酒费在 5 元以下者有 85 家；5 元至 10 元者有 31 家；10 至 15 元者有 12 家；15 至 20 元者有 5 家；20 至 25 元者有 2 家；30 元及以上者有 1 家（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饮酒费

饮酒费	家数	百分比	饮酒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150	52.45	15~19 元	5	1.75
5 元以下	85	29.72	20~24 元	2	0.70
5~9 元	31	10.84	25~29 元	—	—
10~14 元	12	4.20	30 元及以上	1	0.35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五）茶叶费 饮茶为农家最普通的一种嗜好，然 286 农家中不用茶叶者有 38 家，用茶叶者有 248 家。仅就有茶叶一项之家庭计算，每家全年平均之茶叶费为 2.82 元。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之，每家全年平均之茶叶费为 2.45 元。按收入组，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每家全年平均之茶叶费为 1.64 元；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每家全年平均之茶叶费为 2.31 元；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每家全年平均之茶叶费为 2.79 元；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每家全年平均之茶叶费为 3.68 元（见第二十表）。

再按茶叶费组，无茶叶费者计 38 家，占有农家 13.29%；茶叶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20 家；1 元至 2 元者有 54 家；2 元至 3 元者有 71 家；3 元至 4 元者有 36 家；4 元至 5 元者有 30 家；5 元至 6 元者有 16 家；6 元至 7 元者有 8 家；7 元至 8 元者有 1 家；8 元至 9 元者有 3 家；10 元及以上者有 9 家（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茶叶费

茶叶费	家数	百分比	茶叶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38	13.29	5.00~5.99 元	16	5.59
1.00 元以下	20	6.99	6.00~6.99 元	8	2.80
1.00~1.99 元	54	18.88	7.00~7.99 元	1	0.35
2.00~2.99 元	71	24.83	8.00~8.99 元	3	1.05
3.00~3.99 元	36	12.59	9.00~9.99 元	—	—
4.00~4.99 元	30	10.49	10.00 元及以上	9	3.15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六) 应酬费 农家应酬费之多少, 大都视家庭经济能力为转移。286 农家中, 有应酬费的有 244 家; 若依仅有应酬费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应酬费为 9.40 元; 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之, 每家全年平均之应酬费为 8.80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应酬费为 4.06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应酬费为 6.09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应酬费为 9.30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应酬费为 18.87 元 (见第二十表)。

再按应酬费组, 无应酬费者有 42 家, 占 14.69%; 应酬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1 家; 1 元至 2 元者有 13 家; 2 元至 3 元者有 30 家; 3 元至 4 元者有 15 家; 4 元至 5 元者有 22 家; 5 元至 6 元者有 28 家; 6 元至 7 元者有 16 家; 7 元至 8 元者有 9 家; 8 元至 9 元者有 17 家; 9 元至 10 元者有 1 家; 10 元及以上者有 92 家 (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应酬费

应酬费	家数	百分比	应酬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42	14.69	5.00~5.99 元	28	9.79
1.00 元以下	1	0.35	6.00~6.99 元	16	5.59
1.00~1.99 元	13	4.55	7.00~7.99 元	9	3.15
2.00~2.99 元	30	10.49	8.00~8.99 元	17	5.94
3.00~3.99 元	15	5.24	9.00~9.99 元	1	0.35
4.00~4.99 元	22	7.69	10.00 元及以上	92	32.17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七) 年节费 286 农家中有年节费的计 261 家, 若仅依有此项目用途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年节费为 9.64 元。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之, 每家全年平均之年节费为 8.80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年节费为 5.43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年节费为 7.25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年节费为 11.63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年节费为 15.00 元 (见第二十表)。

再按年节费组, 无年节费者计 25 家, 占有农家 8.74%; 年节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6 家; 2 元至 3 元者有 17 家; 3 元至 4 元者有 20 家; 4 元至 5 元者有 30 家; 5 元至 6 元者有 22 家; 6 元至 7 元者亦有 22 家; 7 元至 8 元者有 5 家; 8 元至 9 元者有 12 家; 9 元至 10 元者有 1 家; 10 元及以上的有 126 家 (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年节费

年节费	家数	百分比	年节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25	8.74	6.00~6.99元	22	7.69
1.00元以下	6	2.10	7.00~7.99元	5	1.75
2.00~2.99元	17	5.94	8.00~8.99元	12	4.20
3.00~3.99元	20	6.99	9.00~9.99元	1	0.35
4.00~4.99元	30	10.49	10.00元及以上	126	44.06
5.00~5.99元	22	7.69	总计	286	100.00

(八) 娱乐费 286 农家中有娱乐费之家庭, 仅 94 家, 若只依有此项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娱乐费为 4.38 元; 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之, 每家全年平均之娱乐费为 1.44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娱乐费为 1.21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娱乐费为 0.92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娱乐费为 1.98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娱乐费为 2.86 元(见第二十表)。

再按娱乐费组, 无娱乐费者计 192 家, 占有农家 67.13%; 娱乐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7 家; 1 元至 2 元者有 14 家; 2 元至 3 元者有 19 家; 3 元至 4 元者有 15 家; 4 元至 5 元者有 8 家; 5 元至 6 元者有 10 家; 6 元至 7 元者有 4 家; 8 元至 9 元者有 3 家; 9 元至 10 元者有 1 家; 10 元及以上者有 13 家 (第十六表)。

第十六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娱乐费

娱乐费	家数	百分比	娱乐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192	67.13	5.00~5.99元	10	3.50
1.00元以下	7	2.45	6.00~6.99元	4	1.40
1.00~1.99元	14	4.90	7.00~7.99元	—	—
2.00~2.99元	19	6.64	8.00~8.99元	3	1.05
3.00~3.99元	15	5.24	9.00~9.99元	1	0.35
4.00~4.99元	8	2.80	10.00元及以上	13	4.55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九) 婚丧等费 生育及生日费亦包括在婚丧费以内。各项杂费中以婚丧等费为最高, 但 286 农家中, 有此项用途之家庭仅 88 家, 若仅依有此项用途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婚丧等费为 37.99 元; 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婚丧等费亦有 11.69 元。以农家之经济状况, 而用于婚丧等费, 竟有如此之多, 其数不为不高。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婚丧等费为 2.60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婚丧等费为 3.23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婚丧等费为 24.15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以上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婚丧等费为 34.92 元 (见第二

十表)。

(十) 宗教费 宗教费包括烧香祀祖等费, 有此项用途之家庭计 258 家, 仅依有此项用途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宗教费为 3.37 元。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宗教费为 3.04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宗教费为 2.11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宗教费为 2.67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宗教费为 3.84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以上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宗教费为 4.54 元 (见第二十表)。

再按宗教费组, 无宗教费者计 28 家; 宗教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18 家; 1 元至 2 元者有 33 家; 2 元至 3 元者有 62 家; 3 元至 4 元者有 42 家; 4 元至 5 元者有 34 家; 5 元至 6 元者有 23 家; 6 元至 7 元者有 25 家; 7 元至 8 元者有 3 家; 8 元至 9 元者有 4 家; 9 元至 10 元者有 3 家; 10 元及以上者有 11 家 (见第十七表)。

第十七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宗教费

宗教费	家数	百分比	宗教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28	9.79	5.00~5.99 元	23	8.04
1.00 元以下	18	6.29	6.00~6.99 元	25	8.74
1.00~1.99 元	33	11.54	7.00~7.99 元	3	1.05
2.00~2.99 元	62	21.68	8.00~8.99 元	4	1.40
3.00~3.99 元	42	14.69	9.00~9.99 元	3	1.05
4.00~4.99 元	34	11.89	10.00 元及以上	11	3.85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十一) 器具费 286 农家中有器具费者计 139 家, 若仅依有此项用途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器具费为 7.33 元; 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器具费为 3.56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器具费为 1.82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器具费为 2.37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器具费为 5.74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以上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器具费为 6.92 元 (见第二十表)。

再按器具费组, 无器具费者计 147 家, 占有农家 51.40%; 器具费在 1 元以下者有 4 家; 1 元至 2 元者有 10 家; 2 元至 3 元者有 40 家; 3 元至 4 元者有 11 家; 4 元至 5 元者有 12 家; 5 元至 6 元者有 10 家; 6 元至 7 元者有 6 家; 7 元至 8 元者有 1 家; 8 元至 9 元者有 9 家; 9 元至 10 元者有 4 家; 10 元及以上者有 32 家 (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器具费

器具费	家数	百分比	器具费	家数	百分比
无	147	51.40	5.00~5.99元	10	3.50
1.00元以下	4	1.40	6.00~6.99元	6	2.10
1.00~1.99元	10	3.50	7.00~7.99元	1	0.35
2.00~2.99元	40	13.99	8.00~8.99元	9	3.15
3.00~3.99元	11	3.85	9.00~9.99元	4	1.40
4.00~4.99元	12	4.20	10.00元及以上	32	11.19
总计	家数		百分比		
	286		100.00		

(十二) 教育费 286 农家中有教育费的计 99 家, 若仅依有此项用途之家庭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教育费为 4.21 元; 若以 286 农家平均计算, 每家全年平均之教育费为 1.46 元。按收入组,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教育费为 0.42 元;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教育费为 1.30 元;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教育费为 1.98 元; 全年收入在 300 元以上之家庭, 每家全年平均之教育费为 2.89 元 (见第二十表)。

再按教育费组, 无教育费者计 187 家; 全年教育费在 1 元以下者计 2 家; 1 元至 2 元者有 13 家; 2 元至 3 元者有 19 家; 3 元至 4 元者有 24 家; 4 元至 5 元者有 14 家; 5 元至 6 元者有 9 家; 6 元至 7 元者有 4 家; 8 元至 9 元者有 2 家; 10 元及以上者有 12 家 (第十九表)。

第十九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教育费

教育费	家教	百分比	教育费	家教	百分比
无	187	65.38	5.00~5.99元	9	3.15
1.00元以下	2	0.70	6.00~6.99元	4	1.40
1.00~1.99元	13	4.55	7.00~7.99元	—	—
2.00~2.99元	19	6.64	8.00~8.99元	2	0.70
3.00~3.99元	24	8.39	9.00~9.99元	—	—
4.00~4.99元	14	4.90	10.00元及以上	12	4.20
总计	家教		百分比		
	286		100.00		

(十三) 其他杂费 其他杂费除“其他”项下, 每家全年平均有 5.39 元外, 余如旅行、赌博、捐税、诉讼四项, 每家全年平均皆不及 1 元。

## 六、所有支出总论

从以上之讨论, 吾人对于这 286 农家之支出, 已得知其大概, 今再将 286 农家每家全年平均之各项支出, 列成一表, 吾人对于所有农家之全年平均支出, 更有明

确之认识。各项费用中，如米面、蔬菜、调和等必需品，是每家必备的，但有许多费用，如肉类、衣服、被褥、房租、卫生、医药等等，在全年中不一定每家都有，因此，吾人将农家每家全年平均各项支出列细表内，分别两种每家之平均用费：一种之平均用费，系以所有农家综合平均计算之；另一种之平均用费，系以仅有某项用途之家庭平均计算之。所得之两种每家之平均用费，各有其意义，故并列之。

就 286 农家每家全年之平均用费而言，食品每家全年平均共为 136.36 元，其中米面为 86.50 元，蔬菜为 19.54 元，肉类为 9.21 元，调和为 21.11 元。衣服共为 10.61 元，其中男人衣服为 5.02 元，女人衣服为 4.34 元，被褥为 1.24 元。房屋共为 4.21 元，其中房租为 0.87 元，修理费为 3.34 元。燃料共为 20.29 元，其中柴煤为 14.30 元，灯油为 5.99 元。杂费共为 56.68 元，其中卫生为 1.69 元，医药为 2.00 元，烟草为 2.99 元，饮酒为 2.02 元，茶叶为 2.45 元，应酬为 8.02 元，年节为 8.80 元，娱乐为 1.44 元，旅行为 0.58 元，婚丧等为 11.69 元，宗教为 3.04 元，器具为 3.56 元，赌博为 0.52 元，捐税为 0.79 元，诉讼为 0.27 元，教育为 1.46 元，其他为 5.39 元。

再就仅有某项用途家庭之每家全年平均费用而言，除一部分必需费用各家均有外，有肉类费者计 236 家，每家平均用费为 11.16 元；有衣服费者计 252 家，每家平均为 12.04 元；有男人衣服费者计 228 家，每家平均为 6.30 元；有女人衣服费者计 235 家，每家平均为 5.28 元；有被褥费者计 115 家，每家平均为 3.09 元。有房屋费者计 186 家，每家平均为 6.84 元，其中有房租者计 27 家，每家平均为 9.24 元；有修理费者计 176 家，平均为 5.43 元。燃料费中有柴煤费者计 263 家，每家平均为 15.55 元；有灯油费者计 281 家，每家平均为 6.90 元。杂费中有卫生费者计 219 家，每家平均为 2.20 元；有医药费者计 115 家，每家平均为 4.96 元；有烟草费者计 178 家，每家平均为 4.81 元；有饮酒费者计 136 家，每家平均为 4.24 元；有茶叶费者计 248 家，每家平均为 2.82 元；有应酬费者计 244 家，每家平均为 9.40 元；有年节费者计 261 家，每家平均为 9.64 元；有娱乐费者计 94 家，每家平均为 4.38 元；有旅行费者计 37 家，每家平均为 4.48 元；有婚丧等费者计 88 家，每家平均为 37.99 元；有宗教费者计 258 家，每家平均 3.37 元；有器具费者计 139 家，每家平均为 7.33 元；有赌博费者计 18 家，每家平均为 8.23 元；有捐税者计 75 家，每家平均为 3.00 元；有诉讼费者计 4 家，每家平均为 19.00 元；有教育费者计 99 家，每家平均为 4.21 元；有其他杂费者计 130 家，每家平均为 11.86 元（见第二十表）。

第二十表 286 农家平均每家全年各项支出细表

用 途	286 农家每家平均用费	有此项用途之家庭	
		数 目	每家平均用费
食 品	136.36	286	136.36
米 面	86.50	286	68.50

蔬 菜	19.54	286	19.54
肉 类	9.21	236	11.16
调 和	21.11	286	21.11
衣 服	10.61	252	12.04
男人衣服	5.02	228	6.30
女人衣服	4.34	235	5.28
被 褥	1.24	115	3.09
房 屋	4.21	186	6.48
房 租	0.87	27	9.24
修理费	3.34	176	5.43
燃 料	20.29	286	20.29
柴 煤	14.30	263	15.55
灯 油	5.99	281	6.90
杂 费	56.68	286	56.68
卫 生	1.69	219	2.20
医 药	2.00	115	4.96
烟 草	2.99	178	4.81
饮 酒	2.02	136	4.24
茶 叶	2.45	248	2.82
应 酬	8.02	244	9.40
年 节	8.80	261	9.64
娱 乐	1.44	94	4.38
旅 行	0.58	37	4.48
婚丧等	11.69	88	37.99
宗 教	3.04	258	3.37
器 具	3.56	139	7.33
赌 博	0.52	18	8.23
捐 税	0.79	75	3.00
诉 讼	0.27	4	19.00
教 育	1.46	99	4.21
其 他	5.39	130	11.86
总 计	228.15	286	228.15

第二十一表分上下两部：表之上半部将所有农家每家之平均人数及等成年男子数，每家各项平均支出数目及每家支出总平均数，以及每家平均之盈余与亏短等数目，均按照以前之收入组，分组分项列出。收入组之下部为家数，家数之下部有每

家平均之人数及等成年男子数，再下有每家平均支出之食品、衣服、房屋、燃料及杂费五项及每家支出之总平均数目，再下为盈余之家数及平均款额，亏短之家数及平均款额，与平均每家盈余或亏短数目；表之下半部，将家数之百分比，每家平均支出数目之百分比，以及各组合计之百分比，均一一列出。

由第二十一表，吾人即知 286 农家每家支出总平均数为 228.15 元，其中食品为 136.36 元，衣服为 10.61 元，房屋为 4.21 元，燃料为 20.29 元，杂费为 56.68 元。若以百分比计之，以每家支出总平均数为 100，则食品占 59.77%，衣服占 4.41%，房屋占 1.85%，燃料占 8.89%，杂费占 24.84%。

以上系就所有农家支出之总平均数目而言，今再依各收入组，分别观察其各项支出之数目及其百分比，亦殊饶意义。例如：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之家庭，每家支出总平均数为 141.86 元，其中食品为 86.37 元，衣服为 8.23 元，房屋为 3.52 元，燃料为 16.90 元，杂费为 26.83 元。若以百分比计之，以本组支出之总平均数为 100，则食品占 60.88%，衣服占 5.80%，房屋占 2.48%，燃料占 11.91%，杂费占 18.91%。

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每家支出总平均数为 197.72 元，其中食品为 128.60 元，衣服为 7.85 元，房屋为 4.27 元，燃料为 18.42 元，杂费为 38.57 元。若以百分比计之，以本组支出之总平均数为 100，则食品占 65.04%，衣服占 3.97%，房屋占 2.16%，燃料占 9.32%，杂费占 19.51%。

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之家庭，每家支出总平均数为 282.09 元，其中食品为 160.60 元，衣服为 12.68 元，房屋为 3.45 元，燃料为 21.84 元，杂费为 82.08 元。若以百分比计之，以本组支出之总平均数为 100，则食品占 56.93%，衣服占 4.50%，房屋占 1.22%，燃料占 7.74%，杂费占 29.10%。

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之家庭，每家支出总平均数为 386.12 元，其中食品为 206.47 元，衣服为 20.35 元，房屋为 6.39 元，燃料为 27.29 元，杂费为 125.63 元。若以百分比计之，以本组支出之总平均数为 100，则食品占 53.47%，衣服占 5.27%，房屋占 1.65%，燃料占 7.07%，杂费占 32.54%。

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者有 63 家，占有所有农家 22.03%，每家之平均人数为 3.64，每家之平均等成年男子数为 3.07；全年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者有 125 家，占有所有农家 43.71%，每家之平均人数为 5.25，每家之平均等成年男子数为 4.12；全年收入在 200 元至 300 元者有 60 家，占有所有农家 20.98%，每家之平均人数为 6.32，每家之平均等成年男子数为 4.93；全年收入在 300 元及以上者有 38 家，占有所有农家 13.29%，每家之平均人数为 7.82，每家之平均等成年男子数为 6.07。  
(第二十一表)



第二十一表 286 农家每家五项支出平均数目表

收 入 组		100 元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元及以上	各组合计
家 数		63	125	60	38	286
每家 平均	人 数	3.64	5.25	6.32	7.82	5.45
	等成年男子数	3.07	4.12	4.93	6.07	4.29
每家平 均支出 数目	食 品	86.37	128.60	160.60	206.47	136.36
	衣 服	8.23	7.85	12.68	20.35	10.61
	房 屋	3.52	4.27	3.45	6.39	4.21
	燃 料	16.90	18.42	21.84	27.29	20.29
	杂 费	26.83	38.57	82.08	125.63	56.68
每家支出总平均数		141.86	197.72	282.09	386.12	228.15
盈 余	家 数	6	23	17	25	71
	平均款额	15.20	26.13	37.46	143.29	69.17
亏 短	家 数	57	102	43	13	215
	平均款额	89.68	60.47	61.35	121.97	72.11
平均每家盈余或亏短		-79.69	-44.53	-33.35	+52.54	-37.03
百 分 比						
收 入 组		100 元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元及以上	各组合计
家 数		22.03	43.71	20.98	13.29	100.00
每家 平均	人 数	—	—	—	—	—
	等成年男子数	—	—	—	—	—
每家平 均支出 数目	食 品	60.88	65.04	56.93	53.47	59.77
	衣 服	5.80	3.97	4.50	5.27	4.41
	房 屋	2.48	2.16	1.22	1.65	1.85
	燃 料	11.91	9.32	7.74	7.07	8.89
	杂 费	18.91	19.51	29.10	32.54	24.84
每家支出总平均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盈 余	家 数	9.52	18.40	28.33	65.79	24.83
	平均款额	—	—	—	—	—
亏 短	家 数	90.48	81.60	71.67	34.21	75.17
	平均款额	—	—	—	—	—
平均每家盈余或亏短		—	—	—	—	—

由上表之所示，吾人对于农家之生活费用情形之大概，可得略述于下：

(一) 各项支出中以食品费占最多，各组合计占 59.77%。

(二) 食品费之数目，随组之次序而增加，此因收入者多，人口随之增加，故

食品费亦随之而增加。但第二组之百分比多于第一组之百分比，其余组依次递减。

(三) 房屋在各项费用中，不为重要，各组合计，仅占总支出 1.85%。

(四) 燃料费之数目，均随组之数目而增加，但燃料之百分比则随组之次序而递减。

(五) 杂费之数目及其百分比，均随组之次序而增加。

总观各组及各项费用分配之百分比，其递增递减之趋势，虽非尽属一致，然大概受收入不同之影响，而显出其差异之点。本来一家之支出，常受收入所支配，收入多者，其支出之数目亦多；收入少者，其支出之数目亦少，此因自然之现象，而其生活程度之高低，亦由之而判别矣。

上表（第二十一表）内所载之等成年男子一名词，此处似应略加解释。从来家庭消费之研究，每将一家之大小人口，折合等于成年男子若干，如此，才能明悉一家生活程度享受之实况，此由于消费能力，每因人口年龄与性别之不同而有差别。一个壮年人同一个小孩子，在各项消费方面，相差甚远；即年龄相同的男女的一切消费，亦不尽同，故学者为求准确切当，便于比较，每将一家所有的人口折合为一种单位，这类折合单位的计算方法，大都以一个成年男子为单位，折合家中所有人口等于若干成年男子。等成年男子之折算方法颇多，而我国已有之生活程度研究，概采阿特瓦特（Atwater）氏折合之标准。阿氏折合之标准，有如第二十二表。

第二十二表 阿特瓦特折合等成年男子数表

年 龄	等成年男子数		年 龄	等成年男子数	
	男 子	女 子		男 子	女 子
2 岁以下	30	30	12 岁以上至 13 岁以下	70	60
2 岁以上至 6 岁以下	40	40	13 岁以上至 15 岁以下	80	70
6 岁以上至 10 岁以下	50	50	15 岁以上至 17 岁以下	90	80
10 岁以上至 12 岁以下	60	60	17 岁以上	100	80

所调查 286 农家之人口共为 1 561 人，今按上表计算折合等成年男子共为 1 225.90 人，其中第一组（按收入组）之人口数为 229 人，等成年男子数为 184.60 人；第二组之人口数为 656 人，等成年男子数为 515.00 人；第三组之人口数为 379 人，等成年男子数为 295.50 人；第四组之人口数为 297 人，等成年男子数为 230.80 人（见第二十三表）。每家平均等成年男子为 4.29 人。

第二十三表 286 农家之人口数及等成年男子数

收 入 组	家 数	人 口 数			等成年男子数
		男	女	总 计	
100 元以下	63	118	111	229	184.60
100~199	125	337	319	656	515.00
200~299	60	204	175	379	295.50

300 元及以上	38	142	155	297	230.80
各组合计	286	801	760	1 561	1 225.90

第二十一表内所载 286 农家全年之盈余及亏短情形，亦殊值得吾人注意。286 农家中全年有盈余者计 71 家，每家盈余之平均款额为 69.17 元；全年亏短者计 215 家，每家亏短之平均款额为 72.11 元。农民之生活，多赖举债以度日，农村经济之日趋崩溃，可以概见。

研究生活程度者，除注意一家生活费用数目的多少外，更特别注意到生活费用的分配，来断定人民生活程度享受之高低。生活费用数目的分析，无疑的可以帮助生活程度之研究。收入较高的，用在生活费用数目上较多的家庭，比收入较低的，用在生活费用数目上较少的家庭的生活程度，大概是要高些，此点我们很可从第二十一表内所示各收入组之家庭各项生活费用数目上看得出来，收入较多的家庭，用在各项生活费用数目上亦较多。但是，我们仅从生活费用数目上的多，来断定生活程度的高低，是难尽可靠的，因为银钱的及个人的购买能力，是随时随地随人而异，而且物价有贵贱，单是生活费用数目，不足以代表生活程度之高低；食品滋养成分之多少，不一定与其价格成正比例。即在同时同地，有许多人，能以少量的金钱，享受较多的幸福；1 元价值的货物，其效用于人，各有不同。有时生活费用数目增加，生活程度不一定同时增加，有时甚至反而降低。一家将数千元用于烟酒赌博及其他无益之消耗品上，另一家将数百元用于教育、卫生及其他公益事业上，其生活费用之数目虽同，其生活程度之享受，则大有差别。

由上所言，吾人得知，生活程度的高低，不全在生活费用数目的多少，而在日常生活费用分配方面是否适当，及其实际所享受的内容，究竟怎样。据许多学者的研究，从各项生活费用分配比例上，可以判断生活程度之高下出来。各学者之中，首先注意这一点的，要推恩格耳 (Engles) 氏。恩氏在 1857 年，研究比利时与萨克逊工人的生活程度时，曾发现几条定律，他的定律为：

- (一) 食品之百分数，随收入之增加而降低；
- (二) 衣服之百分数，与收入之增加，大约无甚变更；
- (三) 房租燃料灯火之百分数，全无变更；
- (四) 杂费之百分数，随收入之增加而增高。

上述四条定律，研究各地的生活程度时，大致都可适用，第二及第三两条定律，有时发现尚有例外，而第一及第四两条定律，已一致公认，没有例外的了。所以已往的生活程度研究，都是拿食品与杂费的百分比的高下，来判断生活程度的高下。凡食品费的百分比愈高的，杂费的百分比愈低的，其生活程度之享受亦愈低；反之，凡食品费的百分比愈低的，杂费的百分比愈高的，其生活程度之享受亦愈高。这两条定律所根据的理由甚为明显，因为人生各项需要，以食品的需要为最迫切。其他需要，一时没有满足，尚能过去，食品的需用，若不满足，便有生命的危险了，所以无论何人，必须先求满足食品的需要，然后再考虑其他需要。如果一个

家庭的生活费用，大部分用于必需的食品上，这一家的生活程度，一定很低，因为他们除取得维持生活的必需的食品外，没有能力满足必需的食品以外的各种需要。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家庭，除掉维持生活的必需的食品费用以外，还有大宗的余款，花在各种生活改进上，如教育、娱乐、美术、旅行以及各种奢侈品上，这一家的生活程度，一定很高。

我们对于判定生活程度高下的理论，已如上述，现在我们可根据上述之理论，看看这 286 农家的生活程度，究竟怎样？

食品 按各收入组，食品分配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65.04%，最低者为 53.47%，各组合计平均为 59.77%。

衣服 按各收入组，衣服分配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5.80%，最低者为 3.97%，各组合计平均为 4.41%。

房屋 按各收入组，房屋分配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2.48%，最低者为 1.22%，各组合计平均为 1.85%。

燃料 按各收入组，燃料分配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11.91%，最低者为 7.07%，各组合计平均为 8.89%。

杂费 按各收入组，杂费分配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32.54%，最低者为 18.91%，各组合计平均为 24.84%。

由以上之讨论，我们对于这 286 农家生活程度的实况，可以明显地看到了，所有的农家的生活费用，平均每家全年仅 228.15 元，此数中 60% 是用在食品上面，用在燃料上面的，也约占 10%，他们的终年劳碌，几全为着“吃”的一个问题所占据，生活程度之低下，已可概见一斑了。

杂费一项，每家全年平均为 56.68 元，占有所有费用 24.84%，高的食品百分比，和低的杂费百分比，是生活程度低的表征。今更进而观其每家全年各项杂费平均数目，卫生、医药、教育等费，均极微薄（见第二十四表），农民生活程度之低下，已到极限了。

第二十四表 286 农家每家全年各项杂费平均数目表

收 入 组		100 元以下	100~199	200~299	300 元及以上	各组合计
家 数		63	125	60	38	286
全 年 内 每 家 各 项 杂 费 平 均 数	卫 生	0.91	1.35	1.81	9.58	1.69
	医 药	0.60	1.51	2.86	4.51	2.00
	烟 草	1.87	2.55	3.48	5.56	2.99
	饮 酒	1.10	1.55	3.30	3.05	2.02
	茶 叶	1.64	2.31	2.79	3.68	2.45
	应 酬	4.06	6.09	9.30	18.87	8.02
	年 节	5.43	7.25	11.63	15.00	8.80
	娱 乐	1.21	0.92	1.98	2.68	1.44
	旅 行	0.25	0.29	0.47	2.26	0.58
	婚丧等	2.60	3.23	24.15	34.92	11.69
	宗 教	2.11	2.67	3.84	4.54	3.04
	器 具	1.82	2.37	5.74	6.92	3.56
	赌 博	0.24	0.87	0.23	0.29	0.52
	捐 税	0.89	0.93	0.35	0.83	0.79
	诉 讼	—	0.05	0.50	1.05	0.27
	教 育	0.42	1.30	1.98	2.89	1.46
其 他	1.70	3.34	7.66	14.68	5.39	
总 计		26.83	38.57	82.08	25.63	56.68

以上之研究，系按收入组，以每家全年平均之生活费用数目及其百分比为分析与比较之单位。生活程度之研究，以家庭为标准，按收入之多寡，从事比较，固自有其意义与价值，因为家庭生活费用的多寡，每为家庭收入的多寡所支配。一个家庭之中，有各种不同的人口结构，不像个人常有特殊情形，难以代表一般状况，故论者每谓生活程度之研究与比较，以家庭为标准者较优于以个人为标准。但以家庭为标准时，再分析其平均每人及每等成年男子之用费数目，如此更能表明各组中每人的生活程度情形出来，因为一家人口的多少数目不同，年龄与性别亦不一致，以不同的人口数目及不同的年龄性别等之家庭，遽然作为比较，亦非适当，故按收入组分析所有农家平均每人及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数目，亦甚重要。

第二十五表内所载，按收入组，分组分项列出口数，全年平均每人各项用费数目及平均每人用费总数；全年平均每等成年男子各项用费数目及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由此吾人得知，各组合计平均每人用费总数为 41.29 元，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为 53.18 元（第二十五表）。

依理而论，收入较多的家庭之平均每人用费总数，应较收入较少之家庭为高。但据下表，收入在 100 元以下的家庭之平均每人用费总数，较收入在 100 元至 200

元之家庭，反要高些，不过，其数相差甚微，两组相较，平均每人用费总数相差为1.36元。但平均每等成年用费总数按组依次递增，第一组为46.21元，第二组为47.99元，第三组为57.28元，第四组为63.75元。各组合计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为53.18元。由此，我们可以说，全年收入较多之家庭的生活程度的享受，均比收入少的家庭为高（见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按收入组全年内286农家平均每人及每等成年男子之用费

收 入 组		100元以下	100~199	200~299	300元及以上	各组合计
口 数		3.64	5.52	6.32	7.82	5.45
平均每人用费	食 品	23.76	24.50	25.42	26.42	24.98
	衣 服	2.26	1.50	2.01	2.60	1.94
	房 屋	0.97	0.81	0.52	0.82	0.77
	燃 料	4.65	3.51	3.69	3.49	3.72
	杂 费	7.38	7.35	12.99	16.07	10.33
平均每人用费总数		39.03	37.67	44.66	49.40	41.29
等成年男子数		3.07	4.12	4.93	6.07	4.29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之用费	食 品	29.48	31.21	32.61	33.99	31.81
	衣 服	2.81	1.91	2.57	3.35	2.47
	房 屋	1.20	1.04	0.70	1.05	0.98
	燃 料	5.77	4.47	4.73	4.49	4.73
	杂 费	9.16	9.36	16.67	20.68	13.22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		46.21	47.99	57.28	63.75	53.18

此处尚有一点，吾人尚须加以注意者，即各组家庭人口组合之差异是也。此次调查所得，平均每家之口数，均随收入之增加而增加，第一组每家平均之口数为3.64，第二组为5.52，第三组为6.32，第四组为7.82，各组合计平均为5.45。平均每家之等成年男子数，第一组为3.07，第二组为4.12，第三组为4.93，第四组为6.07，各组合计平均为4.29。由此以观，人口之增加，似足以增加家庭之收入，提高农民之生活程度，此点与我国都市家庭之生活程度研究结果正是相反。都市之家庭，如人口多，其连带所增加之收入，恒不足应付其支出，如欲维持现有之生活程度，必须设法增加收入，始可办到。换言之，都市家庭人口增加，恒将其生活程度降低，据陶孟和先生之北平生活费用之分析，所得之结论，人口增加实为家庭及个人之不幸，此种结论，至少就此次调查之农家言之，不相符合，此或亦我国农村家庭与都市家庭之异点也。但此系就一般农家情形而言，在各个农家的事实上，不能如此简单，有时农家之生活程度，固随人口之增加而提高，有时农家之收入，亦不足以供给因人口增加所需要之支出。

## 第五章 其他状况

### 一、教育状况

(一) 家主人学年数 286 农家家主中, 未曾入学者有 140 人, 占有家主 48.95%; 入学一年者有 12 人; 入学二年者有 19 人; 入学三年者有 23 人; 入学四年者亦有 23 人; 入学五年者有 16 人; 入学六年者有 12 人; 入学七年者有 15 人; 入学八年者有 11 人; 入学九年者有 6 人; 入学十年及以上者有 9 人 (第一表)。

第一表 286 农家家主入学年数

入学年数	无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及以上	总计
人 数	140	12	19	23	23	16	12	15	11	6	9	286
百分比	48.95	4.20	6.64	8.04	8.04	5.59	4.20	5.24	3.85	2.10	3.15	100.00

(二) 家主能否看报与写信 286 农家家主能看报者有 82 人, 占 28.69%; 不能看报者有 204 人, 占 71.31%。(第二表) 家主能写信者有 67 人, 占 23.43%; 不能写信者有 219 人, 占 76.57% (第三表)。

第二表 286 农家家主能否看报

能否看报	能	不 能	总 计
人 数	82	204	286
百分比	28.69	71.31	100.00

第三表 286 农家家主能否写信

能否写信	能	不 能	总 计
人 数	67	219	286
百分比	23.43	76.57	100.00

(三) 其他家人入学年数 其他家人 (家主在外) 未曾入学者有 846 人; 入学一年者有 71 人; 入学二年者有 110 人; 入学三年者有 82 人; 入学四年者有 59 人; 入学五年者有 57 人; 入学六年者有 24 人; 入学七年者有 15 人; 入学八年者有 7 人; 入学十年及以上者有 4 人 (第四表)。

第四表 286 农家其他家人入学年数

入学年数	无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及以上	总计
人 数	846	71	110	82	59	57	24	15	7	—	4	1 275

(四) 家中现有入学人数 在调查之时, 家中全无人学人数者有 174 家; 家中有 1 人入学者有 71 家; 有 2 人入学者有 22 家; 有 3 人入学者有 11 家; 有 4 人入学者有 7 家; 有 5 人入学者有 1 家 (第五表)。

第五表 286 农家每家现有入学人数

现有人学人数	无	1	2	3	4	5	总 计
家 数	174	71	22	11	7	1	286
百分比	60.84	24.83	7.69	3.85	2.45	0.35	100.00

## 二、卫生状况

关于农家之卫生状况，仅简略的涉及一点普及卫生状况，因本调查之其他项目，已极繁多，故对于卫生方面，不便求精。普通卫生状况如每家住屋间数，屋内地面种类，屋内墙壁种类，卫生环境，饮水来源，种过与未种过牛痘之人数，以及家人最常患之疾病，均曾询及，今一一分述于下。

(一) 住屋间数 286 农家计共住屋 673 间，每家平均住屋为 2.35 间。住屋一间者有 77 家，二间者有 91 家，三间者有 87 家，四间者有 15 家，五间者有 8 家，六间者有 5 家，七间者有 1 家，八间者有 2 家 (第六表)。

第六表 286 农家每家住屋间数

住屋间数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家 数	77	91	87	15	8	5	1	2	286
百分比	26.92	31.82	30.42	5.24	2.80	1.75	0.35	0.70	100.00

(二) 屋内地面种类 286 农家中屋内地面种类为砖者计 74 家，屋内地面为土者计 211 家，屋内地面为板者仅 1 家而已 (第七表)。

第七表 286 农家每家屋内地面种类

地面种类	砖	土	板	总 计
家 数	74	211	1	286
百分比	25.87	73.78	0.35	100.00

(三) 屋内墙壁种类 286 农家中以芦柴为墙壁者计 86 家，以砖为墙壁者计 130 家，以土为墙壁者计 62 家，以板为墙壁者计 4 家，以洋灰为墙壁者亦有 4 家 (第八表)。

第八表 286 农家每家屋内墙壁种类

墙壁种类	芦 柴	砖	土	板	洋 灰	总 计
家 数	86	130	62	4	4	286
百分比	30.07	45.45	21.68	1.40	1.40	100.00

(四) 家中卫生环境 家中卫生环境，表中分为清洁、中常、污秽三类，整理结果，清洁者有 27 家，中常者有 182 家，污秽者有 77 家 (第九表)。卫生环境之清洁与否，凭各调查人员之主观评判，原难置信，今姑志之，聊备参考而已。

(五) 饮水来源 286 农家中饮河水者有 6 家，饮江水者 7 家，饮井水者有 39 家，饮湖或塘水者有 234 家 (第十表)。



第九表 286 农家每家卫生环境状况

卫生环境	清 洁	中 常	污 秽	总 计
家 数	27	182	77	286
百分比	9.44	63.64	26.92	100.00

第十表 286 农家每家之饮水来源

饮水来源	河	江	井	湖或塘	总 计
家 数	6	7	39	234	286
百分比	2.10	2.44	13.64	81.82	100.00

(六) 种过与未种过牛痘之人数 种过牛痘者有 1 102 人；未种过牛痘者有 459 人 (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286 农家种过与未种过牛痘人数

种过牛痘或未种过牛痘	种 过 者	未种过者	总 计
人 数	1 102	459	1 561

(七) 家人最常患之疾病 家人最常患之疾病，以疟疾为最多，次为伤风感冒，再次为伤寒，他如痧眼等患者亦多 (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286 农家家人最常患之疾病

疾病种类	次 数	疾病种类	次 数
痧 眼	15	腰 痛	1
红 疹	1	脚气病	3
疟 疾	51	天 花	5
时 疫	2	疥 癣	1
发 痧	4	伤 寒	20
咳 喘	13	冻 疮	5
喉 痛	9	头 昏	5
手足发肿	1	霍 乱	1
伤风感冒	30	不 明	9
总计次数	176		

### 三、宗教与信仰

(一) 家主信仰之宗教 农家家主信仰之宗教以佛教为最多，信仰佛教者有 221 人，占 77.27%；信仰儒教者有 13 人；信仰道教者有 1 人；信仰其他宗教者有 2 人；不信任何宗教者有 49 人 (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286 农家家主信仰之宗教

宗 教	不 信	儒	佛	道	其 他	总 计
人 数	49	13	221	1	2	286
百 分 比	17.13	4.55	77.27	0.35	0.70	100.00

(二) 家主是否国民党员 286 农家家主中有 3 人是国民党员, 有 283 人非国民党员 (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286 农家家主是否国民党员

是否国民党员	是	否	总 计
人 数	3	283	286
百 分 比	1.05	98.95	100.00

(三) 农家供奉之神 农家供奉之神以灶神为最多, 次多者为观音, 再次多者为土地神, 其他如财神、关帝等亦有供奉之者。286 农家中不供奉任何神者有 64 家。

## 第六章 我国各地农家生活程度的比较

近年以来，我国各地农村经济，濒于破产，农民生活，日加困苦，这种情形，只要是稍为留心农村问题的人，谁都感到。但是，农村经济破产，究已至何程度；农民生活困苦，究已到何地步；却少有人用精密的科学方法来考察。我们日常所见到的关于农村及农民生活状况的描述，不是一些含糊笼统的统计数目，就是一些不着边际的空洞文章，对于农村破产真实的情况，农民生活程度的升降，依然不能给我们一个具体的答案。农民或农家生活程度的研究或比较，方法若是妥善，确能表明农民生活程度的高低。我国农民生活程度研究的历史，时期虽不甚长，但至今日，足资比较，参照者，已有多起。从互相比较、参照中，可使我们明了我国各地农民生活的实际状况及各地农民生活程度的高低。我们根据这些事实，可以知道我国各地农民，究竟过的是些什么日子。此类研究，能给我们一个客观的标准，来判断我国农村复兴或乡村建设工作的成败。当此乡村建设声浪最高的时候，农民实际的生活程度，若是未曾提高，或反降低，那么，什么农村复兴，什么乡村建设，都算是废话了。作者有鉴于此，今时所得之江苏江宁县土山镇 286 农家生活程度状况，与其他已有之农家生活程度调查互相比较，并综合计算之，而得一各地合计之总数或平均数，值此我国农民生活程度研究资料尚不多见的时候，或者可供国人一点的参考价值。

在比较各地农民生活程度时，尚有数点我们不可不加以注意者：我国农村的社会经济情形，各地不同；物价与货币价值，各地互异；而且各地调查之时期与方法又不一致。今以各地调查所得之农家生活费用，作为生活程度之比较，似有未当。不过，本篇所引用之调查资料，均属农村家庭。各地农村之社会经济等状况，固难期一致，然同在一国，调查时期前后相差尚不甚远，物价与货币价值之相差，究属有限，且除比较其全年收入及各项生活费用数目外，再比较其各项生活费用百分比之分配及每等成年男子之用费数目，更足以显示其生活程度的情形。所以大体说来，这类的研究与比较，在方法上虽不能目为十分精确生活程度的分析，然大致的可以看出我国各地农民生活程度的概况。

本篇资料之来源为：（一）李景汉之 1927 年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 64 农家调查<sup>①</sup>；（二）李景汉之 1926 年北平挂甲屯村 100 农家调查<sup>②</sup>；（三）李景汉之 1928 至 1929 年河北定县 34 农家调查<sup>③</sup>；（四）卜凯等之 1924 年安徽怀远 124 农家调查<sup>④</sup>；

① 李景汉编《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138 页，商务印书馆，民国 18 年 5 月。

② 李景汉编《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第 66 页，商务印书馆，民国 18 年 5 月。

③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七章，第 306 页，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民国 22 年 2 月初版。

④ Buck, John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Chap. XI. Standard of Living*; PP.382 ~ 421.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China, 1930.

(五) 卜凯等之 1923 年安徽宿县 286 农家调查<sup>①</sup>；(六) 卜凯等之 1923 年河北平乡 152 农家调查<sup>②</sup>；(七) 卜凯等之 1922 年河北盐山 150 农家调查<sup>③</sup>；(八) 卜凯等之 1923 年河北盐山 133 农家调查<sup>④</sup>；(九) 卜凯等之 1923 年河南新郑 144 农家调查<sup>⑤</sup>；(十) 卜凯等之 1923 年河南开封 149 农家调查<sup>⑥</sup>；(十一) 卜凯等之 1922 年山西武乡 251 农家调查<sup>⑦</sup>；(十二) 言心哲之 1934 年江苏江宁县土山镇 286 农家调查<sup>⑧</sup>；(十三) 卜凯等之 1922 年安徽来安 100 农家调查<sup>⑨</sup>；(十四) 卜凯等之 1922 年福建连江 161 农家调查<sup>⑩</sup>；(十五) 卜凯等之 1923 年江苏江宁县淳化镇 203 农家调查<sup>⑪</sup>；(十六) 卜凯等 1923 年江苏江宁县太平门 217 农家调查<sup>⑫</sup>；(十七) 卜凯等之 1924 年江苏武进 300 农家调查<sup>⑬</sup>；以上计共 17 处，总计为 2 854 家。除李景汉之河北定县 34 农家调查系采用记账方法外，余均系用调查方法。调查之时期，最早为 1922 年（即民国 11 年）；是迟为 1934 年（即民国 23 年）（见第一表）。

为便于比较起见，今先依各调查之地域，分为中国北部、中国中东部，分别讨论于下。

(一) 中国北部 属于中国北部者计 11 处，总计为 1 587 家，各处农家平均每等成年男子数，最高者为 5.70 人（河南开封），最低者为 2.73 人（北平郊外挂甲屯村），普通在 4.00 人上下，各地合计平均为 4.29 人（见第一表）。

生活程度研究，除首先应知道每家平均人口数目及等成年男子数外，次即应注意每家全年平均收入数目，因为生活程度的高低，须从生活费用数目的多少来推测，而生活费用数目的多少，常视收入的高低为转移。中国北部 11 处的调查中，各处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最高的为 392.76 元（河南开封），最低的为 113.77 元（河北盐山），普通在 200 元上下，各地合计平均为 217.64 元（第一表）。

第一表 我国各地农家全年生活费用数目及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

调查地点	调查者	调查年度	家数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数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全年收入数目	全年各项生活费用数目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
						食品	衣服	房屋	燃料	杂费	总计	
中国北部												
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	李景汉	1927	64	4.09	217.00	154.71	10.54	6.94	30.24	32.78	235.21 (1)	57.53
北平郊外挂甲屯村	李景汉	1926	100	2.73	180.82	105.40	12.62	7.21	13.05	25.71	163.99 (1)	60.07
河北定县	李景汉	1928~1929	34	4.70	281.14	167.97	14.86	18.53	19.56	21.72	242.64	51.63
安徽怀远	卜凯等	1924	124	4.00	164.97	107.17	16.41	6.70	19.27	35.61	185.16	46.29
安徽宿县	卜凯等	1923	286	5.20	250.21	153.48	21.68	4.35	22.93	56.82	259.26	49.86
河北平乡	卜凯等	1923	152	3.40	127.86	58.83	4.03	9.24	11.63	4.89	88.62	26.06
河北盐山	卜凯等	1922	150	4.10	135.14	62.20	6.68	9.24	20.52	14.49	113.13	27.59
河北盐山	卜凯等	1923	133	3.90	113.77	88.02	7.23	8.59	26.63	24.73	155.20	39.79
河南新郑	卜凯等	1923	144	5.40	340.24	194.31	6.07	8.40	28.42	21.45	258.65	47.90

① ~ ⑦⑨ ~ ⑬ Buck, John I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Chap. XI. Standard of Living*; PP.382 ~ 421.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China, 1930.

⑧ 本调查。

河南开封	卜凯等	1923	149	5.70	392.76	268.16	24.66	12.99	20.44	23.42	349.67	61.35
山西五乡	卜凯等	1922	251	3.40	197.20	57.64	11.09	6.59	18.35	21.67	115.34	33.92
总计或平均			1 587	4.29	217.64	123.33	12.97	7.94	20.78	27.91	192.93	44.97
中国中东部												
江苏江宁县土山镇	言心哲	1934	286	4.29	191.60	136.36	10.61	4.21	20.29	56.68	228.15	53.18
安徽来安	卜凯等	1922	100	4.50	352.44	108.58	18.36	13.56	43.72	38.84	223.06	49.57
福建连江	卜凯等	1922	161	3.90	481.45	178.27	43.07	17.57	27.64	70.14	336.69	86.33
江苏江宁县淳化镇	卜凯等	1923	203	4.30	493.17	179.56	37.10	24.80	26.81	70.53	338.80	78.79
江苏江宁县太平门	卜凯等	1923	217	4.80	254.70	123.55	21.88	5.85	37.34	62.71	251.33	52.36
江苏武进	卜凯等	1924	300	3.70	256.20	191.99	6.78	19.23	25.43	49.83	293.26	79.26
总计或平均			1 267	4.21	315.54	157.39	20.61	13.78	28.23	58.61	278.62	66.18
各地总计或平均			2 854	4.25	261.11	138.45	16.36	10.53	24.10	41.54	230.98	54.35

(1) 各项费用相加与总计不符，特更改其杂费数目，而仍保留总计之原有数目。

以上所述，系就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来考察农家生活，但仅就收入的多寡，只能窥见农家生活情形之一面，不能窥见农家生活之全体。农家生活程度的分析，须从各项生活费用数目及各项生活费用百分比的分配上考察，方能明悉。

中国北部 11 处调查中，各项生活费用的数目及其百分比分配，可依通例分为食品、衣服、房屋、燃料、杂费五大类，分别比较，今按第一表内所载，依次述之于下。

**食品** 食品为维持人体生命的主要物品，故在各种劳工阶级中，用于食品上的生活费用，每较其他生活费用为高。今就中国北部 11 处调查而言，平均每家全年用在食品一项，各地固高低不一，最高者为 268.16 元（河南开封）；最低者为 57.64 元（山西五乡）；各地平均为 123.33 元（第一表）。

以上所述，系就每家平均之食品费用数目而言，仅按每家食品或其他费用数目，是不能推断人民生活程度的高低的，理由是各地的物价及货币价值的高低不一，与各家人口的组合不同，单靠各项生活费用数目，来断定人民的生活的享受，是不尽可靠的。例如中国北部 11 处之调查中，以每家平均之最高食品费用数目（268.16 元）与每家平均之最低食品费用数目（57.64 元）一比，相差有 210.52 元，生活程度高低的测量，不能以此为标准，可以不言而喻了。

生活费用数目不能以之推断生活程度，已如上述，然则生活程度的研讨，究应采取何种标准为宜。从许多学者研究的结果，精确的生活程度的考察，除分析其消费物品之品质及数量外，多从其各项生活费用百分比分配上来观察。他们大致的结论是：用在食品上的百分比愈低的，杂费的百分比愈高的，其生活程度亦愈高；反之，用在食品上的百分比愈高的，杂费的百分比愈低的，其生活程度亦愈低。我们有了这个结论，我国各地的农家生活程度的高低，也就不难因之而判别了。

今以食品、衣服、房屋、燃料及杂费五项之合计为 100%。中国北部 11 处调查中之食品费用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76.70%（河南开封），最低者为 50.00%（山西五乡），各地平均，食品费占有所有费用 63.92%（见第二表）。

**衣服** 衣服费用在中国农家的生活费用中，不甚重要，中国北部 11 处调查中，

每家全年平均用于衣服费中，最高者为 24.66 元，（河南开封），最低者为 4.03 元（河北平乡），各地平均，衣服费用为 12.97 元（见第一表）。若按其所占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9.60%（山西五乡），最低者为 2.30%（河南新郑），各地平均，衣服费占所有费用 6.72%（见第二表）。

第二表 我国各地农家全年生活费用的分配表

调查地点	调查者	调查年度	家数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数	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数目	全年各项生活费用之百分比					
						食品	衣服	房屋	燃料	杂费	总计
中国北部											
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	李景汉	1927	64	4.09	217.00	65.80	4.50	3.00	12.80	13.90	100.00
北平郊外挂甲屯村	李景汉	1926	100	2.73	180.82	64.30	7.70	4.40	7.90	15.70	100.00
河北定县	李景汉	1928~1929	34	4.70	281.14	69.23	6.12	7.64	8.06	8.95	100.00
安徽怀远	卜凯等	1924	124	4.00	164.97	57.90	8.90	3.60	10.40	19.20	100.00
安徽宿县	卜凯等	1923	286	5.20	250.21	59.20	8.40	1.70	8.80	21.90	100.00
河北平乡	卜凯等	1923	152	3.40	127.86	66.40	4.50	10.40	13.10	5.60	100.00
河北盐山	卜凯等	1922	150	4.10	135.14	55.00	5.90	8.20	18.10	12.80	100.00
河北盐山	卜凯等	1923	133	3.90	113.77	56.70	4.70	5.50	17.10	16.00	100.00
河南新郑	卜凯等	1923	144	5.40	340.24	75.10	2.30	3.30	11.00	8.30	100.00
河南开封	卜凯等	1923	149	5.70	392.76	76.70	7.00	3.70	5.90	6.70	100.00
山西五乡	卜凯等	1922	251	3.40	197.20	50.00	9.60	5.70	15.90	18.80	100.00
总计或平均			1 587	4.29	217.64	63.92	6.72	4.11	10.77	14.48	100.00
中国中东部											
江苏江宁县土山镇	言心哲	1934	286	4.29	191.60	59.77	4.41	1.85	8.89	24.84	100.00
安徽来安	卜凯等	1922	100	4.50	352.44	48.70	8.20	6.10	19.60	17.40	100.00
福建连江	卜凯等	1922	161	3.90	481.45	52.90	12.80	5.20	8.20	20.90	100.00
江苏江宁县淳化镇	卜凯等	1923	203	4.30	493.17	53.00	11.00	7.30	7.90	20.80	100.00
江苏江宁县太平门	卜凯等	1923	217	4.80	254.70	49.20	8.70	2.30	14.80	25.00	100.00
江苏武进	卜凯等	1924	300	3.70	256.20	65.50	2.30	6.60	8.70	16.90	100.00
总计或平均			1 267	4.21	315.54	56.49	7.40	4.95	10.13	21.03	100.00
各地总计或平均			2 854	4.25	261.11	59.94	7.08	4.56	10.43	17.99	100.00

房屋 房屋费在中国各地农家生活费用中比衣服费用还少，中国北部 11 处之农家，普通花在房屋费用上，每家全年平均在 10 元上下，最高者每年亦不过 18.5 元（河北定县），最低者仅 4.35 元（安徽宿县），各地平均为 7.94 元（见第一表）。若按其所占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10.40%（河北平乡），最低者为 1.70%（安徽宿县），各地平均，房屋费占所有费用 4.11%（见第二表）。

燃料 中国北部 11 处调查中，燃料一项，各地相差不一。先就每家全年平均之燃料费用数目而言，最高者有 30.24 元（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最低者为 11.63 元（河北平乡），各地平均为 20.78 元（见第一表）。再按其所占之百分比，最高者为 18.10%（河北盐山 1922 年之调查），最低者为 5.90%（河南开封），各地平均，燃料费占所有费用之 10.77%（见第二表）。

杂费 杂费之数目及其所占之百分比，常以之测验人民生活程度的高低，故应格外加以注意。中国北部 11 处调查中每家全年平均用于杂费一项数目之最多者为

56.82元(安徽宿县),最少者为4.89元(河北平乡),每家全年平均用于杂费,如此微薄,令人几难置信。各地平均为27.91元(见第一表)。若按其所占之百分比,最高者为21.90%(安徽宿县),最低者为5.60%(河北平乡),各地平均,杂费占所有费用14.48%(见第二表)。

(二) 中国中东部 属于中国中东部者计6处,总计为1267家,各处农家平均每家等成年男子数,最高者为4.80人(江苏江宁县太平门),最低者为3.70人(江苏武进),各地合计平均为4.21人(见第一表)。

中国中东部6处调查中,各处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最高者为493.17元(江苏江宁县淳化镇),最低者为191.60元(江苏江宁县土山镇),各地平均为315.54元(见第一表)。

中国中东部6处之各项生活费用数目及其百分比分配,亦可依次讨论如下。

食品 中国中东部6处调查中,各处平均每家全年用在食品费上,最高者为191.99元(江苏武进),最低者为108.58元(安徽来安),各地平均为157.39元(见第一表)。若按照食品费所占之百分比而言,最高者为65.50%(江苏武进),最低者为48.70%(安徽来安),各地平均,食品费占所有费用之56.49%(见第二表)。

衣服 中国中东部6处调查中,每家全年平均用于衣服费中,最高者为43.07元(福建连江),最低者为6.78元(江苏武进),各地平均为20.61元(见第一表)。若按其所占之百分比,最高者为12.80%(福建连江),最低者为2.30%(江苏武进),各地平均,衣服费占所有费用7.40%(见第二表)。

房屋 中国中东部之农家,用于房屋一项,大都高于中国北部,但高低亦不一致。6处调查中,每家全年平均房屋费,最高者为24.80元(江苏江宁淳化镇),最低者为4.21元(江苏江宁县土山镇),各地平均为13.78元(见第一表)。若按其所占之百分比,最高者为7.30%(江苏江宁县淳化镇),最低者为1.85%(江苏江宁县土山镇),各地平均,房屋费占所有费用4.95%(见第二表)。

燃料 中国中东部6处调查中,各处每家全年平均之燃料费,最高者为43.72元(安徽来安),最低者为20.29元(江苏江宁县土山镇),各地平均为28.23元(见第一表)。再按其所占之百分比,最高者为19.60%(安徽来安),最低者为7.90%(江苏江宁县淳化镇),各地平均,燃料费占所有费用10.13%(见第二表)。

杂费 中国中东部6处调查中,每家全年平均之杂费,最高者为70.53元(江苏江宁县淳化镇),最低者为38.84元(安徽来安),各地平均为58.61元(见第一表)。再按其所占之百分比,最高者为25.00%(江苏江宁县太平门),最低者为16.90%(江苏武进),各地平均,杂费占所有费用21.03%(见第二表)。

(三) 中国北部与中国中东部之比较 以中国北部各地每家全年平均之收入,各项生活费用数目及其百分比分配,与中国中东部各地每家全年平均之收入,各项生活费用及其百分比分配,互相比较,可以推知中国北部与中国中东部农家生活程度之差异。

先就平均每家全年收入而言。中国北部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数目为 217.64 元。中国中东部之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数目为 315.54 元，较之中国北部多 97.90 元。若仅以收入之多寡来推断生活程度之高低，则中国中东部农家之生活程度优于中国北部多矣。

仅以收入之多寡不能断定生活程度之高低，前面已经提到，今更就各项生活费用之数目及其百分比分配，看看中国北部与中国中东部农家生活程度之差异，究竟怎样？

为便于比较，将中国北部及中国中东部各地农家每家全年平均之各项生活费用数目及其百分比分配，列成下表（第三表）。

依据下表，中国北部各地农家的平均食品为 63.92%，中国中东部各地农家的平均食品为 56.49%，低于中国北部 7.43%。中国北部各地农家的平均杂费为 14.48%，中国中东部各地农家的平均杂费为 21.03%，高于中国北部 6.55%。因此，我们不能不承认中国中东部的农家生活程度比中国北部的农家生活程度要高些。

第三表 中国北部与中国中东部农家五项生活费用数目及其百分比分配之比较表

项 目	中 国 北 部		中 国 中 东 部	
	生活费用数目	生活费用百分比	生活费用数目	生活费用百分比
食 品	123.33	63.92	157.39	56.49
衣 服	12.97	6.72	20.61	7.40
房 屋	7.94	4.11	13.78	4.95
燃 料	20.78	10.77	28.23	10.13
杂 费	27.91	14.48	58.61	21.03
总 计	192.93	100.00	278.62	100.00

上面是就收入的多少及各项生活费用百分比分配，观察中国北部与中国中东部农家程度的高低。今再进而将其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一比，则其生活程度之差异，更较明显。因为一家人口的数目不同，年龄与性别不一，仅以每家之平均数作为比较，亦未尽善，故生活程度研究，求得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固自有其意义也。所谓等成年男子者，系将一家之大小人口，折合等于成年男子若干，如此才能明悉一家中个人之实际消费能力。这类折合成年男子的计算方法有多种，我国已往各地农家生活程度研究，皆系采用阿特瓦特（Atwater）氏所拟之标准（阿氏所拟之标准，见第四章第二十二表）。

依阿氏之标准，中国北部之 1 587 家之人口，折合等于成年男子，每家平均为 4.29 人，平均每等成年男子之用费总数为 44.97 元（见第一表）。中国中东部之 1 267 家之人口，折合等于成年男子，每家平均为 4.21 人，平均每等成年男子之用费总数为 66.18 元，高于中国北部 21.21 元（见第一表）。如果中国北部与中东部的物价与货币价值是一样或相差不远，则中国北部的农民生活程度实较中东部为



低。

(四) 各地总计或平均 17 处总计之家数为 2 854 家，平均每家等成年男子为 4.25 人，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数目为 261.11 元，每家平均全年各项生活费用，共为 230.98 元，内中食品为 138.45 元，占有所有费用 59.94%；衣服为 16.36 元，占有所有费用 7.08%；房屋为 10.53 元，占有所有费用 4.56%；燃料为 24.10 元，占有所有费用 10.43%；杂费为 41.54 元，占有所有费用 17.99%。平均每等成年男子用费总数为 54.35 元。

总结起来，我国各地农家每家全年平均食品费约占所有费用 60%，加上燃料费 10% 以上，共为 70% 左右，他们终年辛苦，几完全为着“吃饭”一个问题，其他关于社会文化生活的享受，极其微薄，此点可从其杂费所占之百分数（各地平均为 17.99%）可以看得出来。如此低下的生活程度，在世界各国农民中，恐没有比中国农民更低的了。

中国农民的生活，可算是坏极了，但我们要知道，本篇所引的调查，大都是在 10 年或数年以前所谓“通常之年”举行的。近年以来，我国农村崩溃的程度，日益深刻，灾害流行，萑苻遍地，饿莩载途，以上所述的农村生活的分析，恐已不能适用于今日了。本篇各调查的地域为中国北部及中国中东部之农村状况，这些地方人民的生活，普通说来，还不算坏，此外尚有我国内地西北、西南等处千百万农村人民的生活，比我国北部及中东部还远不如呢！照此看来，农村复兴或乡村建设的工作，还不是我国目前最迫切、最需要的工作吗？

(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乡村社会卷  
作者 = 李文海主编 夏明芳 黄兴涛副主编  
页数 = 603  
SS号 = 11993329  
出版日期 = 2005年05月第1版  
出版社 = 福建教育出版社